

雲南公報

7

本片卷自

1918年

611

期

至

1919年

720

期

1918

年

611-620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九日 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一十一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雜錄

預防鼠疫白話篇

(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呈稱爲遵令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一百二十四號訓令開案據特派交涉員張翼樞呈覆本署巡緝隊兵趙潤染瘴身故懇請照章給卹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仰該督辦即便遵照發給並取其領結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知去後茲據該故兵堂叔趙德全投具領結呈請核發前來除由河口俱總捐欸內撥發該故兵燒埋費銀二十元並將原領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轉請所鈞署俯賜查核並令財政廳知照計呈領結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呈覆當經核准給與該故兵趙潤燒埋費銀二十元訓令該督辦查照發給在案茲據呈報發給各情合將領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備案此令

計發領結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霑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南區那坡住民趙普蘭等家被火成災鄰欸賑卹造冊請核一案據霑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南區那坡住民趙普蘭等家被火成災鄰欸賑卹造冊請核一案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案到署查該縣民趙昔蘭家不成於火延燒瓦房七間所有家具糧食文契牲畜概行燒盡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勘明照章撥款會紳散放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冊呈請核示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戈姑分局巡警王璋前因緝匪受傷已成殘廢奉准給與終身卹金年給五十元并奉發給証書等因當將証書轉發并將應領卹金發給至七年夏季分止在案茲據該廢警備具摺領請領七年秋季分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前來查與原案相符應由總局雜取項下另案報銷理合呈請核轉計呈摺領三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摺領一張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摺領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廢警王璋應領本年秋季份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廢警承領并取其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摺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摺領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理

據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呈縣屬小你你舍落底兩案田地被墾殖分局修堤聚水浸淹仍未墾復請會勘免糧並速清丈補救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同水利局核明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思茅 瀾滄

墨江 景東

景谷 元江

鎮沅 新平

縣初選監督

案據海軍縣知事兼第六區覆選監督丁保琛巧電稱各縣當選人費罄立見解散揀擲糧款借給純係力顧要政仰懇俯念苦衷准電六區各縣就地籌還仰由各縣勒令各當選人繳由該管縣署彙齊解普免受公累是否乞電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覆選監督蒸電稱各縣選民冊實到數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一十一册

參差未齊當選人久候資費登報莫繼紛紛請求因維持現狀計已由署撥款每人墊借拾伍元仍懇俯念一切苦情電飭六區初選各縣就地籌還伏乞電示等語當於文日電覆不准在案茲復據電前情查初選當選人旅居費不計日期每人發二元業經簡章明白規定該當選人等因投票日期展緩數日即以費盡解散為要揀殊屬不顧大體該署選監督墊借之款關係正供未便聽其久懸應由各該初選監督轉飭該區當選人立將此項借款繳還彙齊解送該署選監督核取歸款以重公帑除電覆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宕並將繳解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蔡永芳一次卹金壹七年秋季份遺族卹金

呈及呈領証書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故警蔡永芳應得一次卹金伍拾元暨七年秋季份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蔡文祥領訖并取其遺領連同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一次卹金証書註銷暨將遺領分別抽

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呈請查禁奸商偷運米穀出口由

呈悉米穀雜糧民食攸關除土產大豆一項載入海關稅則准許出口外其餘非經政府特別允許不准販運顆粒出口銷售此事早經本公署通令查禁并刊發布告周知茲據呈對汛邊地仍時有奸商繞道偷運米糧出口情事邇來遍地水災逐處告歉斷難任聽若輩損耗民食該督辦擬通令所屬各汛查禁并明定賞罰各節所見極是應准照辦惟查獲偷運商販并應訊明從重議擬呈辦以資警惕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候核并咨會河口督辦一體遵照及錄令分報蒙自道交涉署查照可也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木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一十一號

呈一件為查勘縣城東門外水災請撥款賑濟

由

呈悉該縣東城門馬市街一帶被水冲淹損壞民舍舖房百餘間之多并將城門淋倒閱之殊堪憫惻應准如所擬照火災例由縣挪款分別賑濟以恤災黎事據造册取結核實報銷勿許浮混一面速行設法疏銷積水并將城門修復仰即遵照辦理并錄令分報財政廳彙自道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為呈請豁免石屏縣屬異龍湖沿湖田

畝錢糧由

如呈豁免仰即查照計除分別咨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校函請招考中等科學生一名送校覆試等由到署當經通令各縣選送學

生並佈告招考定期按格試驗其成績較優者併同體質證書函送陸軍醫院請西醫試驗體質茲
選得正取學生陶貞元一名備取學生蔣文虞金龍章二名自應查照規程內省試辦法丁項之規
定先將正取學生陶貞元備取學生蔣文虞金龍章等三名履歷表體質證書暨考卷並陶貞元相
片一張交郵寄請 貴校審核除另給公文發交正取生陶貞元親賞呈投聽候覆試收學並銜備
取各生在省守候傳考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仍冀見覆施行此致
北京清華學校

附送履歷表一張相片一張體質證書一張考卷共二十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錄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人陳益齊年五十八歲昆明縣人住土主廟街經商

棟香園未到

陳芹園年三十四歲昆明縣人住土主廟街經商

被告人楊連清即楊張氏未到

本署公文 法庭判詞

七

第六百一十一册

本報公文 法院判詞

八

第六百一十一册

顧孔鈺即顧鈺未劉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涉訟案本廳觀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顧孔鈺即顧鈺應償還陳益齊等本銀捌拾肆元息銀肆拾壹元壹角陸仙

顧孔鈺即顧鈺應償還陳益齊等本銀肆拾兩且銀肆拾兩派訟費用歸顧孔鈺平均負

事實

顧孔鈺即顧鈺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向陳益齊等所開之悅來當舖肆拾兩當銀
每月一分五厘行息楊運坊則購製氏於民國元年陰曆冬月間亦向陳益齊等所開之悅來當舖
銀捌拾肆元每月行息五分均有借約為憑自借迄今本息未償以致陳益齊等具訴來廳本廳受
理得悉該銀係陳益齊即顧孔鈺均應償不面無從查得茲據陳益齊等聲請開庭判決前來

理由

本案原告人對於被告人所請償債務呈驗借約一紙查非虛偽復據保人張幼棧即張同倫証明屬
實該顧孔鈺自借銀迄起訴之日計已下年利銀原本應償一本一利之例判令償還該銀連清自
借銀迄起訴之日計四十九個月合息銀肆拾壹元壹角陸仙自應隨本清償至原告人請將債務
移轉於保人張幼棧代為償還等情在案顧孔鈺借約并非無保人自毋庸議楊運坊借約雖有保人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十二期

經理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一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麗江縣陳知事電

雜錄

預防風疫白話篇

(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編制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姚安

鹽豐

縣知事

令大姚

鎮南

姚安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洵東呈稱呈為視查姚安四屬聯合中學校敬祈核示事竊查該校係姚安大姚鎮南鹽豐等四屬合辦地址在姚安城南門內校舍用城隍廟改修上年曾添建寢室二十餘間本年又增修教室二座必需諸室備者尙多將來工程完竣即再擴充一班尙可容納校具太少如教授上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諸付缺如學生共一百零五名出席六十四名分爲壹貳兩班壹班已滿二學年作文成績有數名尙佳無太劣者貳班滿一學年作文成績較遜內設管教員七人管教兼任者五人校長王萬寶任事熟忱校中諸務布置妥協各項管理亦尙認真訓育已將規程擬出校訓爲遠大勤儉親愛誠實勇敢整潔諸德日應需之經驗錄研究錄業已調製擬即實用教授學科及時數均照部令惟手工一科尙未授與數學一科僅授算術而應授之代數幾何亦未分別加授至其授課則教員帶教壹班算術分厘法應用題講明理法後令一生板演他生各自演習尙少錯誤甘教員帶教貳班生理皮膚之衛生講授明晰且有條理羅家軾教員英文文法於單句構造講解頗清過生字之拼音亦詳爲說明甘教員德稱劉教員帶分任國文學生所作認真訓

本署公文

第六百十二册

改所需經費係由聯合各縣分撥年應收入二千四百元本年預算其支出爲一千九百數十元年內俾姚安鹽豐兩屬共解交四百元再查該校辦理全恃聯合四屬解交學費以爲經費四屬按照學額每送生一名納費二十元爲數有限即按期解清猶慮不給乃復意存觀望多方遷延甚有積欠過多意圖抵賴以致校中應辦各事諸多牽掣長此不變未易改善茲將聯合四屬有應維持該校之件及該校應辦之件分爲甲乙兩項酌擬如下甲四屬應維持該校之件者一四屬應解學費須照條約履行如期解交以符原議二四屬應解圖書儀器等費即須籌集如數解清以便該校購置三四屬學生途不足額或中途輟學以及不守校規而被斥革者應解之款仍須照解四屬解學費及購置費四屬知事須負催取解交責任不得藉口推委意圖破壞五壹貳兩班學生務須照所結條約辦至畢業以後添班該項條約如有不能再行者另爲修改乙該校內部應辦之件者一四屬學生曠課日久應照章降級或斥退如至期彼前始行到校藉致學期者應行扣除不得以聯合關係恐學費無着故爲瞻徇二應授之手工代數幾何須即聘員加授其他功課亦應照學年進行以符定章三學生通學或寄宿均聽其便辦法參差不易整頓應即飭令一律寄宿以便管理以上視查該校辦理情形並擬請飭辦各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校經費全恃四屬攤解應用既經定案在先即應一致維持何得推諉遷延妨礙進行茲該視學所擬甲項五事自是該聯合四縣知事應負之責即由該知事等查照辦理以符原案一俟現辦兩班學生畢

雲南公報

業時將來進行應由該校長會同各該縣遵照本公署訓令第七百六十號訂定縣立中校整頓標準另行籌議呈候核奪至乙項三事為該校目前亟應整頓之件應飭該校長逐一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璣

案據石屏縣知事靳培熾呈請屏西鄉異龍湖東南兩鄉下四鄉赤瑞湖等處田畝民房被水淹放災情形一案到署合行仰該廳即便會同水利局分別核明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簡舊厘金委員談定安

呈一件據簡舊厘金委員呈報捐獲湘省兵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一十二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茲將捐銀名數開列於後

計開

委員談定安捐銀五元

簡奮分卡書記漆豐等捐銀四元

新安分卡書記石樹成等捐銀三元

書記范炳南捐銀五角

楊鴻儀捐銀二角

吳讓之捐銀一角

郭玉廷捐銀一角

屈明升捐銀一角

計共捐銀一十二元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魁定元家被劫一案核因該知事承緝不力曾經記過一次并飭嚴緝務獲究報在案茲扣至七年六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破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遵照并上緊偵緝逸犯務獲究辦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陳柱宋乾元等在途被劫一案又陳全泰在途被劫一案又高運蒼家被劫一案以上三起曾經分別指令依限緝究在案茲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遵照仍上緊緝擊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五 第六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六

第六百十二冊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聲

呈一件呈為姚開洲殺死盧畢氏一案獲犯

訊辦呈送覆判由

呈及供勘判詞均悉該犯姚開洲既係於報官三日內緝獲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
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准予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轉送覆判外仰即遵照供勘判詞
分別存轉此令

檢察長易文陸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鍾子坤年三十九歲四川人住珠市橋經商

被告姚 銳年三十七歲昆明人住大梵宮經商

鍾劉氏年二十七歲廣通人住大梵宮針掃

雲南公報

右列當事人因妻女涉訟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湯執中陳述意見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判令鍾劉氏將其女桂珍交還鍾子坤撫養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事實

緣鍾子坤於宣統二年娶劉氏爲妻生有一女名桂珍民國三年正月間子坤出外貿易民國五年返家不見妻女來省尋訪始知劉氏已於民國四年嫁與姚銳爲妻其女亦隨居姚家即具訴到案據姚銳呈出婚約一紙上載鍾子坤之胞兄鍾玉廷主婚出嫁憑媒人李贊興中人王國富現鍾玉廷已故中媒未在省不能証明惟據鍾子坤供不願再娶劉氏懇請飭劉氏將女桂珍交還等語應即判決

理由

查劉氏嫁與姚銳爲妻無論是否實係鍾玉廷主婚茲鍾子坤既不願與劉氏完娶自無庸置議其女桂珍出自鍾姓鍾子坤主張領回撫養尙屬正當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七年 月 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代理推事李 煊圃

法庭判詞 公電 雜錄

七

第六百十二册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麗江縣陳知事電

麗江陳知事覽該知事現與保山處知事對調業經另案任命亟應剋日迅赴保山新任縣事習以總務科長代行折仰即遵照并將該科長姓名及啟程日期具報查發實卅一印

雜錄

預防鼠疫白話篇

(續前預防六)

若有皸口傷痕 就用白布包裹 要常穿鞋襪 緊繫袴腳 萬萬不可赤足 衣服時常洗他
被褥時常晒他 身邊要常帶着辟瘟丸(男左女右) 莫往病家 莫近病人 不得已進
病室 莫觸他的氣 莫用他的物 莫在他身邊飲茶 莫正面同他講話 或先用光明雄黃
一塊研水 以筆濃蘸 塗鼻竅內兩陷中旁亦佳 出時要漱口 要換衣 要用紙擦鼻
得嚏爲度 總而言之 你既曉得了鼠疫的來路入口 不應靠他的來路上走 並且要封
禁他的入口纔是

消毒七

什麼叫做消毒呢 就是把那種百斯篤菌毒 或是別的毒物 用方法消滅他意思 鼠疫流
行的地方 消毒頂是極要緊的 就是沒有流行地方 所有房屋內外 廁所溝井 也要注

意消毒纔好 因為消毒的地方不同 可把下開幾個法子 揀合式的用他 一燒燬 患疫的人用了的器物衣被 再或病人的住房 最好拆毀架火燒淨 二煮沸 因為疫菌怕熱 到了攝氏八十度 登時死滅 所以病人用過的衣服被褥 碗盞匙箸等物 以及看病的人的衣服 可先用開水煮過片刻再洗 三日光 日光也可殺菌 但是力量不大 平常衣被用物 時時曬晾 却有益 四硫磺 病人住屋可用硫磺火薰過 把棉火放瓦盆內 又把硫磺末放棉火上 用紅炭燒着 熏時緊閉門窗人出門外 過半天大開門窗通入空氣 五生石灰 這個法子隨時隨地可用 頂是普通 加些水在生石灰上 使地成做粉末 這叫做石灰粉 或用生石灰一分 緩緩加水九分 就叫做石灰乳 但石灰必須臨時製用 早成粉末的熟石灰無效 病人糞尿滲涕 地上牀上 都可撒他 平時屋角溝井 廚房廁所 以及塵埃灰屑裏面 時時可以撒些 六炭酸（就是臭水）這是頂利害消毒藥 在各西藥房出售 可攪入熱水 或濃或淡 病人糞尿痰涕 用濃的攪拌 病人住屋用具 用痰的抹拭 平日房屋內外 廁所溝井 可撒淡的 看病的人 可把頂淡的 洗手足眼 鼻及各處傷痕

看護人

看護就是照料病人的意思 不幸家有病疫的人 不能送進醫院 就要獨住一室 不准別

人進出 規定一人格外仔細照料 這個照料的人 帶手套 紮褲脚 頭面手足 不可毀

傷 時常用雄黃水嗽口 用燒酒或雄黃水洗手 搔癢捏鼻飲食 總要先行洗手 靠近病人毒物 可用棉花塞鼻 莫在病室飲食 莫靠病人睡覺 夜間上牀 要先換去日上穿的衣服 至於病室 要十分潔淨 少擺家伙 開明窗戶 流通空氣 板壁門窗 屋角牀下 常用石炭酸水消毒 凡病人用的器物 他人不可共用 病人剩的茶飯 不但人不可吃 連牲畜也不可 病人衣服被單 要天天消毒換洗 糞尿用便桶 痰涕用痰盂 時時消毒 倒入一定穹中 碗盞器皿 日日用開水煮過 桌檯器具 時刻用藥水抹過 無論何物 必先在病人房中消毒 方纔可拿出房門 房中多備石炭酸水 以便觸着病人時洗手消毒 倘若病人死了 就要立刻棺殮 深埋土中 他的衣服被褥器皿等件 必須架火燒掉 不可繼續留用 不燒燬的衣服 也要消了毒放開 暫時不可取用 病人住過的房子 不論病人是好是死 總要用硫磺熏過 或用別法消毒 接上還要封鎖一月 纔可放心入住呢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齎報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派員專司公報發行事宜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圓大洋一角五分除省外另報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除各省各報每日出報外另加報費由本報代投郵局外各省外報寄費均登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等項寄者非由本報代投郵局上如寄費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公報館均各省各報均登報費均照前章行倘有登報費一律不收

第六條 各省各報館均應將各省各報人員姓名住址及報費均登報費

第七條 凡時聞公報等項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報內扣報費列入交代如

有無報費未交之員任在不供出其姓名者即由財政廳代為報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將各省各報人員姓名住址及報費均登報費

第九條 本報發行所報費均與本報在不利抵報費均照前章行

第十條 本報發行所報費均與本報在不利抵報費均照前章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
每月三角三日一寄
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常南公報

第六百十三期

發行所：廣東省城西關西關路
電話：二一六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圖表

文史專修部課程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令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公報

案據霑益縣知事王建中呈請通令禁革贅婿以維風化並擬酌予罰款等情據此查贅婿充宗招夫養子等事最為文化之玷小則敗壞風俗大則釀成鉅案早經本公署一再通飭嚴禁有案茲據稱滇省贅婿之風以迤西迤東為最盛人皆以為習慣甚至紳觀然為之恬不為怪該知事前任鶴慶現任霑益對於民事爭產控訴案件多因贅婿而起十居七八等語自係實情至請通令以後贅婿人家得由親族指告酌予罰款或由紳士查明報官議罰凡無子有女之家祇准由親族議嗣不得以增為子其於民事審判案件凡贅婿不得分不動產各節均屬可行應請法律上特別規定辦理以振頹風候令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明妥為議擬具覆核辦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六百十三冊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二 第六百十三册

雲南公報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丹鳳華昌兩公司向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有案茲該兩公司合併改爲丹華火柴公司以後該公司京津兩廠運銷火柴應仍准按案辦理於經由第一關征收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既免重征至安東丹華公司東廠以後所製火柴亦准按案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訓令該廳仰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漾濞縣知事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呈稱呈爲呈報專視學調查漾濞縣學務該縣共設縣立高等小學一校國民學校五校鄉立國民學校二十四校縣學經費共計一千二三百元鄉學經費平均每校五十餘元以現有經費維持已設學校尙不致十分支絀若欲推廣改良經費即不能支兼以設縣未久民風僻陋文化甚低師資乏人各校教員多數借材異地學力資格既非上驥任教營業二者咸兼以故教授成績亦鮮良好據該縣王知事調查所見全縣學校生徒數多管教認真者僅七八校其餘邊僻村落頑愚無知之處人民既不感受教育之必要官吏亦難爲極端之強迫由是教育狀

雲 南 公 報

况多屬敷衍此固由地方文化所限而未易急求進步者也至縣立高小一校當經詳悉調查現有三年級生一班二年級生二班全年經費共四百四十元校長趙琛教員趙鶴楊紹基均由外屬延聘有來科學知識頗屬有限國文根柢尚能清適查閱改訂學生作文課本文理不差筆路亦頗命題間而未合處又該員等平日語言兼習二種授業時間用漢語講說頗覺遲鈍惟平時一律住校管理教授尚能專心在該縣各學校中得此已屬難能至各鄉國民學校視學抽查數處其合江平坡金牛屯三校因視查時間與授業時間不相應合故管教情形未得參觀據村中人民之稱述略謂鄉村子弟不甚注意學業平時讀書人數每日七八人或十人彙集相閒稍長即助理家業或遊手賦閑鮮能成事則人民等對於教育之感想亦即可知此外太平舖一校兩次視查教員均未在校本年開課以來一學期授業未及一月殊屬不成自應更換以免廢弛此本屆視查該縣學務之大概情形也此外各鄉小學本應詳悉調查因農假期間未能久待容俟下屆視查呈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設治未久教育尙鮮成績自難求全責備惟縣立高等小學一校據稱職員尙能熱心應飭其益加奮勉力圖進步又太平舖一校辦理既極不成應即查明教員姓名立予撤換其餘各校即由該視學下屆分別視查呈報核辦可也除指令外合行令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十三册

令 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 繆嘉壽
兼蒙 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轉呈金河行政委員等會呈請將查

封匪首曹老陽田產提作團費附呈清册由

呈册均悉查該員等所請將查封匪首曹老陽田產年收租穀提作該處辦團經費既經山道核明以公濟公尙屬妥協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並節將收入團款撥節開支勻挪分配接月列册造報以昭覈實毋任稍涉浮濫切切此令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法政學校校長楊思源

呈一件爲擬訂文史專修部簡章並課程表請

核示由

呈悉核閱所擬文史專修部簡章及課程表均尙妥協應准照辦惟查此次令由該校增設文史數理兩專修部係由現辦之高等預備科改組於經費原無變更而主任員一職則係添設其辦事權責應再明白規定以免窒碍一關於該部學生之管理教授均應由該部主任員負完全責任其教

職各員即由該部主任員遴選並由該校長呈候核委二關於其他事務應由該部主任員隨時面商庶務會計文案各員辦理或由主任員商之校長指揮各員辦理至該校校長對於該部主任員應辦各事應隨時和衷商議進行如遇必要時得用書函往復尚權以期詳盡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知該主任員遵照簡章及課程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辦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龍陵縣知事曹 偉

呈一件為具報楊金華家被匪搶劫一案勦驗

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悉此案該知事於查勘之後即能將盜匪趙啓元等次第緝獲至三名之多并取獲原贓多件捕務得力深堪嘉尚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加警飭團并咨保山縣一體上緊協緝務將該逃匪楊四老李老王等悉數弋獲捉同該犯趙啓元王發聰段儉得質訊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事主楊金華等生傷飭速醫痊均勿循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燧

六 第六百十三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呈一件為具報朱萬成被沈玉品毆傷身死

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屍親隣証一千人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延切切再此案係
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
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何光齡

呈一件為具報王榮被王玉美等毆傷身死

一案緝獲正犯日期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屬當經指令嚴緝違犯在案茲於旬日之內將該正犯王玉美等

筆獲至三名之多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加警飭團勸緝逸犯并一面詳細偵察証據提訊該王玉美等務得確供依法擬議呈候查核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雜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人王包氏年三十八歲楚雄縣人住水晶宮針齋

被告人王華軒年四十二歲貴州人住景虹街賦閒

右列被告人因人事涉訟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熊振剛陳述意見本廳管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事實

緣王包氏於清光緒年間憑媒再醮王華軒并携幼女名玉蓮過門夫婦初尙和睦生有子女各一

各機關文獻 法庭判詞

各機關文獻 法庭判詞

八

第六百十三册

民國七年王包氏將前夫之女許配陳子清爲妻陳子清因即來家乘間與王包氏姦宿被王華軒拿獲許經昆明縣判處徒刑旋復判令王包氏與王華軒離異王華軒所生子女判歸王華軒撫育在案茲王包氏復具狀請求判還子女及追賠紙幣到廳訊悉前情應即判決

理由

查原告人前夫僅生一女再醮被告人所生子女各一前經昆明縣判歸被告人早已判決確定迄今數年原告人又復翻異捏稱前夫所生請求斷還殊屬不合至原告人謂被告人霸用十元紙幣十八張一節訊無確據顯係捏詞應予一併駁回故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羅俊霖

書記官徐麒

總圖表

文史專修部課程表

九、第六百十三册

地	歷	英	國	科		年
				目	數	
理	史	文	文	時	每	第
三	六	八	九	數	週	一
政治地理大要	西本 洋國 史本 西國 洋國 史史	造文 句法 讀本 作讀 文	作名 章家 文法 文名 學家 概	授授 要目 目教 授授 要目	第第 一學 期第 二學 期每 週	學
歷史地理	三	七	八	時	每	第
	化近 史代 略文	作名 文家 及翻 譯文 學名 文家 及翻 譯文	學學 字術 學論 學文	教授 授要 目教 授授 要目	第第 一學 期第 二學 期	年
	史學 概論	學學 字術 學	學學 字術 學	授授 要目	第第 二學 期	年

※選習一種

十 第六百十三册

合計每週三十二小時	※社會學	倫理	心理	論理	哲學
	※言語學	二	二	二	
合計每週三十一小時	※教育學	倫理學原理同	普通心理學同	論理學概要同	
		上	上	上	
	三	二	二	二	四
	概	全	全	全	哲學概論同
	要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七十三冊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保山縣

項 目 原 征 額 額 數 征 取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府秋米 七百八十五石九斗二升一合 每石征銀二元七角 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八仙七厘

第二項 日府秋米 一千六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 每兩征銀一元七角 四千一百四十一元二角二仙八厘

第三項 日府秋米 一千六百五十六兩一分四厘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五仙八厘

第四項 日府秋米 一百八十兩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二百七十元

第五項 改折米 二百四十七石二升八合五抄每石征銀三元 一千四十一元八角八仙四厘

第六項 秋米 一千八百六十六石一斗九升 每石征銀三元一角 一萬二千三十五元四角七仙七厘

附 征 費 每石 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角

合 計 每石 征銀一元二角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二仙四厘

附 征 費 每石 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角

附 征 費 每石 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角

附 征 費 每石 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角

附 征 費 每石 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角

附 征 費 每石 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角

附 征 費 每石 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六角

第一項 日府官庄七十五兩四錢五厘 每石征銀 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

第二項 日府官庄四百五兩四錢四分七厘 每兩征銀 二元四角 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第三項 日府官庄七十五兩四錢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四角 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第四項 日府官庄四百五兩四錢四分七厘 每兩征銀 二元四角 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第五項 日府官庄七十五兩四錢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四角 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第六項 日府官庄四百五兩四錢四分七厘 每兩征銀 二元四角 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第七項 日府官庄七十五兩四錢五厘 每兩征銀 二元四角 九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週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之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發布官發印信及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來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與編輯處收發次序均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刊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郵送可準者另加郵費三分三月零售另取郵費一分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城公報每日出版報送由本報夫後開郵政總局外及各省外郵寄總局登

記送報例如有違礙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各省公報公報費均須由寄者照章向上海公報局匯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社各報館各省外各報社均須預前發行商索登刊報費另議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署因所應依及身各職人員無抄襲本報者均須自負其

第七條 凡應刊公報限期未繳報費者應任人員由本報隨時通知公報所自主辦及刊入各報如

有報館未刊或刊費不備自誤 請知照倘逾期不刊則由公報所自刊各報館其報費由

本報代為繳解并於其報館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取解付郵局

第九條 凡因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加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凡有商發行或報商登廣告者應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十一條 本報報刊費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二毫每月一元二角三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法規

法政學校附設文史專修科簡章

公電

衡州來電

各省省議會代表與忠等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預算支出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呈報事竊視學將宜良學務視查報告訖即馳抵路南縣考查一切該縣現辦有高等小學一校乙種職業學校一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國民學校五十一校其中辦理情形固有可觀除將教育行政各節存記外所有抽查各校教育狀況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再該縣於社會教育機關並未籌畫辦理是以未經考查合併聲明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既據該視學分別抽查繕摺報告前來除備案外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知事分轉知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呈報抽收硬寨船捐補助學費請予立案等情到署據此當經核飭如呈立案即飭該經理人等核實收支勿稍苛擾浮冒除指令外仰即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簡章一扣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六百十四册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購領各種槍彈請核示價額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督軍公署在核見復去後茲准咨開查九响哈其開斯等槍早經提歸軍用現在局無餘存無從發給該縣團保既需械分配准予購領銅帽槍二十桿銅帽一千顆火藥十五斤鉛丸三十斤其餘照准購領以資應用查銅帽槍每桿定價洋七元銅帽每百顆五角鉛丸每百斤十元火藥每百斤三十三元指槍帶每根二角五仙旗造彈丸响毛瑟子彈每百顆五元哈其開斯子彈每百顆四元二角相應咨覆請煩查照飭即繳價派員來署領取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備價派員逕赴 軍署請領以資應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兼虞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熱水塘分局巡警祁鳳皋前因被匪毆害奉准給該故警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伍拾元并奉發給証書等因當即轉發祇領去後茲據該故警之妻祁徐氏備具墨領請領一次卹金壹百元前來查與原案相符自應照發給領由總局雜取項下另案報銷理合呈請核轉計呈墨領三張附繳証書一紙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一張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前祈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二張附繳証書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故警祁鳳皋應得一次卹金壹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取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祁徐氏領訖并取其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暨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壹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 繆嘉壽

兼虞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轉呈石屏縣班長張太旺被匪擊斃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請給卹由

四

第六百十四册

呈悉該班長張太旺因擊匪斃命殊堪憫惻經該兼道尹轉呈前來應准照團丁給卹條例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由該故班長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殊屬錯誤仰即轉飭遵照更正並飭嚴督團警協力兜剿以靖匪氛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二件為隴川行政委員楊培呈請將已革撫夷劉太鑫准予開復等情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前據騰衝縣知事李春曉電呈到署當經會核電道轉飭暫將該撫夷劉太鑫撤革暫同龔土司趕速征集並由道查明確情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各情既經該委員查明該撫夷劉太鑫自奉文革職以後頗知悔悟前非辦理烟禁異常出力呈由該道尹核查屬實應准將該革撫夷劉太鑫開復原職予以自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表悉該校既經遵令改用甲例計算成績列表具報前來核閱各生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騰越道尹呈洱源縣高等小學畢業

總平均分數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據普洱道道尹呈送道立高等小學畢業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十四册

令第七區兼查戶口委員李翼勳
呈一件爲彙報麻防各對汎戶口抽查情形暨
表結請核由

呈及表結均悉查麻栗坡各對汎係指定抽查區域該委員抽查戶口應遵章逐戶清查茲查呈稱
各汎丁口兵團數目核與該管督辦原報總表合計數目并無差別惟第一區學童數目比照原分
表計算因列總表時誤加零號遠致相差又另戶另丁該總表所列共計若干查閱各分表應合若
干不無誤會其餘各欄數目均已逐細計算詳加比對亦尚相符又查結稱麻栗坡所屬戶口業經
與該屬各區表詳細比對確無外漏各等語據此以觀是該委員祇就各對汎抄送分表核算比對
合計彙報并未遵章實行抽查究竟會否逐戶調查之處應請明白呈覆以憑核辦若未實地抽查
即一面迅速前往抽查列報并另出具願同負責無訛切結呈送彙辦除將表結暫行抽存外合行
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爲呈覆縣屬城鄉婦女耕種度日俱係

雲南公報

呈悉該縣務農婦女既據稱俱係天足自應准予查禁惟一縣之大女子未必概務農業且該縣距省不遠纏足陋習恐難盡免仍飭該知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義參照條例認真辦理切切此令

天足請核由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開起道尹兼候補
滇人選舉代表監督由人龍

呈一件轉呈同鄉會選出代表及候補代表姓

名資格填表呈請查核給委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富選代表舒嘉彥及候補代表王愛賢富選票數及辦理選舉各節核與簡章相符應即照准惟表內資格欄填寫與中學以上畢業相當字樣究係何項資格與中學以上畢業相當未據註明殊嫌空泛但該代表暨候補代表均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資格應即將與中學以上畢業相當等字刪去由署代為刪止勿庸另行填造該代表舒嘉彥既係籍隸鶴慶所有通知召集發給旅費應候令由鶴慶縣知事照章辦理委任狀即准由省發給除訓令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表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六百十四册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六百十四册

法政學校附設文史專修部簡章

第十章 宗旨及學科

第一條 文史專修部以教授文學史學哲學養成文科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文史專修部應習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哲學 論理學 心理學

倫理學 ※社會學 ※教育學 ※言語學 ※為選習科目

第二章 入學資格及學生名額

第三條 文史專修部學生以中等學校畢業及與中等學校畢業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收學時同等學力學生不得過全額十分之二

第四條 文史專修部學生每班額定三十名遇必要時可擴充至六十名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各項試驗

第五條 文史專修部學生修業年限定為二年

第六條 學生入學與學年屆滿修業期滿時分別舉行入學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及格給與證書

第四章 納費及優待

雲南公報

衡州來電

第七條 學生應按月繳納學費一元於每學期開學之前將該學期應繳學費完全繳清
繳納講義費一元講義費外遇學校代為訂購教科用或參考用必要書籍時從優酌量減價

(未完)

意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保定曹經略使并轉趙鎮守使曹鎮守使南京李督軍曹鎮守使
武昌王督軍龍華盧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張家口歸化承德各部統各護軍使各省都統各鎮守使
長前敵各司令各總商會各報館鈞鑒頃接十九師楊師長春普山吉安來電又自衡州來電
鎮守使并請轉張總指揮陳司令及馮牛各旅團長均鑒頃讀諸公馬電具微愛讀
傳觀全體官兵同聲仰佩淵自民國肇造紛擾經年哀我同胞苦鋒鏑者久矣元青年家
同欽德以願續察如尚未盡行其志適者內訌未已外患乘之斯即舉國一心奮發
帝長既定對復徵調劉萬不獨兩軍傷亡慘目即此流離轉徙廢棄失時財盡民窮
無論何方戰勝而亡國破產之禍固已近迫懸眉矣夫國家練兵備外侮也亂元
統一於和平南北不屬一家直道猶存三代既無不共戴天之憤何忍再操兵
野暴骨誰無父母兄弟離無田墓家試設身處地以思之有不惻然心動者乎
年五月間奉旨一混成撥援助贛防遙即開抵吉安并分駐萬泛進用一帶雖未親

法規 公電

九

公電

法規 公電

十

第...卷...第...號

須與情每一念及元首救國之苦衷及人民厭亂之心理未常不權衡輕重。嚴守職守。...
 相繼而動以助我長江三督帥主義之實行也諸君子勞苦功高今者被護執...
 止之。...
 想元首與二督軍及各界愛國識時之士當無不贊成罷戰以期注全力於國防者...
 隅消息滯滯尊處續有建議尙望隨時電示俾得勉步後塵轉危為安在此一舉...
 心極電神馳...
 同印...
 王承斌...
 各省省議會代表張忠等來電

天津軍大總統北京馮代大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各團體公鑒國家...
 以法為網法外非民法外非法今民意代表之正式國會業經依法自行召集開會彼非...
 國會國民執法以衡不能認為代表明知裁判貽成不容口舌然國民密獲愛國之非不能其...
 之風創鉅痛深源忱敬告各省省議會代表張忠孔祥柯何印川陳嘉言邱聯芳胡慶雲張一氣王...
 治張世華與發說初鑑游如龍王延壽沈定一等公叩元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十四冊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江川縣

項	目原	征	額	征	數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月秋	米	九合	每石征銀	七仙八厘	四角四分一厘			
	二月條	米	二七五兩二錢七分	每兩征銀	四仙五厘	約五仙四厘			
附	費	九合	每石征銀	三角					
附	費	九合	每石征銀	五角					
總	計	九合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七仙五厘					
租	課								
第一項	日魚	課	每兩征銀	七仙五厘	仙二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征率不 一萬七百四十二元九

計九合 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二錢七分 征率不 四仙五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四角四分一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五角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七仙五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七仙八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四仙五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三角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五角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七仙五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七仙八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四仙五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三角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五角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七仙五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七仙八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四仙五厘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三角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五角

計九合 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六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七仙五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體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各省軍行政機關一切文牘之報也

第二條 凡經大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支應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均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均準行章程擬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登載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 (一)中央命令 (二)都省重要文牘 (三)軍警公文 (四)本報公文 (五)各種新聞文牘 (六)法規 (七)海表 (八)電報譯詞 (九)雜錄 (十)本報譯詞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告之文牘送交本報總編輯處

總編輯處將報到之發交政務廳轉送編譯處由編譯處刊印登載本報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派員送交本報總編輯處

第五條 凡命令除原條別定施行範圍外本省城內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均應遵照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各種通告官廳閱覽者均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之文牘送刊之後按次登載其刊送之編譯處之序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且便認讀如逾限章程乃有錯誤由官署自負其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覽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具官派定數員閱覽並須簽

行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領贈因材甚多察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新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籌辦各報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假日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仙外洋各省之通譯日報者均特製郵票三角三分寄費另加郵費一分五仙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氣日報出報後三日報大得即刻應送省外各省外函交郵寄運費

第四條 本報如蒙各省長公署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九條 凡屬公報館應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一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三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六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第十七條 各省各報館均須將各省外報館寄來報費者請於報費上加蓋戳記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密每月三角三日一密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令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七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法規

法政學校附設文史專修部簡章

(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收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虞 鈺調署麗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本虞調署保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涂 巖試署李定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甘 綸充富源銀行下關分行副經理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廣西縣知事寇宗佛呈報縣屬六鄉水災請予委勸分別圖撥錢糧核給賑款等情一案到署
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委會勘辦理并分別飭遵具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安寧縣知事鄒經世呈報縣屬鳴矣河等村田禾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委員會勸辦理分別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牟定縣知事鄒家魯

案據該縣勸學所長王在寬等公呈縣城被劫後該知事整頓庶政情形請祈鑒核等情到署查該知事身任地方失守城池獲咎甚重惟以事後辦理一切善後頗知振作是以令飭暫記大過二次聽候查辦在案茲據公呈各情該知事整頓一切庶政究竟有無成績本公署隨時自有考覈該紳等輒請獎叙殊屬不合應不准行合亟令仰該知事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選啟者案查前據廣南二等郵局長詳郵差何成林因病請得替工王春林由普廳返廣南中途未見行蹤過期未到當派該本差沿途查探傳言似被匪害仍無確定案內曾經本局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由第一百二十二號公函貴廳煩為轉令地方官代為清理失蹤替差下落等因在案頃又據該廣南局長詳報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致羅貢唐團總函專差何成林携往請煩派安會同清查該前經被匪殺害三具屍中究竟該替差王春林是否內等由去後該專差於二十三日旋局面稱奉派前往投函唐團總當面推故拒絕不允派人會同尋覓只得簡人在彼四處清查每途附近羣民必詢有云本年五月間不記日期聞距三腊寨約五里地方路旁倒臥被匪殺害屍身三個後經地方首人掩埋當詢地點親往看明果有新土墳三堆路旁又有斗笠一項被匪打濺細加辨認確為王春林即王止明故物再加四處搜尋公件仍無蹤跡當由該差將查得實情復告該團總則云當時我未在家不得其實且以種種卸責之詞搪塞該差向索復函亦不允給換情實為該地方恐因此適受牽連故也即如六年六月間走西隆郵差陸寬榮在懶板橋地方遇匪搶斃屍身亦係該地首人逕行用土掩埋并不轉報地方官後經陸差父兄同去清理始將屍身清出今以此觀彼該團總當時不允復函代為清理故為卸責之一班矣嗣據該團總來函該前掩屍身二人乃係賭棍黃耳堂楊大陸老十等并無替差在內云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十五冊

云總之此案廣南派往查探專差業已查得替差所戴斗笠在新墳之左右顧見此該王春林被害不慮而該團總只圖卸責不允幫助尋覓誠有未合理合將查探情形詳祈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失蹤替差既經專差查得斗笠且在新墳土左近如果該首人能由此點看手幫助清理誠不難立辨屍身之是否并追遺失各郵件各情相應再函貴廳煩為查照轉令該管地方官立令該首人務將此案實情在報俾重人命藉維郵政并冀設法保護往來各郵差是盼仍希見復等由呈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昨據該局函廳呈轉當經令飭該知事偵查失差下落嚴緝盜匪律辦具報并飭廳函覆在案現經一月尚未據該知事查明呈復茲復據該廳呈准郵局函稱已派差查探於當日在案地方查獲該失差所帶斗笠一項係在新墳左近顯見被害又稱該處團首種種推卸并藉詞搪塞各等語該失差王春林既經查獲斗笠一項在新墳左右是否確係被害應飭速傳原日掩埋首人悉心訊究自不難得真實下落羅貢團總唐某既身任地方首領該處出此盜傷事主案時應即報縣勘驗該團總乃竟不報驗并且於廣南局函詢及探差回報均藉詞推卸希圖卸責不允幫助尋覓種種隱飾殊屬非是應飭查明該團總有無他項情事如果辦事敷衍亟宜更換以免貽誤并飭加派團警偵緝此起盜匪務悉數弋獲依律訊辦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飭剋日分別辦理具報勿再遠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訓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

案准 川邊鎮守使署咨開為咨請專案據代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壽圖呈稱案據稻城縣知事周興權造呈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任內經管銀糧收支各款一案當經廳長查核來冊諸多錯誤亟應逐款清厘以昭覈實所報臨時招募土兵薪餉口糧賞需等項共支藏洋壹萬零柒百玖拾叁元有奇為數甚鉅事前未據呈報來廳亦未奉到鈞署行知是否呈准有案無從考核且查該卸知事任內經管銀糧收支各款清冊並未按月造齊卸任後始行造呈銀糧收支總冊一本內列開支各款多不據實尙未奉批即行潛逃回籍實屬有意虧挪新任知事凌邦本到任後並不認真清厘逐款揭報顯係扶同舞弊亦有不合原報開支臨時薪餉應否照准之屬另冊呈請鑒核示遵其浮支摺報應予如何懲處抑或咨請雲南省長令行該卸知事原籍地方傳案究追以重公款而儆效尤所有前稻城縣知事周興權收支銀糧各款交代不清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知事任內辦理防堵招募土兵三百餘人所有薪餉口食共支藏洋壹萬零柒百玖拾餘元為數甚鉅事前並未呈准有案銀糧總冊收支各款多不盡實尙未奉批即行潛逃回籍實屬有意虧挪亟應嚴行懲辦以肅官箴除指令予准通緝外復查該知事係雲南平彝縣人相應咨請貴省長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解送川邊歸案澈究實懇公誼計咨送名單一張等由准此除登報代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派警查緝務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獲解送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名單一紙

周興權現年三十歲雲南平彝縣人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十五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為遵令讓覆事案奉鈞署第三百八十三號訓令發下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呈請核給該署巡緝隊兵石興發染瘴身故卹金表格三張原呈一件仰即在核議覆辦畢原呈仍繳等因奉此遵查該巡緝隊兵石興發自民國七年二月六日入伍至八月四日染瘴身故離服務日淺未便議卹而以死勤事情極可矜按照本省現行章程陸軍士兵入伍未滿三年病故者給燒埋費銀十五元在河口軍營服務瘴故者給燒埋費銀三十元疊經遵辦有案該督辦列表請給故兵石興發燒埋費銀二十元尙無不合應請照准以示體恤除抽存表格一分外理合將原呈一件表格二張具文呈繳伏請鑒核辦理計呈繳原呈一件表格三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石興發燒埋費銀二十元以示矜恤除指令并將原呈備表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發給并取

雲南公報

具領結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公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鹽津縣知事

案據武定厘金委員王巨制呈稱爲報解捐助賑款事案查委員前奉鈞署訓令第一二八五八號開大關地震災情奇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厘員即便遵照捐助捐獲之款逕寄鹽津縣署查收切切又奉鈞署訓令第一二八五十三號開京兆水災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厘員即便遵照廣爲勸募募獲之款即行逕解財政廳核收歸墊並報本公署查考專關賑款母得漠視切切各等因奉此遵即併案通知各分卡廣爲勸募茲據各分卡司事先後陸續解繳到局經委員彙算並連同委員自行捐助之數共捐獲銀十五元五角除以一半歸入捐助京兆水災賑款逕解財政廳歸還墊款外其餘一半合銀七元七角五仙應行歸入大關地震賑款逕寄鹽津縣署查收惟查職屬僻處武定匯兌不通無法寄解理合開具捐助姓名清單將捐款如數封固備文解繳鈞署懇請俯賜核收發交鹽津縣署以作涓流之助實叨德便謹呈計呈解捐助大關地震賑款銀七元七角五仙捐款名單一紙解批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大關鹽津及京兆賑共捐獲銀十五元五角以一半撥歸京兆逕解財政廳核收以一半撥歸大關解請轉發前來足見該厘員及司事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十五册

等樂善好施殊堪嘉尚候令鹽津縣知事派便具領並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等因指令外仰該知事即便派便來署請領轉寄賑卹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茲將武定厘金委員司事捐助大關京兆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委員王巨卿捐銀八元
司事楊壽昌捐銀一元
司事角慶廷捐銀一元
司事饒家裕捐銀八角
司事范清承捐銀五角
司事李兆西捐銀二角

司事趙家琴捐銀一元
司事游懷宗捐銀一元
司事傅連臣捐銀一元
司事孟世蕃捐銀六角
司事沈文經捐銀二角
司事角應廣捐銀二角

以上十二柱共捐銀十五元五角除以一牛歸入京兆水火賑款外其餘一牛合銀七元七角五仙如數解繳登明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如呈給委調充仰即查照飭遵此令委狀併發

副經理由

呈一件呈為請委甘綸充富源銀行下關分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嘉福

由

呈一件為軍團合擊股匪情形請卹陣亡團丁

呈表均悉此案股匪既經軍團合力先後擊散當此匪氣猖獗難免不圖復集再肆滋擾何知事業已交卸仍應由該知事督飭團警關會隣封會同軍隊協力防務毋任竄擾陣亡團丁姜寶義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應從祀該縣忠烈祠受傷團丁寶家騷傳寶生二名各照章給予醫藥費十元所有卹金醫藥各費併准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辦理餘候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六百十五號

法規

本署公文 法規

法政學校開設文史專修部簡章

(續前)

第八條 學生中經職教員會議認為教品勵學可資深造者作為優待生

優待生免繳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惟講義書籍等費仍須照繳

優待生當受優待之期間經職教員會議認為品行不修或學業荒廢者停止其優待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文史專修部於正班生之外招考旁聽生

旁聽生以具有與中等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為合格其入學以試驗定之

旁聽生定額二十名

旁聽生可全習各科或選習數科或一科

旁聽生應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各費

旁聽生不得以畢業試驗但經職教員會議認為教品勵學可資深造者提充正班生

第十條 除學科課程學生學業成績考在規則另有規定外其餘俱照法校向有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職教員會議議決修正呈請 會長公署核定

(已完)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十五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繪

玉溪縣

項 口 原 征 額 細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糧秋糧 五千六百五十四石九斗四升 每石征銀 二元五角 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元

二日米 額六十四石三斗八升 每石征銀 五角 三角一厘 一百八十六元二角八

三日雜糶公六千五百四十五兩九分三厘 每兩征銀 一元一角 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四角五分九厘

合 計 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一升 征率不一 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分

附 征 除災救荒抽外實額五千六百五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三勺 每石征銀三角 一千六百九十六元四角

附 糧 捐 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一升 每石征銀二元 五千七百一十九元三角

總 計 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一升 征率不一 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九厘

租 額 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一升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第一項 日糧半租 五千三百三十二兩二分三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二日米 租一百四十四石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八元

三日雜糶租 三千七百三十二兩二分一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

<p>合 計 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 六千五百四十五石七分三厘</p> <p>徵率不一 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仙</p>	<p>附 屬 陸奧獨逸地外貨征課五百石 五百四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三勺</p> <p>每石征銀三角 一角八仙四厘</p>	<p>附 屬 陸 捐 五百七十一石九斗三斗二升 五合二勺</p> <p>每石征銀一元 一角一仙五厘</p>	<p>總 計 五百七十一石九斗三斗二升 五合二勺</p> <p>徵率不一 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五仙九厘</p>	<p>租 課 第一項一日雜類升 五十石二兩二錢三分二厘</p> <p>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八十元</p>	<p>二百餘 租 一百四兩</p> <p>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六元</p>	<p>三百餘 租 二十七兩二分二厘</p> <p>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五十五元五角五仙</p>	<p>合 計 一百九十四兩二錢六分六厘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百九十一元五角五</p> <p>查該縣現征課米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五合二勺每石征銀一元五角共計 銀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七厘課區每石征銀一元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元 二角六仙六厘又附在大馬關稅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又附在二仙五厘 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四分八厘又附捐銀元五千七百一十九元二角二分又附 共合征銀元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二分又附捐銀元五千七百一十九元二角二分 除將捐制化之代馬關課照案納中以外一千五百元交易銀元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 折合銀元六元提出大馬關課一併入正賦各課繳納合銀元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六 角五分九厘細課銀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五仙以歸劃以後應照劃合統課之數 官民一體照征報解不准格外加徵聲明</p>
---	---	---	---	---	--	--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錄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之電并各省軍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六部刊布之命令章程及各省交關之重要據者在各省原狀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各省電牘及軍行章程等項他種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 一 中央命令 二 各部省電牘 三 軍警公文 四 各省公文 五 各省機關文牘 六 法律 七 函表 八 一週週刊 九 雜誌 十 本報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各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或通事之類以備檢校焉章簽字後且送本署存查處核定加蓋警報圖印發交政務廳轉錄轉錄處中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施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存其處轉錄發

第五條 凡各省除軍警外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接有官發即當受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牘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刊列時應予編輯處一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警送到之公文之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屬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二 附東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一分每月每份銀圓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派日本者每月取郵費三角三分寄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後由本報去後即由本報寄給各省外之安郵費由本報

第四條 本報除派送外隨時應由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各商號官署均應照例刊印廣告其取費另議

第六條

第七條 凡印刷公報者概不收費其老現任人員自設政務處外均由本報刊印並列入安代類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各商號官署均應照例刊印廣告其取費另議

第九條 凡印刷公報者概不收費其老現任人員自設政務處外均由本報刊印並列入安代類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各商號官署均應照例刊印廣告其取費另議

第十一條 本報每日發行

第十二條 本報每日發行

第十三條 本報每日發行

第十四條 本報每日發行

第十五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十六期

編輯部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內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廣東來電

關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三則

六則

八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馬朝植代理瀾滄縣雅口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請將已故建水縣猛丁縣佐顏達忠從優議卹以慰忠魂祈銜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故縣佐顏達忠因公遇害深堪憫惻前據該道尹呈報當經指令查明請卹在案茲據取具表結呈請從優給卹前來自應照准惟查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未便援照卹金令報部請卹應由該廳詳咨本省成案酌量議擬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原呈表結併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表結共三張辦畢仍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十六册

令井槍行政委員王維翰

案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虞呈報據該委員呈報本年六月三十號股匪數十人各執槍械槍掠里地居民楊合興等八家圍首黃級崑率圍格斃賊匪三名奪回擄去楊合興父子二人牛馬衣物多件請予卹賞等情到署查此案股匪胆敢執持槍械槍掠至人家之多復將楊合興父子擄去實屬窮兇極惡既經圍眾擊散又格斃三匪死有餘辜應毋庸議仰再督團嚴密緝務將此股賊匪全數弋獲究辦以靖地方團丁廖銀章因公殞命深堪憫惻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負傷團丁李光表發給醫藥費十元均在該處團款項下支給以示體恤團首黃級崑奮勇擊匪勤勞可嘉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石屏縣知事齊培燧呈請豁免新案征收隨團團費每石五角以恤災黎一案到署查此案甫經由道核議呈復令飭遵辦現在本年上半年忙開征伊邇自應照案征收以資辦團茲據該知事呈報

雲

南

公

報

該縣比年水旱偏災正供尙難完納若再隨糧每石抽取五角民力實有未逮請予豁免核查尙屬實情能否免其征收此項團費以示體恤之處案係由道議決呈准仍應由道核議具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查昨據該道尹電呈新設瀾滄縣雅口縣佐請以普防殖邊隊統部一等軍需馬朝植代理等情當經電復照准在案所有雅口縣佐鈴記應即刊發以資信守茲已飭科刊就木質鈴記一顆文曰瀾滄縣雅口縣佐之鈴記除印模存案外合亟併同任命狀令發仰該道尹轉給祇領飭即前赴瀾滄承該管縣知事切實籌畫儘期成立視事并飭將奉到任命狀暨啓用鈴記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調署箇舊縣知事劉祖蔭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十六册

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冬電稱據箇舊縣沈知事電稱知事自奉令調省將已兩月對於職務絕不敢以五日京兆稍存苟且惟將去之官諸多掣肘請催劉知事勉日履新以免貽誤等情查核所請尚屬實情應請鈞署飭催迅速赴任以重職守等情據此合行錄電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束裝起程赴任視事以重地方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師宗縣知事訊擬監犯邢大耳竊培飛刑請核令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如擬令縣執行請獎書記長一節候另案辦理在案復查各縣書記長係由縣知事委用此案該師宗縣書記長鄭述成既據稱協警緝獲盜犯不無微勞應令由該縣知事自行酌獎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 濤

雲南公報

案據該縣屬雞足山祝聖寺住持僧虛雲郵呈敬林尙未修竣苛派難於承當請令縣督免立碑並賜藏樓匾額等情到署查該僧托鉢海外修理名山有功佛教久所心許據呈祝聖寺甫立基礎一切僧寮陋習雜捐苛派無力担認各情係屬實在保護名勝為地方官責任應令該知事立案勸紳妥為保護凡一切雜捐苛派祝聖寺均予豁免以示體恤其請予藏經樓匾額一層應候該寺完全修竣再行呈縣轉請發給以昭慎重併即轉飭該僧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義縣知事張惠隆呈報城隍神首鍾春芳等擬起蓋城西關帝廟為關岳合祀之所請量予補助修費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城西關帝廟前因地震毀壞茲該紳首等擬就原有基址起蓋正殿三間大門一座並築圍墻為關岳合祀之所尙無不合惟現護法期間軍需浩繁庫款奇絀碍難補助應飭該知事勸該紳首等竭力勸捐興工修建倘或不敷由該知事就地妥籌補助以觀落成而重祀典一俟工竣呈報查核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十六册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為奉令舉辦情形暨實行日期請

核令由

呈悉該知事既已遵令成立清鄉事務所定期實行清鄉應需經費及巡查員夫馬請由該屬團保經費項下撙節開支事竣覈實冊報核銷擬辦尙無不合應予照准至稱此次清鄉編制未便遽另改編請仍舊辦理暨酌委得力紳團補助並遴委巡查各節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飭遵辦仰即遵照再呈尾稱並同所擬辦事施行細則呈請核示一層此項細則未據同送應飭查明補報併仰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箇舊縣警務長盧應祥呈報調查箇舊
瘋疫情形轉請查核施行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次箇舊地方發見瘟疫情形既據該警務長查明早由該處轉報前來應准備案主稱此項瘟疫已由蒙自道尹特派專員來箇籌商防遏擬定辦法三條施行以來病勢已減不久可望平復等語殊為欣慰仍飭該警務處長協同該專員虔摯認真辦理以期疫癘早日消除并飭督令人民將一應衛生事宜妥為講求以善厥後而保健康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并囑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宏濟醫院中醫醫員孫念祖呈請辭職業經由廳核准狀委省會三署二等巡長李管昭充任由另委省會三署二等巡長李管昭充任由充任月暫支薪一十八元以專責成等語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十六册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鹽興縣知事鏡泉緝獲
隣封逃犯一名請核獎示遵由

呈悉該鹽興縣知事秦鏡泉緝獲牟定縣無期徒刑在逃鹽犯一名捕務尙屬得力應記大功一次
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綏江縣請委黎盛廣充

承審員照准令遵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員黎盛廣既據綏江縣知事李千榕擬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呈經該廳長審核資
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變通委用仰即由廳給委廳令照遵此令履歷表在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鄧經世

呈悉該知事在任三年關於緝匪辦團諸事攷查尙屬勤能曾經迭令嘉獎在案昨以因病辭職復經慰留以期久任有益地方迺近據報告該縣所屬屬有搶案值此剿匪行營西上尙且如此是否該知事倦勤所致殊難臆測尙希力圖振作勉爲其難以全始終勿得託疾諱卸致辜厚望也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錄良縣知事馬標

呈一件爲呈請禁止煮酒一案由

呈悉該縣本年雨寇傷稼糧價驟增應准禁止煮酒以顧民食仰即遵照辦理并錄令分報財政廳於酒公賣局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來署公文 公電

本署公文 公電

第十 第六百十六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請獨免平彝縣屬城治區多羅舖
等處戊午年分被災錢糧出

如呈獨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册結圖說仍發還此令

計發還册一本 印結一張 圖說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獨公電

廣東來電

行營唐總裁龍州陸總裁賞賜劉督軍成都熊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永州譚聯軍總司令
譚督軍桂林陳省長龍州程總司令行營李督辦行營陳總司令暨本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會政務
會議通過參謀部組織條例原文另達任命伍朝樞為外交部次長冷適為內務部次長林虎為陸
軍部次長方聲濤為參謀部次長湯廷光為海軍部次長議決即日開軍事會議致開政務會議有
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照(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詞表(八)法陸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經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印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具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三分
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十七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自本署公文

六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九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請擬清理糧賦積欠折戶辦法及懲罰撥充公益一案到署查所呈錢糧征收積欠自屬實情類如此者恐尙不止該縣一處該知事請擬清理辦法甚有見地應由廳妥核辦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咨核議復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據馬龍縣民劉沛英等呈請公署密察陳桑梓一案當經本公署批示呈悉張紹銀等辦理驗契案如所呈勒索攤派種種不法實屬地方之害惟驗契事項係縣知事專責何以任用非人竟不過問究竟是何實情仰候行令財政高檢兩廳會核查辦可也此批選式應斥等因除掛發并原呈已據分呈不錄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同高檢廳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六百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十七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鄧州縣知事任民仰呈報縣屬元保和山等里被水成災等情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明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雲 南 公 報

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擬請嚴追欠款辦理平糶並附清單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該管理員等迭次函催現已年餘該欠款各戶均置若罔聞不惟基本毫不歸還即歷年應繳之息亦分文未付致令三迤人民數萬金之款竟歸無着實屬任意玩延亟應嚴速追繳以重倉款所請核飭司法機關按戶從嚴勒追之處並經衆議可決開單回滇前來應如咨令行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明提案各欠戶到案勒限嚴追照數清繳倘再拋延即行按法懲處至來咨開倉穀有在十年以上應設法摧陳儲新以免腐濫况本年連遭大水秋收無望省城附近居民因米價日昂民食維艱山本倉籌量倉谷之多寡以三分之一在省區辦理平糶一節自係

為維持倉政籌濟民食起見應令出財政廳核議具覆核奪除分令並咨覆外合將原咨及清單抄

發令仰該廳長等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繆嘉濤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小龍潭分局巡警
汪元修前因被匪攻局在職殉難奉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并奉發
給証書等因當將一次卹金照發并將遺族卹金發給至第一年夏季分止在案茲據該故警之母
汪傅氏備具遺領請領第一年秋季分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前來查與原案相符應由總局雜
收項下支銷除將証書填明發還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計呈遺領三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
除抽呈遺領一張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備局查核據呈請呈遺領二張等情據此查該故警汪
元修應得第一年秋季分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
之母汪傅氏領訖并取其遺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抽存一份備
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原領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十七册

令水利總局局長庚恩錫

案據賓川縣民杜若等狀訴爭水被曲瀝陳實情覆請另委勘斷等情到署除以呈悉此案甫經令
 局委員查勘議擬呈復決定由上五村每年抽出四晝夜之水放與該民等村以資灌溉其餘之水
 仍照舊例辦理當查所擬尚屬允協飭即令縣執行定案嗣據該民等先後狀訴爭執亦經迭次批
 駁各在案茲復據狀訴各情雷煥章以七旬衰老因此案來省控告致抑鬱以死據情推想則前此
 決定或不無失於過激之處事關農田水利不厭一再求詳究竟照前此決定案執行於該民等村
 水利果否妨害過甚上五村是否得分外利益姑候令飭水利總局悉心體察情形妥酌核議具復
 辦理倘決定之案均水至當雷煥章之死並非負屈抑鬱則該民等藉詞健訟亦難輕予寬貸也凜
 之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抄發原狀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案妥酌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
 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據呈擊獲盜匪蔡中德等八名可否得邀
記功等情由

呈悉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緝獲本縣及隣封匪犯陸成林等十名業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註冊令
知茲復先後擊獲盜匪蔡中德等八名捕務尙屬認真既據稱錄供呈奉 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
劉匪行營核准以軍法從事將該等就地槍斃在案應再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
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爲呈請免予繳解川民入籍捐金由
呈册均悉此案族武川人入籍捐金既經遵令停辦收入捐款查明收數無多且已開支告罄姑准
如所請免予繳解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十七冊

呈摺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拾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摺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茲將井槍捐助湘省賑款姓名數目開摺列後

計開

一委員 捐銀六元 一宋海珊 捐銀壹元 一姜滄洋 捐銀壹元

一王治超 捐銀壹元 一李輝廷 捐銀壹元 以上共捐銀拾元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呈核轉石屏縣造送六年

雲 南 公 報

度教育統計等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辦理教育統計早經在照部定期限通飭遵照有案其奉公惟謹之官紳皆能按期造報而疲玩成性任意延宕者竟逾限至數月之久始行造報前迭次辦理教育統計均經本公署將造報遲延之縣知事及勸學所長分別記過罰薪示懲在案其辦理迅速者白應酌予獎敘藉資觀感查該石屏縣知事聶培燿勸學所長許為綽於六年度學期終了即將該年度教育統計首先呈道核轉足見該官紳等平日盡心學務辦事精勤殊堪嘉慰應將該石屏縣知事聶培燿勸學所長許為綽各記功一次飭科註册以示鼓勵惟查該縣統計表內國民學校校數與五年度比較計少列十一校之多究係如何情形應由道轉飭查明具覆仰即遵照送到各表分別存案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厘員章紹賢

呈一件據楚雄厘員具報捐獲湘省兵災賑款由呈單均悉湘省兵災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五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十七號

本署公文

茲將楚雄厘局各員司補助湘省灾款人名錄後

計開

委員章紹賢捐銀二元

司事邱佩書捐銀五角

司事楊春暉捐銀五角

司事盧博成捐銀五角

司事蔣鶴皋捐銀五角

司事彭世春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銀五元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蒙姑等厘局由

如呈難以暨述曾接辦蒙姑厘金楊質接辦陸夏厘金朱宗鳳接辦副官厘金張壽增接辦鹽井渡厘金曾應燦接辦順寧厘金李品金調辦蒙化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呈任內辦理驗契開支銀數由

文冊均悉該知事任內辦理驗契所提公費除開支外餘銀一千六百三十九元零既據送交團保局查收應飭現任葛知事查照原案督同各鄉紳董妥為辦理具報候核至該知事以應得公費捐助地方公益其廉介實為近今知事中所罕觀應如何酌予獎勵以資風勸應由財政廳會同警務處核明議擬復候核辦仰即遵照并候分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鎮雄等厘局比較考核案由

呈表均悉鎮雄厘員蘇品淦開化厘員陳子鑑景東厘員顏繼賢均到差未久蒙化厘員宋廷勛短征不及一成應准一併免議謹明厘員李培元九月比較短收一成以上應照章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仰即查照分別飭遵此令表存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第十 第六百十七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統核通海平糶等局年滿比

較由

呈悉通海厘員張培元在舊章期內短征在新章期內長解除抵補虧短外仍長收一成以上應准照章給予一成勞績金以示鼓勵平糶厘員丁燦南等旬厘員李統嵩即如請完案仰即查照分別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十七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恩 寧 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田賦 原 征 額 二十九石八斗六升二合每石征銀三元四角 七百一十九元七角九厘

二項 附加 原 征 額 一百九十五石二斗一升八合每石征銀 四元六角 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

三項 附加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合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附 征 原 征 額 一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百一十九元五角九厘

總 計 原 征 額 五百二十五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四分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妥報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張每月每份取同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逐日寄者日另取郵費三角三分寄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每日另出報後白之報大得即送報者外之報外均要郵費均送

第四條 本報外報者均與本報公署公報無異交情寄者均與本報無異

第五條 本報外各機關各商號及省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六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七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八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九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一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二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三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四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五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六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七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八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十九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一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二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三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四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五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六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七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八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二十九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三十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三十一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三十二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三十三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第三十四條 本報外各商號均與本報無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十八册

總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公電

衡州來電

辰州來電

圖表

中華民國國歌詞譜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財政廳廳長○○○

警察廳廳長○○○

令交涉員○○○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省立各學校○○○

查東西各國均有國歌著為樂譜播之管絃所以振起國民愛國之精神意至深典至重也吾國國歌未經明文頒布學校習用亦彼此不同因而公務職員知者其稀殊非隆重國體之道當經本公署咨請軍署轉飭軍樂隊將現時通用國歌詞譜照抄一份送署以便會文令發各機關人員各學校管教員生一律演習俾期普及而崇體制等因去後現准咨復內開據軍樂隊副軍樂長毛乾義將該隊現用之國歌詞譜以及學習之音符規模照抄呈署轉送前來應照印多份頒發省內外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十八册

各機關各學校一體練習純熟凡遇國慶紀念均應按譜歌唱且凡正式唱國歌時均應起立肅靜
以崇國體除通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發所屬各職員一體知照
並分發所屬管教員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歌詞譜 份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查三友實業社前以所製洋燭芯請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
核准在案嗣該社由無限期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添製煤油燈芯及改良毛巾等品復請准
其繼續運銷各口免予重征呈由農商部咨行到處本處當以該實業社所添製之煤油燈芯及改
良毛巾是否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及用何商標咨請農商部批令呈復亦在案茲准前因本處復
查該社此次送驗之機製一種毛巾實係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予按案辦理嗣後該實業社機製
之三角牌三字牌二種商標毛巾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機製洋式貨物例征收正稅一道
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等由准此

雲南公報

除分行外合行訓令仰該

監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局長庾恩錫

案據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稱竊惟民以食為天而水利為民食之母古先哲王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者良有以也我滇自光復後省垣大小東門以外雨澤稍一愆期即成澤國者屢已知事在省會警廳科長差次時常與同人會同消防全部連日搬運船隻輪運災區人物移宿寺院公所製送麪包以充饑渴或購釘木椿以塞決堤凡此汲汲遑遑無非急則治標而已泊聞街談巷議謂此水災實由小東門外火鑪橋洞太低所致迨會商水利總局設法辦理則又溯源本本歷述各河流之沿革據理駁復嗣後對於治防盤龍江水之策似未聞聞今夏大雨時行又聞盤龍江水為災似逾從前數倍者小民何辜迭遭慘劇倏憶當年以小艇送麪包至霖雨橋迤西南各村寨時據各鄉老言光復以前未常被水者每年春冬之交由官府督飭頭人分督民夫自霖雨橋以下挑挖河身一次云云當即商之游民習藝所所長劉資章一俟冬乾呈請將犯罪游民一律遣之山城補助民夫疏濬以盡職責旋因事阻不果行近日省中友人至廣亦似題各鄉老所言知事饑溺救焚興亡黍實管窺所得知無不言台亟呈請採擇施行惟是否有中伏乞令飭警察廳水利局籌議長法呈候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十八號

實施小民生命財產前途利賴實深等情據此查本年昆明水患雖係大雨時行而近年各河道淤阻并未認真修浚亦實有以致之該知事所呈不無可探應如何分別查勘修浚以免後來水患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警察廳籌議呈候核飭遵辦切切仍先轉令段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案據曲江歐營紳民歐陽甲等稟為功虧一簣懇請令速補借俾竟全功以免破產等情到署除以稟悉查該紳民等與修水利溝既開通應償買溝身之田價及本年雨水連綿陷落鑽洞沖去溝身需用各款倘有理由現在擬與水利之際如果局有存款自可如稟補借以竟全功仰候令水利局查核示遵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稟令發仰該局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稟一件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據雲南商務印書館經理郭樹平呈懇案日久懇請令催提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商呈訴當經令飭該前任陳知事將文盛堂舖東宋國體提案訊明依律究辦在案迄今日久何以尙未遵辦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令文提案訊辦具報查核勿再循延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三百五十五號開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稱爲轉請示遵事前奉鈞署指令本公署呈道委巡視員在元江屬下六村龍免等處查獲烟苗十餘塊請將包知事嚴懲並奉令由道嚴飭新任劉知事親督團警馳往查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該知事呈請將已故司法巡長劉鄭瓊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之處是否可行合將履歷表令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核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履歷表二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縣司法巡長劉鄭瓊隨從勸災積勞瘁故情殊可憫惟據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一層該員係在縣署司法巡長差內病故似與省會警察官吏卹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十八冊

總徵有不同應否准其援例請卹仰應飭由該知事就地方籌款從優予卹以慰幽魂之處出自鈞
裁理合具文呈覆並將奉發履歷隨文呈繳請乞鈞署查核令遵謹呈計呈繳履歷表二張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處核議具覆在案茲據呈覆前來查元江縣司法巡
長劉鄭瓊隨從勸災染瘴身故既經該處核與省委警吏資格不同應如該處所擬飭由該知事就
地方款內從優予卹以慰幽魂該知事所請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之處應毋庸議除
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元江縣知事遵照辦理並飭錄案呈報高等檢察廳查考此
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尹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

周紹文七年夏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滴水分局故警周紹文應得本年夏季份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
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周馮氏具結領取并將墨領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
相符除將墨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蠲免尋甸縣屬戊午年分被災錢糧由

如呈蠲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册結發還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計發還清册一本 印結一張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番培燧

呈悉該知事因勞致疾殊深系念惟現值多事之秋維持地方治安端資熟手仰即在任醫調力疾視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呈一件據稱染患怔忡恐准免去現職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查滇省前於民國二年六月考選學生八名送入 貴校肄業內有姚光裕李熾昌二名已於本年畢業回滇素仰 貴校辦理完善該兩生成績亦優茲特就該兩生畢業道額繼續選送學生二名外再加送學生一名曾經擬訂辦法令行本省交涉員商准 貴國駐滇總領事贊成辦理現已取定學生李祖佑周偉張問孝等三名其應支學費及繕訂書籍零用暑假等費仍照案每名年支港幣八百五十元按次匯請 貴校查收分別支發所有選取學生相應開具姓名年籍履歷清冊函請 貴校長查核試驗收學仍希將入校日期見復實叨公誼此致
香港大學校長
計送清冊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請令第二十九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案准英總領事函稱據本國教士梁廷棟稟稱擬於本月初十日早六點鐘由省城中巷耶穌堂起程前往玉溪縣北城傳教請派兵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

行并咨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查照辦勿稍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九日

交涉員徐之琛

公電

衡州來電

加對萬萬急北京馮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保定曹經略使并轉趙鎮守使曹鎮守使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龍華盧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前敵各司各總商會各報館均鑒頃接岑春煊來電文曰衡州吳師長鑒有電敬悉馬電根據約法申主座之特權明新選之無效凜然大義炳若日星推論財政外交之貽危兵燹水火之慘苦凡有人心莫不頂禮半載以還爐所痛哭陳辭寢食不遑置身局畧勉圖匡濟者即奉茲義譴一響除纏頓散重見天日當於馬電陳之永求聲應實合素心當密商陸幹老并勸告各將領一致主張促進和平先此電聞伏維垂察春煊卅印等因謹以奉聞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祥王承斌副相文蕭耀南張學穎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瑤團長朱鼎勳王起貴楊清臣等同叩庚印

辰州來電

百萬火急分送北京馮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分送粵國會軍政府各政務總裁各省督軍省長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各都統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鎮守使桃源馮旅長均鑒奉讀 大總統文電殷憂罪已恤民如傷邇邇之人莫不感激喟歎以爲 大總統蒞任以來適國會變更陰霾蔽日草野流血 大總統以羣奸寅共之德欲全黎民於子遺存約法於碩果志雖未逮勢牽之也比來國內稱戈方法全力以爭國憲之存亡最近所云選舉者固少數人民一部地域之所事也烏足以改選元首更易憲章 大總統託避賢之詞爲勇退之計雖昭揭謙之德實失黎元之望抑亦姦回宮正姻民瞻什行有大不得已者存乎如使國會問題早日解決得以正式成立不失元首慎重約法之苦心下不負義軍維持國本之初願選舉元首惟賢是從物望所歸非今 大總統其誰屬即令自齒謙德關於去就商榷我國民必更有依戀於不釋者否則由國會選之對於非國會辭之其如屬於根本大計之未能使全國承認何我邦人君子其乘時圖之昭然再違共維國本毋令附權謀孽者得違惡黨會使百姓之主紀綱陵夷既以重神州陸沉之痛祇成明哲高臥之名主座固有深慮全國明達亦復寤能忍此區區愚忱倘荷贊成務請通電海內共留馮公以濟艱危嘉惠所及豈有滌際湘西各軍總司令田應詔張學濟胡瑛謝重光林德軒胡學伸各軍梯團長陳渠珍安定趙楊永清鄭能文唐世鈞楊再楷向澤南張仲忻戴德滋方漢儒李達武李漢正李桂森劉隆德宋祚永李舉富何之楨田義卿周松培葉道程宮萬龍馬騮印謙印

刀 來 達 法 所 拉 刀 來 達 法 所

德 萬 斯 年 亞 東 大 民 國 山 嶽 縱 橫

獨 立 城 江 河 皖 燧 文 明 四 百 兆 民 神 明 青

地 大 物 產 博 揚 我 五 色 巖 唱 我 民 國 新

乙

二 分 音 符 後 加 一 小
 點 名 為 拍 之 符

庚

四 分 音 符 後 加 一 小
 點 名 為 拍 之 符

辛

此 延 音 符 之 名 為 符
 長 符 之 音

壬

此 延 音 符 之 名 為 符
 短 符 之 音

癸

此 附 點 為 反 復
 奏 二 次 之 符 號

音 符

音 符

音 符

音 符

音 符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呈兩省長公署頒發特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加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費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二角二分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於山卸後由本報大檢閱到應送寄外各省各報均交郵務局寄
-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下省外各商號各豐便商號如有函索本報應送分送一當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領事官所屬使及凡在職人員與機關公報者均交與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天繳報外如有存欠及止世故時應於公報內扣其費與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局務在不得出刊其報如逾期不報者公報所不與扣其報費如報費由長官代繳報費不與扣其報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須由公報所派員或轉轉其費
-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照章繳報費
- 第十條 凡各商號如有報費不與扣其報費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十九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誌號許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公電

廣東來電

蕪州來電

四川省議會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稅務處咨開查上海振豐號請將安定織襪廠出品之象球牌絲光紗襪予以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核准有案茲安定襪廠所製象球牌及花峰牌二種絲光線襪貨式相同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安定廠機製之雙象球牌及花峰牌二種絲光線襪連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征稅厘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變更時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行遵照可也又查上海振豐號請將啟昌織襪廠出品之雙魚牌絲光紗襪予以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核准有案茲啟昌襪廠所製雙球牌團鶴牌兩種絲光紗襪貨式相同自應准予援案辦理嗣後啟昌廠機織之雙球牌團鶴牌兩種團鶴牌兩種絲光紗襪連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厘惟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稅法變更時該廠亦應一律遵辦又查上海東方織襪廠機製之各種洋襪經本處驗明原送貨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江海關按章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

本署公文

第六百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十九册

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征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廠并應一律遵辦各等由准此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鶴慶縣知事
令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麗江保山騰衝
鎮康瀾滄緬水縣知事

案查雲南僑緬滇人遊沿邊土司代表權限簡章第十一條載代表任期與省議會議員任期同第十二條載省議會召集時各代表同時召集到會各等語覆查雲南省議會第一屆議員任期已滿第一屆代表任期亦與之俱滿所有第二屆代表選舉亦經同時令飭舉辦在案現在省議會已展期召集則第二屆新選代表亦應同時展緩召集以符定章應由該知事即便轉知該僑緬滇人代表俟定期召集第二屆省議會通電到時再行齊集省垣并赴署領取委狀以憑到會供職可也除分

知事

僑緬滇人
新選土司

代表

雲南公報

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 官兼攝蒙 自道道尹 繆嘉謨

呈一件為核轉阿迷縣知事李述祖呈報六

區副團首擊匪情形並請卹丁由

呈悉此案團丁白朝舉因奮勇奪取賊槍被匪戕害死事慘烈深堪憫惻准如該知事所擬給卹從
祀以慰幽魂應給卹金即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其損失槍枝耗用子彈前縣照章列表繳亮
呈報核銷仍飭嚴緝此股匪徒務獲究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玉溪縣知事湯希禹

呈一件為補充隊長現駐縣城本屆祀孔及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十九冊

祀關岳應以何人爲主祭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補充隊長現駐縣城本州祀孔請以該知事爲主祭該隊長爲陪祭至祀關岳請以該隊長爲主祭該知事爲陪祭各情核與前部頒祀孔及關岳合祀典禮均屬相符應准照辦再祀孔係有司官事該隊長等願否與祭均可聽便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據昆明縣轉呈勸學所辦理第五屆觀摩會修訂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此次開辦第五屆教員觀摩會所修訂簡章較前詳密應准備查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箇甯縣知事沈鍾呈發給故警周占魁一次卹金併繳回卹金証書墨領轉請驗銷備案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處議覆當經核准給與該故警周占魁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轉呈各情復查該故警周占魁家屬遠在懷州又復母老子幼不能赴箇請領所有應得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既經該故警之妻周殷氏函託其同鄉顧清和等代爲具領呈由該知事核明令飭該縣警務長照數發給據稱現已將一次卹金一百元具結領訖其本年分遺族卹金五十元因所收罰金不敷發給擬俟七月分罰金收入再行核發等情核查代領一層係爲變通辦理起見仍飭轉知受卹人周殷氏於收款後補具墨領轉送來署以昭妥慎而符定章餘照准備案除將繳回証書註銷并將墨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咨道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厘金委員王巨卿

呈一件爲具報捐獲潮省兵災賑款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十九冊

本署公文

第六百十九號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厚員先行捐銀四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茲將武定厚員捐款列后

計開

委員王巨卿捐銀四元

以上一柱捐銀四元如數解繳登明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具報捐獲湘省兵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廳署及附屬機關共捐獲銀肆拾壹元柒角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茲將警廳及附屬各機關各長員所捐湘省賑款數目開列於后

計開

雲 南 公 報

警務處處長兼廳長秦光第捐洋肆元

行政科長全奕澤捐洋壹元

司法科長沈 祉捐洋壹元

消防督察長陳念祖捐洋伍角

視察員羅家麟捐洋伍角

科員張楷蔭捐洋伍角

科員宋光樞捐洋伍角

科員王國銘捐洋伍角

科員華俊籍捐洋伍角

科員張應甲捐洋伍角

科員錢 信捐洋伍角

科員王蔭洲捐洋伍角

科員林 森捐洋伍角

科員沈富增捐洋伍角

探員吳朝瑞捐洋肆角

探員趙靜修捐洋叁角

秘書兼總務科長錢良嗣捐洋壹元

衛生科長沈元鎮捐洋壹元

視察長蘇紹韓捐洋壹元

視察員阮鴻年捐洋伍角

科員郭有溶捐洋伍角

科員景 灝捐洋伍角

科員余冠瓊捐洋伍角

科員殷德明捐洋伍角

科員黃增輝捐洋伍角

科員邵榮勳捐洋伍角

科員王 照捐洋伍角

科員王慶宸捐洋伍角

科員李紹伯捐洋伍角

差遣員段白仁捐洋伍角

探員趙祖昌捐洋叁角

探員郭祥源捐洋叁角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探員馬文緯捐洋叁角
省會一署署長劉士俊捐洋伍角
巡官潘小軒捐洋貳角
署員羅萬選捐洋肆角
省會二署署長張瑞柯捐洋伍角
巡官楊才英捐洋貳角
署員耿榮昌捐洋肆角
商埠一署署長任吉善捐洋壹元
巡官孟孝生捐洋貳角
署員張立仁捐洋肆角
傳習所所長李文蔚捐洋壹元
教員羅光建捐洋肆角
教員唐亞烈捐洋肆角
庶務劉彬文捐洋肆角
教務郭彥卿捐洋伍角
教員翟建勛捐洋肆角

探員陳冠英捐洋叁角
署員王德清捐洋肆角
省會二署署長黃正朝捐洋伍角
巡官耶松林捐洋貳角
署員馬家福捐洋肆角
省會四署署長宴耀昆捐洋伍角
巡官段乘毅捐洋貳角
署員范文韜捐洋伍角
商埠二署署長杜國斌捐洋伍角
巡官萬榮章捐洋貳角
監學萬敬修捐洋伍角
教員蘇其后捐洋肆角
教員周日庠捐洋肆角
巡警教練所長劉應祥捐洋伍角
庶務鄭劍捐洋肆角
教員張邁敏捐洋肆角

雲南公報

教員楊席珍捐洋肆角
游民習藝所所長劉寶章捐洋壹元

守衛長魏啓元捐洋肆角

庶務趙懋鼎捐洋貳角

教員蕭 馥捐洋貳角

教員黃鏡瀛捐洋貳角

女子習藝所所長冷秉義捐洋伍角

宏濟醫院庶務卜嘉會捐洋叁角

醫員錢少武捐洋叁角

普濟堂堂長潘廷權捐洋伍角

教員劉桂茂捐洋貳角
庶務武開科捐洋肆角

幼孩工廠廠長洪恩榮捐洋伍角

教員張仲熙捐洋貳角

教員張延熙捐洋貳角

醫員陳瑞堂捐洋貳角

庶務李鑑忠捐洋貳角

醫員李 淮捐洋叁角

醫員勞遠鑑捐洋伍角

庶務張 泌捐洋貳角

以上共合捐銀肆拾壹元柒角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徵江縣紳民華金等

狀一件爲查案失實曲租斷懸請衡核

等情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十九冊

狀悉此案迭據敵路兩屬爭持呈報到署當經核委宜良何知事澈查在案昨據呈復議擬前來核查何知事所擬各節持議甚屬平允業經分飭遵辦茲據狀訴各情以四百餘元地方欸歷一年餘之爭執經兩次委員之查辦該紳民等允復斷齟爭辯抑何所見之不廣且即以何知事原擬折分之數論以三分之一歸徐家渡徐作祿豐提夷兩村團費該敵屬並非毫無所得更亦應爭多論寡以區區之數與隣縣失知該紳民等富不乏明理之人權衡輕重諒能恍然况案經核定斷難改移毋庸瑣瀆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查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另委任用遺缺以蒙自關監督徐之琛署理選遺蒙自關監督缺以本軍署軍法課課長孫志曾署理孫志曾未到任以前以蒙自縣知事胡道文暫行兼代業經分別委令在案相應函請 貴稅務司查照此致

蒙自稅務司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公報

廣東來電

分送廣東參議院衆議院省議會舉節唐總裁武鳴陸總裁兩省議會分送黔劉督軍省議會分送成都熊督軍省議會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省議會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桂林陳省長分送湘州探轉鄂軍李司令湘軍趙師長林師長程總司令馮總司令行營李督辦大浦陳總司令肇慶李省長均鑒始以哀庸奉列軍府猥荷榮寵電推政務會議主席孫日開會伍林諸公復共敦逼慚恩焉已竊以義帥雲蔚人才鱗萃非元勛重望無以收指臂之效非長駕遠馭無以奏掃盪之功幹冀兩公總領戎綱首潔義舉表率群產人無間言迺軍務不遑推及哀朽苦論齒德莫逾秩公復又揭謙責以陳乏堅辭不獲暫主斯名願維草創經營斷非衰庸所能勝諸公不棄督責之於前尙望條示良規匡糾之於後俾聆明教無任傾馳岑春煊簡印

夔州來電

粵軍政府唐伍孫岑唐陸林各總裁非常國會莫督軍三河嶼陳總司令韶州李總司令李督辦岑陸巡閱使陳省長永州譚督軍譚聯帥程總司令林族長馬總司令陸總司令黃族長分送辰州周總司令田總司令張總司令胡總司令畢節唐聯帥蓉熊督軍黔劉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盧州顧總司令趙總司令渝黃總司令王總司令萬縣田旅長王總司令何師長王團長巫山葉軍長梁山轉綏定顏總司令順慶石總司令涇孫伯蘭汪精衛蔭秀豪諸先生各省議會各教育會各商會涇漢口粵北京天津各報館鈞鑒竊維戰勝攻全在指揮得人柏公在鄂西指揮前敵迄今數

公電

十一

第六百十九册

月敵即屢傾全力分路猛攻營經我軍擊退施宜得保無虞柏公之力實多現化南所部之軍業已開赴施南前綫與鄂軍雖有主客之分對大局實抱同仇之義非得指揮統一似恐難收全勝今經才等會商所有鄂西一帶川鄂靖國軍統歸柏公文蔚指揮定稱爲川鄂靖國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柏公爲民黨英雄軍界泰斗德望才能爲一般將士所戴服茲已請柏公履任視事合特電聞即希查照是荷黎天才唐克明方化南叩勸印

四川省議會來電

廣東國會軍政府各總裁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總統各督軍省長各省議會各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報館鈞鑒頃據雲南吉林省議會電稱段內閣以吉江兩省林鏞抵押日債猶以爲未足復有地丁借款之說果成事實破產立見自國會第二次非法解散後北政府倒行逆施與外人所締喪失權利之約已非一次其對於各省反對之電固以見憤不懲獨怪爭之者除照例拍發一電外亦迄無最後之主張言念及此能不痛心借債生涯豈可久恃抵及林鏞地丁不啻飲鴆求活伏冀海內諸公極力挽救勿托空言爲民國前途留一線生機俾四萬萬人民不至失其棲息之所段氏同具心肝不爲國計獨不爲其父母耶冀許乎天命難諱國魂將落臨電迫切憤極恨極四川省議會叩謝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官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一 函件發行情形

第一條 本報由郵政局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外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八角五分寄費外之運送日寄費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大德即刊報外各省外則交郵寄費自理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第五條 本函於報若有誤函省長公署公報處或交總務科者均不在此限上年查閱本報費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省報局所懸在及非查閱人員或機關未辦者均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報局公報所限未報者均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省報局所懸在及非查閱人員或機關未辦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省報局所懸在及非查閱人員或機關未辦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省報局所懸在及非查閱人員或機關未辦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省報局所懸在及非查閱人員或機關未辦者均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價六毫二十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及署政務廳總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致省長公署公函

附雲南省長公署覆鹽務稽核分所公函

五則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賀文蓋為南屏副汎長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光儀代理文山縣江那縣佐此狀

任命楊發銘代理建水縣新街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檢察廳

令財政廳

警務處

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蒙自道道尹繆嘉謨呈稱為會呈事竊照此次猛丁匪亂縣佐顏達忠遇害業經另文請卹在案查同時遇害者尙有收發員何小峰法醫朱炳興夏文炳李海林裴樹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二十冊

清李雲廷朱玉林張紹芳胡正清八名亦均死事慘烈又建水縣知事丁國樑會軍平亂隨帶警察隊兵楊順來鄧金山王海清龍志大呂雙合五名亦俱遺匪戕害據該知事先後請卹前來因聲叙不明駭令妥擬呈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六條載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壹萬貳千五百元又查第一號表列巡長一次卹金貳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巡警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其遺族卹金之給與比照附表第一號金額二分之一等各等語查猛丁公署收發員何小峰法警朱炳興等前後共十三名核其死事情節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將收發員何小峰一名援照巡長例附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貳百元法警朱炳興夏文炳李海林婁樹清李雲廷朱玉林張紹芳胡正清隊警楊順來法警鄧金山王海清呂雙合龍志大等十三名一併援照巡警例附表第一號每名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其第九條所載遺族卹金擬不給與藉節經費而濟公私等情并列表呈核到部覆查屬實應請如擬給卹是否有當理合會文呈請銜核示遵計呈表一張等情據此除以前此猛丁匪亂該縣佐公署收發員何小峰法警朱炳興等八名并建水縣警察隊兵楊順來等五名或先後被匪戕害或受傷後旋即身死均屬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明議擬呈由該司令官會道核轉前來核閱所擬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卹等因指令轉飭該知事由地方公欺內分別發給具報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照原表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田人龍

案據維西縣學團紳商士弁陶思九等呈稱子瀾劃歸阿墩於維西學務團務有種種窒礙請查核維持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阿墩士弁禾尙忠等呈邊情困難請將奔子瀾劃歸阿墩管轄等情當經令據該道尹呈覆稱奔子瀾地方曾經前任楊道尹委員勸明該處距墩近而距維遠劃歸阿墩不獨易於治理且屬天然界限等情復經核准指令將該奔子瀾地方劃歸阿墩管轄以便治理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案經由道委員勸明核定日查核該地區域距墩較近於距維於一切行政均屬便利該紳民等何得以少數人私見妄爲爭執所請仍歸維西未便照准至呈稱奔子瀾劃歸阿墩於維西學團等項實有窒礙各節尙非持之無故案關地方要政究應如何設法兼顧以期兩無妨礙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分令維西縣知事及阿墩行政委員詳切查明妥擬辦法呈道核轉以憑核奪仍飭該知事先行轉飭該紳民等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中甸縣知事

四

第六百二十號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民人和阿之子和阿恒被游擊隊兵毆傷斃命情形并請咨飭將動手兇毆兵丁交縣訊辦等情到署當經照抄原呈咨請 督軍公署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咨覆開已令第一衛戍區部轉飭該隊長馬實堂迅將此案動手兇毆兵丁查明除軍籍解交中甸縣知事歸案按律訊擬呈候核辦等由咨覆查照合行仰該知事遵照一俟該馬隊長將動手兇毆兵丁解交到縣迅即提訊明確依律議擬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據滇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呈奉令抽提夷民門戶捐銀數核與原案不符請查核更正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呈覆稱此項門戶捐一再召集各土司會議僅共認年繳銀一百元以作應辦實業之用并請免定細則等情由該道尹核轉前來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呈前情檢閱檔案實因該委員前呈敘事殊欠明瞭以致該道尹據為百元之數轉呈現在既據呈明各土司勉認年提門戶捐銀一百五十元應准更正備案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兼署自道道尹繆嘉馨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波渡管分局巡警鍾炳德前因染瘴身故奉准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并奉發給証書等因當將一次卹金照發并將遺族卹金發給至第一年夏季分止在案茲據該故警之妻鍾項氏備具摺領請領第一年秋季分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前來查與原案相符應由總局雜收項下支銷除將証書填明發還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計呈摺領三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摺領一張備案外理合具文轉祈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摺領二張等情據此查該故警鍾炳德應得第一年秋季份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鍾項氏具結領取并將摺領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摺領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摺領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六

第六百二十冊

案據兼署自道道尹繆嘉聲呈稱案據滇越欽道警察總局長尚文炳呈稱案在滴水分局巡警李向早前因擊匪受傷已成殘廢奉准年給終身卹金五十元等因並奉發給証書轉發祇領并將應領卹金發給至七年夏季分止在案查據該廢警李向早備具呈領請領七年秋季分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前來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發給領由總局雜收項下支銷理合呈請核轉計呈呈領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呈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廢警李向早應領七年秋季份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廢警具結領訖并將墨領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爲轉呈蒙化縣李春慶呈報勸辦股匪

雲南公報

情形並請獎出力人員由

呈悉此案昨據蒙化李知事呈報到署當經會核該屬公郎南澗等處股匪竄入經該知事飭令該縣員紳等督率團警分頭扼要堵截相機進剿當場斃匪二人轟傷八九人並緝獲匪黨羅鳳兆王開學二名正分路進攻間又得第一衛戍司令部軍隊抵蒙聲勢益壯使該匪等聞風逃散未至大肆騷擾聞呈殊堪嘉慰所有在事出力之浪滄江縣佐曹振業兩湖縣佐李燮准如呈各予記功二次團局教練李春霖著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助敵趙鴻功團紳趙時敏趙叔良團首張鎮陳雲嵩饒乾元等均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張開學著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團警孫鈞等九名准如擬山地地方團欵內籌提給獎警察區長姚淑虞巡長徐玉書梁謙李芳等四員候令警務處查核給獎節選耗用彈藥應由本軍署另案核銷等因令騰越道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稱該知事辦匪得力督率有方深堪嘉慰自應一律給獎以資激勵蒙化縣知事李春蘭著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核轉堪西汛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二十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二十册

長呈請撤換兩屏副汛長普正綱遺缺請委
賀文蓋接充轉請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副汛長普正綱既據該汛長呈稱辦事疏懈聲名平常復經該督辦考查學術
毫無難資得方自應准其撤換以重職守遺缺請以存記副汛長賀文蓋接充一節既經該交涉員
核明資格尚與定章相符并應照准委狀隨發仰即發由該督辦轉給該副汛長祇領到差任事仍
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署
自選選尹驪嘉

呈一件為會呈簡舊縣商會擬請設立六冲河
保路團附呈簡章等情由

呈章均悉據稱舊縣屬六冲河地方為駝運煤炭要道邇來盜賊滋熾搶劫頻仍該縣商會轉據
天濟公司擬請設立保路團經費由該公司担任以衛地方而維商務等情既經該署道尹核明尚
屬妥協所訂簡章亦尚簡而易行應准如呈立案照辦仰即轉飭該管縣知事遵照辦理並飭隨時

雲南公報

督促認真進行母任稍涉敷衍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河口對汛督辦李春濤呈新店汛長

韓仕賢因病請假三月遺缺請委勤務督察

員史秉恩代理轉請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前據該交涉員呈報新店汛長韓仕賢發給准單不無疎忽請飭河口對汛督辦
調回該署另予位置等情當經核准在案茲據轉呈該汛長韓仕賢因病請假三月回河就醫
自應照准仍飭該督辦俟其假滿病愈查照前呈另行委用以策後效所遺新店汛長一職該督辦
請以督察員史秉恩代理既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尙與定章相近并應照准仍飭該督辦隨時察
看如果辦事得力再行臚舉事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任命以重職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履歷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判廳呈轉鎮雄縣呈請委任

馬銳等充任該縣署承審員指令遵照一案

出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鎮雄縣知事黃紹武呈請以法政學員馬銳及涂開麟二員充任該縣署承審員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照辦即由廳委任代理可也至請委涂開麟兼任該縣管獄員一節既已由廳函致高檢廳核辦應俟該廳核明呈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呈一件爲呈報學生武建勳等成績優異請免

繳一學期學費由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該生等益加奮勉勿稍疎懈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

呈一件擬請拆卸火鐘橋兩旁舖戶仿照得勝

橋建鐵欄暨撥特款交昆明縣轉發各舖蓋

價列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小東城火鐘橋路當衝要車馬往來時形擁擠兩旁舖房地皮權既係公有應准如呈
拆卸安置鐵欄以免障礙而便交通所擬酌給蓋價亦尙妥協并准由該廳特款項下撥交昆明縣
轉發以示體恤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致省長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准稽核分所函開頃閱八月二十號本省義聲報登載前雲南省議會議員楊文林請取
消鹽務稽核分所文一件由所逐項辯正函請查案轉商咨會省議會查照一面登報切實聲明以
免誤會而洪口實仍希見覆等由計函送報載楊議員原文一件到署准此查函送義聲報載該楊
文林原文一則其中議指各節誠不免如來函所云多非事實至函內逐項辯正之處核與署所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二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二十册

方經過事案亦均符合自應如函轉兩番為照予咨行省議會查照并將來函送登雲南政報俾衆咸知以釋疑義准函前由除分函查照外相應函商 貴公署請煩查照咨行省議會查照再原函聲明已分函有案故不鈔錄合併函明此致
雲南省長公署

鹽運使由雲龍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雲南省軍公署覆鹽務稽核分所公函

逕覆者接准 貴分所函閱義聲報登載前省議會議員楊文林請取消分所文一件請核咨省議會查照一面登報聲明等由到署查報載楊文林文件雖屬個人言論誠恐一經流傳致滋誤會惟現准省議會轉咨前來已聲明未經大會表決不為絕對之主張自應毋庸置議至於該願書內所指各節既經 貴分所聲辯應即照咨議會查照并飭登原報可也除咨行外相應函復 貴分所查照此致

鹽務稽核分所 經理 錢 誠 保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書冊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判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設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設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組外日國地日休刊外每日出版。每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均出報後准其報夫假則其真發省外各埠外到交郵費均歸

第四條 雲南公報各省報館及各省公報外如欲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其封面上則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官署仍照舊章辦理其取費亦送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縣處及有差曉人員均應隨時閱本報者均按月繳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有限未繳報費者即由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其列人交代如

有無報未繳之員商件亦得由財政廳結除除納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無非由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公報外如欲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其封面上則加蓋戳記

第九條 雲南公報各省報館及各省公報外如欲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其封面上則加蓋戳記

第十條 本會前經呈請政府准其與各省各報訂和紙價仍照舊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前經呈請政府准其與各省各報訂和紙價仍照舊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前經呈請政府准其與各省各報訂和紙價仍照舊章辦理

1918

年

621-630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每日出版 每份售洋五分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二則

二則

四則

雲南督軍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沈吉清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一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李樹清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周文全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二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劉占雲爲勦匪臨時緝捕隊上尉隊附此狀

任命侯占文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水玉鳳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志榮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莫漢章爲西防獨立第一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吳瑞鑫爲滇邊第一區守備獨立團第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振聲爲滇邊第一區守備獨立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富臣爲步兵第三旅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普朝選爲補充第一隊新編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壽爲步兵八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天矩爲步兵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廖聯科爲簡舊獨立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嚴長茂爲簡舊獨立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顧超廣爲簡舊獨立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立政爲簡舊獨立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啓翔爲簡舊獨立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倪守仁爲陸軍醫院一等司藥此狀

任命熊子清爲補充第四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時珍爲補充第四隊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連程爲補充第九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熊漢生爲補充第七隊第一隊附部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倪雲清爲補充第七隊第二隊附部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趙天潤爲補充第七隊第一隊附部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任命潘增福爲補充第七隊第二隊附部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雲益縣知事王建中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特別區剿匪行營總司令官唐繼虞呈稱案據步兵第六團長徐接海呈稱據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稱前奉剿匪行營訓令開案據平彝縣知事王堅呈稱奉鈞部第四號密令將縣屬平日著名匪魁及其黨羽槍文出沒地方詳細調查開明姓名綽號住址呈報行營以便按名緝捕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縣屬著名匪魁蔡金亭郝鳳雲陳貓老虎耿毛角杜石安張正標及黔屬之劉二大王張占標顧蘭亭業經先後呈准槍斃在案惟縣屬地處滇邊本屬之匪魁難除而黔屬之巨匪實難殲盡茲奉令前因理合將縣屬未獲匪首及黔屬著名匪魁開單具文呈復請祈查核緝辦計呈匪魁姓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毛洪安即毛煥章蔡老三李相臣石會同等四名既經該知事查明實係匪魁自應懲賞勸限令飭附近各縣知事轉令所屬巡警團丁人民能於奉令後一個月內緝獲以上四匪送請究辦者每名賞銀五十元能偵查匪踪報請緝獲者每名獎銀拾元或能將邁匪蔡老三窩戶周係氏綽號孫大要緝獲者每名獎銀十元除分令及呈請軍署備案外合將名單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粘單一紙等因奉此當即密令縣屬羊腸營縣佐李恩煥嚴限文到十日內務將該匪緝獲究辦一面選派幹警前往秘密偵查茲於五月三十日據該縣佐李恩煥呈稱奉縣長密令后縣佐遵於十三號親帶團兵法警馳往紅子塘地方捕拿隨即偵查賊匪常川聚集資章地方縣佐於二十六號黎明又親帶兵警馳往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一冊

竇章適遇匪魁毛洪安等帶有六七人各持槍桿縣佐立即命警圍緝該匪等尙敢拒捕追至下竇
章遂將毛洪安左手打傷始得擒獲奪獲桿子一柯洋鏢一柯大刀一把因所帶兵警僅有九名未
得悉數拿獲從匪逃遁是役用去子彈十五顆查該匪魁毛洪安即毛煥章蔡金亭鄒鳳雲係鄰封
積年巨匪迭次糾黨持械在滇黔交界及平露等屬邊境一帶肆行搶劫歷任屢緝陸軍捕拿懸賞
未獲之犯去歲同已經正法之趙小六等在酒居巡捕陳興發家在大了口槍雜貨客在松子山槍
曲靖人先後得贓千餘元居行受害不計其數令奉令依限將該匪魁毛洪安緝獲理合具文呈請
鈞縣審辦訓示飭遵至此次拿獲巨匪河西甲長李章賢又縣佐署之兵警均異常出力懇請分別
給獎以資鼓勵用去子彈懇請核銷計呈解毛洪安即毛煥章一名桿子一柯洋鏢一柯大刀一把
等情到縣當即提訊該犯狡不認供知事覆查該匪毛洪安即毛煥章係平彝縣呈奉剿匪行營通
令懸賞嚴緝之匪魁必係平彝縣有案可稽應否解送平彝縣訊辦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
呈報請祈查核等情據此當以呈悉該知事能督飭所屬將鄰封積年匪魁緝獲深堪嘉許仰即將
該匪毛洪安解送到部以憑審訊核奪去後旋於六月二日該知事將匪魁毛洪安即毛煥章一名
解送到部副長當即提訊據毛洪安即毛煥章供年三十八歲父亡母存兄弟二人娶妻生二子原
係平彝小溝溝人氏去年八月間移居竊盜資章居住原先只會偷牛盜馬去年三月間不記日期
有平彝起谷嗣人趙小六趙小七等匪人蔡金亭蔡老三兩傑人張正標阿餘卡人李秀廷大了口
人陳豬老虎脫田人耿小角潘益老潘益老潘冲人杜石安普安標紅人鄒鳳雲普安石家庄人石

雲南公報

廷標張占標蔣老么陳老么石會同楊老么林老么普安官居人李相臣等路過小的門口蔣老三即約小的去開生意小的一時糊塗隨口應允同他們一起就走第三日即搶一普安羊腸坡不知姓人家小的只分得銅盆一個衣裳二件歇了四五日又蕩到平彝大了口搶得四川人雞貨二挑後至松子山又搶曲靖人四起小的分得花銀二塊藍布十二件後來見趙小六蔡金亭鄭鳳雲陳貓老虎杜石安耿小角拿去槍斃小的害怕繞搬在霭益地界居住小的入他們的黨因為蔡金亭陳貓老虎石廷標張占標蔣老三杜石安趙小六他們七個人有槍七節小的方纔放胆入夥他們被官處拿獲辦了小的恐怕牽連故逃在霭益地界躲避這是實情求施恩等供團長反覆研訊矢口不移詳加查考案無遁飾查該匪毛洪安即毛煥章甘心為匪屢次行劫得贓實屬罪無可道已於支日電呈鈞部請按照軍法立予槍斃旋奉微電開支電悉毛洪安一匪准處死刑仰即執行槍斃並將全案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即將該匪首毛洪安驗明正身押赴行刑場執行槍斃惟霭益縣知事王建中能督飭所屬認真捕務應請記大功一次羊腸營縣佐李恩煥能親率兵警依限緝獲匪首應請記大功二次河西甲長李尊賢補助緝獲匪首不無微勞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一枚至銷耗十彈十五顆已令知該縣將彈壳呈繳造具表式呈請督署核銷所有緝獲匪首訊供確鑿及奉令執行槍斃保獎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查並請轉呈備案實深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霭益縣知事呈報當經本部以呈悉查該匪魁毛洪安即毛煥章既係小彝縣知事呈請通令嚴緝之犯且經該知事提訊該犯狡不供認自應解交平彝縣訊辦除由部令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一册

前平彝縣知事接收辦理外仰該知事於文到之日即將該匪魁毛洪安即毛煥章加派警團妥慎解交平彝縣接收訊辦毋稍疎忽至該羊腸營縣佐李恩煥並該署兵營及河西甲長李尊賢此次依限緝獲匪魁毛洪安即毛煥章均屬異常奮勇堪嘉尙一俟平彝縣審結果係毛洪安正身即由本部將該縣佐呈請軍署咨行省長公署記大功二次甲長李尊賢即准以保董存記委用出力兵營即按照本部前令獎銀五十元仰即轉令知照此令等因指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團長訊明實係前令通緝之著名匪首毛洪安呈經本部核准槍斃自應將該羊腸營縣佐李恩煥呈請鈞署咨行省長公署記大功二次甲長李尊賢准以保董存記委用出力兵營按照本部前令獎銀五十元以昭信賞至警益縣知事王建中督飭所屬認真緝捕亦請核如該團長所請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再本部懸賞勸緝毛洪安等一案業於民國七年五月三日呈報在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此案緝獲匪魁既據該團長訊明實係通緝之著名匪首毛洪安即毛煥章呈經該部核准槍斃應予備案該羊腸營縣佐李恩煥甲長李尊賢於限內緝獲匪要實屬勳奮可嘉所請轉咨記功存記之處自應照准以昭激勸謹益縣知事王建中督捕認真亦應准其轉咨記功一次餘如擬辦理至此案奪獲刀械並准發團應用耗用子彈俟呈報到署再憑核銷除飭註冊並咨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辦理并分別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該知事督捕認真應由本公署酌予記功一次羊腸營縣佐李恩煥於限內緝獲匪要亦予記功一次前科註冊甲長李尊賢隨同緝匪出力如擬以保董由縣酌

雲南公報

量委用以示鼓勵所請給予一等獎章之處俟另著有勞績再行核獎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佐一體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報縣屬東區西海一任民李正春等家被火成災派員勸明挪款給賑請轉令核銷等情一案到署自應如呈辦理除原呈已據聲明呈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捕獲積案巨匪先後辦理情形並請獎勵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督飭團警先後緝獲匪首周發財茶起旺等多名搜獲贓物數十件解案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二十一册

訊供糾夥在鎮南縣屬沙箐溝彌渡縣屬大坡環姓及該屬咩咩等處搶劫得贓不諱呈由第一衛成區總司令部核明監提該犯周發財等十四名就地槍斃夥匪茶二頭一犯因病身死犯罪主體銷滅無從執行應准備案起獲全贓據稱已傳各事主認領辦理尙是該知事此次在限內緝獲屢搶隣縣及該縣轄境盜犯十五名捕務得力應准將該知事袁丕基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其請獎在事出力團紳錢寶光朱天文團首李廷英三員應准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教練楊超鳳前既給有獎章應變通給予捍衛桑梓四字匾額一方偵探員周鳳祥張樹南謝德垣三員暨團丁高紹文李文清李彩雲錢似海楊有法五名均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資鼓勵總務科長張長倩籌畫補助不無微勞應照各縣知事保薦樣屬成案酌予記功一次所請以知事行政委員存記着毋庸議司法巡警熊天賞一名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至區長王之謨據稱異常得力請以警務長存記儘先委用是否可行暨巡警馮玉書楊正廷二名應如何獎勵之處既據分呈應候令警務處核議飭遵茲將獎章匾字印花併發仰該知事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刊懸切切此令

計發 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九枚

匾額四字印花二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衝成區總司 令官兼署自選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建水縣知事丁國棟呈報隊警趙成

因公負傷造具事實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隊警趙成因公負傷已成殘廢殊堪憫該知事請將該隊警應得終身卹金酌予變通仍照卹金給與條例第八條之例裁定為十年卹金自民國七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每年照附表第一號巡警卹金例給與金額二分之一合銀五十元以十年計之共合五百元等情既經該司官核明可行應准照辦此項卹金即由該縣地方公款內籌給除令警務處暨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辦理仍飭按年取具領結報查此令表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自選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路警第十九區聯合保衛團團

丁王俊樓被匪槍斃呈請給卹等情由

呈悉該區團丁王俊樓因偵查匪蹤被匪槍斃殊堪憫經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應准照章給卹並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一冊

從祀該管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轉飭該總局長遵照辦理並飭錄令咨行所屬縣知事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瀾滄縣知事張舜鑑呈報縣屬本年
猥狎肇亂拿獲謀斃勸學所長張紹周警察
區長魏鍾美兇犯李玄三執行槍斃轉請查
核由

呈及供摺均悉查各屬現偵戒嚴期間所有重大盜案應一律報請該管衛戍區司令部核示後方能執行前經通令遵照在案此案該兇犯李老三膽敢夥同村人李發元等戕害區長魏鍾美勸學所長張紹周并於懲匪叛亂之時隨同遠攻縣署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知事飭團拿獲訊供不諱亟應遵照通令辦理乃遽援用上年剿匪事務所成立時所發佈之訓令執行槍斃殊屬不合推諉稱正當戒嚴之時縣無城池亦無監獄恐有劫逃之虞其情不無可原此次姑准備案嗣後遇有盜匪案件應遵照本公署第二三〇一號通令辦理忽再率忽干咎至正從各犯李發元等九名應飭

雲南公報

該知事嚴飭團警一體上緊緝拿務獲究報勿稍寬縱切仰即轉令遵照辦理供瀆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爲轉呈劇川縣立第三高等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除將來表備案外應准由該知事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呈彌渡縣知事緝獲隣封及本境盜犯王德祥等分別議擬請核獎一案由

呈悉該彌渡縣知事黃秉禮緝獲鄰封王德祥等二名既經該廳核與縣知事獎勵條例規定相符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一

第六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十二

第六百二十一册

應准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緝獲本境盜犯竺登雲一名核與規則不符自應勿庸置議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軍政府來電

萬火急北京馮代總統鈞鑒李步軍統領粵參眾兩院王丁議長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衡州吳師長常德馮旅長北京徐菊人先生天津熊秉三張敬輿先生通州張季直先生上海海軍藍總司令巫山海軍杜司令廈門海軍林司令各省議會各商會各報館均鑒自西南興師以至本年軍政府成立以來於護法屢經表示除認副總統代理大總統執行職務外其餘北京非法政府一切行爲軍政府萬無容試之餘地乃者大總統法定任期無幾被選在即北京自設機關并稱國會竟將從事於選舉夫軍政府所重者法耳於人無容心焉故其候補爲何人無所用其贊否贊否之所得施亦視其人之所從舉爲合法與否而已苟北京非法國會竟爲竊用大權貿然投醮無論所選爲誰決不承認謹此布告咸使聞知軍政府政務會議卅一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蓋章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別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設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籌辦并公辦新法刊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週每月報費銀四元

第三條 本報除本省外之報送可寄費另另取報費三元每日送者另另取費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報除報費外每日另取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

第五條 本報除報費外每日另取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

第六條 本報除報費外每日另取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

第七條 本報除報費外每日另取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

第八條 本報除報費外每日另取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

第九條 本報除報費外每日另取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

第十條 本報除報費外每日另取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每日報費二元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一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總為認像特通特局政郵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雜錄

文山縣知事造報本年縣城被水成災所有勸

收各機關員紳及各士民捐獲賑款銀兩數

百姓名清冊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張時初爲補充第七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維藩爲雲南兵工廠督造員此狀

任命陳萬國爲補充第五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榮光試充補充第五隊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惠肇材爲補充第五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統煥爲補充第五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開華爲勳匪臨時偵緝第二隊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順行爲勳匪臨時偵緝第二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正權爲勳匪臨時偵緝第二隊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尙幹平爲補充第三隊五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二十二册

據石屏縣知事蒞培燻委員張文華會呈查勸石屏被災田畝民房大概情形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辦理具報并咨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呈轉文山縣水災賑捐清冊由

呈册均悉此次文山水災該道尹由蒙箇倡捐巨資頒發賑濟在文山軍政官紳亦興起樂捐助賑急公好義嘉樹良殷既據按戶散放訖應准如請將捐資姓名數目發登公報以資風勸仰即查照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呈一件為具報四五六三月收獲大關地震賑

雲 南 公 報

呈單均悉查該知事收獲大關地震賑款前據報至三月底止在案茲據呈稱自四月迄六月底止共收獲銀三百四十九元九角已咨交大關縣知事散放等語應准備案並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除調令大關縣知事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茲將四五六三個月收獲大關地震賑款姓名銀數列后

計開

四月分

一收蘭坪縣石登村縣佐段琳捐洋二元正

一收劍陞厘金局傅文光捐洋五元

電局妻相基捐洋五元

團紳楊學時捐洋五元

信昌號捐洋五元

德裕隆捐洋三元

祥利號捐洋三元

本署公文

款數目請祈查核立案登報表揚由

縣佐明榮光捐洋五元

游擊分隊長邊葆燿捐洋四元

團紳鍾金鳴捐洋二元

德裕成捐洋五元

合利號捐洋三元

英利號捐洋二元

三

第六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二册

東發昌捐洋三元

以上十三柱共收獲捐款洋五十元正

一收蒙化縣南瀾縣佐李燮募捐洋十一元

五月分

一收騰越道尹由人龍捐洋三十元

秘書李春驥捐洋十五元

科長聶肇緯捐洋一十元

科長晏才震捐洋一十元

科員莊從禮捐洋五元

科員邵湘捐洋五元

科員王崇煇捐洋三元

科員文憲祥捐洋三元

科員劉鴻燾捐洋三元

科員段士廉捐洋三元

科員顧進沅捐洋二元

科員寸念忠捐洋二元

科員段三慈捐洋二元

科員楊錦春捐洋一元

科員徐煊捐洋一元

科員鄧瀛捐洋一元

書記官李煥文捐洋二元

軍需官王以禮捐洋一元五角

差遣員王純捐洋一元

差遣員丁映文捐洋一元

以上二十柱共收獲捐款洋一百零一元五角正

一收干崖所屬之小辛街及弄璋蠻掌兩街紳首李根茂捐英圓五盾

婁兆渭捐英圓四盾
羅蘊彩捐英圓四盾
周本貴捐英圓二盾
劉太潤捐英圓二盾
徐鎮國捐英圓二盾
尹希元捐英圓一盾
李玉發捐英圓一盾
馮朝芳捐英圓一盾
王玉生捐英圓一盾
李存紳捐英圓一盾
李從道捐英圓一盾
王天祥捐英圓一盾
常紹祿捐英圓一盾
李朝芬捐英圓一盾
李國旺捐英圓一盾
陳大綱捐英圓一盾
本署公文

張洪道捐英圓四盾
陳見勳捐英圓三盾
王國發捐英圓三盾
小辛街電報局捐英圓二盾
魏春鈺捐英圓一盾
張永祥捐英圓一盾
朱懷鳳捐英圓一盾
楊科發捐英圓一盾
李兆懷捐英圓一盾
李加廣捐英圓一盾
姜成武捐英圓一盾
劉名榮捐英圓一盾
李長清捐英圓一盾
張連興捐英圓一盾
許志廷捐英圓一盾
徐懷仁捐英圓一盾

五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二號

丁有光捐英圓一盾

尹國安捐英圓一盾

韓自林捐英圓五盾

楊曰義捐英圓四盾

李玉周捐英圓四盾

以上四十三柱共收獲捐款英圓六十甲零一母易洋三十元零一角五仙

一收于崖行政委員李家材捐英圓六十盾
于崖宣撫司刀保圖捐英圓五十盾

刀如發捐英圓二十盾

刀鎮廷捐英圓十盾

刀如榮捐英圓十盾

刀佩廷捐英圓五盾

刀瑞廷捐英圓五盾

刀紹權捐英圓五盾

刀和廷捐英圓叁盾

管生貴捐英圓叁盾

黃國梁捐英圓叁盾

蘇銘捐英圓一盾

楊迎春捐英圓六母

楊曰禮捐英圓四母

甘嘉興捐英圓四母

韓崇德捐英圓四母

線子昌捐英圓二十盾

刀雙廷捐英圓十盾

刀化廷捐英圓十盾

線子明捐英圓五盾

刀如金捐英圓五盾

丁發華捐英圓四盾

刀如桐捐英圓叁盾

線子達捐英圓叁盾

線永泰捐英圓叁盾

刀鏡廷捐英圓叁盾

李自華捐英圓貳盾

段增浩捐英圓壹盾

寸尊淳捐英圓壹盾

黃有倫捐英圓壹盾

刀安然捐英圓貳盾

李根盛捐英圓貳盾

楊大森捐英圓壹盾

李應恩捐英圓壹盾

王承制捐英圓壹盾

以上三十柱共收獲捐款英圓貳百伍拾貳盾易洋壹百貳拾陸元

一收東川縣者海縣佐楊廷珍捐洋壹元

楊文蔚捐洋貳角

李興階捐洋貳角

戴納昭捐洋伍角

崔彩惠捐洋貳角

包象源捐洋貳角

傅綬三捐洋貳角

趙廷齋捐洋貳角

戴炳林捐洋伍角

張 信捐洋伍角

本署公文

李慶澤捐洋叁角

包象強捐洋叁角

周嘉麟捐洋貳角

李國斌捐洋貳角

許寶珍捐洋貳角

趙美如捐洋貳角

包華峯捐洋貳角

陳武周捐洋貳角

胡萬貴捐洋伍角

張洪泰捐洋伍角

本署公文

以上二十柱共收獲捐款銀陸元伍角

八

第六百二十二號

六月分

一收永平縣知事張械成捐洋伍元

龍街縣佐羅家仁捐洋貳元

電政局長張錦捐洋伍角

團首馬申禰捐洋伍角

團紳段復俊捐洋伍角

紳士馬銘勳捐洋伍角

團紳陳傳仁捐洋伍角

團紳張衡德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張羅揚捐洋貳角伍仙

團紳施叶中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張桂元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張紹春捐洋貳角

福美號捐洋貳角伍仙

潤山號捐洋貳角伍仙

杉本和縣佐習丹書捐洋貳元

總務科長賈居森捐洋壹元

警察區長吳鑫捐洋伍角

團紳金國明捐洋伍角

團紳馬維遠捐洋伍角

紳士李光斗捐洋伍角

巡長洪陶林捐洋伍角

巡長張衡智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陳茂林捐洋貳角伍仙

巡長楊朝佐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陳利和捐洋貳角伍仙

永裕號捐洋貳角伍仙

聚盛昌捐洋貳角伍仙

達昌號捐洋貳角伍仙

慶豐號捐洋貳角伍仙

商人陳炳堂捐洋貳角伍仙

保董趙鴻恩捐洋貳角伍仙

保董余正揚捐洋貳角伍仙

保董馬崇福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陳化南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梁子相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余奉真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魏文清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楊映蘭捐洋貳角伍仙

紳士楊恩熾捐洋貳角伍仙

保董羅建廷捐洋貳角伍仙

保董馬開科捐洋貳角伍仙

甲長羅學聖捐洋貳角伍仙

紳民楊余林 楊朝欽

李國棟

徐耀張

楊流芳

邊德華

劉郁軒 趙錦明

上八人各捐洋壹角

以上五十名共收獲捐款洋銀貳拾貳元柒角伍仙

以上四五六三個月總共收獲捐款洋銀叁百肆拾玖元玖角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一條載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第二十二條載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各等語覆查雲南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業經次第辦畢自應依法召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第一次常年會以符法令茲經查酌情形暫行展期俟確定召集日期再

行通電轉知可也合行通令各該知事凡有新選議員之縣即行錄令通知該議員查照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兼沿邊 土司第四區選舉 代表選舉監督 沈寶璽

呈一件為遵令另造土司代表當選人名册請 查核山

呈册均悉該監督既遵令將選定土司代表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依式另造名册補報前來核閱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册存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雜錄

文山縣知事造報本年縣城被水成災所有勸收各機關員紳及各士民捐獲賑款銀兩數目 姓名清册

雲 南 公 報

計開

一收陸軍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勸捐銀壹千玖百零五元 所有勸獲各商捐銀細數錄列於後

蒙自

- 一箇碧鐵路公司捐銀三十元
- 一榮順號捐銀三十元
- 一雲濟昌捐銀三十元
- 一公益社捐銀二十元
- 一寶興公司捐銀二十元
- 一積邊銀行捐銀十元
- 一東盛隆捐銀二十元
- 一復豐泰捐銀十元
- 一東順祥捐銀四十元
- 一正順昌捐銀五十元
- 一同順和捐銀二十元
- 一二隆泰捐銀二十元
- 一富源銀行捐銀二十元
- 一順城號捐銀三十元
- 一義利祥捐銀三十元
- 一天盛祥捐銀二十元
- 一順興號捐銀三十元
- 一寶順祥捐銀十五元
- 一廣昌和捐銀三十元
- 一洪利號捐銀三十元
- 一慶寶隆捐銀五十元
- 一天雲祥捐銀四十元
- 一公益號捐銀五十元
- 一恒豐祥捐銀拾元
- 一恒慶泰捐銀二十元
- 一億昌號捐銀三十元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二十二冊

雜錄

- 一 恒益號捐銀二十元
- 一 萬來祥捐銀十元
- 一 福安祥捐銀三十元
- 一 中學信捐銀五元
- 一 鄭康培捐銀十五元
- 一 信亨泰捐銀十元
- 箇查
- 一 李恒升捐銀一百元
- 一 錫務公司捐銀一百元
- 一 鍾獻廷捐銀六十元
- 一 劉新民捐銀十元
- 一 股東會捐銀四百元
- 一 正順號捐銀十元

十二

- 一 信源昌捐銀十元
- 一 天德和捐銀四十元
- 一 達春祥捐銀五元
- 一 天美祿捐銀五元
- 一 梁苜蕪堂捐銀二十元
- 一 萬美昌捐銀五元
- 一 張發科捐銀一百元
- 一 天德和捐銀一百五十元
- 一 富源分銀行捐銀四十元
- 一 春復隆捐銀五元
- 一 協昌號捐銀五元
- 一 東安泰捐銀五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之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連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覽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處送刊文書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員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爲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贖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禮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報費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省外另加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外埠省城各報每日日出報後由本報代投即則該處省外及各省外郵寄費均登

記送報繼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各省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局交郵寄者非於信封頂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往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章行如章於非照前章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知事局所懸省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通知公署內扣款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任不得出其糾結如逾期不繳其公費內扣款其有署驗員報費由

上管代為繳解并協員完各任

第八條 省內外財政廳及郵政總局由公報所核收報費解財收廳

第九條 除本報費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另繳報費此章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各報問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二册

編輯處 雲南省昆明縣政府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省長公署指令

九期

雜錄

文山縣知事造報本年縣城被水成災所有勸

收各機關員紳及各士民捐獲賑款銀兩數

目姓名清冊

(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三衛皮區兼特別陳維庚
區副團長行營參謀長

案查昨據該參謀長先後電呈擬請將鹽興縣所屬元永黑阿等井圍務改編獨立連所有該井鹽捐團費撥充軍餉並據稱已電奉 督軍行營核准實行擬具辦法五條請核示一案查此案先經令飭鹽興縣知事會同各井場知事及鹽稅委員等傳集灶紳切實開導化除畛見並與該參謀長所派副官耶至誠妥善協商議復旋據該知事等會呈請取消改團為軍原議前來正核辦聞又據該參謀長電陳泰知事阻撓各情當經據電嚴令申斥并飭就各井原有團練先行挑選編入俾期人地相宜易資得力電令該參謀長遵辦在案即一面錄案以此案既經電奉 督軍行營核准自應統籌辦法以期妥善其最要之點則在餉項一端必須查明捐款性質及年數實數始能再議其他陳參謀長所擬專撥塊捐一項年可得銀一萬七千餘元究竟前項塊捐向係如何抽收從前專作何用年數數目實有若干及所擬各辦法是否可行事關井地治安并動用鹽捐款應請迅予查案核明免復以憑核辦函商 鹽運使署去後茲准函開查該元永黑阿等井加收賦捐推廣團防一案係因元永井於上年被匪搶劫之後仍復匪警時聞駐防軍隊常有調動井場防務異常吃緊乃據鹽興縣及各場知事呈請實行加收賦捐就地辦理團防以期補助軍隊協辦偵緝當經署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三册

所函會協商體察時勢勉予核准暫按每鹽一駄抽收脚捐伍仙以作辦團之用原案並經聲明一俟地方平靖即行停止加收以免價高銷滯病民碍稅隨經令據各該場縣知事先後呈報自本年一、二、三等月成立憲行在案此該區各井抽收駄捐辦理團務之原起事實也來文內指爲塊捐辦團一節當係錯誤蓋各該井塊捐一項向係按每鹽一塊收錢三文以之備供盤關修路之用按鹽計捐所收甚少實無所指年得一萬餘千元之數是此次所指團款自係駄捐無疑至現議改團編軍辦法既經督軍行營核准本署自應贊同惟是此項辦團駄捐原係暫行辦法茲以之改編軍除亦祇能暫作臨時辦法倘日後停止收捐或將此連軍隊調往他處時即應改由軍署另予籌發餉項免滋妨碍圖終必先慎始此則應行先事聲明情形俾資預爲籌備以免進行障碍之切要理由也至此項駄捐團費每年收入概數按該元永黑阿等井上年憲銷鹽數計以一百斤平均爲一駄每駄抽捐銀伍仙年約可得銀壹萬陸千餘元尙與來文所計收數相差不多但以後收交手續仍應由各該場署照常抽收按月報告本署分函軍署暨稽核分所查照備案所收捐款即由各場儘數撥交該獨立連部自作軍需費用照數支報核銷此中手續並應先行會核定案俾協事權而免膠轕以上准函核覆各要端除函會分所查核外相應函覆督軍兼省長請煩查核定議轉行遵辦仍冀見覆以便分令遵照等由准此查原電塊捐一項必係駄捐之誤每年收入概數既與來電相差不遠此次改編軍隊所撥軍餉只能以所指駄捐一項爲定又函稱此項辦團駄捐原係暫行辦法今改軍隊亦只能作臨時辦法及改編後交撥款項手續應先會核定案俾協事權而免膠

雲南公報

轄各節自係爲慎始圖終起見亟應先事規定俾軍事後紛更此項款項應仍照舊由各場知事抽收按月彙數撥交獨立連部並呈報 廳運使分函本軍省兩署查核備案該獨立連部收款之後亦即繕具文冊呈報本督軍公署以便核兌如有不敷隨文呈明撥補足數可也仰該參謀長即便遵照除函覆外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馬關縣知事趙荃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迴電開安平趙知事覽歸仁里區域接壤馬關據徐交涉員擬請電飭馬關縣從速會同勘劃議擬呈核如實有碍難仍可各呈理由聽候核辦等情自是正辦除分電外仰該員等趕速遵照辦理勿挾私爭執玩延干咎等因奉此知事伏查縣屬匪情未靖現因結束呈報剿匪事案及勘查各區水火未能分身會勘且會勘問題乃勘撥土地人民與一切行政司法糧賦學警實業團保所關民國以人民爲主體勢必召集地方紳團到場議協始爲正辦又須得測量技士計里實測始昭信守現在應選紳團概已赴省對於界務無人負責知事單獨從事將來案紳必不公認或敢反抗起訴於事體不無障礙擬請暫緩時日從妥計議後再行會合辦理除咨覆麻栗坡督辦及抽查員外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三冊

此案前據該交涉員譚覆當經分電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所請暫緩時日從妥計議後再行會合辦理之處亦尙具有理由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交涉員迅即查核分電飭遵并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七區兼查團務委員李奠勳

呈一件爲呈報調查麻栗坡邊圍情形並擬辦法填表請示由

呈表均悉該屬界連法越民雜夷苗翠固邊防首貴編聯團保所擬增加團額安籌經費改良編配整飭訓練籌備槍械各辦法尙能體察地方情形因勢利導規畫詳明足見實心任事殊爲欣慰除令該管道尹轉飭遵辦具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師範生畢業成績表請查核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如呈准以丁燦南接辦開化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呈一件爲呈請委員接辦開化厘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悉前馬關縣知事蔡仲可兼辦第五區商稅既不遵章依限報解核比期間又不將短少情形電
陳現在統核比較所有短征稅款自應照章着落該知事賠償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三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副官厘局迭遭匪患由

呈悉此案已由 督軍公署令行蔣司令官查核派隊前往勦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免富縣五年三月起至六月止

未征酒稅由

如呈准予豁免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委員接辦仁和厘金由

如呈准以王朝宗接辦仁和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保本屆道委巡視禁烟尤為出力

各員取具履歷請予核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道委潘鎮乾劉鍾琪伏正鶴劉鍾琳等四員此次巡視元江等屬不無微勞並據聲明各該員久駐思普辦公有年於邊地行政極為熟悉所請各以知事行政委員存記註冊之處亦係為鼓勵人才起見惟本屆辦理禁烟善後與往歲預備會勘關係輕重既有不同勞績自因之而異應各給予一等禁烟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茲將獎章連同執照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分別飭知給領佩帶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計發一等禁烟獎章四枚執照四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黑井場知事劉潤瞻

鹽興縣知事秦鎮泉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爲會呈當選人旅費及國會議員旅費
津貼已向場署暫借撥交請令財政廳轉飭
牟定縣一律照數動撥過縣以憑就近撥還
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秦知事呈稱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旅費無着已由黑井場署借墊發給開牟定縣收入錢糧有餘請令財政廳并飭牟定縣山收入錢糧項下就近撥抵作正開支等語當經指令照准并令行財政廳牟定縣遵照如數撥抵在案嗣據該知事呈縣署錢糧不敷開支候補衆議員李正榮旅費津貼請令財政廳照案發給亦經本公署會同 督軍公署指令照准並令財政廳遵照在案茲據會呈候補衆議員李正榮旅費津貼仍照省議會初選當選人辦法向場署暫借撥交所有省議會初選當選人旅費及候補衆議員旅費津貼均請令財政廳轉令牟定縣一律照數動撥過縣以憑就近歸還場署並准作正報銷等語自應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仍候 鹽運使署核示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呈貢縣知事蘇 澄

呈一件為奉令續修縣志集紳組織設局開辦
並擬訂簡章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志書經該知事遵令集紳籌議續修應需開辦費尚由經費局暫行墊撥延聘纂紳
潘秦紳光玉担任總理總纂各職尅日開局纂修具見留心文獻核閱擬訂簡章大致尙屬可行
准如呈照辦仰即督同各員紳詳確採訪安慎將事將來新舊交替之時並專案咨由該後任廉續
接辦一俟全書告竣即行呈送查核至稱經費一項查照先年成例派由各村担任尤應撙節開支
勿稍虛糜仍將規定如何分派撥認之處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雜錄

文山縣知事造報本年縣城被水成災所有勸取各機關員紳及各士民捐獲賑款銀兩數目

姓名清冊

(續前)

- 一 豫福昌捐銀十元
- 一 正順昌捐銀二十元
- 一 同寶祥捐銀五元
- 一 信昌號捐銀十元
- 一 楊蘆山捐銀五元
- 一 長和祥捐銀十元
- 一 源裕昌捐銀二十元
- 一 義利祥捐銀十元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一 億昌號捐銀十元

十

第六百二十三號

- 一 張樹本捐銀二十元
 - 一 李成柏捐銀十元
 - 一 收陸軍步兵第四旅旅長錢開甲捐銀五十元
 - 一 收陸軍步兵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李文漢捐銀三十元
 - 一 收文山縣知事秦康齡捐銀五十元
 - 一 收馬關縣知事蔡仲可捐銀十元
 - 一 收永利公司捐銀一千元
 - 一 收開化厘局委員陳子鑑捐銀十元
 - 一 收富源分銀行總理胡崇德捐銀十元
 - 一 收文山縣警察區長金福捐銀五元
 - 一 收文山縣商會會長孫熙廷捐銀五元
 - 一 收旅部公捐銀一百元
 - 一 收縣署公捐銀一百元
 - 一 收樂商楊鼎昌捐銀一百元
- 以上總共收銀二千三百七十五元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函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親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附大洋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送日當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分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外遠省縣各報每日於報後局之報大稅即制事送省外各會外函交郵務局均費
- 第四條 報費如有遲延得隨時函告公報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省政府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局設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送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高該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其取報分送一律不收報費
- 第七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高該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其取報分送一律不收報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高該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其取報分送一律不收報費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高該官署仍照舊發行辦法其取報分送一律不收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千四百四十四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公電

衡州來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勸導

行政編局電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勸導

縣電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順寧縣知事王延直

案據第十區巡視禁烟兼查團務委員段文遠呈報調查該縣團務情形列表請祈核示等情到署查是稱該縣官紳辦理團務精神形式均有可觀殊堪嘉慰表列各項與該縣平日呈報之案亦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據稱該縣團費除自治款外其餘均由商會捐助殊非持久之道且聞該縣錫鉛猛石等處尙有好商販烟此款既由商捐難免不滋流弊應由該知事集紳會議就地妥籌的款力圖進行勿得因循敷衍致誤要政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候核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井檢行政委員

案據永善學警紳商李嘉猷等呈營私濫利貽害全局公懇電察以息爭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電由 督軍行營轉電到署當經明白令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遵照前令辦理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六百二十四册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省內外直轄各行政機關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本署各科

據財政廳呈辦辦精國公債以濟軍需當由行營核准飭行遵辦在案茲將核定公債條例編則公布實行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公債條例一本（見本報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呈稱呈爲視查姚安教育敷衍核示事竊查該縣教育社會方面無一舉辦應辦之小學校係分區設立全縣學共分爲九日城內曰內東曰外東曰南曰大西曰小西曰普湖曰正北曰又非除正北外各區均設有高等小學一所在城內者初爲全邑合設開辦至今相沿不改故名爲縣立現校中各事具有條理且尙認真惟教授級任虛教員担任一年生國文歷史非其所長應即改任術科或爲彼所優爲其他七區各校自民國四年起始行陸續開辦所需經費大都由本區公租提充用餘之數則補助區內國校故名爲鄉立其已查各校規模尙具辦法亦是惟學生程度太形參差非將低劣者實行留級則教授既感困難而學者亦難受益至內東區之校長教員俞紹南胡邦誥積不相能校務廢弛應即分別去留力加整頓普湖區之設備未免太簡教員朱廷傑未諳教法且復疏懶亦應撥款添置予以更換又城內設有縣立女子高等國民一校辦理一切未盡妥協應另委一得力人員主持教務力求改善各區國民小學共有一百四十六所所需經費大半由基金生息充之爲數有限而辦理完善者亦實所罕觀即城內多級一校教員教授不盡合法學生成績亦少優良至城外所查各校則更覺弗如求其管教認真不至謬誤者即爲難能而可貴其普湖街小西山易康豐禾屯彌興街韓家村等校教員高成章高元朗張茂羅春和趙振興韓柳管教不力程度有限除高成章高元朗已由普湖李縣佐更換外其餘各員應一併撤換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四册

以免貽誤再查該縣小學教育校數尙多可謂發達惟國校教師合格者未及半數良好者不可多得畢業生之升入高等查其程度多不及格何莫非受此影響茲爲該縣整頓教育計莫急於整頓國校欲整頓國校又莫急於廣儲師資擇優任用應請飭令該縣李知事辦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一二班即將各高校內預備入中校之學生擇其成績較優畢業後適於任教者調入肄習先辦一班此外則有多數國校經費拮据教條甚薄學識稍優者聘之任教多不樂爲而買然他往應再增辦基金加多薪脩方足以維繫良師而校內隱受其益也所有視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及應辦各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附摺呈請衡核飭遵並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設立不爲不多而辦理完善者究屬罕觀核閱各校教育現狀大抵由師資缺乏任用非人所致是平日督率不力廢弛放任可想而知仰即查照該視學所請各節分別更換以資整頓所有縣立高小學校教員盧錫章內東區校長俞紹南教員胡邦誥普湖區教員朱廷傑女子小學校長包應藻小西山等處教員張茂羅春和趙振興韓柳等既據該員所呈是實均應一律更換另行遴員補充其鄉立高小低劣學生之應實行留級普湖區之應撥款添置設備各鄉國民學校之應增辦基金加多薪脩等統飭勸學所長分別查明督促照辦至於辦辦二年畢業師範講習所以冀廣儲師資整頓國民學校亦係目前救濟之一法應即責成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等就地方情形設法籌備擬具辦法呈復核辦其有本地人在省會或他處曾習師範成績優異者並應設法招致任用此外摺開各校狀況並抄發一分轉飭知照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教育爲一邑人民程度所關

雲南公報

勿得稍涉玩視致干查議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代理宜良縣知事王嘉福呈稱九月二日據縣屬左所中兩村紳民李紹曾張福林鍾懷良鍾大生王開端王崇賢等同日報稱本年陰歷四月內陰雨連綿接至五月初二日洪水泛漲紳民等兩村田畝半成澤國被淹之田亦在三千餘百工俟水勢稍退勉力補種不幸七月中連日大雨赤江水又復泛漲覆被淹成災田中禾苗概成腐草全無收成不但錢糧無着抑且民不聊生遭此慘狀衆民呼苦懇請踏勘調卹等情據此當經知事帶領書警前往受災地方逐一查勘明確禾苗實已腐壞除咨請委員會同覆勘外合將大概情形具文呈請俯賜查核一俟會勘完畢再將被災田畝實應納錢糧呈請核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四册

各道尹 各區省視學

案查前接北京教育部寄到省縣視學規程兩種所有關於教育視查事項自應查照辦理以利進行而歸劃一合即照印通行分別遵照惟查縣視學規程第十一條有縣知事應將縣視學報告摘要呈報省教育行政長官之規定茲為劃一式樣規定并由本公署訂定縣視學報告摘要表式一種附文頒發嗣後各縣縣視學職務除查照規程辦理外至每年終并須將本年視查事項按照表式摘要彙由縣知事轉報本署以憑考核是為至要又其中關於縣視學之俸給旅費仍照地方向例辦理可也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表式 分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分轉

計發規程表式 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育嬰堂奶媽等稟猖獗為奸請查核銷案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育嬰堂奶媽等稟控各節既經該廳派員查明並無實據應免置議仍飭該廳長隨時督飭該堂管事認真辦理勿任滋生弊端致干在究切切原稟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滇省團防統制羅維邦
呈悉該團防統制羅維邦

呈一件為會呈擬制彝良團防情形由

呈悉彝良團防既經該統帶會同彝良縣馬知事集紳籌議仿照鎮雄編制以治城牛街原有團丁暫編二隊月支薪餉由彝良團費開支不敷由該縣籌濟槍枝亦就原有分配籌畫尙屬妥協均准照辦至該統帶擬請將此項團防由彝良縣就近指揮自係為便利防緝起見亦屬可行仰仍隨時和衷商辦務期益弭民安各盡保衛地方之責勿得稍存諉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呈姚安縣高等小學畢業表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七 第六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設高等小學補修科由

八 第六百二十四册

呈表悉查表列各校學生姓名年籍均與前報簡明表相符總平均分數亦尚及格應准立案惟外東鄉立高等小學學生李經春一名前報簡明表係填李金春究係因何致誤應飭查明具覆至該勸學所長擬設立高等小學補修科注重國文既據該所長認為必要應准照辦但須遵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三節所列各條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奪立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總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為令遵事案准 騰越道道尹咨開案准駐騰英領事官義思得函開茲有本國商人客沙行畢巴德面稱欲由騰前往雲南全省遊歷請領護照前來相應填明第三十四兩號護照二張送請貴道尹加印交還以便轉發該商等執持前往俾利通行是荷等由准此敕道尹驗明無異除加印送還暨函復如遇匪亂未靖地方或戰線以內慎勿前往并呈報暨分令所屬一體保護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該英商行抵縣屬時應即廣續接護并咨明

雲南公報

前途各地方官接替辦理勿稍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交涉員徐之琛

公電

衡州來電

對急北京馮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保定曹經略使並轉天津趙鎮守使曹鎮守使南京李督軍陳督軍武昌王督軍龍華慮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前敵各司令各總商會各報館均鑒頃接辰州田應詔等來電文曰衡州吳子玉將軍張總指揮吉安楊師長並各軍師旅團長鈞鑒奉讀馬各電及吉安楊師長宥電藹然仁者之詞感佩無既此次軍興實以國政失常不得不策羣力以納國家于軌物非欲窮兵安忍以戕國脈危民生也馮大總統膺民於干戈擾攘之日靖共寅畏秉衡奉法可謂難得而德政不流於天下者蹟武政策實牽掣之今國運如纒民命如綴兆庶或有厭亂之愜仁者甯無悔禍之心矣公親率士馬遠涉江湖周鞠民瘼亦痛國艱乃建議息事寧人爲天下先楊公知之共贊休兵使三軍之士少憩痍瘡之民少蘇願公和平之旨誓隨此停戰而長江三督軍弭兵恤民志爲不孤知國會爲共和根本國憲所出侵以暴力實素典常掘苗助長亦陷偏私今茲之後兆變於此緩行選舉深佩良諫詔策興師以來屢犯命革傷哉死亡之卒皆某族黨親戚故舊之子也其所以裂肝腸而不痛填溝壑而不悔者義不屈于強暴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六百二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六百二十四册

以求伸國是于最後之日也今詔等宜懍惕乞德吾親國憲之精神聲氣相通甯有疑旨敢布傲忱
敬拜嘉猷田應詔張學濟謝重光胡炳成德軒胡孚仲暨湘西梯團長等同叩魚等因謹此奉聞師
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禹副司令陳德修族長馮玉祥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張
學顯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瑤團長朱鼎勳王起貴楊良臣同叩齊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飭印

普恩行政廳局

火急思茅局飛送瀾滄張知事思普沿邊行政局長文電計達選舉土司代表手續簡章該監督等
延不舉辦殊屬玩忽合再電催并限于九月朔日以前辦畢電覆倘再逾誤定即重懲總監督唐虞
印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再洱縣電

再洱丁知事支電悉該區各縣册報漏略遲誤致延覆選期限前經分別記過示懲均屬咎有應得
所請註銷之處應仍不准合電飭遵總監督文印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勐 廢 縣

項 目 原 征 額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白米折四十二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勺每石征銀 二元二角九分七厘八絲元一

四仙四厘一角六絲七厘

二日條公四十二百五十九石七錢 每兩征銀 一元八角八分九厘二絲元六角三

五仙六厘

合 計 四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勺 征額不一 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釐

附 征

開 役四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勺每石征銀三角 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一

附 糶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二百五十九元七

總 計 四千二百五十九石七斗二勺 征額不一 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元三角八釐

附 項

附 項

第十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六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為事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閱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依限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據來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適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南公報發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報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逐日寄費另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別將報送省外及各省外利交郵局均裝封套
- 第四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別將報送省外及各省外利交郵局均裝封套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價至於取報份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歷任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限未繳報費該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得由具結結如贖倘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取數解并結清完全當官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應由公報所核實匯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必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館遺棄本報稅不和批斷仍繼續有效
- 第十條 本章程附登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一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省國公債條例

雲南省國公債條例實行細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永昌厘金委員周汝桐保山縣知事虞鉞會呈處罰永城藥商培元盛販運藥材貨票不符一案請衡核備查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藥商暨該委等先後電呈均經令飭該廳長核辦呈復在案茲據稱該藥商貨票不符自應遵令將票撤銷勒令完納厘稅并照厘稅全額處以三倍罰金等語核與該廳議呈各節尚屬相符應予備查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知照并飭迅將所處罰款報解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謨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轉阿迷分局長造報修理該分局牆壁窗戶等項工程完竣册結請核銷等情一案到署當經飭財政廳核銷具報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查阿迷分局修理牆壁窗戶等項工程既已完竣造具細數清册並取具單據及監修保固各結呈經該路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委派上段警察員名昭前往驗收加具驗收切結呈轉令發到廳本廳復查册列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五册

支用各數共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三角較之前估之數尙未超過核算數目亦屬相符既已由該總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應請准予核銷除奉發各册結存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知照等情據此查該分局修理房舍工程既經該廳核明數目相符亦未超過前估之數自應准予核銷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陸良縣知事楊堉呈報陰雨連綿城垣相繼坍塌請仍由馬櫃捐項下撥款修築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署當經核令該廳轉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南北各城垣相繼坍塌十餘丈該知事覆勘約增加工料銀三百元連前估之七百元共合一千元之譜擬悉數由馬櫃捐存欸內撥支應用等情查各屬夫馬櫃捐係專作修路之用該知事迭請撥用捐欸至千元之多而於縣屬道路如何興修馬櫃捐如何整頓現在收獲捐欸共存若干將來究由何欸籌還均未明白聲叙碍難核辦應由該廳轉令該知事逐一澈查明確據實呈覆候核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麻栗坡督辦
河口督辦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
昭通等縣聯合中學校

案准教育部咨開案查教育統計歷經編成四次其第五次逾限未到各省亦經本部分別電催速送彙編在案現在辦理第六次統計又已屆期相應咨請貴公署分飭所屬查照六年頒布之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改訂表式依限編造彙送本部此項統計既經辦理多次此次辦理手續及填報格式又係一仍舊貫編造之時應收駕輕就熟之效應請通飭辦理統計人員務各依期填報勿得延誤統希查照施行等由准此查本省五年度教育統計已據各學校及各地方長官遵照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五册

前頒部定暫行規則及改訂表式填報業辦在案現在六年度統計又已屆期其遠限填報者尙寥寥無幾應即通令各屬及各學校凡未經填報者即查照上年頒發規則表式趕於九月內如式填報在各縣各行政區域及道立學校仍呈由該管道尹核轉其舊日滇中道所轄各縣各行政署各聯合中學校省立各學校即逕呈本公署以憑一併核彙如期咨送此項統計原以規本省教育有無進步事屬重要該知事委員校長等務當依限造呈勿得稍涉遲緩如或延誤定行嚴議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為臚舉到任三月內辦理各項要政情

形請核示由

呈悉雲龍緊接外疆防守最要文風未盛教化尤急其他實業交通團保監獄諸政在在均關緊要據呈該知事到任三月內於上指各項要政均已辦理就緒具見有心求治惟為政貴在力行要在循序漸進既非旦夕所可策功尤非空言所能收效慎始圖終勿夸勿息是所期望於該知事者耳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縣知事胡道文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南鄉牌長徐林重等被匪

槍斃呈請給卹由

呈悉查該匪等胆敢糾夥持械在大橋塘地方擄劫行商並敢擅斃牌長團丁實屬猖獗不法若不嚴拿懲辦何以寒匪胆而靖地方應由該知事督飭團警飛咨鄰封營邑一體上緊嚴密緝捕此案股匪務期悉數弋獲訊擬究報毋稍疏縱至該牌長團丁等因寡不敵衆被匪槍傷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與該牌長徐林重一次卹金一百元團丁史金甲吳聯芳二名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查照卹金條例發給証書交由各該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失去槍彈暫准註册存記仍一面設法清厘以免齟齬貽患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五號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五册

令警察廳

呈一件據警察廳呈報雲南救國團呈請發行救國日刊填具體例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團組織救國日刊既經該廳核明宗旨尙屬正大應准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道尹核飭路警總局發給故警張春發七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總領均悉查該故警張春發應得本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共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張白氏承領并取其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在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法規

雲南靖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專備雲南靖國軍軍餉之用名曰雲南靖國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募集總額暫定爲貳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其各種債券分類如左

一元券 一百萬元計一百萬張

五元券 四十萬元計八萬張

十元券 三十萬元計三萬張

五十元券 二十萬元計四千張

百元券 十萬元計一千張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券面金額實數收欸無折無扣

第五條 本公債券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率定爲過年八厘其在每月十五日以前交欸者自是月下半月起息在每月

十六日以後交欸者自下月起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每年攤還發行總額五分之一

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一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二十五號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一月內在省城執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以每年十二月為償本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付息債本由雲南政府完全擔任并指定雲南全省菸酒公賣費全數收入作為擔保品

第十條 本公債由雲南財政廳發行委任富滇銀行經理募集付息債本一切事務在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得由總行委託股實商號代辦

但為事實之便利并由財政廳令飭各地方官協助銀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應付息金每年由雲南財政廳預行籌措的款發交富滇銀行存儲每屆付息之期由富滇銀行佈告各購債人持券領取至償本時亦如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并可抵繳公務上之保證金其未換正式債券以前之收據亦同

第十三條 本公債到期之息票得以之完納田賦厘稅及代其他現款交易之用

第十四條 凡應募本公債者收款時先給與富滇銀行收據迨發行完竣再憑收據換領債券關於收款手續另訂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 凡應募本公債至五百元以上者由雲南政府給與銀質獎章至千元以上者給與金質獎章其經手勸募至千元以上者給與銀質獎章至萬元以上者給與金質獎章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靖國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此次募集公債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暫定總額爲貳百萬元

第二條 凡應此項公債之人以本國國籍人民爲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收欸付息及將來償本時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財政廳委任富滇銀行經理

第四條 雲南省軍政各機關職員應認購此項公債按照所得俸薪或夫馬津貼各認足半月之數

第五條 軍事各機關及各軍隊職員認購公債由 督軍公署通令各將最近半月應支薪俸夫馬津貼數目列表送軍需局於支撥薪餉時按照應扣數目於五個月內扣收清楚送交財政廳轉發富滇銀行經收分別填具收証呈送分發省外由支發機關照扣送交富滇分行或匯兌處經收領取收証

第六條 行政各機關職員認購公債由 省長公署通令各將最近半月應支俸薪夫馬津貼數目列表送財政廳於支發經費時按照應扣數目於五個月內扣收清楚發交富滇銀行經收分別填具收証呈廳轉送分發收執其表由財政廳領欸各機關由該主管長官照數按月扣收送銀行核收一面通知財政廳備查至各縣知事行政員縣佐及各厘員又縣知事行政員所屬

法規

九

第六百二十五册

各職員應由各該厘員查照應認半月薪俸數目於五個月內（以七年十月至八年二月爲限）在此期限內有解職者由該任人員擬自擬認合前後任認足半月爲止（分次遞解或就近解）富滇總分各銀行及匯兌處經收摺取收証

第七條 省城及各縣各界人民由富滇銀行總分行匯兌處會同該地方官紳或委託殷實商號調查勸導認購先將認購數目呈報財政廳查核至認定公債即繳交銀行或由縣知事行政員署轉解富滇總分各銀行及匯兌處經收摺取收証轉發

第八條 前條認購公債之期限自七年十月起至八年二月止一律經收清楚

第九條 富滇銀行總分行匯兌處及各地地方官紳辦理人民認購公債如有因循敷衍勸募不力情事查實應予與相當之懲戒

第十條 富滇銀行及各地地方官紳募集各界公債除照條例第十五條獎給外并得由募獲債款數內坐扣百分之二之經手費以資辦公所有辦理公債一應開支統由銀行於坐扣經手費內支配開銷不得另領經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 省長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調查名單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體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價表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遞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月者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取送省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寄遞均登

記送報雜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部交郵寄者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價寄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到學局所駐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繳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賬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再具結結辦出結則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統由公報所核收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報館彙集本章程不附紙隨仍標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

冊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法規

雲南靖國公債收款付息規則

公電

廣東來電

重慶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四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呂培仁升充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鴻緒充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曲靖 馬龍 尋甸

令霽益 陸良 平彝縣知事

宣威 羅平 師宗

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呈稱查本校本科第一部第一二班學生於本年七月內舉
辦畢業所有該生等畢業成績及應行填給之證書業經查照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學校發給
證書條例及表式填請審核轉報邀蒙允准分別存發在案惟該生等既經畢業照章應即責令服
務其服務區域以學校外償論凡本省境內相當學校該生等皆有應盡之義務第念曲廣各縣師
資尤乏該生等亦各願効力桑梓間有一二欲到遠方服務者查其所向亦不過以昆明為限合無
仰懇仁慈准如各該生請志分別訓令各該地方官量予錄用茲謹造具該生等畢業一覽表共十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二十六冊

一分具文呈請鈞長俯查核分別存發實為公便計呈畢業學生一覽表十一份等情據此查師範生畢業原有効力桑梓之義務該校第一部第一二班學生既經一律畢業自應令知原籍各該知事照章任用以盡所學除分令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知事即便督飭學務職員速行計畫按照單開各生姓名轉知各校校長調派回籍服務以資改良而促進步切切此令

計發學生畢業一覽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據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轉呈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報審擬匪犯鄭二張崇福等罪刑並請獎出力團保護鄰傷亡團丁核銷彈藥各情形理合連同原判冊表轉請核示等情一案到署除指令轉飭分別遵辦外相應將關於團丁鄭賞一節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轉飭遵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該已故團丁周大曾錫等貳各均因緝匪斃命殊堪憫惻應准如請給與壹次卹金各柒拾圓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查照卹金給與條例發給証書交由該各故團丁家屬承領以慰幽魂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仰即遵照並錄令呈報第一衛戍區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請事案准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官熊咨開案據警務處處長楊維呈稱案奉鈞部令開案准雲南督軍公署咨開案准雲南省長公署咨開案據雲南高等警察學校完全科畢業學員現充靖國第二軍總司令部上尉差遣李維翰呈請准予補發雲南高等警察學校完全科畢業憑照及同學錄一案除全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查此案於六年五月准雲南督軍公署將該警察學員張崇仁等畢業證書二十五張名單一紙一併咨送到川經前省長公署令發該處收明查傳該學員等具領報查在案迄今未據具報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處即便查明此項證書已否發給如未發給即行越速呈繳來部以憑轉咨等因奉此遵即卷查前處長雷震任內實曾奉到發下此項憑照有案可稽嗣後是否完全給領未經取有各該學員領結附卷已屬無攷現查雷處長早經去任處內員司皆係新委無從知其底蘊再三詢問據舊有雇員紀姓聲稱彷彿記憶已由前雷處長任內秘書姚景期前處學員楊樹鑫代表領去轉發姚景期現供自責軍警局職務隨即函問頃據覆稱此項憑照確係姚清榮經發給交由某某二三人代表領去惟姓名今則不能記憶等情據此核屬紀雇員所稱各節尙屬相符足見已發無疑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六册

部俯賜查考據情轉咨竊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准此和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學員李維翰呈請補發畢業憑照及同學錄到署當經咨請督軍公署轉咨川省查明在案茲准咨覆前由查此項畢業証書既經四川靖國各軍司令官令據警務處查明業經前處長備任內秘書姚景期面交學員楊樹鑫代表領去是否該楊總樹鑫未經轉發各學員承領上項証書二十五張現在何處能否收回分發給領仰該處即便探查明確呈覆核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查案委員李蔭棠

案據路南縣紳民張紹曾等公呈縣屬欵項支絀懇祈俯賜體恤以維要公並繪呈墳址圖說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督軍行營咨據前靖紳士孫光庭等呈唐公時英購交東山寺產被路南紳士藉辦公侵佔一半請依法平反派員詳查等由前來當經核委該員前往會同查辦並分別咨令各在案茲據公呈各情究竟是何真相案經委查應將原呈及圖說一併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前令令飭會同該管官紳等秉公確切查明妥議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原圖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羅嘉瑞

呈一件為轉呈文山縣知事請獎緝匪出力團

首龍開甲等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盜匪沈小乖陸金和二名既經該知事議擬罪刑呈由該總司令部核准執行槍斃應
准備案至該團保教練等督率團丁擒獲此案盜犯奪得槍枝贓物等件緝捕尙屬得力除龍開甲等
前已給過獎章匾額應飭山縣酌記大功一次以示優異外教練陸珍祥保董龍文正王永清等三
員准即從優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俾昭激勸獎章隨發查收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
奪獲槍枝交團列冊保管應用贓牛衣物雜件均應懸示分別招主認領在事出力之團丁已由該
縣捐廉酌獎辦理尙無不合除消耗子彈業經本軍署另案核飭外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並飭
嚴督團警偵緝逸匪務獲究報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謙

六

第六百二十六册

呈一件為雲南縣佐呈道路坭塘而旅妨礙擬
抽馬駟捐修築並呈圖說請立案示遵由

呈圖均悉據稱雲南附近車站原築土路因雨水淋漓坭塘陷坑妨害商旅該縣佐招集紳商議決
勸改路綫約需工料費七百餘元該紳民等認捐銀二百元不敷之五百餘元擬由車站來往馬駟
抽捐補助興修事屬可行至稱每馬抽銀五仙似覺過重惟既據聲明各馬戶亦皆樂從且此項路
工三月可以竣事工竣即行取銷應予變通照准仰該知事轉飭該縣佐督同紳董認真修築一俟
工竣照章取具監修保固各結及用過工料細數清冊呈報請委驗收以昭覈實再修治雲南省
大路章程前經本署擬訂章程通令各屬遵辦並申明整頓原日夫馬權捐妥擬辦法各縣交通之
路有必當興修者即照章程第三條辦理具報等因在案來呈並未聲敘前案究竟該縣對於全省
道路通案有無興修之必要平日曾否設有馬權捐如何整頓應飭該知事遵照通令逐一查明剋
日議擬具覆核辦切功此令圖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呈悉該知事李映乙除以功抵過外所餘小過一次業據遵章繳銀十元經該廳飭庫核收訖自應照准銷案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永北縣知事解繳記過罰金由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悉該厘員張子英在舊額攤比期內短解無多及屆新額比較短收之款核數不及一成應准如擬免其置議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轉卸竹園厘員劉雲陽請免短征
第六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六百二十六册

呈悉該厚員在舊章期內較額短征之款既據該屬核明有因始准撥案豁免三成以示體恤仰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厘款出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統核開化厘局比較案由

如擬照章將該卸厚員蕭天祥停委一年以示懲儆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辦法規

雲南靖國公債收款付息規則

(一) 本公債專以富滇總銀行及各分行匯兌處為收款付息機關凡應募人交款取息均向富滇總分各行及各匯兌處交取如非交與富滇總分各行及各匯兌處取得收証者無效但各屬商民認購債款交地方官署轉解者不在此限

雲 南 公 報

- (一) 本公債收款均用本國通用銀元如以生銀編元交納者悉以各處市價照通用銀元折算
- (二) 本公債收款由富滇銀行印刷公債收款三聯單發與經收機關凡有應募交款者先由經收機關掣取三聯單中收款証一聯為証俟本公債發行完竣再憑收証換領正式公債券其三聯單式附列本規則之後
- (四) 收款聯單均用記名式
- (五) 凡持本公債收証者如有請求更正時須具函署名蓋章連同原取收証送交富滇銀行換取并於函中聲明左之各項
 - 一 收款證上應募人之姓名及經收機關年月日期
 - 二 收款證上之金額及號碼
- (六) 本公債收証如遇遺失消滅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富滇銀行證明得請求補給收証并由本人照第五條各項填列簡由登報聲明作廢如補發收款證後本人發見原取收証時應報告富滇銀行將原收証繳還銷案
- (七) 本公債每年付息一次凡到期應付息金先由雲南財政廳預籌的款發交富滇銀行存儲由銀行先期一月登報通告各購債人持券領取
- (八) 本規則自奉 特准公布之日實行

法規

公電

九

第六百二十六册

公電

法規 公電

十

第六百二十六册

廣東來電

重慶唐總裁武鳴陸總裁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陝西分送龍駒葉子總司令張副司令分送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桂林陳省長柳州程總司令詔州李督辦大浦陳總司令鑒八月二十八日政務會議特任呂公望為援圍浙軍總司令王文慶為援圍浙軍參謀長陳肇英為浙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謹此奉聞軍政府秘書廳鈐印

重慶來電

分送滇督軍省長分送黔劉督軍兼省長分送蜀靖國各軍總司令部暨三省省議會鑒本會原定會期三十日自前月東日開會本至會文日期滿惟本會關於三省未決要案尙多應照本會簡章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會期十日特聞川滇黔議會聯合會文印

雲南財政廳劃一出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永平縣

項 日 徵 租 額 暨 稅 賦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民 秋 三百七十二石二升二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 二千六百六十二元二角

二日 保山湖 四石六抄 每石征銀 四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三日 保山湖 七十一石六斗六升六合 每石征銀 四元八角 三十三元六角

四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 十一元五角九分

五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六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七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八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九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一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二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三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四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五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六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七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八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十九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二十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二十一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二十二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二十三日 保山湖 四石五斗三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二元八角 九元五角二分

第二項 日官 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 二元一角 六百五十七元八角四分

三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四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五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六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七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八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九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十日 附稅捐 官租 三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所照寄

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附發兩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及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角五分按省外之報送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別附公報者雲南省各長官公署公署書記交郵寄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辦理

第六條 各到發局所縣省及月非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戶繳費

第七條 凡到閱公報限期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庶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詳詳就由公報所核擬定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協同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協同仍繼續有效

本報公文

警務處 社會部 調查部

許軍榮等引誘賭案

案據第三署成區廳而令...

經飭區廳指令開陳知事...

...

...

...

...

...

...

...

...

...

...

月三十日奉鈞

議犯實有利既

...

...

...

...

...

...

...

...

...

...

該匪黨開槍拒捕

即生擒黃有和一名槍傷黃

希奪獲槍枝及消耗子彈理

兵異常出力懇請從優給獎以資

將獲匪緝送來署並將出力團

經知事查核無異據情呈奉前

並消耗子彈奪獲槍彈各

據此復查呈稱各節尚

單表具文呈請核示遵等情

名實屬奮勇可嘉保董蘇才

等十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

仍錄令分報第三衛戍區總司

名保董蘇才一傷左肋一傷右膊一傷拾至肩內於夜十二時斃

查該團等情前來團首伏查該保董督率有方奮勇超羣團

員剛請將奪獲槍枝子彈留局需用除派團兵嚴緝逃匪外理合

姓名及奪獲槍枝子彈數目列單附呈伏乞核究施行等情據此

因除將黃有和送令槍斃外所有本案出力之保董團兵開具姓名

填列單表具文呈請查核示遵附呈各

案保董蘇才等率團緝匪

心著照章給予二等銀色

以示鼓勵獎章隨

具履歷報查

團丁李作材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第十二區禁烟抽查委員周友然呈報抽查上柏烟禁完畢情形填表具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處烟禁既經該委員抽查明確均已一律清出且願同員鈐結呈報前來應准備案該處緊運緬邊黎民狡悍偷種日認真巡查防範每月必須親出開至並將運吸售等項切實查手查嚴永除烟毒慎勿以業經委員覆查迷形疎懈致干嚴懲情形初開土質較肥黎民生計向薄弱為地方官者應應提倡墾業以裕民生並由教裁種用裕民生而兩邊門照並分令周委知照報告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靖邊行政委員請獎團紳萬保

初等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團紳

自發匪窟各一名傷匪數名並奪獲槍刀等件緝捕尚

本國

三

第六百二十七號

屬得力應准照章給與該團紳商保初李德邦等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除每獲槍枝耗用子彈已由本軍署另案核飭外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陳晉三

呈一件為呈報團保格斃匪黨譚美郵教練團

丁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匪首劉大小拉胆敢糾黨數十人開槍與團抵禦寔屬不法已極匪黨吉三歇子等三名既經格斃死有餘辜應請仍飭營團嚴密查緝一匪嚴密探緝務將匪首劉大小拉箇拿獲究辦毋任漏網並提劉冬生葛萬萬等嚴訊依法懲辦團丁楊清和王定周二名解匪逕回被匪戕害死屬因公准如擬照章給卹從優准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奪獲匪槍二桿准留團備用遺失毛瑟槍二枝應仍飭團設法訪查務獲以免齟齬胎患效練熊占先率團格斃三匪生擒二匪捕務尙屬得力如擬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出力團丁既由縣給

大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獎准予備查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格結存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啓虞

呈一件為核轉賓川李知事呈覆遵令查勘雲

南縣白屯松梅兩村爭放黑龍河水一案情

形繪圖列說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李知事馳往查勘明瞭兩村放水証據松梅村所執強而有餘白屯村所執不但薄弱且不足為信券爭執理出松梅村所言係較充足白屯村未能自闢其說每年應納田賦松梅村亦比較為多並據譚擬聲稱採証據主義松梅分放十六排白屯分放二排已屬確切不易之判決為遷就計莫如仍照乾隆元年古例將海水分為十九排松梅先放十六排白屯後放三排兩村均可樂從惟須令白屯人出銀十兩以作修海費用藉平松梅人之忿等語查所議各節自係為雙方遷就俾可遵依息訟起見惟徵事寔白屯人因堡海係無源之水雖益以黑龍海二排之水仍不敷灌溉是以纏訟至今黑龍海水有此量縱增為十九排而白屯田在上游後放三排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七册

南 公 報

本署

所得水量仍與二排無異如此判斷將來恐仍不免爭執本到訴訟固應注重証據理由然事關農田生計亦當雙方兼顧俾兩造塞際灌溉上無過不及之差方不失法律保障民生之旨應由廳令飭彌渡二審衙門就李知事查勘議擬情形再行妥酌判決務得其平以斷訟籜是為主要仍飭將遵辦情形報查並先飭李知事知照此令附存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螞蝗堡分局巡長王槐清辭職

照准遺缺委員升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螞蝗堡分局巡長王槐清因久病不愈簽請辭職既經該總局長查明照准遺缺委河口分局一級巡警諸存智升充並將該諸存智履歷呈道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總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一千零九十九號指令本廳呈請知事緝獲鄰封及本境盜犯王德祥等請核獎一案奉令是悉該彌渡縣知事黃秉禮緝獲鄰封盜犯王德祥等二名既經該廳核與縣知事獎勵條例規定相符應准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緝獲本境盜犯竺登雲一名核與規則不符自應勿庸置議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廳呈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抄發廳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煊

雲南公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具報文小八傷斃李朋元勘驗情形

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切實偵查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係即日獲犯應照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二十七册

各機關

奉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滇水行政委員趙厚培

呈一件為緝獲陳興發家破劫案內罪犯吳必
義等二名奉令註銷前過未見公報登載請
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廳核明當將該員前過註銷并訓令遵照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印發同日抄送
公報各在案究竟報章登載與否本廳不便過問茲據呈前情合行令知并將今令抄登公報以示
表揚該委員其益加奮勉認真緝捕本檢察長有厚望焉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鎮本

呈一件為蕭吉玉被詳其榮戮斃劫驗獲犯訊

雲南公報

呈悉仰即再提該犯鮮其榮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定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遵照此令

供大概情形由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騰衝縣知事張其鑿

呈一件為具報李洪順被謝應和毆傷身死一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屍親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議呈候查核勿得循延切切再此案係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沈 鍾

各機關接讀

九

第六百二十七册

各機關

十 第六百二十七册

呈一件為具報遺十斤戮死重春有一案勘驗
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屍親犯證一千等研訊確供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
案係即日獲犯應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保定曹經略使各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省議會教育會商會
各報館鑒湯濟武先生遊歷外國九月一日在吉換大維多利亞被刺身亡海內聞風同深痛悼湯
先生十餘年來奔走憲政功在國家辛亥武昌起義湯先生備極艱難民國根基於茲締造萬此萬
方多難喪我勳良既憤凶人之殘賊尤痛邦國之殄瘁元洪等誼切友朋曾共患難悲憤之餘約集
同人在京發起湯公治喪事務所辦理喪務聊表上會哀悼之意業於本月十一日成立敬此奉告
黎元洪等稟印

△國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二十七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鎮康縣

項 戶賦 征 糧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戶賦 糧

二千七百八十四石六錢一分九厘
 每兩征銀 一元八角
 二角四分
 五千六十九元八角七

附	征	前同	前同	前
額	數			
合	計	前同	前同	前
額	數			

備註
 一、本表係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財政部令頒布之整理田賦辦法及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表所列各項田賦之徵收率均係按各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編稿之整理田賦辦法規定辦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轉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詳辦(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單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登錄圖記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刊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週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本報編輯處

省公報送郵部公報所發行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五分各省外埠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報後山本報夫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確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各報如有實情省長公報公報部交郵寄者請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舊發行備案於報後分送一份不取

費

到署所屬各官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及持圖公報者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員差勤如聘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屬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概由公報所核實解財政廳

第九條 機關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代辦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公電

辰州來電

軍政府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奉行營督軍電開佳電悉查該張知事藉詞未奉庚電延不派隊追緝實屬咎有應得惟未與張逆晤談與明知故縱者稍異着即行撤任並停委三年以示懲戒楚雄電局發電遲滯誤事不小備記大過一次未免太輕着將該局長即行撤差並停委一年仰即遵照辦理行營督軍鈔印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迤西查案委員本署中校參謀李森春電呈到署當經電請行營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楚雄縣知事張宗祥於張逆過境藉詞推諉延不追緝致張逆得逃雖非明知故縱疏忽實難辭咎應如咨將該知事即行撤任並予停委三年處分以昭炯戒除另文委員接替節遵並分飭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局長陳恩編

案據鄧川縣紳民李廷用等電呈洱水暴漲全鄧田畝淹沒懇請委勸並電令關人停工等情到署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二十八册

查電稱全鄧田廬被水淹沒實由下關黑龍橋畔填河爲街阻塞尾閘所致如果屬實不惟鄧屬農田大有妨害且於沿海各縣均不免受其隱患既經控訴大理縣有案所請迅予委勘並電令關人停工之處事關水利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核明分別議撥轉飭遵辦仍具覆查考勿稍刻延切切此令案經分電不再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會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捐貨興學條例經本部呈准修正相應檢送印本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將送到條例照印令發仰即轉發所屬各知事行政員縣佐等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條例 本 (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彝團防統帶離維那

呈二件爲呈報設置團防統部員丁薪餉及請
撤去統部併歸行政以一事權等情請核示
由

兩呈及表章印模均悉該團防統部設置員兵開支薪餉既經呈奉行營核飭該統帶商同縣知事
妥籌濟用以免中輟妨碍訓練分令遵辦在案所有鎮彝團防事宜自應由該統帶遵令會同鎮彝
兩縣妥酌辦理會呈候核以固邊隅至該統部員薪仍由前參將署原領薪公開支不增不減其鎮
彝團防一二三各隊員兵餉精餉案由鎮彝縣團費項下支撥不敷之數再由該統帶會商縣知事
籌濟擬辦均呈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備案鎮彝陳知事身任地方並兼團總於團務籌款進行
等事均責無旁貸乃經該統帶錄令咨商竟日久不覆玩視疲延殊屬非是現該知事業已撤任應
飭新任黃知事於到任後安速會同籌濟勿再玩延至該統帶奉令由參將改任團防責任重大仍
應體察地方情形隨時與知事協商綜核團費之收入能練團丁若干名足敷幾月開支存儲彈藥
槍枝能否足敷分配不足之款由何項器提先事會籌妥善隨事自不掣肘各屬團款支絀地方官
辦提匪易不獨鎮彝一縣爲然該統帶籍隸彝良鄉望素孚情形熟悉木桑梓敬恭之義爲地方福
利之謀凡事開誠協鑄妥慎磋商當無不濟該兩縣知事負地方完全責任若敢稍存私意漠視因
循本督軍兼省長斷不曲予寬恕惟其開實有爲難情形該統帶亦應共相體量和平協商均勿得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二十八册

各道意見致誤地方和衷共濟古訓昭垂時局艱危匹夫有責所請撤去國防統部併歸行政一節應毋庸議其原日參署軍械彈藥照章咨交呈轉在案參將關防即呈解本軍署核收至咨領耕餉一層准照舊案辦理分令遵辦以資遵守彝良國防事宜亦速會商馬知事妥議辦理具報核奪毋稍遲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飭候 行營核示此令表章印模均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馨

呈一件為呈保本屆禁烟出力人員列册抄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屆辦理禁烟善後事宜該兼道尹內則督率僚屬悉心籌畫外則分區派員認真視查用能肅清善後具見措施協宜深堪嘉尚所請從優獎勵各樣屬巡視員等亦係為鼓勵來茲起見惟本屆辦理善後與往歲預備會勘關係輕重既有不同榮績亦因之而異何前道尹所保會勘案內出力人員昨經核飭分別給予獎章本屆獎勵辦法得難較優於前查册列係屬陳英美謝華宸二員並巡視員樂舜音一員已於會勘案內各給一等禁煙獎章一枚應毋庸再獎其巡視員分縣知事蕭耀榮據稱周歷障鄉驅馳險阻不辭勞瘁足蓋前愆應准將該員前因另案所得停委

雲南公報

三年處分註銷俾得自効至巡視員何爾釗黃汝珍王毓英高鴻鈞吳勉周光斌楊起瑞蕭方榮劉永祺等九員分查各屬不無微勞應各給予一等禁烟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註冊外合將獎章連同執照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分別飭知給領佩帶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 一等禁烟獎章九枚

獎章執照九張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順甯縣知事王延直

呈一件為呈報辦團籌款情形附呈募捐章程

及收據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知事因團款支絀特擬定募捐簡章飭商務分會會長木正明廣為勸募以維團務現已募獲銀四千六百四十七元除提辦公費外實存銀四千四百一十四元六角五仙該官紳勸導熱心該商民等急公好義均堪嘉尚仰即將捐獲之款發交正紳專款存儲以作辦團經費并專案移交新任張知事督飭各員紳將團務一切事宜實力進行以資保衛并應撥節開支數實造報勿任稍涉虛糜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二十八冊

合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辦理天足會情形并將白話布告抄呈請核由

呈及布告均悉查纏足懲罰係專指十歲以下之女子而言其在學校肄業之女子亦須分別年齡辦理並非概括一班婦女悉予施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四條均經規定明白蓋纏足積習已深取辦已往之婦人不若取辦未來之女子事易舉而收效宏也核閱抄呈布告統就婦女而言並未分別年齡亦未標明女子二字殊與條例不符應飭遵照條例另行妥擬布告明白示諭並督同各員紳認真辦理以收實效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雲 南 公 報

案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九五四號指令開據本廳轉呈該知事緝獲李定縣逃犯一名請核獎示
遵一案奉 令呈悉該廳興縣知事秦鏡泉緝獲李定縣無期徒刑在外監犯一名捕務尙屬得力
應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李定縣
知事呈廳當經核明轉呈請祈核獎以示鼓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露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具報丁德招毆死丁德有丁輔邦二

命勸驗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了德有丁輔邦屍身既經勸驗明晰并據法醫將該犯丁德招緝獲仰即傳
集屍親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既係即日獲犯應先
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二十八冊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具報聞有生被何恕等殺傷身死一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雖已緝獲何貫謙何老九兩名但未據該犯等實供是否本案正犯殊難懸揣
仰再加警飭團上緊嚴緝該逃犯務獲實訊確情依法究報并將獲犯日期隨文聲敘以憑查核勿
稍縱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為呈報判決秦明芳李廷章槍劫田應

春一案并請將秦明芳保釋由

呈悉查強盜罪情節可原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作成正式判詞照章宣示牌示自牌示之翌日起
十四日上訴期間內如發生上訴情事即將上訴狀連同卷宗呈廳核辦如未據聲明上訴經過十

四日即將判實供狀証件各備二份連同卷宗呈廳轉送覆判并將宣示牌示各日期明白暨此
此案該知事請將秦明芳李廷章免其執行殊屬非是仰即遵照上開各節辦理毋任懸延切切此
令

檢察長易文煙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辰州來電

北京馮代總統分送粵非常國會軍政府各總裁各省督軍省長各總司令各師旅長省議會教育
會商務總會各報館均鑒段氏不法蹂躪國會放棄總統又復逞其滿威塗炭西南借款徵兵弄權
賈禍經年累月財盡民窮竟使川湘老弱婦女死於兵刃死於荒歉死於奸滿死於盜賊屍體暴露
慘目傷心是以各省軍官義憤所激血聯數省以義抗或據一隅以力爭甚至義民俠客亦復相聯
絡樹竿斬木據山守隘誓不殺此國賊不止乃段仍悍然不顧得長岳為不足憂常保而不休誠武
窮兵慾壑無怨今幸吳師長佩孚馮旅長玉祥等深明大義憫此哀黎通電各軍罷師停戰凡有血
氣當為感動惟康等苦段苛政久矣燎原尤殷特此泣告國人各發天良盡其智能以謀救濟俾外
亂早日收平拯民水火民國幸甚民國幸甚湘西公民楊守康宋南山羅勳楊勉之劉煥靈安百一
周况譚蒙張仲恒黃召劇李膏慈陳代明張鉅胤殷易建等三千餘人叩元印

各機關文版 公電

九 第六百二十八冊

各機關文版

公電

十

第六百二十八册

軍政府來電

行營唐總裁武鳴陸總裁黔劉督軍容熊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案于總司令張副司令
水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分送郴州藍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施
兩柏總指揮唐總司令桂林陳省長韶州李督辦羅慶李省長潮州譚總司令大浦縣陳總司令均
鑒春煊猷以衰朽謬膺主席軍民兼顧震歷堪堪感特於青日政務會議辭內政部長兼職并於閉會
公推任志清先生為內政部長一致贊同志清先生於洪憲之役舉義滇南護法軍興夙夜匪懈此
次執長內政必於民謨政制建樹宏規政治前途實深利賴除由政務會議正式特任外敢以奉聞
春煊蒸印

更正

本報第六百二十六册二篇四頁四行雷字下落一閱字五行樹字上多一總字三篇六頁十三行
切字誤功字四篇七頁九行永字誤水字合併更正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二十八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鎮雄縣

項	日原	征	額	數征	收	率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稅秋米	二千九十二石四升五合二勺	每石征銀	三元七角一分	一千五百九十五			
				五仙				
	日條	編九百六兩九分二厘	每兩征銀	三元七角	三千三百九十七元八角			
				五仙				
					角四仙五厘			
附	合	計	二千九十二石四升五合二勺		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三			
			九百六兩九分二厘		元一銀五厘			
附	費	三千九十二石四升五合二勺	每石征銀三角		九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			
					仙四厘			
	附	雜	捐	同	二千九十二元四角五分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九百一十三元六角			
					每石征銀一元			
					九百七十四元			
租	第一項	日五季租	四百六兩一錢		二元二角九分			
					每兩征銀			
					五仙			
					九百一十三元七角一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九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七角六分七厘			
					六十七元八角七仙五分			
					每石一仟征銀			
					五仙			
					五百元			

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搜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取銀大洋

第三條 凡欲登廣告者其費每行每日取銀大洋

第四條 本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向各報所經理

第五條 本報如有延遲得隨時向各報所經理

第六條 各報局所屬佐凡在職人員其接獲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三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四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五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十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三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四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五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二十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三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三十一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第三十二條 凡欲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分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2
1928
62.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五號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政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法規

教育部重修捐賞獎學獎條例

公電

廣東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敬節堂總務員楊汝益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奉本署訓令據該總務員呈稱奉令自七年分起年撥公田租米一十一石五斗四升由縣征收交堂平價轉售各節婦買食等因現節婦增多不敷分售與原撥堡米一十四石七斗三升五合之數計少撥三石一斗九升五合請飭廳令縣加撥一案後開查呈稱節婦增多米石撥少與原預算收入不符所請由廳飭縣再撥市石米三石一斗九升五合俾免經費短絀等語究竟縣署有無可撥米石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令昆明縣知事查明核議具覆以憑節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令屬當即由廳核議擬將年撥敬節堂一半堡米共市石一十四石七斗三升五合全數改發板橋紳董變價作軍隊過境應備一切之需自七年分起另由本廳將前學政司移交學田乃三義廟前愛國勸捐厝各公田年收租米共一十一石五斗四升由縣征收交堂轉售各節婦買食獲價仍照案撥抵該堂經費准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復查該堂現撥租米與原撥堡米之數計少撥三石一斗九升五合據稱節婦增多不敷分售自屬實在情形惟本廳經收公田租米業已指撥淨盡此外別無他項米石可以指撥前項少撥之米三石一斗九升五合擬請即在此次提撥租米轉售獲價數內提款另行買足仍平價轉售俾示體恤而全善舉餘銀若干仍即照案撥解作抵該堂經費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知遵辦等情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一 第六百二十九册

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務員呈警當經令廳轉令查明核議具覆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總務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案據三教同原會女界講演社發起人呂適陳等呈女德墮落擬於三教同原會內附設女界講演社講演三教經典中有關女教各節以挽人心等情到署除以呈及簡章均悉現在世風頹靡女德墮落關心世道者怒然憂之該發起人等擬於三教同原會內附設女界講演社擇取三教典籍中有關女教各節發揮講演俾資警覺具見勸善為心深堪嘉許所擬簡章詳核亦無妨碍惟事關集會結社候令省會警察廳按照集會法令核明立案具報飭遵仰即知照簡章存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將原呈簡章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明立案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原呈簡章各一件辦畢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金河棉花捐一項既據該委員查明每年所產數目多寡不一稱捐收數實難確定除子花每
畝仍抽稱捐三角外擬請將淨花稱捐每畝抽銀六角由賣主担認繳納以符名義而免重征既經
由道核明尙屬妥協仰即轉飭該新任委員遵辦並飭查酌情形督同辦理員紳妥爲經收毋稍苛
擾所有收入捐款准作添募團丁經費仍督促認真進行以固邊圉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

呈一件據楚雄縣呈報縣立高小第七八兩班
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學生成績均尙及格應准畢業其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各生併即由縣驗發畢
業証書惟第八班生鞠家珍一名與前報年籍程度表核對僅有鞠家琛並無鞠家珍究竟是何情
形應飭查明呈覆再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二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二十九册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騰越道轉呈騰衝縣清水鄉高小畢業表並轉學証書由

呈表証書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除將來表及証書備案外應准由該知事發給畢業証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據蒙自道轉呈建水縣普雄高小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查辦開化厘員被誘商吳樹林等控告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據文山縣知事查明厘員誘商兩有不是該廳所請辦法尚屬平允應准照辦除將該厘員陳子鑑記過一次併科註册外仰即查照辦理飭遵此令清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初選監督秦康齡

呈一件呈送選舉事務所前後開支經費清册請祈查核分別指遵由

呈册均悉册列該前後任監督開支事務所經費至一千二百三十餘元之鉅為各屬初選事務所所無殊堪詫異查各初選區造報各事務所經費少則百餘元至多亦不過五六百元其中以開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九號

三四百元者爲多該事務所開支較之各初選區開支最多之所超過半數以上實屬浮濫已極當此民生困苦之時各屬地方公款均甚支絀能爲公家省一分開支即爲人民保一分元氣乃該前任監督既鋪張於先該繼任監督又復蹈襲於後均屬不顧大體覆查該事務所開支所以如此浮濫者一在設員太多二在開設伙食三在購買各物漫無稽查現在事已經過所內職員姑免核減惟籌備選舉人員依法不應支薪只給相當公費該委員等已支薪公又設伙食與法不符應將該事務所關於伙食開支各款一律追繳歸款其餘紙張筆墨等物均應於冊內詳註件數價格用途核明是否概歸實用凡在一元以上者均須取其收據粘貼印花以昭核實合將原冊粘簽發還仰即督飭該委員陳嘉賓認真剔除浮濫切實計算再由該監督核明造冊呈報核銷毋得再事浮濫致干駁詰至該徐前監督任內所支之項除將浮濫各款剔除責成該委員陳嘉賓賠償外如有不敷之處應仍由該監督就地籌提彌補仰即遵照辦理並咨徐卸監督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雲南公報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指令據本廳呈為核轉鎮雄縣呈請委余開麟兼任管獄員由奉令呈委均悉如呈照准由廳加給該員除開麟兼任該縣管獄員任狀以專責成仰即轉令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由 高等審判廳轉函到廳當查該員余開麟與管獄員資格亦尚相當應准委令兼任管獄員職務等因呈請 省長核不去後茲奉前因除給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將發來任命狀轉發該員祇領任事仍將就職日期具報查考并補具履歷一份隨文送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壹件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武定縣知事李佐華

呈一件為補報勸查盛彩等謀斃煙販七命獲犯訊供及張思蘭服毒身死一案填格取結

請核示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此案盛彩等胆敢見財起意搶斃煙販七命推屍河中越日復將屍骸七具由河取出燒成灰燼連同未燻骨質拋之河內希圖滅迹實屬窮兇極惡既經先後獲犯多名亟應研訊明確依法辦理呈報查核會審制度早已廢止所請委員會審之處若勿庸議至此案謀斃屍地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二十九册

點既經該知事勘明只遺血痕頑石一塊并無骨質灰燼無從相驗自應免其填格再查張恩問為案內要犯何竟服毒身死有無教唆自殺之人及他項情弊應令該知事偵查明晰依法分別辦理并嚴緝盛恩盛光盛小四盛小六等務獲究報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造報習醫所作業入出各款數目清

册由

呈册均悉查册造管除有銀貨各項數目按册核算雖屬相符惟開支銀元各柱并未取其受款人收據同送碍難核銷且文册稱自六年九月一日開始作業起至前月底截止休息止究竟截至何月底止未據說明亦屬含混應飭該縣查明更正并補取支收據隨册送廳審查如數目零星無收據可取者亦應由經手承辦員開單証明負責以重公款至稱洋紗價格過高織出布疋不能保本於是暫為停機等語固屬實在情形惟此項作業為改良獄政之要務萬不可久任停機一俟紗價稍落即應照常工作認真經理并於開支各項力求撙節務使本無虧折工無贖廢是為主要仰即遵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册一本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檢察長易文鑑

辦法規

教育部重修捐賞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勸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册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勸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册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勸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 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貨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 二 捐貨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 捐貨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 捐貨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 五 捐貨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六 捐貨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公電

九

第六百二十九册

公電

廣東來電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公電

十

第六百二十九册

萬急廣東岑伍林總裁李參謀部長莫督軍韶州李督辦大浦縣陳總司令大浦方總指揮南海陸
 總裁桂林陳省長行營靖國軍大本營唐總裁并轉顧黃葉趙黎柏各總司令宣賜劉督軍成都熊
 督軍并轉章太炎先生重慶余鎮守使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唐衛戍總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
 令譚祖安總司令方參謀長徐總司令柳州程馬李三總司令趙師長上海孫總裁唐總裁吳直輝
 孫伯蘭張浦泉汪精衛諸先生鑒中華民國國會於九月四日開兩院聯合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會
 二次宣言其文曰中華民國國會二次宣言前者國會宣言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權未能依法行
 使以前非經政府所公布之僞法律及其所發布關於抵抗護法行為之僞命令絕對不生效力可
 知北京僑國會之組織及一切行動悉出僞法律所構成當然無效久聞北京非法國會尚欲弱大
 權選舉溥儀在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是總統選舉
 為國會之特權故今日除根據約法所產生之國會有此特權外無論可項機關無參預之餘地大
 法昭然中外咸知萬一不幸而有非沙選舉之事實發生無論選舉何人對內對外絕對不生效力
 特此宣言咸使聞知云云當自本日宣布此開參議院副議長王正廷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支印

△圖表

(續前)

一

第六百二十九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彝良縣

項	具原	征	額	數	征	率	法	征	數
第一項	田賦	糧	額六百四十三石三斗四升八勺	每石征銀	二元七角	二千四百一十二元五角	五仙	角二	八厘
	丁	一百六兩五錢一厘	每兩征銀	二元七角	三百九十九元三角七分	五仙	角九厘		
合	計	六百四十三石三斗四升八勺	征銀不一		二千八百一十一元九角七分				
附	征								
屬	費六百四十三石三斗四升八勺	每石征銀三角			一百九十三元二厘				
附	捐	捐	前每石征銀一元		六百四十二元二角四分				
總	計	六百四十三石三斗四升八勺	征銀不一		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二角五分				
總	計	一百六兩五錢一厘	征銀不一		角五分				
第一項	田五等	額	十三兩五錢七分三厘	每兩征銀	二元二角	二十七元五角三分九厘	五仙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統籌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一元五角除寄外之報逐日寄者另取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版報後由本報去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轉寄送均登

第四條 臺灣公報若有寄附會民公署公報編印交郵寄者非包郵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報館寄報仍照前章存儲並出報費分送一律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報館原應繳報費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團體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職團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

有報費未清之員修任不得出且結結如離任由結結由後任公費內扣抵若官署職員報費由

第一長官代收繳解并於負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取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野行政報館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七號

總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目錄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 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蒙羅縣知事

呈覆兵工廠請將松樹園柴炭封歸鐵廠購

用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法 規

教育部重修捐賞興學褒獎條例 (續前)

公 電

軍政府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蒙我縣知事呈覆兵工廠請將松樹園柴炭封歸鐵廠購用

文

為咨覆事案據蒙我縣知事張惠隆呈覆稱案奉鈞長一百八九號訓令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兵工廠長趙仲呈據該廠附屬水晶廠經理倪一鴻呈稱竊鐵廠燃鐵以燃料為要需設有不濟影響實大經理前為先行籌備以濟公用起見呈請將松樹園柴炭封歸鐵廠照市給價儘先購用並請轉咨蒙我縣出示維持在案茲查鐵廠附近開石老虎大爐之李國福邀約上廠住民普姓三四人將松樹園哈馬桤謝甲等處之樹林爭買燒炭就地開爐鐵廠購買頗難轉購秋季開爐在即若不購積柴炭則需用毫無其害匪淺應懇鈞長俯賜轉咨蒙我縣將松樹園哈馬桤謝甲等處之樹木出示封禁由公家公平給價儘先購買不准私人爭買以濟公用並諭飭上廠管事普國柱謝甲團總馬用遵照轉飭各地主對於水晶鐵廠公用燃料竭力維持似此辦理庶於公用不致缺乏以後解繳之鐵斤自當源源而來也所有秋季開爐需用燃料呈請封禁公平給價先行購積備用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轉呈軍署一案令開請在鐵廠十里內樹木即封歸該廠公平給價購買之處於地方情形有無妨碍應由該縣知事就近查酌辦理具報查核至先由公家儘先購買不准私人加價爭購一層尤應先事防杜如前項有碍難之處即請飭照後項辦理以維廠務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核飭辦理俟該縣呈到并希見覆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册

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具報以憑咨覆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准兵工廠長香樹近水晶廠十里內有石老虎高羅山二處私開鐵爐截買柴炭公廠受其影響如在十里內即乞封禁正飭該團首查辦聞適奉前因當即令團并派警前往協同調查去後茲據該鄉團馬用紳耆龍春富龍廷珍普有林普高及法警傅春榮全呈稱遵查松樹園哈馬梗謝甲三處地面雖與水晶廠接壤而程途相距約在十四五里及十八九里不等其松樹園附近水晶廠一面前數年寶興經理魯石卿採用已盡較遠一面現被商民李國福向松樹園買獲兼置大爐於此尙未開火距水晶廠約十餘里至哈馬梗所有者已正寶歸經理倪一鴻謝甲則無出賣情事除正買者係由廠主僱人採燒不計外所有謝甲及一切零星樹木歷來燒買自由純係營業性質祇以辦遠就近人情之常炭戶以程途甚遠之故多不願赴水晶廠售賣然數百戶貧民生活胥賴燒炭於價值一面稍有所圖自然不驅而至而李國福所置鐵爐應否封禁祈酌奪等情據此查李國福所買松樹園樹株兼置爐地點據稱在水晶廠十里之外於該廠燃料亦非毫無影響而地點較遠又未便嚴加封禁哈馬格樹株既寶歸經理倪一鴻而謝甲各處零產柴炭知事應即督令該鄉團馬用紳耆龍春富等并剴切開導炭戶作為專供水晶廠購用公平訂價不准運往他處以維廠務所有遵令查明水晶廠務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辦理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署咨當經核令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具報以憑咨覆在案茲據呈覆案經該知事遵令查明該李國福所買松樹園樹株兼置大爐距水晶廠十里之外未便嚴加封禁其哈馬格樹株已賣歸

經理倪一鵬所有謝甲各處等產柴炭應由該知事督令團紳開導炭戶專供水晶廠購用公平訂價以維廠務等情擬辦似尚平允相應備文咨覆 貴署請煩查核辦理飭遵此咨
晉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題

案據蘭坪縣屬代表李時潤張星泰電稱頃蘭坪屬營盤街團首和善緒李瓊林等希圖利己濫混官長妄稟移縣在案惟今縣治居中四民樂從若移營盤極西之地大不便民生誓死不從且知子羅錫連株江逼近片馬強鄰窺伺故關國防離營盤街最遠連年雪阻該行政缺萬難取銷如以羅濟起見請將裁石登縣佐或蘭坪縣治決不可裁知子羅缺遺害大局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兼查團務委員周友然呈請將蘭坪縣治移於營盤街等情當經令道轉令該縣知事詳切查明并召集紳民徵求意見妥為議擬呈道核轉在案茲據電前情具有理由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轉令蘭坪縣知事併同前案遵照先令文妥為辦理呈道核轉以憑核奪仍飭先行示諭該紳民等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四 第六百三十冊

案據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該分分局巡警康份文前次因公負傷已成殘廢奉准年給終身卹金五十元並奉發給醫書等因轉令遵照並將應領卹金發給至民國七年夏季分止在案茲據該處警備具呈請領七年秋季分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前來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發給領由總局雜收項下另案報銷理合呈請核轉計呈呈領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墨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該處警備康份文應領本年秋季分終身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處警備領訖并具呈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蒙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為統核卸鎮雄厘員李應謙年滿比
較由

呈悉該厘員在舊章期內短征厘款為數無多准如所擬免其補解至新章期內年滿統核短收在
三成以上照章受職職處分惟鎮雄厘務又與內地各局情形不同姑從寬將該厘員李應謙酌
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查獲請免徵江縣欠解酒稅一案
由

如呈准予豁免以恤商艱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三十冊

如呈准將該厘員商文炳留辦半年以資鼓勵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豁免馬龍縣屬南區小地打等村戊午年分被災錢糧由

如呈請豁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附件仍發還

計發還冊一本結一張都圖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靖邊行政委員華瑞臣

呈一件為唐朝文殺雞胞兄唐朝明五日內獲

呈悉此係五日以內獲犯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准予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犯由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平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覆審判決李竹青賭博財物及在途

行劫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覆審判決書卷宗均悉查此案該知事將李竹青賭博財物一罪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前半處罰金一百五十元無力完納照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折易監禁一百五十日即五箇月強盜一罪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前段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並照第三百八十條終身褫奪第四十六條公權全部引律科刑尚無不合經本廳檢察官審查認為毋庸控告自應照判執行惟賭博罪之罰金折易監禁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依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應將徒刑八年及監禁五箇月併執行之該知事乃定為執行徒刑八年又三箇月又從刑引第四十六條誤為四十五條且不應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竟將第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六百三十冊

款引出是否全屬筆誤未便由廳更正亟應發還仰即迅將上指錯誤各点逐一明白更正於文到三日內提該李竹青諭知執行徒刑八年並折易監禁五箇月其執行刑期自檢察官接收覆審判決書之翌日即民國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算未決前自何日拘押起至七年九月十四日止共計拘押若干日應抵徒刑若干日又自七年九月十五日起尙應執行若干年月日至何年何月何日期滿逐一查算明白連同奉文諭知日期呈廳歸入月報並將覆審判決書更正完畢隨文呈送來廳以憑辦理勿稍疎漏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覆審判決書一件該縣卷一宗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法規

教育部重修捐贊興學褒獎條例 (續前)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贊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贊或捐贊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等至六等褒獎狀

第五條 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贊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并彙案呈

明給予救教勸學匾額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者均彙案呈明備案

第六條 捐貲至一萬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貲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七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應給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

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九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二條 捐貲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說

(一) 捐貲與學褒章及執照圖式

法規

法規

甲 獎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獎章正面式



獎章背面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爲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乙 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章綬式



十

第六百三十册

丙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丁獎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獎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二) 捐賞獎學獎狀式

獎狀

某人團體

照捐賞獎學獎狀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六百三十冊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六百三十册

說明 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賞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已完)



軍政府來電

行營唐總裁武鳴陸總裁賞賜劉督軍成都熊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行營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卞州程總司令譚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化黎聯軍總司令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桂林陳省長韶州李督辦肇慶李省長郴州呂總司令大浦陳總司令均鑒本日政務會議特任可澄為內政部長謹聞軍政府秘書廳書印

更正

本報第六百二十八册二篇四頁十四行難字誤雜字十六行發字誤縣字三篇六頁八行婦字誤歸字合併更東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木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木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釋善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職記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或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詢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取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631-640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一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目錄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斌元承襲石屏縣屬虧容上河土職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呈報縣屬前河哨普受村等處地方遇水成災請委員會勘一案到署查

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委勸辦報核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縣屬羅昌鄉地方被水成災請委勸免糧等情一案到署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查核委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一册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劉開中

案據該縣屬土廠住民潘祥光等呈管轄未定侵擾難堪再請速飭劃定以解倒懸等情到署除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請當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復查該土廠地方前此雖有劃歸羅次之議但係出於羅豐一縣所請並未由安祿羅三縣會同勸明呈准立案來呈所稱業已詳覆等語殊屬誤會惟據稱土廠錢糧止納羅次一縣地界亦無膠轕各節是否屬實候令羅次縣知事詳切查明購擬具覆核彙該民等應即靜候辦理勿庸多瀆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廳長兼警察廳事蔡光第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理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蔡光第呈本年雨水連綿各城城牆坍塌甚多飭據各署先後估勘具覆逐處修理共需修費銀三百五十六元開摺呈請

令廳委員復估修理以固城防一案令廳查核派員復估修理具報計發清摺一扣估單一紙仍繳等因當經本廳令委分金庫庫員周鼎臣前往會同各署署長詳細估勘呈復核辦在案茲據該委員呈稱運於八月二十四五等日會同省會一二三等署前往該署所管城牆按照奉發清摺週圍逐處估勘茲勘得週圍城墻倒去壕口三十二箇女牆傾倒五十五丈及各處瓦片脫落墻垣崩裂事關省垣重地亟應早為修理以固城防茲經委員逐處切實踏勘照摺核算其所估工價銀三百五十六元實屬減無可減擬請照原估之數從實修理不另開摺所有奉令估勘修理城墻工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摺單具文呈繳請祈廳長俯賜查核辦理等情并將原發摺單呈繳到廳本廳復查該委員所呈復估原擬工料價銀三百五十六元減無可減各情尚屬實在自應照原估銀數僱工修理俾固城防其應需修費仍請鈞署准照向來修城成案令飭警察廳照數發事竣呈請委員驗收以符前案而昭覈實理合具文呈復并將奉發摺單填繳請祈鈞署核轉令遵照辦理謹呈計呈繳清摺一扣估單一紙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該廳派員逐處查勘核算所估工料銀三百五十六元尚屬實在請照原估銀數僱工修理俾固城防其應需修費仍請照案令飭警察廳照數發事竣請委驗收以昭覈實等情應准如呈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摺單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一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六百三十一冊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財政部咨開應將本部所管未經規定貼用印花各書據稅額規定咨復過部以便通行遵辦等因到部除將本部主管未經貼用印花之書據酌定稅額咨復財政部彙辦暨分咨外相應節抄咨稿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附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單開留學證書一項應由部分行照辦外查單開檢定小學教員證書即指許可狀而言所貼印花應於奉文之日實行其在前發領者准免補貼至未經發給者俟檢定後發給許可狀時即於呈繳領狀費之一元內由會支購貼用可也除通令外仰該

計發清單一紙

轉飭遵照
查照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節抄本部咨財政部咨稿

查關於教育為條例未經規定各項人事證憑除本部主管各種獎章獎章應俟調查各部規定

稅額再行比擬咨復以歸一律外相應將未經貼用印花證書兩種酌量規定貼用稅額開單者
送 查照辦理可也

計開

留學證書貼用印花貳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用印花貳角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傑

呈一件為遵令會同財政廳核議自道尹電

呈前河口督辦楊瑞田失跌病故懇請從優

撫卹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蒙自道尹電呈當經令飭該員會同財政廳查核議擬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
各情查該故督辦楊瑞田病故情形與前督辦錢良駿各有不同應變通酌給一次卹金銀三百元
以示矜恤餘并如擬辦理至此項卹金應由何款發給即由該交涉員咨會財政廳核明轉咨蒙自
道尹分別令飭遵照并取具領結報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據騰越道轉呈雲南縣東北區高小畢

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除將表備案外應准由該知事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寶

呈一件為令縣查覆虧容上河土職名稱并補

具道結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轉令該管石屏縣知事查覆并由該道尹加具印結呈送前來所遺虧容上河土職自應如呈准委該已故土職孫邦彥之長子孫斌元承襲合將委狀併發仰印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到委狀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委狀一件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署自道道尹繼堯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白寨分局巡警

譚大經病故請卹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白寨分局巡警譚大經服務瘴鄉受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並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此項卹金仍應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發給該家屬承領造報核銷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百三十一册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擬麗江縣知事陳本處疏脫
要犯李佐卿等罰俸示懲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要犯李佐卿和長壽二名乘夜半風雨之際牆墻脫逃迄今三月有餘尚未緝獲
該知事先既防範未周後復緝捕不力疏忽之咎實無可辭該檢察長擬照打俸修監章程將該知
事罰俸二十元以示懲儆應准如是照辦即由廳轉令該知事遵照并將此項罰款解廳存儲以備
修監之用餘如所擬仰即遵照此令表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莫興衡

呈一件為呈前任移交餘存錢糧并接收由

昨據電卸委呈報請由餘存錢糧項下提還墊支各款到署當查該員任內經征民國六年分門戶
錢糧一項計收入苞谷柒拾柒石伍斗黃豆柒石捌斗八升穀子叁石捌斗柒升麻布肆百玖拾叁
叁漆油叁百陸拾陸斤半牛皮貳拾貳斤半分別照案折價共合洋貳百肆拾玖元玖角肆仙伍厘

雲南公報

除提還前次調查戶口初查覆查各員伙食洋陸拾貳元叁角陸仙又修建舖面不敷泥木工價洋陸拾元外尙再餘存苞谷伍拾石零肆斗黃豆陸石伍斗共合折價洋壹百貳拾柒元伍角八仙伍厘當經逐一造具清冊呈請查核在案委員現在奉令調省自應將除存苞谷黃豆等項照案移交前任接收銷售報解無如知子羅行政員缺甫經改設地瘠民貧匪惟公款全無即罰金一項亦因民智未開從未收入每年除此項門戶錢糧外實無別項公款可資挹注種種困難所有委員任內奉發雲南公報及司法公報二項報郵費貳拾柒元柒角貳仙伍厘尙未報解又先後墊用查割煙苗伙食及本屆道委覆查員旅費洋壹百貳拾伍元伍角零壹厘亦未歸還二共合洋壹百伍拾伍元貳角貳仙伍厘先行歸還報解用清手續至未數貳拾伍元陸角肆仙壹厘仍請查照委員前此造報禁烟罰金開支原呈由省發還俾免賠累等情據此查該員任內欠解雲南公報及司法公報二項報郵各費應由公費項下分別解繳至墊用查割煙苗伙食旅費前據該員于呈報禁烟收支案內聲請發還到署當經核由山騰越道署禁烟存款內如數提還分令澄辦在案應仍查照前案辦理茲據呈請由該處征存六年分錢糧餘款內先行提還不敷由省領還均未便准行令行財政廳核明前違在案茲據呈各情該卸委并不候奉准概將存款支去大屬不合仰即轉知照案如數交清結報并錄令分報財政廳騰越道尹查照可也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三十一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悉查刑律假釋之規定係指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而言此案既未判決張興順在押
與受徒刑之執行者迥異所請假釋之處實屬錯誤惟查張興順既經該知事查明確無犯罪情事
應准將張興順交保省釋以免拖累并再提劉根發認真查訊明確依法辦理呈屬核奪仍一面嚴
緝逸犯唐興成等務獲究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佈告一次歷經按月佈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六員

澗益縣知事王建中因案記大功貳次記功壹次

石屏縣知事聶培焜因案記功壹次

蒙化縣知事李春驥因案記大功壹次

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大功壹次

安寧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大功壹次

彌渡縣知事黃秉禮因案記大功壹次

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因案記大功壹次

羊勝營縣知事李恩煥因案記功壹次

竹園縣知事李遇霖因案記大功貳次

寧溟縣知事張永仁因案記大功壹次

代理金江縣知事譚元經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石屏縣勸學所長許為粹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縣總務科長張長倩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總務科長張臻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禁烟總董王俊因案記功壹次

楚雄府酒公賣局經理劉允澤因案記功貳次

記過四十五員

前鹽興縣知事秦鏡泉因案共記大過貳次記過壹次

前馬關縣知事蔡仲可因案記過壹次

前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因案記過壹次

前大理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過壹次

蒙自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過壹次

甯遠縣知事王建中因案記過壹次

平彝縣知事王堅因案記過壹次

巧家縣知事程兆元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因案記過壹次

前曲靖縣知事王植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過壹次
鎮南縣知事顏英賢因案記過壹次
前通海縣知事李宜治因案記過壹次
永平縣知事張毓成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縣知事張錦春因案記過壹次
師宗縣知事曹文鄧因案記過壹次
廣南縣知事王景弟因案記過壹次
順甯縣知事王廷直因案記過壹次
保山縣知事虞鏡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孫嗣焯因案記過壹次
尋甸縣知事葉杏甫因案記過壹次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過壹次
前陸良縣知事鄒達人因案記過壹次
前廣南縣知事李文幹因案記過壹次
石屏縣知事蕭培焜因案記過壹次
新平縣初選監科符廷銓因案記過壹次

滇水行政委員趙厚培因案記過壹次

嵩明厘員李培元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鎮雄厘員李應謙因案記大過壹次

開化厘員陳子鑑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趙榮先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李承緒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孫繼華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江潤生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夏繩結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趙鑑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郝瀛橋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孫清蔭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陳嘉績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童鎮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孔慶麟因案記過壹次

省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張文明因案記過壹次

會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萬承恩因案記過壹次
會立第三模範小學校教員黃嘉績因案記過壹次
已撤建水縣高等小學校教員任作新因案記大過貳次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
在案所有七年十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趙委十一員

唐泳霖

梁豫

藍友權

覃恩澤

杜煥章

周開忠

雲南公報

輪委分發八十一員

李清華
洪念江 准補昆明縣知事
陳朝樞

王煥奎 呈明不耐煙瘴
譚沛緣 調黔

劉新柱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沈肇元 請假回籍

楊楷
楊錫時 請假回籍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栢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楊楷
趙式銘

周蘭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燾 請假回籍
唐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鈞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雲 南 公 報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銓吉
鄧大治
華國
李濟華
林雲圖
伍作楫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張世祿

呈明不耐瘴癘
暫留浙省
請假省親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現充宜良厘員

黃文憲
許端菱
王福調
周曾榮
江澤霖
龍良謨
蕭耀益
楊樹榮
唐樹年
李炳堃
周智愈
傅綬德
周安元
吳書元
嚴恭
徐承恩

調黔
呈明不耐瘴癘
暫留川省
請假省親
請假回籍
留粵
暫留黔省

雲南公報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李蔭棠 呈明不耐瘴癘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於酒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韶 暫留鄂省

余宜官

涂榮昌

羅時霖

鄒達人

李文幹 控案已結仍予入輪

存記七十四員

吳聯珠

徐維翰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肇光

王嘉福 現委暫署宜良縣知事

高新銘

唐德銓 請假回籍

徐嘉鈺 現委磨黑場知事

李璇

謝象離

陳貽書

杜煥章

報 公 南 雲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魯啟龍 李正榮 張壽增 華樹培 陳子鑑 齊紹南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顯 張世華 周汝誠 尙嘉會

現充下關厘員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銘 梁友鑑 杜喬椿 李盛銳 李現 覃寶琬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雲 南 公 報

趙因培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熾
張際時
張問德
吳崇毅
張紹桐
鄧廷輝
魏鼎
王承濬
譚範模
朱翼
陳宗彝
湯長

署理喬后場知事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陳英炎
李潤芳
楊恩梧
黃旭
曹汝彰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銜秋
王燾才
宋嘉壽

現署姜驛縣佐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五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王煦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袁書實

趙甲南

黃希仲

孫季祖

王繼貞

周聲漢

孫棟

黃宵

徐岱

陳滯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斌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胡聚光 現署劍閣縣佐

雲 南 公 報

羅堯相

孫蔭堂

芮際虞

鄒聯奎

孟良成

鄭家修

周廷卿

黃游瀚

高 熾

周業成

鄒位燦

曹之驥

楊文奎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五員

現充普思沿邊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措資

現署牛街縣佐

單寶瑜

何光炯

段象謙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徐培基

楊宋勳

李恩煥

由文龍

王文煥

張 蘭

現署獨嘉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充牛街厘員

現署羊腸營縣佐

雲 南 公 報

黃守義
 宋邦偉
 魯 鈔
 陳 揚
 李 傑
 賈佩瑛
 王廷發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 璋
 張學泗
 陳 潔
 趙宗祺
 楊秋榮
 薛翊堯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孫鍾俊
 郭理璣
 張宗淮
 郭理琛
 郭 煊
 趙增枏
 周光斌
 宋永祥
 沈毓璋
 李毓蘭
 張世勳
 葉蘭森
 黃增壽
 趙式銓
 胡嘉燊
 周宗漢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魏吉康
湯必聞
楊學忻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鈺
請假捨資

右榜通知

周昶
梁之彥
蕭金聲
張致中
賞開獻
船木樂奏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二十六

第六百三十一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蓋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並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逐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刻交郵寄送均登

記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誌交郵寄者並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二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領署局所縣佐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騰拘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解并擔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取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三十一册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日誌

紙聞新為認辨掛准特局政郵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公電

軍政府來電

廣東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勸捐田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高等審判廳民庭庭長黃希仲兼充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推事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委任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黎挾宸兼充本署附設臨時最高審檢處推事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成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案查昨據該司令官轉呈永北縣知事呈報川軍竄永辦理防務懇請獎勵出力員紳以昭激勵等情一案當經本軍署指令候會核飭遠在案茲查該永北縣知事李映乙甯浪縣佐張永仁辦理防務因應咸宜著各予記大功一次代理金江縣佐譚元經該縣總務科科長張鑾榮煙總董王俊在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二册

事出力不無微勞應照近來各縣知事保薦所屬員紳記功成案各予記功一次所請以縣佐存記
 應勿庸議至金江縣佐缺已調趙舒穎署理該譚元經籍隸本北所請該員改為署理之處未便
 照准關紳杜如椿團首邵應武李占春分隊長秦聯李保董廣輝等五員著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
 獎章一枚團副分隊長張思敏蔡雲保董陳宗牛蔡煥金品重實業員長芮元侯蔡德協董永占奎
 文人茂客長譚維隆張發員黃麟行政科員張聚奎土知州阿繼祖均變通照准各給予二等銀色
 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請將代理區長周盛基以區長補充巡長譚其誠以區長存記任用各
 節候令警務處查核辦理飭屬具報除飭科註册並令警務處查照外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分
 別給領並取具各員紳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五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據猛烈猛野井紳商許贊元等稟請在該地各設郵寄代辦所並請於沿邊之
 車里猛海易武倚邦等處推廣郵務以便交通等情一案到署當經飭屬函請郵務管理局核辦在

雲南公報

案茲據該廳轉呈接准該局函稱當在猛烈猛野兩地情形甫經本局調查辦重以貴廳來函旋即將情呈請郵政總局核示遵辦並將准函請示辦理情形先行函復貴廳有案頃奉郵政總局令開猛烈猛野各准開設郵寄代辦所一處等因奉此除遵令轉飭設法開辦以利交通外相應將奉准開設猛烈猛野兩地代辦情形函達貴廳查照備案再車里及猛海易武倚邦等處刻尚未據思茅郵局查復希俟報到另案核辦可也併聲明各情請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紳商等一體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理

案據署知子羅行政委員莫與衡呈請查案飭前委員董廷範移交照案折價洋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八仙五厘以作補葺營盤之款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董委員呈報征收六年分門戶錢糧數目清冊當經令廳核飭呈報據稱除修建舖面不敷工料六十元准照案撥支外其餘應解之一百八十九元九角四仙五厘應准撥支該員七月分俸公以免領解之煩等語又查董委員呈請發還墊支禁烟費用業經核令越道尹由道署禁烟存款內如數提還嗣據該廳轉呈復經指令咨達騰越道尹查照前令辦理又查董委員前呈請發還擇要興修公署及添製器具等項墊款亦經令廳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三十二册

核覆令飭查照前清借廉修署成例酌擬歷任攤還辦法呈覆再行核奪各在案茲據呈營盤坍塌不能棲住情形自屬實在惟所需補葺款費應如何撥發與修既據分呈該廳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關縣知事趙荃呈報縣屬上下林村三車街等處地方被水成災請委勸蠲免阿溪縣知事李繩祖呈該縣屬六區地方海水陡漲淹壞禾苗請予委員覆勸各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飭委勸辦令遵具報并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爲轉呈地方警察傳習所造報第一班畢業學員成績表冊及履歷請查核示遵由

雲南公報

呈及表册履歷均悉此次地方警察傳習所頭班學員畢業既經議所長造具各學員成績證書并分繕履歷呈由該處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俟大局解決再行咨請內務部查核仰即轉令知照表册履歷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河口分局巡

警李續昌病故請卹由

呈及清册診斷書均悉查河口分局巡警李續昌服務瘴鄉染瘴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該故警事實清册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撥案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之處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并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册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二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汎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茅坪對汎長馬成功呈報副汎長
譚世傑因祖歿父病簽請辭職或酌給月
假擬請給假兩月新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副汎長譚世傑因祖母病故其父哀痛致疾乏人料理簽請辭職或酌給月假經該汎
長轉呈該督辦查明屬實准予給假兩月回家照料限滿仍飭回汎供職所遺副汎長職務重要未
便虛懸查有前次呈准以副汎長存記之巡緝隊什長沈級三堪以委令暫往代理薪水照章支給
七成其餘三成仍由原任人員支領俾昭公允等情既經該督辦分令遵照准如呈備案除令交
涉員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擬遣水行政委員疏脫

雲南公報

監犯卡奪等記過罰俸由

呈册均悉查該委員屢次疏脫人犯實屬疏忽已極乃此次又復脫逃卡奪歐小老威相廷等三犯雖歐小老先已緝獲威相廷現押雲縣尙有卡奪一犯在逃未獲尤屬難於辭咎該檢察長因情節較重擬請將該委員記過一次仍罰俸十元以示懲儆准如呈辦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由廳轉令該委員遵照迅將所罰銀數解廳以備修監應用餘如擬照辦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司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開擬宜良縣屬戊午年分被災

錢糧由

如呈分別覆緩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册結仍發還

計發還原結一本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二册

呈悉查該知事重征訟費業已報解情尙可原應准免議其失察科書收取點名單費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情事應受第三種懲戒處分着將該知事蕭培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查照飭遵并咨高審廳查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澂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呈爲近患心疾恐誤聖公請量移他處
距省較近之區等情由

呈悉該知事到任將及一載地方情形較熟值此多事之秋正宜益加策勵趨事赴功以期無負委任乃因兵燹絡繹竟藉病率請他調迹跡規避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公電

軍政府來電

粵參衆兩院北京李步軍統領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各商會各報館均鑒茲覆馮代總統電文曰北京馮代總統鈞鑒麻電敬悉我公濟變苦衷廉賢雅量兩俱傾服惟思共和成立已經七年一人之感觸久違社會之觀聽悉變不崇法制國本何所託乎固知律法不行人治亦重但人治當優游於法治以內不當擁法治於人治以外尤不當互舍一法治之中某事於我有利而奉之某事於我無利而即悖之七年之間變亂迭起何莫非共和非共和有約法無約法也政變有以隨之即如北京此次大選原本於大總統選舉法而公選舉機關必使與約法不能相容夫奉法與自便何所適從宜言決耳今圖自便之實而仍不舍依法之名是非從心從律在口此而可以立國古今寧有治道之可言煩等深爲此懼輒於根本法治有所主張國本所關自信不爲意氣公之代職原本於法今於受代之際遽以法外之言來相勸勉其心誠苦其命恐未能違公電謂全國人民皆厭亂望治誠然然煩等痛國民之過傷民國之增累想蓬平和不之不敢獨後但以非法國會強行大選使解決時之道益覺困難是否合於厭亂望治者之心理或爲應付厭亂望治者之適當方法請還訴之人民煩等軍府備員對於北京大選早有布告謂所重在法於人無所容心東海宇望高年人所共曉惟爲非法機關所舉出致煩等不敢贊一辭年來北京政治濁亂法紀蕩然我公代職原其依法所願以依法始以依法終肺腑之言敢希垂鑒岑春煊

公電

九

第六百三十二冊

雲南公報

公電

十

第六百三十二册

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莫榮新劉顯世譚浩明譚延闓熊克武文等語特此奉聞岑春煊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莫榮新劉顯世譚浩明譚延闓熊克武謹印

廣東來電

粵節靖國軍大本營唐總裁并轉李梓暢鍾辟生兩先生顧黃業趙黎各總司令貴陽劉督軍王道尹王總司令成都熊督軍各師旅長重慶余鎮守使并轉章太炎先生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唐衛戍總司令并轉趙樞老兩督陸總裁崔湘生先生桂林陳省長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祖安總司令陳參謀長金米兩縣各總司令郴州程馬李三總司令趙師長林旅長廣東參議院衆議院王議長吳議長軍政府岑總裁伍總裁林總裁護法各省各軍區代表莫督軍郭參謀長鈕總參謀林軍長魏軍長陳師長海軍饒參謀長駿慶李省長上海孫總裁唐總裁吳稚暉孫伯蘭張溥泉汪精衛謝敬盧彭浚霄諸先生三河渠陳總司令汕頭劉鎮守使潮州方總指揮伍夏兩旅長龍州沈總司令梧州劉總司令黃鎮守使韶州李督辦并轉李師長南陽成司令并轉仁化朱司令楊司令永州盛司令趙司令魚炮工監各旅團營營約奉唐總裁委託長符參謀依法代行職權復奉政務會議特任茲於本日就職謹電奉聞烈鈞叩敬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交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駐紮南京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宣揚新學普及公益為宗旨對於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凡欲閱者外之報費日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二分若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早晨報後由本報代役即刻惠送省外及各官外之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報費報費如方位報費隨時隨地先公報所辦費

第五條 雲南公報專為雲南省公共報費交銀寄者非封面上註明電記

第六條 雲南公報專為雲南省公共報費交銀寄者非封面上註明電記

第七條 各省新聞所轉傳後凡在職人員學校團體去報者均按月繳

第八條 凡因公報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或國庫公庫內年抵列入交代如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出月經給如逾期則由財政廳或國庫公庫內年抵列入交代如

第十條 報費代為繳解并指其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雲南公報專為雲南省公共報費交銀寄者非封面上註明電記

第十二條 雲南公報專為雲南省公共報費交銀寄者非封面上註明電記

第十三條 雲南公報專為雲南省公共報費交銀寄者非封面上註明電記

第十四條 本報館發行政報費表與本報報不用抵報費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本報報費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六百二十三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廣東來電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嘉瑞調充馬街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彭守良調充水塘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阿墩行政委員楊穆之

案准 隨運使署公函開運啟者案據阿墩鹽務委員趙芹呈稱竊查羊拉江東各村除依鄉額匪勢抗納鹽厘不惟收數頓減有關軍用且恐他處效尤枝節橫生更慮燬火不滅勢必燎原致貽鈞使北顧之憂故一面電呈荷抗情形一面函託南康縣切實開導旋奉鈞署巧電復派本局會計員趙莊錄率楊芳洲前往會同南康縣設法維持勸令照常納稅旋接先後來函及摺文報告據云奉命到卡即召集該地人民一再申明鹽厘係關國課政府注重非常不可稍涉倚抗抗即自投羅網將來用武對待必至悔不可及之日不如趁早回頭照舊輸將免干重究倘有鹽僑當為代陳一般人民感激涕零真皆唯唯聽命即有一二爭辯之人亦飭該地火頭嚴言利害互用恩威亦厥服從無敢違抗現已辦理如初惟川事未定來鹽甚少至王兆麟有無違電維持則未之見也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三册

等稱據此委員伏查江東各村住抗匪原實屬有心玩法甘受匪人驅使論理自應重辦以期破惡警頌奈江東各處半爲鄉城管轄半歸口塘節制處番正在經營人心既定似難施以重方征服其心只好從寬免究許其自新不洩既往因時制宜莫善於此惟本局會計錄事及南康喇嘛不惜殫精竭慮奔走呼號未折一矢不煩一兵卒能以德服人從容籌事不可謂無微勞且來往夫馬費用均係自貼可否各給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抑或僅給會計錄事而於南康喇嘛另賜匾額之處出自鈞裁此非委員破例要求第念該會計等對於革拉江東各村人民尙能使其信仰而心悅誠服肩此邊陲多事之秋不妨略示恩德以便將來利用亦未始非居安思危之措我鈞使洞鑒鴻情恩推微外或不以委員之請有妨定例而批駁之斯幸甚矣是否有當即乞照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川藏播擊影響及於滇邊致該革拉等村乖亂喧嘩實於本省邊疆有碍幸經該廳副委員派定會計員趙莊錄事楊芳洲往會南康喇嘛召集當地人民開導勸諭始獲感激聽命納厘如初該員書喇嘛等均不無勞勛足應准轉請酌予獎勵以勵勤勞除分函督軍公署會核酌獎外相應據情函請貴公署查核准予分別酌給獎勵以示風勸仰懇鑒核等由准此查會計員趙莊錄事楊芳洲及南康喇嘛勸導愚民顯全國課不無微勞趙莊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楊芳洲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南康喇嘛給予化及黑頂匾額一方以資激勵除函復外合將獎章匾字令發仰該委員即便查收分別轉給祇領佩懸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銅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匾額四字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全國職業教育甫在萌芽非積極進行無以謀國民生活之發展非集思廣益亦無以謀職業教育之改進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議決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所擬辦法諸多可採業經本部審核條文稍有增損而大體不相出入當茲職業教育亟待籌設此項計畫頗足示進行標準相應抄錄核定教育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咨請查照酌量辦理附計畫案一件等由准此咨此項計畫案即資一條另案辦理外其餘各條應由各縣酌量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計畫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計畫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教育會聯合會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

近查中小學校畢業生無力升學而又缺乏生活力者不知凡幾即各種實業學校畢業生所用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三册

非所學或竟閒居無事者亦不知凡幾論者謂今之學校與社會需要不相應致使已受教育者無從得相當之職業而生活之途狹其已得職業者又未受相當之教育而生活之力微二者交困國家與社會均受害於無形夫所謂學校與社會不相應者實言之即教育與職業不相應也欲救此弊惟有提倡職業教育吾國幅員遼闊情勢萬殊因地因時必先有相當之辦法今條列如左

一 調查及研究 凡地方特設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者必先就所在地調查其何種職業最為需要然後規定職業科目如為農業須調查其土宜工業須調查其原料商業須調查其商品並研究該科適當之教授材料時間要目綱目等

二 培養師資 畢業實業學校者未盡請教育之理法畢業師範學校者又缺乏職業之知能惟育於高等師範學校酌設關於職業教育之專修科並於第二部兼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甲種實業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

三 實施職業補習教育 職業補習教育設施簡單推行較易各小學校得附設職業補習科各地方宜酌設職業補習學校使小學校畢業生得入此科專修關於職業上之知識技能一二年畢業後即可得相當之職業使畢業於小學校或併未受小學教育而已有職業者亦得利用餘暇及此補習茲定辦法二種

(甲) 職業補習科辦法

(一) 小學校得附設職業補習科使畢業生補習關於職業之知能

(二) 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須視地方情形而分為城市及鄉村二種

(三) 在城市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宜注重工業商業在鄉村小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科宜注重農業園藝

(四) 小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科時須先調查本地職業之狀況詢問兒童入學之志願而定何項職業科不必限於普通之農工商三種

(五) 職業補習科之種種設施務須與社會實際相聯絡

(六) 職業補習科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七) 職業補習科之編制可分爲半日部與全日部二種

(八) 有該校畢業生同等學力而職業志願同者亦得許其入學

(九) 關於補習科教授須由該校校長請託確有專長之員担任

(十) 女子小學校可附設家事及其他職業補習科

乙 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一) 職業補習學校得附設于小學校及其他實業學校

(二)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授時間以夜間爲原則如有特別情事及特殊教授事項得於晝間施行教授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三十三册

(三)職業補習學校之種類應視地方情形分別教授關於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各職業
教科

(四)職業補習學校除授職業教科外并得兼授普通教科

(五)職業補習學校之生徒凡各種學校學生及農工商各業之徒弟傭工等均為合格

(六)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法得體察情形採用學年制或科目制

(七)職業補習學校之畢業期限學生制則至少二年或三年科目制則可于數月或一年
修畢一科

(八)職業補習學校一切設施務須與社會上各實業家聯絡並宜請其協助進行

四 促進女子職業學校 查部定實業學校令有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情形與其性質所宜
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之規定但現在各省女子職業學校多未設立應由各省區從
速籌設

甲項內之八九兩條由本部酌核加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經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委員會審波渡管鐵道分局接

雲南公報

犯均呈供摺擬請懲辦並獎勵團保等情由呈及供摺均悉此案既經委員會審明確該匪犯龍樹華等四名迭次糾夥搶劫得贓屬實呈由該總司令官依法飭令先行就地槍斃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異常得力應准如請給予該端邊東區團首萬代恩副團首周永澤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萬保璋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之團丁十二名亦准如擬每名獎銀五角由該總局雜支項下開支具報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仍督飭該團保等益加奮勉嚴緝逆匪務獲究報毋稍疏懈並飭錄令咨會靖邊行政委員查照切切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水塘分局長周嘉瑞擅離職守請從寬記過並與馬街分局長彭守良對調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三十三册

如是辦理並准互相對調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石登村縣佐段 琳

呈一件為具報捐助湘省兵災賑款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縣佐捐銀壹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候發登公報以示表揚至稱該屬紳民
因憐匪亂後困苦異常等語尙係實情應准免予勸募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煜

呈一件為造報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已決男犯人數與前報各月表核對計舊管十三名新收徒刑三十名拘役三

雲 南 公 報

名死刑六名共計五十二名除執行死刑六名滿期二十二名死亡一名外在監二十三名來表填列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男犯三十五名計多壞二名又未決男女人數與四柱冊對照計男犯項下係舊管六十六名新收七十六名開放七十二名實在七十名惟前項開放人數內究有保釋者若干判決有罪移列已決者若干原冊未經聲明茲來表所填保釋及判決有罪各人數是否符合無從查核其新收未決羈押人數及在監未決人數均與月冊不符應飭查明更正又未決女犯係舊管四名均經開放來表於上年在監項下未決女犯格與本年出監項下保釋女犯格均未填列其數又一日平均一格應將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每日之實在人數逐日累計全年共有若干名而以本年三百六十五日除之一日平均得若干名照數填入除以整數平均外如有零數不便平均應於表末備考格內詳細聲明方為合法來表於此格空白未填亦屬疏漏又本年新受徒刑男犯係三十名拘役男犯係三名今第二第三兩表均誤填徒刑男犯三十五名未填拘役人數且有期徒刑欄內計字一格誤將無期徒刑人數合併填入其第二表初犯再犯三犯等格亦未查明人數分別填註又第五表漏列合計一行種種不合碍難照轉茲將原表簽註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逐一更正另具妥表呈廳以憑轉報毋再謬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三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具報譚必參殺死李光成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葉屍親姪婦暨該犯譚必參等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呈核勿得循延切切再
此案係即日獲犯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姚縣知事張 渠

呈一件為緝獲元謀縣盜匪沈子卿等二名呈
請核獎由

呈悉該縣緝獲元謀縣盜匪沈子卿劉樹青二名具見捕務勤能殊堪嘉尚應俟元謀縣將正案訊
結隨案聲敘呈報到廳再行查照縣知事獎勵條例核辦所請照懲獎規則給獎之處核與規則第
七條之規定不合應勿庸議至保董劉寶等緝捕得力應否准如所請給獎既據分呈仍候 省長
公署核示遵照可也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裁武鳴陸總裁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督軍雲南劉代督軍山代省長蘭州于總司令張副
 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郴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藥州黎聯軍總司令施
 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田鎮守使周總司令張總司令巫山王援陝總司令王援鄂左翼
 總司令桂林陸省長詔州李督辦潮州呂總司令方總指揮漳州陳總司令汕頭劉總司令北海沈
 總司令均鑒本月二十日政務會議議決特任莫榮新為廣東督軍仍兼陸軍部長此令廣東省長
 兼陸軍總司令李耀漢久病未痊若即免去本兼各職安心調理此令特任劉用代理廣東省長此
 令任命古日光代理肇陽羅鎮守使此令現駐肇陽羅各軍隊均歸代理肇陽羅鎮守使古日光管
 轄調遣此令特此奉聞軍政府秘書廳號印

廣東來電

北京馮代總統粵軍政府分送各省督軍省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各法團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
 鈞鑒民國之根本在約法約法之注重在國會自非法解散後權奸強盜大法紛擾經年人思匡復
 乃當局執迷不悟猶復妄更約法指派議員國家法律視同弁髦倒行逆施一至於此又以金錢賄
 買積惡彰聞以議會為市場等議員為狙獪以云民意能不貽羞各省雖屈於勢力滿賊未敢公然

公電

十一

第六百三十三册

公電

十二

第六百三十三册

反對而猶假指謬實繁有徒遐邇全知無能曲諱亦足見人心不死國是猶存堯等自始至終以護法爲職志對於違法選舉之事絕難認爲有效在京人士如有罔顧名節妄受非法冒充本省議員者當於原籍地方予以相當之處理紀綱所繫萬難姑容特電宣明惟祈察鑒唐繼堯譚浩明劉顯世熊克武譚廷闈莫榮新叩麻印

更正

本報第六百三十一册輪委分發八十一員內汪壽椿一員誤爲汪椿合亟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閱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四冊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五則

公電

衡州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總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本芳爲北山軍火局副委員此狀

任命趙朝勛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課員此狀

任命謝熙烈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課員此狀

任命萬學銘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課員此狀

任命汪文良爲步六團炮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道安爲滇邊第一混成團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純武爲滇邊第一混成團第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雷光藩兼充偵緝第一隊編修此狀

任命趙生厚爲補充第一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學林爲補充第一隊軍士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田現巖爲督編駐昭特別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彩廷爲臨時緝捕隊上尉隊附此狀

任命范衡爲臨時緝捕隊一等軍需兼編修此狀

任命楊學林代理補充第九隊第五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下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二十四册

任命陳耀斌為步兵八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培福為步兵八團本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永興為步兵八團第二營五連連尉此狀

任命林世美為步兵八團第一營四連連尉此狀

任命孫接武為東昭練兵處兼守備司令部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王建勳為補充第三隊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任命保運魁為補充第三隊三等軍醫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鎮彝游擊隊會同牛街縣佐督率團警緝捕要匪格斃多名請獎團紳並消
耗子彈表請核示一案到署當經本軍署指令該辦並飭領另案核獎團紳在案茲查該團紳梁柱
臣補助緝匪勇敢異常准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
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雲 南 公 報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蒙自道尹羅嘉壽呈稱爲會呈奉案查此次猛丁匪亂所有金河被災人民業經該管行政員馬雲翔報請給卹在案茲續據該行政員呈稱據團紳調查補報本年二月十八日猛丁苗匪在苦竹林傷斃漢民姚四等七人漏未呈報補請賑卹前來查屬實情理合造冊呈請核轉等情到部查姚四等七人既係被難傷斃情殊可憐災火災章程每人應給賑卹銀二兩共應給卹銀一十四兩合洋一十九元四角五仙理合會文呈請鈞署核轉飭財政廳發卹示道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猛丁匪亂所有金河被災人民前據該委員報出該蒙道尹轉報到署當經本省長令廳核明發款賑卹在案茲復據轉呈該委員稱報苗匪傷斃漢民姚四等七人續請賑卹前來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辦理咨道令遵仍具報查考原冊隨發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四 第六百三十四冊

案據曲靖縣知事王楨呈轉奉令查明請飭取消馬龍縣新設夫馬櫃捐並抄執照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曲靖陸良宣威商民孫天策等以阻大妄為捏稟請前懇飭取消以息商艱等情呈覽當經核令曲靖縣知事澈查明確據實呈覆核辦並批示在案茲據呈各情自係前令尚未奉到惟此項馬櫃捐迭據馬龍王知事呈擬分等抽捐辦法即經核明所擬類於百貨捐斷難照准由署代為酌定指令遵辦嗣據呈擬改訂馬櫃捐辦事細則暨票式到署並聲明由辦事員紳與曲墳高會董事等磋商雙方議決繕立手摺登記復經核明雖與原定馬櫃捐額稍有未合惟該縣河工浩大需款甚鉅且係雙方議決始予變通照准茲核閱曲靖縣知事來呈經眾舉董事孫天策等前往馬龍縣調查卷宗當面嚴詰王知事委過於權紳楊家盛所為當日並無磋商認可亦未立有摺據及商會合同情事顯係馬龍縣知事捏詞隱呈大屬非是本應酌予議處姑念係因急籌潯河經費力圖工竣起見從寬嚴加申斥嗣後再敢聽信一二權紳藉詞濫竽定行重懲不貸至前定抽捐辦法既未經該商會董事等認可各商民復有煩言自不應以一縣辦辦公益之事致數屬行商同塵苛擾應准令飭馬龍縣知事迅將抽收貨稅摺一案自奉文之日起立即勒令取消仍遵本公署前令抽收馬櫃捐每馬祇准抽銀二仙以恤商艱而符通案並飭查照前奉本署通令修治全省大路章程暨整頓夫馬櫃捐之案妥籌辦法呈候核奪一面仍將前項收獲貨捐數目逐一查明呈報

雲 南 公 報

列册具報用昭覈實除分令遵辦外合將原呈執照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稱將已故溪處縣佐應領俸公發至新任到任前一日止一案到署查該故員張現死事甚慘應另議卹至官更俸公例支有數不能通融截算致碍審計所請未便准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遵并咨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楊德明

呈一件為呈報班長等在華叢山地方緝匪匪贓俱獲請分別獎勵由

呈册均悉此案股匪胆敢在野雞坪一帶地方肆行搶劫懲團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三十四册

所請將緝獲盜匪尹力山一名槍斃示警之處既據分呈衛戍司令部暨高等檢察廳有案應候該部等依律議擬轉呈核奪至班長等緝捕得力堪堪嘉許班長楊盛堂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哨丁劉玉春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分別轉給憑領并取具該班長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辦理天足會情形暨擬

定辦事細則請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該縣天足會據稱王前任已飭紳組織成立查未據報有案惟呈稱現已遵照前頒條例尅日實行應准備案至所擬辦事細則第十條內稱分別紳民處理餉金紳則加等民則量力等語核與定例不符應飭遵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其餘各條大致不差准予備查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將會長會員造具名册呈報查考細則存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五署縣佐姜春宣

呈一件據五署縣佐姜春宣呈報捐獲湘省

兵災賑款由

呈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縣佐捐獲銀一十五元逕解財政廳核收應將捐款人名開單呈報以憑
發登公報用示表揚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廣西縣知事呈請准予五署縣佐

兼理司法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廣西縣屬五署縣佐距縣僅一百五十里照章本無兼理司法權責惟既據該前後任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三十四册

先後查明種種困難情形呈由該廳等核明屬實所請變通准其兼理初審民刑案件應予照准以資便利仰即查照委任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委員接辦緬雲販餉等厘金

由

如呈准以陳貽書接辦緬雲厘金沈鼎勳接辦販餉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爲呈報開倉放穀日期請查核由

如呈辦理仰即會同委員查照認真放事竣核實造册呈報核銷勿任浮混爲要切切并錄令呈報財政廳查照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省長唐繼堯

原具呈人普蘭紳民吳光含等

呈一件為籌定經費懇准速成縣治以慰民

望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紳民等具呈均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各情復查來呈所稱籌定各款其性質多係循例無異無論此等稅課向係屬國經收割撥不易即使撥歸該屬而以不正當不確實之收入遞徵特為常年之款恐該紳等亦不能自信仰仍查照迭次批示俟該委員將一切事宜籌備完竣再行呈候核奪該紳等須知設縣事體重大非可且夕成立勿得再行瑣瀆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衡州來電

對急北京馮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保定曹總略使并轉紫竹林趙鎮守使曹鎮守使南京李督軍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六百三十四冊

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上海盧護軍使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前敵各司令各總商會各報館均鑒頃接貴陽劉督軍來電文曰衡州吳師長并請分轉吉安楊師長趙鎮守使張總指揮官陳副司令馮王閣蕭藩各旅長張學穎張旅長福來張旅長克瑞朱王楊各團長均鑒馬敬兩電奉悉陰霾蔽日大義獨伸細譯之餘欽佩靡已溯自軍興以來將士罹於鋒鏑閭閻迫於饑寒內則爛腸沸釜浩劫難挽外則風雲變幻邊禍日深彼昏不悟肆逞兇殘藉殺伐作福威以專擅爲責任擲國家於孤注等法律於并髮元首被其蔑視約法任其摧殘致使馮總統息事憚人之本旨長江三督調停排解之苦衷均無以白於天下以國家机體之象人民疾苦之情何堪顯武窮兵自速其亡今諸公悲憤爲懷獨持正論吉言利溥造福無量西南渴望和平匪伊朝夕茲聆明諭實達本懷明論所謂選舉元首非法律根本問題解決實無從有效尤爲不易之理圖存之要願與諸公堅持此旨貫徹初衷區區愚忱尙希鑒察劉顯世銑等因謹此奉聞師長吳佩孚鎮守使趙春廷總指揮官張宗昌副司令陳德修旅長馮玉祥王承斌閻相文蕭耀南張學穎張福來潘鴻鈞張克瑞團長穆文善王起貴楊漢臣同叩簽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任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隨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親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由雲南省長公署撥款辦理

第二條 本會除呈請各省大憲日紀念日休例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第三條 除本省外其餘各省均應派員分送各省外則交郵務局登

第四條 雲南公親等如有各省長公署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五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六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七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八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九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一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二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三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四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五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六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七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八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十九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一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二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三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四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五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六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七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八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二十九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三十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三十一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第三十二條 各省長公署如有各省長公署委託交稿等事應由包封函下加蓋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二十五册

編輯處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二則

公電

公平行營來電

督軍行營來電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 處長○○○

鐵道警察總局○○○

麻栗坡 河口對汛督辦○○○

騰越 道尹○○○

普洱 道尹○○○

蒙自 道尹○○○

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現據代理財政廳楊永泰呈稱現奉鈞署一一九九訓令案准 廣西省長陳咨開案照前准貴省長咨各縣知事卸任日久不辦交代潛行離省請飭縣查傳前署潮安縣知事秦恩述前署紫金縣知事朱書前署英德縣知事施廷柱前署高明縣知事黃傑到案押解來粵以便發廳清理等由准此當經分令南甯桂林道尹轉令各該縣遵辦去後旋據南甯道尹呈稱施廷柱一員卸任後並未回家無憑查傳業經咨覆在案現據桂林縣知事黃植恭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三十五册

朱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五號

呈稱遵即認真調查茲查得秦恩述朱書二員於卸任後均未回籍無從查傳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咨等情前來除黃健一員應俟南甯縣查覆再行核辦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知為此令仰該廳即便查照等因奉此查前署潮安縣知事秦恩述已據造具交代清冊呈繳案屬業經令行現任復核結報在案惟施廷柱朱書二員屢經行催來粵清理未據報到茲奉准咨復該二員均未回籍無憑查傳查施廷柱據報欠繳公款一萬八千餘元朱書欠繳公款五千六百餘元為數均屬甚鉅亟應通緝究追並查封家產變抵以重庫帑而儆效尤除呈請督軍咨行通緝外理合呈請省長察核俯賜分咨各省省長暨通令本省各屬營縣一體查緝務將施廷柱朱書二員獲解來粵歸案勒追並咨廣西省長飭查該二員原籍所有產業分別查封估變解粵備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覆及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見覆施行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長督辦知事遵照一體查緝務獲解案究追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石屏縣知事董培燧呈報龍朋銅廠案地方被匪圍燒查勸屬實撥款賑濟請查核令屬核銷抵解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勸諭情形當經存在案茲據呈報查明被匪焚燒各戶

分別極貧次貧由糧款項下先行撥交該縣在前往散放并取具切結連同印結賬冊表呈請令屬抵撥歸款前來應否准其抵銷合將原呈表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切結印結各一張表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皮區總司令官羅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阿迷縣呈報格斃盜匪並請獎

關首王本福等情形由

呈悉此案該匪皮中桂王榮堂二名經該團保等率團掩捕將其當場格斃由該知事派員勘驗明確實係地方著匪罪有應得應准備案奪獲槍枝彈藥等件並准交團列冊保管應用除飭該團外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尙屬認真應照章給與該團首王本福范忠漢曾家祿隊長施必利王榮高等五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飭嚴緝逃匪務獲究辦以靖地方毋任遺礙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五枚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三十五册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兼攝康

呈一件為會擬簡商紳捐款防疫獎章條例

呈祈審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據稱該兼道尹此次召集簡商紳商議定防疫善後辦法廠民謝希曾等特別捐助
款項其餘自一萬元遞降至數十元者已有多人其急公好義不可多得特授獎章以資鼓勵
擬定獎勵方法以資鼓舞等情自係為提倡善舉獎勵義賑起見核閱所擬條例亦尚妥協應准如
擬辦理仰即遵照并令簡商紳知事示諭該紳商等知悉此令條例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羅嘉聲

呈一件為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
租分局巡警關鎮川登馬街分局巡警其城

病故請卹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糧租分局巡警關鎮川暨馬街分局巡警劉楹均因服務日久積勞病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該故警等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轉呈前來所請在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十五元援案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之處核與定章均屬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故警等家屬領結報查切切冊書均存此令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二張遺族卹金証書二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

新平縣初選監督符廷銓

景谷縣初選監督孟晉

墨江縣初選監督熊朝樸

令瀾滄縣初選監督張舜鑑

景東縣初選監督周汝釗

元江縣初選監督劉楚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三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三十五號

鎮沅縣初選監督何裕如

案據鎮沅縣知事兼第六區覆選監督丁保琛洽電稱琛承辦覆選事鉅機迫一切規畫均未周備致使覆選逾期各縣雖造報參差洵由兩阻途長並非延誤反躬自省咎在知事一人各縣受懸問心難安茲事畢無訛仰懇恩施格外准予註銷各縣遺失將琛從重請處以昭儆戒而示大公祈電示等情到署除以洽電悉前據該監督電請將各該初選監督記過註銷當以各該初選監督皆有應得電飭不准在案茲復據電前情詞懇切既稱各縣造報參差係由途長兩阻姑准如所請將各該初選監督記過註銷至請將該監督從重議處一節亦姑從寬免等因電令外所有新平縣初選監督符廷銓景谷縣初選監督孟晉鳳江縣初選監督熊朝樑因漏報實到人數各記過一次瀾滄縣初選監督張舜鏞景東縣初選監督周汝釗元江縣初選監督劉楚湘鎮沅縣初選監督何裕如因名册迭催不到并未報明實到人數各記過二次一體准予註銷除分令并飭科註銷外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麻栗坡對汛督辦

雲 南 公 報

河口對汛督辦

令全省縣知事

阿迷路警總局

普洱沿邊總局

為通令保護事案奉

督軍訓令

及准各省交涉員咨請保護遊歷外人各案除將外人國籍姓名

另單開列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并須切實注意

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

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前往參照元年八月七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

及經過情形呈報查考并轉咨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開發名單一張 (名單附後)

交涉員徐之琛

計開

督軍訓令准 外交部咨請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計十人

省長顧惠芳 女士顧惠芳 葛理佩 韋路信 夏禪 女士柯爾樂 柯爾

樂 葛理佩夫人 女士謝珍珠 沙榮嘉依

特派湖南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日本人計三人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三十五册

川崎榮助 田和瀨三郎 森井羊三

特派江蘇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日本人一人丹國教士一人

田尻保 白鹽理同妻

特派湖北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英商一人

傑賓斯

騰越道道尹咨請保護游歷雲南全省英商計二人

客沙行 畢巴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准英總領事函稱茲有美國教士鐸德及其妻孟擬於本月三十日早六點鐘由省城北倉坡福建會館起程前往恩茅傳教請派兵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查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辦理勿稍疏忽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交涉員徐之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電

十萬急北京馮大總統段總理各部總長保定曹錕時使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廣
 東軍政府各總裁武鳴陸總裁重慶唐總裁各省督軍省長各總司令各都統各護軍使各鎮守使
 各師旅團長各省議會商會各報館均鑒此次國中與師已經一戰宇內騷然政象日惡影響所及
 亡國有餘憂時之士愁焉心傷代表等乘承吳師長佩孚程總司令潛超師長恒惕及各將領安內
 慰外息事寧人之宏旨不辨愚昧力任疏通調劑之職責任往返磋商三月已幸劫運可阻時艱
 有濟惟是政見兩歧深爭執不知武力雖可濟一時之窮終非愛國不是乎國民之望且長此紛
 擾國勢貽危續武驚兵古人所戒竊意天下與亡匹夫有責披纒往救倘有其人而況開處集豈
 堪相煎逼急深願我國同胞再存南北畛域毋挾黨派感情仰體馮大總統上月文曰通電共圖和
 平之万俾免分崩之患請公或膺封圻之重或領虎符之雄一言與邦萬民胥賴不可袖手而作旁
 觀宜乘大公用申此誼須知詞諫一國權之下何有勝戰爭之可言舉凡法律政治諸問題皆當
 付諸立法機關其裁度自非可任意而行者務懇諸公等此顧國利民之心解此水深火急之危
 小民得免呼號現狀自可恢復否則滋蔓難圖後悔何及此乃千鈞一髮之際砥柱中流今其時矣
 代表等怵心國難急不擇言謹佈愚忱務祈眾鑒以挽狂瀾萬勿遷延以重民困伏維垂察不勝
 企禱直軍和議代表劉傑包春之烈軍和議代表文鹿麒劉鍾衡同叩

公電

九

第六百三十五册

公電

督軍行營來電

萬急分送岑總裁武總裁林總裁并韓唐孫兩總裁莫督軍行營李聯軍總司令蔣陸總裁行營譚
聯軍總司令卞州程總司令永州譚組安先生衡州吳師長黔劉督軍蓉熊督軍分送各省督軍省
長及各報館均鑒近因東下視師以救民息爭是抱昨抵重慶迭接吳師長馬敬兩電尊重法律
主張和平大義教忱昭然若揭於當局礙約毀法誠武窮兵之日而發此論調以開國家和平之瞻
光顧足令人深省一年以來當局肆意橫行內則播怨興兵外則開門揖盜繼幾願贖國體不能不
犧牲以爭但求法律可以保存則對人原無成見外侮可以共禦則內部何忍爭持吳師長等首樹
風聲想全國當有同意特電奉復并佈至忱唐繼堯敬印

十

第六百三十五册

△編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一十五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尋甸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一曰秋米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三角九

分四厘 五百二十三石四斗八升四分 六仙五厘 仙三厘

二曰夏稅 七三折三百八十二兩一錢四分 每兩征銀 二元一角 八百一十三元五角八

分四厘 三仙九厘 仙五厘

三曰雜丁 四百五十二兩二錢四分 每兩征銀 元七角 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三

三仙 角四分五厘

合 計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征銀不一 三千四百六十九元三角

附 征 八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厘 二仙三厘

附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三角 二百七十九元四角八

附 徵 折三百八十二兩一錢四分 每兩征銀三角 仙五厘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附 徵 折 兩 每石征銀一元 仙一厘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九十二元七角二厘

附 徵 折 八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厘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附 徵 折 兩 每石征銀一元 仙一厘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九十二元七角二厘

附 徵 折 八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厘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附 徵 折 兩 每石征銀一元 仙一厘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九十二元七角二厘

附 徵 折 八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厘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附 徵 折 兩 每石征銀一元 仙一厘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九十二元七角二厘

附 徵 折 八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厘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附 徵 折 兩 每石征銀一元 仙一厘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九十二元七角二厘

附 徵 折 八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厘 每兩征銀一元 四千四百八十元三角

附 徵 折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一元 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合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征學不一	三千四百六十九元三角	二拾三厘
附	征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三角	二百七十九元四角八	仙五厘
國	附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三角	四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仙一厘
附	附	五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每石征銀五角	四百四十九元四角七	仙一厘
總	計	五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四厘	征學不一	五百一十一元	五仙一厘
租	第	項一百官被租	每兩征銀	一百一十六元九角六	仙四厘
第	項	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五升四八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二仙四厘
附	附	一百一十八石七斗五升四八	每石征銀五角	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二仙四厘
合	計	前每石征銀	五仙一厘	仙四厘	二仙四厘
考	備	查該縣現征米石四百四十九石四斗七升一合	折銀三百八十二兩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考	備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考	備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折銀三百一十一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寄 公 報 發 行 簡 章

第一條 本報附屬廣東公署總務司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紙張四張大洋

第三條 公報寄城各報每日於由報後由本報夫檢閱則重裝寄外其餘外寄郵費均登

第四條 寄報公報者須將寄報費及運費交與寄報者非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寄報公報者須將寄報費及運費交與寄報者非於信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者均於日報

第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者均於日報

第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者均於日報

第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者均於日報

第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交與本報者均於日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六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今日星期四 國慶紀念停刊未收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書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二則

三則

二則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偉曾代理鄧川縣寅塘縣佐此狀

任命羅家仁調署蒙化縣浪滄縣佐此狀

任命楊惜時代理永平縣龍街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據蒙谷縣知事孟晉呈被匪搶劫稅票請通令協緝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飭遵辦理
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滇中道屬各縣 知事○○○

滇中道屬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二 第六百三十六册

案據順寧縣知事王延直呈稱爲呈請令飭通緝事本年八月一日據右甸縣佐李家梓呈稱爲據情轉呈懇祈核奪事案據第三團團首蔣宗聖呈稱爲據實陳情懇祈轉詳核奪事竊查昨日晚有分局新兵王文奇暨分駐右甸之團兵輝明雲普長春三人回局交到銅帽槍三枝刺矛三把稱奉司教練飭遣回家休息並令携槍矛交寄前來等語當經分局詢問教練歸期及在外行止據稱兵等自昨陰歷五月二十五日跟隨教練出擊逃兵前向潯水江外以去於出局日晚抵宿二母右王村長家當跟究逃兵楊世榮不着教練即將王村長拴鎖有無贓案得錢我等不知至二十六日到江外雞街子伙頭家歇息因該處逃兵戴兆元未獲教練令將該兵淑交拴起杖責五十並罰銀七塊二角且令抵充該奎之逃額在彼約開四五天詎教練私通楊排長已字之女隨將楊女刁拐到雞箕寨藏躲住一街之久一面將楊女送往仲軍士家藏匿一面舉獲彭自安並罰彭姓伙食銀三元嗣又往耆街捉拿侯朝旺李之子二名均不獲以俟朝旺親孤戚賞放罰該騰舍出銀十四元並抵替一名兵額李之子親族亦罰銀十四元及以該堂兄作抵替於是又在耆街就延七日而後游石榴街魯史街等處比至魯史教練寄宿仲軍士家兵等寄寓在店房越日始奉教練命令者所獲之抵替兵二名自行投順其仲德昌彭自安畢山林羅自忠四人留作侍護我等三人係承發落回

雲南公報

家休息並飭將槍矛交局寄存至於教練近要往西牛街一游回順回甸尙無定局今我等回來無
伙食薪餉只得要求歸家聽候有命令即來總請放心等情據此伏查該兵等所稱均屬實在當經
分局將該兵等交到槍矛查收訖姑允假歸仰候請示歸伍至該教練司禮遞籍補述之名而橫遊
攜槍拐竊國民良爲保衛前途三歎然此猶其後也又該教練於昨六月九號將分局二班新兵楊
小春私行遣送回家繼分局查覺迭召不歸而責令該甲甲長楊占春代爲跟究送局乃至本月二
十二號據該甲長面稱此兵係教練賄賂五十元密遣士兵金有才送回之人今欲另行徵補或以
原人送回甲長均難替人作嫁當詰以何所依據則云事屬唐家寺住之普濟壇即教練乾媽者選
訪爲其二小姐過付及楊小春之父可償等語覆查該教練非法行爲如私收團款擅行頭目舞弊
售兵吞蝕伙食均有確據指不勝屈曾經前廳長莫面斥數四而竟不知自斂茲既故蹈不法惟有
據實併懇轉詳查究除新兵楊小春應請飭警提歸入局外爲此具呈伏祈核轉詳瀆至呈者此
呈等情據此查該教練在甸據各方面所稱說其名譽甚差縣佐第冀彼能盡其所長其他竟可勿
庸置議故縣佐視事後稟招彼會商教導團兵一切不意該教練竟不到場越日據團局報稱兵餉
爲教練所勒扣團兵不能住在忽自行逃遁者十一名該教練現已親往追尋去訖當即知該分局
呈報在案嗣據保山屬大田壩街人民蔣仁稟稱甸團局教練司禮率領團兵二三名聲稱奉公封
馬追趕團兵將民紅刺騎驢一頭連鞍照安騎去數日不見歸還昨晚詢同伊去之團兵始知司禮
已還遠逃民聞知氣倒在地民素以買賣爲生靠此驢度日今此驢被伊拐去全家老小何以聊生

不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三十六册

等情前來茲又據該團首所稱各節聞之殊令人駭異當此團務初成之時該教練即演出此種種惡劇以後團務將何以取信人民除飭輝明雲等歸伍並飭甲長楊占春將二班新兵楊小春跟究送局外理合具文轉呈伏祈核奪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教練司禮胆敢扣勒兵餉以致團兵逃散至十一名之多該教練又敢藉追捕為名前往各處種許姦淫種種行為實屬玩法已極若不從嚴懲辦殊不足以昭折服而儆效尤除將司禮年貌籍貫開單隨文呈送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署俯賜賞准令屬通緝遞解歸案訊辦實沾公便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教練司禮扣勒兵餉姦淫姦盜種種不法殊堪痛恨亟應嚴懲究辦以儆效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委員即便查辦所屬通緝 迅即督率團警一體嚴密緝捕務獲解究勿稍疏懈切切勿違此令

計開順甯縣教練司禮年貌籍貫清單

司禮年二十六歲順甯縣人身中材面黃瘦凸兩頰微凹無鬚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化縣知事李春隲呈報縣屬然道村西安鄉居民黃迎喜吳阿五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勘驗明確造冊請賑等情據此查該兩處居民先後不戒於火共計延燒七戶所有房屋糧食衣物契據

概被焚燒聞呈殊堪憫既經該知事勸明造冊請賑前來自應照准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查考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兼攝蒙自道道尹廖嘉壽

雲南省總商會

省會男子職業工廠

模範工藝廠

染織工廠

令種植兼承發子種所委員

寶華錫井公司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雲南省財政廳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

模範製絲工廠

農事試驗場

東川井業公司

箇舊錫務公司

省立藝徒學校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平署公文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第六百三十六册

三樓雲南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案准法交涉委員照會內開越南政府商務委員雪納君請給貨品式樣一事日前本交涉員已與貴特派員面談矣茲特備文照會貴特派員請煩轉請貴省省長飭令商會及各種公立機關如製革廠各職業學堂等類預備各種本省及隣省出產之貨樣務求完備交由本委署分別轉給在雪納君需此貨樣係欲使法國商人得知友邦及隣近之省分實產此類貨物且使雲南與敵國屬地印度支那彼此商務上之交換日益發達也如貴特派員欲彼此互換貨樣向本交涉員聲明此意或由本交涉員轉達雪納君本交涉員亦深願將法國及越南出產各物之貨樣送請貴省陳列等由准此在該商務委員所請給予本省貨品式樣於商務實業不無裨益似可照准擬請由鈞署令飭商務總會及各廠局學校將本省出產之貨樣呈送轉發本署彙送法委署代收至互換貨樣一層應否照辦亦請銜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查法委請飭將本省出產貨樣給予該商務委員雪納君並願將法國及越南出產貨樣換送本省陳列自係為求彼此商務發達起見自可照辦等因在案應即分別徵集選送覆在吾滇天產最富人工製品亦不無可觀者徒以交通不便廣告乏術往往有用物料銷行不廣商蒙前途至堪引憾當此歐戰時期外國需弊之物品仰給於我國者甚夥前此巴拿馬賽會與北京開辦國貨展覽會吾滇物品亦多為外人所贊許故此來各國人士對於滇省物產頗為注意調查滇省密運法國又有激越路綫之交通若能乘此時機力謀輸出物品獲利之優可操左券惟非將所有特產物品徵集陳列

雲南公報

則何物適供何用地能出何物外人既未由考查購運即無從着手且以一省之大亦應有一完
全之陳列所以資比較而利觀摩茲經本署核定就徵集物品轉送法委之便並將勸業場原有之
物品陳列所另行整頓擴張並核定徵集物品辦法及出品說明書就各地方之特產物品一併徵
集陳列一以便外商隨時之考求冀國際貿易漸增一以促工商各業之改良俾人民生計日裕除

分令徵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 道尹即便轉令所屬各地方官
行政委員 總商會 場 公司 校即便遵照辦法按期徵集解署以憑轉

送法委及發所陳列茲事於滇省工商業至有關係慎勿因循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辦法 份說明書 份 見下冊法規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陸軍第一衛戍區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為轉呈劍川縣坵長等在華叢山地方

緝匪匪贖俱獲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此案昨據劍川縣楊知事呈報到署當經會核此案股匪胆敢在野雞坪一帶地方肆行搶劫
經聞兇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所請將現獲盜匪尹力山槍斃示警之處既據分呈衛戍

本署公文

第七 第六百三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六册

司令部暨高等檢察廳有案應候該部等依律擬轉呈核奪至班長等緝捕得力殊堪嘉許班長楊盛堂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贈丁樹玉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等因令行在案茲據稱該部按照衛戍條例之規定先行指令將盜犯尹力山就地槍斃臨准備案據呈前情合行錄案令知仰該司令官即便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團紳在孝母山脚黑泥凹地方

擊斃搶匪並奪獲槍枝請獎出力員紳由

呈悉此案團紳錢執中丁開文等偵緝搶匪即能嚴密緝緝在孝母山脚黑泥凹地方擊斃匪徒四人奪獲銅帽槍二支衣鞋等物多件捕務尙屬認真准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出力團丁既由該知事請獎二十元應毋庸再議奪獲槍枝准發團列册保管應用打溼槍枝耗用子彈照章列表繳亮呈報本軍審核銷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三十六册

災黎辦理甚是所請照章賑卹查本年水災賑濟辦法前已令由財政廳議擬呈經核定通行有案仰即咨會財政廳查照通案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悉各卸厘員欠款迭次飭縣追繳既多窒礙自未便久任糾纏該屬擬暫以在省及踪跡已明各員爲限分別着追自可照行但所請踪跡不明各員諒有籍貫及原保人可查亦豈得竟置不論應由廳一併查明分別開單議擬呈辦至本年新案記過各厘員應即由廳查案飭繳嗣後即隨案飭令清繳完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安和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指令內開據廳呈轉據地檢廳呈覆偵查前廣南縣知事李文幹被控一案請核示令遵由奉令呈悉該前任廣南縣知事李文幹被控各節既經地檢廳偵查多有不實呈經該廳核明無異自應毋庸置議惟答責李宗仁及柳誠謝正樞兩事辦理殊屬違法應准變通援照前麗江縣知事胡壬杰答責李秀山之案將該卸知事李文幹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代理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王煦

呈一件為獄內看守仍飭教誨師按日分科教

練等情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看守職務最為重要必須具有法律知識乃克盡職無誤茲該典獄長擬請仍照原案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服務看守仍飭教誨師按日分科教練每屆六月教練期滿由廳派員試驗分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三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三十六册

則發給文牘等情係爲整理獄務起見應予照辦仰即遵照督飭教諭師認真教練務收實效爲要
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熊朝樑

呈一件爲楊三被鄧三殺死一案正兇在外病

故請銷案由

呈悉查此案江汝龍鄧四即鄧汝明如果在訊確無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及幫助情事亦應明白
宣告無罪作成正式判詞提傳原被告人當庭宣示并將判詞牌示署前分別有無上訴辦理呈廳
在核至該鄧三是否身死瀾滄仰迓咨瀾滄縣知事切實查覆核辦所請銷案未便照准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省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廣東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司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念日國曆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圓大元

六角五分除寄外之報費日每季另加郵費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館日發出後日本報夫後即對專送省外各省外則交路寄送均免

第四條 凡有運送報費時請向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七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八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九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一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三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六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七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八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十九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一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三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四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五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七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八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九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三十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三十一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三十二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三十三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三十四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三十五條 各省外之機關各報館凡有公報者請向省長公署公報總務司領取者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密每月三角三日一密每季一元供銷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價大洋陸角

拾壹



第六百三十一號

上海南京路大新公司發行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大新公司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徵集物品辦法附說明書

公電

軍政府來電

軍政府來電

三則

四則

二則

司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 彬升充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開益升充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歐陽綸升充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梅南先升充本公署政務廳教育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羅嘉輝

案據邱北縣知事徐學詰呈愚民煽惑種烟請由省出示禁止等情分呈到署查滇民種烟已成習慣頻年勸導搜剔雖已辦到漸清而利之所在奸黠之流仍多方造謠煽惑偷種是以歷年秋冬之際均由省刊發佈告通飭粘貼曉諭俾期會悟本年已屆查禁之候所請出示禁止之處應予准行除另文頒發飭遵並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會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飭該知事先行出示嚴禁仍一面督團嚴警隨時查拿為首造謠之人務獲訊明嚴懲以肅烟禁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三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查本處自改組以來係以廳中職員兼辦廳務各科事項已屬殷繁上年外縣警察實行改編又復遵照部章調集現職官長入所傳習爲整理各縣警務之預備處廳事務日見加多儲備警材尤不容緩處長特擬於原有四科各設學習員一員不惟藉可儲材並可聊資補助此項人員業由傳習及高等畢業學員中擇尤委充至每員月給薪水銀十二元當編製七年度預算時即經照數列入照辦在案茲值學習人員委任伊始理合彙具各該員簡明履歷呈請鈞署鑒核並祈飭下財政廳查照七年度預算此項學習薪水自十月一日起按月照發實爲公便謹呈計呈簡明履歷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據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呈報縣屬街舖等鄉被水成災請委會勸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南

據邱北縣知事徐孝詒會同委員曹文郵呈勸明縣屬中北兩區被水成災田畝請豁免錢糧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擬定整理市政取締街巷規則及規定街巷大尺數目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會理街巷寬窄不一於交通消防多有窒礙來呈擬探整齊劃一主義將各區街巷應留丈尺數目分別規定嗣後凡公署屬所人民修建房屋時即照規定街巷丈尺取締藉免侵占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七號

報

公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三十七號

用意甚其所擬規則並表大致亦無不合惟事關路政並涉輿情不能不詳加審察以期推行無阻
 表中有並非繁盛通衢而規定寬至一丈八尺不等較之現在最寬丈尺差至五六尺者依此取締
 則嗣後遇有修造退讓多數不能成其為建築物者勢必時有所聞恐於民居不便難免枝節橫生
 且既非鬧市亦不必寬至一丈八尺業於表中分別粘簽酌改應再督同各署長員細加商酌另行
 更定又規則第五條雖係必要規定然如有此等事發生亦應妥籌辦理期於整理市政之中不失
 顧惜民業之意原擬條文稍嫌限制太嚴已粘簽添改又表中小西門外馬路口及南門外鳳凰橋
 至新城舖等七街並教義下街均已修有馬路何以尙規定三丈小西門外馬路口現在最寬處僅
 一丈八尺嗣後如留三丈勢必為難鳳凰橋等處現寬丈尺未據聲明無憑查核究竟上指等處規
 定三丈有無他項用意亦即分別查明酌核另定以期周密茲將規則並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
 別修改規定再行頒布遵守仍將改定規則及表另繕一份分呈查核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本內粘簽表一本內粘簽三
 一號表一十八號

普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槐樹

呈一件據昆陽縣呈報各鄉村戶籍總數請查

考由

呈表均悉查呈稱各雪一村接壤國我民國以來一切事件均歸國我辦理去歲調查戶籍又係變
我查報等語自應查照上年通令劃撥椰花地之案將該處撥歸我永遠管轄勿庸再行分年管
轄之舊例致滋紛擾惟事關劃撥行政區域審查不厭周詳究竟該昆陽屬我兩縣對於各雪地方
因何分年管轄將來劃歸屬我專管有無窒礙應飭該知事咨會屬我縣知事確切查明妥為議擬
會銜呈覆以憑核定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關縣知事趙 荃

呈一件為呈報匪案肅清呈請該縣團保並核

銷槍彈由

呈悉此案該保董李昌齡等均係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與該保董李昌齡一次卹金一
百元團丁王鳳翔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查照卹金給與條例發給証書交
由各該家屬承領具報並准從祀該縣地方忠烈祠以慰幽魂至損失槍枝耗去子彈事關軍械能
否准其核銷已據情咨請 督軍公署核覆應候咨覆到日再行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改委慶姑厘員由

新委慶姑厘員被逮曾既因病辭職所遺厘差應准如請以蘇光期接辦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
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爲呈請委員接替由

呈悉查該縣現正辦理清鄉應俟辦結再行核委接替仰仍力疾從公勿稍疎虞爲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廳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請通令各屬協緝緝民謝洪興殺身死案內逃犯將大富楊世芳歸案訊辦等情到廳除指令外行通令仰該 即便查照後開逃犯等年貌籍貫飭警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開

蔣大富約年四十歲四川三台縣人口操川普多穿黑藍衫子平青領架

楊世芳約年四十一歲四川會理縣人口操川普多穿黑藍短衣藍布褲子

檢察長葛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三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三十七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李小九殺徐小有等打傷後推入河

內身死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勸諭明晰仰即再提一千犯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報查核再此案係於報官十日內獲犯應照定章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為喻本崗被張小川打傷越日身死勸

諭獲犯訊供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現犯張小川等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再此案既係十日以內獲犯應照定章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徵集物品辦法附說明書

徵集物品辦法附說明書

第一條 徵集品類別如左

第一類 機械製造品

第二類 化學製造品

第三類 手工製造品

第四類 美術品

第五類 礦產品

第六類 農產品

第七類 林產品

第八類 水產品

第九類 畜牧產品

第十類 礦品

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

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類物產在會外者應由各地方官督同商會實業所徵集在省內者由指令

法規

之各機關場廠學校會所公司自行徵集各地方之徵集品限本年十二月內解到本署省內之徵集品限本年十月內解送本署

第三條 凡徵集之物不限定各類皆備亦不限定一類祇須一種即一類內而有若干種者均無不可

第四條 凡徵集之物一種須備具兩份填寫說明書一份解送本署以憑以一份發交涉署轉送以一份發本省陳列所陳列

第五條 徵集解署之物概不退還亦不給價其寄省費用准各地方官由實業款支銷

第六條 出品之物有銷路可以擴充及製造精良者由本署分別設法提倡獎勵

- 第七條 左列各款不得為徵集品
- 一 工藝品在五年前製成者
 - 二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 三 有危險之處致損害他品者
 - 四 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

徵集品說明書

雲 南 公 報

物品名稱	數量	品質及形狀	商標牌號	產地	原料及其產地	製造略法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零售價	每年產銷額	銷售何處	包裝用費	用途	附載
出品人姓名 住址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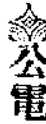
其製造方法如製造者欲守秘密可於製造略法欄內註明秘字

法規 公電

十一

第六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公電

法規 公電

十二

第六百三十七册

軍政府來電

分送廣東參衆兩院軍政府岑總裁伍總裁林總裁重慶唐總裁武鳴陸總裁上海孫總裁廣東莫陸軍部長參謀部李參謀部長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督軍分送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桂林陳省長分送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分送郴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趙師長李鄂軍總司令肇慶李省長詔州李督辦分送潮州呂總司令方總指揮鄭州陳總司令均鑒本月七日奉軍政府政務會議特任可澄爲內政部長聞命之餘慚深識暗才庸不堪濫膺重任迭經稱辭未荷允准萬不獲已適於本日暫行就職除咨陳外謹此奉聞佇候明教任可澄叩印

軍政府來電

撤唐總裁武鳴陸總裁黔劉督軍秦熊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巖塞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閩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趙師長鄂軍李總司令蕪州黎聯軍總司令施南植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成鎮守使呂總司令張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王援陝總司令桂林陳省長詔州李督辦潮州李總指揮漳州陳總司令汕頭劉總司令北海沈總司令均鑒本月二十三日政務會議議決任命王景慶爲援閩浙軍副司令蘇璋爲援陝浙軍參謀長此令特此奉聞軍政府秘書廳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八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會勘昆陽縣水災委員袁植縣知事林德桐呈遵飭會勘縣屬中區及堡孜興旺等村水災情形并就道查勘馬房蔣凹海水繼續漲淹壞禾苗一案又據該知事呈馬房等村災區既經會委順道勸明可否免予另案委勘各等情據此查該縣屬被水成災既據該印委先後會勘明確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分飭遵照仍具覆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宜良縣知事王嘉福呈報縣屬尚王吳營等村被水成災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逕咨前委會勸辦理尙是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分令飭遵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財政廳

第六百三十八册

令 永善縣知事

案據井槍行政委員王維翰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查井槍地居邊界戶口繁多計自民國元年改設行政迄今已達六年對於籌備縣治應辦事件尙無端緒委員到任外觀地勢內察民情均應設縣治理方足以利邊氓而資控制但設縣事體重大手續繁多不能不先行籌備而籌備方法又不能不從事實入手如學務警察實業團保以及一切地方公益慈善事項均須次第整理他如公款田賦區域有與永善關係者應即分別調查呈請劃分今就地方情形酌量緩急擬將籌備事件分爲三期辦理第一期與永善劃分公款辦理學務警察實業團保各要政第二期規定設治地點籌措款資建修衙署監獄第三期與永善劃清區域田賦統俟三期辦理完竣後再行呈請設縣用符名實而免窒礙所有擬將井槍籌備設縣事宜分爲三期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遵並填呈說明書一本以資考証計呈說明書一本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說明書均悉該委員以井槍改設行政業經六載對於籌備縣治應辦事件尙無端緒現在外觀地勢內察民情均應設縣治理擬就地方情形酌量緩急將籌備事件分爲三期辦理具見情殷慮治惟設縣事體重大須視土地人民財賦三者以爲衡該處田賦據說明書稱年只收銀二千餘元全數提充縣治經費不敷尙鉅該處設縣事宜自應從緩置議至第一期擬與永善劃分所提之款以辦學務警察實業團保各要政一節查前據永善縣知事呈報該處急謀改縣截留永善固有警款以致縣城警餉無着

懇請查核飭令照數繳縣等情當經核以該井槍地方尚未准予成立縣治此項警款亦未經雙方議定撥歸井槍何得藉口設縣速行截留等因令行警務處轉令該委員嚴飭紳民將應繳各項警款尅日照案解繳永善勿任把持延抗致干重咎在案茲據說明書內稱永善地方公款率多隱匿不報果能點滴歸公則以現在所轄一二三等區所出之款辦理該縣要政尙屬有餘且該縣實業尙未舉辦自治業已停止則原日劃定實業自治之款已屬虛開酌劑盈虛自無不足等語如果屬實該縣所提井槍款項自應酌量劃分俾辦該處地方要政候令永善縣知事確切查明具覆核奪第二期請以井槍所屬之井底街為設治地點一節暫准備案惟修建衙署監獄請以井槍所屬洗馬溪官荒墾成熟地一項變價截留支用以及第三期與永善劃分區域田賦仍以板書二名照舊包收就近解繳井槍行政公署轉解財政廳各節是否可行事關財政候令財政廳查核議覆再行核奪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具覆說明書隨發此令

計發說明書一件辦事仍繳（具發財政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春喬呈據填酒對汛汛長樂舜音造報街民李進昌等被火成災戶口清冊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三十八册

呈請在該賑濟一案到署查該民等慘被火災並燒斃幼孩一人閱呈實堪憫惻既經該汛長造具被災丁口清冊呈由該督辦核明呈請賑濟前來自應照准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其餘一本令發仰該廳長迅即查照定章核發賑款合遵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清冊一本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盜匪並請獎勵甲長等情

由

呈悉該屬剛甲此次圍捕盜匪當場斃夥匪蘇七十六岳小六馬四等三名既經該知事分別勘驗屬實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至該甲長蘇佩喜對於此案緝捕得力奮勇可嘉應准如呈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耗用于彈照章填表繳亮另案呈請核銷仍督飭屬警嚴緝逃匪小李七等務獲究辦以靖地方毋任遠颺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令雲南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團紳等捕獲鄰封股匪辦理情形並請分別獎勵由

呈單均悉此案該團紳等督率團丁緝獲鄰封股匪甘占春等十三名分別槍斃保釋捕務尙屬得力殊堪嘉許自應分別給獎以昭激勵團紳錢寶光前因案給過二等獎章著晉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楊國棟教練錫鳴岐著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丁王曙楊榮樹楊發相李蘭王宏邦吳萬清王大德等七名著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并取具團紳等履歷報查該知事督率有方緝匪多名亦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册外併即知照此令

一 金 一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三 藍 七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三十八册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 奎

呈一件為請飭緝攔劫蒙化商號百寶生等一

案賊匪由

呈單均悉已令飭廣通縣知事齊同會資縣佐選派團警暨開會軍隊查移鄰封嚴緝此案賊贓律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失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馬街分局巡警楊

永昌病故請卹由

呈冊診斷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楊永昌服務瘡癩染病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二十五元授案由該總局雜收項下支銷並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本公署覆加查核

雲南公報

尙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該故警家屬承領並取具該家屬懇領報查切切冊書存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爲呈報團丁探匪被匪傷害情形請在

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團丁田三順母三興二名奉派探賊虛實遽被賊害死屬因公殊堪憫該知事擬就團欺內各給安埋費七元並不照章議卹從祀何以策勵將來惟此項安埋費既已由縣給領准予核銷並即查照章程將田三順母三興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而資觀感嗣後遇有團保因公殞命案件應即在照團章辦理以免向隅至該縣近因天時不正時疫流行各團兵警半皆染病殊深軫念仰即飭醫上緊調治務期速痊餘如擬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號

八

第六百三十八冊

令雲南縣初選監督其不基

案據大理縣知事兼初選監督羅振銘馬電稱令飭審理雲南縣初選違法一案迭咨催人証簿據現僅將各証物咨送原被候案日久三據原告續呈催審查此案指控情節非管理監視各人証到案無從判決合再電請嚴飭迭等免致久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王漢卿等電訴到署迭經電令該知事查覆旋據江電稱冬日晨奉詔陷電午後奉卅一電均敢悉查史光鍾未據依限起訴王漢卿朱從顏六人訴李熙東一件係七月八日晚十二句鐘遞訴即傳詢原訴人朱從顏楊家興朱汝梅據稱實不知情係窃名捏控請究具結在案王漢卿王淮履傳不到褚春壽老病無從審訊茲奉電前因遵即親督將人証傳齊並卷解送覆選監督訊判等情復經電令大理羅知事訊判各在案嗣據該知事元電稱據解警回稱王漢卿王淮履日解至城乘間潛逃即親督再傳均避匿未獲該等謠張為幻諒瀆職除將解警管押訊完並報請監督外伏候電示等情當以此案原訴人六人內有朱從顏楊家興朱汝梅已據該知事傳訊供稱實不知情具結在案褚春壽老病無從審訊王漢卿王淮履傳不到倘該知事能據以上情形判決宣示此案早可了結乃該知事並不依法判決不得已始將此案移轉大理縣管轄仍令傳送審理是本縣監督對於此案已極鄭重周詳乃該王漢卿王淮又復乘間潛逃是此案構成分子既已全歸消滅其訴訟當然不能成立復以查此案原告已潛逃如被告人稟請結案即查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九條一款辦理否則咨覆貴

知事將王漢卿緝獲嚴懲並轉稟知事查照等因於曷日電令大理羅知事遵照亦在案查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載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等語經羅法憲無非欲於覆選區前了結初選舉訴訟於召集議會期前了結覆選舉訴訟免碍程序進行在受理訴訟之官署既滇將選舉訴訟提前審判則在起訴之原告自應聽候審判可知該王漢卿王淮既經起訴竟敢匿傳不到已屬賄玩及至傳解大理又復乘間潛逃其訴訟固如兒戲而其擾亂選舉程序妨害選舉進行關係實非淺鮮馬電令鈞緝獲嚴懲非徒欲杜訟壘實以藉張法紀並維持選政也茲復據電前情該王漢卿王淮逃匿月餘之後忽又至大理備審非有奸人從旁播弄即係王漢卿王淮得悉羅憲電令故為嘗試希圖倖免實屬刁狡異常應飭大理羅知事速將該王漢卿王淮傳案押解歸案由該知事嚴密查訊將其因何起意控訴因何不到案因何解案潛逃因何事隔多日忽又赴案催辦朱從顏等是否該民等署名以及其平素人品若何從前有無犯案逐一詳確查明呈覆核辦至關於選舉訴訟各節則自該民等潛逃之日即為訴訟消滅之日勿庸再事審理除先電令大理遵照事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三十八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各縣佐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案准 山東高等檢察廳第一零六二號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敝廳司法警察現充外收發山東泰安縣人顏士亮即顏明齋因犯侵占公款嫌疑事發在逃除將該案發交濟南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并飭各屬一體嚴緝外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照飭屬協助緝獲解送來東以便歸案辦理至緣公証計送通緝表一紙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查照後開逸犯姓名年貌籍貫飭警協助緝獲解究此令

計開

顏士亮即顏明齋年三十七歲泰安縣西南鄉柳林莊人身中無鬚向充山東高等檢察廳司法警察辦理外收發事務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覺由本廳外收發室脫逃棲霞縣知事報解本廳罰款大洋七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并公文一角該犯顏士亮於外收發室接收後隱匿未交事發即行潛逃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檢察長易文燧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供勦册二本判詞二本卷宗一束為呈

報判決朱元等竊從夏春林夥劫李鴻鈞洋

紗入室得贓一案請轉送覆判示遵由

呈及供勦册判詞卷宗均悉查此案該知事所處朱元王金狗夏春林罪刑尚無不合仰即照判執行刑期均自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算未決前拘押日數照判扣抵并將此案由縣歸入月報至來呈請轉送覆判核與補訂修定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竊盜罪及其贓物罪不在此限之規定不符自毋庸轉送覆判又查從刑部分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前半終身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乃判詞理由內引第三八條第四七條殊屬錯誤併仰知照嗣後毋得再行率忽原卷發還供册判詞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束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一

第六百三十八册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二

第六百三十八册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裁武鳴陸總裁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州于總司令年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柳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施南和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田鎮守使周總司令張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王援陝總司令桂林陳省長行營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方總指揮劉總司令常州陳總司令北海沈總司令均鑒本月二十日奉政務會議令開前警備司令陸軍少將徐連勝於援閩之役殲克名城戰功卓著率以槍奪黃天洞一山身先士卒中彈死命聞之深堪憫惜除所有卹典交陸軍部從優核議外若入祀忠烈祠以彰勳績而慰忠魂此令同日又奉令開前高雷鎮守使陸軍中將陸世儲於討龍之役奮不顧身中彈死命追思往績憫惜同深除所有卹典交陸軍部從優核議外若入祀忠烈祠以彰功烈而慰忠魂此令各等情合特奉聞軍政府秘書廳有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交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要項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息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一角五分除本省外之郵運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二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向本報夫德同鄉亦送會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務總局登

記隨報附送如有遺漏毋論隨時向本報無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應送交郵務總局登報者並須在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倘無詳章行傳者均照本報格式一律不取

報費

第六條 本報總局所譯件及凡在職人員學校講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三則公報應照手續報費者理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經費未給之員後任不得用其報費如前用報費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如有侵吞報費自報費由

表官代收繳報費者按官受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流報費均歸官統由公署所核單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除明本報者除第六條所扣外均須另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館總與本堂恐不扣抵仍舊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總局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三十九册

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人吉充本公署政務廳實業科三等科員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案查昨據該廳呈轉鎮康縣訊擬盜犯段文舉等三名罪刑並請獎保寬等情到署除盜犯段文舉等三名罪刑業經本公署核准令廳轉飭執行在案至保董穆正安緝捕得力殊堪嘉許准如擬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三十九册

案據馬關縣知事趙基呈據縣紳李相邦等稟請變賣安平廳舊衙署修補監獄暨改建文廟關岳廟請核示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衙署係就前開化鎮行署因陋就簡現在半多傾塌且無完固監獄其文廟關岳廟各祀典至今尚無特祭地點該紳等集議擬將開化城內安平廳舊衙署變賣得價無論多寡作為修補監獄改建祠廟之用等情是否可行至稱安平廳治舊日借設開化城中建造衙署當日係由民間捐集建設耗款三千餘金但此時各屬衙署應歸國有究竟照市能值價銀若干該知事來文並未估計聲叙殊非慎重覈實之遺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酌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三衛成區特別剿匪司令官唐繼堯

案據陸軍第一衛成區總司令官孫永安呈稱案查前奉省長公署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訓令開案據第十二區禁烟稽查委員周友恭呈稱竊委員於二月二十二日道經縣豐縣屬大慈寺前面六里營中過股匪百餘名負槍持械攔劫行商委員見匪多即督同保護之縣豐游擊隊老魏團保衛團奮力抵禦擊傷股匪多名該匪始散委員竊以為大慈寺與響水關之間六里營地方富樸最高山頂建築砲台夾道松林應全行砍伐零落火山應令遷移出力員兵請予獎勵各情節令查酌

辦理等因奉此竊查職部自省來檢道經該處目睹地形曾經計及防務呈請鑒核在案茲奉前因當即轉令祿豐縣知事分別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該知事李璣呈稱道查六里箐一帶松林已令四區圍首砍伐淨盡其修築砲台及兵房一事亦會面廣通段知事鄧欵請在響水關左近建築至響住戶俟令該區圍首勸其遷徙後再行册報至護周委員至六里箐擊斃出力人員已令游擊隊長劉維俊查明開單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其名單所列班兵叙明某區團班長核係團兵並非游擊隊兵該團兵等既係緝匪得力擬請將團兵王晉邦等十七名各給獎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資鼓勵除令該知事再將六里箐地方究應如何建築砲台詳細妥籌明白呈覆俟覆到再行核轉外理合先將請獎人員照抄名單具文呈請鈞署銜核酌獎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計呈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祿豐縣屬第一衛成區總司令部現已改歸第三衛成區特別劃區區域其關於建築砲台及兵房一節應令該總司令官查核有無建築之必要並應如何設置詳查具覆核奪其請獎團兵王晉邦等十七名既稱俱係緝匪出力准照章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並錄令咨該係司令部官知照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七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四

第六百三十九册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呈稱爲遵令呈報事案奉鈞署第四百六十四號訓令開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覆本署巡緝隊兵石興發染痔身故請照章給卹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督辦即便遵照發給並取其領結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知去後茲據該故兵胞弟石興邦投具領結呈請核發前來除由經收河口俱樂部款項下撥發該故兵燒埋費銀二十元並將原領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俯賜查核並令財政廳知照計呈領結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涉員議覆當經核准給與該故兵石興發燒埋費銀二十元令飭該督辦遵照發給並取其領結報查在案茲據呈報前情合將領結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備案此令

計發領結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爲呈請抽收六村捐穀捐以充添練團
丁經費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六村屬爲通曲交界要道前遭吳匪劫殺蹂躪已極難堪目前籌辦善後自非編聯團

雲 南 公 報

保不足以維持安所請抽收穀捐以資添練該處團丁三十名經費辦法尙屬切要既係集紳公議輿情亦復樂從應准立案照辦仰即詳定規章勿許經收員紳稍滋苛擾並督飭樽節開支按月列冊造報以昭覈實不得浮冒虛糜更不得敷衍疏懈切切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水利局局長庚恩錫

呈一件爲勸修昆明南鄉河堤請查核示遵

由

呈悉昆明南鄉沖決河堤以及橋樑道路既據查勘均須另行修築現在河水漲滿無法施工已先行搶修防堵應准俟冬晴水退動工修理仰即先將工程估勘呈候核辦勿延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准文山縣照舊征收書幣旅費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三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一案由

第六百三十九號

呈及抄呈均悉劃一田賦之案原係通行該縣豈能獨異惟此項書費旅費每石概加征銀四角既據聲明前經縣議會議決行之已久民皆樂從姑准特別變通辦理以資辦公但應飭於劃一表中附記欄內登明不得格外藉口苛征致滋擾累仰即查照飭遵此令鈔件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續呈請豁免卸竹園厘員劉秉陽在舊

章期內短征厘款一案由

此案既據核明該卸厘員短征之款實具有特別情形姑准如擬撥案全數豁免以示體恤仰即查照併同新章期內短征之款分別議擬呈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任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雲南公報

呈一件前知事陳晉三呈報大股川匪胆敢竄入該縣地方搶劫播箕場居民吳贊香等七十八家傷斃團丁五名受傷二名股匪如此猖獗該縣官紳事前毫無防範致居民遭此慘劫甚平日團務廢弛已可概見該知事雖經撤任仍照前定緝匪功過將該前知事陳晉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新任貴知事迅即飛咨隣封會同剿匪軍隊務將此股匪徒迅予撲滅以靖地方已死團丁周文彬等五名准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受傷團丁胡大兵等二名各給予醫藥費五元統由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據呈稱應給卹金理因團款無存請作正開支一節現屆開征所有此項卹金即由本年上半年忙項入隨糧團費支給所請作正開支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錄令咨陳前知事知照此令格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呈一件爲將酒公賣局經理劉光澤奉令湯未給獎請予獎勵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三十九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辦理縣屬城防在事出力人員開摺請獎等情到署當經會核分別記功註冊並給予獎章令發給領在案茲據呈稱該員劉光澤辦理城防在事出力不無微勞足錄前令漏未給獎請准予獎勵等語應准將該經理劉光澤酌予記功二次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並轉行該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卸鹽興縣知事秦鏡泉撥領記功獎金請銷案由

如呈銷案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竇繼濬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報訊辦葉春浦買存烟土吸食一

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判決該知事究係何日宣示何日牌示未據聲敘實屬疎漏如已宣示牌示并無上訴發生即自牌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起算刑期如尙未宣示牌示即於文到日當庭宣示判詞并將牌示署前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若無上訴發生經過十四日即照判執行並將此案由縣歸入年終彙報仍於彙報時將宣示牌示各日期明白聲敘再查來呈從刑部分未引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殊屬疎漏併示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查各厘局新章三月考核案業經由廳將第一年度內三次比較總表刷印通令查閱現在第四次各局考核全案亦經由廳按照各局報到數目比較盈絀并酌擬應記功過次數呈奉 省長公署核明令廳轉行知照應即彙列總表印發仰各該員查收備閱可也此令
計發各厘局第四次比較總表一張

廳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三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三十九册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案准英總領事函稱據英美煙公司稟稱該公司經理伊尹士之夫人擬於本月初六日早八點鐘由省城南門外英美煙公司起程前往大理游歷請派兵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屆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查明前途各地方官接督照辦勿稍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西口... 四十二兩七錢二分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六十二元五角八仙

合 計 二千七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

征率不一 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九角四分一厘

附 征

關 費二千七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

每石征銀三角 八百一十三元七角九分

附 捐 免雜費... 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

總 計

二千七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

征率不一 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一元一角五分七厘

租 項

第一項 自管學田 二百七十五兩

每石征銀一元二角 二百一十八元二角五分

第二項 自衛軍田 二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 三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二厘

第三項 取馬田 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

每石征銀一元五角 一千元

合 計 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

征率不一 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二厘

本署現征稅款... 七百一十一兩... 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 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 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二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分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附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本府會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各報館外之補遺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外埠寄報各報每日於出版後止本報次報即列為外埠外及各省外刻來報館均給郵費
-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因外報所遺
- 第五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因外報所遺
- 第六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因外報所遺
- 第七條 凡因本報公報遺漏未報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於總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現任不得出外結結如應補用款即由發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補自完全責任
- 第八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因外報所遺
- 第九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因外報所遺
- 第十條 本報公報如有遺漏得隨時因外報所遺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冊

編輯處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發行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公電

廣東來電

重慶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飭右甸李縣在電

四則

六則

雲南督軍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長唐啓虞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陸

雲南公報

案據平定縣知事鄒家魯呈報執行盜犯周子雲日期並請卹圍兵董顯相請獎教練楊長泰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盜匪周子雲既經該知事訊供不諱呈奉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電准就地槍斃應予備案已獲之呂一清等五犯應再研訊確供擬辦具報並督飭警團嚴緝逸犯何樹青到案究辦圍丁董顯相被匪戕害死屬因公深堪憫憫准如擬給卹從祀教練楊長泰緝獲匪多名奪獲刀槍贓物等件尙屬勤奮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佩帶並飭取其履歷報查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冊

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報教員棄職逃遁請取銷職務另委補充等情一案到署查該教員任作新頑賴如此僅予取銷職務不足蔽辜應再記大過二次以戒後來所遺教職即由該校長另選妥員呈委補充可也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抄呈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警務處處長○○○
- 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 各對汛督辦○○○
- 合騰越道道尹○○○
- 普洱道道尹○○○
- 蒙自道道尹○○○
-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案准 督辦粵贛湘邊防軍務處咨開為咨請事據本處始興縣知事兼兵站部長于鍾靈呈稱竊

雲南公報

照縣屬兵站分部中尉副官趙普卿前充三十八團軍需因事銷差在韶賦閒五月十一日知事奉
委代理斯缺趙普卿請求派一差事以資糊口商請張團長懷信極端贊成遂即帶其來始派充兵
站分部中尉副官當差三月尙無貽誤隨據陳排長來署面遞張團長函內稱趙副官前在團部辦
理軍需手續不濇同往扶溪核算數目等語當即詢據趙副官云伊祇欠團部洋二百八十元並無
別項情事可否將前洋湊足託交陳排長携回俾清手續知事以為事屬可行詢據陳排長答稱內
容如何不知底蘊須請示辦理正在請示間詎趙副官於八月十五日夜乘知事出庭審案之際胆
敢私自逃走殊屬不法理合呈請通緝等情前來除通令所屬一體嚴緝並呈請 廣東督軍署
雲南督軍署通緝外查該員籍係雲南年三十六歲恐其拐欺回籍相慮僞文咨請貴署轉飭所屬
通緝歸案究辦實懇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查緝務獲歸案
究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稱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奉蒙自道道尹指令開案據該縣呈報縣屬
敬龍潭人呂發科等糾集團攻王家庄燒燬民房致斃人命一案呈表均悉此案呂發科等胆敢糾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冊

黨數十人為王家庄燒燬民房二十八戶傷斃人民二命實屬不法已極仰速上緊嚴緝該匪犯
 出發等務務懇辦具報以示儆戒而免效尤所有被災戶口及傷斃人民仍照章分別賑卹另案
 呈報並備省長暨衛戍總司令部核示表在此令知事速查此案已於五月中旬填表據情呈報鈞
 署查核候示再辦在案案事關賑災要件未便久延知事已由糧稅徵存項下挪欸銀一百三十三
 元二角五仙六厘委令警察區長王文諧會紳前往王家庄地方查照被災各戶分別散放在案茲
 造具清冊二本並各災戶領結二十八張及被燒斃二命家屬領結二張紳首切結一張加具印結
 一張撥領憑單二張總收據兩聯一併具文呈送伏乞鈞署俯賜查核准予賑恤並將送到冊結
 單據令發財廳撥抵知事廳解糧稅實沾公便謹呈計呈王家庄賑恤災戶清冊二本災戶領結
 三十張紳首切結一張印結一張撥領憑單二張總收據兩聯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除將清冊
 抽存一不備案外其餘冊結單據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領結三十張切結印結各一張憑單二張總收據兩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元謀縣知事黃元直呈報籌款建修馬街治垣及撤取老城舊磚擬由民戶分運請銜核備案

雲南公報

等情到署查該縣地接金江交通齊會大山環繞向為蠻匪出沒之區一切設備籌防苦無城郭足資守禦該知事集紳議決於馬街新建治垣勘定新城周圍需磚十二萬塊以老城舊磚八萬塊分別緩急次第修築應需工料木石銀二千元已預為勸捐尚有餘數並議定搬取舊磚由各民戶均攤分運紳民一致贊同俟農事完畢興工建築其已未收獲款項已列冊咨交新任接管等情自係為保障人民鞏固邊圉起見事屬可行仰該廳即便核飭新任知事認真辦理一俟工竣照章造具冊結請委驗收以昭覈實至稱前項捐款皆出自富戶或因案受罰之人一層究係何項罰款並飭查明具覆核奪原呈鈔發此令

計鈔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槍斃匪犯日期並獎賞團警各情形附呈供册由

呈及供册均悉該匪犯邱黑老趙傑黑李五等三名既經該知事訊明結夥行劫証確電呈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核准飭令依法執行槍斃應准備案搜獲贓物已由縣分別給主認領並由縣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四十冊

隨機關費項下提銀六十元獎給在事出力團警辦理尚無不合亦即如呈照准仍督飭團警益加奮勉嚴緝通匪務獲究辦毋任遠颺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張載榮第

二年秋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呈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張載榮應得第二年秋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分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張杭氏領訖并取其遺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據普洱道轉呈思茅縣立高小學生畢

雲 南 公 報

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併即由縣發給畢業證書其羅克誠一名既據該縣勸學所查明係因造報學生一覽表時被前書記將該生姓名錄漏該道尹覆查屬實應准一併畢業發給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據昆明縣知事呈報東鄉高小畢業總

表由

呈表已悉應予立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舒榮順

呈一件據河西縣知事呈書報閱覽室簡章請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立案山

八

第六百四十冊

呈及簡章悉查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規程昨經頒布通令各縣遵照辦在案茲據該縣呈報書報閱覽室簡章前來核與通案不無出入然感情聊勝於無姑准變通辦理如呈立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呈一件擬於本月內由教管各員率領農三班

學生前往呈貢等處考查其旅行費就月領

經費項下撥節開支不另請領由

兼省長唐繼堯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本署政務廳總務科科長陸邦純

呈呈閱悉查該員陳霖爾崇賢兼任臨時最高審檢處收發事件辦理尚無貽誤應准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由科註冊并轉諭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陳本虞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指令據本廳呈據麗江縣知事陳本虞陳脫要犯李佐卿等擬罰俸示懲由奉令呈及表冊均悉查要犯李佐卿和長壽二名乘夜牛風雨之際撬牆逃逸迄今三月有餘尚未緝獲該知事先既防範未周後復緝捕不力疎忽之咎實無可辭該檢察長擬照扣俸修監章程將該知事罰俸貳拾元以示懲儆應准如呈照辦即由屬轉令該知事遵照并將此項罰款解歸存儲以備修監之用餘如所擬仰即遵照此令表冊存等因奉此查該縣陳脫要犯李佐卿等二名逾限未據緝獲昨經本廳查核議該知事應照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管款員陳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四十册

呈一件據審轉科員陳霖等呈奉諭兼辦最高審檢處收發事件將及一載可否授案請獎

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册

宗鎮負有專責其督較直應飭撤換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去後茲奉前因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表列應扣俸銀貳拾元剋日如數解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五十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案准日本領事函送日本陸軍步兵大尉板垣徵四郎君游歷雲南貴州四川護照一張請蓋印送還并按約保護等由除將護照蓋印送還并請告知該日本人於起程前二三日先行通知本署以便令縣派警隨行此外經過各處務須呈驗護照請求保護如遇有匪警一經地方官勸阻應即聽從不得冒險前進致有疎虞暨分別呈咨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日本人起程時酌派妥警保護前進并咨明前途地方官接替保護仍參照民國元年八月七日本署通令辦理此令

交涉署徐之琛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公電

廣東來電

雲南
公報

萬急廣東岑西林總裁李參謀部長任內政部長莫督軍省議會肇慶李省長韶州李督辦韶州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閩海軍部總司令南海陸總裁省議會桂林陳省長畢節靖國軍大本營唐總裁并轉顧黃葉趙各總司令酌到督軍省議會成都熊督軍楊省長省議會并轉章太炎先生重慶川滇黔省議會聯合會武昌陳總司令隴州援北靖國聯軍黎總司令湖北靖國軍第一軍唐總司令柏前敵總指揮武昌王總司令滇劉代督軍由省長省議會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組安總司令柳州程馬各總司令遼師長林旅長辰州張胡謝各總司令隴縣西安龍州李總司令于總司令張副司令上海孫總裁唐總裁吳副總孫伯蘭張溥法汪精衛諸先生暨本院副議長陳國穗逾限不到業經依法解職合按照法院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補選籍議員輔成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當選為副議長即日就職合亟奉聞吳景濂巧印即

重慶來電

分送廣東唐總裁伍總裁岑總裁保總裁林總裁吳景濂議長王副議長張亞農先生暨各議員先生莫督軍李省長李協和總司令陳總司令鄭軍長方軍長鄧品三參軍高伯羣參軍張太昭先生暨各報館商會武鳴陸總裁分送永州譚聯軍總司令鈕總參謀長全曉風先生張總司令林總司令劉總司令趙總司令程總司令譚組安督軍胡經武總司令由應詔總司令謝重光總司令分送

公電

十一

第六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公電

十二

第六百四十號

廣西陳省長李印泉總司令分送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分送貴陽劉督軍袁師長分送成都何總司令呂總司令向總司令賀各師長分送重慶熊行營熊總司令石行營石總司令顏行營顏總司令公孫參謀長顧行營顧軍長趙行營趙軍長黎行營黎總司令鈞軍王總司令姚行營姚總司令何行營何師長黃總司令盧副司令余總司令楊滄白先生龔慰問使余寬慰使各報館商會梁山轉綏定陳蔭綬副司令分送總州葉軍長王團長楊團長龔關監督燕子才先生萬縣田梯團長巫山王梓材總司令綏府趙衛成司令施南唐總司令柏總指揮胡司令唐在剛司令分送利川蔡總司令牟總司令方總隊長暨各省議會漢口上海天津北京諸報館及各省報館各商會均鑒本年九月二十九號奉唐總裁任命天縱爲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遵於九月三十日在重慶行營正式就職自惟篤鈍竊堪膺斯重任尙祈不遺疏淺時錫箴規庶幾綆短汲深得免隕越除分別呈報暨通告外謹此電聞王天縱叩榮印

雲南省長公署飭右甸李縣佐電

順甯局送右甸李縣佐覽據騰越道尹電順甯張知事病故已委該縣佐就近護理等情除照准電覆外仰即即日親赴縣署接護認真視事仍將接護日期具報查考省公署處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坐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遞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贖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商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派員辦理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仙分發省外之報運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二角五仙

第三條 分送各埠之報每日由規後由本報大機刊列專派省外及各省外郵交郵費均登

記號報費則在規後掛號時由本報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書局商會長公署公報部交郵寄者均登刊封面上加蓋規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局各報館及各埠外各埠郵局均照前章發行簡章辦理出版分送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報局所辦報費及凡在報人員均應繳閱本報書局均送月報費

第七條 凡有關於公報之事項概歸本報辦理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派員公署內辦理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因其結結如既結即由前任公署內刊其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本報代收繳解并掛號完事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交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所發行報費均登本報不取任何分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643 - 649 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百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二册

編輯處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軍政府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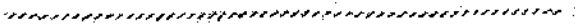
軍政府來電

二則

二則

三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世濬試充新店街對汎汎長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維西縣知事張廉興

案據第十二區兼查團務委員朋友蒸呈稱爲呈報維西團務情形事查該縣城鄉及茨開縣佐地共分爲九區委員此次山上帕經蘭坪屬富川地方到遠該縣一一詳細調查如名額之是否足數教練之是否認真平日對於緝盜防匪等事能否得力委員既明查以察其外觀復暗訪以徵諸輿論總期眞象畢露將來易於整理其中惟經費一層尤不辭勞怨竊恐因公款不敷擬派民間籌負易滋流弊維西款項奇絀無異蘭坪每年由奔子欄船捐洪宗船捐及溜渡收入總共合銀肆百陸拾五兩不敷之數甚鉅雖不免向民間勸募現金或糧食以資補助幸尙無勒派之弊如其濟康普業枝奔子欄四區及茨開第九區均係自行籌用撥負委員竊以爲應斟酌情形由該縣知事妥擬勸募細則召集全縣紳董商酌同意呈請鈞署核定後佈告人民實行仍須或按季或週年親往各區看操查賬一面將情形呈報鈞署彙核一面佈告民間以昭信用方爲手續完全以免日久枝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三册

節叢生萬不能放任各區自籌妄報或全然不報而地方官並監督權亦失之矣至於訓練一方該縣城區亦尙具形式其餘已商之該縣知事督令各分局團董認真教練以資防禦切勿改涉敷衍無裨實際如向來儂秋冬季訓練一月即足爲完事已也所有調查維西全縣團務情形理合據實遵章填表備文呈報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計呈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查呈稱該縣團費除船捐各項外不敷之數悉由各區自籌所用經費或妄造報或竟不報等語不但有違定章且慮易滋流弊應由該知事集紳會議妥擬勸捐細則呈候核定至稱訓練團丁惟城區尙具形式其餘各區之廢弛已可概見應應督飭隨時操練以資防緝勿得因循敷衍致誤要政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聽越道尹暨咨該委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蒙自道

據馬關縣知事趙奎分文呈明稅收掣肘懇祈核示遵行等情到署查各對汛原爲辦理外交軍事而設各督辦汛長並非地方官吏前此定爲特別區域亦只將司法一項權准兼理用便邊民若征解糧稅及一切行政事宜應仍歸原管地方官負責辦理並無准各對汛干涉收解明文乃查來呈內稱該縣地方自治司法獨立及國家賦稅等項均受對汛影響或被干涉又稱各對汛行政公署

雲南公報

概已成立等語對汎忽加以行政公署名稱已屬不倫乃復敢干預稅課勒令人民赴汎完納似此專擅越權殊屬胆玩已極該對汎督辦有督率考核之責亦竟漫無覺察任聽各汎忘為該道知事對於此等荒謬行為不就職責所在與之申明權限力圖整頓乃請就對汎管轄區域劃撥賦稅歸汎征解均屬非是應一併申斥由道令飭該知事及各督辦汎長遵照各就職責所在認真辦理嗣後所有縣知事權限內事宜該知事不得藉口諉卸凡為對汎辦事章程及他項命令所未規定者各該督辦汎長等若再敢妄行干涉定行撤懲不貸其已成立之對汎行政公署節即一律取消以符定章並責成王督辦趙知事分別查明已被各汎擅行征收之稅課共有若干勒令儘數追繳報解勿許隱匿除對汎整理司法一節已由本省長公署另案查辦外合行令仰該兼道尹分飭遵照辦理再廣南縣與各對汎事同一律並由道分令廣南縣知事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省 觀 學

各 道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按國文教授法原視學生資性之高下學力之淺深先示以一定之法程後施以相當之練習循序漸進迎機利導故効力之所著得之於講解者半得之於改削者亦半蓋讀文與作文時有互相聯絡之關係斯教者與學者必有統一貫注之精神庶幾洞見癥結易施鍼砭近查各省區中等學校關於國文一科多有將講解改削二者各以一教員擔任即令兩員首稱其職各竭所長究之聽講時之領悟敏鈍衡文者不能盡知其材下筆時之規律出入司講者不能悉正其失似茲紛歧隔閡貽誤必多嗣後各校國文教科在一班中講解改削二者應令以一員專任月薪數目自可酌量增加不按授課時數計算若原係兩員分任即可以兩員之薪併歸一員庶學者本所講以發為文自覺軌軌之易合教者徵所作以施所講益徵病藥之相符以祛壅礙而速效益相應咨行轉令各校遵照可也等由准此除通行外合行仰該

校長 遵照辦理
即便 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
知事

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富益縣知事王建中呈修理城牆門樓工竣造冊取結加具印結呈報其不敷三百餘元請准

雲南公報

由縣地方款六成公債或積谷項下撥補並請委驗收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修理城垣請由前呈准撥充團款之六成公債提撥三百元以作修費等情當經查核令飭另行設法妥籌的款修理並估計應需工料呈報核辦嗣據呈報估計工料共需銀八百餘元以高繼孔賭博願罰修城銀四百元作為修費不敷之數仍由該知事商同城紳安籌復經核飭遵辦督紳認真修理工竣造冊取結呈報核銷請委驗收各在案茲據呈修理完竣共用銀一千一百餘元超過原估三百餘元據稱係因兩坊場加工所致自係實情惟現既無可籌措除六成公債前經核飭應不准提撥外應否准由積谷款項撥補及所修各工程是否堅實有無草率浮冒並由屬委員驗收以昭覈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還至文尾聲稱墊款修署一節並即核飭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呈轉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撤換新

店副汛長劉選元遺缺請委探員李世藩

武充轉請鑒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四十三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副汎長劉經元既據該督辦查明品行不端敦練廢弛自應准予撤換以重職守遺缺請以探員李世藩試充一節據稱經該交涉員核明資格尙與定章相近并應照准委狀隨發仰即發由該督辦轉給該副汎長祇領到差任事仍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羅嘉鑾

呈一件爲轉呈鎮沅縣呈報格斃盜匪並請獎團紳附呈履歷并鈔原呈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匪犯吳四稔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團紳率團格斃並當場擊斃從匪一名報經該知事驗明屬實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至該團紳對於此案緝捕尙屬得力應准如呈給與該團紳張爾順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優異而昭激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報查並飭嚴緝逃匪務獲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二衛成區司令官自道進尹繼堯

呈一件為轉呈文山縣保董等在嘉非勸城

緝匪情形並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此案股匪胆敢在免責寨地方肆行搶劫經團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格斃三匪罪有應得准予備案奪獲匪槍准發開備用列冊保管耗用子彈應飭列表繳充另案呈請本軍署核辦至保董唐中和段如璋緝捕得力殊堪嘉許着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給領取具履歷報查并飭嚴緝逸匪務獲究辦勿稍疏懈切切此令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核議永北縣呈請給卹已故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四十三册

金江縣佐閔樹并請將該故員前墊清丈照費銀兩擬由將來照費內支發承領各情一案祈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贖尙屬允協應准如擬給予該故員閔樹一次卹金銀九十元以示體卹仰即轉令永北縣知事遵照由收欸項下就近撥交該故員家屬承領并飭取具領結呈廳撥抵以清欸項至該故員墊出清丈照費銀兩該廳既查無案據並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署令第 號

令代理宜良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爲奉查湯池甲長郭汝亮等呈

控小學管教員精神萎靡繼生聚賭

一案實在情形由

呈悉查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載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又第三十條載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及職務上應任之地各等語蓋所以免曠廢而重職守該湯池高等小學校於學期

雲南公報

內大興土木致使學生停課兩月之久是否報經該知事認可文內未據敘明且既經放假應令各學生回家自習乃任其集合於迎仙菴該校校長與教員又不在彼監視使學生嬉戲自由聚賭宴會大壞校風若非該甲長郭汝亮等舉發則該校更不知演成何等怪象矣是該校長趙開中既違規章又復擅離職務應將該校校長趙開中由本公署記大過二次該校各教員亦負有管理之責而任聽學生聚賭宴會是其平日之不認真教管可以概見應由該知事查取該校各教員職名從重議處呈核該學生羣聚賭博雖將贏項作為辦席宴會究屬有悖校規若不認真懲處何以維校風而儆效尤應併由該知事督飭趙校長查明主動被動之人分別斥退及記大過示懲勸學所所長爲一縣學務主腦且兼任縣視學有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狀況之職務該校學生有此不正當行爲該所長近在咫尺何以不嚴行察究且稱此爲學生舊日習慣是該縣學務之敗已見一斑殊爲浩歎該所長兼縣視學王體謙督辦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應併將該王體謙勸予記大過一次以爲辦事疏忽者戒除將記過各員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仍將違辦情形報核原呈收稿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六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公電

第十 第六百四十三冊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學生成績均尙及格應准立案並由縣廳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生畢業成績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小學管理羅義壽備學款請予
獎勵由

呈悉查該管理羅義壽捐款無多既稱熱心學務即由該知事發給褒獎狀以示鼓勵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軍政府來電

雲南公報

滇唐總裁成都熊督軍武鳴陸總裁選孫總裁黔劉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會長龍駒塞于總司令
張總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柳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蕪州黎聯軍總司
令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田鎮守使周總司令張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王援陝總司
令桂林陳省長廣東莫督軍莫代省長詔州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方總指揮劉總司令
潮州陳總司令均暨本月二十六日奉政務會議議決前陸軍游擊隊統領長有與討龍第二軍統
領李觀佑兩廣護國軍第四師第七旅旅長李思廣討龍第七軍幫統邱子光討龍第二軍幫統盧
振極均着人祀忠烈祠等因合特奉聞軍政府秘書廳卅印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裁武鳴陸總裁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會長龍駒塞于總司令張
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柳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蕪州黎聯軍總司令
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送田鎮守使周總司令張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王援陝總
司令桂林陳省長詔州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方總指揮劉總司令潮州陳總司令北海
沈總司令均暨本月二十日奉政務會議令開前海軍總長海軍中將程璧光首先率艦南來熱誠
護法厥功甚偉不幸海琛遇害為國捐軀追憶元勳同深哀悼除所有郵典交海軍部從優核議外
着於死難地方鑄像用彰勳蹟而垂不朽此令同日又奉令開前零陵鎮守使陸軍少將劉建藩首
義湘南堅苦卓絕身經百戰著卓奇勳旋於株州之役以寡敵衆奮不顧身中道殞命追維往蹟悼

公電

十一

第六百四十三册

惜同深除所有郵典交陸軍部從優核議外著於死難地方鑄像用彰勳烈而示來茲此令各等因
合特奉聞軍政府秘書廳有印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裁武鳴陸總裁貴屬劉督軍成都熊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寨于總司令張
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郴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
施南樞總指揮唐總司令涪州分轉田周張胡各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王援陝總司令桂林
陳省長廣東莫督軍暨代省長行營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劉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常
州陳總司令畢節沈總司令均鑒准孫總裁電開廣州國會非常會議軍政府政務會議諸公均鑒
文滬上養疴之際公推政務總裁一席職責所當義難久曠數承教促良用款然茲謹依條例特派
徐君諒爲全權代表即日來粵共策進行請惟公鑒等因特電奉聞政務會議感印

公電

十二

第六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四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呈報 省長遵式查填訴訟
月報表及檢察官分結案件表請驗核文

公電

軍政府來電

軍政府來電

圖表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檢察官分配暨辦理案件表

二期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案據宜威縣知事孫嗣焯呈稱爲呈報事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據縣屬西區團首符廷鑑報稱本月二十八日據益和保董董洪朝樑報稱昨晚亥刻有大股匪三十餘人圍安寧街之保董高文炳家搶劫本保槍支缺乏難以敵匪祈派團協助等語團首當即率領團兵前往擊捕中途即據該處人民飛報高文炳因率團擊匪業已被匪殺斃同時被團丁格斃無名匪人一名等語當即派團兜拿並馳往該處擊捕時匪已向大竹箐一帶遁去高文炳家財物一概被匪擄盡率團往追無復理合報請驗緝等情據此當飭警警署巡長張世凱率警會同該處團首安德鳳鏡鳳樓並西區團首符廷鑑不分晝夜嚴行查緝去後查該處距城一百二十里知事一面帶領檢驗吏馳往勸得高止春住居瓦房三間坐西向東堂屋內有男屍一軀據屍子高正春指稱係伊父屍身查看門壁有打損痕跡畢飭令昇屍平地如法相驗據檢驗吏呂漢儀囑報驗得已死高文炳開年五十二歲量身長四尺九寸仰面面色發變致命頭偏右一傷斜長二寸寬八分深抵骨骨損皮捲血污係斧砍傷兩眼閉口開上下牙齒老落不全舌抵齒兩手十指微攣左腿一傷圍圓四分深一寸五分分子未出傷黑色係槍轟傷右腳腕鑄雜三傷均斜長一寸寬五分深抵骨骨微損皮捲血污係斧砍傷合面致命腦後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寬八分深抵骨骨損皮捲血污係斧砍傷道盡出餘無故委係生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四冊

前受傷身死又驗得高正春住房外數步有無名匪屍一軀量身長四尺八寸約年二十餘歲仰面
面色發變致命頂心一傷斜長一寸八分寬四分按捺骨損紫色紅係木器傷左肋一傷斜長八分
縮寬四分深透內皮挫血汚係矛尖戳傷餘無故委係受傷身死喝畢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均結屍
筋梢歛後厝標記旋於九月七日據西北區團首安德鳳饒鳳樓及派出擊匪警察巡長張世凱報
稱偵得前次搶劫之匪在苞谷山塗小中陳雲山家聚集當即會同符團首率團往捕匪首莫海
清陶佩雙等串餘多人由苞谷山旁邊林內湧出開槍拒捕當將團丁何萬餘兇殺重傷團首巡長
等率眾奮力格鬪彼此開槍約兩點鐘之久幸將匪首莫海清當場格斃並於戰線上生擒匪人王
正富一名奪獲銅帽槍二節長刀二支贓物多件其餘各匪見勢不敵紛紛向威寧東川邊界逃
竄追捕無獲理合解請訊究等情據此查該匪首莫海清等胆敢糾夥三十餘人搶劫高姓經團警
往捕尤復聚眾持械拒傷團丁實屬橫惡異常該處團丁格斃匪人莫海清及無名匪人一名事屬
防衛正當應不為罪其王正富一名係於戰線上生擒即殺傷團丁何萬餘之犯知事提訊該犯供
認隨同莫海清拒捕殺傷團丁不諱應請查照懲治盜匪法予以槍斃以示懲儆所獲贓物當經由
由失主認領其受傷團丁業經飭醫醫痊其餘逃匪除飛咨東川威寧嚴緝並呈報高等檢察廳及
剿匪總司令外查該處團首安德鳳饒鳳樓符廷鑑等格斃盜案要匪二人生擒一人及取獲贓物
多件辦事勤能殊堪嘉許除由知事捐銀分別給獎團丁外擬請鈞署獎給安饒符三團首各二等
獎章一枚巡長張世凱協同緝匪不無微勞請將該員記功三次以示鼓勵又查此次已故高保董

雲南公報

文病因公殞命家具什物一概被劫實堪憫惻擬由團款項下酌給遺族卹金以慰幽魂所有據報
勦驗緝匪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新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匪首莫海清等胆敢糾衆三
十餘人搶劫高姓賤害保童高文炳復敢與團衆拒敵實屬兇惡異常莫海清及不知姓名之匪一
人既經格斃雖有應得應再庸議生擒匪犯王正富一名已據呈報剿匪總司令部應請候該部核
示執行以昭儆戒仍督飭團警飛咨東川威寧兩縣嚴緝遺匪務獲究辦團首安德鳳樓符廷
鏞等格斃匪首奪獲匪槍二枝贓物多件辦事尙屬得力准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保童高文炳被匪賤害實堪憫惻照章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由該縣團費項下支給具報並從祀
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所請酌給遺族卹金與章不符毋難照准受傷團丁何萬照照章酌給醫藥
費十元俾資醫調併准在團費項下開支出力團丁已由該知事捐銀給獎毋庸再議奪獲槍枝發
團列册保管應用其警察巡長張世凱隨同緝匪出力該知事請將該巡長記功三次應予照准即
由處註冊酌道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領帶取其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四冊

令高等 審判廳 廳長 唐啟虞
檢察廳 檢察長 易文輝

呈一件為轉呈猛烈行政委員呈請獎勵緝獲
匪犯楊三等案內出力兵團法警附呈履歷
表一份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審廳呈轉該委員訊擬盜犯楊三等二名罪刑到署當經指令轉飭
依法執行槍斃並據該委員具報各在案茲據呈請獎勵此案緝匪出力兵團法警呈由該廳核轉
前來應照章給與該教練員李海清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遊擊隊兵朱正榮李自滑法警李正
興等三名各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並將奉
到日期報查此令

二 銀 一 枚
計發 等 色梅花獎章 三 枚
三 藍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景谷縣知事孟晉

呈一件爲呈報勦驗並請核卹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匪楊子廷等膽敢糾夥執械爲匪黨馬龍報仇劫殺張寶光夫婦暨馬順林等三命據
証逐遺實屬窮兇極惡若不嚴懲辦何以寒匪膽而靖地方應由該知事督飭關警飛查隣封當
此一體上緊嚴緝該匪楊子廷等務期悉數弋獲訊擬究報毋任縱延至張寶光等均係因公被匪
挾仇慘殺情殊可憫應准一體從祀該縣地方忠烈祠以慰幽魂馬順林雖非團丁而死事慘烈深
堪矜憐並准照章給卹以示優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該縣在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卸任富州縣知事和朝選
受理民刑各案并未依法辦理等情由

呈悉查該卸知事和朝選在任受理民刑各案并未依法辦理且對於奉到書表亦不遵期填報任
其散失毀謗似此粗率違延殊屬有忝厥職應將該卸知事和朝選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
第九兩款之規定酌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該廳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四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遵令會勘土廠掉花地議擬劃撥情形懇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令飭該知事訂期會同羅次麻豐兩縣知事前往勘明妥為議擬聯銜呈核在案茲據呈覆稱該土廠地方經該知事等會同勘明并召集紳民徵求意見僉稱該處距離麻豐縣城較近諸事便利應以劃歸麻豐為適宜現已議決自九月十一日起將該土廠地方劃歸麻豐管轄等情核查尚無不合自應照准立案仰即遵照并咨麻豐羅次兩縣知事查照仍由縣會銜佈告該地紳民一體知悉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具報捐獲湘省兵災賑款由

雲南公報

呈撥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知事募獲銀六十四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呈到清摺發登不省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蒙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茲將募獲湘省賑款姓名數目列后

- | | |
|----------|----------|
| 雲豐泰捐銀一十元 | 同裕義捐銀五大元 |
| 宣和公司捐銀一元 | 寶源捐銀二大元 |
| 德記捐銀五大元 | 裕通捐銀五大元 |
| 陳幹丞捐銀五大元 | 同義永捐銀二大元 |
| 雲祥捐銀五大元 | 協和慶捐銀五大元 |
| 福佑公捐銀二大元 | 聚成和捐銀一大元 |
| 興記捐銀六大元 | 益川公捐銀一大元 |
| 熙記捐銀一大元 | 恒昌久捐銀一大元 |
| 彭芝生捐銀一大元 | 協益恒捐銀一大元 |
| 福聚正捐銀二大元 | 何尊三捐銀一大元 |
| 謝子瑜捐銀二大元 | |

以上二十一柱共捐銀六十四元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四十四冊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呈一件為羅平縣知事故違定章巧立名目搜

取民財以充敵費一案核議請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各縣因案罰金早經批飭該廳通令取銷有案該羅平縣知事竟敢故意違背巧立名目改爲因案捐款藉詞補助行政經費收入應用查行收費應由所領公費內撙節開支久經規定亦不應擅收罰款補助應准如請將該羅平縣知事楊國柱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所收捐款既已開支完竣姑准免予深究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並再嚴切通令各屬嗣後不得再立此等名目濫罰濫用致干嚴議切切仍函高審廳查照抄件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緬甸縣知事田炳經

呈一件爲呈報整頓鄉團情形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知事於城防團兵百名月餉每名每月酌減五角年可得銀六百元以此爲整頓鄉團經費籌畫適當所擬訓練改組各節亦屬妥協併予照辦仰即督飭切實進行與城團互相聯絡以資防緝勿稍疏懈至請領銅帽拾萬顆既據分呈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呈報 省長道式查填訴訟月報表及檢察官分結案件表請鑒核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前奉 司法部第七三零號飭各級檢察廳所辦案件應遵照部頒通行之訴訟
 月報表按月填表呈報 鈞長以資督促而重考成又奉 司法部第三六六號訓令開查訴訟月
 表暨推檢分結案件表其中互有關聯併同造報各等因奉此業經填報至七年七月分在案茲
 查八月分告終所有收受新舊各案件理合道式查填各表呈請 鈞長鑒核俟大局解決即請以
 原表各一張轉咨 司法部備案謹呈

兼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七年八月訴訟月表二張檢察官分結案件表二張 (表見本報圖表類)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裁武鳴陸總裁上海孫總裁費陽劉督軍蜀熊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泰于線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六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六百四十四冊

司令張總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組菴梧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辰州分送田周張林胡各總司令王援陝總司令王援鄂總司令陳總司令廣東莫督軍李會長韶州呂總司令方總指揮李督辦及各師旅團長均鑒本月二十六日政務會議議決特任趙藩爲交通部長此令
徐謙爲司法部長此令特此奉聞軍政府秘書廳感印

軍政府來電

急行營唐總裁成都熊督軍武鳴陸總裁上海孫總裁宜昌劉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會長龍勳案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組安梧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柏總指揮胡總司令辰州探轉田周張林胡各總司令漳州陳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行營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并各聯軍總司令均鑒民國不幸風雲未平茲樹國慶紀念惟願我護法各省及前敵各將士臥薪嘗膽同德同心庶幾還我河山保我統一光昭之功在此一舉所有各地方官署軍隊學校以及公共團體商民人等均各懸旗照例誌慶爲此通告政務會議齊印

圖表

第六百四十四册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七年八月分

雲南高等檢察廳

案 件 總 數	數 已					結 未	
	發 告	收 執	計 簿	發 送	移 送	中 止	其 他
控 訴	一一	一七	一八	一八			
上 告							
覆 理							
其他之事件							
計	三四	四四	四三				

備 查覆理項下未結發案係本月抄收到以於下月初辦結
考 又其餘項下列移送檢察官發案係由前次審判廳轉管之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統計主任書記官張 昭

檢察官分配暨辦理案件表 七年八月分

雲南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姓名	管 轄	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檢察官王承澄			五	五	
檢察官吳樹基			一三	一三	
檢察官蔣經綏			九	一一	
副廳長何明輝			一三	一三	
副廳長李官顯			一三	一三	
總 計			五三	四三	一

備 查本表記載案件均以係根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并參照該表內載案件分別別填
入以昭確實其餘管對於各屬縣指據實或舉行事件及違送各縣不應次覆扣之案件
并其他檢給事件均不列入
考 又未結未結發案本月抄收到已於下月初辦結之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煊

統計主任書記官張 昭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商公署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直隸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郵費日本者每月取郵費二角三日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每日日出報後由本報去後即對派送省外及各省外郵交郵費均登

第四條 本報公報者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第五條 省內各報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報費

第六條 各報局所報各月其報費人以其報費之數或均按日報費

第七條 凡購報公報者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第八條 各省代報費均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第九條 凡購報公報者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第十條 本報發行行政機關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行政機關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行政機關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第十三條 本報發行行政機關應將各省公報公報費均登郵費並封面上加寄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五期
雲南省長及軍政各機關均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法規

整理賦稅處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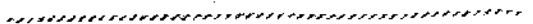
公電

桂林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現

案據普洱道道尹丁兆冠呈報修理大堂樓門圍牆石路各工程開支造冊呈報核銷等情到署除
以呈及收據均悉查所修各工程除石工包工外餘均購料點工由該道尹督飭工匠認真修理自
無草率浮冒核查冊列開支對照收據均尚相符應准核銷等因指令外合抄原呈清冊令發仰該
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桂梁模者紹先等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豐備倉後面圍牆因
本年陰雨連綿以致圍牆於日前傾倒約計二十餘丈之多後面悉屬荒地並無人烟若不亟行修
理完固恐防範稍有疎虞責任攸歸負咎實甚是以不能不據實呈明懇請委員勸驗以便飭工估
計從速興修而期完善所有本倉後面圍牆傾倒請委勸驗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委勸施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四十五册

行等情據此查該倉後面圍墻傾倒自應從速修復以免疏虞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委員勸明估
計轉飭該管理員等認真修理完固勿得草率浮冒一俟工竣仍飭照章造册分別取結呈請驗收
核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潯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西區白沙坡住民陳文科等家被火成災擲款賑卹造册請核
一案到署查該縣民陳文科家不戒於火延燒七戶所有房屋家具穀米文契概被燬盡聞呈殊堪
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照章撥款會紳散放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册呈請核示前來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遺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處長○○○

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雲 南 公 報

各對汎督辦○○○
令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董鴻詞呈稱竊分處於本年七月接准前處長德元咨送關防之卷稅票交册等項前來當經逐項細心鈎核將關於款項稅票應行駁查各節造具清册咨請咨覆寄出本處駐渝事務所轉交一面將接收清厘情形具文呈報鈎鑒在案乃本月一日接據駐渝事務所函稱奉到咨文當即持赴屬前處長寓所代投詎該寓無人接收詳加訪詢始知前處長德元於交代後即已潛行東下仍寄原文寄還前來在徵收官交代條函卸任人員歷俟交代清楚由接任人員出具交清切結後方能離去等語伏查前處長歸國元任內交代未清並有擅動稅票減成抵押現款支用暨未經呈准任意開報用款之事前於具報接收交代情形案內業已據實陳明在案乃該員始則辦理交代任意遲延繼又不待咨覆即行潛去且查其抵押稅票與領銷稅票之各私人住居何處交册與之卷均無從查所結抵押契約又未經隨册咨送似此任意動支不候交代清楚遽行離川按之交代條例殊有未合該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五册

員籍隸廣東台山縣可否仰懇鈞部咨行該省並通咨各省長官一體查傳該員鄺國元到案勒令回川照章交代以重稅務之處伏候衡裁所有前處長鄺國元交代未清潛行東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據呈已悉前處長鄺國元交代未清潛行東下殊屬不合仰候咨請該員原籍廣東並各省省長一體飭屬查傳到案勒令回川照章交代以重稅務此令除指令印發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煩為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查傳鄺國元到案勒令回川交代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

案據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呈據普進縣佐呈押解人犯楊日俊即楊伯坡乘間脫逃開具年貌清單請通飭協緝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法政學校校長呈遵將該楊伯坡學額開除獲交昆明縣收管並據昆明縣知事呈准法政學校函交楊伯坡已派警遞解交安甯縣轉解前進各等情前來當經核明指令並令該道尹轉飭騰衝縣知事俟該犯解到時驗收訊辦各在案茲據呈前情該縣在接解案犯宜如何遞派幹役認真押解俾派警萬法元團兵戴永福由普解至雲南驛店內歇宿該處紳約既不派夫看守該警團等亦竟漫不經心致該犯得以乘其睡熟搶門脫逃實屬疏忽已極

雲南公報

咎無可辭應將該普勸縣佐李光藩酌記大過一次飭科註冊以示懲儆巡警萬法元等有無賄縱情事既經拘押候訊應飭查訊明確分別究辦至請通飭協緝之處應由該道尹分令所屬上緊一體嚴緝務將該逃犯楊日俊即楊伯垓弋獲解案訊辦毋任隱匿除指令該知事轉飭遵辦外合將原呈清單抄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並令騰衝縣知事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巧家縣知事程兆元

呈一件爲勸學所所長楊德齊等呈請褒揚節

婦劉張氏並事由書由

呈悉查呈請褒揚之案應遵照前次頒發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徵考行誼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証明書并由地方官加具証明書各二份暨遵繳註冊費匯費乃能核轉辦理茲該知事來呈僅具事出書一紙並無事實清冊証明書等亦未備繳註冊費匯費均核與定章不符礙難辦理仰即遵照上指各節俟政局解決後分別妥具各項書冊再行呈候核飭此令事由書發還

計發還事由書一張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四十五冊

雲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爲呈請給卹團丁阮開科等情由

呈悉此案賊匪胆敢擄去預備團丁阮開科阮桂庭並將阮開科傷害實屬不法已極仰即督飭團警嚴緝此案股匪務獲究辦具報團丁阮開科此次被匪擄去傷害雖與緝匪臨時殞命者不同惟據稱該團丁平日捕務尙屬熱心且其母年老孤獨情殊可憫始准照章給與卹金七十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即由該縣團費項下照數提給作正報銷再該縣團務素欠整頓團保員紳亦多數衍應由該知事查酌情形隨時整頓於緝捕防禦等事尤宜認真毋任鬆懈切切再來呈將縣印橫鈐未免疏忽嗣後應飭員書注意以昭鄭重併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爲呈報創設舍資高等小學請立案示

雲南公報

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現於會資創辦高等小學一校校長教員及所收學生資格均與定章相符自應准予備案惟未運用部頒表式填報殊屬不合以後務飭照章辦理不得歧異其入學始期應改爲四月一日以符通例又高等小學係三年畢業按年招生一班方便升級留級應再體查情形妥籌辦理至所收升斗屠宰牲畜各招究竟有無妨碍應另將籌提情形專案詳細報明以憑飭由財政廳核議具復飭遵辦理除冊存查外合行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

呈一件爲呈報學生楚圖南成績優異請免繳

一學期學費由

如呈辦理仰即轉飭力求精進勿稍鬆懈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法規

七

第六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法規

八

第六百四十五冊

所辦甚是仰即通令遵照可也摺及冊式均存此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改編各縣戶糧冊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請設整理賦稅處由

據呈請設立整理賦稅處各情自係爲促進賦稅制度之改良起見所擬章程亦尙妥適應准立案
照辦仰即查照此令章程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報 法 規

整理賦稅處簡章

第一條 雲南財政廳爲謀賦稅制度之改良起見除設整理賦稅委員會詢謀計論外特組織整理賦稅處專任執行之

第二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財政廳長主持裁決置主任委員一員或二員委員若干員治理之

第三條 本處職掌事務大別如左

(一) 現行賦稅制度及收入數目之調查事項

(二) 改定新舊賦稅之法令事項

(三) 改正徵收官吏之辦事方法事項

(四) 厘定徵收用各項簿據表冊事項

(五) 稽核賦稅收入徵冊與繳庫之比對事項

(六) 解決臨時發生徵收賦稅之窒礙事項

(七) 由整理賦稅委員會議決或財政廳長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項事務有應會同財政廳各科辦理者仍會核行之

但關於徵收官吏之考成事項應交由財政廳主管各科辦理

第五條 為執行第三條之各種職務得隨時派員出外辦理之

第六條 其有事關重要應開會議討論時由財政廳長定期召集整理賦稅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本處委員及其員額由財政廳長酌定委員委任之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財政廳編費支拂之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傭員

法規 公電

九

第六百四十五冊

公電

桂林來電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行之

法規 公電

十

第六百四十五册

十萬火急分發北京馮代總統徐東海先生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分送粵軍政府各總裁陸總
 裁華節重慶探送唐行營唐總裁南京李督軍武昌王督軍南昌陳督軍永州譚督軍并轉湘軍前
 敵各將領衡州吳師長并轉北軍前敵各將領全州譚聯帥并轉桂粵軍前敵各將領各省督軍省
 長各都統護軍使各司帥旅長鎮守使各商會各報館均鑒接讀譚聯帥譚督軍吳師長暨前敵
 將領冬日通電主持正義深望和平愛國熱誠溢於言表不勝敬佩戰禍蔓延瞬逾一載民生日蹙
 外患紛滋設令不圖挽救彼此相持異日力盡精疲即使內亂可平深慮亡國之禍不接踵而即至
 言念及此能無寒心務懇馮代總統俯鑒前敵將領愛國苦衷速頒停戰明令東海先生曹經略使
 岑陸兩總裁及長江李王陳三督軍迅速出任調停妥商辦法務求解決俾戰禍早紓一日即國脉
 多延一日不勝企禱陳炳規叩東印

△圖表

(續前)

上

第六百四十五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雲南 縣

項 戶賦 征 糧 雜 數 徵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戶賦 二千五百三十九石八升二合 每石征銀 三元六角 五十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四分

第一日 戶賦 二千五百三十九石八升二合 每石征銀 三元 角二分七厘

第二日 戶賦 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七分 每兩征銀 一元七角 八千四百四十八元四角

第三日 戶賦 一百零三千五百七十文 每千征銀七角五分 六兩三厘 角一分九厘 七十七元六角七分八厘

合 計 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七分 征率不一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元二角一分四厘

附 征 一千五百三十九石八升二合 每石征銀三元 七百六十一元七角二分

附 雜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仙五厘 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

總 計 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七分 征率不一 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租 課 第一項 戶賦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 每石征銀 七角五分 七十六元八角六分

第二日 戶賦 租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四合 每石征銀 三元二角 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二分

第三日 戶賦 租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 每千征銀七角二分三十八元

附 雜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仙五厘 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

總 計 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七分 征率不一 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租 課 第一項 戶賦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 每石征銀 七角五分 七十六元八角六分

第二日 戶賦 租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四合 每石征銀 三元二角 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二分

第三日 戶賦 租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 每千征銀七角二分三十八元

附 雜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仙五厘 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

總 計 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七分 征率不一 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二分

租 課 第一項 戶賦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 每石征銀 七角五分 七十六元八角六分

第二日 戶賦 租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四合 每石征銀 三元二角 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二分

第三日 戶賦 租 一百二十四石九升 每千征銀七角二分三十八元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粵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紙每月每份取閱大洋

六角五分本報省公署總務科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外埠省報公報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代付刊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就交郵務局登

刊即報報費如有遺漏隨時函外公報局辦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均寄粵內省長公署公報總務科交郵寄者均須向面上加印郵票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館均須預行備取發用取費每份不取

郵費

第六條 各報館應將報費在五月內派派人員來收或函索報費者均按月繳納

第七條 各報館公報送閱未繳報費者須任人員向該報館索取公報內有報費者須任人員

本報尚未派之報費任不得因報費結如逾期未結者由本報代付打款自報費報費由

本報代付打款自報費報費由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其繳報財政廳

第九條 報費除由本報所加印外均須先繳報費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常與本報報費和應向信報積有報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三十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三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三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第三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取報費

136
43
4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廿四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六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各縣編定戶糧冊辦法大綱

二則

三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培元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上段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劉名昭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下段勤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李春生調充鐵道警察昆明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楊春生調充鐵道警察河口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徐維新調充鐵道警察頭等一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勸縣知事張宗讓

案據該縣螺螄舖第十五保保董王廷獻呈以因公被禍慘不忍言等情呈懇矜恤以全生命到署查是稱該保董任事以來因緝匪認真致被匪黨尋仇刃劫投生勸贖變賣祖業繼則焚屋劫貨賣產蕩然似此因公受害閭之深堪憫惻既經呈縣有案何以未據呈轉合函抄發原呈仰該知事即便查酌情形量予撫卹並設法嚴緝該匪徒等務獲懲辦以安民生勿稍疏縱仍先將遵辦情形呈覆核奪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楚維 安甯 尋甸

曲靖 廣通 昆明

馬龍 露益 祿豐 各縣知事

嵩明 平彝

案查由緬送回西藏放回華人第一批前據騰越道尹電署當經查核自楚雄至省口概由楚雄縣預備墊發由省至平彝口概由昆明縣墊發分令各縣遵照一體接送前港並由署電達黔川督軍轉令人境及經過各縣接應等語各在案旋據騰越道尹電准義領節略奉緬政府電送來第二批回華軍人派員接收資遣等語當經電飭到時准照前案撥款分別資遣仍查明他省人數由何縣出境電覆去後茲據該道尹冬電稱第二批回華軍人到騰六五一名口滇人三川人五六二黔人四湘人六五鄂人九秦人五徽人二魯人一除在騰養病一七病故一一外其餘於九月馬梗教等日出騰還電仍照前案資遣每人每日一角五仙滇人發至原籍川人發至瀘邊仁和各省發至鎮南同行軍官佐四一人由騰發給馬脚銀十元除電令大風兩縣知事在下關會同分別資遣外

應請分電由楚雄到會各縣及各省接收等情前來除分令并電澤黔川兩省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到時一體接送前進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報查毋違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蒙自道道尹繼嘉聲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查艾姑分局巡警符朝源前於民國六年六月三十號因巡邏路綫越回行至中途被邪風中竅日光傷腦以致神經昏迷撲河身死經由分局購棺殮埋旋據該故警之叔符永彩呈請給卹到局當飭速回原籍報由該管地方官查取遺族人姓名住址咨由總局轉請核辦並呈報鈞尹查核在案咨准直隸縣知事咨開調查該故警符朝源早失怙恃家貧如洗遺妻符李氏年甫二十餘歲生有子女各一亦尙幼穉衣食維艱殊堪憐憫咨局轉請議卹前來查艾姑地屬瘴鄉水土惡劣當炎夏盛暑之際氣候亦有不同該巡警符朝源服務年餘受瘴已深乃因巡邏路綫以致邪風中竅神經昏迷撲河身死其情極爲可憫擬請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照案由總局彙收項下支銷理合呈請核轉計呈專實冊三本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異除抽專實冊一本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計呈專實冊二本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六册

等情據此除以呈册均悉查戈姑分局巡警符朝源撲河身死前據該總局長呈由該道尹轉報到署當經指令並令高等檢察廳財政廳遵照在案茲據該總局長呈稱該警在戈姑分局服務年餘受瘴已深因巡邏路綫偶中邪風以致神經昏迷撲河身死擬請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這族卹金四年半給貳拾伍元照案由總局雜收項下開支造具事實清册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切切册存此令等因指令並將卹金證書隨令發給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

據本署政務廳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據本管奕隆郵寄代辦所詳據郵差吳鳳和報稱伊承運雲府至曲靖馬龍普安第二六二號郵件總包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行至糧米堆地方值遇大股賊匪攔劫當時將伊毆打成傷將郵袋奪去割開亂劫而去旋力疾將搶餘各件逐一檢拾入袋負請查驗等語復查該差被劫受傷各情不虛立查各公件概被拉亂其時轉發時刻已逾得難再延是以仍將各公件加封轉出究竟各公件有無遺失無從知悉除函前途細查轉報合將郵差吳鳳

雲南公報

匪被劫大概情形詳新核辦等情並據楊林代辦訪聞具報前情大致略同各等情據此除令接收各屬所查明是期郵件究失若干立速詳報核辦外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照轉令出事地方官飛關鄰封各地方官軍隊會緝此起大股賊匪務期悉數弋獲追贓照律懲辦俾寒賊胆而維郵政實緝公訊仍希見復此致等由轉呈核辦前來查該股匪等胆敢在糧米堆地方擱劫郵件打場郵差實屬不法已極除飭屬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同易古縣佐趕派團警咨會軍隊嚴緝此案正賊務期悉數弋獲按律究辦毋任遠颺再糧米堆地方如非該縣轄境亦即查明係何縣地界由該知事錄令咨會一體緝究切切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

案據河西縣南區天神廟神管杜兆銘等公呈稱街場土地攸關懇請委勘分判以免弱肉強食等情到署查所稱河西九街係早經劃定地點橋西街場概屬河西所得升斗架撥各捐係住居九街通河兩屬人平分各作公益之用乃通海保董蘇景瑜約會西區神管擅自自由使用竊奪并權並議由街場洋紗貨攤分別抽捐且將架撥捐一項開送通海經費局遽爾遣人勒收迨該紳等呈出該縣知事咨請通海縣批令該局神照數劃撥仍復估霸不還各情如果不虛蘇景瑜殊屬專橫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四十六冊

惟詞出一面其中究係如何實情既據聲明分呈該道署有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核
明分令該兩縣知事會同澈查切確彙公議擬分割究結勿任贖徇致滋訟蔓仍將辦結情形報
查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縣知事

呈悉據稱此次查辦清鄉編聯保甲所有各鄉良民住戶已照章取具各排甲長及堡保董等連環
保結並加具印結呈送補充第四隊彙轉其無業游民共清出百數十人均係素不安分惟罪狀証
據又未著明經擇尤清出十數人暫行拘留俟查訊明確再行分別擬辦呈報其餘人數眾多若僅
驅逐出境仍屬貽害閭閻非設游民習藝所難收感化爲善之效現正集紳籌議俟籌定辦法再爲
呈報各等語擬辦甚是均准如呈照辦至清獲張老三等私造軍火及在北鄉查獲滋明槍匪孫沛
一名既據分別訊擬呈報飭匪行營着即嚴候該營核飭辦理其清出未烙火印銅帽槍枝果係鄉
間良民保護身家之用應飭查照清鄉暫行章程第三條第十三款之規定由該知事補蓋火印發
照給還備用以免滋弊仰即遵照仍將聯合團辦法暨游民習藝所兩事迅速切實進行以保地方

治安慎毋空言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爲奉令取消新設夫烏櫃捐並擬辦事

細則請銜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此案前據曲靖縣知事呈營當經核准分令遵辦並令財政廳查照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既經該知事遵令取消擬具辦事細則前來核閱所擬各條大致均屬可行應准立案照辦仰即布告商民知照仍督飭經官長紳認真辦理毋稍苛擾並將收獲捐款每屆三月期滿詳晰造冊具報查核仍由縣錄案呈報財政廳查照均勿延延切切此令摺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

呈一件據晉寧縣呈報縣立高小第八班學生

本署公文

第七 第六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畢業成績表出

八

第六百四十六册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學生成績均尚及格其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各生應准備案併即由縣驗發畢業證書惟楊九德一名檢查前報年籍程度簡明表並無其名似此釐混殊堪痛恨除將楊九德一名扣除外應飭由該知事將承辦人員酌量議懲以杜效尤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欽道下段勤務督察員趙培元

與上段勤務督察員劉名昭對調並河口分

局長李春生等遞調一案轉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所請對調各員既經該道尹核明尚無不合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伍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

河口麻栗城兩督辦

兼理司法各縣佐汎長

案查前奉司法部第一零八八號飭頒發判詞程式又奉第七七八號飭頒發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卷面格式又奉第一零六一五號批本廳詳擬請變通縣知事審理訴訟手續一案頒發訂正縣知事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及格式等件到廳均經先後照刊通發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查各屬呈送判詞或報部民事案件卷面格式每多任意變更與定式不符殊不足以昭劃一而崇體制合行通令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嗣後判決民刑案件應用判詞及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卷面格式并送達裁判副本等項均應依照前發程式辦理不得任意變更如此項程式有尚未奉到或因年久遺失者准其呈請補發仿製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唐啓虞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四十六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詳據前知事沈鍾呈白中富被鍾變發戮
傷登時斃命詣驗獲犯由

呈及格結均悉案經獲犯仰即研訊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勿稍枉縱并照辦理命盜案懲獎規則第
七條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仍咨該知事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鄧川縣知事任民仰

呈一件為具報伍順和殺斃曾有順一案勘驗
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該犯伍順和自白殺斃曾有順即會玉鳳不諱仰即再傳一千人証覆訊
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徇延切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
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法規

各縣編定戶糧冊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縣田賦已歸納款目劃一征收各縣原有戶糧舊冊均應依照新案分別從新編定以爲張本

第二條 各縣改編戶糧冊分二種一爲戶糧總冊一爲戶糧分冊爲各縣糧額之根據各項冊簿式樣由財政廳頒定之

第三條 各縣編製戶糧冊就各縣公署舊有糧冊按縣境所轄區域分爲若干區域若干鄉各依其習慣劃分每區或每鄉內按村頭編製每一村中若干戶每戶田地若干應納田賦若干并記明科征等則細數編號造列每村造爲一冊冊尾均計一總戶名糧數彙之成一區或一鄉之總冊彙各區鄉又成一縣總冊造齊後村冊照繕二分各村各發一冊交村管收執縣署備存一冊總冊二分一存縣署一呈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四條 各縣舊冊內有老糧戶口已早將田地當賣冊內未經過戶而承業之人上納田賦仍項老名者務於冊內將老戶新戶註明備查

第五條 各縣舊冊所製戶糧內如有夷地免丈不分等則坵畝或按地段認納或有按地出產以雜計以甲計以禾計者仍沿舊名造列以納糧戶名不虛爲要

第六條 各縣改編戶糧概以舊冊爲根據造齊核計應征總數與田賦表比對符合納糧戶名不
法規

虛者始爲全備如有糧數短欠不能指出納糧花戶或花戶糧數互有不符合者即由各縣知事督同各該村管按鄉按村挨戶清查一戶不足則令數戶清查一村一鄉不足則令數村數鄉清查務使糧有著落花戶無懸核實編造

第七條 依前條清查戶糧如發現有隱匿飛洒無糧田地時應彙齊另冊專案呈明指地清查或丈量厘正

第八條 各縣舊冊額糧內有種花田糧應專冊記載編造不與本管區內之戶糧相混以備查明劃撥改正此項冊式得由各縣依地方情形編定呈核

第九條 各縣編製戶糧冊自奉文後十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全備倘無特別事故障礙未先呈准展期致逾定限者嚴議懲處按限辦畢并予呈明獎敘

第十條 各縣編製戶糧冊由縣知事分派縣署人員辦理如或不敷分配得徵辟地方熟悉田賦情形之人或公正紳耆相助爲理應需經費不准由民間科派即以所收滯納罰金儘數提充或酌提截留隨糧六成公債再有不敷事竣呈明撥補支銷惟一面開辦一面應將委派辦事人員姓名及經費預算先行分別列表呈報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編定大綱各縣情形不同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之處得由各縣知事妥籌議擬呈報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以呈奉核准到達各縣後七日實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簡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牛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體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回大洋

一角五分外發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除報費外本報另送送者外及各省外寄費均登

印費報費如有誤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所交報審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前及省外各志願寄報仍照前章行簡章於印費外另加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后所報在內凡在職人員應被錄入本報者均按此章

第七條 凡由公報所錄取未錄報者應作人員內財政廳發給公費內相報並列入交代知

報費與未錄之日應任不得出員請結如時由該部由該部內知悉等官屬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為繳報其費完全自理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取並發給收據

第九條 除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交報費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諸事應本章程不初抵兩報均照舊章

第十條 本報發行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廿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二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七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目錄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某縣戶根總冊式

戶根分冊式

一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復該縣農民張仕忠狀控團首兼小學教員金鳳丹吞歛舞弊各節概屬子虛請予銷案等情到署當查此案迭據偵報該團首金鳳丹種種作弊事非無因該知事呈復謂營概屬子虛恐有不實不盡之事當經令飭大姚縣知事查復去後茲據呈稱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奉鈞長訓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開案據姚安縣農民張仕忠等狀控團首兼小學教員金鳳丹挾勢抑民吞歛已交官舞弊藉端誣良懇請提省明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此案迭據偵報該團首金鳳丹種種作弊事非無因今該知事呈復謂為概屬子虛恐有不實不盡之事應再委員嚴密澈查以期無枉無縱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馳往密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得稍涉隱飾代人受過切切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知事查此控案關係重大不能不詳細密查又該張仕忠告訴第三款後稱有案卷可查不能不咨姚安李知事調卷查閱旋准李知事咨復備有稽卷實無此案隨於八月二十日變易服裝僱帶從人一名親往金鳳丹張仕忠住所前場關一帶就各地與論嚴密澈查至二十六日回署謹將查得各節敬為鈞長陳之查此控訴原因實由姚安外東鄉東興辛定交界北與職縣接壤地方寥廓山勢峻拔人民則夷多漢少不惟不知公事且識字者甚少板田冲張仕忠本係夷民素行無賴前清光緒二十年前後即與前場關下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四十七册

大村文生盧開泰等管公事勢不相下因盧開泰管事多年不免假公濟私張仕忠聯合地方人民具控於前楚雄府石守鴻韶案下斷令不准盧開泰干預地方公事是實由是地方一切爲張仕忠經管亦多搖詐等事盧開泰思欲報復恐勢不敵時金鳳丹往前場關上亦係文生盧開泰因妻以女欲藉金生名譽以抵制張仕忠其實金鳳丹僅充該地方小學教員前後五年而該校經費即係穀租均由管理員盧開泰等經管金鳳丹爲其女增既充教員五年或盧開泰有事時其代收租穀亦屬人情之常張仕忠遂疑金鳳丹竊收此外如募兵籌餉禁烟講理等事不惟地方官長不能令辦學人員干預即偏僻地方亦祇歸團首或管事排甲人等遠辦而盧開泰自前清光緒末年至民國四年均充當該區團總後交與楊某張仕忠僅充管事在盧開泰之下不得攪權益生嫉妒民國五年以後盧開泰一事不管專意經商而金鳳丹時充勸學所長張仕忠因盧開泰雖退然結怨已深又恐金鳳丹繼充團首攻詰其種種不法故用先發制人之計不控盧開泰而控金鳳丹以爲金鳳丹再被推倒該區公事必盡歸彼一人掌握矣其實金鳳丹僅充該地方小學教員五年並未充過團首其云團首者即暗指盧開泰而言藉金鳳丹爲名又聞張仕忠因金鳳丹於本年四月具控彼於姚安李知事案下提案管押張仕忠始於七月具控金鳳丹於鈞署挾私互訴情尤顯然如原是稱一民等地方有公田一分坐落余家凹年收租穀七石二斗自金鳳丹充小學教員即竊收至十二年之久民國三年始將此田交出其租共計八十六石四斗照市價值洋銀六百四十元用在何處並未報知不痛人民等請查此項田租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前姚州知州梁正麟撥充外

雲南公報

東鄉初等小學經費年實收租穀七石歷年均係管理員盧開泰楊連魁等收支原與金鳳丹充當
教員時無涉二宣統元年募兵二次多派兵額銀四百五十一元等語備問地方居民僉稱係光緒
三十四年一次宣統元年一次不知那一次募兵除請兵去省外還贖銀幾百元存於管事處查該
兩年該區均係盧開泰充當總辦其募送兵又有周懷炳金廷魁梁成保經理金鳳丹是時不充當
該區小學教員開場商議容或有之至云所餘兵費交金鳳丹則未必然三宣統三年本鄉三條河
禁烟罰得銀二百三十九兩八錢銅錢四十一千六百文並未報解等語知事由姚安三管管至前
場關本署即西冲各處詳細調查是年並無人種烟亦無人出過罰金聞或伺僻山凹有偷種者被
前場關所駐之團兵查出罰過一元半元不等後經中區團總鄧懋春派遺團兵往各處知會有被
罰過銀者叫去小龍街報名冊報所云銀二百餘兩錢四十餘千文查無確據姚安署內亦無案可
稽四宣統三年李老鄧頭犯姦罰得銀四十兩等語查李老頭又名老鄧往長坡嶺原有犯姦的事
經團總盧開泰派團兵查拏婦人逃脫將李老鄧頭鎖至小龍街經盧開泰說有罰金其數若干查
不確實五民國元年普通科李甫清周發美等充當義倉管事虧欠積穀後賠出銀一百七十三元
半等語查普通科住石確窩警即至其處調查普通科是年虧欠倉穀一十一石餘斗普通科不會
算賬係張仕忠金鳳丹二人幫算言所欠倉穀應賠銀買填張仕忠先收過銀三十五兩後同金鳳
丹向普通科言此項欠穀尙要銀七十一元普通科又交過銀七十一元與金鳳丹代買穀填倉究
竟買穀與否不得而知普通科後欲控告張仕忠先多收銀三十五兩因賠虧欠倉穀將田地賣完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七冊

無力控告現家計甚寒每日爲人牧羊李甫清住大水箐接張仕忠之手張仕忠接晉連科之手其虧欠倉穀與否因未在家查不確實周發榮住文龍新街與牟定接界查亦欠倉穀七八石周發榮家有穀百壇過數石又折過二石穀之銀與張仕忠交出過一市石穀銀一十一元二角與金鳳丹請代買穀填倉六楊顯珍失盜被楊顯榮盜竊後查覺罰得銀四十三兩等語查楊顯榮乳名小明頭係偷小馬街家洋烟等物被盧開奎查傳到團保局罰小明顯銀四十兩該處居民多言實有其事七光緒三十三年募兵借端搗索得楊永祿銀十兩等語查楊永祿住前場關新街外約一里餘村名小圍山是年充當小管事時村衆在岔路口廟上做九皇會楊永祿在會招呼因酒醉多言被姚州城內來備兵之周開國罰銀一十兩作爲送兵路費是實八李春貴將叔父之屍拋於楊姓山上被楊姓具報理講罰得銀十元等語查李春貴住西鮮冲距前場關街約五里親到該處李春貴未在家李春貴之父名李文才約六十餘歲因作閑談聞及李文才云此事約隔十餘年但死之屍係胞兄爲春貴之伯死後葬期不定不能抬上祖塋暫抬至楊姓山上楊姓限李春貴三日內遷移如不移定報頭人理講處罰李春貴即將屍移歸祖塋安埋楊姓未報頭人亦無罰銀之事九劉先富誤從大姚反事罰得銀二十兩查劉先富原住前場關南首據該村人云劉先富出門數年生死未卜從前之爭無從查悉十民國五年派長軍需銀一百零四元等語查該區夷民不知護國病爲何事故首人等亦告以募軍軍需所云派長銀一百餘元查無實據綜查所控各節大半係虛開奏充當團總時經手之事惟普通科周發榮所賒欠倉穀之銀八十二元二角係交金鳳丹手代買穀

雲南公報

填倉金鳳丹買穀交還與否自有接掌管倉之人負責但金鳳丹在學界辦事不應干預地方積穀之事即使全數交與接掌管倉之人亦非自己應理之件以致張仕忠有詞可指若張仕忠先收過普連科銀三十五兩又收過周發美折穀二石之銀未識若干應併請鈞長令知姚安縣李知事如數追出發還普連科周發美以昭公允至虛開泰自張仕忠控告金鳳丹時即赴省經商今尚未回其慮張仕忠當庭指訴顯而意見應請鈞長令李知事傳案訊究以警民竄蓋張仕忠昔年無賴虛開泰聲名素劣金鳳丹尚無大過所有奉令密查張仕忠具控金鳳丹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覆請祈衡核辦理再此案本應早日呈覆因會辦募兵事務是以稍遲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呈稱張仕忠所控金鳳丹各節均係金鳳丹之岳虛開泰充當團總時經手之事亟應將虛開泰傳案訊究以儆貪劣至張仕忠先收過普連科折穀銀三十五兩周發美折穀二石之銀均應如數追出發還普連科等以昭公允至金鳳丹既充小學教員并不束身自愛又復干預積穀等事殊屬非是嗣後應飭專任教務勿再干預地方公事以杜口實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復核奪并錄令咨大姚縣張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七册

案查前准 省議會咨據該管理員等函請嚴追欠款辦理不羅一案當經查核咨覆並分令遵辦
嗣據財政廳議覆稱查本年連遭大水淹壞昆明五縣田禾豆麥兩收無望省會又人烟稠密米價
日昂民食維艱三迤豐備倉現存積谷共四千五百一十七石既有十年餘之陳谷不能久儲擬請
以三分之一在省區辦理不羅自係爲維持倉政籌濟民食起見尙屬可行惟查豐備倉規則管理
倉谷省議會有監察責任該倉此次平糶積谷應請咨由議會公推議員監督辦理免滋流弊奉令
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新查核轉咨等情到署復以查該倉管理員等所請不羅既據該廳議覆應
准照辦富咨請轉知遵辦並由會公推議員認眞監督免滋流弊一俟不羅完畢即行造冊報核等
因各在案茲復准省議會咨稱查三迤豐備倉管理規則第六章第十五條凡遇年荒平糶由管理
員酌擬辦法呈請省長轉知省議會核定并公推議員會同辦理如在閉會期內則由議長副議長
核定推舉人員會辦等語查此案因咨商需時已逾平糶最要時間惟本年災情多在低平受水之
區新谷雖已登場而災戶收穫無望逆料歲暮之際生活愈窘不能不設法救濟茲經議定以舊歷
十二月初一日起開倉不羅至米價低廉即行截止至於糶濟之戶以受災區域極貧之戶爲主先
由該倉管理員分別調查造冊核計酌定每日每戶糶米若干并擬定詳細辦法呈報核定飭遵辦
理其出糶米價比照市上次米價格酌減十分之四由該倉管理員會同會辦員核定呈報查攷并
推定李副議長炳泰張議員忠張議員世華爲會辦員於九月三十日議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請貴
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因前來自應如咨照辦除咨覆並令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等

雲 南 公 報

遵照迅速分別調查酌定日糧米數并迅擬詳細辦法呈報以便轉咨核覆令遵再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爲呈報正西鄉團紳在大子箐擊斃

匪徒二名奪獲槍彈請獎團紳由

呈悉此案賊匪張福中李正開二名既經先後傷斃罪有應得准予備案其先後奪獲土獨響槍二枝銅帽槍二枝准予發團列冊保管應用消耗子彈及奪獲十子連珠子彈十顆照章列表繳亮另文呈報本軍警核辦團紳張春照王金品捕務得力准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牌長丁有才村董丁茂准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團紳丁開文錢執中等於前次黑泥凹擊匪案內曾給二等獎章此次在事出力着即傳諭嘉獎俟再著有功績另予晉獎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七

第六百四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圖表

八

第六百四十七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易門縣知事陳鴻書

呈悉查該犯小麻子判處徒刑三年又六個月自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案起至四年五月初八日執行前一日止計未決期內羈押六個月零十六日照律折抵徒刑三個月零六日尙應執行三年又兩個月零二十四日應自四年五月初八日執行起扣至七年八月初二日限滿茲來呈稱未決期內羈押六個月零十四日得抵徒刑三個月零十日扣至七年八月初三日爲執行期滿實屬計算錯誤惟只多執行刑期一日姑免置議嗣後務須妥爲扣算毋再舛錯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圖表

某區 某縣戶帳總冊式

中軍
上則地
下民

一 某村幾號幾戶上則成熟軍地若干

一 某村幾號幾戶中則成熟軍地若干

一 某村幾號幾戶下則成熟軍地若干

中軍

上則 田
下則 田
民

一 某村幾號幾戶上則成熟軍田若干

一 某村幾號幾戶中則成熟軍田若干

一 某村幾號幾戶下則成熟軍田若干

總共某區幾村幾號幾戶共成熟軍民田地若干統共稅秋糧若干每石統徵銀元若干
隨征團費若干附糧捐若干共應納

田賦銀元若干

團費銀元若干

附糧捐銀元若干

官庄
地田

圖 表

圖 表

十

第六百四十七冊

一 某村幾號幾戶成熟官庄田若干

一 某村幾號幾戶成熟官庄田若干

一 某村幾號幾戶成熟官庄田若干

以上某區幾村幾號幾戶共官庄田若干每畝科納租米若干每租一石折徵銀元若干

隨征團銀叁角附糧捐銀伍角共應納

官租折銀元若干

團費銀元若干

附糧捐銀元若干

通共縣屬共幾區共幾村共幾戶軍民田若干地若干總共應納稅秋糧若干官庄田若

干官庄地若干統共征

田賦銀元若干

團費銀元若干

附糧捐銀元若干

官租折銀元若干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簡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職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節 關於公債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由發行所發行公債所得之款項，除充實本報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公益事業。

第二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三條 公債之利率，由發行所根據市場行情，隨時調整，其調整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四條 公債之還本付息，由發行所負責辦理，其還本付息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五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六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七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八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九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一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二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三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四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五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六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七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八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九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二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四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五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六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八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二十九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第三十條 公債之發行，應由發行所向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募集，其募集辦法，由發行所擬定，呈請核准。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廿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八册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魯甸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呈爲呈報請核事視學查魯甸一縣計設高等小學校一國民學校一女子國民學校一往歲江底尚有國民小學一校今歲業經停辦故全縣所立學校僅此且各校均係縣立無區立者並數名額亦復無多在該縣西北兩區地面遼闊人口繁盛校數寥寥失學者正不知其凡幾前因師資缺乏無力延聘他屬之人碍難推廣是亦誠然今歲則由昭通師範畢業者先後約計五十六人因地取材較前自易措手應請令縣竭力籌增以期逐漸發達要未可以地瘠民貧一語概括全縣坐令無數青年長此失教也至若各校狀況僅就視查所及者一一分述如下一縣立高等小學校附屬國民學校設治城財神廟內教室住室等項均藉舊有屋宇稍加修改無新建置設備亦未臻完全現有高小學生兩班以單式編制一班二年級計十八名二班一年級計十七名國民學生兩班以複式編制一班三四年級合計四十三名二班一二年級合計四十四名訓練尙能實施管理亦不大懈校長兼高小數理等科教員陳金榜演算術尙覺細心高小國文歷史教員耿觀光講授國文亦頗明晰但於文法稍欠發揮國民一班級任教員崔觀濤講授國文教法殊欠二班級任教員黃文忠講授國文解釋簡略經費年由勸學所支用銀四百餘元學生操行成績亦經考查各員平時任事尙知謹慎惟於精神動作殊難振起一縣立女子國民學校仍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八冊

設治城內教室新建寬敞適宜設備雖尙稱足用現有學生一班以複式編制分三組計三十九名訓練無可稽考管理尙屬認真教授科目時間支配尙合惟新增裁藝等科未經加入女校長兼教員孫開媛助教鄒明淑一講國文一講修身均皆逐字逐句瑣細言之祇能令學生認識各箇字音字義而於全課要旨殊少理會也經費年出勸學所支用銀百六十元學生操行未知考查一縣立桃源國民校校舍暫借該處清真寺以東廂房爲教室殊嫌朽澆屋瓦透光牆壁將圯棹椅亦製備不齊現有學生一班以複式編制計十八名出席者僅十三名平時曠課之生亦多訓練未施管理殊尙教員周維慎請授國文音韻了事多不明瞭良由根柢太薄雖以至淺之課文亦未能領其旨趣應請令縣撤換再該校曾經購定校地一畝預備建築視學曾往查看尙屬適宜并請令縣轉飭趕籌從儉修建免蹈危險又東區半邊街現有私塾一校學生二十名塾師戈靖邦人極粗野學識毫無與之談論兩劣非常查該處人戶尙多學童可以增收學費亦可以增辦應請令縣責令學董戈昌文另行聘員認真改良辦理除將該縣教育行政另案呈報外所有各校狀況理合具文呈請審核令飭遵照施行等情據此查高等小學校以縣立爲原則國民學校以自治區立爲原則權限應分推行乃利該縣設學之初各區國民學校全以縣款設立本爲提倡起見作一時權宜之計洎乎風氣漸開自應統籌全縣就地籌款分別設立以圖各部分之進行即或地方款項不敷亦只宜由縣款項下酌量補助方屬正辦若全恃縣款則各區應設之校甚多而款項則只有此數宜該縣之學校甚少永無加增之望也且以一縣之大豈竟無一地無一欸之可籌殆亦以已設立者既

雲 南 公 報

賴縣款未設立者遂有所藉口而不爲加以主持教育者憚於紛更因循敷衍年復一年該縣教育之無進步此亦一大原因現據稱該縣師範畢業者計有五六人是此項人員正待安置應飭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斟酌情形於西北兩區人口繁盛之地設法籌提妥爲勸導務於本學期內成立國民學校數校此外並須規畫全屬逐漸設立一面仍應將已設各校體察地方狀況就地酌籌的款改爲區立以符學制所有縣款暫時准爲補助各區之用此係教育根本計畫不得因仍舊貫視爲緩圖限文到三個月內應將此項計畫擬具具體辦法呈復立案至關於各校應辦事件如教員崔觀濤一員教法既欠應飭認真研究改良女子國民學校應增之裁縫等科應飭查照原令加入其教員等於國文修身等科殊難講授應飭酌聘男子師範教員分別担任桃源國民學校既據購有教地應飭迅速修建教員周維植根柢太薄應予撤換即以新畢業師範生擇尤委充又所稱半邊街現有私塾塾師戈培郭學識毫無自應勒令停授資成學董戈昌文另行聘員照章辦理以上各節並由該縣將遵辦情形彙案報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羅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案據阿迷分局長楊丕昌呈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八冊

稱二分所六級警王鼎業因水土不服初係感染瘧疾忽冷忽熱後瘧疾愈而手足頭面又復浮腫肚腹亦脹近日實難支持請給假在局醫治等情當即將該警調回分局准其休息調養并隨時往舍看護以期早日痊可殊料該警病勢日益沉重腹脹如鼓飲食未進服藥數付毫無收效特備具公函將該警送往醫院診治不意送護之警尙未返局而該警病故器耗即行傳耳隨即率同巡長張式鏞巡警徐洲親往購辦衣衾棺木連同該故警所穿之公家軍夾制服以及私有之被蓋墊單一併親自舍殮入棺俾伏發往路警公塋安葬並豎立石碑以備該故警親屬認領至該故警遺餉由本年三月至六月底止分局長已知數給清楚曾經取有領餉收據其由七月一號起截至八月三十一號止計兩個月餉銀應領壹拾叁元除兩月伙食柒元貳角又該警親手支銀貳元購買藥酒并該警死後巡警鄧開波代爲支領貳元應用一併扣除外實尙存遺餉壹元捌角連同遺物一併開單呈繳俟該故警家屬到來再請發還具領等情據此查該警王鼎業現因勦勞致疾病重身故殊堪憫惜應請援照警察官吏給予卹金條例給予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銀貳拾伍元以彰卹典而慰幽魂如蒙俯准此項卹金即請援案由總局收入卹金及雜款項下開支報銷隨同入殮之灰單制服一件灰夾制服一套青布襪一雙灰柳腿一雙并請准予註銷墊去棺埋費銀壹拾捌元壹角伍仙將來由該警卹金項下扣除歸款除遺物遺餉暫行存局俟該故警親屬到來再行發還具領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查核施行計呈清冊二本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除以查阿迷分局巡警王鼎業

雲南公報

服務勤勞致疾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百年給貳拾伍元并請註銷該故警隨殮若用服製造具事實清冊取其醫員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并附表第二號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給卹以示矜憫此項卹金仍准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發給該家屬承領造報核銷并取具該家屬領結報查隨發服裝并准註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兼道尹即便轉令該總局長遵照辦理冊書均存此令等因咨令並將卹金證書隨令發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井槍行政委員王維翰

呈一件爲永善縣科長王慎修派警提拿井紳劉塘等由於劃分學款請核示由

呈悉在永善與井槍劃分學款其緣起由於永井兩屬官紳互爭肉脛雙方均具有理由惟此項肉脛既由井地所從出自應截留井槍以充高等小學校的款但係由縣加提以作擬解師校專款現在師校雖停其款仍係撥作縣學經費如全數截留永善學務驟失此款辦理亦多掣肘亟應統籌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四十八册

兼全兩屬劃分照不致顧此失彼前經分令該縣李知事及該委員和衷會商應如何劃分酌量地方肥瘠妥為議定呈報立案在案迄尚未覆茲據呈各情該科長王慎修既代行縣事自應遵令辦理乃竟派警提拿井紳劉塘等以致紳民大起公憤殊屬玩視公令孟浪已極應予嚴行申斥並候令飭該縣李知事仍遵前案化除成見無分畛域會商該委員妥為劃分辦理具報查核至稱變賣井檜固定學款一節先未據報有案應飭該委員專案具覆再候核飭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發

給故警孔樹芝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老道寨分局故警孔樹芝應得本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共銀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孔謝氏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倘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各抽存一份備查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局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統核臨屏釐局年滿比較由

呈悉查臨屏興開化情形不為大差前開化釐員蕭天祥年滿比較短收會照章辦理在案茲該臨屏釐員邱胤和年滿比較既短收一成以上應仍照章將該員停委一年以示懲儆而免紛歧仰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統核思茅釐局年滿比較由

如呈亮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四十八冊

如呈免其置議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津縣知事廖燦奎

呈一件據呈轉灘頭縣佐李文植因病呈請辭職由

如呈准予辭職遺缺候選員接替新委未到以前仍應責成該縣佐力疾視事勿以交替在即稍涉誤卸致滋貽誤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呈一件呈擬變通警務人員認購公債辦法由如呈辦理仰即通令遵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千崖戶撒行政委員李家材呈據千

崖土司刀保圖呈懇免提羅頭練田轉請鑒

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羅頭練田前經該道尹先後呈准分別擬作勸學所暨團務等項經費在案茲查呈稱該土司預償困難各情既經該道尹查明屬實所請將前提羅頭及練田兩項暫緩提撥給予照准以示體恤餘併如道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轉黎縣知事張宗耀呈請

委任楊家彥充承審員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六百四十八册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黎縣知事張宗瀛呈請以法政學員楊家彥充任該縣署承審員既經該廳核
明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如請委充以資佐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爲另填選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第一表一日均一格未將平均得之整數填入又第二第三兩表有有期徒刑欄計字
格內誤將無期徒刑人數一併記載均已代爲更正惟查第二表初犯再犯三犯以上等格漏未填
數本廳無從查填應仍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該表所填徒刑拘後各犯是否均係初犯抑有再犯
或三犯以上者分別填於相當格內另行呈廳以憑轉報毋稍延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抄呈一紙爲呈請將羅湯氏被毆身死
案內之張徐氏開釋出

呈及抄梅呈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知事吳可權呈報勸諭獲犯情形到廳據稱該羅湯氏委係受鐵木器傷身死嗣又據該縣楊前知事王林詳報保釋陸張氏在外分婉文內稱此案別無証據惟屍女羅小存供有張徐氏陸張氏用鐵把斧柄打傷伊母各等語是該吳前知事驗羅湯氏之屍傷爲鐵木器等傷尙無不合又查該知事原呈內稱據張徐氏供羅湯氏向他兒子姑孃家尋氣當時小街巡警尙來解勸等語該巡警及羅湯氏之子女於此案均有重大關係該知事并未傳案實証明確又無切實証據可以証明該張徐氏無犯罪情事遽以吳知事相驗不實等情率請開釋實屬非是至該陸張氏一口前經本廳批令案分婉一月後即應拘案集証訊取確供依律判決照章分別詳轉覆判在案迄今數年之久何以尙未拘案訊辦似此玩延殊屬不成事體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該陸張氏拘提到案并轉集屍親人等及當日解勸之巡警證案內應訊各人証悉心研鞫務得確情依法妥爲辦理呈核所請開釋張徐氏之處未便照准抄呈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四十八册

令永善縣知事李繼本

呈悉該無名賊匪等胆敢糾衆持槍打門入室肆行搶擄并將事主黃朝臣槍傷斃命實屬惡不畏法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徒推諉地接川邊界隣蠻夷警團明知不敢往緝等語足見平時捕務不力應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仍加警飭團依限嚴緝此案無名賊匪務獲究報屆限有無弋獲仍須呈覆查核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六百四十六册五篇九頁二行審判二字誤爲檢察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說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程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定發布日施行

附呈省公報發行規章

第一條 本報由警附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外發售外之規程日費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到專送省外及各省外郵政郵寄費均登記送報通知有違漏得隨時商酌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呈前公署若實通省長公署公署總務科交郵查者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領事局所屬在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均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贖費未清之戶後任不得出以憑結如陳陳出結即由任公費內扣抵各省報館員報費由長官代為繳解并應看字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與登報財政局

第九條 除前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簡章與本規程不相抵觸仍照前有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八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拾分

雲南公報

第六百四十九號

總發行所：雲南省長沙路政務廳

郵局新編部特准掛號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公電

重慶來電

軍政府來電

軍政府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應謙充本署政務處教育科二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舒之銓充鐵道警察第一路地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柯汝松充鐵道警察第一路地四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孔茂清充鐵道警察第一路地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兼充城工事務處監督秦光第

委任警務處長秦光第兼充城工事務處監督並刊登本質關防一顆文曰城工事務處之關防隨
文令發收用仍俟啓用時報查此令

計發本質關防一顆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第六百四十九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兼充城工事務處委員李培英

委派本署內務科科員李培英充城工事務處委員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案據旅居宜良臨安九屬同鄉會代表王開金等呈借故勒捐病商殃民懇恩豁免以恤商困而甦民生等情郵呈到署查前據該道尹呈請將臨安攀枝花地方保路團取銷改設路警案內聲明所有路警經費即由該處保路團原日所抽人馬各捐支配并於擬訂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人馬捐在攀枝花抽收即由該處路警隊長派人經管妥善辦理等情當經核准令道在案茲據呈該隊長捏詞隱匿改收米捐各情如果屬實殊屬不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秉公確切查明據實妥議呈覆核辦原呈隨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瑔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秦光第呈稱竊職廳前呈籌款開闢東南西南兩城一案已奉令准照辦茲擬先開東南兩城後再行着手西南兩城擬借南城外援黔忠烈祠內設一辦事機關名曰城工事務處惟此項工程浩大需款甚鉅關係最要既非尋常工程可比自非職廳即可負責應請遴委城工事務處監督一員總司一切工程委員一員當川駐處專司督工及城工應辦事務並請飭知內務科財政廳暨職廳各派科員一員兼司點工收料及規定價值銀錢出入等事庶衆擎易舉事有分責欸無虛糜如蒙允准併請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以昭信守至城工應如何計畫佈置暨事務處辦事細則人役分配一俟鈞署委定監督及工程委員即由該員等悉心規劃開摺繪圖另呈請示遵行廳長爲慎重城工起見所有呈請遴委開闢東南兩城監督及工程委員並飭各處派科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省長批示備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警察廳呈報當經令飭該廳派員估勘工程繪畫經費呈報核奪在案尙未據復茲復據呈各情查此次開闢東南西南兩城事繁欸巨係屬實情所擬先開東南兩城後開西南兩城並先行設立城工事務處委派監督及工程委員等會同籌辦各節均係爲慎重要工起見應予准行茲經委定該處長兼充城工事務處監督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四十九冊

以資督率其工程委員即由該監督遴保呈請委任並委本署內務科科員李培英前往會同繪畫辦理除指令並分別委任暨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城工事務處之關防隨文發交該監督啓用暨將關防模存案印發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前令飭一面將應需經費籌定一面委員前往會同辦理仍分別具報查考此令

計印發關防模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半定縣知事余謙文電稱縣屬小倉屯地方風雷打損成熟穀穗約數千餘畝請委復勸又據彝良縣知事馬標呈牛街屬溪口場地地方被水成災擬復勸請賑各等情到署合行仰該廳即速分別查核委勸辦理飭造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 南 公 報

案據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呈報縣屬者海地方被水成災請飭委併同前案會勘蠲免等情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委併案勘辦并分別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蒙慶 呈一件為轉呈黎縣呈報合包田等處破匪燒

槍分別賑卹並緝獲二匪訊供擬辦附抄呈

供摺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該匪喻正發魏雲昌二名既經該知事訊明供認結夥先後燒殺搶擄各情不諱呈由該總司令核准飭令依法執行槍斃應准備案其先後擊斃且匪李小三等四名經案認明實係慣匪罪有應得並免置議至團丁劉向德方開中二名均係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准照章給卹入祠以慰幽魂被災各戶此次慘遭匪患資產蕩然尤為可矜應由該知事就地籌款妥為分別撫卹以免流離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飭嚴緝逃匪務期悉數殲除以靖地方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四十九冊

令擬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哈地分局長李紹陽染瘴身故遺缺請委舒之銓等遞升充任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哈地分局長李紹陽染瘴身故所遺哈地三等分局長一缺該總局長請以灣塘四等分局長舒之銓升充遞遺灣塘四等分局長缺請以大樹塘五等分局長柯汝松升充遞遺大樹塘五等分局長缺請以宜良分局一等巡長孔茂清升充遞遺宜良分局一等巡長缺以璧虱寨分局二等巡長雍士帶升充遞遺璧虱寨分局二等巡長缺以腊哈地分局三等巡長周雲程升充遞遺臘哈地分局三等巡長缺以灣塘分局四等巡長葉其珍升充遞遺灣塘分局四等巡長缺以小龍潭分局五等巡長段體聖升充遞遺小龍潭分局五等巡長缺以阿迷分局一級巡警晉祖培升充既經該道尹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並准先行到差以重職守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奉委及到差日期彙報在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考核釐化厘局年滿比較由

呈悉該厘員楊佩珍年滿比較既短征一成以上應照定章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員酌予停委一年以昭儆戒其在舊章期內短收數目無多准其豁免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呈為病勢日增懇准解職就醫由

如呈准予辭職候選員接替新任未到以前仍須力疾視事勿以卸肩在即稍涉疎懈仰即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令藏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發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四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四十九册

給螞蝗堡分局故警吳匯川第二年秋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畢領均悉查該故警吳匯川應得第二年秋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故警之父吳金山具結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照領抽存一份備查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高等小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學生成績均尙及格應准立案併由縣驗發畢業證書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公電

重慶來電

分送粵軍總裁伍總裁唐總裁林總裁孫總裁吳廉伯議長王副議長張亞農先生暨各議員先生
 莫督軍李省長李變和總司令陳總司令鄭軍長方軍長鄧品三參軍高固濟參軍章太炎先生武
 鳴陸總裁分送永州譚聯軍總司令鈕總參謀長金曉峯先生張總司令林總司令劉總司令趙總
 司令程總司令譚組兼督軍胡經武總司令田應詒總司令謝重光總司令分送廣西陳省長李印
 泉總司令分送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分送黔劉督軍賓師長分送蜀但總司令呂總司令向總司
 令暨各師長分送重慶熊行營兼督軍總司令石行營石總司令顏行營顏總司令公孫參謀長黎
 行營黎總司令黔軍王總司令姚行營姚總司令何行營何師長黃總司令盧副司令余總司令楊
 滄伯先生應總問便夏官慰使羅山轉接定陳蔭槐副司令行營顧軍長瀘州趙軍長綏府趙衛戍
 司令萬縣田旅長分送夔州葉軍長楊團長王團長分送巫山王梓材總司令顏司令分送施南唐
 總司令柏總指揮胡司令分送利川蔡總司令牛副司令方繼隊長暨各省議會重慶瀘州上海廣
 東天津北京諸報館及各省報館各的會鈞鑒天縱前奉唐總裁任命為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官
 當特就職日期通函諒察茲奉唐總裁頒發本質關防印信一顆文曰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官
 官之印信已於本月五日敬謹啓行除呈報外特此電聞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官王天縱
 叩歌印

公電

九

第六百四十九册

公電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處熊督軍武鳴陸總裁賞賜劉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鑒于總司令張副司
 令水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邵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慶州黎聯軍總司令施南
 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田周張胡各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王援陝總司令桂林陳省
 長廣東莫督軍暨代省長李聯軍總司令韶州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漳
 州陳總司令均鑒本月三日奉政務會議令開特任陳炯明為福建宣撫使兼援閩粵總司令等因
 特此奉聞軍政府秘書廳支印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裁熊督軍武鳴陸總裁海孫總裁劉督軍滋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鑒于總司令張
 副司令水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卅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
 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田周張胡各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王援陝總司令桂林
 陳省長粵莫督軍李聯軍總司令莫代省長韶州李督辦汕頭呂總司令王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
 漳州陳總司令均鑒九月二十六日奉政務會議令開內政部長任可澄陳請給假回黔應准假兩
 月此令即日復奉令開內政部長冷透著代理部務此令九月十三日奉政務會議令開任命梁
 士樸為交通部長此令各等因合電奉聞軍政府秘書廳東印

十

第六百四十九號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四十九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鹽 江 縣

項 目 賦 征 數 征 率 徵 收 率 徵 收 率

第一項 日曬稅 米 九百八十三石一斗六升七合每石征銀 五角 每石征銀 三角七分 三千六百八十六元九

第二項 日曬稅 米 一百五十一石五斗二升一合 每石征銀 二元一厘 每石征銀 三角二分 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七

第三項 日曬稅 米 一百三十六石六斗五升五合 每石征銀 二元四角 每石征銀 三角二分 三百二十九元六角一

第四項 日曬稅 米 四百二十七石四斗四升八合 每石征銀 二元三角 每石征銀 三角二分 一千二百八十六元七

第五項 日曬稅 米 四百五十七石七錢五分 每兩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三角二分 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九

第六項 日曬稅 米 四百五十八石六兩九錢上斗日曬稅米 每兩征銀 一元九角 每石征銀 三角二分 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二

第七項 日曬稅 米 四百五十八石六兩九錢上斗日曬稅米 每兩征銀 一元九角 每石征銀 三角二分 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二

合 計 二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 一元六角 每石征銀 一元六角 八千九百五十一元六

附 屬 稅 費 二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 三角 每石征銀 三角 五百七十七元六角六

附 屬 稅 費 核撥八百五十七兩七錢上分 每兩征銀 一元 每石征銀 一元 八百五十七元七角

附 屬 稅 費 核撥八百八十六兩九錢九分 每兩征銀 五角 每石征銀 五角 四百四十二元四角九

總 計 三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 一元六角 每石征銀 一元六角 八千九百五十一元六

附 屬 稅 費 核撥八百五十七兩七錢上分 每兩征銀 一元 每石征銀 一元 八百五十七元七角

第一項 日曬稅 米 六百六十一石六升六合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 七千二百八十六元二

第二項 日曬稅 米 一百一十石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 每石征銀 一元一角 一千一百元二角二

第三項 日曬稅 米 五十八石五斗四升一合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九百三十九元六角

第四項 日曬稅 米 六十七石九斗八升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九百三十九元六角

第五項 日曬稅 米 四百六十四石四斗一升一合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三

第六項 日曬稅 米 七十七石五斗七升七合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七角

第七項 日曬稅 米 六十八石五斗四升一合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一千零二十二元九角九

四日府稅米
每石征銀
仙二厘 角六仙三厘

五日縣條編八百五十七兩七錢五分
每兩征銀
一元三角 一千九百八十三元九

大員公 廿五員八廿六員
每員征銀
一元九角 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二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
角六仙八厘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附
計一千六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三角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簡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則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前公署發行條案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

1918

年

651-660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一元
每季三元
半年五元
全年十元

雲南公報

第六千五百一十四號

雲南省長及軍政要員公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汕頭來電

雜錄

廣西縣五屬縣佐報捐湘省兵災賑款各姓名

單

二則

八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因培試署安寧縣知事此狀

任命顏英贊調署大姚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世華試署鎮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段世忠調署麗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余正濟代理鶴慶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魯 鈞署理永北縣清浪縣佐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嗣祖

案准 雲南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饒嘉壽呈報阿迷縣知事李繩祖獲匪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五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五十一册

犯張正文等三名破獲迅速請予酌獎等情前來查該知事李繩祖破獲此案盜犯甚屬迅速深堪嘉尚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註冊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照案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錢用中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江蘇教育廳電陳小學教員許可狀納費已通令遵辦茲據上海縣知事電稱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應否收費並加印花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電悉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准免收費但須貼印花稅金一角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第三衛戍區兼剿匪行營總司令官唐繼虞呈據第四分區清鄉臨時

雲南公報

指揮官高蔭槐架日電稱楚雄縣張知事清鄉緝盜成績昭著巧日清獲著名匪首楊大章該匪稱小霸王即去歲攻擾猴井者因情節較重於皓日先行處死供隨後呈報現該員奉督座令撤差停委本不應代呈辭惟查該員勤能任事在今日爲不易得之員兼之楚雄路當孔道現值清鄉期間實有不能遽易生手之處懇請暫緩委員接替以竟全功俟清鄉招撫後擬呈請鈞憲將功取銷該員停委處分並候東缺委用以彰有功而資鼓勵該員勤勞之處早邀洞鑒參謀並無私徇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楚雄縣知事張宗幹辦事認真成績昭著具呈各節白屬實在擬請如呈照准暫緩委員接替以竟全功而示激勵等情相應咨請貴署核辦見覆以嚴飭遵等由准此查前准督軍公署咨該知事於張逆潛逃一案在緝疏忽請予撤任停委處分當經如咨將該知事即予撤任並停委三年示儆分別咨復令知正遵委聞旋據該知事電呈清鄉事急請速委接替等情前來復經核明指令既正清鄉未便遽易生手仍暫行展緩辦理各在案茲准咨前出現值盜匪猖熾之際該知事清鄉緝匪既卓著成效應即如咨准其暫行留任俾竟全功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一冊

案准 貴州省長咨開為咨請事案准貴州督軍咨開案據測量局局長張瑞麟呈稱竊本局考取學兵按照學規自應填寫保證書呈局備案以資稽查而杜流弊茲據各學兵填呈前來其保人確實可靠者固多而欠穩妥者亦所不免若不詳查殊多妨害局長現已將保證書刷印多分擬請督軍兼省長分令各縣知事轉飭各學兵家屬另覓妥保照保證書格式切實填寫由各縣署迅速彙齊逕交本局以便備查至各縣保人資格須以該縣知事認為公正之紳耆抑或殷實之糧戶以及區長等為率署名蓋章嗣後學兵有違犯情事俾有担任之人可尋以昭嚴懲茲將印就保證書一百一十張分別縣分轉具清單懇請飭各縣按名填送勿得稽延所有呈請轉令各縣填送保證書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轉發施行附呈保證書一百一十張摺單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粘原單檢同保證書一百一十張咨請貴署煩為查照轉令各縣知事查照辦理至鄰公證附抄單一張保證書一百一十張等由准此查單開學兵籍貫均係隸屬本省惟張鴻書一名係屬貴省羅平縣人自應將保證書咨請轉飭填送以昭慎重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長煩為查照轉令羅平縣知事遵照辦理至鄰公證此咨附抄單一紙保證書一張等由准此合行令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轉飭照填呈復以憑轉咨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保證書一張併抄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兼蒙自道尹 繆嘉壽

案查前據該總司令官兼道尹呈據代步四旅旅長李文瀛呈請於董幹地方增設郵務分局以利交通一案到署當經飭由本署政務廳函請郵務管理局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函開已令廣南二等郵局長就近調查該地情形俟呈報至日再為另案核辦相應先行函復查照等由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官兼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內省立各學校校長○○○

令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

昆明縣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查國樂之設所以發揚國光感勵衆志其關係何等重要乃查省會普通各學校學生於軍樂隊吹奏國樂時往往不知起立肅聽殊非尊重國樂之道現擬飭軍樂隊每星期輪流到各學校吹奏以諸生能於聽熟之日為止惟學校既多輪次有序其時間宜如何分配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便令行該隊遵照按期輪往吹奏等因准此查本公署昨經通令各學校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五十一冊

查明前發國歌詞譜已否練習熟諳限文到日具復以便咨請 軍署轉飭軍樂隊長分日到校演唱等因在案茲准前因應仍飭各該校校長查照前令限文到三日內查復並將軍樂隊每星期輪流到各學校吹奏時間會商擬定具復以憑轉咨飭遵照辦除先行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速即遵照查明會商擬定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次政學校校長楊思源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三條內載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注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等語近據專門以上各校呈送轉學學生證書往往僅載原校肄業年限及所學何科其餘考試分數盡皆後略既違定章復滋流弊自本學期起各專門學校如遇發給證明書或在學證書時必須照章詳註該生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在內其收受轉學學生之校凡遇投考之生所送在學證書或證明書不合章程者亦不得收受呈報以昭慎重相應咨請查照令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江縣知事尹彬呈稱屬受山海西等鄉田畝被水成災請委會勸又昆陽縣知事林懷搆呈縣屬中寶鄉袁家巷等村雹雨損傷田禾請委勸辦各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委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酌擬結束舊案考核報解厘款辦法
由

呈悉本年八月實行新案以前考核各厘局解款既多不能如限經該廳體察各局逾限之因非盡屬于有意稽延郵移不報之所致仍復照章按月考核記過累累誠非情理之平應准照考核比較辦法以三個月考核一次其獎勵程序仍照定章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以示體卹至八月以後之考核案即如所呈辦理仰即查照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六百五十一册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據稱病復加劇懇請遴員接替由

呈悉昨據該知事先後因病呈請辭職給假到署均經分別指令慰留准假在案茲復據呈各節固屬實情惟該縣地居邊要匪風素熾近值冬防伊邇維持地方治安端資熟手應仍力疾視事縱有微疴儘可在署調攝勿得藉此固辭致辜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明牛屎坡等處不隸嵩屬在該處

建哨防緝一節請專飭馬龍寧甸辦理由

呈悉查牛屎坡澄車坡等處建哨防緝一案前據尋甸縣知事呈請到署當經分令該知事等會同妥辦在案茲來呈稱該處不隸嵩屬請飭馬龍縣及距離較近之尋甸縣建哨防禦等語雖係為分

清轄境起見但查來文內聲稱牛屎坡南頭有嵩屬之左右屯數戶住其坡脚是該處經非嵩明轄境然與嵩明境地相距亦僅咫尺該知事何得遽欲謾卸謂為照應艱難况建甯防禦本屬保衛行旅綏靖地方凡為縣知事者均有緝盜安民之責該縣地當孔道搶劫頻仍尤應會商隣封安籌弭盜方法俾入民獲處安居方為勿忝厥職斷不宜稍存畛域藉詞推卸也仰仍遵前令迅速會商尋甸馬龍兩縣知事將建甯防緝辦法妥為擬定尅日呈報查核轉瞬冬防緝捕更宜加倍認真慎毋再事謾卸是為至要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額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縣佐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三五八號指令開據會呈羅平縣知事故違定章巧立名目搜取民財以充政費核議請示一案奉令呈及附件均悉各縣因案罰金早經批飭該屬通令取銷有案該屬平縣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一冊

知事案收檢茲據青巧立名江改等因案揭款在河補助行政經費投入贖用在行政費應由所領
 公費內撥補開支久經規畫亦不應預取罪款補助應俟如法將該縣平縣知事楊國柱記大通一
 次以示懲戒所收捐款既已開支案據結清免予深究除該署外仰同知轉飭遵照并再嚴切通令各
 屬嗣後不得再立此等名目能罰僅別放干嚴誦切切仍兩島毒屬等案地作在此令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到廳當經本廳并請 高審廳核辦并會呈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
 分別函令外合行照抄會呈令發仰該 兩便一體遵照自奉此令通令後如仍敢擅立名目濫罰
 濫用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據實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法令具在各屬切切此令
 許汝贊會呈一件

總辦長易文給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報

令文山縣知事張榮節

呈一 作場具報匪在圍被鎖在紅等殺傷身死
 一案由

呈及檢請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晰并據醫局將該犯屍在紅紅獲捕緝得刀應照章先行
 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仍嚴飭江都縣在要隘圍等一體上嚴嚴緝獲犯匪在江等務獲 面訊據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一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八里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會咨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酌

擬省議員認購公債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會咨 省議會據財政廳呈酌擬省議員認購公債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達事據財政廳呈稱查雲南靖國公債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雲南省軍政各機關職員應認購此項公債按照所得俸薪或夫馬津貼各認足半月之數等語是認購公債以所得薪俸或夫馬津貼為限而不及公費一項蓋既由所得俸薪或夫馬津貼認債自勿庸再認所得公費之債致涉重復也但如省議會議長議員祇支公費不支俸薪或夫馬津貼核其公費性質亦與俸薪或夫馬津貼相等自不能不按照俸薪或夫馬津貼認購債款以昭平允廳長悉心酌核擬請各機關職員除按所得俸薪或夫馬津貼認購公債者毋庸再議外如省議會議長議員擬按所得一年公費以十二個月均攤每月攤領公費若干仍按五箇月核算扣足半月公費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議尚屬允當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咨達 貴會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會議會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號

警務處

各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二册

案據鎮雄縣知事黃紹武呈稱爲呈請飭緝歸案事案准前任縣陳晉三咨開據警察區長劉仁呈報鎮雄財政收支員魯學林虧空警餉等情並有實業款項未經交出前被夏世澤等具控因公虧款當飭赴團防局清算該收支員竟自借保逃匿茲值交卸相應咨請查照接追等由前來知事查得該收支魯學林前因案潛逃昭通前任久傳未到顯係虧款圖逃除咨昭通縣知事查緝解究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飭省內政警機關查拿遞解歸案押追以重公款計呈請飭緝虧款潛逃收支魯學林一名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知事督飭團警咨會昭通縣知事就近嚴密緝緝務獲究追具報以重公款並登報代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通緝鎮雄縣虧款潛逃收支魯學林一名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報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竊查商埠一署管內自順城街口起至教義上街馬路邊止一段道路年久失修高低不平每遇雨水行人困難經飭該管區署覓工估修計該路約長七十三丈兩廊修成暗溝共需工料銀一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四釐除由各戶捐獲銀四百五十餘元外不敷銀元九百四十餘元擬請由特款項下撥助修理以成善舉而利通行除飭該管區署

雲南公報

照包工購料辦法尅日興工認真監修勿稍草率工竣再行冊報請委驗收外所有擬請撥助特款估修鹽店街道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文呈請鈞署核示遵再鹽店街現改名崇仁街合併聲明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鹽店街即現改之崇仁街據稱年久失修高低不平每遇雨水行人困難該處擬重行修理以利交通既經飭由該管區警勸共需工料銀一千三百九十一元零除由各戶捐獲銀四百五十餘元外不敷銀九百四十餘元請由特款項下撥助以成善舉等語奉關路政廳如所呈照辦即由總督飭認真修理毋稍草率淨目一俟工竣造冊取結請委驗收以昭核實等因指令滇辦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秦光第

前因民國六年實行會勸烟苗曾於五年嚴訂賞罰章程通飭各地方官督同紳董團警認真巡查搜剗嗣經過會勸並未發見烟苗全省一律肅清所有在事出力各地方官業經照章分別給予獎勵其警察人員及紳董團保之出力紳選據各該管地方官陸續查報前來亦經令嚴鑄造獎章並印製獎章執照以憑發給獎勵在案現據造齊呈送除將紳董團保及警察人員之應給獎章者分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二冊

下警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二册

別核明令發各該管地方官轉給祇領佩帶外其勞績較著之警員曾經核定應各以應升階級分別存記升用已於令中叙明飭由各該管地方官轉令知照亦在案茲特彙單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所有單開勞績較著各警員與尋常出力者不同勿論在差卸差均一律照章註冊存記分別儘先升用以示鼓勵而策將來仍將道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茲將會勸烟苗案內在事出力各警察人員之應升階級委用者列左

計開

蒙我縣警察區長陳聯科巡長程懋修

宜威縣警察區長李中和巡長魏丕謙張世凱

邱北縣警察區長楊誠忠

師宗縣警察巡長李鴻高

綏江縣水警所長邱耀陵區長宣錫恩

嵩寧縣區長晉福昌

右共十員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劍川縣知事

案准 督辦粵贛湘邊防軍務李咨開為咨請事案查軍部三等軍需正段定元捲款潛逃一案前經巧電呈請通緝在案惟查該逃犯經手款日虧空甚鉅甫經覺察即派員督同清算僅就已潛查者計算已虧蝕三仟八百餘元正擬追繳懲治該逃犯忽乘間潛逃嗣據軍需處長何勁秋督同辦事各員澈底清查該逃犯共計捲去銀壹萬肆仟伍百肆拾叁元八角四仙五厘開具清冊呈報前來督辦覆核無異查該犯身任軍需要職竟敢捲逃鉅款吞蝕餉糧應請令飭該犯原籍地方劍川縣知事迅將該逃犯段定元家產查封備抵以儆效尤而重軍餉除呈 雲南省軍署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李督辦巧電請通緝訊辦到署當經會同 督軍公署通令緝究並電復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

兼攝蒙白道道尹繆嘉謨

呈册均悉此案通海縣知事李朝紀督飭警團協同軍隊在大村堪一帶地方搜捕盜匪并迭次奪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五十二册

獲槍刀等件格傷巨匪多名實屬緝捕得力應即照准分別給獎以昭激勵
謝致練楊雲山等應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保章李永陞沈高順蘇景頤陳朝孔傑世元
馮汝信祁鳳藻王汝欽甲長儲士儒等均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祇
領取具簡明履歷報查仍飭督率各警團嚴緝在逃匪首吳學顯務獲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册
存

計發 二 銀
三 藍 色梅花獎章 三
九 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財政廳呈請編緝師宗縣本年水災

錢糧由

如呈分別編緝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
發給螞蝗堡分局故警周炳森七年秋季

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照例均悉查該故警周炳森應得本年秋季份遺族卹金六元二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維
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周李氏領訖并收具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
符除將總領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鑒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五十二册
 普恩沿邊行政局
 麻栗坡河口各督辦

案據永善縣知事李鍾木呈稱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午後三時突有匪徒王子青即王地麻雀帶匪百餘人各執槍刀入署打開監獄劫去囚犯數十名殺斃警兵六名并傷警役十四人等情到廳除勒限一個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迅速派警圍緝實協緝後開各逃犯及劫獄匪徒王子青等務獲咨解永善縣結案究辦毋任縱逸切切此令

計開

- | | | | | | | |
|-----|-----|-----|-----|-----|-----|------|
| 易興發 | 姚海清 | 石元祿 | 加銀齋 | 楊成先 | 楊華清 | 汪小黑保 |
| 曾四 | 潘興發 | 唐占蛟 | 朱德章 | 羅錫之 | 孟德貴 | 何乾剛 |
| 張致廷 | 臧四 | 李長倫 | 何春廷 | 楊恒明 | 劉興邦 | 劉正清 |
| 顧炳章 | 桑大文 | 王天有 | 周永紀 | 李從楨 | 張安平 | 楊有榮 |
| 楊有清 | 周科元 | | | | | |
- 以上共計三十名

檢察長馬文施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河西縣知事俞業順

呈及抄結各一件據呈趙股氏控華中和

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抄結均悉查此案趙股氏於已死趙培仁屍身既在縣結稱有傷未曾驗明請求復驗而該縣前次檢驗時是否係該知事躬親驗明抑係委人代驗原呈并未聲明殊難懸揣如係委人代驗實屬放棄職務即係該知事躬親詣驗而於該氏所指該屍肩甲部分未曾脫衣驗明亦難辭草率之咎又何怪貽人口實應由該知事杜日提集原被人等帶同檢驗史親詣屍所將該屍復驗明確格取結呈廳查核以昭折服如果該知事前驗該屍時曾經脫衣驗明其肩甲并無傷痕自問毫無疑義即無復驗之必要仍應傳呈該趙股氏往所之鄰右人等提回該氏及華中和壹一千人証業公質訊務將該華中和有無毆打趙培仁確情分錄供詞并飭畫押附入卷內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抄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為呈報女犯王岳氏周病身死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五十二册

呈及證書均悉查該犯王岳氏既據該知事驗明實係因病身死研訊看醫人等并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弊應免置議惟查該犯既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呈請覆判未奉核准自屬未決之犯茲據報稱故境送證書應填羈押被囚人因病死亡證書該縣填爲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殊屬錯誤應將呈到證書發還仰該知事另填羈押被告入因病死亡證書二份呈請以憑核轉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證書二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置所公報發射制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大型日報企圖應日依所外行刊報第一節制其每份原加天

第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四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五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六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七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八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九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一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四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五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六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七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八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十九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三十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呈報外銷外日事者自另費當三節二百萬者月另取部以六五折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第六百五十四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內 務科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 一寄每月三角 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37,1000
43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財政廳訓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圖表

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征厘稅一覽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雲南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爲查報營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區域遼闊村莊稠
疏人民夷多於漢風氣尙未大開在前全縣學校僅有十餘校自去歲勸學所長許得周到職後竭
力勸導從事擴充現辦有高小學校三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乙種職業學校一校國民學校二十
三校共二十八校就中縣立各校除女子國民學校及乙種職業學校免納學費外餘校概行徵收
學費鄉立各校大半取給就地公款統計城鄉各校經費不過二千七百餘元其形支絀其於設備
教授管理訓練諸端惟城立高小國民學校乙種職業學校中中小學校及山後康木白孔縣家
村等國民學校稍有可觀餘校形式內容缺點甚多至社會教育機關雖辦有圖書館書報室
而規模簡陋款項艱難殊無起色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所有調查各該校教育現狀併擬具
應辦事件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並據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校教育既經現任勸學
所長竭力勸導擴充至二十餘校之多殊堪欣慰惟據稱城鄉經費甚形支絀各校形式內容缺點
亦多等語白應由該所長設法維持認真督促以期漸臻進步又該視學摺擬應辦事件第二項所
稱遷移學校一層既經勸明分配妥適應即查照分別遷移以免妨礙尙中國民學校校長杜英
團長兼學董李榮既有侵蝕學款情事應由縣查照所擬嚴行追究分別照辦其一五兩項並飭該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三册

所長迅速籌備爲要此外所擬獎勵各員亦無不合應如擬將教員杜宗瓊記功一次徐德璘一員由縣傳諭嘉獎至楊之昌李泰新開運陸揚聲四員難期勝任應予撤換另委撥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彙案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據大姚縣知事張渠呈查明查却錢糧額數及擬征數目一案到署查該縣屬查却錢糧既如此復難該知事在任已久何不及早陳明前次財廳辦理劃一田賦征數案內亦何不據實聲請核正茲以書役加征釀成控案之故始作此攤征之請實屬昏聩既據呈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妥酌議復飭遵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雲

據卸順甯縣知事王延直來電稱縣事移交未半張新任即已病故現在尚未移交之各款日及其一切公件是否直接移交護理人員接收乞電示遵等語當經本署電復該知事及李護理員文曰王知事來電悉縣事交代准由該護理員接收照例結報省署暗印等因除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新任緜江縣知事李干樞

南 公 報

案據該縣卸知事蘇正熙呈稱准前任李知事莊咨交本屆奉令籌辦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業經照章設所委員着手調查辦理等由准此知事接交當經監督依限調查開票並電呈初選當選人名造冊分送覆選在案惟因地方偏僻旅費無着復經呈蒙核准由副官厘金局撥款銀洋四百一十六元分發各當選人具領於八月二十六號前赴昭通覆選詎料途至縣屬中村前方領錄匪阻該當選人不能前進紛紛返回又經電呈鈞署奉令當選資格仍然存在所領旅費令即照章繳還等因各在案惟查各該當選人距縣遠近不一茲值交代期間知事催繳不及除將取具收條開單咨交新任李知事干樞照案催繳報解外所有此案撥款支繳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考再此案該當選人既經由發不無費用擬請由新任於地方款項內酌量津貼合併聲明等情據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三册

此查該縣屬初選當選人所領旅費銀四百一十六元該知事因值交代催繳不及自係實情應准交由該知事照案催繳報解至請由地方款項內酌量支給各該當選人津貼一節查該當選人等既因中途阻攔回核與領旅費後無故不到區投票者不同並准如請酌給報銷以示體恤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新任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並咨該蘇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函開選啓者不處上年以京直水災需款賑濟曾將捐冊收據函寄貴處懇請捐募在案現在本處賑務亟待結束所有前寄捐冊無論已否填用即希一併收回停止捐募隨同餘存收據存根等姓日寄還本處如有捐募之款亦希掃數兌處以資收束至緝公誼此致等由准此查前准 熊督辦函送勸募賑捐冊八十份捐款收據八本到署當將此項冊據令發該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如呈准予給卹由各該縣團款項下作止開支交其家屬祇領具報惟所請入祀忠烈祠一節查該生等係畢業旋里與陣亡傷斃者不同照章給卹已屬從優應勿庸入祀以示區別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并飭嚴緝逃匪務獲究辦以靖地方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濬

呈一件為呈報來保康矣則各團保被匪搶劫拒斃紳團槍去槍枝並懇卹祀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股匪等膽敢糾夥執械先後在來保康矣則等處地方肆行劫掠拒斃紳團槍去槍枝實屬猖獗不法既經該知事函請駐防軍隊剿辦應再嚴督團警協力兜擊務期悉數殲除以緝後患並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至該團紳豆祖崑團丁王永祥等均係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三冊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蒙攝蒙 羅嘉馨 白道道尹

呈一件為團兵教練所畢業生石鴻儒等回籍

遇匪戕害請照章給恤並准入祀忠烈祠呈

請查核示遵出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五十三册

請照章分別給卹入祠以慰幽魂一面將失去槍枝設法滑回毋任竇盜貽患並查明緝去團丁徐占元下落妥為辦理至請令飭駐通補充隊長從速剿辦壹節既據分呈仍候 督軍公署核示可也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悉該厘員劉秉陽新章期內短征厘款三成以上經該廳核明有因非盡關於經征之不力審核在差日期亦只有八個月應准如擬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轉呈勸學所小學教員觀摩會成績表

呈表均悉查該所長等所擬觀摩會各項辦法及評定成績均尚允協殊屬可嘉以後仍應督同視
查員等益加策勵力謀改進以期完善是為至要合行令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小學校長呂昭德舉匪斃命懇請表

揚給匾等情由

呈悉該縣屬北區小學校校長呂昭德當賊匪黃夜入村之際慨然召集村人前往堵截因衆寡不
敵被彈殞命既經該知事驗明屬實並據聲稱伊子朝棟堅辭卹金各情呂昭德急公赴難義勇可
嘉被匪戕害實堪憫惻呂朝棟以家有資產不忍動支公款尤見深明大義應准如請給予義勇可
風四字匾額一方並予登報以示旌揚而慰幽魂除登報外合將匾字令發仰即查收製發懸掛仍
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百五十三册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箇舊縣請委張承惠充
承審員由

呈表均悉箇舊縣知事劉祖蔭前委張承惠充該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核明與縣知事兼理司法
暫行條例之資格相當請准委任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策進行此令履歷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據昆明縣知事呈安甯縣知事郝經世
緝獲隣封要犯請記功由

呈悉查安甯縣知事郝經世緝獲鄰封要犯李開有等二名解出該前任謝知事訊明呈准正法捕
務勤能殊堪嘉尚應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變通改爲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
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咨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陸良釐金委員鄧國琦

呈一件為呈報已將拐課潛逃之司事陸朝賓

緝獲送辦請令飭陸良縣知事依法從重懲

究嚴追欠課由

呈悉仰候令飭陸良縣知事迅予查訊確情依法辦理如果拐課屬實并勒限該路朝賓務將前項
拐逃之課銀如數繳出咨交該局收領呈候查核可也再查該司事昨復由郵呈訴到廳據稱該司
事前辦三岔河分卡已交代清楚不過欠十元尾款已與該委員當面言明請假十日找銀補解何
為拐款潛逃并稱見政報登載通緝公文司事乃向該員理問該委員自覺理虧始又擬真呈請廳
長註銷通緝緝印封固由司事親送馬街東郵局眼回郵政挂明四七號封發等語究竟所訴是否
屬實刻已由廳并令陸良縣知事查辦在案矣據呈前情合行一併指令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六百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十 第六百五十三冊

案查本廳先後奉 財政部令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華山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征厘稅各案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列表令發仰該厘員即便查照表列貨物及遵照前經通令查逐辦法辦理此令

計發總表一張清單一張 (表見本報圖表類)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軍政府來電

行營唐總裁成都蕭督軍武鳴陸總裁黔劉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鑾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柳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州黎聯軍總司令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田周胡張各總司令巫山王援鄂軍總司令桂林陳省長廣東莫督軍莫代省長龍州李聯軍總司令李督辦新港呂總司令潮州方總指揮漳州陳宣撫使暨軍政府現承國會委託代行國務院職權擬行大總統職務業經通告承受依照執行在案茲為尊崇法制維持統一起見所有護法各省嗣後任免文武官吏應由軍政府任命令行乃一則表示政令之齊一一則証明聯合之真誠敬希區區惟希諒晉政務會議當即

總圖表

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征釐稅一覽表

上	海	化學工業社	三星牌	五色菊花牌	細白厚單印發品
上	海	中華第一針織廠	五星牌	絲光	絲
上	海	東信印花機器廠	鐵錫牌	紅花機器及附屬品	印花布
湖	北	第一棉織人工廠有限公司	鐵錫牌	布疋	疋
吉林	長	天惠畜牧公司	鐵錫牌	棉質	紗
江蘇	無錫	羅華織布廠		棉質	紗
吉林	寧安	新亞聯合公司		麵粉	麵粉
奉	天	興盛工廠	雙星牌	提花電光	提花電光
奉	天	東丹華公司	雙星牌	提花電光	提花電光
上	海	永安織造廠	雙星牌	提花電光	提花電光
上	海	啟昌織造廠	雙星牌	提花電光	提花電光
上	海	中華織造廠	三九牌	絲光	絲
上	海	三友實業社	三九牌	絲光	絲
上	海	東方織造廠	地球牌	煤油燈罩及改耳毛巾	煤油燈罩及改耳毛巾
上	海	申新紡織公司	地球牌	絲光	絲

說明 表列各貨商標係查照

部令列載其部令系列者仍付照加特此註明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附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訓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三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庫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圓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運費寄費另另取費實三厘三厘者另另取費二角五分

第五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外出版後由本報大務部郵寄外及各省外則交郵務局寄

第六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七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八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九條

第十條 各省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一條 凡欲閱報者須向本報公報所辦理

第十二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三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六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七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八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十九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第二十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項報費均由公報所繳納並由本報所加蓋戳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四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軍政府來電

雲南財政廳劃一出賦征數表 (續前)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施甸縣佐胡作霖調署蓋達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張其鑾署理施甸縣佐此狀

任命張光謨署理芒遮板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皮楚芳代理建水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大關縣知事李金榮呈報緝獲永善縣越獄監犯易興發請就地正法并請獎出力團首黎洪金保董劉巨卿等一案到署查此案永善縣逃犯易興發糾約越獄被獲自應解歸永善歸案審辦惟據稱道路不靖遞解危險請予就地正法應由該檢察長核明飭遞辦理具報團首黎洪金署給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五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四册

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劉巨卿曾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該知事緝獲封要犯一名亦予記功一次除飭科註冊外合將獎章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收轉發紙領并飭取具履歷報查此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案查昨據該道尹濛電呈報弄璋夷民與緝私隊兵互鬥情形正核辦間並據該處紳董李玉發等電呈稱駐弄璋緝私隊因鎖押走午夷民男婦丁人激動夷憤於本日三句鐘夷民數百持械圍攻雙方放槍殞者一人鬧街惶恐懇請查辦各等情據此當查該處夷民胆敢持械圍攻緝私隊並擊斃隊兵一名殊屬兇橫不法而緝私隊處邊徽蠻荒之區竟敢激動夷憤似亦持之過急惟來電文詞簡略究竟因何事故滋衅詳情如何即經函請 鹽運使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復開查此案昨准騰越道尹並據該紳董李玉發等電同前情正核辦間適據緝營李管帶電據弄璋排長葛竹亭電隊官解私赴騰排長在丙午寨緝獲私犯七人解隊候送該夷糾衆數百人持槍來隊劫犯擊

雲南公報

勳鹽巡傳國珍槍去槍二桿管帶飭隊官星驤回隊并派弁偵察備緝再陳惟夷匪甚衆應請兵協助等情當即併案電請騰越道尹轉令干崖行政委員速派警團上緊緝犯追槍獲案究辦並電令緝營李管帶飭隊會同委員協力緝辦仍偵明詳情續報備查並復電飭知該紳董等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嚴緝究辦並追繳槍械還營備用以儆兇橫而重軍械等由准此查緝私隊查緝私販本係應盡職務該處吏民竟敢聚眾劫犯致斃隊兵並奪取公槍買屬兇橫已極應由道嚴飭該管行政委員趕速設法查拿為首及當場開槍並奪取公槍之犯務期悉數弋獲嚴訊究辦以儆兇頑奪去槍枝應上緊清查務獲歸還以重軍械至李玉發等顛倒是非飾詞變聽並應嚴予申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呈本年縣屬被水成災田畝照造圖冊請免錢糧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前遵具復此令

計發圖冊結一套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樑呈報縣屬西區下城界牌等處被水成災請委勸賑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勸令送具報并咨該管道尹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羅縣勸災委員王繼貞縣知事楊國柱呈請令會勸賑確請將縣屬大小落斯等村災田應納錢糧從寬再免五年等情一案并造具災圖冊結到署在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議覆飭遵圖冊印結併發此令

計發圖一張 清冊一本 印結一張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呈為呈報事切視學調查晉峨縣學務畢即馳抵河西考查一切該縣設有高等小學三校女子國民二校國民學校二十六校其中辦理情形自現任勸學所長李潤生到職後當時學界黨見已無形消滅所有任職員紳尙能一致進行逐漸改良不無起色惟是本年以來僻在山澗之校時有土匪往來教者視為畏途學者裹足不前如羅得舊與仁村海東村舍郎村等校至有學生被擄之事均各暫行停課查該各校自成立至今辦理已有六年一旦因避匪輟學不過暫准從權所有學款應由縣知事飭令各校校董認真保存不得挪移一俟匪風稍戢即應續辦理不得藉故停閉又該縣縣立各學校學款計有二千餘元大多由自田租本年水災頗仍虧欠甚鉅據勸學所長面稱約不敷銀九百餘元殊形拮据應請飭該縣知事設法維持以資辦理此外應行整頓之事尙有數端一該縣城鄉學校訓育規程雖已訂定揭示而實行者少應由縣知事通飭各校一律認真實行並各置操行考查簿一本切實記載以資考核一該縣教育會本年以來並未開會一次殊屬不成應請飭令按照所擬章程認真辦理勿任廢弛一西區高小學校及東區高小學校學生均係一、二、三年級複式教授編制不合應自明年起添招學生改為多級編制以便教授一縣立國民學校講室臨近泮池恐生危險應飭遷於高小學校內以便管理一南區鄉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楊學庚程度低下難以勝任應請飭撤換以免貽誤以上所擬各節是否之處伏乞銜核飭遵所有調查該縣城鄉各校教育狀況及社會教育狀況理合繕摺附文呈報並據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五十四册

呈請撥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年來已漸有起色其見勸學所長李潤生整頓之力殊堪欣慰
邇得黃興仁村海東村舍郎村等學校辦理已歷多年現因避匪緩學事出非常意外應准暫行放
假所有學款即責成勸學所長督飭各校董認真保存一俟匪風稍靖即須飭令開學力予維持
不得藉此停開致誤學董縣立學款本年既有不敷自應由該知事督同該所長設法彌補以維現
狀此外所擬整頓各事如實行訓練開辦教育會遷移縣立國民學校講堂亦係應辦之件應飭分
別查照辦理至東西區高等小學校班次現因學生數少暫用複式編制自係權宜辦法應即如擬
添招學生改編多級以便教授其南區鄉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楊學庚既據稱程度低下應即撤
換另委接充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彌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爲轉據河西縣呈報劇匪情形並請
獎勵出力隊官團兵等抄單呈請審核飭
遵由

雲南公報

呈單均悉此案該游擊團隊官謝炳炎等奉派往各區清鄉剿匪行至黃草嶼地方遇匪拒戰於一日之內緝獲股匪三起并格斃匪黨奪獲槍碼馬匹等件實屬奮勇可嘉應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隊官謝炳炎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其異常出力之團兵龍明順張玉清錢開第等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尋常出力之團兵羅應透聶松甫德和清張學彬戴有蕪趙傳寶李福壽陳占謙喻正光黃存仁高應喜楊國現曹自富周正恩楊國瓊榮遇春可成三等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獎章隨文令發查收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奪獲槍碼馬匹等件既經該道尹核飭准留團用并變價提賞餘充團費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在逃各匪仍飭於清鄉時認真搜捕務獲究辦毋任漏網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七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兼守備軍統領蘇正熙

呈一件據綏江縣兼統領蘇正熙呈請隨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五十四冊

給獎團首賀恒豐由

呈悉該知事就原日團保改編為綏江守備隊第三連以團首賀恒豐充當連長應予備案至稱該團首奉令捕匪當場格斃匪首匪黨共四名請予獎勵應即照准賀恒豐着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優異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督飭認真防緝以靖地方毋稍鬆懈切切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呈復核議抽收障頭火廳經費請核示遵由

兼省長唐繼堯

呈悉復議尙屬公允應准照辦試辦三月後如無窒礙即呈請立案可也除訓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蘭坪縣知事楊瑞來

呈一件判詞一份為呈報判決蔡四

保受贈贓物一案請查核令送由

呈及判詞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據石登縣在段琳訊據該蔡四保已供認前夥抄搶不諱
此次呈到判詞事實內稱蔡四保不識和順六所授之銅錫是搶獲贓物將蔡四保處以受贈贓物
之罪殊覺懸案究係如何情形仰即切實查明詳細具覆連同本案卷宗呈送來廳以憑核辦
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具報劉玉高被劉朝霞傷

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候查核勿稍延再此案係
在十日內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九

第六百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公電

檢察長易文燧

第十 第六百五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電

軍政府來電

重慶唐總裁成都熊督軍武鳴陸總裁上海孫總裁并轉唐總裁貴陽劉督軍雲南劉代督軍由代
省長龍駒泰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紐安先生瀘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
梁總司令歸州黎總司令旌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轉繆吳張胡各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
司令王援陝總司令桂林陳省長廣東莫督軍李聯軍總司令黎代省長詔州李督辦仙頭呂總司
令王副司令方總指揮潮州陳總司令均鑒軍府改建各部相繼成立財政部長一職原推唐總裁
紹儀主持近得唐總裁電因事尚有勾留囑由政務會議公推一人兼代茲經九月二十日政務會
議議決推伍總裁廷芳暫行兼代財政部長平唐總裁到任為止惟現黨軍創規模均從簡略財政
部暫緩成立先設財政處辦理籌款及關於籌款各事項俾利進行儼自義軍雲起經濟竭蹶籌者
勢中官產典賣殆盡仰屋興嗟束手無策諸公熱心護法尙望嘉讓這錫庶有遵循不勝盼禱政務
會議佳印

雲南公報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五十四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漾濞縣

項 目 賦 征 雜 額 款 任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田賦 征 額 款 任 收 率 統 征 數

二百五十四石八斗三升一合 每石征銀 五元一角一千三百零四元四角

第一項 田賦 征 額 款 任 收 率 統 征 數

一百六十七石二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 四元九角八釐一厘

一百九十四石六升四合二勺 每石征銀 五元二角一厘

三百零四石六斗六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五元二角一厘

四百零四石五斗六升二合 每石征銀 五元二角一厘

五百零四石五斗九升二合五勺二抄 每石征銀 五元二角一厘

六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七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八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九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一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二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三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四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五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六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七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八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一千九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二千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二千一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二千二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二千三百零四石九斗八升七勺四合 每石征銀 七元一角一厘

四日海稅	五百六十四元五角	每石征銀	五仙二厘
五日鹽稅	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五分	每石征銀	五元八角
六日...	二百三十九元八角七分四厘	每石征銀	五元八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隨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一律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密務未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處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原訂年節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運日者每日另取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取郵費二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會場各報每日於開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封寄往外及各省分刊交郵務總局登

報附錄如有遺漏得隨時開光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務處交郵寄者並由封面上加蓋郵印

第五條 會內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局均官署仍照前發行情者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者均所歸位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團體查填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遠近未繳報費者應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如前由結算由公署內扣抵各訂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撥充完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代收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尚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政報前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應予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通告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五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警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法規

取締街巷規則

二則

四則

五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胡 珩爲步八團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嘉桂爲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述南爲講武學校第十三期步兵科區隊長此狀

任命夏甸副爲本署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傅吉成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三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由海清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三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楊來川爲勦匪臨時緝捕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蔣以貞爲鹽興立遠連附上尉此狀

任命鄒培卿爲昭鎮驛守備司令部偵緝隊准尉此狀

任命錢興蓋爲昭鎮驛守備司令部偵緝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學林爲昭鎮驛守備司令部偵緝隊長此狀

任命竇爾怡爲憲兵第二區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德儀爲滇邊第一區守備司令部軍法官此狀

任命黃學義爲滇邊第一區守備混成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任命李 蔭為滇邊第一高守備混成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李蔭楷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徐輔光為補充第四隊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國標為補充第四隊第三連准尉代理少尉職務此狀

任命吳玉清為補充第七隊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丙南代理下關製軍分廠經理員此狀

任命馬宗禮為警防獨立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雲芳試署補充第二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蔡文儀試署補充第二隊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黃 祝為東昭練兵處兼守備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正芳署理步六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倪澤遠試充步六團砲兵連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培金署理步六團砲兵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映乙呈稱案查知事前轉呈商務會長杜紹和呈請抽收賦捐修理縣屬道路請查核示遵一案會於六年一月奉准在案適即一面轉咨前永北厘員宋廷勳督令各分局按照入出貨賦抽收至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一面委令各地正直紳民僱工修理茲各地橋路工程均已告竣復經知事馳往各地查勘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濫惟橋路星散經管人多一切工料細數難以彙造細數清冊應請免辦目下尙餘銀壹百八十餘元在署收存俟後開除另冊呈報所有奉令抽收賦捐及勸募功德並支付各員修理橋樑道路工料銀元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鈞核示遵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轉呈到署當經核准照辦若尙不敷應再勸募捐助一俟工竣繪圖造冊呈報核銷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遵令督紳修理各地橋路工程均已告竣並經該知事馳往查勘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濫惟稱橋路星散經管人多一切工料細數難以彙造等語核查尙係實情應即變通照准並飭具各監修保固切結呈報請委驗收以昭覈實其冊列抽收賦捐及募捐功德共入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元除共支出銀九百三十餘元下存銀一百八十三元四角七仙二厘究應作何用途未據聲叙惟查本署前經頒發各屬修治全省道路章程并飭縣領夫馬糧捐妥擬辦法等因通令遵辦具報在案該縣道路有無應修之必要曾否設立夫馬糧捐前項存款應否留作修路之需應飭該知事一併查明呈覆核奪除指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外合將原册抄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册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丁其彥呈遵令認購靖國公債惟內中體操樂歌校醫三員所得月薪甚菲又無兼差實屬清苦應請豁免扣認公債以示體恤復查公債條例公債券以一元為單位故將各職員原得月薪內畸零之數截止不計以便填給債券並照條例各員認購公債之數均分攤於五個月內扣清繕具各職員認扣實得月薪認扣公債數目表一本呈請核轉到署合行令發該廳仰即查核辦理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認扣公債表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繆嘉壽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轉呈阿迷縣呈報訊擬匪犯罪刑附
鈔供詞並請獎團保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該匪匪白朝相松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弋獲既經該知事訊明供認迭次糾
夥劫殺細擄不諱呈由該總司令核准飭令依法執行槍斃暨當場擊斃從匪二名均准備案至該
團首鄒應祥等對於此案糾捕尙屬得力即由縣各記大功一次其餘在事出力之團丁應准如請
每名獎銀五角由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生擒匪首之團丁張福雲應照章改給三等藍色梅花
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發給領佩帶的將奉到日期報查惟該縣盜匪猖獗與當既
已由部派兵會剿應仍由該知事嚴督團警協力兜擊務期悉數殲除以弭盜患而靖地方仰即轉
飭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戍區司令部

呈一件為轉呈馬關縣呈報匪徒肅清分別

獎勵團保等情由

本署公文

第 六百 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按照魯故分治員之案給與該故縣佐顏達忠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卹仰即轉令建水縣知事遵照由收欵項下就近撥交該故員家屬承領并飭取其領結報查仍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六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第二衛成區司令官兼蒙

自道道尹經嘉壽呈請優卹已故猛丁縣佐

顏達忠一祈案核示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按照魯故分治員之案給與該故縣佐顏達忠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卹仰即轉令建水縣知事遵照由收欵項下就近撥交該故員家屬承領并飭取其領結報查仍

第六百五十五號

雲南公報

由廳咨達蒙自道尹查照原呈表結酌收歸檔此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全省警務處廳長兼省自警廳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遵令修改整理市政取締街巷規則

並規定街巷丈尺數目表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項規則並表既經遵令分別修改並據聲明敦義下街及小西門外馬路口均已酌改為二丈二尺其他各區街巷丈尺有應修改者亦經逐一另行更定其無名小巷及從前通行小巷現被阻塞者將來開通及新開巷道復據捕子規定最少須留六尺繁盛處所酌量加寬查核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各區警一體遵照實行取締以重市政仍先行剴切示諭人民俾眾週知附件均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為核飭卸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奉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五十五册

呈量存有兵谷聲明困難情形一案請查核
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卸知事具呈到署當經核明姑准如前節新任葛知事於放賬清楚後會同委員
盤量冊報該卸知事仍一面照察交代惟盤量後如有短少情事應由該卸知事負完全責任等因
令飭該廳長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各情自係在未奉前令之先查核飭各節尚無不合惟昆明現
值放賬期間會同盤量有需時日但使該卸知事負完全責任如有短少責令賠償並非於交代之
後即准其置身事外也仰仍由廳核明如無別項窒礙仍遵前令分飭遵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據永北縣呈報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學生畢業表由

呈表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均與案符就中譚光明等二十四名成績尚能及格自應准予備案
並發給畢業證書其張炳文等五名成績既未及格又無相當之級可留擬請從寬發給修業證書
亦屬正辦至畢業證書照章應俟呈經本公署核准後方能發給該縣允發後報殊屬不合以後仍

須照章辦理不得違異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歸良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呈報縣屬高等小學畢業生成績表請

查核備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查表列徐玉高等十二名姓名年籍等項核與案符畢業總平均分數亦皆及格自應准予畢業至王福全雷啓玉顏澤恩戴正倫四名已據近令留級補習亦屬正辦惟徐玉高等畢業證書應俟填表呈奉核准備案後方能發給該縣竟先行發給殊屬不合以後務飭照章辦理勿得違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飭甸縣知事葉杏南

呈一件為呈復查復廖氏黃訴各款案書一

公署

第六百五十一册

雲南公報

呈悉虞世勳生前經手公款擅存家內已屬不合迨其身故該家屬竟居心昧騙尤為可恨自應嚴
行究追但該縣財政局經理地方財政之機關何以竟將契稅驗契及官紙婚書印花稅等項
國家專款併在其中致被一併挪移糝混該局經理固不能辭其責該知事平日放棄責任亦無
以卸其過所有此項虧缺應飭從速查追報解知有短欠應由該知事著賠仰即遵照辦理并由縣
錄令呈報財政廳查照仍將追賠情形報查此令原狀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如呈准以繆嘉煦接辦楚雄厘金仰即查照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接辦楚雄厘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軍政府來電

滇州探投唐總裁武鳴陸總裁馮孫總裁成都熊督軍貴陽劉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龍駒案
于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郴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司令歸州黎
聯軍總司令慶州柏總指揮施南唐總司令巫山王援鄂總司令辰州分轉田周張胡各總司令王
援陝總司令桂林陳省長廣東莫督軍雲代省長肇州陳總司令韶州李督辦黃崗呂總司令王副
司令潮州方總指揮均暨二十一日本會議決護法各省各軍派出代表參預政務會議辦法四條
照錄於下第一條護法各省得派代表一人參預政務會議有表決權第二條未完全佔領省分之
護法各軍同在一省者得公派代表一人參預政務會議有表決權第三條完全指揮兩省以上之
聯軍總司令得派代表一人參預政務會議有表決權第四條其他經政務會議承認之護法各軍
得派代表一人參與軍事會議不列席政務會議特電奉聞政務會議敬印

法 規

取締街巷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齊省區各街巷為主凡修建及改造建築物於街面巷道者不論公署廟
所民房均須讓出各街巷所規定之丈尺但於內部之修改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街巷規定之丈尺自兩廊房屋簷滴水處起算其丈尺各以木牌書明於其易見之
處揭示之

第三條 各街巷規定之標準除已修擬修馬路及交通繁盛與不足六尺之街巷不計現在寬窄
公電 法規 十一 第六百五十五册

取一定丈尺外餘均就原有寬窄拆衷規定

第四條 現在街巷其原有丈尺有較寬於規定數者嗣後該處房屋修建不論公私均仍照舊址修建不得侵出

第五條 凡修建街巷最窄處房屋時若按照規定丈尺須退讓多數致不能成其為建築物者得報由該管區署呈廳派員會同查勘明確比照其原價時價折中給價收買之

第六條 凡修建及改造街面巷道之房屋時無論按照規定丈尺應否退讓均須於動工十日前報由管署呈廳會同勘定違則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簽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轉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函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郵路日費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外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支投即郵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均蒙公認送報如有遺漏得隨時隨地呈報所辦

第四條 臺灣公報如有與省長公署公報發給交感者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俱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第六條 各列縣府所屬及凡在職人員應得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限來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人交代如有親喪未滿之員後任不得由具總辦如願由出給印山依紅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者請由公報所核發報費收單

第九條 除開本報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審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電話 二二二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務營任令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省議會召集第二屆

新選議員代表開第四期常會日期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南京來電

廣東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期

雲南督軍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楊茂情爲步六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占澤爲步六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羅其勳爲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一等軍法此狀

任命朱 紱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福和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一等軍法此狀

任命段克諧爲西防獨立第二連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孫炳仁爲步八團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少駿爲步八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 金爲步八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文長爲步八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興學爲步八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寶和爲步八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朝元爲補充第九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景聯科爲補充第五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魏玉振爲補充第五隊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道培成爲補充第五隊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仕良試充補充第五隊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紹堂爲補充第五隊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澤芳爲補充第五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嘉廷爲補充第五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孔繁文試充補充第五隊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石有玉爲警衛軍砲兵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炳璋爲補充第一隊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鍾家樹爲補充第一隊軍士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倪仲緒爲補充第一隊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司效禮代理步四團部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李仲謙爲補充第三隊本部少尉副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雲南省議會召集第二屆新選議員代表開第四期常會日期文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第一屆省議員任期應至召集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常會之
前一日爲止請查照見覆等由當經咨覆照辦在案現在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及僑緬滇人暨沿邊
土司代表選舉均經次第辦畢應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僑緬滇人暨沿邊
土司選舉代表權限簡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陸續召集新選議員及各代表開第四期第
一次常年會以符法令除以各縣知事寬無電各縣由附近電局專送第二一六號通令計選茲依
法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爲召集省議會開第二屆第一次常年會之期合亟通電各該知事凡有
新選議員之縣即行錄電通知該議員先期赴省聽候定期開會並照案墊支省旅費作正報銷
切勿貽誤兼省長簽印等因又以各電局分送麗江鶴慶保山騰衝鎮康建水瀾滄各縣知事暨邊
沿邊行政總局長覽第一一三號訓令計選茲依法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爲召集省議會開第二
屆第一次常年會之期所有本州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新選代表亦應同日召集以符定章合亟
電令各該縣即行錄電分別轉知該新選代表先期赴省來署領取委狀到會供職仍飭照案墊支
旅費作正報銷切勿貽誤兼省長簽印各等因分別拍發並令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先行咨明 貴
會煩爲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六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漾濞縣知事王協中呈據縣屬團學實業各機關職員李汝賢等公呈稱丁姓榮奪民產蘇治垂危請恢復原狀以抑權奸等情轉呈到署據此查此案昨據該職員李汝賢等公呈前來當經核明丁氏置在漾濞田產早經前將軍會同前巡按使令飭悉數發還照舊管業并咨陳政事堂轉奉前大總統核准行部咨滇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職員等公呈各情雖係為整頓地方起見但案經確定何得無端翻易所請將丁氏產業悉數撥還該縣公用之處應毋庸議等因指令該知事傳諭該職員等知照在案茲據轉呈各情應由道轉飭該知事仍遵本署前令辦理毋得妄冀爭收致生枝節至稱變化撥還糧類共係三百六十餘石內無着者有八十五石均令由有糧之戶攤納及丁姓在漾產業並未照章驗契各節應飭該知事確切查明是否果係丁姓隱匿飛漏如實有確鑿證據另行專案呈轉核辦但不得聽信紳首一面無據之詞遽請查究也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財政廳廳長吳 珉
令選舉事務所委員稽錦章
選舉事務所委員李 綬

查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前經依法於上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事務所委任各委員籌辦一應事宜現已一律辦理完竣於本年九月底止將該所裁併內務科接辦在案所有該所各委員籌備本屆選舉均屬異常得力自應分別酌委相當差缺以資激勵除吳聯珠常憲章兩員仍令回籍充任原職暨袁書寶葛新銘李信澄三員均經由署存記入輪因有相當差缺出時即予分別委任外其稽錦章李綬二員應以原員存記儘先委用除令該兩委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兩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呈報縣屬青海營等村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勸又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縣屬龍珠十村水災請委勸賑卹各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飭委會勸令遵具報并咨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五十六册

令摩甸縣知事商延年

呈一件為呈報訊明盜犯呈准槍斃請獎隣縣及出力連排長團首等由

呈悉此案昨據昆陽縣知事林懋楷呈報會同軍團協緝盜匪施自讓等七名解送該縣歸案訊辦並隨案呈請獎叙出力人員當經本省長署指令俟該縣將此案審訊完結呈報到日再行核辦並據第三衛戍區兼特別則匪行營總司令官唐繼虞呈轉請予分別核獎此案出力縣知事及連排長團警等情前來已由本軍署將該連長張貴熙杜振朝二員各予記大功一次先行令飭轉行遵照並候另案核獎各員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將昆陽縣知事林懋楷酌予記大功一次該知事辦理此案偵察審訊均尚迅速亦予記功一次團首方來恩准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警察區長易圖河隨同緝匪亦變通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並將獎章令發警務處轉發昆陽縣林知事查收轉發祇領佩帶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昆陽縣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陳 錦

呈悉該縣團保已改編為獨立連該知事到任體察地方情形擬定各區分練團丁一百三十五名以期保衛閭閻籌畫周詳深堪嘉許至抽收門戶捐一節查按戶抽捐辦團雖係出於不得已之舉辦理稍一不善動滋擾累並生物議不能不加以審慎該知事所議各節雖經多數紳衆贊同究慮流弊滋多該屬為產鹽之區各井均係灶戶不如先由井灶各項捐款項下酌量挹注不足再行此法總期事舉而民不擾乃能持久仰即遵照辦理妥擬具報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及履歷表均悉該員趙前勛經呈貢縣知事嚴儼呈請委充該縣署承審員呈由該廳長審核與學習司法官資格相當請准變通委任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資助理可也此令履歷表存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六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五十六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南縣被災田畝蠲緩錢糧由

如呈分別蠲緩仰即查照對除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蕭元照充華坪縣承

審員由

呈表均悉該員蕭元照既經該廳核明與學習司法官資格相當請變通委充華坪縣承審員前
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資助理可也此令履歷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學生畢

業成績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予立案惟畢業證書照章應俟列表呈經核准方能發給該縣先行發給殊屬不合以後仍須遵章辦理不得違異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公電

南京來電

分送滇督軍省長省議會鑒本日致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廣州軍政府政務總裁電文曰民國不幸同胞自戕兵交期年流血數省在政府欲全威信而南方力主護法具有苦心良非得已但國將不國威於何伸民之淪亡法於何寄財力竭矣民怨深矣匪益蠢起強隣覬覦國命將傾寧堪再誤民意所嚮成趨和平况歐戰將終媾和伊始欲參列強之議席必謀國內之統一亟應雙方釋嫌協辦善後省議會為人民代表不得不發揮平議存亡之機祇此一息迫切籲陳幸賜垂察等語務請一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六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公電
致主張和平回復統一國家幸甚蘇議會鑒印

廣東來電

萬急粵衆議院軍政府各總裁各部長次長各省軍區代表汪精衛先生漳州陳總司令潮州方總
指揮汕頭呂總司令王副司令韶州李督辦嶺陸總裁重慶唐行營唐總裁并轉資榮超王各總司
令川滇黔省議會聯合會永州譚聯軍總司令譚祖蕃總司令柳州程馬林各總司令趙師長慶州
黎總司令唐總司令施南柏總指揮并轉章太炎先生巫山王總司令歸州韓軍王總司令辰州田
張胡謝林各總司令陝西龍駒樂于總司令張副司令馮孫總裁唐總裁吳稚暉孫伯蘭張溥泉諸
先生各省督軍省會長鎮守使各省省議會各報館均鑒本院議長王家襄依法解職特依照院法於
本月篠日開會補選林森得九十七票已過投票總數之半當選爲議長特此奉聞參議院巧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十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五十四員

雲南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大功一次

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因案記大功二次

阿迷縣知事李繩祖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知事李利聲因案記大功一次

大關縣知事李金榮因案記功一次

安甯縣知事解經世因案記大功一次

昆陽縣知事林櫻情因案記大功一次

摩訶縣知事商延年因案記功一次

元江縣知事劉楚湘因案記大功一次

石屏縣知事蕭培燧因案記大功一次

雲 南 公 報

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功二次
前五營縣佐蔡 璣因案記大功一次
猛戛縣佐周 鼎因案記大功一次
揚武壩縣佐袁書衡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新撫司縣佐陳祖培因案記大功一次
恩樂縣佐任 濟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草皮街縣佐李覽東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龍川江縣佐段文松因案記大功一次
調魯龍川江縣佐劉萬青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小猛統縣佐劉 釗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右甸縣佐莫興衡因案記大功一次
大寨縣佐楊思恒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南瀾縣佐周純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浪滄江縣佐林紹美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普瀾縣佐繆立臣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寧瀾縣佐周蕃因案記大功一次

雲 南 公 報

前仁里縣佐張永仁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賓塘縣佐嚴天驥因案記大功一次
前龍街縣佐楊純標因案記大功一次
杉木和縣佐習丹書因案記大功一次
六城厘員許寶根因案記功一次
政務廳廳員蔣澤周因案記大功一次
政務廳總務科科員陳燾因案記功一次
政務廳總務科科員謝崇賢因案記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校長李開樸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蕭陳紀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黃國興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唐學開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劉之員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徐文發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魏鴻猷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王高陽因案記大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吳紹年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唐學宗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傅啟崗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陳謙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李芳名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劉之通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王昌遠因案記功二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唐紹泉因案記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楊開運因案記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周慧芳因案記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杜宗瓊因案記功一次
景東縣小學教員呂登庸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二十五員
前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徵江縣知事廖崇仁因案記大過二次
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公報

- 卸富州縣知事程朝選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保山縣知事虞斌因案記大過一次
綏江縣知事蘇正熙因案記大過一次
華坪縣知事周傳德因案記過二次
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因案記大過一次
普湖縣佐李光藩因案記大過一次
麗江厘員段應麟因案記過一次
卸竹園厘員劉秉陽因案記大過一次
宜良縣勸學所長王體謙因案記大過一次
宜良縣小學校長趙開中因案記大過二次
昭通縣女子小學校長朱繼程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東縣小學校員吳光廷因案記過二次
景東縣小學校員粟朝柱因案記過二次
景東縣小學校員謝騰靖因案記過二次
永昌厘員屈汝桐因案記過一次
曲靖厘員孫光庭因案記過一次

雲南公報

下關庫員魯啓燧因案記過一次

蒙自縣知事胡道文因案記大過一次

前蒙化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補記大過一次

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維西縣知事余斌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呈貢縣知事蘇澄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爲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遵照辦在案所有七年十一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三員

唐泳霖

梁豫

梁友德

李清華

洪念江

陳朝樞

黃承佑

輪委分發八十一員

王煥奎

譚沛霖

劉新柱

張一禮

沈榮元

楊楷

楊楊時

陳復良

准補昆明縣知事

七年十月二十日註冊

呈明不耐煙瘴

調黔

現充參議院議員

請假離省

請假離省

請假離省

請假回籍調查實業

請假離省

覃恩澤

杜煥章

周開忠

楊楷

趙式銘

鮑泉

周開忠

童振藻

易燾

蔭煥章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姚大鈞

七年十月二十日註冊

呈明不耐煙瘴

請假回籍

請假回籍

請假離省

請假省親

請假措資

請假措資

雲南公報

王伯舫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銓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烟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白豫曾 現充宜良厘員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葵 調黔
王福訓 呈明不耐烟瘴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良楚
蕭耀榮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傅綬德

雲南公報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張世冰

世冰改名世水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李隆棠

呈明不耐烟瘴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菸酒公賣分局員

勞臣時

王鐵昭

謝式南

張九韶

暫留鄂省

余宜官

涂榮昌

趙時霖

鄒達人

周安元 留粵

吳書元

嚴泰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呂聲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葉璧光

王嘉福

現委暫署宜良縣知事

葛新銘

唐德銓

請假回籍

徐嘉鈺

現委磨黑場知事

李璠

謝象離

雲南公報

李文幹
存記七十五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張楷蔭
常世賢
魯啟奎
李正榮
張喜增
華樹培
陳子鑑
齊紹南
王垂書
楊沛霖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祐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文清
覃恩澤
趙式餘
梁友堯
杜喬棧
李達銳
李現

現充隨衝厚員

雲南公報

錢良驥 現充麗江厘員
張泗傳
岑樹森
許壽明
袁丕鑑 署理喬后場知事
盧濟東
白之瀟
陳鼎熾
張際時
張問德
吳崇義
張紹桐
鄭廷燁
龔鼎
王承濬
范模

覃寶璣
周汝誠
尙齋會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陳英莢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雲南公報

朱翼

陳宗彝

湯

袁書寶

趙甲南

黃壽仲

周炎

孫桂馥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五員

李恒澄

趙友琴

何作棟

鄧雲麟

王煦

七年十月二十日註冊

七年十月二十日註冊

呈明不耐煙瘴

現署可渡縣佐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林鑑秋

王煥才

宋嘉壽

孫孝祖

王繼貞

周登漢

楊振海

現署姜驛縣佐

七年十月二十日註冊

孫模

黃胃

徐岱

陳霽

畢祖瀛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勳 呈明不耐煙瘴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羅楚相

孫蔭堂

蔣際虞 現充普恩沿邊

鄒聯奎 呈明不耐煙瘴

孟良成 請假措資

鄒家修

周廷卿

黃游瀚

高一燧

屈榮成 請假從軍

鄒位燦

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銳

張善

明察光 現署劉隆縣佐

厚寶瑜 現署獨嘉縣佐

何光炯 現署六城嶺縣佐

段家謙

張瑞熊 現充牛街厚員

趙榮章

熊念祖

徐培基

楊末勳 現署羊腸營縣佐

李恩煥

由文龍

王文煥

雲 南 公 報

縣佐

曹之麟 現署牛街縣佐
楊文奎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二員

黃守義
宋邦偉
張崇淮
郭瓊琛
郝煊
王延鏞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張蘭

孫鍾俊
郭瓊堯 呈明不耐煙瘴
陳揚
李琛 呈明不耐煙瘴
賈佩瑛 呈明不耐煙瘴
周光斌
宋永祥
沈毓瓊
李毓蘭
張世勳
葉蘭藻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李懷鈺	蔡鏡光	袁竹銘	陳嘉鶴	楊學新	湯必聞	魏吉康	薛翊堯	楊欣榮	趙宗誠	陳潔
					請					

端木樂泰	袁開猷	張致中	聶金聲	梁之彥	周 祀	周宗漢	胡嘉琛	趙式餘	黃增壽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右榜通知

雲 南 公 報

二十八

第六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蓋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附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讓職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訂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二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三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四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五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六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七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八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九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二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三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四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五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七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八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十九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二十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二十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第二十二條 凡在國內各省長官公署...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七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及警察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准省議會咨請

由軍事特別開支項下核銷黃立綱等借支

旅費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

督軍
省長

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總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高樹勳為補充第三隊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寶傑試充補充第三隊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湯三合為補充第三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熾為補充第三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錫麟試充補充第三隊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侯治邦為補充第三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義為補充第三隊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承霖為補充第三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余樹清試充補充第三隊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正邦為補充第三隊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榮霖為補充第三隊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田良試充補充第三隊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盧成忠為補充第三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袁利中試充補充第三隊七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傅占奎為補充第三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秉坤為補充第三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吳相臣為補充第三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騰雲為補充第三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紹泰為補充第三隊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 樞為補充第三隊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沐仲春為補充第三隊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禮貴為補充第三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焦如鑑為補充第三隊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徐聯捷代理西防獨立第二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准省議會咨請由軍事特別開支項下核銷黃立綱等借支旅費

為咨行專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川滇黔省議會聯合會本會代表黃立綱張爾敏李瑞霖

雲南公報

函稱敬啓者綱等謹承推選爲三省聯合會代表敢不竭盡棉力以副同人之望彼時定以往返住三月爲率每人給旅費銀四百元無如綱等由滇起程陸兩阻止又因沿途加派軍警時有停滯兩月之久甫抵巴渝而又組織聯合會爲時月餘始克成立再計正式會議四十日開會後結束手續之延擱及旋返程貼約不下四個月綱等自知旅費簡單十分節縮而渝城生活程度之高交際之煩消耗之大且數倍於吾滇竟有節之無可節縮之無可縮者也况爲日已久綱等不惟乏旋滇之資斧即日前旅居費用已與瓶罄之嗟然涸轍之魚江水難待幸唐聯帥蒞渝綱等具函申明困難情由懇其就便墊支每人銀二百元承蒙允准立即照數支付理合函請大會體察情形依數追加乞由本會臨時費項下照綱等共借領六百元備文繳還督軍公署核銷以重墊款而免拖延等語查此項墊款該代表等請由本會臨時費項下追加繳還原屬正當惟本會按月流存經費預計截至第二屆省議會召集之日僅敷會內開支追加請領尙須時日本署交代在即不無延誤之虞擬請轉咨督軍公署即由軍事特別開支項下將此項支付銀六百元如數核銷以省手續而免困難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並須見覆等由准此查來咨所請由軍事特別開支項下核銷該代表實立綱等三員駐渝借支旅居費共銀六百元是否可行相應備文轉咨 貴公署請煩查核辦理並希見覆以憑轉咨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彝良縣知事馬標呈露雨為災收成太薄擬請賑濟辦法請祈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自夏徂秋陰雨連綿收成歉薄殊堪憫念亟應妥籌賑濟以維民食惟來呈擬援省城籌辦辦法開辦小彩一節查開辦彩票律有明禁自非軍國大事不能輕易發行所請未便照准至擬將境內有存蓄糧食者除扣除準備自食外強迫照羅價出賣各節是否可行既據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併案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查波渡警分局巡長李鈺榮療身故當經呈奉核准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並奉發給証書轉發在案茲據該故巡長之妻李婁氏稟請發給一次卹金壹百元具呈証書呈領到局據此社案相符除照准如數發給後後由總局彙款收入項下另案報核並抽存存摺一份備案外理合將証書

一張墨領三張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除抽存墨領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一次卹金証書一張墨領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巡長李廷應得一次卹金壹百元既經該總局長山維欸收入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李婁氏領訖并取其墨領連同一次卹金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並抽存墨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白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查前據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故警王宗順七年夏秋兩季遺族卹金領結到道當經轉呈在案茲奉鈞署指令以送到墨領僅有夏季二份尙缺秋季領結二份令即飭查補送等因奉此遵即轉令遵照去後茲據該總局長簡文炳將秋季領結三份補送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謹呈計呈領結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兼道尹轉呈當經令飭查明補送并將夏季領結令發該廳查照在案茲據補送秋季份領結呈轉前來除抽存領結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七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銀圓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五十七册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暨拿獲各盜匪呈請獎勵

團首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匪王四獨眼餘惡有年久積顯戮此次經該團首率團兜擊將其當場格斃既經該知事驗明屬實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至該團首郭萬祥此次率團殲厥渠魁並拿獲匪犯吳老五等二名緝捕尙屬得力應即如擬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搜獲贓物牛馬已由該知事分別給主認領被擄之楊李氏亦經飭屬領回辦理尙無不合生擒匪犯吳老五曾洪順等二名另案訊供讞擬懲辦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並督飭團警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以靖地方毋任縱延切切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滇道

呈一件為轉呈瀾滄縣屬上改心團保格斃盜匪呈請獎勵並請核銷子彈由

呈悉此案該團保等率團追拿盜匪先後格斃悍匪十名奪獲槍刀賊物多件緝捕尙屬得力既經該道尹核轉前來自應分別給獎團紳楊華廷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團首雷洪發教練張得志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書記羅鏡沼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轉發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在奪獲槍刀並准交團應用列冊保管賊物雜件已由該縣佐分別給主認領在事出力之團丁亦經分別給賞辦理尙無不合除消耗子彈應候本軍署另案核銷外仰即轉飭遵照並飭嚴督團警偵緝逸匪務獲究辦以靖邊隅仍隨時嚴密巡防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為呈復維西縣前次應領軍餉報銷不清未便發款請會令該縣遵照前令迅速造報呈廳以憑核辦由

雲南

呈悉已如請會令維西縣知事查照前令切實造報呈廳核辦矣仰即知照並由廳督催勿任遲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造幣廠

報

呈悉該廠八月分餘利二萬四千元零已解廳核收應即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呈悉本年雨水過多大都秋成失望荒象顯著應圖顧全民食所請禁止煮酒係屬正辦應准照行仰即布告週知嚴行查禁并錄令分報財政廳菸酒公賣局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令廣西縣知事寇宗簡

呈一件呈為禁止煮酒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平彝縣知事蔣亦登

呈一件呈請禁止煮酒熬糖由

呈悉本年雨水過多秋成失望禁止煮酒熬糖自屬正辦應准照行仰即布告週知嚴行查禁以顧民食并錄令分報財政廳菸酒公賣局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呈永平縣呈江尾里被水成災往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五十七號

呈悉此案案情較輕應准如該知事所擬辦理仰即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勅越限及就地籌賑一案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議覆蒙自道呈轉撥征靖邊鎮

糧一案由

所議尚屬允當准照辦仰即分令飭遵辦理并咨蒙自道尹查照可也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秦康餘

呈一件為征兵記過非該知事名義所送請

咨查明取銷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 督軍公署咨當經核明查照單開各屬酌予記過分令知照並咨覆各在案茲
據呈非該知事名義所送一層尚係實情至請轉咨取銷記過之處查前准 軍署原單內開開化

雲南公報

招安兵勇一百二十九名又單開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六月三日到省新兵此次在途逃過二十名等由核與來呈所稱縣署歷任知事並無招安兵勇一百二十九名之事顯有不符惟本署前項記過令文是否因繕寫時僅書文山縣知事遺漏徐嘉鈺姓名致該知事有此誤會據呈前情自應查案仍照原單辦理將該前知事徐嘉鈺記過一次以符原案合行繕抄原單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並轉咨徐卸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計繕抄原單一紙

文山縣知事徐嘉鈺六月三日到省新兵此次在途逃過二十名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田人龍

呈一件呈查辦維西縣民趙占斗等呈控知

事余斌一案由

呈悉此案查辦各節尙屬詳盡應准如擬將該卸維西縣知事余斌記大過二次仍俟財政審檢各廳查辦呈復核奪仰即飭遵並分咨各廳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六百五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六百五十七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王鳳至代理推

事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如呈准予備案至本署最高審檢廳推事甫經委任黎拱宸自應仍以該員充任俾資熟手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益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小學教員呂登庸辦學多年請

予獎勵由

呈悉該教員呂登庸辦學多年熱心在職曾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警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木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則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回地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錄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內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增修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行由董事會公議增修章程

第二條 凡與除星期日外及大節日起每日開辦日休例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每份收銀大洋四分每份收銀二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四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五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六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七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八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九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一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二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三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四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五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六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七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八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十九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一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二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三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四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五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六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七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八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二十九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三十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三十一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第三十二條 凡與各省城均製每份於州城山本報及後開列處送售外各省外埠交郵寄費在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二密每月三角三日一密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督軍公署委任狀

二則

雲南省警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警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警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繳表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官長略歷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委任狀

任命鎮雄縣知事黃紹武為鎮雄團防統部鎮雄縣團防分統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委任狀

任命蔡其縣知事馬標為鎮雄團防統部鎮雄縣團防分統此狀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蔡其縣知事馬標

案據鎮雄縣知事黃紹武呈稱為呈請明定事權以資整理事竊查團務定章縣知事對於副保有一
總監督之權責嗣因統率指揮屬諸團巡遇事間有空礙去歲復奉鈞署通令以縣知事兼理以期
調度靈活等因遵行在案鎮雄地居邊要警備之區湖前清以選縣知事如前之策東中左右
各營後之保衛警備各隊均有督辦指揮之權同城參將例兼會辦警務以收指揮督輔之效迨本
年六月鎮雄團防軍統部成立以團兵三隊直隸統部指揮未蒙明定權限縣知事監督權懸然消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五十八號

滇邊事因難於所釐團編權卑微更不待論四鄉團甲漫無統屬紛紛解體日形廢弛知事到任體察情形既不悉裁撤因循貽誤地方之咎亦未敢輕率爭執致啟罪戾之端籌維至再無術解決惟有據實呈候鈞裁應如何規定權限以免困難理合呈請銜核前遵等情據此當以呈悉該縣團保改編銀彝團防統部所有團兵三隊直隸統部指揮縣知事監督團保權限懸然消滅遇事困難自係實情查銀彝團防統部龍維邦由參將改授陸軍上校團防既歸節制縣知事遇有遺調團丁防緝等事不能直接指揮團保人員相率解體與定章實相背馳該統部直隸銀彝團長兩縣團防該知事所呈困難情形辭衷亦在所難免亟應明白規定俾資整理茲委任銀彝團長為銀彝團防統部鎮雄縣團防分統銀彝縣知事為鎮彝團防統部鎮彝縣團防分統所有該縣團防事宜仍會同隨統帶協商辦理遇有緊急事務時各該分統得直接調遣團丁防緝並一面咨會該統帶查照應於團保有所維繫捕務不至廢弛自此次規定後該縣團防即責成該知事辦理尚辦毋得互相諉卸爭執等因指令遵辦並發給委狀在案查該縣團保改編防軍亦由隨統帶直轄應即頒發委狀以資整理除令隨統帶遵照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毋違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曲靖縣知事張鴻翼

令 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案查前准 督軍行營咨開據曲靖縣紳士孫光庭等呈唐公時英請交曲靖東山寺產被路南紳士藉辦公名日侵佔一半請平反原案等由准此當經核明令委本署科員分發知事李陸棠前往會同該兩縣知事確查妥議具覆並分別咨令在案嗣據路南縣紳民張紹曾等公呈縣屬款項支絀懇祈體恤以維聖公等情到署復經核令該委員併案查覆亦在案茲據查明覆稱該委員遵令先後前往該兩縣會同查明唐公時英當日置買路南堡用地三段就儀施設義莊義塾並自為義莊碑記其在明時即劃分為二一歸東山寺收租一因與路南佃戶結訟判歸省城圓通寺收租數百年來淪落於東山圓通兩寺僧人之手自清光緒十三年時僧紹明將莊田義送路南堡人曲縣紳民稟控雲南府於十七年將墾子全庄斷還東山寺遂相沿為東山寺產惟判斷未據碑記不足以折服路人二十九年路南州牧以寺租牽連兩縣稟奉林撫批提一半歸路南辦團仍未據碑記又不足以折服佃人此項莊田王權之所屬自應以碑記文書為根本上之解決至曲紳稱墾子田庄唐公捐入東山寺交該縣紳士經管一節該委員遍尋各種碑記無此刊載且唐公施東山寺田約二十四畝刊在另碑頗為明瞭又曲紳稱唐公置庄本意原為身後墳塋祠宇歲修而設現查亦無此項表示確據詢諸劉李兩紳亦未能說明由來自係誤會按查碑記主權不應獨歸何縣完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八册

全享有今欲新除此案訟莫誠非偵據義莊碑文確定分收成分不惟無以息兩縣之紛爭抑非所以尊唐公而扶善果且唐公墳墓荒蕪近雖由曲人展修需費甚鉅兩縣人民既拜仁人之賜宜讓報德之恩擬請於此項田租內酌提若干永作修理唐公墳祠各費餘由兩縣均收公用請暨核飭遵各等情前來詳核該委員查覆情形極為翔實所擬亦有見地應准如請於此項田租內酌提三成作為唐公祠墓歲修之用交由曲紳認真經理以示崇報其餘田租仍由兩縣均分各歸公用永遠遵守俾昭平允而杜爭端除咨覆並分令外合將先後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紳妥協辦理並將劃分數目暨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委員原呈一件 路南紳民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繆嘉霖

呈一件為轉呈石屏縣破獲盜匪呈請獎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總司令官呈轉該知事訊擬匪犯彭在邦等三名罪刑等情呈請查核到署當經准予備查在案茲據呈稱該知事對於此案親率團警格斃匪白金來等二名擒獲彭在邦等

雲南公報

三名並奪獲槍枝且係出事三日內破獲情形與尋常緝匪不同既經該總司令官核轉前來自應分別給獎將該石屏縣知事聶培煜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其在事出力之總團教練趙國生應即如擬給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警察區長何澤周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團目李有德王自強各給與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遵照並將獎章轉發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呈一件呈覆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省垣水災
實由小京門外火藥橋河太低所致並請將
犯罪游氏遣出補助民夫疏濬河道等情遵
令會議請銜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二十八號

呈悉查會議各節尙有理中段知事所請改造小東門外橋洞及橋控綫兩橋下河身各節已可如
呈毋得議惟盤龍江爲衆流所歸較各河關係尤重改造橋洞開寬河身且目前財政之艱窘
固難做到而河底年久并未挖挖恐亦不無淤高爲害之處應於明春水漲挖時將自小東門橋
下至盤龍橋以下各段河底大加疏濬以免漫溢之患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元謀縣疏脫犯呂保山
等逾限未獲照章扣俸等情請核令遣一案
出

呈表均悉查該縣疏脫犯呂保山等五名迄今限滿未獲實屬疏忽管無可辭經該廳核明請將
該卸元謀縣知事黃元直罰俸示儆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由廳轉令該卸知事遵照將應扣俸銀如
數解廳存儲備用餘均如擬照辦表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初判書供勳册各二本卷宗一本為呈

報判決趙老四傷害黃晨氏一案請查核轉

送覆判示遵由

呈及初判書供勳册卷宗各件均悉查趙老四輕微傷害黃晨氏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刑即屬地方管轄應歸該督辦直接審理判決該督辦據田蓬汛長之判決以書面審理殊屬不合仰即提集案內一千應訊人証認真研訊明確依法分別辦理呈屬核奪勿得遲延初判書供勳册卷宗一併發還此令

計發還初判書二本供勳册二本卷宗一本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代理陸良縣知事楊 璠

呈一件為縣民劉鳳鳴家被劫并傷事主身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五十八册

報驗緝辦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依限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強盜拒斃事主情節較重案內罪犯一無所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限滿有無緝獲呈報到廳再行核辦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誥

呈一件爲具報趙理文被司汝龍等擄劫首傷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趙理文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擄劫槍傷斃命案內罪犯未能即時破獲捕務殊屬不力應照章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加警飭團遵照定限嚴緝適犯司汝龍等務獲究報限有無弋獲仍須呈覆查核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官長略歷冊

民國七年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官長略歷開列於左

計開

馮光斗雲南宣威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一營三連連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南雄賓陽門外

率兵攻擊打子山被敵彈洞穿在臂陣亡時年三十二歲

韋勉澤廣西藤縣人廣西陸軍速成學校步兵科畢業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一營四連連長

民國七年南雄之役率所部防守太平門外河南橋敵軍屢次來攻悉被擊退四月二十九日

敵以大隊包圍河南橋悉力抵禦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於之文貴州玉屏人雲南將校隊學員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團部中尉旗官代理十一團一營

三連連長民國七年南雄之役身先士卒勇敢異常率領士兵數次衝鋒連奪陣地四月二十

二日因追擊敵軍被擊彈入腹部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李靈英雲南臨安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三營九連三排中尉排長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南雄賓陽門外督率士兵與敵劇戰向敵猛攻被敵彈射穿頸部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傅學欽雲南景谷人雲南陸軍講武學校步兵科畢業充任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一營三連

中尉排長民國七年南雄之役率兵駐守西門城外四月二十九日被敵以大隊包圍學欽奮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五十八冊

勇衝鋒率以寡不敵衆戰死時年二十五歲

陶文誠安徽壽州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二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民國七年南雄之役率所

部防禦文明門四月二十九日敵軍率大隊來攻力戰陣亡時年三十七歲

朱華高雲南曲靖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南雄之役在小北門外攻擊敵軍

身先士卒被敵彈擊中首部陣亡時年二十二歲

顧炳榮貴州貴陽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民國七年南雄之役率兵由賓陽

門外攻擊打子山衝鋒陣亡時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敵彈擊中胸腹兩部陣亡時年二十

七歲

謝開文雲南廣南人第三師六旅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南雄之役率兵攻擊打子嶺屢遇敵

軍四月二十三日拂曉衝鋒被敵彈擊中頭部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段鑫才雲南鎮南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南雄之役率兵攻擊打子嶺四月

二十三日拂曉衝鋒身受砲彈陣亡時年二十歲

李 懷雲南晉寧人排長南雄之役身受砲彈陣亡時年三十四歲

於上總計陣亡官長共拾壹員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舉正式公文有與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校長秦光玉等呈復會擬各學校狀

奏國歌日期時間表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 督軍 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等呈復會擬各學校吹奏

國歌日期時間表文

案查昨准 貴公署咨現擬飭軍樂隊每星期輪流到各學校吹奏國歌以能聽熟之日為止惟學校既多輪次有序其時間宜如何分配咨署查核見復以便令行該隊遵照按期輪往吹奏等因准此當在本公署昨經通令各學校查明前發國歌詞譜已否練習純熟限文到日具復以便咨請

貴公署轉飭軍樂隊長分日到校演唱等因在案准咨前因復飭各該校校長併送前令限文到三日在復並將軍樂隊每星期到各校吹奏時間會商擬定具復以嚴轉咨飭遵照辦等語先行咨覆並通令遵照去後茲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法政學校校長楊恩瀛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釀省立甲種農學校校長張祖蔭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廷樞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箴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郭從光第二小學校校長李璣第三小學校校長顧品端第四小學校校長段箴省立醫徒學校校長尙烈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暹昆明縣立師範學校校長陳詒恭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趙國政等呈稱遵即開會商議預計各學校學生習唱國歌詞譜於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均能熟悉吹奏軍樂自可入聽應即咨照各學校所在一段就近較近者酌量分配擬訂日期時間表會文呈請咨核轉咨示遵計呈各學校吹奏國歌日期時間表一份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將呈到原表照抄一份咨請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貴公署轉飭軍隊隊長按照表列日期時間分往各學校吹奏實爲公便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計咨送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二 第六百五十九冊

會擬各學校吹奏國歌日期時間表

日	期時	間校	名
(星期一) 十一月十一日	正午十二時至一時 午後一時至二時 午後二時至三時	法政學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校
(星期二) 十二日	正午十二時至一時 午後一時至二時 午後二時至三時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校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星期四) 十四日			(星期三) 十三日		
正午十二時至一時	午後二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二時	正午十二時至一時	午後二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二時	正午十二時至一時	午後二時至三時	午後一時至二時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省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省立第四高等小學校	省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三

第六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五十九號

(星期六)
十六日

午後一時至二時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午後二時至三時	藝徒學校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廷春呈報縣屬西鄉明朗堡白眉村替民畢衛康索登東鄉大樹梁金馬土村民人王柱家先後不慎於火房屋糧食概行燒燬勘驗給賑請酌廳給發給款等情到署自應如呈辦理除原呈聲明列表加結呈據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給發全案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麗江縣知事○○○鶴慶縣知事○○○
- 劍川縣知事○○○維西縣知事○○○
- 永北縣知事○○○華坪縣知事○○○
- 令賓川縣知事○○○鄧川縣知事○○○

雲南公報

洱源縣知事○○○大理縣知事○○○
鳳儀縣知事○○○蒙化縣知事○○○
雲南縣知事○○○

據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汪學謙呈稱查閱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雲南公報登載鈞署訓令案准教育部咨開查師範學校原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學生畢業後應以盡力小學教育為其天職近據本部覆咨報告各省師範畢業生多未遵章服務或經營他業或曠廢家居隨在皆有違原其故良由地方教育機關未能隨時任用而此項畢業生又或以小學教員為消遣雖經指定任從違實為一大原因藉此以往殊於義務教育前途多所窒礙嗣後各師範學校無不備有畢業生應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妥為調查增設若干校並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之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充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倘有薪故退避者應遵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照數償還勿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等因奉准此合行通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職校附設第六師範原有之第一部第一班四年級學生將於本年十二月修學期滿曾經呈請舉行畢業各該生等畢業後自應派回原籍地方照章服務用副鈞署造就師範宗旨教育之至意茲將應行畢業學生姓名履歷遵令先期造呈懇請查核分別轉令該畢業生原籍各屬先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五十九册

期計畫為清室春始裝之高小學校及應添換教員人數之高小學校皆必預先委用本屬師範畢業學生後各屬計畫該名派定呈復後懇祈鈞署轉飭到校以便分別派往服務并請發登公報俾便週知實沾德使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并履歷表呈請鈞署核施行飭遵計呈履歷表一份等情據此應准如請辦理合行印發原表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同學務職員先期計畫各就本屬畢業各生派充服務以資歷練並將應派員數逕函該校長照派可也此令

計印發原表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兼緝獲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據蒙自縣呈報勦匪情形并請獎叙出力員弁等及核銷耗去彈藥列表呈請鑒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該游擊隊員弁等向長嶺崗都格木橋暑格麻栗坡等處地方分四路攻擊股匪格斃多名并搜獲槍彈等件實屬奮勇可嘉應即照准分別給獎以示鼓勵分隊長廖興漢張培林園紳張維藩應照章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楊占立探員李文康各給予二等銀

雲 南 公 報

色梅花獎章一枚班長羅光雲羅紹理楊平塔劉正清楊維齋王永興李雲山等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合將獎章隨文令發查收轉飭祇領取具履歷報查奪獲雅槍一枝准其留團備用列册保管耗去九響子彈一百三十二顆既經列表前來并准核銷仰即轉飭遵照并飭仍督團兵嚴密緝緝逸匪按名務獲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七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遴選吳潔請委河西縣署承

審員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河西縣知事舒業順呈請遴員委充該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查有湖南達材法政學校畢業現充律師吳潔資格相當請予委充前來應准如呈委任仰即由廳給委充任以資助理可也履歷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百五十九册

令分發知事張世祿

呈一件據稱現名世祿祿字興遠祖同名請改
為世永由

如呈准予更名世永除飭科註册暨俟大局解決再行咨 部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黃秉禮

呈一件據電稱因病請委員接替由

簡電悉查該知事業經因案撤任遺缺候即遴員委替所請應勿延緩新任未到以前仍須妥慎視
事勿以交卸在即稍涉疎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轉呈雲龍縣東路鄉立高等小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立案並即由縣驗發畢業證書至黃恩科楊時郁等二名前據該縣造報年籍程度表案內當以查該生黃恩科一名第二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未及格應留級補習楊時郁一名歷年學業成績均未及格照章應予退學均經指令在案該縣並不遵照辦理殊屬不合應飭仍照前案辦理不得再有差悞仰即遵照表存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蒙良縣知事馬 權

呈一件為呈覆判決潘瑞元家被劫一案業經

宣示牌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訊供定刑文內所擬彭三元再老二罪刑確引刑律繼則處斷究竟該彭三元再老二係犯分則何條之罪未據明引條文實屬異常疏忽雖經宣示牌示仍難認為有效仰於文到之日迅即傳提案內人証質訊明確依法援律判決照章宣示牌示自牌示之日起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五十九號

十四日以上訴期內如據聲稱上訴迅將上訴狀連同判詞卷宗呈請核辦如經過法定期間無上訴情事發生亦即將判詞卷宗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勿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陳雲堂狀訴案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陳雲堂原狀內稱理財科書記長馬承宗逼令發照棋戶銀數貳元壹角銅元貳拾捌枚加罰一倍重征納銀肆元貳角銅元伍拾陸枚繳清等語究竟該書記長馬承宗曾否特該陳雲堂加罰一倍有無濫犯刑律情事來呈并未叙明殊屬含混仰該知事迅即切實查明依法辦理具報查核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徵瀾縣知事王協中

呈一件為補送朱蘭順屍格并申明獲犯由

呈格均悉查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迅提一千人証究明確供依法擬辦呈核格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檢察長易文燧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民國七年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開列於左

計開

高樹雲雲南文山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上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月二十

二日彈中腰部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李樹清雲南馬關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一營營部槍工上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被敵彈擊中腮後由右腮穿出陣亡時年二十一歲

陳少榮雲南元謀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二連一排中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月二十四

日在我軍右翼攻擊拂曉衝鋒被敵彈傷頭部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陳雲雲南河陽縣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

南雄長嶺頭攻擊敵軍左翼被擊彈穿腹部陣亡時年二十九歲

曹羅雲南富民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南

雄小南門外攻擊蓮花巷彈中左脇通過肚腹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陀志才廣西容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

各機關文獻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五十九冊

南雄防禦寶陽門外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農松華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一營二連中士南雄之役在寶陽門外打子嶺攻擊

敵軍四月二十三日被彈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陸文煥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六旅一團一營第四連中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南雄賓

陽門外攻擊打子嶺衝鋒被擊彈穿胸陣亡時年二十九歲

周朝宗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一營五連中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攻擊南雄

打子嶺胸受傷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馬少雲雲南昭通人第三師第六旅六三六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

日南雄五里山之戰被敵彈射穿胸陣亡時年二十一歲

李玉貴廣西桂林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防禦寶陽

門四月二十三日劇敵彈傷腦部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陳芳四川叙賓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士南雄之役戰死寶陽門外

倪初晴湖南衡陽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機關槍連中士南雄之役陣亡

李貞雲南嵩明人第三師第五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三排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在右翼

火線防堵四月二十八日敵軍圍我右翼數次衝鋒二十九日拂曉敵軍火力益猛彈穿胸部

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書處

核定加蓋章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料蓋章并送秘書處副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則

牛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特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隨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卷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常編因材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商公報發售辦法

- 第一條 本報自設前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闕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價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郵運日費者另加郵費三角二分寄費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銷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郵局送省外及各省外重要郵寄處均登定號報簿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本報公報所有各省省長公報登記交郵費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 第五條 寄往外埠得照各省郵局各省外各該處官費照章發行前等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郵費。
- 第六條 各對報局所懸賞及凡在職人員學棧機關承報者均按訂繳費。
- 第七條 凡因報公報送報來報館門者死任人員由該報處公報派公費內報館並列大獎代類有報費未領之員俟任不得出且為報館詢問由該報自後任公報內相括官官報費由長官代繳報費專員等負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軍報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單報解財政廳。
- 第九條 諸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報館資與本報稅不相抵銷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售日發行。

(3)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拾五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令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代登雲南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八則

中華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謝崇賢升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熊光琦充本署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縣屬北區小田冲東區大小海子等處地方被水成災請撥勸賑一
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仰該廳即便委員會勘辦理仍分別會遵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文山縣知事秦康齡造呈縣城被水成災開倉煮飯賑濟災黎谷數清冊請核銷一案到署查
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當經行令遵照准其事竣核實報銷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仰該廳即便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册

查核飭遵具報清册既據分呈不再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本署政務廳廳員淳澤周

南 爲令知事查該廳員自到差以來對於核閱內務總務實業三科文稿尙屬精細應予記大功一次以彰勤勞而昭激勸除飭科註册外合行令仰該廳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公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曲 靖 縣 知 事 〇〇〇

報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竊查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現有師範本科學生二班預科學生一班講習科學生一班又附屬高等小學生一班單級國民學生一班校長謝顯琳辦理一切勤慎操練頗能實事求是無鋪張粉飾玩忽怠荒之習所聘管教各員要多學有專長熱心任事其中難間有學力稍欠者然亦能提挈精神勤慎一致以故該校教練訓練管理各項事宜選配演講執行處

理均覺適當無甚缺點之表著而各班學生亦多能奮勉力學有樸實純誦之風校風其則雖有魯鈍浮惰者處其中亦將感受陶冶同化之力以漸趨於良理固有之事亦必然而若建置設備苦爲經濟所限現時未能完美教管不無牽制該校長曾見及之據從內部設法節省以期逐漸擴張購備但能切實進行堅持積久自不難次第設置日臻完善觀學於此又何能拘拘以理論相繩贗責其力之所未逮獨是該校附屬小學本年始行成立暫用教室殊不適宜該校長擬另建築以期永久工則曾經籌備惟地點未妥原擬建於該校大門左旁曠地然地面甚狹不敷展布且無學生休息游藝處並於觀瞻有碍科學到時曾由校長導引查勘擬改用附近財神廟後隙地一段最爲寬展合宜不惟與校聯接而又可以另爲一部分以之建築小學實屬天然美好在此地原係舊日道署所有當改設師校時以爲寬餘無用曾劃歸曲靖縣實業管理植有桑株近則桑株亦復枯萎當經由校邀滇曲靖縣知事暨該縣實業教育團保各紳到校會商擬仍將此段隙地劃還師校添建小學教室各紳表面雖云贊成實則尙有租借之意故議論終有未協擬請令由曲靖縣知事主持劃分以資建築該校長亦不得因陋就簡甘居退讓庶免將來辦理壘障所有觀察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審核令飭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教授訓練管理各事既據該視學查明於選配演講執行處理均覺適當無甚缺點之表著各班學生亦多能奮勉力學有樸實純誦之風足見該校長平日辦理認真殊堪嘉尙其建置設備現爲經濟所限未能完善以致教管不無牽掣應由校設法節省經費次第擴張購置以臻完善至附屬小學校地點所擬改用附近財神廟後隙地建築該地既係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册

道署所有現仍對該校添建教室以公濟公自屬可行應飭該校知事主持劃分俾免爭執而
資建築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迤西回教崇善公所商民穆汝賢等呈擬訂章程及組織情形懇請查核立案批示祇遵等情
到署查呈稱該商民等在前清之際曾組織一迤西崇善公所先後開辦回文小學校及半日小學
校於其中因未籌備常年經費至光復後遂爾中止現經同人等公同磋商擬訂章程擬明宗旨以
期合力進行等語自係為圖謀該教公益起見惟該所既屬結社性質所擬章程是否合法應否准
其立案應由該廳查核令憑具報至該所原屬私人團體何得稱為公所應飭酌改為崇善堂或崇
善社以示區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原呈章程一併隨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章程一扣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案查本省路政前經本公署擬訂修治章程咨請省議會議決容復通令遵辦嗣據永平縣紳張光丙稟陳迤西道路難行飭陳簡易辦法請採擇等情到署當查所呈辦法尙多可採如果切實可行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於路政不無裨益亦經分令沿途各縣知事查酌情形分段修築以期早告成功各在案茲查由省會至大理一帶道路年久失修不便行旅雖由雨永過多冲塌所致而各該知事延擱玩視並未遵令奉行修築呈報實屬咎無可辭轉瞬即屆冬令若不趁此農隙之時督催趕速籌議修治殊非注重路政之道應令沿途縣知事剋期查明縣屬應修路線彙紳妥議遵照前令辦法督飭分段担修以肅路政至於應需人夫如能以判決囚拘人犯添充工作似亦略可省費并應由各該知事參酌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毋再玩延致干未便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册

安寧縣知事○○○

昆明縣知事○○○

廣通縣知事○○○

廣南縣知事○○○

彌渡縣知事○○○

鳳儀縣知事○○○

大理縣知事○○○

姚安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廉自道道尹

令 騰越道道尹

六 第六百六十册

案據廣西縣紳民王鴻圖等呈縣名複省懇請更正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名稱與廣西省名重複
 若有官文書及私家著述紀載廣西之人與事苟省去縣字則與桂省無所區別又稱該縣古名瀘
 西戰在志乘以其地望在瀘水之西而瀘水之古遠見蜀志以之名縣亦切實而典雅等語核查尚
 屬實情應准如呈將該縣名改為瀘西以正名實又在雲南縣亦與本省省名重複殊多不便現在
 廣西縣既准改名該雲南縣事同一律自應一併議改查該縣志乘唐元宗間見詳雲起因名詳州
 又在前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一案內開擬定新名之標準均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管限各
 等語自應將該雲南縣名改為祥雲二字以免與省名重複仍俟將來彙報中央備案至該兩縣名
 稱既經更易所有公文仍應暫用部頒印信俟將來大局解決再行一併報請中央分別另頒以昭
 信守除批示并通令函咨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廣西縣知事遵照并飭佈告所屬人民知
 悉原呈抄發備案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警察廳

查翠湖爲省垣名勝年來漸就荒蕪應分別整理俾全風景而維久遠前據財政警察兩廳會呈收買九龍池田畝開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收買九龍池田價以售賣芙蓉會館歸公銀元撥充不敷則由財警兩廳會商酌籌給領務於此秋成之後新秧未插以前一律辦清俾公家得早日經營人民亦另圖別業以免兩誤等因令行該廳長等迅即遵辦具報在案迄今日久計已竣事應即將翠湖定名爲翠湖公園由財政廳照案於拍賣芙蓉會館房地項下儘數撥款交由警察廳先將沿湖各私有田畝一律收買督工洵浚並組織一翠湖工程籌辦處擬具章程呈候派員協同籌辦並應將圖書博物館移於近湖地方建設或即將舊時龍神祠改爲圖書館其鐵路公司原日收買之空地一塊及水月軒地方亦即一併分別收管預備爲建設博物館之用以資擴充而利進行其原設之圖書館地方應候另有用途該廳長等務即統爲籌畫辦理如財政廳撥款不敷即由警察廳如數撥補以期有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即會同圖書館妥爲籌議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事關公益勿任延忽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六百六十冊

本報公又 雜錄

八 第六百六十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如呈准以陳澍接辦下關厘金仰即在照給委節遵此令履歷存
呈一件呈請委陳澍接辦下關厘金由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雜錄

代登雲南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敬啟者本處前發行鈔票自辦清理以來陸續收兌裁角銷毀至今流通在外者約計尚有數千元
現奉總理處函飭迅籌的款限期收回以清金融而資結東自應查照辦理除陳明 省長公署
暨財政廳交涉署富滇銀行商務總會并通函各屬限期一月請求代收外茲特函登雲南政報通
告各界諸君凡持有大清銀行鈔票者限本年十一月內在省內者速持票前來本處兌取在省外
者見報速持票向縣公署或商務分會兌取逾期作廢不再收兌幸勿自誤為盼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册、 (續前)

楊占標雲南曲靖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二營第九連下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南雄

賓陽門外之戰彈穿頭部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楊利臣湖南寶慶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下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南
雄賓陽門外之戰被彈穿中小腹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周定國雲南昭通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下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南
雄賓陽門外之戰彈穿胸部陣亡時年三十歲

龍寶得湖南永興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防禦文
明門四月二十四日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葉長青湖南柳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防禦文
明門四月二十六日陣亡時年二十一歲

蕭 勝湖南宜章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防禦
文明門四月二十五日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樊源亮湖南興寧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攻擊
五里山四月二十三日陣亡時年三十八歲

鄧振植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防禦
文明門四月二十九日陣亡時年三十歲

吳明從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防禦

雜錄

九

第六百六十冊

文明門四月二十九日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陳洪新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六旅第六團第一營三連下士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南雄

賓陽門外攻擊打子櫃被敵彈擊穿腹部陣亡時年二十歲

江萬里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一營第四連司號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攻擊打

子櫃彈中腹部陣亡時年二十歲

梁柳廷廣西南寧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二營第七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月二十三

日攻擊打子櫃力戰頭部受傷陣亡時年二十歲

梁義堂貴州興義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三營第十連下士民國七年南雄之役防禦寶

門四月二十五日劇戰陣亡時年二十九歲

丘明輝廣東南雄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上等兵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在南

雄水南後山判官塘散兵濼爲敵軍哨中彈穿頭部殞命時年十八歲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行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印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用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總務處酌核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費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備因材料缺乏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661-670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六百六十一册

雲南省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 督軍 公署指令

省長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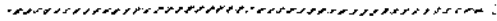
公電

貴陽來電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廣南縣知事王景第呈報縣屬豐年祠地方被水淹壞田禾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在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并咨蒙自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護順寧縣知事李家梓電稱暗電敬悉縣事交代本應遵電接收結報惟查報知事到任未幾即故政務諸多待理且現值烟苗播種時期冬防亦屬重要不能不急為整理而一接一交務得進行應懇免接受交代乞令新委速來庶於護理時期得以一至進行免誤要公地方幸甚如蒙俯准并乞電知王知事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王知事電陳當經核准電令照例接受并行廳查照在案茲又據李護知事電陳前情審核亦尚非飾詞現在新任該縣知事蕭瑞麟不日將到應准免其接受以省手續當即電覆該護知事及王知事文曰李護知事暨電所陳自屬實情縣事正案交代准俟新任到由王知事直接交收照例結報惟地方政務應責成該護知事照常辦理勿或廢弛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一册

省署冬印等因除譯發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查照飭遵并令新任蕭知事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彌渡縣勸災委員陳培元縣知事黃秉禮呈報該縣屬水災并由積穀項下提賑分別造具散賑冊結請予核銷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應即由該廳核飭辦理除抽存冊結備案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咨道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今上海厚生紡織公司所製雙喜商標之紗綫布疋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案辦理嗣後該公司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只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放行咨請飭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 即便查照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據大關縣知事李金榮呈據縣城經費局總理張銘敬呈稱爲公佃受累據情轉呈仰懇轉咨永邑交還佃約以清稟關事案據禮義鄉公佃張福太等報稱情佃等原佃楊益鄰之田地耕種墾落禮義鄉之上中甲自民國三年判歸永邑實業公所當經傳喚佃等前往投佃佃等共計六戶年納租谷六石餘斗該公所共加取佃等項首銀一百餘金惟周炳合一型係胡壽生承佃因其宦遊在外永邑逼勒小佃周炳合投佃其有胡楊兩家之借項項首竟置不問佃等自向該公所投佃後照約納租并未少欠殊自民國四五年以來該公所惟知催令佃等上租而應納大關秋菽入石餘斗則竟抗不完繳前縣長差稟提追跟地尋租佃等只得同爲墊賠惟是佃等於永邑則應納租於關屬又要完糧兩方面受害賠累不堪其極是以於去年同赴暨前縣長台前叩請作主解除重累當蒙懸察澈底清理謂此案原係龍姓贈嫁於楊氏者故徵册所載仍係龍德昭之名也龍之租雖有八石餘斗之多而龍之業則并不僅有此當將龍協中傳提到案撥還秋菽四成歸龍姓上納至於此項田地充歸永邑實業有未當以田地座落關屬佃戶住居關地賦稅又歸關署徵收查錢糧爲國家正供自歸永邑竟爾抗不完納屢煩差提以致佃戶受累殊屬不合且永邑得此產業按年只收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一冊

六石餘斗而納糧則在八石餘斗租糧糧重得不償失況又有楊蓋鄰該欠胡壽生之借項亦應歸得業者填還耶務虛名而受實累永邑又何樂有此乎自應判歸大關經費局管長一則錢糧不至虛懸無着二則佃戶可免無辜受累一則公局可與胡姓交涉清楚洵屬一舉而二善皆備雖無利益實省費所有秋稅除撥四成歸龍協中完納外其餘六成撥歸公局完納當經飭科撥册註案一面呈報省署并咨永善縣長在案一面飭令佃等赴局投佃佃等逕即到局書立領佃約據并將原日永邑實業公所所立領字交局存查迨至今夏永善實業所長詹會文來至墨石驛場將佃等傳去鎖押勒令上租不容分說胡思佃等係費前縣長命令業經在關公局承佃今永邑又來索租且施以強硬手段佃等實難當新重累合無仰請貴局據情呈懇縣長咨請永善縣飭令該公所將佃等佃約揭出咨送回關庶免兩方受累則感激實為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佃等所稱係屬實情去冬奉費縣長飭該佃等來局換佃若仍照原租不敷糧款甚鉅適值胡壽生面城當將楊姓與伊之交涉結算明晰除招領首外楊欠胡債本利共計四百餘金楊之田地既歸公局則楊之借債自應由公局承認此實理之不可易者也胡壽生雖則應收此項銀數而已轉貸鄧姓之銀四百餘金兩相抵實無所餘所幸胡姓係以租谷兌出作利以租較之自覺利重於租當由本局退還此數適升租三十餘石以四百餘金儘有此租而又除按年應納糧款其利亦甚微矣所有六年分秋稅已由本局照納此楊蓋鄰歸公田地本局辦理之實在情形也費前縣長為慎重錢糧息事寧人起見故出以此并非推測是視有所租讓今永邑實業公所既是懸懸不捨彼此原為公益互為磋商

只要以後之錢糧有着本局付出之款照數收回墊賠三年之糧款一併歸結則此項田地仍歸永邑實業公所管理亦無不可語云親仁善鄰况唇齒相依何可以區區之故爭端自我而開務懇鈞督與永善縣長商之但得兩方同意不致妨害則幸甚矣等情據此查此分田地坐落縣屬趙義羅上中兩甲地面係魏姓賂奪於楊姓之絕產先經楊姓就此田租取過頂銀四百餘金外尚有餘租六石餘斗自充歸永善實業公所經收後常年所入不足完糧之數遂致大關應征糧款歷年無着迭經稟催催佃吃累經該佃戶等訴經前知事費希齡傳集判明限上尋糧將該田地歸大關經費局招佃以便完納糧款此實為慎重正供起見并非貪圖利益奪取人之所有也自上年判決後曾經費知事咨行永善縣查照并呈報鈞署暨財政廳各在案去後由經費局墊還絕業主楊姓先取過原佃之四百餘金始升租三十餘石永善縣實業所長唐會文不明此中內蘊乃謂此分田地判歸大關後即加升租石未免有利所以今年秋初復來勸逼佃戶佃戶所以陳情共訴其苦據呈前情此分田地自應仍歸關屬管理乃為正辦永善縣實業公所如實不能相讓惟有如該局所稱以後之錢糧及本局之付款并墊完三年之糧數均歸有着儘可仍由永善縣經營此乃公同磋商以善是從并無別端成見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費希齡呈請立案到署當經令由該縣核飭新任大關永善兩縣知事查明妥議呈復核辦在案嗣即未據議復茲據呈各情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一册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廷楷
令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箴

勸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楊汝益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天津女子工藝傳習所董事陳榮等呈稱爲女子手工實業成效昭著謹附陳管見擬請通飭各直省組織仿行以挽利權而裕國民生計事竊維吾國貧弱至今日已達於極點矣凡百政費既困竭於軍需而舶來品之內輸又有割床及膚之勢如不急圖補救則貧民生計日蹙恐時機坐失亦殆乏術補苴此梁等默觀全國工商之前途不禁泣然而三太息也夫金錢者人民第二之生命也然必能開源然後乃得其利用今吾國中之男女則分利之人多而生利之人少揆厥貧弱之故職由於此自邇年來通達時務者鑒於國勢之遷流與夫利權之外溢亦恒注意振興實業然觀民國三年間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准獎勵工廠領餉俾資鼓勵一案中間得之繁於實業中能確收成效者祇此寥寥數家不亦貽羞中外乎夫以國家今日情勢言之既漸臻於破產時代所有實業借款亦僅付諸空談於此之時高談濶論謂必出若干大資本舉辦實業雖曰救時良策於事實猶無濟也蓋司晨既值仰屋而嘆斯鞭長自有莫及之勢此等現狀無智愚皆

雲南公報

知之梁等再四思維吾國處此危急存亡之秋欲求今日之貧弱自莫如於撲濟貧民生計欲撲濟貧民生計自應擇實業中簡而易行辦有成效者從事擴充進行庶可以操左券而挽利權查民國二年間各省工商會議案內第五條各省提倡女子工藝傳習所又查女子特別工藝鑄銷於歐洲各國者其種類為花邊為抽絲為髮網為綉花為魯山綉等各種西洋手工其他不具論即以花邊抽絲髮網綉花四項言之類皆成本輕而獲利鉅吾國天產原料既屬豐富際茲歐戰未息人工缺乏果有優美之製造品自不患銷路之不廣窮當調查山東煙台等處婦女經營此等手工生活者不下三十餘萬人以之運銷歐美各國尤有供不給求之勢以此項製造之美術品實為彼族上等社會中所歡迎也查各省既有女師範學校之設誠能乘此時機先就京中女師範校內增授花邊抽絲二項課目並通令各省一律仿辦經費既無須另籌辦理較易習成效傳習既久則女子皆為有職業之人至所出之成績品或交由本省總商會妥為運銷或交歐洲華僑直接營辦輪流局轉經費自不苦無若查現在煙台辦法實用郵務局提單法售賣付款極速且極可靠如每包價值二百元者郵費保險等費不外二元左右銷路既廣運費亦省仿照辦理亦甚為利便此所謂天然之利也如慮此項教授人才不足查天津於民國二年有家庭女子工藝傳習所之設設逾年以來在該所畢業者實不乏人民國三年間赴美洲巴拿馬賽會及中央賽會均得有優等銀質獎章出品精良即此可見但該所經費均由紳商負擔致發達進行不無阻碍今誠由官廳量予補助就原有之基礎加以研究改良樹幾輔之模範作各省之先聲不特師資不患無人吾知利源以開淵厄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六十一册

塞貧民生計以裕直在指顧間耳夫處世界交通之時代自不能囿於閉關自守之思想欲求國內實業之發達自不能不注意於海外商戰之競爭今日吾國倡言實業者既已著著失敗而此有可乘之時機可圖之利源又棄置不顧窃聞邇年日本農商部省曾特派河野女史前赴歐洲調查研究花邊抽絲辦法注意與辦則此項絕大之權利又將為東鄰捷足先得矣不誠可痛心之事哉管見所及用敢合詞籲請為吾國億兆貧民泣留一線之生命是否有當伏乞探擇施行等情到部查擬請就各女校內列為教授課目事屬可行現北京女子師範於上二項早經課授以外各省區女校亦可斟酌情形擇要仿辦除批示照准外相應咨請轉飭各女校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即便遵照酌量仿辦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奉緝匪首李高二經團保格斃奪獲槍碼銀元等件並請將出力團保等分別獎勵乞核示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此案適匪黃六周長生楊四李高二等十五名均係該管道尹開陣令飭嚴緝之犯茲據團首王雲龍率同保董甲排長等在楊梅河一帶查緝該匪竟敢開槍拒捕打傷團丁經該團還擊將該匪李高二當場格斃并奪獲槍碼銀元等件緝捕尙屬勤能該匪李高二既經格斃復經該知事委員會紳驗明確係該匪正身實屬死有應得應勿庸議所有此案緝匪出力之團保等應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團首王雲龍准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丁子光甲長周開學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排長蘇雲山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合將獎章隨文令發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其履歷報查受傷團丁羅爲方既經給醫調應俟傷痊由該知事查明另案呈請核獎奪獲槍碼銀元准其充作團保公用列册保管報銷迨匪黃六等仍飭認真緝捕按名務獲究辦毋任漏網仰即遵照辦理切切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授衛戍司令部查照此令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本署公文 公電

九

第六百六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公署公文 公電

第十 第六百六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蒙化縣警款撥作團款一案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查蒙化縣警款撥作團款一案既經該處調查明此款確係前任蒙化縣知事陳興廉任內所撥非陳本處任內所撥應如所請將前記該知事陳本處大過一次註銷並准照原案將前任蒙化縣知事陳興廉補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前任蒙化縣知事胡子杰呈報不實本應記過惟已經交卸多日應從寬免予議除註冊外仰該處即便分令各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公電

貴陽來電

津黎大總統京馮代總統分送粵軍政府政務總裁參眾兩院鈞鑒分送各省督軍省長暨頃接蘇議會皓電稱南北交兵期年流血數省民怨財竭匪起災頻主張雙方釋嫌共謀統一掬淚陳詞情真懇切本會代表人民希望和平統一之心早經一致伏望諸公鑒此苦衷速謀解決以救危亡不勝盼禱盼議會印宥印

雜錄

南雄之役海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李祖茂雲南文山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上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彈穿胸部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楊占卿貴州涇潭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上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中彈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鄭占春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上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戰敵

於羊內嶺四月二十五日中彈陣亡時年十九歲

婁志忠雲南文山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三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月二十七日在右翼火線防堵二十八日敵軍圍我右翼數次衝鋒二十九日拂曉敵軍火力

益猛彈穿腹部陣亡時年十六歲

蕭鈞如雲南文山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月二十九日拂曉在右翼火線彈穿腹部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張永清雲南昭通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月二十九日拂曉在右翼火線彈穿頭部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馮文輝雲南文山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六十一冊

雜錄

十二 第六百六十一冊

月二十九日拂曉在右翼火線彈穿頭部陣亡時年十六歲

鄒 福廣東連縣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三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月二十四日拂曉衝鋒彈中左脇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歐 福廣東台山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三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月二十四日拂曉衝鋒彈穿頭部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盧 勝廣東英德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三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月二十四日拂曉攻由右翼衝鋒頭部中彈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黃 三廣東曲江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南雄之役四

月二十四日拂曉攻由右翼衝鋒頭部中彈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費文州雲南文山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在

南雄接戰屢次衝鋒頭部中彈陣亡惟時敵火甚烈該不能出險事後尋覓無獲時年二十

六歲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擬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者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省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彙錄 (十)本署請

第四條 一木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編譯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刊到之日起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千六百一十二册

總編輯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書公文

雲南省長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三則

三則

四則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龍

案據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根呈報游擊分隊長等擊斃匪奪獲槍刀各物開具履歷及匪犯姓名單請酌核給獎等情到署查此案該分隊長等前往兜擊時該匪等竟敢持械拒捕經當場斃匪首張三龍受實屬罪有應得應免置議其獲匪彭小五一一名訊據供認劫過贖雲生家得贓各情不諱應飭再行研訊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至請援例給獎一節查該分隊長馬道湯班長馬鴻鼎迭次捕匪得力業經核准將馬道湯以中尉存記升用馬鴻鼎以准尉存記升用各在案茲又格斃匪首張三龍受捕獲夥匪彭小五均屬奮勇可嘉應俟遇有缺出即行提升並准各再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奪獲槍刀各物准發團保管應用列冊報查仍飭將在逃之張巨恩等匪嚴飭務獲究辦毋任漏網合行仰該廳長等即便會核轉令遵照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二册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廷春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財政廳第四百七十號飭開奉前巡按使飭開准財政部咨開已故前護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死事慘烈經內務部呈准發給一次卹金五百一十元每年遺族卹金七十五元分四期請領相應咨行貴巡按使飭知財政廳按期如數發交該遺族現任之地方官署以便該遺族照章具領等因行縣遵辦在案查該故員一次卹金及自民國元年起到至七年七月份遺族卹金均經請領轉發在案茲據該遺族毛文財請領民國七年十月份卹金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出具領保各結投遞前來理合填具憑單收據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廳核發下縣以便發給該遺族承領謹呈計呈領欸憑單一紙總收據兩聯一張領保結二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毛汝霖應得遺族卹金業經飭由該廳發至七年第三期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家屬毛文財請領七年第四期遺族卹金銀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核與原案尙屬相符合將憑結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照案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單據各一張領保結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請獎卹學務員紳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學務職員經該知事考核呈請

雲南公報

獎前前來所有草皮街兩等小學校長陳時既稱成績優異着由該知事獎給匾一方其任教滿五年以上之教員蕭陳紀黃國興唐學開劉之員徐文發龔鴻猷王高陽等各予記大功一次其任教未滿五年之教員吳紹年唐學宗傅啟崗陳關李芳名劉之通王昌達校長李開樑等各予記功二次教員唐紹皋周整芳楊開運各記功一次其不諳教法以及教授廢弛之教員鄧子建張百欽李鍾全羅有紀等如擬撤換吳光任粟朝柱謝騰培等即各記過二次既呈該道有案不抄發原件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已故順寧縣知事張鼎之子張錫璣呈家變奇慘懇恩轉電破例矜全等情到署查該故知事張鼎前此歷充西差卓著勞績此次奉委順寧到任甫經六日即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極可憫茲據呈前各情除該縣事務業已委員護理所請以鄭明德代理一節應勿庸議外所請給卹一節自應照准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間未便援照卹金令報部請卹究應如何變通從優給卹以示矜憫之處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明成案從優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

呈一件據第一區省視學呈視查省立第二中

學校情形由

呈悉查該校舉行第一班師範生畢業試驗適值該視學到昭隨同監試既據稱辭不愆並由該視學致詞訓勉辦理甚是至該校管教員中既由該校長分別勤惰加以督率亦屬得法惟聯合中學一班學生較為零落管理亦欠講求應飭該校長督飭各員不分畛域一律嚴加管理不得因學欸拮据稍涉漠視其昭通縣應解該校之欸係舊日解省學欸與財政廳補助費性質迥別前據該校長懇請維持案內當經明白飭令該縣遵照在案該知事既誤之於先自應及早聲明俾免牽混乃迄今未見照辦將來交代案內如有拖欠應飭該知事如數賠償以清界限此外各縣所欠學費昨據呈署已抄單分令勒限解繳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據財政廳呈各厘局第一期考核案請

鑒核合遵由

呈悉六城厘員許寶棧長解二成以上應准照章記功一次牛街厘員趙榮章長解十三成以上已
另案留辦一年並提獎二成勞績金應與長解不及一成之尋甸厘員晉增焯蒙化厘員宋廷勳永
北厘員高鈺騰衡厘員李瑤丹甯昭耀永昌厘員周汝桐短征一成以上應照章記過一次曲靖厘
員孫光庭下關厘員魯啟釐各短征二成或一成以上如擬從寬各予記過一次楚雄厘員章紹賢
飯朝厘員吳松新晉厘員李鳳祥蒙姑厘員吳雙保均已年滿另委辦理准俟交卸後統核比較時
再行議擬呈辦鎮雄厘員蘇品益咸遠厘員張世勳副官厘員段體正竹園厘員陳永初短征各具
有特別原因應准與短征到差未久之嵩明厘員王炳森東川厘員湯祚臨屏厘員張文華及短征
不及一成之姚安厘員李曰堯通海厘員張世勳平彝厘員汪寶琛龍陵厘員曹偉昭通厘員彭廷
傑羅平厘員王繼貞等一併免其置議仰即查照分別飭遵並將未到各屬彙核呈辦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二冊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請核銷劍川縣知事因案所記之過限准一案由

呈悉該趙沛霖既經其子趙鳳山等呈明素患瘋疾所報劫案實係虛僞所有該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因本案所記之過自應如呈准其註銷仰即轉令知照仍飭嚴緝該趙沛霖贖案律辦以儆虛妄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訂巡警加級及叙補草案請核示
飭遵由

呈及草案均悉查該視察長所擬巡警加級及叙補草案各條既經該廳長核明尚屬妥協可行並聲明餉數雖有增加而名額限制與預算原案並未超過等語應准照辦餘均如呈辦理仰即遵照
尅日實行草案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鼎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周品被擊身死一案又黃長禮等被劫一案先後到廳稟經指令嚴緝究報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案內逸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井上緊緝拿各案罪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一千人証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呈核勿得枉延切切再此案既係三日內獲犯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赫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六十二冊

呈悉該匪王小才等胆敢挾高熾輝遺軍除緝辦之據攔途殺斃高熾等三命并將其銀物騾馬劫去實屬兇惡已極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懲獎規則第十條記過一次以示儆懲仰即加派警團依限嚴緝務獲究報限滿無獲仍應呈覆以憑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爲呈請准將囚犯吳彩假釋由

呈悉查假釋一事關係至爲重要非可以一紙空文率行呈請司法部訓令第二八五號及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均有明文限制甚嚴未便據來呈一紙輕予轉呈且查滇省宣告自主以來并無辦理假釋之明令尤屬碍難核辦應俟大局解決後由該知事查照部令辦法造具詳細表冊呈廳核轉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南榮之役滇軍陣亡兵士等歷冊 (續前)

陳仲文四川宜賓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四連一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南門小北門外攻擊右翼敵軍敵以機關槍射擊奮往直前彈傷左膈右手陣亡時年三十歲

陳章廣東東安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三排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日在南雄小北門外攻擊右翼敵軍被擊彈由左腮洞穿膈後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梅全勝廣東英德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南
雄寶陽門外之戰彈中頭部陣亡時年二十歲

何協成湖南湘潭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南
雄寶陽門之戰彈穿膈後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彭寶湖南宜章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南
雄寶陽門外之戰彈穿膈部陣亡時年二十一歲

賴連陘江西大庾人第三師第五旅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
南雄攻擊牛山甫向次坑村前進敵彈射中胸部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農應泰廣西永淳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雜錄

在南雄防禦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章德才廣西永淳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南雄防禦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徐坊江西龍南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蘇濟廷廣西橫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蘇建廣東靈山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三十歲

鞏安富廣西永淳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九歲

夏志才廣西橫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歲

梁保廷廣西橫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歲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調查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警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概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核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備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警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五分發售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機關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交後即製成摺疊外及各省外郵費寄費均登

記送報費如有或高或低隨時向本報房辦理

第四條 雲南省總督署暨兩省長公署公報均能交收寄費並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雲南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埠各商號均須預行備奉於報費保分函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署局所屬件及凡在職人員事務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因閱公報滯誤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領之員接任不得將其結結如情備出即由前任公費內扣抵各官屬職負報費由

長官任收繳解并始自完全者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本報房收繳解府

第九條 除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官前發行既報簡章本意不扣抵閱報費

第十條 本官前發行既報簡章本意不扣抵閱報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本屆召集新議

會由本署委員籌備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 替軍 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巡警加級及叙補草案

三則

二則

雲南督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顧品珍兼充本聯軍總司令部總參謀長此狀

任命王天縱爲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黎天才爲湖北靖國第一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唐克明爲湖北靖國第二軍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顏德勝爲湖北靖國第二軍第一師師長此狀

任命柏文蔚爲川鄂聯軍施宜前敵總指揮此狀

因聘徐期西爲本總司令部顧問官

任命竇開甲爲雲南督軍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啓鳳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周慶麟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吳年賓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馬鑫培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周聯芳爲雲南督軍公署諮議廳少校廳員此狀

任命辛承貴爲本總司令部少校參軍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熊光爲本總司令部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陸承恩爲本總司令部副官處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馮治國爲本總司令部中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三元爲本總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張維翰爲本總司令部秘書官此狀

任命羅萬華爲本總司令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胡文鶴爲本總司令部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唐康培爲本總司令部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蔡學禹爲本總司令部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潘起洛爲本總司令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雷德恒爲本總司令部參謀處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文家源爲本總司令部准尉此狀

任命李玉昆爲滇川黔陝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省議會本屆召集新議會由本署委員籌備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開據本會庶務兼會計科員李煜蘭報告稱頃聞第二屆第一期常會已經省長公署定期於十二月一日召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貴公署派員籌備既有先例可尋所請咨請援例酌派籌備員一二人先期到會籌備一切俾清界限而便交代似屬可行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召集第二屆新選議員第四期省議會常會日期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昨經咨請查照在案准咨前由自應如咨照案辦理除委任本署內務科科員褚錦章常憲章兩員充任籌備員先期赴會籌備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褚錦章充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籌備員此狀
任命常憲章充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籌備員此狀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三册

委任省會警察廳消防督察長陳念祖兼充城工事務處監修員此令
委任省會警察廳會計股科員張楷蔭兼充城工事務處會計員此令
委任省會警察廳交通股科員黃增輝兼充城工事務處文牘員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令電政管理局監督吳 珣

案准 江蘇督軍李馬電開統現奉 大總統電諭與西南接洽一切電音往復首貴靈通近在數月以來凡於川粵滇黔等省電文沿途時有遲滯扣留情事聞肇基大貽誤堪虞擬請轉飭所屬各電報局各檢存電報員嗣後遇有純屬與西南各省往來要電務須隨到隨發勿稍稽留方免遲悞無任感禱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監督即便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此項電報立予拍發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 各道 道尹 ○○○○
- 警務處 處長 ○○○○
- 各縣 知事 ○○○○
- 各行政 委員 ○○○○
- 路警總 局長 ○○○○
- 普恩沿 邊總局長 ○○○○
- 河口對 汛督辦 ○○○○
- 麻栗坡 對汛督辦 ○○○○

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檢審廳檢察長易文瀾會呈稱奉令核議益縣知事呈署當經核令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議具覆核辦在案
 罰款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益縣知事呈署當經核令高等審檢兩廳會同核議具覆核辦在案
 茲據該廳長等連議呈覆前來核查所稱民間以堵爲子往往開宗族爭產之門釀家室日後之禍
 與姓亂宗承繼已成爲事實若不設法嚴禁誠爲風俗之憂請將現行法例所已禁者通令各縣或
 特別行政官署廣田布告並隨時勸導俾人民曉然以堵爲子之流弊以免伊戚自貽等語查前據
 羅平陸良兩縣知事先後呈請頒發命令補助法律禁止黃堵爲子以正人倫而弭訟端各情到署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三册

均經 前民政長李核准通飭各屬遵辦各在案應飭該知事再行查案并將現行法令所已禁者廣為出示嚴行禁止仍隨時勸諭各鄉紳董以身作則并到處講演化導俾期潛移默化漸臻上理至未經現行法令所禁者如贅墳入家查出應予罰款及贅墳不得分不動產各情滇省贅墳之風為獨盛其流弊糾葛亦特別為多急則治標自非特定辦法不足以挽狂瀾而振惡俗應仍准照該知事所擬先行試辦俟政局回復再與中央接洽安定法例以維久遠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

仰該 道尹 處長 督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知事 委員 局長 即便 遵

照 此令

計抄發廳呈一件 露益縣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案據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查美國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請備採擇等情到署查該員調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頗能洞見本原條陳各節亦均中肯綮就中關於學校內部管教事項應予登載報端俾省內外各學校人員有所借鑒其擬就省會師範學校開一年假學校一節用意甚善應由該校長體察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辦其提倡學會一節乃本公署案所

編謀現聞該校董教員援藻曾建議於省教育會籌辦學會應候函達該會早日議決俾得見諸實行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校長即便將年假學校辦法講盡具覆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一見下冊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報縣屬疫癘發生委紳設局經理施售藥餌并延聘名醫施診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自入秋以來晴雨不時以致瘴癘發生較之往年尤甚近更發生急性傳染白喉症聞呈殊深軫念既經該知事捐廉百元及勸紳藥捐銀二百餘元購備藥餌由縣設局委紳經理施售並行暨聘醫施診各情辦理尙無不合應飭該知事督飭該醫員妥爲診治并由該知事再籌消防辦法認真施行務期疫癘早日消除不至蔓延是爲至要除原呈已據分投不再抄發外令行令仰該處長迅即查核併案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六十三册

令蒙城工事務處監督秦光第
呈一件爲遊員呈請委任兼充事務處監督會
計文牘各職以便着手由
如呈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飭遵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三角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知子羅行政委員請飭前
委員移交征糧門戶錢糧折價餘銀以作補
宜盤盤之款一案請分令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遵令核議呈覆前來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 盧得新廣東始興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一歲
- 閉進西廣西橫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防禦南雄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 謝鳳陽廣東興始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 陸永祥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 李彤記廣西永淳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防禦南雄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歲
- 陳志士廣西永淳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防
- 禦南雄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一歲
- 譚期廷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防禦南雄賓陽門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雜錄

雜錄

十

第六百六十三冊

- 韋恩光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賓賓關門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 廖瑞清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二歲
- 李堯天廣西橫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歲
- 覃乃倫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 許明山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 韋首長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 陸英文廣西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賓賓關門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 何桂標廣西玉林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未完）

巡警加級及叙補草案

一省會商埠各區巡警增為六級餉額並列於下

(一)一級巡警月餉拾貳元

(二)二級巡警月餉拾壹元

(三)三級巡警月餉拾元

(四)四級巡警月餉玖元

(五)五級巡警月餉捌元

(六)六級巡警月餉柒元

二各區巡警於十八名中設置各級巡警如左

一級巡警一名 二級巡警二名

三級巡警三名 四級巡警四名

五級巡警四名 六級巡警四名

如不足十八名時按照名額平均分配例如巡警六名設三級巡警一名四級巡警一名五級巡

警二名六級巡警二名有十二名則設二級巡警一名三級巡警二名四級巡警三名五級巡

警三名六級巡警三名

三各級巡警平日功過除照巡警賞罰規則辦理外每年十二月終並由各該長官嚴行考核一次

加具切實考語呈候核辦並定辦法三種如左

(甲)服務精勤者按級提升

(乙)服務平穩者仍留原級

(丙)服務疎懈者依次遞降

應行升級巡警如無額時則註冊存候換次升補

四、教練畢業學警於練習期滿由各該長官嚴行考核加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敘補辦法如左

(甲)最優等初級四級

(乙)優等初級五級

(丙)中等初級六級

(丁)下等作為預備

投効巡警除由省會教練畢業者得照甲乙丙三項辦理外其由他處畢業者概照丁項辦理

五、各官長對於巡警關於升敘事項除照三四兩條辦理外平日不得呈請升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樣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無論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刊各省報章

第一條 本報與各省報章公署接洽每季報費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原刊各省報章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大洋

六角五分各省報章之報費日寄者另另收銀大洋二角五分各省報章之報費日寄

第三條 各省報章之報費每日發出報費由本報代付即各省報章外各省報章之報費均宜

第四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五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六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七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八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九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七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三十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省報章如有延遲報費時函告本報辦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密每月三角三日一密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四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印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令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警務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查

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鄭啓和爲援陝第二路第一縱隊長此狀

任命曾炳文爲援陝第二路第二縱隊長此狀

任命黃文忠爲雲南督軍行營副官長此狀

任命李魁爲雲南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龐光志晉級少將此狀

任命楊爲模爲駐粵滇軍靖國第六軍第十一團團長此狀

任命王均暫代駐粵滇軍靖國第六軍第二十八團團長此狀

任命武鼎新爲陝西宣慰使行營警衛營營長此狀

任命項銑爲駐川滇軍第一軍第一混成旅第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池生代理駐川滇軍第一軍第一混成旅第三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育涵爲駐川滇軍第一軍第二混成旅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司治爲駐永步三團砲兵排准尉此狀

任命王兆翔爲雲南講武學校教官此狀

任命歐陽沂爲雲南講武學校教官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六十四册

任命楊德成爲駐永步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澤芳爲駐永步三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忠署理駐永步三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伍鴻章爲駐永步三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利有源署理駐永步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致中爲駐永步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正中爲駐永步三團第二營附尉上尉此狀

任命趙家樸爲駐永步三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秉東署理駐永步三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朝珠署理駐永步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早春爲駐永步三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蘇紋爲永甯守備司令部三等編修正兼步三團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段克昌暫代駐永步三團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道道尹

令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內務部咨開查近年吸食紙烟之風流行遍於全國效尤及於兒童倘非嚴行禁止誠恐貽害青年學校前途蒙其影響據科學家考證菸草原質含有毒素既能刺激神經亦易薰灼肺臟肺癆病症導源於此類毒素居多在腦幹素強者吸之固無益衛生在稟賦較弱者吸之更易罹痼疾至如童穉之年肺臟滋生尚形柔脆神經發育未達完全體育一事正在應行注意之時倘任其習焉嘗試則全體之組織既損即難望有健全之一日病羸弱種爲患何窮查東西洋文明各國關於兒童吸菸一事禁令甚嚴防微杜漸亟應仿行除由本部通行並令京師警察廳設法嚴加取締外我國童校蒙園京外林立應請貴部通令中小以下各級學校對於學童吸食紙菸一節設法禁絕俾提撕警覺惡習不致相沿於青年體育前途實多裨益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兒童吸菸一事有礙衛生凡任教育職事者當已知之稔而禁之嚴備觀中小各級學校管理規則對於吸菸惡習多已列有禁止專條本無俟重加取締惟恐積久生弊事小易忽防衛少懈即愛護未周關係青年體育實非淺鮮茲准內部前因重申禁令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令中小以下各校遵照嚴切奉行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所屬各學校切實奉行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四冊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羅小縣知事楊國柱呈稱爲呈請核銷事案據縣屬團保局紳賈居復楊春城杜有能等呈稱
紳等於縣長到任後自民國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七年八月底止所有收入隨糧團款及門戶捐
等款並支出薪餉文具消耗等項曾經按月造具預算計算書表彙送請核轉在案其收入五六兩
年分年豬捐並支出修繕備旅費雜用等項茲已屆滿一年理合分別造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
知事遂加考核尙屬實在理合照冊造報具文呈請備賜核銷實法公便計呈請冊二本等情據此
查該縣收入此項年豬捐撥充團用後自開始日起應即分別呈報遵事隔三年始由經手長紳彙
報殊屬玩延茲核兩冊年節醫藥項下中秋節賞多列銀三毛六仙餘均相符爲數無多准由署代
爲更正併予核銷至此案昨據該廳核議自本年年底起仍照四年分辦法填發廳票徵收報解並
飭由該縣集紳酌購抽收附捐以資抵補等情當經指令如呈辦理由廳飭遵在案所有該縣民國
五六年徵收此項豬捐既已開支列冊造報核銷自應毋庸再議其自本年年底起徵收之數即飭
遵照前令該廳之案辦理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並飭速將酌收附捐辦法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清冊存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呈瀾滄邊務委員謝斌奉令辦理防剿匪亂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呈報到署當經會核請令該道尹彙核議擬呈候酌獎其所部之出力弁目團首關丁山道等令擇尤造冊呈報核轉辦理至因公死亡及臨陣斃命者並飭分別查明併報核部等因在案茲據邊務各情關於因公殉命並故各官兵應令該道尹將其部員名冊呈報以憑查核分別核部賞給官獎應即送入醫院醫治醫後狀況若何再由主治軍醫填具書表呈報方能按等核部至請量予獎勵該官長團兵一節應仍遵前令山道核議呈候酌獎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將瀾滄善後事宜仔細妥為擬辦具報查核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白道道尹繆嘉霖

呈一件為路警總局呈黑龍潭分局房舍坍塌廚廁倒塌派員查勘請准予修理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四册

呈册均悉查黑龍潭分局房舍於民國三年曾據呈准發款修建復於民國五年呈准總局發款修理廚房工竣均據該總局派員驗收造册取具保固監修驗收各結呈經令發財政廳核銷各在案查以上各該工程原具保固切結均係十年現計僅閱數年尙未滿限既已朽壞倒塌應由該總局照案責令承修監修人賠修以重工程而免糜欸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具覆查核切切清册發還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爲轉呈鑒遵行政委員遵令擬具團務
施行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團總一職早經通令取消由各該地方官兼任在案茲查所擬細則第六條仍設團總二員核與通案不符應即刪除由該委員兼任並將第二條團總二員句更正各條監督責任改歸團總以符程序餘均妥協准予照辦仰即轉飭認真整頓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圖表

(續前)

七

第六百六十四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五 鹽 縣 佐

項 目 額 征 雜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課米八十七石四斗六升九合 每石征銀 十六元 一千四百八元二角五分

日課米二十九石三斗八升三合 每石征銀三元四角 六十五元九角二分

合 計 一百六石八斗五升二合 征率不一 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一角五分

附 屬 段一百六石八斗五升二合 每石征銀三角 三十一元五角六分

附 屬 捐局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百六元八角五分

總 計 一百六石八斗五升二合 征率不一 一千六百一十三元六角

租 賦 捐 一厘

附 項

雜錄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

呈為調查美國加尼埠里亞省(California)教育情形呈請核鑒事竊國家強弱視乎教育之發達與否美國學校林立設備完善其良法美意為吾國所宜仿行者甚多然因財力不及有不能仿行者或人民程度不齊亦不可仿行者姑且不論茲謹擇其吾演現在所能實行而且必不可緩者為

我

雲 南 公 司

鈞長一詳陳之一學生宜養成自動之習慣也中國學生事事須管理員干涉故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往往有兩三班即設一學監管理員者假使此學監能完全管理學生而學校亦能得良好結果雖一班設一學監亦無不可無如此學監地位實有不易處者學監而不約束學生也則學監為不盡職欲約束學生也則衝突必難免近來學校管理員對於學生非敷衍了事以求免風潮即管理員大半望望然去之而學風遂愈趨愈下竟至不可收拾干涉既窮於術放任又非常策然則竟常此

大牛望望然去之而學風遂愈趨愈下竟至不可收拾干涉既窮於術放任又非常策然則竟常此

用啟發法一則使學生不能不注意再則可以考查學生之成績於平日故美國學校考試俱注重平日而不注重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其平時考試由教習隨時指定大約二十分鐘即考完考完仍授課絕無預備或指定範圍之事蓋教習隨時口問幾乎無日不在考試中故不必預備至於狹帶傳遞等弊更未之聞也其所以能如此者即學校能在平日養成學生有自動之習慣也而養成此習慣又在教習能負責任此間教習未授課時與學生如家人父子嬉笑遊戲非常活潑至授課時考試時則又非常認真故學生非勤學必不能及第而勤學又不必管理員督率即由其養成自動良好習慣此吾國學校所宜學者一也

一授課時宜多方引起學生之興味也師嚴然後道尊此中國之舊習慣然外國教師對於學生考試時亦非常嚴結而平時授課則多方引起學生興味無論何項學校教師上講堂時無論就題發揮或課外旁及多雜以恢諧語而講歷史教員尤能口講指畫摹擬當時情形神態氣象如演戲然故有時學生教員鬨笑一堂絕無呆滯情形或學生有在堂昏睡者雖由於學生之潛心向學亦教師教授法之良能引起學生興味故人人俱欣然求學不致視學校為畏途其聽演講也如中國人之看戲然爭先恐後非教授法之良絕不能使學生向學如此蓋科學雖啟發人知識然日以莊言正論強人聽聞日久必生厭此亦人之常情也美國教育家研究教育心理學知刺激力最強及容易使人記憶者莫過於引起學生興味使其不知不覺即輸入知識故年來對於興味教育特別注意而其結果遂養成活潑之國民及求知之心甚切此我國學校所宜學者二也

(未完)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曾尙武廣東始興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攻堅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孫恒興江西贛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十九歲

朱得陞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方源標廣東南雄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盧正興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朱邦勝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三十六歲

曾鴻標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東 發廣東仁化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六十四冊

雜錄

十二

第六百六十四冊

-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范有銘湖南宜章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三十一歲
游福勝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三十八歲
范大光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劉得勝廣東南雄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段永貴湖南郴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三十二歲
朱寶鎮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粵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七條 本報以粵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起每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定份限屆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運日寄費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取郵費一元五角

第九條 各級省城各報每日於前報條由本報或役即對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寄交郵寄送均登

第十條 起送報條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十一條 粵南公報若有與兩省長公署公報載記交部寄者並於信封面上加表載記

第十二條 省內外各機關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十三條 各到粵局所職任及月內職人員學校隨聞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十四條 凡職任公報定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交代如

有欠費未交之員後任不得因其繼任如願詢出請期自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其派官代收繳解并無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統由公報所核撥撥解財政廳

第十六條 除開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七條 本省前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月零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五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警公文

雲南省軍行營任命狀

本省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 將軍 公署通告

雲南省長公署通告

雲南省長公署通告

雜錄

南雄之役遺棄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查

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 (續前)

二則
四則

雲南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任命錢萬才爲警衛軍偵飛軍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周之德試充警衛軍偵飛軍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協卿晉級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廖鼎高爲補充第七隊隊長此狀

任命孫開運爲駐粵滇軍第六軍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嚴世寬爲本部副官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龍雲晉級中校此狀

任命陳玉清爲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隊長此狀

任命郭汝崙爲警衛軍步三大隊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靖晉級上校此狀

任命趙因培爲第二衛成區司令部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謝夏衰爲第三衛成區司令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劉興漢兼充駐粵滇軍靖國第六軍步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張榮光爲駐粵滇軍靖國第六軍第三師第五旅部中校參議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二一 第六百六十五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維華升充鐵道警察碧色寨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劉宗儒充鐵道警察波渡等四等分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案據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呈遵令緝辦匪首茶厚發情形請核示並請出示封禁雲縣渡口等情到署查匪首茶厚發及其黨羽各匪屢次搶劫稔惡已久昨據該總司令官電呈已經該知事緝獲傷斃並格斃餘黨多名業經電復將該知事記功示獎飭即轉令遵照在案查據呈各情自係在未獲茶厚發之前應予備案至請封禁雲縣渡口一層係為斷絕盜匪交通起見現在茶匪業已就戮戮否封禁應由該總司令官酌核轉飭遵辦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官分飭遵照並查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昭通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是爲呈報請核事視學查昭通一縣計設縣立高等小學一校國民學校三校女子高等小學校附國民學校一校區立國民學校十九校除區立各校由各區籌款辦理外其餘立各校所需經費概由勸學所照每年預算案分期而經費局領取轉發查上年預算全額六千八百五十一元七年度添設國民西校預算全額增至七千零四十九元五角二仙而勸學所應支經費亦在其內經費局收入款項以馬糧爲大宗軍興後川道多梗收入頓減去歲欠支學款一千六百餘元本年自開校至於八月約共支出學款二千餘元除補舊欠外僅有數百元之譜分支各校所得甚微視學視查到時據各校校長李天申等聯名報稱查本年學款高小學校及國民北校領得之數未足一月國民南校僅足去歲舊款而女校則去歲舊款尚未領清現已一學期有餘各校教員均多感受困難校長等暗查各機關中款項已有按月支清者或稍欠一二月者獨學校偏枯難昭公允故各校教員勢將渙散若不報懇設法維持各校長等難負重責等情視學當即咨轉昭通縣分別轉請經費局勸學所現在學款支絀如是究竟是何原因有無人不敷用之處自應責成該員紳等切實籌畫認真督催支付各校以維現狀而促進行等由在案嗣往各校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五册

視查各校長又復先後歷陳困難乃商之勸學所長李嘉福在所集衆開會徵求維持補救之計幾經詳議經費局長王世經於機關與個人性質難之不濟添籌長招怨督催亦畏招怨始終以果能收入自有支出爲詞其結果僅得現金二百元支付各校陳知事則任此後當負責任對於學款特爲注意可收者派警嚴催并提議酌收學費以資補助視學愚以爲臨渴掘井已嫌其遲渴已甚而井猶不掘則其渴終莫可救濟應請令縣可收者從嚴催取即無可收者亦應算明不數若干早日籌補完全以免年終再有虧欠致碍教育進行視學又綜觀各小學教法幾成一種通病凡授一課每句每字必瑣瑣細細爲分解並不抽出生字單講甚有聯綴不能分解之字或名詞亦必強爲分解然後合爲一句句中又將分解單字之義聯綴講之不知以某字解此字即應將此字脫去乃可成話否則盤床架屋或將懸隔斷或將前意遺失而於課中之實情實境實理及其要點之所在轉覺茫味不復體會加以開發其各員於階段形式少切合者至若虛字之解釋多數亦未能親切言之應請令縣於年假期內召集各員特開教育研究會選聘教育夙有心得之員爲之演講指示或令各員練習觀摩並多購關於教育之教科雜誌及文法之類供其參攷庶教法乃可改進也至該縣應辦之通俗圖書演講所等項均未辦到即教育會亦已停辦除將該縣教育行政另案呈報外理合將抽查各校教育狀況繕具報告書隨文呈請銜核令飭遵照施行並據呈報告書一分等情據此查該縣地方款項多恃馬糧之收入年來川路不通收數大減教育經費因之不敷自係實在情形惟教育爲地方根本事業縣知事負有監督之權教育之良窳是其最大之考成該縣

雲南公報

學款本年所欠甚多該知事宜如何及早籌措多方催促以資維持即經費局支付各款亦宜督令平均分配暫濟目前乃任其濫行開支急彼緩此顯然漠視學務大屬非是且經費局爲地方整理財政機關不僅職司收放催收籌措亦其專責現在各校勢將渙散亟應由該知事督飭經費局長勸學所長等一方面將應收款項從嚴催收一方面算明不敷之數設法籌助就中所擬酌收學費一層辦法甚是應即照章妥議實行以資彌補總之學務現狀急待維持各該員等職司所在考成攸關慎勿稍有破壞致干嚴議至所稱各校教法通病查上年孫視學報告中已據指陳並經面告改良該員等宜如何虛心研究翻然改圖茲閱所具報告此等教法仍復半不可破是其難望改進已可概見若任其長此貽誤尙復成何事體應即責成縣視學逐一查明分別撤換其餘稍有可取各員一面仍由縣視學詳加指導一面即照該視學所擬飭令購書研究以觀後效又查報告書內稱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李天中曠廢職務賬務不清等語自應由縣立予撤換另行遴員接充所有經手賬務並由勸學所長切實清算另案呈復核辦女子學校以校舍借人行結婚禮實屬有害校風應將該校長朱繼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罰其縣立西區國民學校所請指劃地點土嗣國民學校應行整頓之處併由縣查照報告書分別辦理此外各校狀況合將原摺抄發飭令閱看俾知改勉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商務總會會長祁奎等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覆遵令查明商務總會祁奎等呈准下關商會公函據張則曾水茂等報稱設稱罰魚肉商民一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既經該廳令縣查覆張永茂等過息金之處前係因私稱發生與呈准設立公稱捐無涉即解釋稱捐性質亦不能指定貨物理由尙屬充足等情應准如呈銷案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總商會即便轉行該分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呈一件具轉地檢廳呈程煥文私收照費一案由呈悉此案卸馬關縣知事程煥文私收照費既據地檢廳訊屬誤用章程自不能構成刑事犯罪但行政事務辦理錯誤依懲戒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受第三種懲戒處分若將該卸知事程煥文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收款項已據解繳清楚准其銷案至王再康等同案請人既在馬關縣署告

訴曾經悔罪自白應准從寬免予深究以省訟累仰即查照分別飭遵並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昆陽縣戊午年分災糧由

南

如呈蠲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圖冊結仍發還

計發還都圖冊結一本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第五區馬關縣知事蔡仲可遵令

找解短征商稅請查核銷案由

報

如呈准予銷案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百六十五册

令蒙白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轉碧色案分局長樊逢春防緝不力請即撤差遣缺請委張維華等遞升充任并請處罰長警各情一案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會呈當經分別核明懲處并將該分局長樊逢春撤差在案茲據該道局長呈稱已將該分局長樊逢春撤差看管所遺碧色案二等分局長缺請以波渡署四等分局長張維華升充遞遺波渡署分局長缺請以候登員劉宗儒補充既經該道尹核明呈請給委前來應即照准并准先行到差以重職守餘均如呈辦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飭該分局長等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兩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册

(續前)

馬致蘭廣東兩雄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十六歲

劉金山湖南常寧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三十二歲

陳春亮江西贛縣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

日攻擊南雄五里山陣亡時年三十歲

何明勝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三十歲

何國源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三十四歲

譚明發廣東仁化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羅長春江西南安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七歲

王振海江西吉水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李昌輝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

日防禦南雄文明門陣亡時年十九歲

顧志漢江西南康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

日防禦南雄中站陣亡時年二十一歲

游長春安徽上游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防禦南雄中站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陸 剛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一營第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攻擊

南雄打子嶺彈穿腹部陣亡時年三十三歲

陶得勝雲南富縣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一營第四連二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攻擊

南雄打子嶺彈穿胸部陣亡時年二十三歲

王玉林湖南郴縣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二營第五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攻擊

南雄打子嶺彈穿胸部陣亡時年十八歲

袁名高湖南桂陽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二營第七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攻擊

南雄打子嶺彈穿胸部陣亡時年十八歲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 (未完)

一年假期中仍宜有補習功課學校也查美國暑假期中有暑假學校專為中小學校教習或高等學校大學校學生補習功課而設各科俱有聽人擇學美國大學學制轉學頗自由係於各學校學

續前

科年級相同者頗多畢業年限難定爲四年然遲速亦可自由如定爲四年畢業者須學滿一百四十點方能畢業則有三年即學滿此一百四十點者亦可畢業即暑假期中仍照常上課上課所得分數仍加入平時分數計算故可以縮短畢業期限者此也人之境遇各有不同有人校一二年爲增進所迫不能繼續上學者或一年只能有一學期機會上學者則校內所定之分數須五年或六年方能學畢故其畢業期限即遲但不論於何年何校只須分數足而所指定之功課學畢即可以畢業故此項暑假學校一爲大學校學生於暑假期中趕功課而設一爲中小學校教員補習功課而設法至善也滇中雖無暑假然年假時間頗長是宜利用此時就省會師範學校開一年假學校學生之來學者雖限於定章不能縮短畢業年限然來學者如平日對於何項功課不能了解即可借此補習至於對於中小學教員誠裨益不少蓋學問之道原無止境今日所得者明日即爲陳迹必推陳出新教育方有進步美洲教育自外人視之已爲達於極點然彼箇中人猶以爲不足故時時猶提議發展設法改良現在歐戰方酣一方面預備戰事人材一方面已預備破壞後建設人材其深謀遠慮較之中國何如中國人大半得自自足凡事不求深造此是最大缺點當教習後由來學往往即以爲非分內事即學生亦間有借此攻讐教習爲無學問者教育之不進步亦無怪其然殊不知且學且教在美國則視爲教習應有之事在日本必強迫中小學校教員每年補習功課一次何中國竟與之相反耶愚以爲此年假學校在吾滇今日必不可緩至於辦法在外國仍徵收學費較平日尤多如兩月半之暑假學校一人須收學費三十元美金而實習書籍費猶需二十元美

金不等吾滇辦此學校若徵收學費雖至廉亦辦不到現擬不但不收學費來學者而且略為津貼
滇中教育薪水係年以十一月計算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亦以年假太長無功課而支薪水於公
家有損為節省經費故不得不如是然待教員如此似覺太苛現擬暫為變通就漸中現在中學以
上教員擇其程度資格較優者即聘為年假學校教員其薪水仍照平日送其來學者除小學校教
員係年薪不計外其中學教員有願來補習者或津貼以原得月薪十分之三四或四五則隨時酌
定至於學生有來學者准其以所得分數加於平日分數計算如該生平日算學不及格不能列優
等今年假期間補習將此處分數移入彼處即可列入優等其他功課以此類推如此辦法於經費
雖略為增加然較之原日所定教育費尚不為格外溢出於教者學者兩有裨益此暑假學校之宜
仿行者三也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會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特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添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委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屬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檢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覽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庶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兩公報發行附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辦發行其發行所設在昆明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取大洋

六角五分如欲在報上登廣告者其刊費每行每日取大洋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五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六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七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九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十一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十二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十三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十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十五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十六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十七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十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十九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二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二十一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二十二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二十三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二十四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二十五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二十六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二十七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二十八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第二十九條 本報代機即郵送各報及各外埠交郵者均取

第三十條 凡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報總辦或各分館接洽其刊費另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六册

郵政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想機掛准特局政郵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警^長軍^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是報調

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續前）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徵電開據留日監督處陳稱各省自費留日各生必須備有各本省署公文或本部證書抵留學國後至監督處報到歷經本部於三年一月部令公布並於六年九月重行布告均登公報在案彭前監督裁定本年三月末日爲限金前代監督復展至四月末日現於限後東渡味於部令至經拒斥者亦不乏人擬再展期至本年十月末日爲止無論新舊各生已報未報須一律來處報到以備考核等因到部特電請貴省長分令各縣切實布告俾衆周知等由准此自應令飭遵辦以後如有志願自費留學日本各生由縣轉呈經本省公署核准後應即親覓公文至留學生監督處報到以憑查考再本公署前頒部訂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章程第三條曾經載明給予公文實授經理員存查等語此後留日自費生應并查送經理員處報到勿得自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切實佈告俾衆周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羅嘉壽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六十六册

呈一件爲轉呈阿迷縣團保會軍擊匪傷斃團丁呈請給卹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匪首白玉堂等胆敢結黨持械盤踞該縣邵王庄地方經該團保等會同軍隊前往協擊復敢拒斃兵團實屬猖獗不法既經該總司令官令飭該縣知事嚴督團保協同軍隊痛剿辦理尙無不合團丁王汝榮因公斃命殊堪憫惻應准如呈給卹入祀以慰幽魂其受傷團丁營金安童誠兩名各照章給費醫治另文呈報仰即轉飭遵照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甯洱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團款支絀擬抽收牛馬糧捐添練團丁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地當衝要搶劫頻仍自非妥籌的款添練團丁不足以資保衛所擬在該屬地方設牛馬糧每牛馬一匹無論駝運何物均抽銀征仙縣城及石牌兩井分別設所抽收並由縣發給三聯票以杜浮冒擬議尙無不合准予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仍先擬具抽收簡章呈候核定仰即遵照並錄令呈報甯洱道尹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蒙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擬卸呈貢縣知事蘇澄
脫監犯記過罰俸照准令遵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卸知事蘇澄迭次脫逃監犯實屬疎忽已極茲又於八月十六夜脫逃監犯尹順至
今兩月有餘尙未緝獲該卸知事事前既無防範事後又緝捕不力該檢察長擬請將該卸知事記
過一次並罰俸銀拾元示懲應准如呈照辦除飭科註册外仰即由廳轉令該卸知事遵照迅將罰
銀如數解廳存儲以備改修監獄之用仍一面分令新任呈貢縣知事嚴緝逃犯尹順務獲究報餘
均如所擬辦理此令册存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煊

呈一件據高檢廳會呈查辦羅平縣知事楊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柱被揭一案由

四

第六百六十六册

呈摺均悉此案據委查各情該知事楊國柱怯懦賄徇毋乃太甚此次姑從寬酌予懲戒查該知事失察稅書不填廳票之所為依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應受第三種懲戒處分者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又聞知稅書宋世喜有詐取李連富烟上情事不認真究辦之所為依同例第八條第六款應受第二種懲戒處分者將該知事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五並勒限一個月將宋世喜緝案依法訊辦呈核又違章浮收訟費之所為應由該廳查明訟費章程議呈懲戒餘事即照該廳等所議辦理仍飭該知事認真振作勿涉瞻徇致干嚴議仰即查照辦理轉飭遵照並咨財政廳查照註冊扣俸具報可也此令清摺二扣發還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總商會會長 李

呈一件呈報該會副會長王廉升病故出職開

會公舉雷恩溥補充副會長周汝誠補充

事公斷處處長并繕具職名表請查核一案

由

雲南公報

呈表均悉該會副會長王廉升病故出職應即由會董投票選舉方與法定手續相符惟據稱補充任期不過數月等語亦屬實情該副會長雷鳳潭及商事公斷處處長周汝誠既係經全體會董開會公舉補充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呈一件前任陳知事呈報派團緝匪請郵團丁

等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團丁龍在江被匪戕害深堪憫惻准如擬照章給郵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郵金據稱團款無存請作正開支等語與章不符仰仍設法就地籌給俟本屆開徵取人團費即行撥還列冊報銷並督飭團警飛咨隣封一體嚴緝此股匪徒務獲究報耗用子彈照章列表繳亮運報 督軍公署核銷併即遵照此令格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六冊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歸化寺僧尙無不法行爲

並飭另舉住持整頓各情請核示由

呈結均悉歸化寺僧既經查明並無不法實據惟該住持僧師智不加整頓咎無可辭業將該住持斥退另舉充當辦理尙無不合除整頓辦法准如呈照辦並將切結存案外應將該寺所有產業物品查明造冊存縣備案俾昭慎重而資永久仰即遵照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查明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塘子

邊居民羸老爲等家被火成災遲報情形一

案據請補發賑款以惠災黎由

呈悉查此案據經該廳飭據該督辦及馬關縣知事查覆遲報情形并經該廳核明係因該地管轄範圍前後互異所致其情不無可原姑免議處所請補發賑款之處應即照准仰即由廳照案補發給領并轉飭該汛長從速會紳妥爲散放勿再延誤干咎仍飭取結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石屏縣知事賈培燿

呈一件為另填送六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呈表均悉查未決男犯人數本廳前以四柱冊核對計舊管六十六名新收七十六名開放七十二名實在七十名惟冊列前項開放人數內究有保釋者若干判決有罪移列已決者若干原冊未經聲明無從查核是以令飭查明更正茲來表填載保釋男犯七十二名判決有罪男犯三十三名以管收除在人數相抵已多出三十三名殊屬不合查未決人犯必須確定判決已付執行者方為判決有罪來表備考格內既據聲明判決有罪計三十三名內移列已決者十名等語是判決有罪人犯實只十名應於判決有罪格內填載十名(此項判決人數應作開除算)保釋格內填載六十二名數始符合又第二表總數格及初犯再犯等格均未將拘役人數填入第三表所填散總人數亦不相符倘考格內聲叙判決有罪人數又復錯誤難照轉茲將來表簽註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另行呈廳以嚴轉報勿稍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六百六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檢察長易文鏞

八

第六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秦康齡

呈一件呈報判決王思林因偷竊馬思榮田良
修包谷一案請查核指遵由

呈及判決書縣卷均悉查此案王思林偷竊馬思榮田良自修二人地內苞谷係侵害二個法益當然
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二個之罪應依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後援該條第三款定執行刑期
方為合法該知事認為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應以一個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四月實屬
疎漏失出至竊奪其第四十六條公權全部五年未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七條亦屬疎漏合將
判決書縣卷發還仰即提案另為判決宣示牌示呈報查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判決書一件縣卷一宗

檢察長易文鏞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 (續前)

一學會宜廣爲提倡也按學會性質係私人團體不在教育行政範圍內不過中國事方在萌芽時代非在上者竭力提倡斷不能望其發達外國學會名目繁多各約其同類各就其平日所學者立爲學會互相研究互相討論所得結果即作爲論說出版故每月所出雜誌學會居多使全國無人不學無人不智實學會之功不可沒也中國學會雖不十分發達亦不完備實由古今所講學術不同然一二人倡之衆人和之門分戶別亦各自成風氣於人心世道亦大有轉移晚近自黨會發生分子複雜爭權奪利視爲平常三五年間即流毒社會等於洪水猛獸從惡如崩良不虛也長此終古其何能國方今欲救此弊其道有二一即以政府之能力支配社會使其循一定軌道此見驗甚速在今日恐辦不到一即提倡學會使一班人知非畚閭競爭斷不能立國若結黨競爭而不講求實學實自促其亡也美國學會勢力頗大其收效亦速因一方面可以補助學校一方面可以指導社會蓋學校所教者理論也而學會所研究者大半皆實驗後之結果故社會一般人頗崇信此學會風會所趨幾遍全國人人俱以講學求知爲第二生命人人有實學故辦事無困難國家強盛職是之故此學會在吾滇所宜仿行而在上者應竭力提倡者四也

一女學亦有特長可採也美洲女權發達爲各國所無故教育亦平等而嘉省尤其自小學以至大學男女同校無論何校俱於女子多於男子所學科學除軍事機械外無論政治經濟哲學教育理化男子可以學者俱有女子此外又有家政一科一爲手工一係烹調法係專爲女子所設此兩科自小學校即有凡是女子俱列爲必修科大學亦有則所學者較精深或係專門科學故美國女子

不諳家政者實無其人因其家庭與中國習慣不同除大商鉅賈間有用女僕者此外中人之產月
收入一二百元者概不用僕從一則人工太昂再則人人俱以學校所講之家政即可以在家實地
練習故無論教習職工俱在外做工歸家仍主中饋此猶不足奇也美國女子之特長在能擔任完
全家庭教育國民教育小學校之教育幾全操之女子中學高等學校則男女參半大學校之職員
亦居十分之一二此外公所商店女子亦居半數男女相處各盡其職絕無流弊雖由習慣使然而
女子之程度實有以致之也故人但知外國男女平等而不知其知識學問亦平等間有知識學問
反高出乎男子之上者如大學校常有頰白之多數男子尚在一青年之女博士門下受業者不但
平等而且過之師其道非師其人何美國人事事與中國書所載者相合也此外店友也書記司事
也公司中管賬員也其知識同其所得薪水同又誰能不以平等視之而其女子亦真正能自由中
國女學尚在萌芽時代而流弊已漸露端倪既不像日本女子絕對服從又無歐美女子之知識能
力而所學者適得其弊故女學近多爲人所詬病吾滇風氣樸厚女學自開辦以來尙無疵瑕可指
惟端其趨向正在此時以中國現在社會情形而論女子絕對無須乎高深學問或急於擔任社會
事業只須養成賢母良妻再加以職業教育即完全適用美國女子對於家庭教育及國民教育實
其特長每見三五兒童隨時遊戲毫不聞爭鬪聲及嬉罵等事遍地花草木竟無一兒童摘取者
至於塗抹牆壁更未之見也非家庭教育之真絕不能如此其擔任小學教員也對於一班兒童則
勤勤懇懇恆於課外時講及戰事及國民應盡之義務並於每日上課之先對國旗誦誓詞使兒童

腦中深印其愛國觀念故小學生印有國家思想實小學女教員之力居多此吾滇女子教育所宜仿學者五也

南雄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未完)

黃得桂湖南臨武人第三師第六旅六團第二營第七連一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攻擊

南雄打子嶺彈中頭部陣亡時年二十四歲

唐雲秋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勤務兵南雄之役至

五里山傳達命令彈穿腦部陣亡時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也

陸國鄭廣西永淳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一等兵南雄之役陣亡

黃文明廣東南雄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一等兵南雄之役陣亡

邱家彬江西大庾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勤務兵南雄之役陣亡

蔡振球江西南康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部勤務兵南雄之役陣亡

錢劬廷廣西永淳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機關槍連一等兵南雄之役陣亡

劉漢卿湖南茶陵人第三師第五旅三十一團第二營第八連二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

南雄攻擊小北門外沙背地彈中頭胸兩部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彭耀兵湖南衡陽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二等兵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防

禦南雄中站彈中頭部陣亡時年三十歲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六十六冊

馮子祺廣西南寧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九連二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防禦南雄賓陽關門中彈陣亡時年三十二歲

鄧文標湖南衡陽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二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防禦南雄賓陽關門中彈陣亡時年十八歲

田有名湖南汝城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二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防禦南雄賓陽關門中彈陣亡時年三十歲

向紹文湖南永順人第三師第六旅三十六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二等兵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攻擊南雄五里山彈穿頭部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楊文義 人四十一團第四連一等兵南雄之役陣亡時年 歲
以上總計陣亡十兵共壹百壹拾貳名

(已完)

更正

本報第六百六十四冊二篇三頁五行九字誤九字五篇十頁五行笑字誤笑字九行歸字誤結字
併即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函(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游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連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當者月另收郵費三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日來出報後由本報大發部封算送省外各會外新交郵者均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記交郵者請非於包封函上加寄郵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本報
- 第六條 各利習所屬縣在及凡在城人及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呈請公署內相抵並列入交代數
- 第八條 有報費未清之報務任不得出具報費憑單出結即由發任公署內相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 第九條 本會代收報費并無利息
- 第十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處核便家報財政廳
- 第十一條 本會代辦行政規費與本報無涉
- 第十二條 本會代辦行政規費與本報無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咨富民縣
知事募兵得力請記大功一次請查核轉

令遵照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六則

雲南 督軍 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獻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雜錄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
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咨富民縣知事募兵得力請記大功一次請查核轉令遵照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咨開案據兼代征兵處處長馬爲麟呈募兵辦事員楊漢興富民縣知事兼募兵會辦孫天輔按期募兵足額辦事得力應准各記大功壹次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 署會核准將該辦事員楊漢興等各予記功示獎應如咨將富民縣知事兼募兵會辦孫天輔記大功壹次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 查核轉令該知事遵照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 璣試署蒙化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蔭棠試署永北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文淑試署彌渡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汝珍調署靖邊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昆陽縣勸災委員袁植縣知事林櫻枏呈遵令會勘縣屬中寶等村雹災情形一案到署查此
案既據分呈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東川縣知事李上理呈報縣屬忠順區集義鄉地方水災請併同前案勸辦一案到署查此案
既據分呈令仰該廳即便令飭前委併案勸辦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創立慈善會擬訂簡章十五條請查核立案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知事以爲政之道不外敦養兩端特會商紳耆籌設慈善會并首先捐俸銀貳百元各紳商亦復樂與捐助共集得銀壹千壹百元已於去年八月就染織工廠地點將慈善會組織成立內分寄生婚嫁等七股漸次實行具見熱心善舉提挈有方殊堪嘉許核閱所擬簡章十五條大致亦尙妥協應准予案照辦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簡章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大姚縣知事張渠呈請撥款修河以除水患而救民生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屬東南西各河因雷雨連綿山水漲發或沙土壅積實洩不利或冲决河隄淹壤田畝事關國計民生自不能不設法疏濬修築以除水患而衛民生所請將上年旱災請蠲免錢糧銀伍千九百二十三元零撥作修河經費等語查此項請免錢糧既稱未奉核准究係如何情形能否准撥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水利局核議飭遵辦理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七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安甯

麻豐

令廣通縣知事

楚雄

彌渡

雲 南 公 報

案據蒙東縣知事周汝鈞呈稱爲呈請飭沿途地方保護事竊知事到任後仰體憲意整頓團防惟衣服不齊不足以壯觀瞻現籌有的款專丁到省購備軍服三百套運回發團應用惟沿途盜匪充斥誠恐被劫徒資盜用貽害無窮理合懇請密令發給護照並飭沿途經過地方官紳一體認真派兵保護實叨恩使等情據此除以如呈堪給護照發交該縣專丁收執並由署令飭沿途經過各地方官加派團警妥爲保護等因指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俟該縣專丁解運服裝到境即兩派警團妥爲護送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呈遵令由縣倉積谷項下提撥縣屬正北鄉等處水災造具散賑數日災戶清冊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具報清冊已據分呈不再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煜

呈一件為呈報勸諭被害團丁資格斃盜匪並

請給卹等情由

報 公 南 雲

呈悉查該匪等膽敢結夥行劫細人勒贖並敢拒斃團丁實屬猖獗不法所有該團丁等兜擊格斃之盜匪李喬元李成有施成興等三名既經該知事勸諭屬實死有餘辜准予備案至團丁張樹成因奮力追匪中彈殞命情殊可憫准如呈給卹人祀以慰幽魂奪獲槍彈並准交團列冊保管應用救出被細學生倪自和已由該知事飭其家屬領回仍歸原校肄業辦理甚是惟仍應趕速督飭團警嚴緝逆匪務獲懲辦勿稍鬆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六百六十七册

令陸軍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

呈一件為轉呈保山縣知事督率團警緝匪情形並請獎段長李遠揚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股匪馬朝元等胆敢在青崗壩地方執械擄掠實屬不法已極經團警先後拿獲馬朝元老茶即茶小才李阿留李雙發陳金生余開紀李柯等七名既據該知事訊供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毆傷事主不諱呈由該部核准槍斃應准備案該知事處臬督率有方能於限內獲犯若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册以昭激勸團警等緝捕勤能殊堪嘉許除法警已由該知事給獎勿庸再議外其請獎段長李遠揚一節查團警章程均無段長名目來呈既未聲叙明白本難核獎姑念該李遠揚捕匪得力着照團丁例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如呈照准豁免以示體卹仰即飭遵并咨財政廳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南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營縣知事張惠隆

公 報

案查該縣呈報尹國寶被王家有等殺死一案又吳富貴不知被何人殺死一案先後到廳業經指令依限緝辦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各案犯罪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每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除彙報外仰即遵照并上緊偵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楨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六十七冊

令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遵令核議豁免綏江縣七年一月至六

月應征釀酒牌照各稅一案由

本署公文

會黎縣知事張宗濂

八

第六百六十七册

案查該縣呈報王本義家被劫一案又張海清等三案被劫一案先後到廳均經指令依限嚴緝究辦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均已逾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將該知事每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并上緊偵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錄雜

留美學生兼教育行政調查員李華呈報調查加尼埠里亞省教育情形呈 (續前)

以上所陳係謹就調查所及奧吉淑學校有關係者陳之至若美國之教育其成績昭著又隨在皆是如以下吉利等處一鎮人口六萬面積較滇省城尤大而僅有巡警十名此教育之效果一凡買物件或送行李到時任意堆放門口及大而小店夜俱無人在舖內住宿並不聞有失物等事所謂道不拾遺夜不閉戶者此也此教育之效果二有雜貨店賣物而省人工開銷品設一收錢處欲購物者自行取拿到櫃檯算賬開錢絕無多取隱瞞等弊此教育之效果三公共事業及公共衛生無一不講求盡善如公園街道整齊清潔花明柳媚四時皆春問厥原由純是自治此教育之效果四都會城市人烟輻輳熙來攘往肩摩轂擊除車聲外毫不聞人聲嘈雜或互相爭鬪城市繁華等於廟堂肅靜此教育之效果五戲園車站凡賣票處後到者只能隨先到者之後成爲一字長蛇

魚貫而入絕無後來而爭先者一最自由之場並無人干涉而其人民能自治如此此教育之效果六納稅富兵係共和國民義務美國稅則較中國重數倍而人民決無反抗怨讟之聲雖純係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然亦由人人能知此義故樂於捐輸使辦事者毫無困難此教育之效果七美國自加入戰團以後總統威爾遜宜布戰爭之必要此後團體個人對於戰爭俱格外熱心特別注意開會一次巨款立得有男子從軍而女子即入紅十字會隨往戰地爲看護婦或就地爲兵士製服者節衣縮食量力相助富者捐錢貧者助力全國一致故美國近來戰爭得勝職是之故此教育之效果八美國選舉黨爭亦頗激烈然純爲政見攻擊決不挾以私仇選舉揭曉後則兩黨仍互相握手被選舉者則入朝執政實行其政策失敗者即退而在野監督或做其分內應爲之事分道揚鑣兩黨俱真能以國事爲前提決不聞他黨因失敗後爭個人權利結黨攻訐而置國事於不問也此教育之效果九美國人求知之心甚切及政治思想亦頗發達凡有演說關於近時爭戰事或他國情形者聽者必滿座甚至有後至者難持籜亦不能買一票真不解美國人何以不但關心本國政治而且兼及他國之政治也非具有世界知識必不能如此此教育之效果十此外種種弊政難以枚舉讀唐虞三代之書追慕其政教昌明家給人足諒際氣象已歎爲盛世難逢不料竟於新大陸見之出洋學生愛國熱忱容易發生者即因此較自己國家實遠勝他人萬萬故不禁悲從中來而恒多激烈之語也總之一國之強弱全係於教育藝於日本見其各方面皆并非有條實已令人驚羨然日本之所以能如此者尙不備恃教育之力實由於政府有強權事事督率人民就其

範圍而人民亦知非如不足以及立國故亦勇往前觀其法網周密偵暗查星羅棋布對於人民時時俱在干涉時代較之美國特放任主義而作姦犯科反較日本少者即因政體不同故其人民之程度亦異若以孔子論政則日本爲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若美國可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故日本可謂法制國法國則全恃法律以約束人民而人民皆守法而不敢犯法美國可謂禮教國禮教國則純以禮教感化國民而國民安法而不欲犯法故美國民自由者非放縱自由也實由人人能以禮自持不欲人干涉且亦無須乎人干涉也教育萬能之說徵之美國今日情形誠不虛矣我國近來禮教蕩然民不畏法禮教蕩然由於四維不張民不畏法由於在上者多犯法以數千年文明古國一退而至於不知法不守法皆無教育有以致之也華日與外人處刺激恆多見彼國視教育爲立國命脈不可須臾離而我則視爲可有可無見教育在外國實具有萬能在我國則毫無功效互相比較優劣立見力圖改革急起直追似再不可緩也僉就管窺所及撮其大要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 查核以備採擇謹呈 (已完)

更正

本報第六百六十五册一篇二頁一行督軍二字誤爲兼省長三字十四行戮字上多一戮字下落一應字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爲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彙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淮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淮南省長公署創辦對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五分分送省外之報運日寄者另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得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署均登

即送報館如有遺漏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淮南公報者不兼兩省長公署公報總局交郵寄送者於空函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寄費仍照前費行概不於出版時分送一份不取

郵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所費在內月非職人員受校閱閱本報者均照日繳費

第七條 凡各閱公報期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年並列入交代如

有遺費未領之員後任不得由以後報知曉商前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為其負責

第八條 省內外附設郵局均由公報所特設郵局辦理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另繳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取費概與本報不相關倘有續續有數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五分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撥 省議會咨請核銷川

滇黔三省聯合會滇代表黃立綱等在渝

借支旅費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咨請獎勵

魯甸縣知事賽復初記功咨撥一案文

雲南督軍行營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雜錄

討龍之役滇軍陣亡官長略歷冊

討龍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請核銷川滇黔三省聯合會滇代表黃立綱等在滄借支族

費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准雲南省議會咨請准將川滇黔三省聯合會滇代表黃立綱等在滄由 聯軍總司令部墊支旅費銀共陸百元即由軍事特別開支項下核銷一案到署查此項墊款本應由會內經費開支惟原咨叙明交代在即若追加請領恐費時延誤各節自係實情應即照咨准由軍事特別費內支銷除行局外相應備文咨復請煩 查照轉咨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貴會咨署當經咨請 督軍公署在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前由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復 督軍公署咨請獎勵魯甸縣知事賽復初記功咨覆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第三衛成區總司令官唐繼堯以魯甸縣知事賽復初緝獲慣盜蔡廷珍可否查照縣知事懲獎規則將該知事給獎錄案呈請到署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呈咨請 貴署查核辦理併希見復以憑飭遵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魯甸縣知事賽復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八册

初於限期內肇獲盜犯蔡廷珍一名緝捕尙屬認真應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除飭科註冊外相應咨復 貴署請煩轉令遵照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秦寶金爲河口對汛督辦警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景谷

令緬甸等縣知事

淵洽

報

案准 鹽運使署公函開案據署香鹽場知事唐呈稱查場務雖首重採煎然銷情滯蹇亦不足顧定額數而裕課源香益兩場自來銷情極暢每值不濟銷自本年以來添募砂丁督灶竭力煎煮合計存鹽存硯自可顧足定額乃自二月以後銷情日滯虧額甚鉅知事向各商販逐細探詢並

雲南公報

派隨巡長楊組脚因緝私之便到各江口調查其中原因複雜請爲我鈞長縷晰陳之一由于匪風之太熾也近日馬台慶江大蚌猛住各路均有股匪或二三十人或五六十人多有快槍擱路擄前所有商販多被搶掠即挑夫之些少金亦多被搜槍噫江鹽號施姓全家被其搶殺猛住則白蓮據其街民商號付銀索井至有書則伏隱深林夜深始稅密行走是以舊日商販半多裹足不前應請縣會軍府省長指令馬統督不時派兵四出緝拿並指令緝獲景谷瀾滄各縣派團協緝以通鹽路而蘇民困一由于林之亂中之未息也查林概與猛葛董地方向食香井之鹽自兩姓仇殺至今雖未戰爭乃仍相持不下以致雜稅不敢過界買鹽盡食緝私至充斥耿馬一帶而官鹽因之滯銷如長此不爲設法維持則利權之外溢寔非淺鮮聞猛葛董與奔瀾之爭耿馬土司罕少堂之勢力足爲調和查該地隸屬順寧應請咨商省長公署指令順寧縣轉令罕土司出而調停息爭並責令該土司嚴禁緝私人該管地方聞罕土司命令土民極端服從如得其維持勝設鹽巡于鹽務並有裨益並可出該兩姓夷民于水火一由於米價昂貴也查近日米價驟漲運米之利倍蓰於運鹽故各處脚人多不來井現下新谷已登米價當下且將值暢銷之際自當源源而來然近來滯銷原因半多由此知事因考成未盡憂心如焚而補救無力一籌莫展因是不付冒昧譚就見聞所及作芻蕘之獻可否採擇之處出自鴻裁等情據此查該香鹽益香等井行銷官鹽地方匪亂未靖搶案頻聞商民畏避鹽額減銷民生軍餉同被妨害前據各該場管文電迭呈即經據情函轉電令軍政各官派撥兵團切寔緝剿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覆查所稱匪風太熾邊夷相仇緝私充斥官鹽滯銷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六十八册

各節塞於鹽緝餉源均有極大影響自應准如所請函請轉令軍隊地方各官分別剿辦匪盜調息
 東爭庶以安邊圉而遏外私裕銷征而顧餉源除分函 督軍公署查照辦理並令該場知事仍速
 設法廣為招徠而踴躍力疏銷以盡責成外相應函 貴公署請煩查照迅予轉令緬甸景谷瀾滄
 各縣派團協緝並令順寧縣責令耿馬土司調息夷爭嚴禁緬私俾靖地方而維餉務盼速施行等
 由准此查緬甸景谷瀾滄等屬匪風其熾遠夷相仇自非嚴速緝辦實於民生餉務均有妨害准函
 前由除分令緬甸景谷瀾滄兩縣知事起派團警將該屬盜匪切實緝勦並令順寧縣知事責令耿馬土司
 迅將夷爭調息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趕派得力團警咨會鄰封營隊一體協力緝勦務將該匪等悉
 數殲除以絕匪患而維餉務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據下關押員魯啟燧呈請征子花厘金一案到署查子花向來既祇完稅不完厘該員就子花與棉
 花成分之比較請照棉花例減成徵收厘金自屬正辦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辦
 理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查省會苗圃及承發籽種所開辦後當經由署印就林木籽種說明表式令行各屬遵照將境內所有普通特別林木籽種徵集送署以便轉發播種在案茲查各屬除昆明玉溪嵩明祿豐武定鎮康鎮南祥雲彌渡宜川鎮雄中甸鳳儀劍川麗江等縣業將各林木籽種徵送轉發外其餘尚未據徵送到署現在各屬人民多知經營林業紛紛前來領取籽種秧苗回籍種植亟應廣搜籽種或交由苗圃推廣育苗或交由承發籽種所收存備發以資提倡值茲秋末冬初為採集林木籽種良好時期應再通令各屬設法蒐羅送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文及表式認真督飭實業員長等將境內所產各項優良林木籽種乘時徵集并將需用寄費及購種各費隨文叙明呈署以便發還歸款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 稅務處咨開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無錫福成紡紗公司呈稱在無錫振新廣勤紡織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六十八册

公司先後援照大生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完正稅一道行銷各省概免重徵公司於民國五年開辦以四海昇平商標機製各支棉紗與振新廣勤事同一律亦應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照各紗廠納稅辦法完納出口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稅厘爲此呈請轉咨施行等情應檢同原送紗標一包商標二紙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無錫振新廣勤等紡織公司機製各支棉紗運銷出口均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棉貨例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厘嗣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道辦在案今無錫福成紡紗公司機製四海昇平兩種商標各支棉紗經本處驗明紗樣實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銷出口時應准援照振新廣勤兩公司成案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並照例先繳印花稅銀一元五角由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照定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辦長即便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玉溪縣知事湯希萬呈報縣屬大小尾塔民房被匪燒燬造具賑款冊結連同格結呈請查核
飭應撥領歸欸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准令飭先行撥款賑濟并訓令該廳查照
在案茲據造具受賑各戶清冊并加具印結呈請飭廳撥領歸欸前來自應照准惟冊列賑銀是否
與章相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併案令遵具報案經分呈不再抄發冊結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尋甸縣自戊午年起至丁
卯年止被災錢糧由

如呈蠲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冊結發還

計發還冊一本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魯甸縣知事賽復初

呈一件為呈請禁止煮酒一案由

此案昨據該知事電呈當經本署核准電令查禁并行廳咨行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電辦理至禁煮期間應征酒稅自應免解其牌照稅為酒業戶所應納者應准免納若販賣外來非自造之酒營業應仍照章征收即由縣查明分別辦理併錄令分報財政廳菸酒公賣局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平彝縣戊代年分被災錢

糧由

如呈蠲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

計發還册結都圖一套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呈請委秦寶
金爲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長造具履歷轉
請指令遵行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督辦勤務督察員兼巡緝隊長史秉恩前據該交涉員轉呈核准代理新店
汛長在案茲該督辦請將所遺督察員一缺另委探員秦寶金接充仍兼巡緝隊長呈經該交涉員
核明資格尙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發由該督辦轉給該員祇領到差任事仍飭將
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呈一件呈爲禁止煮酒一案由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六百六十八冊

呈悉歲荒糧貴民食艱難亟當速籌補救所請禁止煮酒白屬正辦應准由縣布告嚴行查禁以顧民食至禁煮期內應徵酒稅照稅准其豁免其在未禁以前及禁煮期內販賣外來之酒營業者應仍照章分別徵稅仰即遵照辦理并錄令分報財政廳於酒公賣局查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
財政廳醫學科醫事 周汝為等

呈一件為擬設醫學會及醫師會各緣由繕具
會章條規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會章條規均悉該籌辦員等以醫藥一道直接為人民生命所繫開接為國家經濟所關近來操是業者多係無學識之人濫竽其間視醫藥為買賣等人命於草木匪但不能濟世活人實屬有害民生擬請籌設醫學會以作育醫學人才並擬籌設醫師會以增進醫師智德等情是見心存利濟志願宏博惟所擬規章是否合法應否准其立案候令警警廳查核議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討龍之役滇軍陣亡官長略歷冊

民國七年討龍之役滇軍陣亡官長略歷開列於左

計開

陳文林雲南曲靖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役陣亡

孔汝香雲南宜良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役陣亡

彭超江蘇清河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民國七年討龍之役率兵攻擊化州四月二十五日被彈陣亡

關玉清雲南文山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二營八連准尉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四月二十五日化州之役陣亡

張德成雲南人第四師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討龍之役陣亡
以上總計陣亡官長共五員

討龍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民國七年討龍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開列於左

雜錄

雜錄

十二

第六百六十八册

計開

張光文雲南祿豐人第四師第七旅三十八團一營二連中士民國七年隨軍討龍三月二十五

日攻擊陽江奮勇突進被彈射傷胸部陣亡時年二十八歲

張桂清雲南羅平人第四師獨立連中士民國七年隨軍討龍陽江之役彈傷左肋陣亡時年三

十八歲

楊開甲雲南宜良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一連下士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役

陣亡

鍾一溪廣西潯梧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三連下士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役

陣亡

伍春發湖南祁陽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三營十一連下士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蕭正國江西永新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三連上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王開鴻雲南廣南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二營八連上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三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函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設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 每每月每份報如大洋六角五分發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五分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發由報機由本報上後即郵專送省外及各省外到交郵寄送等費 郵費照應如有遺漏得隨時函索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雜誌交郵寄費其於包封面上加蓋註記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各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辦法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六條 各報局所縣供送其應購入西學報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送閱公報函報未繳報費者現在人員非財政廳與電公署內刊抵送列入交代如看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由是等結知轉由出結即由後任公署內刊抵名官署照自報費用局長官代收繳解并修復完不負責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歸統由公署所核報費轉財政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加外應照前章辦理
-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送報費與各章程不相抵觸亦應照前章
- 第十條 本報自發行日始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費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九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公電

北京來電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討龍之役游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慶宸調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警事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杜學聖升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收發股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霽益縣知事王建中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修理城墻門樓工程完竣造冊取結加具印結呈請委驗並請將不敷之叁百餘元准由縣地方款六成公債或積谷項下撥補一案到署當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修理城垣前由前呈准撥充團款之六成公債提撥三百元以作修費等情當經查核令飭另行設法妥籌的款修理並估計應需工料呈報核辦嗣據呈報估計工料共需銀八百餘元以高繼孔賭博罰款修城銀四百元作為費用不敷之數仍由該知事商同城紳妥籌復經核飭總辦督紳認真修理工竣造冊取結呈報核銷請委驗取各在案茲據呈修理完竣共用銀壹千壹百餘元超過原估叁百餘元據稱係因雨坍塌加工所致自係實情惟現既無可籌措除六成公債前經核飭不准提撥外應否准由積谷款項撥補及所修各工程是否堅實有無草率浮冒並由廳委員驗取以昭核實除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至文尾聲稱墊款修署一節並即核飭遵照等因令行財政廳核辦飭遵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查該縣修理城垣門樓工程完竣造冊取結加具印結呈請核銷委驗並請將不敷之叁百餘元准由六成公債或積谷項下撥補前來本廳核查冊列開支各數尙屬覈實惟不敷之款既奉鈞令不能由六成公債內提撥而積谷一項又係專爲存儲備荒之款亦未便准其動支况各縣修理城垣等費尙係由各縣自行就地籌款不得另行請領歷經辦理有案仍請令知該知事就地籌補以免歧異至委員驗收一節復查各縣工程經費既未由庫款開支亦即無須由廳委驗以省手續再該知事文尾聲稱墊款修署一層現據續呈到廳由廳另案核明呈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議就地籌款彌補不得另行請領迅速集紳妥議就地勉爲籌補具報以免歧異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廷春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兼代徵兵處長馬爲麟呈稱爲呈請事查昆明縣應募新兵曾經定額三百名已於本月二十日據募兵少尉辦事員李正軒如數募足該員與昆明縣知事兼募兵會辦

雲南公報

莫廷春招募敏速撥照募兵暫行條件將李辦事員與葛會辦各記大功壹次以示獎勵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鈞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辦事員李正軒及昆明縣知事兼募兵會
辦葛廷春既係於應募兵額敏速招足所請各記大功壹次之處核與募兵暫行條例尙屬相符自
應照准除將該辦事員李正軒勸課註冊通報並將該知事莫廷春咨省長公署查核勸科註冊轉
簡知照外仰即知照併轉簡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勸科註冊轉簡知照等由准此
除照案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呈一件為請會令緜西縣知事迅速將前任余
知事應領軍餉切實報銷並該縣支電請撥
發叁千元應否照准前核示由

呈悉該廳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造報一層已令該縣知事迅速遵辦外支電所請撥發三千元一
節未據呈報有案已令飭該知事明白呈復再憑核奪矣仰即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六百六十九册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為呈報團保學散匪請卹賞由

呈悉此案大股匪徒既經探明由宜哀地方竄入擊散後經露益宣威等處潰去亟應由該知事飛咨該兩縣一體嚴密防緝毋任漏網格斃匪黨五名准予備案奪獲驟馬各物招主承領傷斃教練徐家玉團兵吳洪富二名准照章分別給卹並附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失去槍枝應督飭團警設法清回以免齷盜貽患耗去子彈照章列表繳還報本軍署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白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呈報奉令委查富州縣團務情形並

議擬改組辦法列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逐一調查明確准如呈將已撤富州縣知事和朝選記過貳次以示懲懲並由道嚴飭現任陳知事將該團首鍾慶齡楊學時等提案澈究明確依律議擬呈辦

母稍購術所擬改組辦法因地制宜尙屬切要亦即如擬照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爲呈報總務科警事股三等科員王陸洲因事辭職遺缺速員接充請查核加委由科員缺查有現充本科收發股科員王慶宸堪以調充遞遺收發股三等科員缺查有本廳差遺員杜學聖堪以升充請查核加給委狀等語應即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鑒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六 第六百六十九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案查該知事辦理劉正和被殺斃命一案楊白氏被劫一案張富有被殺斃命一案奚全聲家被劫一案趙三家被劫一案鴻實棧等被劫一案以上六起均經令飭依限緝究並記過示儆各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每案再記過二次以示懲戒除彙報外合亟令仰遵照並上緊偵緝各案逃犯務獲究報毋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樑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案查該知事辦理李汝南等被李雙保等槍斃一案又張自祥等六家被劫一案又洪亮等被劫一案又許思起等被劫一案又張仁和家被劫一案以上五起節經令飭上緊緝究並記過示儆各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均已逾限八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將該知事分案各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亟令仰遵照仍上緊偵緝各案逃犯務獲究報毋再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檢察長易文燿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指令據本廳呈華坪縣監犯蕭正洪自縊身死請將該知事記過二次由奉令呈及格結均悉華坪縣監犯蕭正洪於七月十四日夜在監自縊斃命看役人等既無凌虐情事應准備案惟該知事周傳德事前毫無防範致該犯自縊身死該檢察長擬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應准如呈照辦除飭科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其所請咨部備查一層應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辦理併即知照此令格結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廳當查該犯蕭正洪既據該知事查驗明確實係畏罪自縊身死看役人等既無凌虐情事應毋庸議惟死刑人犯在監自縊事關重要該知事未能先事預防咎有難辭擬請將該知事周傳德酌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該知事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公電

北京來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七

第六百六十九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版 公電

八 第六百六十九册

急分送北京大總統馮前總統段前總理國務院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天津黎前總統王前總理梁任公先生商會保定曹經略使蚌埠倪巡閱使盛京張巡閱使武鳴陸上將軍濟南張總司令重慶行營唐督軍浦口王巡閱使分送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并轉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省會議會教育會商會并轉各報館承德張家口歸化各都統分送上海海軍藍總司令康南海先生分送廣東各總裁各司司令永州譚總司令各司令譚祖華先生衡州吳總司令各師長旅長常德馮旅長宜昌吳總司令成都熊總司令分送漳州泉州廈門汕頭前敵各司令均鑒既自國內精銳忽已年餘強為畛域之分釀成南北之局馴致百政不修土匪遍地三軍暴骨萬姓流離長此相持何以立國希齡等午夜焦思以為內爭一日不息即國本一日不安險象環生無有終極現歐戰將終國際勢迫若仍兄弟鬩牆何能折衝禦侮且不自謀和解難逃世界之難是以人心厭亂舉國從同各抱憂危若難宜達希齡等外察大勢內體輿情瞻顧徬徨義難緘默擬組織一平和期成會為同情之呼籲促大局之平和凡贊成本會宗旨者切望同聲相應協力進行蓋和局早成一日即國本早定一日亂機短少一分即羣力增加一分憂時君子當趨斯言用布腹心敬候明教再本會宗旨不分黨派亦非政團平和告成本會即行解散決無他種作用謹併聲明熊希齡張春霖元培王寵惠莊蘊寬孫寶琦周自齊張一夔王家襄谷鍾秀丁世暉徐佛蘇文翠汪有齡王克敏王祖同梁善濟籍忠寅李肇用王芝祥汪貽文王人文林紹斐由宗龍等全叩謹印

△圖表

(續前)

九

第六百六十九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廳稅委員會編稿

廣通縣

項 目 賦 征 種 類 數 征 收 率 結 征 數

第一項 日軍糧 二百一石四斗二升二合四勺 每石征銀 四元五角 共百一十元零一角一

九兩一十七石七斗五升八合 每石征銀 四元四角 共百一十四元九

二日民糧 三勺六匙 每石征銀 四元五角 共五元五角

三日陸軍米 二千九石八斗一升七合 每石征銀 四元五角 共四十六元一角五分七

四日 每石征銀 四元八角 共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合計 一千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征銀不一 六千八百七十一元

附 徵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每石征銀三角 三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附 雜 糧 同 合七勺六匙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計 總 計 米 一千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征銀不一 八千三百三十六元

米 二十九石八斗一升七合 征銀不一 角七仙四厘

租 課 總 計 一千三百八十六石四斗五 共石征銀 九角四分 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

第一項 日官庄 升八合 四厘 仙七厘

第二項 附糧捐同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前每石他銀二角五分 仙五厘

附	征	計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二十九石八斗一升七合	征率不一	六千八百七十一元二角二釐四厘
---	---	---	--	------	----------------

附	費	計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每石征銀三角	三百三十五元七角五分
---	---	---	--------------------------	--------	------------

附	捐	計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一十九元二角九釐二厘
---	---	---	--------------------------	--------	----------------

租	課	計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征率不一	八百九拾二厘
---	---	---	--------------------------	------	--------

第一項	一月府庄	計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三百八十六元八角一分
-----	------	---	--------------------------	--------	--------------

第二項	附捐捐回	計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
-----	------	---	--------------------------	--------	--------------

考	備	計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一百一十九石一斗九升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
---	---	---	--------------------------	--------	--------------

(未完) 十 第六百六十九號

雜錄

討龍之役滇軍陣亡士兵略歷冊 (續前)

葉雲棟廣東南雄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任海山湖北漢陽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四連一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楊懷雲雲南開化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二營五連一等兵民國七年討龍之役戰於化

州負傷五月十日傷亡

王佑德雲南廣南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三連十連一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陸朝佐雲南文山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二連一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易開珍雲南馬關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一營四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李得勝湖南汝城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二營八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

役陣亡

雜錄

雜錄

十二

第六百六十九冊

楊先紀雲南廣南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二營八連二等兵民國七年討龍之役攻擊化州五月二十五日陣亡

錢立春雲南通海人第四師第二十旅三十三團三營十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化州之役陣亡

劉金標湖南人第四師第七旅三十八團一營二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三月二十五日攻擊陽江彈中腹部陣亡時年二十九歲

黃備湖南資興人第四師第七旅三十八團一營第三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三月二十五日攻擊陽江彈中胸部陣亡時年二十二歲

王成新雲南石屏人第四師第七旅三十八團二營五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彈穿腹部陣亡時年十九歲

丁保來雲南臨安人第四師第七旅三十八團二營七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彈中腹部陣亡時年二十六歲

楊玉清雲南昭通人第四師第七旅三十八團二營七連二等兵民國七年隨軍討龍戰於陽江彈穿頭部陣亡時年二十五歲

以上總計陣亡士兵共貳拾壹名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交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謝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簽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檢送秘書處副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動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則

半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登印者及後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取回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送日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者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各處寄報各報在日發出報費由本報支理到報送省外則交郵費送報費
-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請公報所補送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各省發售會長公署公報駐紮文區寄售處均同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支省外各處發售處仍照前章行據索出應後分送一份不取郵費
- 第七條 各到要聞所撰在及日在派人員事被誹謗本報者由該日繳費
- 第八條 凡有關於公報送閱來稿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給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錯誤未辦之員送件不與出報費如獲有出訪即日後從公報內扣抵非屬員報費由長官核辦其換取原稿
- 第九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支省外各處發售處均同面上加蓋戳記
- 第十條 本報發行或報館送閱來稿者不取郵費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或報館送閱來稿者不取郵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毫每月二毫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隨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六百七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籌辦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官長姓名冊

六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令兵工廠廠長

案在案前據該廠長呈報核銷泰製禁烟獎章工料並繳餘洋一案到署當經在核抄錄清單並同收據餘洋令發財政廳查收核銷去後茲據呈覆稱查奉發單列管收除在各項既經鈞署核明數目相符本廳覆與收據比對亦無歧異應請准予核銷其餘存銀壹拾叁元柒角陸仙亦已如數核收填證轉送除呈一督軍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覆鈞署查核轉令知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卸昆明縣知事謝象離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覆稱案奉鈞署令開據卸昆明縣知事謝象離呈奉令盤量倉谷聲明困難情形一案後開仰仍由廳核明如無別項窒礙仍遵前令分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保存積谷簡章第十五條載凡新任官履任時均須照交代章程由舊任官造具銀谷四柱清冊咨交新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番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册

任官同往各倉督飭倉管三面眼同啟鑰照章風扇盤量清算等語省外各縣知事遇有交替時早經遵辦無異即該卸知事接任時與洪前知事念江亦係如此辦理並未發生何種困難茲於卸任時執意不欲與盤量事殊屬非是倘一經允准則簡章已失其效力若將來省外各知事卸任時紛紛援例屬署何所據以相繩是其影響於積谷前途者甚大所請諸多窒礙斷難照准現在賑已放畢應請鈞署仍令該卸知事迅速會同新任知事督監盤委員三面盤量移交以清交代而符定章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呈署當經核明指令嗣復據該廳呈請仍照原案辦理等情到署亦經核飭訓令各在案茲據呈復各節現在該縣賑既放畢自無何等窒礙應准如呈令飭該卸知事迅速會同新任知事督監盤委員三面盤量移交以清交代而符定章不准稍涉諉卸致干嚴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卸知事迅速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理

案據兼攝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建水縣知事丁國棟呈稱竊查前任縣屬溪處縣佐張現先因擅離職守濟玉縣城經知事查悉呈奉鈞尹指令撤任在案當據該縣佐至再懇求要隨同警察隊長趙慶雲暫回溪處料理交代不意中途遇盜主僕均被戕害一案所有勘驗辦

雲南公報

理各情形業已迭次呈報並經知事捐款貳百元爲之棺殮治喪復集同人開會追悼現於本月十三日又經由縣派人將該故員靈柩護送至省交其親族轉運回籍其僕人秦樹臣屍棺亦已就地安葬知事伏查該故縣佐張現家事素寒而溪處一缺又最清苦且僅到任數月據遭竊害囊中固無餘蓄即原有行李亦已蕩然無存况該故員雙親尙在情尤可憐至論該故員死事雖非出於因公究係在職人員似應得邀卹典理合繕詞呈請合無仰懇鈞慈垂念該故縣佐張現死事慘烈實准與已故猛丁顏縣佐一體議卹俾該家族得以暫資生活而死者亦早獲入土則存歿均感大德無既矣是否之處伏候核示節遵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張現遇匪傷害前據該知事先後分呈有案據呈前情該故員死事慘烈其情不無可憫可否准予議卹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俯賜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佐張現被匪戕害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明呈道核轉前來應准酌量給卹以示矜憫惟究應如何給卹之處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該縣留省士紳王人吉等公呈前代李將軍功在麗邑請列入祀典等情到署除以公呈閱悉據稱該縣在元明之際番蠻入寇屢被侵擾幸賴李將軍三多率師戡亂驅逐番蠻全境獲安復建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七十册

彌樂台以固邊圍等語查該縣志稿未載此事惟稱白南詔以還俱已立祠加號奉祀至今自非漫無稽考者可比究竟李將軍確係何代人物功蹟事實如何現立之祠既在雪山之麓距城較遠自不便於祭祀如列入地方祀典之後應否另行立祠之處應候令飭該管縣知事詳細查核議具復酌奪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批指各節詳確查核議具復以憑酌奪勿稍疎漏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下關商會董事馬揚大理商會董事徐振鯤等感電請留下關釐員魯啟燧一案到署查該釐員已屆年滿照章考核解款亦未足額昨據該廳呈經核准另委陳霖接辦在案茲據電請留辦殊屬不合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飭遵原電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據昆明縣勸災委員劉秉陽知事葛延春呈遵令會勘縣屬五鄉各堡村水災大概情形及勘竣日期請新查核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分別令遵具報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易門縣知事陳鴻禧呈縣屬西北兩區被水成災繪圖請委勘賑又呈江縣知事熊朝樑呈縣屬定南德化等鄉被水淹沒田畝遺具被災清冊請就近委員會勘分別蠲免又賓川縣知事李灌呈縣屬平川者紅房坡脚等處田畝被水被雹成災請委勘各等情據此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飭委勘辦咨道令遵具報圖冊均據分呈茲不再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瀾縣知事鄒經世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七十册

呈二件爲呈請給獎團紳郭廷棟團首劉鴻圖等由

兩呈及抄件均悉團紳郭廷棟團首劉鴻圖辦理團務密畫周詳着照章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佩帶以具履歷報查此令抄函存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爲呈請獎敘辦團得力團紳由

呈悉該縣團紳陶鏡籌辦全縣團務常備豫備團丁已得二千三百餘名平日對於防緝等事亦尙盡心深堪嘉許惟存記案早經停止該知事擬請將該團紳以縣佐存記之處碍難照准團紳陶鏡着從優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佩帶具報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第一次考核商稅案內未辦各區

考核案由

如呈將該兼辦第十一區商稅廳縣知事楊國柱記大過一次餘并照所議辦理仰即查照分別飭遵此令摺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為呈報股匪搶掠縣屬禮義鄉傷斃團

丁揀去事主等情由

呈悉此案被匪戕害團丁張有富李國亮受傷團丁王童元羅銀章等經該知事分別給與安埋醫藥各費並請將張李二團丁從祀該縣忠烈祠應准照辦至此次股匪膽敢勾同水善縣逃逸各犯肆行搶掠實屬不法已極仰即督同團警咨會水善縣加派團警一體嚴密兜剿務期悉數殲除以靖地方其被擄去之周維樓一名亦應迅速設法清回具報再查該知事前呈報緝獲逃犯易興發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七十冊

案並未叙有奪獲槍枝之事昨據永善李知事呈報該知事緝獲要犯隱匿公槍等情當經核令該知事查明呈覆在案茲核閱來呈又叙及易興發一名毛瑟槍一枝前後兩呈已不相符究竟該縣團甲等捕獲易匪時並奪得何項槍枝共有若干前呈何以漏未叙入是否有意隱匿應由該知事分別查明如實有隱匿情事即提該團甲等到案將槍枝追出解還永善歸案以杜口實併仰遵辦迅即呈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呈轉箇舊縣請委戴蔭慈充承審員

請核令遵一案由

呈表均悉該箇舊縣知事劉福蔭呈請以現任玉溪縣警務長戴蔭慈充任該縣承審員既經該廳審核准予變通委任前來應行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至該員薪俸仍應查照向章辦理由該縣所領公費內支給所請由司以收入項下支給之處與章不符未便准行併飭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九

第六百七十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車定縣

項	目原	征糧額	徵征	收	總統	統	數
第一項	日軍款	一千三百四十二石二斗八升	每石征銀三元九角				五千二百三十四元八角九釐二厘
	二日民款	一千三百一十二石八斗零八合	每石征銀七元二角				九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一釐八厘
合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七元一角一釐
附	征						七百九十六元五角一釐
應	徵	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八升八合	每石征銀三角				二千六百五十五元八角八釐
附種	捐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二釐四厘
總	計同		前征洋不一				仙八厘
租	課						元七角二釐四厘
第一項	日軍新費	二十二石一斗五升七合	每石征銀五元				一百六十五元七角八釐
	日軍舊費	二十二石一斗五升七合	每石征銀五元				仙
第二項	日軍新費	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七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七元一角六分六厘
	日軍舊費	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七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二十元八角四分四厘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官長姓名冊

計開

少校二員

楊錫榮年三十一歲雲南大理人

趙 謙年三十歲雲南大理人

上尉九員

張 鏞年三十一歲雲南昆陽人

高 嶽年三十三歲雲南嵩明人

陳嗣虞年二十九歲雲南平彝人

田景潤年二十八歲湖南鳳凰人

饒鼎儉年二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鮑桂生年四十一歲雲南昆明人

羅文玉年三十五歲雲南蒙自人

余培德年三十三歲雲南昆明人

雜錄

雜錄

張懋燭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中尉八員

李正邦年二十四歲雲南開化人

黃飛騰年二十八歲湖南宜章人

馮榮康年四十三歲四川重慶人

李汝霖年二十六歲雲南大關人

尹玉廷年二十六歲雲南人

王瑞光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楊正發年三十四歲雲南人

龍在湖年二十四歲雲南宣威人

少尉十三員

黃樂年四十歲廣東人

丁嘉方年二十八歲雲南武定人

魯勳候年二十三歲雲南人

李青雲年二十三歲四川宜賓人

楊耀南年二十五歲雲南普寧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或在他報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請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副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本後接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1918

年

671-680期

(6)
五期星月一廿月一十年七國民華中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售錢五分 每月售錢一元五角 每季售錢四元五角 每年售錢十六元
本報地址：上海法租界四馬路

雲南日報

總發行所：上海法租界四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紙聞新益認認掛准特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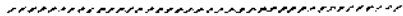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官長姓名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長

各關監督

案准稅務處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轉呈鴻章染織有限公司函稱民國六年糾集資本組織鴻章有限公司專門仿製絲光線絲光紗及斜紋夕法羅線呢愛國并粗布毛巾線毯電光絨線沖綉被面等均以鴻章為商標花樣齊備頗受各界歡迎前曾函請貴會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查上海達豐染織工廠等均蒙農商部咨行稅務處准予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敝公司仿製各種洋布原為挽回利權起見應請轉呈農商部准予援照達豐等廠成案咨行稅務處飭知江海關凡遇敝公司所製布線報關出口准完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征等情伏查該公司所出布線係屬仿製洋貨其請求援照達豐等廠成案納稅實為推廣銷路起見仰懇准予轉咨稅務處飭關查照等情到部查原呈轉稱各節係推廣國貨銷路起見所製各種布品確係機器仿製洋貨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抄錄出品說明書檢同製品商標附送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征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征稅厘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征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征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征稅業已令關道辦在案今上海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一號

鴻章染織有限公司仿造絲光線紗及斜紋夕法縲線呢等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按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織棉貨例征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獎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例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可也此咨又准咨開為咨行事案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芳澤代使函稱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今將在上海英國鴻源紡織有限公司買收照向來情形繼承其事業製造中國內地棉紗棉布對於從前鴻源紡織公司在中國根據外國機器製品特別課稅成案將該製品輸送於內地時可受免除完納與輸出稅同額之內國消費稅及沿海貿易稅並其他之內地課稅等項之特別權亦讓與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其特權請轉達該管官憲核准見復等因並附送明細單前來查華日紡織株式會社現將英國鴻源公司收買擬欲承繼其一切權利按照機製洋貨納稅成案辦理如鴻源紡織公司曾經核准有案應否同一待遇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譯錄該使原送明細單附送前來本處查英商鴻源紡織公司前在上海製造紗布由總稅務司補報到處經本處核准按案照舊稅則征稅於民國二年八月間令關道辦有案今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承受該公司繼續其事業所有從前鴻源紡織公司所得之納稅利益應准由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繼續照辦其機製之棉紗棉布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征稅並遵章繳納印花稅銀壹元五角由該關貼用運單蓋章給領其沿途所經關卡查驗

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放行不再征收稅厘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厘之例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會社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送明細單咨行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可也此咨附鈔件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處監督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明細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照錄明細單

- 一營業種類 纖維業棉花棉絲棉布之製造販賣
- 一商號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 一經營者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 一工場所在地 浦東
- 一製造開始期 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
- 一製造機 英國阿沙利(Asahi)社製
- 一製品 貨 捕拿德社(フナ川)製
中華內地用棉絲棉布
- 一年產額 棉絲四萬俵
棉布二萬俵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一冊

一 種 類 商 標

本 署 公 文

棉 絲

拾 番 手

日 蓮

拾 貳 番 手

丹 鳳

美 女

十 四 番 手

全

全

十 六 番 手

全

全

二 十 番 手

全

全

三 十 二 番 手

全

全

棉 布

十 一 磅

丹 鳳

十 五 磅

全

斜 紋

全

二 職 工 數

納 三 千 人

一 關 於 買 取 前 會 社 事 項

初以鴻源紡織有限公司之名登錄於香港政廳之英國會社一八九五年以來以經營製棉
為業今改為敝社買收將此間本工場製品輸出於上海以外之地時每棉絲一擔支付海關

兩○一七兩稀布一匹○一○八兩斜紋○一○兩之外凡一切輸出稅沿岸貿易稅并內地
通過稅一律免除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 各行 政委員
各對 汎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路警 總局

雲 南 公 報

案照滇省烟禁歷年法令屢頒已諄諄告誡上年會勘完畢另頒善後章程亦復特別注意凡在官
民尤宜永遠遵守勿得督促乃現屆煙苗定種之時訪聞各地方官間有觀望游移而無知之氓並
敢妄造謠言謂烟禁已弛煽惑偷種殊不知滇以邊瘠之區竭十年心力財力幸已辦到肅清無論
時局如何變遷斷無因此鬆懈之理茲與各該地方官約自奉電之日起趕速恪遵善後簡章先行
出示嚴申禁令彈壓謠風一面照簡章規定預防偷種辦法督率各地紳董約保嚴切勸導防維勿
使有株苗苟苴發生並將運販等項附同查禁務儘陰歷十月底一律辦到真實肅清結報候查際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一册

茲再并存在絕續之交亦正防禁一髮千鈞之會稍涉鬆勁盡棄前功各該地方官務各認真辦理
 以竟全功至各道尹負監督責任並應隨時嚴厲督促考察俾收指臂之效幸勿稍形疎縱同干咎
 戾除先行通電飭遵並通令外茲特刊刷告示隨文令發仰即查收收管各屬
 處所仰衆周知一體遵照定令認真查禁並將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連同辦情形具報登考切切此令

計發告示

雲	照得禁烟要政	乃是強固本根
	時局勿論如何	斷不稍有變更
南	歷年所頒法令	俱已告誡諄諄
	去歲會勘經過	復頒善後章程
督	所有查禁辦法	規定極其認真
	全滇士庶人等	早已熟知共聞
軍	現屆種煙時候	乃聞謠啄紛紛
	種種謠言煽惑	要皆出自奸人
兼	已令有司查拿	獲案依法嚴懲
	煙地照律充公	仍處徒刑罰金
省	運售吸食等項	有犯並處罪刑

雲南公報

長 凡我父老子弟
唐 農商皆有正途
告 若再執迷不悟
示 犯案方知後悔
爲此苦口告諭

務各勉作良民
何苦以烟自沉
即是頑梗之倫
刑法決難減輕
其各一體凜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據大理縣紳民周雲等公呈原賦已重萬難再加一案到署查此次該廳劃一田賦征數案內夫團改征銀元以一千五百文易銀一兩折算定案比較現時錢價尚有不及然以夫團舊案証之此數其屬酌中通省一律辦理該縣自不能獨異至附捐一項查田賦表列係民秋每石一元民糧每石五角據呈稱布告及報表均直書一元五角顯係刊誤應飭查明更正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核明轉飭大理縣遵照辦理并諭該紳民等知照可也此令原呈抄發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七十一冊

令馬關縣知事趙 荃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對汛區域及鄰近對

汛地方造具圖冊懇請核示遵由

呈及圖冊均悉查此案前經令飭該知事將該屬現在對汛管轄區域以及鄰近對汛各地方逐一
 確切查明何者距縣尚近該地司法事件可由縣署受理何者距縣遠該地司法事件可由對汛
 兼理分別據實妥議明白呈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各情詳加查閱各該對汛地方距離縣治或二
 百餘里或一百餘里或數十里不等若如來呈將麻栗坡督辦及各汛長司法權一概取銷在距縣
 較近之人民遇有訴訟事件赴縣控訴尚無何等窒礙而距縣為遠之人民赴縣控訴諸多不便勢
 必隱忍自甘含冤莫伸殊非慎重邊務體卹民隱之道況對汛兼理司法曾經 咨部核准有案亦
 斷無遽行取銷之理該知事應仍遵令將各對汛距離遠近暨地方情形分別查明何處司法事件
 可由縣署受理何處司法事件可由對汛兼理逐一據實妥議明白呈覆所請將麻栗坡督辦及各
 汛長司法權一律取銷殊屬不合仰速查照前令另行詳確查明分別切實議擬呈覆核辦勿得稍
 參私見致干未便切切此令冊圖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昆陽縣知事林櫻樹

案查該縣知事辦理何運園等五案被劫一案節經令飭嚴緝并予記過示懲各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八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緝捕不力應即照章再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行令仰遵照仍上緊偵緝此起逃犯緝獲究報勿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案查該知事辦理黃興家被劫一案又姚福壽被殺一案又葛樹林謀殺楊桂林身死一案又殷受昌被人殺死一案以上四起節經令飭嚴緝并分別記過示懲各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限八個月或四個月各起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緝捕不力應即照章懲戒黃興一案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姚福壽等三案各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仰遵照并嚴緝各起逃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七十一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廣南縣知事王景第

案在該知事辦理農興團被劫一案黃桂林被劫一案余元合被劫一案夏有才等被劫一案王大雙家被劫一案邱北根警被劫一案曾紹先被劫一案央連築被劫一案劉永昌等被劫一案劉芝新等被劫一案以上十起前據呈報到廳均經指令嚴緝并分別記過示儆各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均逾定限四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分案各記過二次以示儆戒除彙報外合亟令行并仰上緊偵緝各起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奉到狀紙由

呈悉查前據該知事兩次請領民事訴訟狀辯訴狀各五十套刑事辯訴狀五十套保狀伍拾套共二百套均經不廳令發在案嗣據該知事呈稱本廳九月二十日令發民事訴訟狀保狀各五十套未經奉到復經本廳查明始悉被郵局錯誤發遞大理誠恐此項被郵局誤寄大理之狀紙一時不能寄

回該知事無狀售用是以於十月二十二日各再補發五十套係為接濟該知事急用起見今該知事來呈稱係本廳錯誤多發等語究何所指豈本廳第二五七一號令文該知事并未腐目耶實屬疏忽已極合亟明白指令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煒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官長姓名冊 (續前)

廖有厚年三十歲湖南邵陽人

肖鶴奇年三十五歲雲南洱源人

花品鮮年三十三歲雲南洱源人

李芬祿年二十六歲雲南昆陽人

唐福星年二十七歲雲南羅平人

王寶善年三十歲雲南鎮南人

楊學山年三十歲雲南晉寧人

許安貴年二十八歲雲南鎮南人

准尉十一員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六百七十一號

吳少龍年二十三歲雲南楚雄人

黃業錦年二十二歲雲南馬關人

李天才年二十一歲雲南人

葉正清年十九歲雲南他耶人

陳凌雲年二十七歲雲南昆明人

黃文卿年三十一歲雲南人

沈鴻彬年三十歲雲南宣威人

汪炳綬年二十一歲雲南新興人

楊寬年二十五歲雲南昆明人

來靜齋年四十一歲雲南昆明人

張廷瑞年三十四歲貴州石阡人

以上總計陣亡官長共肆拾參員

更正

(已完)

本報第六百六十八册一篇二百十四行署字誤署字二篇四頁五行甚字誤其字四篇七頁四行
廳字誤廳字八頁五行間字誤間字十二行午字誤代字特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書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科蓋章并送發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動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電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應將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部由臺灣省長公署設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同大洋

第三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四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五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六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七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八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九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一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二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三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四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五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六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七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八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十九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第二十條 凡在臺外埠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每日在臺以外寄閱本報每日每份收銀一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日出版 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二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查照選定新議
員及候補人名冊文

雲南省長公署通令 附布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查照選定新議員及候補人名冊文

為咨行事查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會經本公署依照民國元年公佈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暨施行細則並參照第一屆辦法擬定規章單表通令籌辦在案現在各初選選事宜業已次第辦畢除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各代表應俟報齊照章給委後再行咨達外所有選定之省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年籍票數相應列冊先行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名冊貳份 (見下冊釋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通令第 號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富源銀行總行

查精國公債條例業經另令公布遵行在案茲撰刊勸募公債簡明布告通頒曉諭週知除通令外合行令發該 仰即遵照將發來布告飭屬粘貼曉示俾眾週知并將奉到日期及粘示處所報查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二册

此令

計發布告 張 (一布告附後)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佈告

節年國家多故

祇以財政艱窘

債額貳百萬元

債款并無折扣

本年十月收取

自第四年還本

於酒公賣之費

還本明定年限

收欸還本付息

購獲此項債券

取得到期息票

八年期限屆滿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本省靖難興師

募債補充軍實

軍用恃此轉移

週年給息八釐

明年二月收齊

至第八年還訖

擔保確實不欺

付息決不逾期

富源銀行專司

買賣抵押均宜

可完田賦稅厘

本利清還無虧

雲南公報

凡我全省人民
大同安危所繫
況復取息還本
章程已另公布
倘有阻撓
特聲明自曉諭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正當踴躍投資
輸財義無可辭
大可樂而為之
切無觀望遲疑
定按軍法施為
其各一體週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省會警察廳
財政廳

案據省會士紳李葵等呈請令飭捐助戲資以裕賑款祈在核施行等情到署查省中各戲園前此
既有捐助湘省災賑并國民後援會暨救國團各經費之事此次省區災賑事同一律且係捐作本
省災民之用自應如呈由廳轉飭各園主在放賑期間以前各認演義務戲幾日并准於此數日內
所有應抽警路各捐及戲票應貼之印花稅票一律寬免以重賑務而惠災黎至新世界百代公司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七十二號

兩電影與戲園同屬營業性質亦應由廳轉飭照各戲園一體辦理以昭平允據呈前情除令警廳

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并飭該紳等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呈稱為呈請專案查知事於民國七年四月初九日拿獲偵緝隊逃兵周正興陳開支陳自清三名解送鈞署驗收又六月十七日拿獲縣屬逃兵官有福一名解送鈞署驗收訊辦在案先後共計拿獲逃兵四名可否照章記功以資激勵之處理合具文呈請督軍查核等情據此除以悉呈查該知事先後緝獲逃兵周正興等四名解署訊辦核與承緝規則相符准將該知事咨請省長公署記功壹次以資鼓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飭遵等由准此除照案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

案據兼廉自道道尹繆嘉謨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商文炳呈稱案據滴水分局緝匪受傷已成殘廢巡警陳輔志稟請發給本年秋季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伍角呈具摺領證書到局據此局長查案相符除照准如數發給俟後由總局雜款收入項下另案報銷並將證書驗明發還抽存摺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除領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除抽存摺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摺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廳警陳輔志應領本年秋季份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廳警具結如數領取並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摺領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計發摺領壹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鳳儀縣知事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理呈稱爲呈覆事案查前奉約長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復查明保山縣處知事陳交下關永昌詳款項案內稱其匯解高等廳及菸酒公賣局之款是否符合前分令查復以昭嚴實等情到署當經核令高等檢察廳及菸酒公賣局確切查明具復核奪在案茲據該廳局先後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七十二册

呈復遵令查明處知事解繳公款各數目請查核前來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呈並原繳單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計發原呈二件單據四張等因奉此查單開商號永昌祥代處知事應解廳庫數日前經查明符合呈復在案惟原單列解高檢廳及菸酒公賣局共銀六百五十九元二角核與奉發該廳局呈復收銀六百壹拾肆元壹角捌仙伍厘之數合不敷銀肆拾伍元零壹仙伍厘正核辦間復奉鈞長令發該知事呈請發還公款一案並據分呈到廳查該知事此項被扣銀元現已查辦完結據稱純係解款尚屬實情茲因交到在邇需款報解呈請發還前來自應照准以免解款虛懸久延時日至前單列解高檢廳及菸酒公賣局之款不符之數為數無多恐係偶然筆誤應免置議除訓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令飭鳳儀縣轉知下關銀行如數發交俾資報解等情據此查此案扣存銀行之款既據財政廳長核明係屬解款應准如數發還報解以濟正供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知下關銀行查照辦理仍將發交日期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查省議會開會期間應需守衛長警向係警廳撥派薪餉逕由議會支給歷經辦理有案現已依法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為召集第二屆新選議員開第四期省議會常會之期合亟令仰該廳照案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派定巡長一員巡警五名守衛五名伙夫一名於開會前一日齊赴該會動慎供職勿稍疏虞並將撥派長警姓名呈報在考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白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發

給藥分分局廣警李春生七年秋季份終身

卹金由

公

呈及呈領均悉查該廢警李春生應領本年秋季分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五角既經該廢警具結如數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抽存一份備案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七十二册

呈一件呈報考核緬雲各厘局比較案卷續列表呈核一案出

呈督附件均悉緬雲厘員李維鈞陸良釐員鄧國琦開化釐員陳子鑑昆陽釐員袁植短收釐款均不及一成應以長解不及一成之麗江厘員錢其驥照章免予置議武定厘員李長壽宣威釐員唐繼文思茅厘員趙鶴清均各到差未久應准與核明短征有因之宜良厘員白豫賢統俟下期考核辦理阿迷厘員商文炳案據呈准留辦半年仁和厘員楊發銳已歷年滿准俟統核比較時再行照章擬辦緬江厘員劉桂清短征三成以上本應撤換既據聲明理由應准從寬記大過壹次劉隘厘員由化龍簡蒙厘員談定安較額均各短征一成以上惟短征原因迭據呈明有案經該廳核查屬實應准如擬各予記過一次以昭儆戒除飭科註册外仰即查照分別飭遵此令各表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發

姚安縣

項 目 征 糧 額 數 征 收 中 統 征 數

第一項 田稅 糧 額 一 千八百石四斗四升五合七勺 每石征銀 四元一仙七厘二微二塵

二日 田稅 糧 額 二千五百四十九石七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一元八角六分五厘七微四塵三

三日 秋民糧 七勺 每石徵銀 二仙七厘

四日 海谷糧 八百八十二石五斗七升八合 每石徵銀 七元七角 一萬二千五百九元六

五日 海谷糧 二勺 每石徵銀 八仙二厘 角三仙六厘

六日 海谷糧 二勺 每石徵銀 四元三角 四百一十七元九角

七日 海谷糧 二勺 每石徵銀 一仙八厘 四元

八日 海谷糧 二勺 每石徵銀 一仙八厘 四元

九日 海谷糧 二勺 每石徵銀 一仙八厘 四元

十日 海谷糧 二勺 每石徵銀 一仙八厘 四元

計 合 計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厘 征率不一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元一角七仙二厘

附 額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厘 每石征銀三角 一千五十九元五角

附 額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厘 每石征銀五角 三千四百五十八元九角

附 額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厘 每石征銀五角 角六仙六厘

附 額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厘 每石征銀五角 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七仙三厘

第一項 田稅 糧 額 三千五百石二斗三升八合九勺 每石征銀四角四分 一元六角四分四厘七微

第二項 田稅 糧 額 三千五百石九斗二升零一勺 每石征銀 二元七角 六十一元八角七仙九

第三項 田稅 糧 額 四百石零九斗 每石征銀 五仙一厘 八元四角五分厘

第四項 田稅 糧 額 四百石 每石征銀 二元五角 三元二角二厘

第五項 田稅 糧 額 三千五百石二斗三升八合九勺 每石徵銀五角 一十七元六角一仙九

合	計四合七勺 三千五百二十一石七斗六升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厘	征奉不一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 元一角七仙三厘
---	-------------------------------------	------	----------------------

附	鹽	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 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三角	一千五十九元五角三厘 二厘
附	捐	每石徵銀 一元 五角 五角	六角八厘 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七仙三厘	

總	計四合七勺 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 三十五兩九錢八分四厘	征奉不一	元六角七仙三厘
---	-------------------------------------	------	---------

報	第一項	日官庄惠二十五石二斗三升八合九勺 每石征銀四仙三厘	十元零三分六厘四毫	二百六十四元四角七分九厘
	二日	州二十五石二斗三升八合九勺 每石征銀一元七角	六十二元八角七分九厘	
	三日	租四石零九升 每石征銀二元五角	八元四角零五厘	
	四日	租一石八斗五升 每石徵銀一元九角	二元五角一分一厘	
	五日	附額捐三十五石二斗三升八合九勺 每石徵銀五角	一十七元六角一分九厘	

備	合	計七十七石零八升九合	徵奉不一	四百零十六元九角二分
考	一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二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三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四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五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六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七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八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九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一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二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三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四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五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六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七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八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十九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二十	查該縣現徵秋糧三千五百三十一石七斗六升四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七仙三厘 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圓一角七仙三厘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姓名開列於左

計開

上士五名

蔣宗敏年二十五歲雲南鶴慶人

楊定邦年二十三歲雲南宣威人

李正清年二十歲雲南人

陳正雅年二十九歲湖南桑植人

錢開堂年三十歲雲南曲靖人

中士十九名

韓少清年二十二歲雲南富民人

王永興年十九歲雲南羅次人

李玉春年二十三歲雲南馬關人

張開明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李定生年二十三歲雲南平彝人

雜錄

雜錄

- 羅朝珍年三十歲雲南富民人
- 丁嘉馨年二十五歲雲南曲靖人
- 燕海清年二十六歲雲南馬關人
- 王嘉賓年十九歲雲南文山山人
- 龍桂清年二十五歲湖南衡陽人
- 黃文章年二十歲四川安岳人
- 胡昌魁年二十一歲雲南人
- 周興順年二十八歲四川宜賓人
- 李廷光年二十一歲雲南蒙化人
- 陳芝敬年三十歲湖南桂陽人
- 李義廷年二十二歲雲南江川人
- 李長生年二十三歲雲南易門人
- 周忠國年十八歲雲南江川人
- 楊玉清年二十五歲雲南宣威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歷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登記科編輯處編輯轉呈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須親書或印電及電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印電及電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時間不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鐘點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 關於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貴州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因假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隨報附大洋

六角五分在內各省外埠函購日寄者每月另加郵費一元二角寄者每月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本報除省城各報每日由報後由上海大書局代運外各省外埠文郵費均發

第四條 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部接洽

第五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六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七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八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九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十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十一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十二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十三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十四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第十五條 本報除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外各省外埠均設有代售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寄每月一角五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准貴州省長

咨三省聯合會議案咨行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名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准貴州省長咨三省聯合會議案咨行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准 貴州省長咨開案准 川滇黔省議會聯合會咨開案准貴署七年貴字第八五號函開逕啟者貴會成立於川滇黔目前治安前途發展關係極大茲將關於三省事宜酌提議案函送貴會希即查議見覆以便會商滇川共同施行此致附抄件一紙共三案等由准此本會當於八月三十一日開一讀會提議通過僉謂事關三省軍民兩政前途治安裨益匪鮮所有規畫諸多緊要自應認為成立惟查原文內有數條尙應略加修補乃更利於推行隨即依法提交審查嗣經審查結果於二讀會報告逐條修補理由復加研究均經一致贊同可決在案除將審定各節依案錄粘外相應咨覆貴署希即會商滇川查照一律施行俾安商民而慰軍士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查本省前就三省治安前途酌提議案三件函送川滇黔省議會聯合會討論進行茲准咨復前由所有本省提交議案三件業經審查修正開會表決事關三省治安自應會商辦理除咨覆照辦外相應錄案咨達貴署請煩查核賜覆是所至盼等由准此查滇川交界一帶匪風猖獗商民交困頻年屢經勦辦而此拿彼竄終難肅清至滇黔交界匪氣雖覺稍戢究未一律肅清茲准咨到議案中擬三省會同勦匪及會同保商兩案實屬刻不容緩之圖所有辦法既經審查妥協自應茲復贊同惟勦匪保商兩案辦理保商須在勦匪軍成立之後其設立軍醫院一案又屬軍政範圍究應如何分別辦理相應照抄議案咨請 貴署查核主辦仍先會銜咨覆主稿公前此咨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

計抄送議案一紙 (共三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澤謙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覃恩澤試署祿豐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恩煥調署金河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趙式銓署理霑益縣羊腸營縣佐此狀

任命周光斌署理鹽津縣灘頭縣佐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據昭通縣知事陳啟周會同委員彭廷傑呈報會勘水災請免錢糧冊結到署合行令發該廳仰即
查核辦理具覆飭遵此令

計發冊結一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陸良縣知事楊增呈報縣屬東區舊州等處被水成災麻舍等村被水電損壞穀穗請予委員
會勘等情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委員勘辦令遵報查原呈已分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呈報縣屬甸須鄉地方河水漲泛田禾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行查核委勘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令財政廳

四 第六百七十三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案查職廳前請由劉致中烟案罰金項下提撥銀壹千捌百元以修理北門城樓當經奉令核准由廳委派科員邵榮勳會同該管署長張瑞珂雇工監修在案茲據該署長科員等呈報此項工程業已完竣共合開支工料銀壹千伍百陸拾捌元貳角零陸厘較預算尙合減銀貳百餘元造具工料銀數清冊取具保固監條各結連同領結及工料憑單等項呈請委員驗收前來廳長覆查屬實除將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查核即飭財政廳派員前往驗收核銷用昭覈實計呈清冊二本保固結二分監修結二分領結二分工料憑單一本計八十四張並附單據九張等情據此合將冊結憑單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二本 保固監修結各二份 領結二份 工料憑單一本 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案准 督辦粵贛湘邊防軍務處咨開為咨請事據本軍第三師師長李天保呈稱第三十六團機關槍連長鄭有福於五月十一日拐帶公款五百一十二元潛逃因該團呈報遲延未及通緝查該逃員係雲南文山縣人年二十八歲理合呈請轉令該原籍地方官嚴行緝拿追繳公款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連長拐逃公款大干軍紀除呈 雲南督軍署外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轉飭該原籍縣知事從嚴偵緝務解究追並將該逃員家產查封備抵至縣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遵照嚴密偵緝務獲解究並將該逃員鄭有福家產查封具報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為據陸良縣知事呈覆查明城垣坍塌請由馬櫃捐項下撥款修築請核飭由

呈及抄呈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遵令飭縣查明該知事到任按准前任咨交馬櫃捐款除呈准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三册

支預備團薪餉及活支等項銀元外尙存銀壹千三百肆元因城防需款興修不得不迭請撥用移緩就急自係實情所擬自八年起將馮櫃捐款委紳暫收暫照原額年定捐款一千二百元按月解縣專款存儲不准挪用其現在撥用之修城款項及以後所需之預備團費由該知事就地妥籌他款彌補以期兼顧等情應予變通照准並飭該知事督率紳董照章認真抽收毋稍擾收獲捐款每屆三月期滿造冊呈報本署查核一面將現有捐款除迭次撥用外究竟實存若干一併查明先行冊報查考用昭核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抄呈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呈
轉老卡汎長再濬新請發給汎兵張雲安療
故卹金一案祈鑒核分別令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張雲安燒埋費銀貳拾元以示矜恤除令該督辦遵照發給並取其領結報查外仰即知照原呈表格証書一併飭取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圖表

(續前)

七

第六百七十二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鹽興縣

項	目	種	額	數	征	率	額	數
第一項	日糧通糧	一百三十三石三升六合八勺	每石征銀	六元四角	七百八十一元二角九分			
		人抄	每石征銀	一元	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			
		二日廣通糧	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五勺	每石征銀	五元四角	一百三十一元六角		
		五抄九撮						
三日廣通糧	十九石三斗三升二合二勺	每石徵銀	七元五角	一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				
	四日廣通糧	五十七石四斗六升	每石徵銀	九元五角	五百四十二元五角			
合計	二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每石不		一千四百一十二元五角				
附征	六勺三抄五撮			九角三分				
附糧	捐	前項各石每石五角		一百一十六元六角				
	捐	前項各石每石五角		一百一十六元六角				
總計	一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每石不		一千四百一十二元五角				
	六勺三抄五撮			九角三分				
第二項	日官注租	一錢七分五厘	每石	一角	一百六十八元四角			

民國五年十月廿六日
總計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附	計	一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附	計	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附	計	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附	計	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附	計	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附	計	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附	計	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附	計	六百三十三石五斗四升三合	征事不一	一十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三仙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下七十一名

- 李燕金年二十七歲雲南潯益人
- 王興舉年三十四歲雲南廣通人
- 楊鍾祥年二十九歲雲南激江人
- 何朝綱年二十六歲雲南廣南人
- 王協光年三十歲雲南平彝人
- 陳學廷年三十八歲雲南人
- 楊鴻鈞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 彭占樞年二十四歲雲南大姚人
- 李文彩年二十八歲雲南昆明人
- 黃明卿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 孫有昌年三十歲雲南開化人
- 陳高宗年三十二歲雲南開化人
- 李占卿年二十六歲雲南平彝人

雜錄

(續前)

雜錄

- 周順興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唐玉山年四十歲湖南衡陽人
趙大珍年二十七歲雲南武定人
李如發年三十歲雲南武定人
王現年三十歲雲南武定人
武高年二十八歲雲南武定人
羅瑞昌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李連登年二十八歲雲南晉寧人
左占元年二十三歲雲南祿勸人
李秀年二十三歲雲南祿勸人
趙樹清年二十七歲雲南曲靖人
郝德三年二十二歲雲南昭通人
麻從清年二十六歲雲南呈貢人
楊紹榮年二十二歲雲南廣南人
李春鴻年二十五歲雲南會澤人

雲南公報編輯條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在遞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館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登丙公報發行條約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銀圓大洋六角五仙各埠外埠之報運日寄者每月每份銀圓三角三日寄者每月每份銀圓二角五仙

第三條 本報各埠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來後即郵寄各省外埠各省外則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如有遺漏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所者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辦交郵寄者其於包封面上加蓋郵記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面商陳在署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團體老幼均可繳費

第七條 凡請閱公報除繳費外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撥款從公費內扣抵非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算加購向財廳理出後任公費內扣抵其官署職員報費由

長官代繳解并擔保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總辦統由公報所核單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有發行報費者本報若不報費者概不刊載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星期六 第二版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元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四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特再加委李煜

蘭爲該會籌備員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成都來電

雜錄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名冊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續前)

三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特再加委李煜蘭為該會籌備員一案文

為咨行事昨准 貴會咨請委員籌備第二屆省議會開會事宜當即如咨委任本署內務科科員褚錦章常憲章兩員前往籌備咨復查照在案茲查該兩員在署服務每日均各有經手事件且於會內各事恐未盡悉現在開會伊始籌備事務紛繁查有 貴會庶務科員李煜蘭在會日久情形較熟特再加委該李煜蘭為籌備員會同該兩員籌備藉資熟手俾免貽誤相應將該李煜蘭任狀咨送 貴會請煩查照轉給祇領可也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李煜蘭充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籌備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二

第六百七十四册

案據昆陽縣知事林松楸呈報縣屬白柳庄住民陳理法家被火成災挪款賑卹造册呈請飭廳核發賑款一案到署查該陳理法家不戒於火所有草房三間及家俱糧食衣物概被焚燒罄盡聞呈殊堪憫惻該知事於勘明後即行挪款照章給賑辦理尙是茲據造具清册呈請飭廳核發歸款前來自應照准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案經分呈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併案令遵具報册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魯甸縣知事霍復初會同委員昭通縣知事陳啟周呈勸明魯屬水災情形懇請蠲免錢糧一案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辦理具復飭遵此令册圖結併發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報朝厘員吳松生查明開化厘員陳子鑑在新寨董幹違令設卡懇請酌賠報朝解款并記過贖銀一案到署查新董設卡既因有礙報局釐收查明撤銷有案亟應照案辦理開局陳厘員何得違令私行設立殊屬不合應即詳查分別辦理合行仰該廳即便查明核議具覆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覆迤西回教崇善公所福民穆汝

賢等呈擬訂章程及組織情形請查核立案

施行由

呈悉查該福民等擬訂章程及組織各節既經該廳核與集會結社條例尚無其觸准其立案並飭將該公所名目除去改為崇善堂覆核尚無不合應准仰即知照原呈章程酌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統核騰衝厘員李根素年滿比較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由如呈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七十四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呈一件為轉呈石屏縣水災賑款冊由

呈及冊結均悉石屏水災賑款既據該縣知事齊紳參照水災賑濟章程分別散放訖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查照飭遵此令冊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請免副官厘局錫團灘分卡被劫

厘款由

如呈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鹽豐縣知事郭燮熙

案查該知事辦理張仲武家被劫一案又趙松廷家被劫一案又樊永盛等家被劫一案前經令飭依限嚴緝并分別記過令知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或兩個月各起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分別記過兩案各記過二次後一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亟令仰遵照并勒緝各起適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潘培燧

案查該知事辦理楊朱氏被殺身死一案張來祥被擊身死一案高老五被殺身死一案余丕義等被殺身死一案以上四起均經令飭依限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八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緝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偵緝各起適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七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爲具報李樹青殺死周定一案由

呈悉既據該犯李樹青供認不諱仰再加派警備上緊偵查并傳提犯証研訊確情依法究辦呈候
查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直却行政委員楊純健

呈一件爲具報勸諭許陳氏屍身一案獲犯訊

供各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勸諭明晰并將該犯陳國理緝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
以示鼓勵仰即傳集二十人証研訊確供依法究報勿稍循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日

軍公電

軍政府來電

百萬急加對唐行營唐總裁武鳴陸總裁劉督軍成都熊督軍滇劉代督軍由代省長桂林陳省長龍駒秦子總司令張副司令永州分送譚聯軍總司令譚督軍郴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辰州分轉田鎮守使張總司令胡總司令謝總司令林總司令並請轉激補周總司令歸州黎總司令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巫山援鄂王總司令豫軍王總司令詔州李督辦黃崗呂總司令王副司令詔安方總指揮漳州陳總司令粵莫督軍魏省長鈞鑒軍政府大本營組織條例前經咨由海陸參三部會同擬陳前來業經議決特此電請查照條例如下中華民國軍政府大本營組織條例第一條軍政府爲指揮作戰軍實澈意圖設立大本營第二條大本營以主席總裁爲首席會同各總裁協商辦理統率海陸軍第三條大本營以左列各員組織軍事委員會外交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參謀部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交通部長司法部長衛戍司令其他停戰軍各軍總帥及曾任督軍省長與督軍省長相當之高級長官經大本營會議富於戰略並有功勞於護法者得爲軍事委員第四條軍事委員長由大本營會議決定之第五條關於統籌軍備計畫作戰事件由大本營令主管各機關事各軍司令執行之第六條大本營指揮作戰以軍令行之第七條大本營設軍機處置參贊六人參贊作戰掌管情報及軍令第八條大本營設兵站總監部長籌畫作戰軍補充事分第九條參贊以將官充任由政務會議簡任兵站總監部長以上將中將充任由政務會議特任第十

公電

七

第六百七十四號

雲南公報

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政務會議啟印

成都來電

公電

八

第六百七十四號

分送粵國會參案兩院吳議長暨各議員軍政府岑總裁伍總裁林總裁武鳴陸總裁分送滬孫總裁唐總裁昭通探轉唐行營唐總裁分送粵省議會莫督軍李省長李協和總司令李印泉總司令徐固輝先生四川代表吳玉章謝慧生先生並轉四川國會議員諸先生分送汕頭陳總司令許總指揮鄧參謀長呂總司令分送滬孫伯蘭汪精衛胡展堂張溥泉譚石屏張靜江諸先生分送湖南省議會譚聯軍總司令譚總司令程總司令趙師長分送章太炎先生田總司令張總司令胡總司令林伯先修梅兩總司令分送衡州顏總司令章總司令分送廣西省議會陳省長分送黔省議會劉督軍省長王總司令袁師長分送滇省議會劉代督軍由代省長分送西安于總司令張副司令分送利川唐總司令柏總指揮牟司令方縱隊長分送歸州黎總司令王總司令三台縣熊總司令分送蓉省議會但軍長向旅長喬衛成司令新津劉師長分送綿陽呂師長王旅長彭旅長仁壽舒司令分送瀘州顧軍長趙軍長分送隆昌劉師長張參謀長陳旅長王旅長蓋定陳鎮守使瀘州轉長並轉中壩丁總司令梁山轉大竹陳統領顧石總司令墊江顏總司令康定陳鎮守使瀘州轉合江夏總司令分送瀘朱參謀長蔡總司令黃總司令盧副司令並轉各法團各報館鈞鑒庶幾即日抵省魚日由但軍長交來省長印信一顆謹於本日收受敢用視事特此電聞庶幾印魚印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名册

(續前)

區	選	覆	三	第
李興楷	蔣應炯	張培爵	隴高賢	張文彬
四	五	三	二	四
十	二	五	八	五
東	昭	東	彝	鎮
川	通	川	哀	雄
拾	拾	拾	拾	貳
參	肆	伍	陸	拾
票	票	票	票	票
張	羅	張	陸	蔣
世	世	炳	崇	國
德	德	文	仁	標
四	四	三	三	四
七	二	十	十	十
彝	鎮	巧	巧	巧
哀	雄	家	家	家
良	雄	家	家	家
拾	拾	拾	拾	拾
玖	玖	陸	柒	柒
票	票	票	票	票

第 四 覆 選 區										
唐	喻	喻	楊	趙	王	李	李	盛	楊	符
文	國	世	家	其	用	炳	學	文	立	廷
光	琦	升	盛	詢	中	元	謙	光	中	佐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三	四	四	三
一	八	五	八	三	一	六	八	二	六	六
魯	陸	羅	馬	尋	廣	廣	彌	平	馬	宜
旬	良	平	龍	旬	西	西	勒	舜	龍	威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叁	陸	陸	陸	伍	伍	伍	伍	伍	肆	叁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未完)

十

第六百七十四册

雲南公報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册

〔續前〕

- 陳煒章年十七歲雲南宜良人
- 黃金銘年十七歲雲南晉寧人
- 王顯年三十歲雲南人
- 何興祥年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 馮桂森年二十八歲湖南寧鄉人
- 馬汝清年二十九歲雲南建水人
- 段雲山年二十四歲雲南尋甸人
- 王雲清年二十歲雲南馬關人
- 施大理年十八歲雲南馬關人
- 陸萬章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 陶沛昌年二十八歲雲南廣西縣人
- 王朝玉年二十六歲雲南嵩明縣人
- 鄧學正年二十二歲雲南曲靖人
- 聶正清年三十歲雲南晉寧人
- 胡廷珍年二十八歲貴州人

雜錄

- 顏志斌年二十三歲廣西桂林人
- 侯道選年十六歲雲南馬關人
- 劉正清年三十歲雲南曲靖人
- 龍興城年三十歲雲南人
- 楊維珍年十八歲雲南富民人
- 譚天培年十八歲雲南鎮南人
- 朱三級年十八歲雲南南寧人

十一

第六百七十四册

- 宋子星年十八歲雲南洱源人
潘成林年三十四歲雲南文山山人
劉福興年二十一歲雲南文山山人
周雲瑞年三十三歲雲南黎縣人
趙樹齊年二十七歲雲南富民人
伍占元年三十歲貴州藍代人
王連芳年二十六歲雲南昆明人
馬希援年二十九歲雲南洱源人
周海龍年二十一歲雲南東川人
許樹樞年三十歲雲南洱源人
李文斌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孟蘭年二十四歲雲南開化人
谷流聲年二十九歲雲南宜良人
馮文偉年二十八歲廣西岑溪人
李鴻昌年二十七歲廣西茶城人
陳嗣年二十五歲湖南邵陽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都省各署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查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丙安兩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
- 第二條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每份收大洋一角二分
- 第三條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每份收大洋一角二分
-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
-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收大洋六角五分
- 第六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領取
- 第七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領取
- 第八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領取
- 第九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領取
- 第十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領取
- 第十一條 凡購閱本報者須向本報發行所或各埠代售處領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七十五册

編輯部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名冊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一則)

(四則)

(續前)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吳朝瑞為警務處兼警察廳司法科偵探股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辦館總局

案據省會士紳李棻等呈請轉令限期分給彩票餘款以資辦賑祈衡核施行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紳等呈會議辦賑請提昆明社義兩倉存款並舉辦彩票等情當以省區地方本年被水成災前由 省議會咨請提豐備倉積谷三分之一辦理平糶當經令據財政廳覆核准照辦分別令咨在案茲該紳等復請將災黎中極貧一部分籌辦急賑所需之款由昆明社義兩倉存款酌提三成辦理及來年提撥義社兩倉存谷辦理善後各節是否可行候令財政廳查核議復再行核奪至彩票一項律有明禁自非軍國大事不能輕易發行前據河西等縣知事呈請發售彩票辦理災賑迭經駁斥在案該縣事同一律未便獨異所請應勿庸議等因批示並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據呈請由該局將餉捐彩票限定期限提出一月作為代急賑會辦理售獲票價除發彩及局用外所餘若干全數歸急賑會領作賑款等情事關賑務需款較急應否變通照准合行仰該總局即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七十五册

便查核議覆以憑核奪原呈隨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即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省會十紳李榮等呈請提撥倉款以資辦賑並擬訂將來籌還方法祈衡核施行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紳等呈請當經令廳查核議覆在案茲復據呈請酌提義社兩倉存款十分之三約合銀壹萬零陸百餘兩並請撥照三迤豐備倉成案日後遇豐收之年即由昆明縣屬糧戶每糧豐升加征錢四文以還足此次提款為限等情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併案核議具覆以憑酌奪原呈隨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請將司法科偵探股一等探員吳朝

瑞升為偵探股三等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偵探股一等科員余冠瓊派赴香港上海查辦偽造紙幣要犯屬處偵探事宜係委一等探員吳朝瑞代理現值余冠瓊事竣回滇該股事務日漸繁多僅設科員一員勢難兼顧辦自本月起請將吳朝瑞升為偵探股三等科員月薪仍由偵探經費開支不另追加預算以重要公而資補助等情應即照准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員祇領仍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籌備本州烟禁分區委員巡視擬具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道屬地面遼闊毘連越桂向為著名產烟之區上年雖經辦到肅清本年續辦善後尤應特別注重現因下種之期亟宜先事防範以期永除毒卉該兼道尹擬將全屬地面劃為十區分委劉顯宗等前往將種運吸售等項一律嚴密視查如各地方官及各委員有查禁不力者隨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七十五册

時查明呈劾請以竣法相繼其各委員所需薪旅等費聲明由道署催收各前任借出之賬照上屆成案支給並不另請專款亦不動支存欸辦理均屬妥協所擬巡視規則查核亦尚周備應准如呈照辦仰即督促各員認真嚴密巡視勿任瞻徇貽誤事竣取其各員切結呈轉查核仍一面嚴督所屬各地方官遵照歷年頒發法令規章暨昨發處電趕緊切實搜查依限出具肅清印結呈道彙轉再候核飭切切規則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嵩明縣署總務科長張應祥

呈一件據報李知事在任病故請委員接任縣

事由

呈悉該知事李和聲積勞病故殊為惋惜道缺候選員接署新任未到以前縣事准由該科長暫代行拆以維現狀而保治安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請准予收放徵稅價高置所請廢禁酒自係正辦應准照行禁煮期間應納稅款并准免征惟販賣外來之酒營業牌照稅應仍照章征收仰即遵照辦理并錄令分報財政廳菸酒公賣局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並理司法李春膏

呈一件為具報梁四被李文棍毆傷身死一案
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案親犯証研訊確情依法究報勿延切切再此案係即日獲犯應照章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五 第六百七十五層

雜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六

第六百七十五册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兵册 (續前)

李得祿年二十一歲雲南武定人

劉柱清年三十三歲雲南嵩明人

王體正年三十五歲雲南祿豐人

劉代昌年三十五歲雲南文山人

王發成年二十歲雲南昆明人

黃 鎮年二十八歲廣西太平人

黎定國年二十四歲四川江津人

賀樹林雲南文山人

劉鍾秀雲南廣南人

金其德年十六歲雲南玉溪人

許在恭年二十六歲雲南嵩明人

羅發玉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彭元清年二十九歲雲南賓川人

潘運城年二十四歲貴州興城人

雲南公報

何啟芳年三十歲雲南羅次人

上等兵致拾柒名

王坤田年二十五歲江西贛州人

李雲開年二十四歲雲南蒙自人

安國祥年二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王廣東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陳萬鎰年二十二歲雲南昭通人

王炳南年十八歲雲南東川人

張應甲年二十六歲雲南嵩明人

趙開銀年十九歲雲南尋甸人

黎貴高年三十二歲廣西南甯人

楊正明年二十六歲湖南鎮寧人

劉茂森年二十一歲雲南呈貢人

葉學智年十七歲雲南嵩明人

余瀛三年二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王朝長年二十一歲雲南文山人

雜錄

七

第六百七十五冊

雜錄

- 朱子明年三十四歲四川人
戴石柱年二十九歲雲南文山山人
彭受清年三十歲雲南文山山人
王志清年二十五歲雲南文山山人
羅占雲年三十歲四川宜賓人
黃炳光年三十二歲雲南廣南人
楊寶年三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儂鼎耳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楊品山年二十二歲四川成都人
汪三興年十八歲四川敘縣人
鄧國鈞年二十二歲雲南大關人
李占清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張文科年二十四歲雲南羅平人
道雲章年二十歲雲南曲靖人
伍文璧年二十五歲雲南平彝人
張廷榮年三十七歲雲南霑益人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冊

(二續前)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李永慶	王永達	王富基	許富基	蕭維翰	張仁懷	鄧廷英	徐繼賢	張新元	周傳性	黃友鑫	李家瑞	何瑛	周南門	吳起鵬	趙其煥	郭萬來	郭萬來	劉維泰	葉品三	鄧登雲	楊飛標	李琪	楊大球	何興	張自明	參贊俊	楊起	張		
三	九	一	十	十	二	一	十	七	五	二	四	七	二	七	八	二	十	十	二	十	七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阿	河	文	文	文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迷	西	山	木	木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屏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未完)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七十五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巧家縣

項 巨原 征 糧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熟米折 三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七厘 每兩征銀 一元四角 九百二元三角三仙七厘

一百粒 折 三百七十六兩二錢六分六厘 每兩征銀 一元一角 八百二元八仙六厘

三月粒 丁 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八厘 每兩征銀 三角 八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四日熟粟折 五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九厘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仙九厘

合 計 二千五百七十四兩一錢三分 征率不 三千四十二元三角八仙九厘

附 征 附 征 米 折 七 百 四 十 二 兩 九 錢 六 每 兩 征 銀 三 角 二 百 一 十 二 元 八 角 八 仙 九 厘

附 糧 捐 文 折 一百零六兩二錢九分七厘 每兩徵銀 一元 仙九厘
二百零十六兩五錢六分二厘 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八仙三厘

總 計 下 方 百 七 十 四 兩 一 錢 二 分 征 率 不 三 千 八 百 一 十 八 元 九 角 五 仙 八 厘

糧 額 第一項 日官 額 米 三百二十九石一斗一升九合 每石征銀 二元五角 八百四十七元七角九仙九厘

日官 額 折 色 米 二百四十五石八升二合 每石征銀 二元四角 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九仙七厘

三百附 額 折 色 米 五百七十九石二斗一合五勺 每石征銀 五角 二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一、對各報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如分發省外之報費日每份取銀大洋二角五分寄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埠各報每日由報後由本報交郵局刻期寄外及各省郵局交運寄港均登

報送報費如有增減隨時辦理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失前省長公署公報觀望交郵寄者並封面上加蓋難誌

第五條 省內外各埠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均應預發行簡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等局所駐位及各省職人員奉檢閱隨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賦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局照例公管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以其結算知照由財政局內扣抵至官署職員報費由

省長官代收繳解庫其完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收解庫財政局

第九條 閱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各省商號行政府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六日 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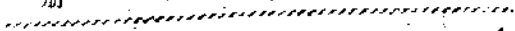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

三期

(續前)

(續前)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趙慶麟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具報捐獲昭通紅十字會及湘省兵

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該知事捐獲昭通紅十字會捐款八元四角及湘省兵災賑款九元四角據稱已併解請財政廳核收應候令飭該廳分別辦理並將捐款清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鶴慶縣屬募捐紅十字會捐款及湘省災款所有募捐人姓名數目逐一分別開具清單

計開

昭通紅十字會募捐姓名

段世忠 捐銀洋叁元

歐永復 捐銀洋五角

段世銘 捐銀洋五角

楊錫山 捐銀洋五角

楊試餘 捐銀洋叁角

吳光澤 捐銀洋五角

李詠春 捐銀洋五角

姚煥廷 捐銀洋五角

趙文治 捐銀洋五角

郭均 捐銀洋叁角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李宗樹 捐銀洋壹角
 賈瑞雲 捐銀洋壹角
 楊天相 捐銀洋壹角
 王嘉績 捐銀洋壹角
 楊松麟 捐銀洋壹角
 王體文 捐銀洋壹角
 高 濬 捐銀洋壹角

以上二十三柱共捐銀八元四角

湘省災賑募捐人姓名

段世忠	捐銀洋四元	吳光澤	捐銀洋五角
歐永復	捐銀洋五角	李詠春	捐銀洋五角
段世銘	捐銀洋五角	姚煥廷	捐銀洋五角
楊錫山	捐銀洋五角	趙文治	捐銀洋五角
楊試銓	捐銀洋叁角	郝 均	捐銀洋叁角
李宗樹	捐銀洋壹角	段上瀛	捐銀洋壹角
曹瑞雲	捐銀洋壹角	杜學麟	捐銀洋壹角

楊天相 捐銀洋壹角
 王嘉績 捐銀洋壹角
 楊松麟 捐銀洋壹角
 王體文 捐銀洋壹角
 高 崑 捐銀洋壹角

崔朝蔭 捐銀洋壹角
 梁文選 捐銀洋壹角
 周承基 捐銀洋壹角
 楊建邦 捐銀洋壹角

以上二十三柱共捐銀九元四角

昭通紅十字會湘省二共募捐獲銀元壹拾柒元捌角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查滇省征收厘金每逢元且紅關向係援照定章減免二成征收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民國八年正月元且紅關將屆應照案通令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屆期務須覓貨抽收填給大票照章減免二成勿得預填空白串票希圖事後賈給商人藉此獲利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卸元謀縣知事黃元直

四 第六百七十六冊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指令據本廳呈元謀縣疏脫烟犯呂保山等逾限未獲照章扣俸等情一案由奉令呈表均悉查該縣疏脫烟犯呂保山等五名迄今限滿未獲實屬疏忽無可辭經該廳核明請將該卸元謀縣知事黃元直罰俸示儆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由廳轉令該卸知事遵照將應扣俸銀如數解廳存儲備用餘均如擬照辦表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疏脫人犯呂保山等五名逾限未獲昨經本廳查核議應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罰俸示懲列表呈請 省長核辦並聲明監押人犯脫逃管獄員亦應議處此案發生之時該縣署有無管獄員以及守衛人等有無賄縱情事應飭該縣查訊明確呈覆到廳再行核辦等因在案茲奉前因除令現任縣知事遵辦外合行抄錄扣俸表令仰該卸知事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即將表列應扣俸銀二十五元如數呈解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任玩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令

計抄發扣俸表一張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福祖

雲

案查該知事辦理王世昌被殺身死一案又李樹才被劫一案均經令飭依限嚴緝並因逾限無獲分別記過示儆各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各起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再行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嚴緝各起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蕭培焜

公

案查該知事辦理李七有等被殺身死一案龍白家槍斃周李甲一案邵正壺被殺身死一案李玉甲被劫一案昌明鄉團局被劫一案塗本芳家被劫一案楊近仁等被殺身死一案余四代家被劫一案以上八起均經令飭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各起逸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並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七十六冊

令千塵行政委員李家材

呈一件爲具報段煥邦被劫身死一案由

呈悉該野匪等胆敢攔路行劫并敢拒斃事主實屬兇頑聽不畏法仰即加警飭團嚴令土司人等并咨鄰封一體上緊偵緝務將此案正盜真贓獲案究報毛金有生傷筋速醫痊勿得縱延切切再此案係搶劫拒斃事主情節重大該委員未能破獲一匪捕務殊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六百七十三冊三篇六頁十二行再濫新誤印爲再濫新特此更正

△圖表

(續前)

七

第六百七十六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武定縣

項	目原	征	稅額	數征	收	率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秋米	八百六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每石征銀	一元八角	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九	三仙七厘	萬七仙三厘		
	日米	折七百二十五石九斗五升九合每石征銀	三元零三	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五厘	五厘			
	三日條丁	三千二百二十六兩四錢四分	每兩征銀	一元九角	六千三百七十八元六			
		七厘	每兩征銀	七仙七厘	角八仙五厘			
	四日公耗	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二分	每兩征銀	一元八角	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七			
		七厘	每兩征銀	四仙七厘	角六仙八厘			
	五日喇機	七百六兩七錢四分五厘	每兩征銀	一元六角	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九			
		七厘	每兩征銀	三仙	角九仙四厘			
合	計	一千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一升	一分征率不	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三				
		四十五百六十一兩一錢一分征率不		元四角七仙五厘				
附	征							
園	費	一千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一升每石征銀三角	前六厘	四百七十八元二角三				
附	雜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一	角二仙			
總	計	一千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一升	一分征率不	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八	角三值一厘			
附	課							
第一項	日官庄	一百八十四兩六錢三分	每兩征銀	元八角	三百四十二元	角七仙		
				四仙三厘	三厘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 合永清年二十三歲雲南尋甸人
- 李文貴年二十八歲雲南晉寧人
- 胡秉清年三十歲四川人
- 李夙章年二十四歲雲南昆明人
- 黃佑標年三十歲湖南榔縣人
- 戴禮貴年二十九歲雲南文山
- 李如廷年三十歲雲南文山
- 雷張聲年二十歲雲南文山
- 李春發年三十歲雲南文山
- 陳必清年二十五歲江西遂州人
- 王桂廷年三十歲湖南永州人
- 劉成貴年三十一歲雲南文山
- 張漢廷年二十五歲江西遂州人
- 劉登貴年三十一歲雲南文山

雜錄

雜錄

- 洗子英年二十二歲雲南人
譚寶現年十八歲廣西平樂人
楊樹帆年二十二歲湖南人
殷家貴年二十六歲江蘇丹陽人
黃聯陞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馬萬才年二十六歲雲南恩安人
曾慶臣年二十歲湖南清泉人
毛玉清年二十歲雲南羅平人
董順年二十七歲雲南昆明人
王樹清年二十六歲雲南人
錢紹堂年二十二歲雲南路南人
田占標年二十歲雲南保山人
胡雄飛年二十二歲雲南永州人
周之翰年十八歲雲南師宗人
許樹堂年二十歲雲南平彝人
李士斌年二十八歲雲南馬關人

十

第六百七十六冊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談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費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五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五省商會長公鑒總務處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起念日對照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六角五分外發售外埠報費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一日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用報後由本報夫役送到其餘省外及各省即經交郵寄送均登

第四條 報費如存報費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本報公報若有要聞省長公鑒公報所交郵寄者其於對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得向本報公報所預購本報公報分送一律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到郵局同職位及不在職人員登報均向本報公報所

第八條 凡屬閱公報者其來報費均由報所代為收領每人每月取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九條 凡屬閱公報者其來報費均由報所代為收領每人每月取銀大洋一角五分

第十條 凡屬閱公報者其來報費均由報所代為收領

第十一條 凡屬閱公報者其來報費均由報所代為收領

第十二條 凡屬閱公報者其來報費均由報所代為收領

第十三條 凡屬閱公報者其來報費均由報所代為收領

第十四條 凡屬閱公報者其來報費均由報所代為收領

第十五條 本報每日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督軍公署批

雜錄

雲南省立第一苗圃廣告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

(續前)

二則

二則

(續前)

雲南督軍公文

雲南督軍任命狀

任命陳復三試充步三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武宜國爲講武學校第十二期步兵科第一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邦藩爲講武學校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丁德貴爲補充第三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雷光榮爲本署參謀處同少尉差遣員此狀

任命姚漢奎爲本署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陳 統爲測量局製圖課班員此狀

任命王梓材爲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蔣德榮爲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克讓爲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蔭洲爲軍醫局軍裝科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朱雲章爲臨時緝捕隊第四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解家珍爲臨時緝捕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鍾開揚爲臨時緝捕隊第四連中尉連附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警公文

任命傅吉臣爲臨時緝捕隊第三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王玉芳爲第四分區清鄉臨時指揮官副官此狀

任命華瑞臣爲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周子奮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保圖試充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譚國佐試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正華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樹華試充步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馬觀武爲補充第七隊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文志爲補充第七隊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德培爲補充第七隊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德榮爲補充第七隊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童應揚爲補充第七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士珍代理步四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河西 歸興

大關 澂江

廣南 羅平

令昆明 昭通各縣知事

阿迷 永善

建水 通海

姚安 大理

案准 將辦粵贛湘邊防軍務處咨開疊據本軍各師旅團營陸續呈報各該部隊士兵逃亡懇請
通緝前來當此戰事緊迫之際胆敢潛行逃匿自非嚴加緝辦無以肅軍紀而徹效尤除將該各管
長官分別懲罰並嚴行通緝外查該逃兵劉嘉彩等二十一名籍隸雲南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迅予
轉飭各原籍縣知事從嚴偵緝務獲解究至緝公前計附逃兵名單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摘抄名單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緊嚴緝務獲解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發摘抄逃兵名單壹紙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七册

本營公文

計開逃兵姓名年籍於後

- 劉嘉彩步兵二十五團一營上等兵雲南河西外二十四
- 楊玉昌步兵二十五團一營二等兵雲南羅平年二十
- 陳漢步兵四十一團一營一等兵雲南昆明年二十六
- 蕭雲吉步兵四十一團一營二等兵雲南阿迷年二十八
- 李培元步兵四十一團一營二等兵雲南阿迷年二十二
- 李文壽步兵四十一團一營二等兵雲南阿迷年二十八
- 李少珍步兵四十一團一營二等兵雲南阿迷年二十五
- 吳保昌步兵四十一團一營二等兵雲南阿迷年二十三
- 王忠山步兵四十一團二營下士雲南廣南年二十三
- 冉朝義步兵四十一團二營下士雲南廣南年二十一
- 高永清步兵四十一團二營下士雲南廣南年二十四
- 劉以成步兵四十一團二營一等兵雲南昭通年十八
- 漆星和步兵四十一團三營二等兵雲南永善年三十
- 陳桂芳步兵二十五團一營二等兵雲南廣南年二十二
- 周少德步兵第六團二營中士雲南姚安年十九

雲 南 公 報

何德清步十一團一營二等兵雲南通海年二十
劉樹清步十一團三營二等兵雲南大理年二十一
梁金先步十一團三營下士雲南大關年二十七
楊漢洲步十一團三營二等兵雲南大關年二十八
羅文亮步十一團三營二等兵雲南昆明年二十二
張彥卿步兵二十五團一營下士雲南潞江年二十六
共二十一名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思茅

墨江

景谷

令景東縣知事

新平

元江

鎮沅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七十七册

案據寧洱縣知事丁保琛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第六區各縣初選當選人在寧洱公署糧款項下每人借用旅費銀拾伍元當經知事先後電呈鈞署核准轉令各縣勒追各初選當選人繳由該管縣署轉解寧洱歸款等因奉此復經知事分別開單咨請各該縣照催繳在案茲查丁巳年分錢糧解解期限已逾且值募兵事宜發生縣城又爲募兵分處駐在地其需用一切墊款爲數頗鉅署空如洗極難應付而各縣應還之款除湖治一縣已還不計外均皆分厘未解意在拖延致使寧署項款不能依限掃解可否仰懇恩施令飭財政廳查照知事此次呈報各縣初選當選人借欠數目先行由各該縣領款項內由省扣抵一面令飭各該縣仍照原案按名嚴行追繳歸款既可顧全知事公署錢糧正供且免各該縣途解爲難理合造冊呈請鈞長俯賜銜批示祇遵謹呈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以呈冊均悉此案前據該知事電呈當經分令各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湖治一縣已據遵令繳還不議外其思茅等七縣計自奉令之日起迄今已兩月有餘何以仍未解繳實屬玩延已極應候摘抄清冊嚴令各該知事按名勒追解繳以符原案至請令廳由各該縣領款內扣抵一節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冊存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亟摘抄清冊令發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前令於奉文五日內按名照數嚴行追繳解送該丁知事核收歸款勿再逾延並將繳解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該縣初選當選人借用旅費數目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悉該縣道路既經該知事勘明應修路線計共三段已撥款委員着手興修辦理尙無不合仰即督飭各員分段認真培修勿稍敷衍草率一俟工竣照章造取各冊結呈候核銷再此項修費究係籌撥何款共有若干來呈未據聲敘應飭先行查明具覆以憑查核併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爲核轉馬街分局巡警向幼山瘰癧故前

郵山

呈冊診斷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向幼山瘰癧身故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請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郵金伍拾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此項郵金撥案由總局雜款項下支銷並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本公署覆加查核尙與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七册

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證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一張遺族郵金證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批

原具呈人麻栗坡第一區紳民吳正和等

呈一件為邊民瘠苦殷殷望治據實懇情上呈

懇祈鈞鑒而恤民苦由

呈悉查前因各對汎督辦汎長兼理司法辦理不善人民嗾有煩言業經分令馬關等縣知事查明各該屬現在對汎管轄區域及隣近對汎各地方距離遠近呈署另擬妥善辦法以資整頓并無將麻栗坡改歸馬關統治及將各對汎司法權一律取銷之事茲據呈各情自係傳聞之誤除俟各該知事查覆至日另訂妥善辦法以利邊民外仰即遵照此批

督軍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雲南省立第一苗圃廣告

本苗圃現有三年生及三年生之桑秧各數萬株苗體健壯堪以移植惟移植桑秧以冬末春初為最好時期省內外各實業機關各屬人民有欲請領此項桑秧移植者儘本年陰歷年內赴省垣南門外梭野忠烈祠側省立第一苗圃具領領回望勿遲誤此白

雲南省會省立第一苗圃經理員楊朝元啟

(續前)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萬河清年三十歲貴州貞豐人

張漢清年二十歲雲南建水人

韓玉崑年二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陳華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蔣漢雲年二十九歲湖南新寧人

許欽年二十一歲湖南長沙人

張炳青年二十二歲雲南人

李興華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劉志熙年二十三歲雲南人

雜錄

雜錄

- 劉正洪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邱玉勝年二十六歲湖南寧遠人
蘇金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陳榮華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李芳年三十二歲雲南人
王自成年二十八歲雲南祿勸人
戴炳元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金海炎年三十四歲廣西桂林人
唐得勝年四十二歲湖南常寧人
首占標年三十二歲湖南郴縣人
羅文俊年二十五歲雲南武定人
王雲章年三十二歲雲南武定人
解發炳年三十歲雲南武定人
王正有年二十四歲雲南武定人
楊告昌年二十三歲雲南宜良人
胡泰隆年二十八歲湖南零陵人

(未完)

雲南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

(續前)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王	李	馬	周	楊	鄧	馬	王	李	馬	周	楊	鄧	馬	王	李	馬	周	楊	鄧
家	北	思	不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五	七	七	二	五	五	四	六	九	八	九	三	六	十	六	三	九	六	十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化	安	南	南	南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觀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第六百七十七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電報并本省單傳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書(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用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因應日休列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一元六角每份分發省外之報送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二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報各報每日由報館由本報大棧即起專送省外各省郵費由交郵者按所登

刊之報費加有百分之十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所寄發各省長公署公報費已交郵寄者並由本報向上海郵局代辦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館均得發行簡章於本報每份取銀一分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列屬局各縣各屬及各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各報者均取月費

第七條 凡刊印公報時原不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及各機關各報者均取月費

有報費交清者其任不得再取月費其結報日期由代任人員向本報公報所領取其報費由

省長官代以收解并給上案存查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各報館均須預繳報費

第九條 機關各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均與本報報不相抵均者仍照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均與本報報不相抵均者仍照報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 4 號

雲南公報

第 4 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公署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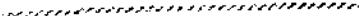
雜記錄

護國之役遊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

(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雲 案據大理賓川等縣實業員長李人英等會呈下關填河阻水鄰封受害懇請准予取締以救民生
 南 而重國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鄧川縣紳民李廷用等電呈洱水暴漲全鄧田廬淹沒請委查勘
 公 並令關人停工各情到署當經訓令該局核飭遵辦嗣據該局呈報已令大理縣知事勸辦俟呈報
 報 再行核奪請查考等情各在案茲據該員長等會呈各節核與前電事實略同所請取銷河岸填築
 地面並嚴令停止工程各節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核明轉令大理縣知事併案查勘明
 確妥為議擬具報候核用任稍涉徇延並飭由縣轉行該員長等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案據第二區抽查禁烟兼查戶口委員王華昌於呈報鎮雄禁烟案內稱該縣戶口甫經着手清查
 尙有覆查未經辦到勢難久待等情據此查鎮雄縣戶口逾限已久尙未據報總表昨經佳電飭催
 在案茲據呈前情該縣前知事陳晉三玩忽戶口要政咎無可辭應照調查戶口章程第二十條之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七十八號

規定將該陳知事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佳電限期趕速呈報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南省道尹羅嘉壽呈稱為籌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譚文炳呈稱案據永塘分局積勞病故分局長黃有貴之妻黃段氏稟請發給該故分局長本年秋學分遣旅郵金壹拾捌元柒角伍仙呈具遺領證書到局據此局長查案相符除照章如數發給外後由總局籌款收入項下另案報銷並將證書填明發還抽存現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給領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道尹覆查無異除抽存現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遺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分局長黃有貴應得本年秋學分遣旅郵金壹拾捌元柒角伍仙既經該總局長由總款收入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分局長之妻黃段氏領訖並取其遺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遺領壹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兼蒙自道尹繆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路警總局長詢及始呈稱案准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咨開案據前河口分局因公受傷已成廢殘之巡警何百川請領本年冬季份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伍角呈具黑領四份證書一張乞核轉等情前來相應將黑領證書備文咨請查照發給實爲公便此咨計咨送黑領四份證書一張等由到局准此在該廢警所請領本年冬季份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伍角尙與原案相符除照准如數匯交段知事轉發給領俟後由總局收入撥款項下另案報銷並將證書驗明附還除抽存黑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餘領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請前鈞署查核施行謹呈計呈黑領二張等情據此查河口分局廢警何百川應得本年冬季份終身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交原籍鶴慶縣段知事轉給該廢警祇領並取具黑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黑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黑領壹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八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六百七十八冊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長發給故警徐雲章

七年秋季份遺族卹金由

吳及顯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徐雲章應得本年秋季份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款收入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徐家駒領訖並取其票符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領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元謀縣請委吳樹藝充

承審員照准令道一案由

呈表均悉元謀縣知事顧作梅請委貴州司法講習科畢業生吳樹藝充該署承審員既經該廳長核明呈請前來應予變通照准以資佐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履歷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河口對汛督辦李春晉呈

請發給巡緝隊兵廖瀛洲燬故燒埋費一案

請銜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請尙屬允協應准如呈給與該故兵廖瀛洲燒埋費銀貳拾元以示矜恤除令該督辦遵照發給并取其領結報查外仰即知照原呈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呈據師宗縣請委劉臣堯充任該署承

審員請核令飭遵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劉臣堯既經該廳核明資格尙屬相當應准變通委充該師宗縣署承審員仰即由廳給委可也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早准予從寬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如擬從寬將該釐員道之騷再記大過一次完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七十八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統核卸應江釐員段應麟年滿比較山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統核羅平釐局年滿比較山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統核武定厘局年滿比較由
呈悉該厘員王巨卿短征四成以上既據核明具有特別原因姑准如擬從寬免議至各期考核案
內該員因短征記過係照章應得處分應仍照案執行未便准銷仰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請免鹽津縣團首代收被劫糧銀
由

兼省長唐繼堯

呈悉此案既據委員查明被劫屬實應准如呈請免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結存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楊瑞林七
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七十八冊

呈及墨領均悉查滇分分局故警楊瑞林應得本年秋冬兩季道族郵金共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款收入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妻楊吳氏領訖并取其墨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墨領等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批雲南省教育會

呈一件爲籌辦學會懇請查核立案由

來讀閱悉所擬學會辦法甚屬周妥應准備案仍望從速進行力求發展是爲至要希即查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小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 雷呈祥年二十五歲雲南昆明人
- 張瑞光年二十五歲雲南昆明人
- 莊世雲年二十二歲雲南曲靖人
- 桑 潛年三十歲雲南嵩明人
- 趙財寶年二十六歲雲南開化人
- 胡有志年二十五歲雲南開化人
- 易發榮年三十八歲雲南阿迷人
- 王朝良年二十七歲雲南廣南人
- 曾顯年二十八歲雲南永善人
- 顏少易年二十三歲湖南湘鄉人
- 張吉成年二十八歲雲南昭通人
- 張顯龍年二十歲雲南馬關人
- 一隊兵一百四十二名
- 胡秉清四川銅梁人

雜錄

雲 南 公 報

雜錄

- 王金山年二十五歲雲南文山人
- 毛玉清年二十歲雲南羅平人
- 陳 放年二十一歲雲南宜良人
- 周青雲年二十四歲四川人
- 松開林年二十四歲雲南馬關人
- 何成章年四十歲雲南人
- 任春光年二十歲雲南人
- 李金良年二十八歲雲南陸涼人
- 李雲堂年二十一歲雲南宣威人
- 陳占標年二十七歲雲南廣南人
- 陳老二年二十二歲雲南廣南人
- 蔣洪章年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 李曉甲年十六歲雲南呈貢人
- 麻 秀年十八歲雲南呈貢人
- 李 洪年二十六歲雲南嵩明人
- 韋廷彥年二十六歲廣西桂林人

十

第六百七十八冊

(未完)

△圖表

(二款前)

十一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羅平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一 征 數
第一項	日秋 糧	一千七百一石二斗七升八合 每石征銀 六仙七厘 原	一元三角 四千二十九元五仙六 二元零六 八千二百六十一元零九 角一仙
	一百餘公麥三千九百九十六兩五錢七分	每兩征銀 仙七厘	角一仙
合	計四寸 一千七百一石二斗七升八合 三千九百九十六兩五錢七分	征率不一	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元九角六仙六厘
附 征	廟 費 一千七百一石二斗七升八合 四厘	每石征銀三角	五百一十元六角五仙 四厘
	解 稿 捐 捐 一千七百一石二斗七升八合 計四寸 三千九百九十六兩五錢七分	前每石征銀一元 征率不一	一丁七百一十元一角七 仙八厘 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元七 角九仙八厘
租 課	第二項 日官庄租三十七兩七錢三分八厘	每兩征銀二元二角	八十六元七角九仙七 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十一條 凡經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第十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上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函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簽署

見名單

第十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經行檢交蓋章簽字當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副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十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十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十九條 本報編輯處歸屬於會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月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七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總辦特局政郵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公電

軍政府來電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

(續前)

(續前)

五則

五則

(續前)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鹽興縣知事陳錦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臨時加練團兵辦理冬防請咨商撥還缺捐餘款以充經費等情到署當以查該知事所擬由各井區添調團丁籌辦冬防計畫尙屬周詳應准如擬辦理至呈稱缺捐一項迭奉明令八月底以前仍歸縣團領用九月一日以後爲獨立連開支界限其爲明晰乃各場知事將八月以前餘款以曾經呈報爲辭不肯撥團領用似與明令不符請函飭查照前令辦理各節該縣駁指八月以前餘款究有若干未據明白聲叙無從查核惟添調各團需款至急亦係實情等因函商鹽運使署核復去後茲准函開查黑井全區各場九月一日以前流存新案團捐餘款就中黑井場存款一百八十六元四角已據呈准撥作縣屬擴充團保費用其元永阿團兩場存款三百六十九元四角則該場知事等早已呈明撥作修理鹽倉工程之公用現實無從撥交縣用准函前出摺應函復貴省長公署請煩查照轉飭遵照是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辦理冬防事宜切實計議呈核毋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祿豐縣知事

第六百七十九册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請事前據南雄縣紳學界鍾子慎等呈控卸南雄縣知事和耀奎谷沒學款請予追繳等情到署業經行道查明呈覆去後現據嶺南道楊道尹晉呈稱案奉指令開據道尹呈一件為查明卸南雄縣知事和耀奎被控谷沒學款由奉令呈悉前任南雄縣知事提借商學兩款共銀陸千餘元既未將開銷款目列册存案又未將原款移交新任自應澈底查追推該縣卸任後現在是否仍詳韶州仰該道尹查明呈覆察奪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曲江縣查明呈覆去後茲據曲江縣知事周溥呈稱查卸南雄縣知事和耀奎自交卸後早經赴省並未在韶居住現在該員住址何處無從調查等情前來道尹覆查屬實呈覆察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省長希即飭屬傳諭卸南雄縣知事和耀奎迅即回粵將提借商學各款核算明確以清手續實辦公誼此咨附抄南雄縣紳及嶺南道尹原呈各一紙和耀奎係雲南祿豐縣人等用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知事和耀奎遵照辦理並其覆查考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雲 南 公 報

令各行政委員

案據騰越道尹由人龍呈稱爲呈報事案准駐騰英領事官義恩得函稱茲有英商英美烟公司伊尹士由大理函稱擬赴雲南全省遊歷請領護照前來相應填明第拾伍號護照一張送請貴道尹加印交還以便轉發該商執持前往等由准此道尹覆查屬實除加印送還暨函覆如遇匪亂未靖地方慎勿前往並咨會交涉員暨分令所屬各地方官道章妥爲保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通令一體保護謹呈等情據此除通令暨令飭交涉員照會英領轉飭如遇匪亂未靖地方慎勿前往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妥慎保護勿稍疏虞仍將該英商人境出境日期報存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鎮雄縣知事袁紹武呈報上南一甲溝等處地方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勘辦理飭遵具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七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七十九册

令財政廳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案據鎮雄縣勸災委員蘇品淦卸知事陳晉三呈遵令會勘縣屬西里上西五甲水災井冰雹損壞各地畝情形一案到署查此案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分別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尹丁兆冠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案查前奉 督軍公署令開據前普防巡閱使及普洱道尹呈准借墊修理元江濟南橋工經費一案後開飭磨黑井查明花茶鹽三項賦捐收數有無盈餘即行提解庫庫仰即遵照等因查此案前經由廳咨請普洱道尹將借修濟南橋工經費銀貳千兩從速由賦捐數內提解去後嗣准復稱查此項銀兩係前清時奉准由財政公所借撥原議由花茶鹽賦捐內提還因元江橋需議興修復經借款修理自應仍遵前議提還以重公帑並函飭磨黑井查明收數有無盈餘即行提解等由查此項借款前准咨復後迄今又數月之久仍未咨解當此庫帑支絀每月應發各機關經費尙多無着而應收之田賦厘稅雖經文電催促亦屬緩不濟急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令普洱道尹從速提解以濟急需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從速提解該廳

雲南公報

以濟急需勿再宕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統核卸嵩明厘員李培元年滿此

較由

如呈准予從寬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滴水分局故警

李培基七年夏秋兩季遺族卹金請查核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該故警李培基應得七年夏秋兩季遺族卹金共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發給

該故警之父李鏡泉領訖並取其黑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黑領二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七十九冊

份備案其餘黑領二份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白道道尹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故
警羅登雲六年秋季份起至七年夏季份止
遺族卹金由

呈及黑領均悉查該故警羅登雲應得六年秋冬二季及七年春夏二季遺族卹金共伍拾元既經
該故警之父羅渭具結領訖並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黑領抽存
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白道道尹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呈報詣哈地分局長

李紹斌病故請卹請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該地分局長李紹斌染瘵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屬實造具該故分局長事實清冊并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所請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分局長一次卹金壹百伍拾元道族卹金四年年給柒拾伍元并請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開支報銷之處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并取具該故分局長家屬領結報查切切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顧品端

呈一件為陳報近日辦理校務情形規程由

呈及規程一冊均悉查省立小學開辦有年其成績優劣雖不可以概論然均亟待整頓茲核閱該校長所訂各種規程秩序及校務分掌辦法條理縝密具見整飭有方誠能貫徹實行不難日臻進步所稱該校經費困難自係實情仰候令飭財政廳酌量發給可也冊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六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公電

軍政府來電

重慶探投唐總裁成都熊督軍武鳴陸總裁上海孫總裁并轉唐總裁黔劉督軍滇田代省長龍駒
 寨于總司令張副司令行營譚聯軍總司令永州譚組安先生柳州程總司令馬總司令鄂軍李總
 司令夔州黎聯軍總司令施南柏總指揮唐總司令辰州分途田周張鄒各總司令巫山王接鄂總
 司令王援陝總司令廣西陳省長廣東莫督軍李聯軍總司令翟代省長諸州李督辦油鹽各總司
 令王副司令方總指揮漳州陳宣撫使均暨軍政府財政部長原推唐少川總裁兼任因未與時就
 職九月三十日經政務會議議決現在規模草創擬從簡略該部暫行成立先設財政處辦理各款
 事務及關於籌款各項財政部一職公推廷芳暫行兼代至唐總裁到任之日為止廷芳總於大
 義勉為承認業於十月二十二日謹就兼職應權奸之不悟致戰禍之延長影響財政非常棘手現
 財政處有處長籌畫一切廷芳自當盡監督之責不懈進行邇來軍政改建在在需款無不殫心
 金乏術此中困苦情形度為諸公所共諒尙懇鑒言時錫不與仰屋之嘆望實能詳端賴舉而舉
 隨電神馳不勝盼禱廷芳卅一印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册

陸翼貴年十七歲雲南廣南人

陳占清年二十歲雲南人

賞榮貴年十九歲雲南人

甘 霖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凌漢池年二十歲雲南人

張立本年二十五歲雲南呈貢人

劉得勝年三十歲雲南江川人

陳元五年三十二歲雲南昭通人

蕭竹安年二十八歲雲南平彝人

黃明亮年二十二歲雲南建水人

范得明年二十二歲廣西桂平人

陳占魁年三十歲雲南徽江人

謝鴻鈞年二十五歲雲南武定人

賀樹林年二十六歲四川軍山人

(續前)

雜錄

雜錄

- 劉中秀年二十四歲雲南鎮南人
梁啓華年二十二歲雲南鹽興人
馬逸明年二十五歲雲南廣通人
陸敬明年二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楊亭芳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何紹坤年三十一歲雲南人
李 順年三十五歲雲南人
黃體頌年三十三歲雲南人
徐應忠年十五歲雲南人
劉玉清年二十六歲雲南人
饒國忠年二十七歲貴州人
廖得賢年三十歲湖南歸縣人
王 恩年三十歲廣東南海人
李開雲年二十六歲雲南人
劉領章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賀漢雲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十

第六百七十九號

(未完)

雲南第二屆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册

第 六 選 區	第 七 選 區	第 八 選 區	第 九 選 區	第 十 選 區	第 十一 選 區	第 十二 選 區	第 十三 選 區	第 十四 選 區	第 十五 選 區	第 十六 選 區	第 十七 選 區	第 十八 選 區	第 十九 選 區	第 二十 選 區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李 錦 昌 四
八	二	一	十	二	二	九	五	八	五	六	十	八	七	十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北	廣	江	川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伍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已先)

第六百七十九號

第六百七十九號

第 八 選 區						選 區				
李	李	李	李	羊	楊	李	謝	林	張	楊
熙	鴻	承	承	光	鳳	熙	君	景		丕
泰	鑫	鐸	鐸	宗	祺	泰	譔	清	晃	煥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四	二	四
三	八	二	一	十	二	三	九	五	八	五
劍	永	錦	麗	劍	劍	鶴	雲	保	順	順
川	北	慶	江	川	川	慶	縣	山	寧	寧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選續
拾	拾	拾	拾	貳	拾	拾	拾	拾	拾	拾
伍	伍	捌	玖	拾				壹		陸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已完)

十二

第六百七十九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滄咨各省書牘(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認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存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與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裝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章領取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前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禮日即全日均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六角近仙分發省外之報五日寄費另另收郵費三角三頁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照期轉寄省外及各省州府交郵寄費均登。
- 第四條 派送報費如有延誤得隨時向本報所聲明。
- 第五條 雲南公報或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載記交郵寄費均登報面上加蓋戳記。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應照章發行商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郵政局所匯送及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納。
- 第八條 凡應閱公報進取未繳報費者應由本報通知其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夫家代辦有報費未領之日後任不發出其報費則由本報通知其應領公費內扣抵官報費已由本報省長官代其繳解其報費完全責任。
- 第九條 凡應閱公報進取未繳報費者應由本報通知其應領公費內扣抵非列夫家代辦。
- 第十條 凡省前發行改報費等費未盡私不和抵解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為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淳澤周升充本署政務廳一等廳員此狀

任命周積昌升充本署政務廳二等廳員此狀

任命繆以信升充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任命修世祿充本署政務廳見習譯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陳聯科為大理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立各學校

案查前據省立第四中學校呈為遺失書籍懇請豁免賠繳一案當以呈悉查學校書籍係勸庫款購置無論一函一冊校長皆應督飭認真保管凡校中員生借閱即應隨時索還新舊校長交督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册

當造册移交委員監盤此等辦法自開辦學校以來即已垂爲定例各學校均經遵辦不俾該校爲然該管理員段宇澈援照前清辦理中學任聽各教員取携並不索還實屬疏忽已極若不切實追究將見全校書器不數年間必盡歸烏有所有遺失書籍名目及借閱之人前據該校長册報有案應亟責成該校長逕向各教員令其照數賠還如已出校之員無從根究即責令段宇澈代賠以重公物而儆效尤此係公事公辦決無寬免之餘地倘再飾詞延緩定行查究等因指令遵照在案復查書籍一項各學校均有購置備用以及隨時添購者應即通飭認真保管以重公物合行通令仰即專備存書表册一本將所存書籍逐一彙列其新添購置者隨購隨列入凡校中員生借閱須注意索還遇校長交替造册移交倘有借閱未還及遺失等事均應責成校長及管理員照價賠償不得呈請豁免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外行政各機關

案查各屬欠解雲南政報公報及政府公報各報郵費銀爲數甚鉅曾經迭次通令暨分別開單逕令催繳各在案乃查各機關遵令辦理者固不乏人而未據報解分厘者仍復不少似此玩視功令尙復成何事體况察此庫帑奇絀尤未便久任稽延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迅將前欠解各報郵

雲南公報

費銀即日報解清楚不得再事遠延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由人龍

案據永北縣旅省同鄉會紳民何精榮等呈勸界不公負冤莫雪代陳原委懇請秉公覆勦以便生
民等情到署查永華兩屬界址迭次委員勸明經前民政長令飭以河劃分並報部核定在案
茲據該紳等呈請委員覆勦前來本難照准惟查此案劃分已閱數年該永北紳民仍復據有詞
訟未覺釐清聞此次來呈情詞迫切與無謂爭執者不同所稱他籍近永北而遠海坪該處劃歸華
坪於民生不能互端亦尙具有理由軍閥行劫匪劃未懲緝拂與情應請由道選委幹員會同該兩
縣知事再行詳細覆勘妥為議擬呈道核轉以憑酌奪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
原呈及卷宗一併隨發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原件一束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令昆陽縣知事林煥枏

四

第六百八十册

案據該縣屬各雪村居民施成龍等呈萬衆一心願歸昆陽管轄懇恩俯准以順輿情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指令咨會屬縣知事確切查明妥爲議擬會銜呈復核奪在案尙未據覆茲據呈前情該各雪一村究應劃歸何縣管轄始稱便利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咨會屬縣知事併案確查妥爲議擬會銜呈復以憑核奪勿稍遷延切切原呈抄發此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粘單二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璧

案查前據該檢察長呈轉據鹽豐縣知事郭燮熙呈縣署另遷監獄一案請咨會 鹽運使轉飭白井場知事迅速籌還前建監獄之款俾該縣得以另築監獄以重獄政等情到署當查所呈各節是否可行函請 鹽運使署查核轉令白井場知事遵照籌還俾資另建而重獄政並指令在案茲准函復開查此案前據白井場知事伍作楫呈報縣署舊監地址擬由灶關公所備價承受管業請核示遵等情到署當以此項舊監地址當時係照場署內固有房地改修應用此時另行移建自應仍遵諸場署官有權限之內縱因移建縣監預籌工費然事屬地方行政亦不能以借用場署者

轉向場署議取代價所議拆卸材料及移轉灶圍管有均不合於公理但以來呈所云事屬因公未便阻難各節而籌通融之辦法則此項舊房材料尚可為修理縣監之用則以公濟公自可准其拆卸以去而以原地還於場署另籌適當之修用尙屬兩得其便等因指令該場知事會商安辦在案茲該縣知事乃更以前情呈請轉令場知事籌還當日修監損失按諸事實情理均無如此辦法蓋該縣設治之初因無辦公處所乃暫行加入鹽務官署遂借用鹽署公有屋地修建監獄嗣以縣署離出場署另自設治則移建監獄將原借屋地還之場署本係正當辦法該縣竟認借佔地址為有管有之權而請令場署籌還損失殊不成為理由碍難轉令照辦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令廳轉飭該鹽豐縣仍照本署前經核定令案會同場知事另再協商解決具覆辦理以清軀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縣知事張錦春

呈一件為呈領銅質印信由

呈悉該縣銅印已知呈發交怡怡和省號祇領矣仰即知照并遵前令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中字第四百六十號銅印一顆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璣

呈一件為請予辭職以資調攝而達烏私各情

由

呈悉該縣地當衝要值此冬防吃緊之際維持地方治安未便遽易生手着仍遵照前電浮勵精神勉盡厥職所請應俟年滿查看再行核奪此時斷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大理縣警務長楊鍾杰人地太

熟調省另候差委遺缺委陳聯科接充請查

核加給委狀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該警務長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覆奉令核議雲龍縣呈報蘭坪匪亂
調團防堵開支團丁口糧一案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蘭坪乘匪肇亂於九月滄日據大理孫司令官電報到署當經分電該司令官暨前騰越田
道尹會同審酌剿撫並續據該司令官等陸續將剿辦情形電陳暨據蘭坪縣知事具文呈報各在
案該縣緊接蘭坪調團防堵尙屬實在所支團丁口糧事關緊急自應准其報銷惟查昨據蘭坪縣
知事於十月有日電呈匪魁已先後擒斬不久可告肅清等語並據孫司令官電回前由匪首既已
就擒亂事既將平息該縣所調團兵應於是日撤隨停支口糧以節糜費此項口糧既經該廳長核
明准由預稅撥支應即飭廳查照前令運令該知事遵照將所有開支口糧數目照案造册取據報
銷俾昭覈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八

第六百八十冊

令兼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石屏縣知事呈烈婦潘段氏以身殉夫取其書冊請轉褒揚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烈婦潘段氏幼讀詩書長明婦道平日事親盡孝鄉里稱賢茲因痛夫不憚慷慨殉節死事尤為慘烈經該知事查明屬實取具清冊證明書呈道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屬相符應俟大局底定案卷咨請褒揚惟查褒揚事宜照案應需註冊費銀六元隨費銀三角六仙未據隨文解繳仰該道轉令該知事遵照飭將註冊費暨隨費如數呈解來省再憑核辦此令冊書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元 謀 縣

項 日 賦 征 糧 價 數 征 收 非 社 征 數

第一項 日 秋 糧 八百七十七石五斗五升二合 每石征銀 六元二角 六千三百七十一元二

二日 種 花 地 四石七斗八升 每石征銀 七元八角 三十七元七角四分五

附 征 每石征銀 八元 原

合 計 八百八十二石三斗四升二合 每石征銀 六千四百八元七角七

附 征 每石征銀 二千六百四元七角三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第一項 日 秋 糧 一百七十七石三斗三升 每石征銀 三元五角 六百一十二元二角九

二日 官 租 繳 六十石一斗八升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九

三日 佃 戶 租 四十五兩 每兩征銀 一元四角 六十二元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附 征 每石征銀 一元 原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册

溫勝標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謝寶廷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廖有財年二十六歲雲南人

蔣松林年二十五歲雲南昆明人

彭有明年二十七歲雲南開化人

馮玉清年二十一歲雲南曲靖人

唐得標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陳玉清年二十三歲雲南呈貢人

楊雲年二十二歲雲南宜良人

郭子臣年三十歲雲南呈貢人

韋保清年二十四歲貴州人

李玉材年三十三歲雲南平彝人

高成德年二十八歲山東曹州人

楊有清年二十五歲雲南呈貢人

雜錄

(續前)

雜錄

錢朝柱年三十三歲雲南武定人
沈銀年二十歲雲南鹽興人
張發藻年三十歲雲南霽益人
任青雲年二十五歲四川成都人
吳聯科年二十八歲雲南尋甸人
宋洪順年三十二歲四川岳池人
趙雲祥年二十歲雲南尋甸人
殷發甲年二十六歲雲南陸良人
段景盛年三十七歲雲南尋甸人
王朝富年三十五歲雲南文山人
饒朝珍年二十五歲雲南恩安人
陸有富年三十三歲廣西西林人
何朝珍年三十四歲雲南廣南人
蕭光謙年十六歲雲南廣南人
劉功澤年二十四歲四川會理人
趙才寶年三十歲雲南文山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刊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字書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所公報發行商章

第二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四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五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七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八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十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十三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十四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十六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十七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十九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二十二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三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二十五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六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二十八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二十九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三十一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本報省城各報館均有代售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和全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得報四張

第三十四條 本報每份售價外之報送百份者日另加郵費二角五分每季另加郵費一元五角

1918

年

681-690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五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收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八則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收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騰越

令蒙自道道尹

曹其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竊查通俗教育之推行甚有賴於講演而講演一事遇有關係社會切要事件尤應特別注重以盡指導之責茲由本會講演股議決呈請通行各省轉飭各講演機關將禁止兒童吸食紙烟一事特別注重講演案理合抄錄原案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等情並附議案前來查禁止兒童吸食紙烟一事前准內務部咨行到部業經通令中小以下各校遵照辦理在案該會請通令各講演機關將此事特別注重講演尙屬切要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抄錄原案咨行貴省長請煩通令各講演機關切實辦理至緝公誼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道尹即便轉行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督辦等督飭講演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擬呈請教育部通行各省轉令各講演機關將禁止兒童吸食紙烟一事特別注重講演案

講演股議決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八十一册

紙烟一事有害衛生兒童吸食尤非所宜盡人而知之矣近時內務部咨行教育部關於兒童吸食紙烟一事除令警區設法取締外並請通令中小以下各校設為條教提撕警覺等因一原文見本月十四日公報一竊謂禁止兒童吸食紙烟本為切要之事惟勸導之術宜與禁令兼施而勸導所及應推諸學校以外我國教育尚未普及未入學校之兒童其數當遠過於已入學校之兒童懲戒之權操於行政勸導之責端在講演應由會呈請 教育部通行各省並令京師學務局轉飭各講演機關將禁止兒童吸食紙烟一事特別注重講演詳陳獎害俾人民自知覺悟以輔禁令所不及實於社會教育前途不無裨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佐

各縣知事

令 各督辦

各行政員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高鳳池呈稱呈為新印通俗教育畫懇祈通飭採用事竊維普及教育方法宜多啟牖鄉愚圖畫尤重敵館於編輯通俗教育用書外特選古今事實有關於風俗道德學藝等類可為社會模範者繪印成幅彩色鮮明每幅明白話說明尤合通俗之情定名為

雲南公報

通俗教育畫業經呈奉 教育部審定在案查俗例新年居家舖戶多購花紙以爲牆壁美觀及兒童玩品然市間所售多繪戲劇非荒誕不經即導人迷信抑且任意塗抹陋劣不堪殊不足動人觀感引起其效法之思敝館此種通俗教育畫成根據事實足資模楷繪畫既極精雅婦孺都能了解冀於口講指畫之餘得有見賢思齊之效茲特檢呈通俗教育畫第一種至五十二種合訂一冊伏祈督閱另附目錄清單一百九十二份懇請飭發各縣知事曉諭城鄉居民舖戶採購備閱似於普及教育之義不無裨益理合具呈伏乞核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查該館通俗教育畫既經教育部審定在案應即通飭採用除批示外仰該 即便佈告城鄉居民一體知悉並轉飭所屬通俗教育講演機關廣爲勸告切切此令

計發目錄清單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昭鎮縣守備司令部副官長常榮林

大 關 縣 知 事 李 金 榮

呈一件爲會呈截擊提繳衛兵槍械從新改

組善後等情請核示由

三 第六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會呈已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分呈保衛隊班長李吉波等清查店號挾仇傷斃人民暨隊兵誤會傷斃排長兵警等情到署當經會核訓令蔣司令官查明擬辦具覆在案茲據會呈各情應候該司令官查覆至日再行核奪至稱偵緝隊兵在天心場變叛該衛兵有不良之舉動當日作惡爲首之李吉波先經正法劉成功金執中二名一經格殺一經撲河斃命尚有熊占洪一名畏罪逃脫亟應上緊嚴緝務獲訊辦受傷衛兵吳錫華等二名當口實未到場及因公負傷排長耿玉清分別飭醫調治應飭認真醫調務獲痊愈已斃法警鄧占春楊正明均已棺殮收埋辦理尙是其現有保衛兵據稱查係無過究難信用該知事會同團練局紳妥商從新改組應即督紳切實進行以資捍衛所稱集紳商議籌銀四十元購製獎牌分送在事各士兵以資激勵暨提繳各種槍彈均由該知事出具印領收回保存均准照辦失去村田式槍彈無從撈起並各兵損失落去村田式子彈及臭彈事出倉卒難以完全所請核銷之處既據分呈仰候 督軍公署核示飭遵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六百八十一册

令安甯縣知事鄧經世

呈一件爲報改修女子國民學校情形請查核

立案並請獎承辦員沈楊二紳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縣知事籌提款項改建女校其見熱心學務深堪嘉許其女校管理沈增熙一區團紳楊
津二員担任建築純盡義務且經該知事查係價廉物美自屬實心任事應准由該知事發給褒獎
狀以示鼓勵所稱一區團紳欠款二十元一節即請如數追繳以重學款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摩芻縣知事延年

呈一件為飭辦女學請核立案由

呈委悉該知事捐廉創辦女子國民小學一校並兼任教授以示提倡校內各員亦均不支薪其見
熱心教育殊堪嘉許其教科用書及教授時間等據稱均係照章辦理自應准予立案並登本省公
報以資激勵惟經費一項仍應籌定的款以規久遠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轉報南沙橋鄉立高等小學畢業成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續第一號表由

第六百八十一册

呈悉查表列各生畢業成績均尚及格自應准予畢業並由縣將畢業證書驗印分發給領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併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小龍潭分局收警王繼堯遺族卹金由

呈及署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王繼堯應得七年分秋冬兩季遺族卹金每季十二元伍角共銀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總局雜項下發給該故警之妻王彭氏領訖並取其領單呈由該道核轉前來本公署覆加查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摺存二份備案並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如呈准予辭職應俟選員接替新委未到以前該知事仍須力疾將事勿以交卸在即稍涉疎懈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南

令鹽興縣知事陳錦

呈一件為呈報到任後辦事情形并陳水上不

服請予辭職由

公

呈悉該知事到任未久對於地方庶政辦理尙屬認真殊堪嘉慰際此多事之秋亟宜振刷精神努力進行以期無負委任何得偶因微疾遽萌退志仰即在任醫調力疾視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六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雜錄

第六百八十一冊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

呈一件為呈覆羅平縣知事楊國柱浮取訟費

議請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楊國柱浮收訟費既經該廳核明係因不諳規章所致應准如擬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查照飭遵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册 (續前)

王朝富年二十九歲雲南文山山人

陳光華年二十九歲廣西桂林人

韋壽祥年二十五歲貴州貞豐人

張登齡年二十五歲雲南武定人

胡光秀年二十七歲雲南武定人

李少武年二十六歲雲南武定人

楊樹清年二十五歲雲南羅平人

雲 南 公 報

貝彩龍年二十四歲雲南昆明人
鄧文玉年二十四歲四川貴江人
余炳興年三十二歲雲南武定人
周元朝年二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姚天才年二十七歲雲南馬龍人
孟芝興年二十七歲雲南馬龍人
李古富年二十七歲雲南靈益人
和致中年二十二歲雲南麗江人
李耀龍年十九歲雲南鳳儀人
李得標年三十歲廣西安新人
楊玉成年三十歲廣西桂林人
陳得高年三十歲廣西陽朔人
羅元卿年三十歲湖南永州人
方齊家年十九歲湖南新寧人
范定正年三十歲廣西灌陽人
蔣春發年三十歲湖南零陵人

雜錄

九

第六百八十二册

雜錄

- 李超羣年三十歲雲南邵平人
- 楊定標年三十歲廣西平樂人
- 崔文才年三十二歲雲南嵩明人
- 李發年三十歲雲南嵩明人
- 楊有財年二十二歲雲南嵩明人
- 王玉清年二十三歲雲南廣南人
- 晉小老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 陸壽方年二十五歲雲南開化人
- 李順安年二十八歲雲南江川人
- 陳永南年二十四歲廣東肇慶人
- 馬榮喜年二十四歲雲南尋甸人
- 李樹谷年二十歲雲南文山
- 安少懷年二十歲雲南文山
- 李慶福年二十七歲江西川沙人
- 方建中年十八歲江蘇榮福人

△國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八十一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永北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稅 額

第一項 田賦民稅 四抄一四抵米七百一十八石每石征銀 二元四角 二七七八十四元七

四抄一四抵米七百一十八石每石征銀 五角 角八拾五厘

二日軍民稅 二千四百三十三石四斗三升 二元四角 五千九百五十九元四

三合三勺二抄五撮 每石征銀 四仙九厘 角七仙九厘

三日修政米 一百五十六石一斗一升二勺 每石征銀 三元一角 三百三十九元四角八

四日軍民稅 三千一百七兩一錢三厘 每兩徵銀 四仙九厘 六千六百九十二元七

五日土司條 一百四十四兩四錢一分六厘 每兩征銀 一元八角 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四

六日公 件八百九兩九錢七分八厘 每兩徵銀 一元八角 一千五百三十一元一角

計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斗七合 征銀不一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二

四千六十一兩九分七厘 征銀不一 元四角九仙五厘

附 征 三石三百一十八石二斗七合 每石征銀三角 九百四十八元五角八

費 六十五兩九錢二分六分九厘 每石征銀一元 七百六十一元九角一

附 糧 捐 五石三抄五撮 每石征銀五角 七百六十一元八角七厘九

計 三石三百一十八石二斗七合 征銀不一 一萬九百五十四元八

四千六十一兩九分七厘 征銀不一 角七仙一厘

第一項 田宮 租四百五十三兩九錢三分一厘 每兩征銀 一元一角 九百六十六元八角七

二日軍田租 一百八兩二錢八分 每兩征銀 八仙 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四釐

四日軍 官租四百五十三兩九錢三分 每兩征銀三角 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七

五日附無捐同 前每兩征銀五角 二百一十六元九角六

仙六厘

前每兩征銀五角

仙六厘

仙六厘

仙六厘

仙六厘

仙六厘

仙六厘

仙六厘

四日軍民銀三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

五百四兩一角

五日土司錢一百四十四兩四錢一分六厘每兩征銀一元八角

仙九厘

六日公 件八百九兩九錢七分六厘 每兩征銀一元八角

九仙

二厘

七日...

九仙

二厘

合 計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從率不一

一千六百六十一兩九分七厘

從率不一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三角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五角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一元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一元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一元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一元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一元

附 禮 三千三百一十八石二升七合

每石征銀一元

第一項一月官 每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一厘每兩征銀

二元一角

二月官 每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一厘每兩征銀

二元一角

三月官 每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一厘每兩征銀

二元一角

四月官 每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一厘每兩征銀

二元一角

五月官 每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一厘每兩征銀

二元一角

五日附報捐同

每兩征銀五角

合 計 五千六百六十一兩九分七厘

從率不一

查該縣現征秋糧米...

每石征銀一元

查該縣現征秋糧米...

每石征銀一元

查該縣現征秋糧米...

每石征銀一元

查該縣現征秋糧米...

每石征銀一元

查該縣現征秋糧米...

每石征銀一元

查該縣現征秋糧米...

每石征銀一元

查該縣現征秋糧米...

每石征銀一元

(未完)

十一

第六百八十一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鄂省兩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武昌省長公署總發行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天節日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版每份取閱大洋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運費寄費另另報郵費二角三日內寄者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次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省即刻交郵寄費均登
- 第四條 凡欲閱報者如有欲得隨時閱者公報須辦登
- 第五條 鄂省兩公報處有鄂省省長公署公署登記完郵費者請於對面上海書報社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各書信館前發刊閱者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七條 各別屬所屬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及報章均得訂閱
-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須與本報總發行人員商酌政區及應向公署內指撥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錄不得出外差遣如逾期出外俟任公署內指撥各員應與總發行
- 第九條 省長代印收銀并收完交任
-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取並發財收據
-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二條 本報發行以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六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一期

雲南省長兼署政務廳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二則

公電

軍政府來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二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田賦征敷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 號

號

各道 道尹
各縣 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徵集兒童玩具本部業經訂定辦法咨前貴公署查照令行各屬限期搜集在案惟茲事體重大探討考究不厭求詳師範學校為養成實際教育者之機關對於幼兒教育亦為研究所應及女子師範學校關係尤為密切此項兒童玩具既經東西各國教育學者認為啟蒙要具基本教練各該校及附屬小學校附屬蒙養園自應就近搜集共同研究以期導製者以改進而不購者以準備並應將研究成績具報備查以資參考而策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令遵可也等由准此查徵集兒童玩具一事前准教育部咨行到署業經通令在案茲准來咨應即通令一體遵照廣為搜集並切實研究分別標識俟大局解決再行將研究成績呈由本公署咨送到部以備考查而策進行除分令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第六百八十二册

案據水利局長戚恩錫呈稱：據省會水利局呈稱：查滇省各河常時雖經分派董
 多河水漲發接連數次，黔海湧與常數十年來實所僅見。所有省會前支各河常時雖經分派董
 事督同各河派水官隨時督民人等竭力防範，幸決口者僅止會縣河小規模境界之寶樹橋南岸
 一處，而各河之土岸石堤裂陷塌場者不下二百餘處。當據各河派水及人民報告前來均經發給
 榜木督同分別搶修築堵，以掩橫流。嗣天氣稍霽，水勢漸平，隨分派員董前往各河逐一勸查估計
 工程善費興修除工岸各處業經該員董等隨時督同修築完好，不再興修。外其餘待興修者
 共計四十一處，並經督同該各處派員勸募籌備工程經費核實估計，分爲最要次要詳細開
 列清單計最要者一十四處，次要者二十七處。均應趁此冬晴水消時開一律修治完好，以重河道
 共需銀三千八百二十三元八角。應照原案由昆明水利經費項下動支應用。理合繕具清單併同
 領款憑單總收據送請查核轉呈省長核准，令下財政廳發給領款傳單，早日動工興修。實請德便
 等情到局。據此本局當即派員查照開列各處覆勘，無異原估工程費銀五千捌百貳拾叁元捌角
 亦尙核實。理合具文並同簽送工程清摺領款憑單呈請鈞長備案核辦。相應懇請察核發給領
 俾便興修。並祈令下財政廳發給領款傳單。工程清摺一併核款憑單一併憑收據二項等情。據此在本年
 入夏以來雲南爲災，越江及玉帶金汁寶泉諸城樓清明通等河河水漲發或沖決河堤。長土岸

雲南公報

陷塌既經本局監督逐一履勘估計需用工程經費分爲最要次要開辦呈經該局派員前往復勘無異所估工程經費委李樹百貳拾萬元捌仟兩亦尚核實事關河工重要自應踴躍昆明水利經費項下如數籌發俾便於冬春水涸之際分別疏修以固堤防免致壘台將潰情事據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發函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憑單一張收據二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長錄電開茲依法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年會之期查應通定各該知事凡有薪議議員之縣即行錄電通知該議員先期赴省聽候定開會並照案赴省旅費作止報銷切勿貽誤等因奉此當即錄電通知該議員張宗祥并由報款項下墊支該議員旅費每站銀貳元計六站共銀壹拾貳元理合具該議員領狀填具撥款單據一併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令據據擬實爲公便計呈領狀壹張憑單二張總收據貳聯等情據此除呈及領狀單據均悉查省議會議員赴省旅費照案每站應支銀貳元捌角茲該知事由報款項下墊支該議員張宗祥赴省旅費每站銀貳元核與通案不符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八十二册

且加具銀款總收據又未粘貼印花亦與定章不合將領狀單據發還仰該知事即便照案補發足數另取領狀並照章於總收據內粘貼印花造具清冊二份呈送來署以憑核辦核撥抵銷此令計發還領狀壹張憑單貳張總收據貳聯等因指令分覆查照據去屬縣呈覆呈支省議員旅費案內與該楚雄縣同一誤會應再明白指示以免其他各縣再有錯誤合行登報仰該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蒙自道道尹繆嘉燾

呈一件轉石屏縣為興修海河工款請獎在事

出力員紳高岩等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本署總局呈報委員測繪石屏縣屬青魚潭開山洞圖說請查核等情到署當經本兼省長核明指令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既經該知事親往查勘就地籌款獎委員紳前往招工開挖海河現已工程完竣具見辦事實心殊堪嘉尚至請獎在事出力各員紳均屬不無微勞應准將經理員高岩巡長兼彈壓員楊錫璋各給予一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監工員余應祥姚鼎光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督工員王棟宗勸辦員羅蔭堂著給熱心公益四字匾額各一方以

雲 南 公 報

查該勳茲將獎章圖字一併隨文令發仰該兼道尹即便轉令遵照分別給領佩帶刊懸仍飭將用
去經費收支數目核實冊報暨將善後事宜認真辦理以期一勞永逸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 圖字二方 印花四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灣塘分局故警

龍沛然七年秋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灣塘分局故警龍沛然應得本年秋季份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
長由雜款收入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龍李氏承領並取具墨領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
案相符除抽存墨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公電

五 第六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公電

六

第六百八十二册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河口分局故警
張運炳七年秋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畢領均悉在河口分局故警張運炳應得本年秋季份遺族卹金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總局
長由雜收項下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張棟材領訖并取其黑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
與原案相符除抽存黑領壹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局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公電

軍政府來電

行營唐總裁武鳴陸總裁上海孫總裁賀錫勳督軍高等審檢廳長成都熊督軍高等審檢廳長雲
南劉代督軍由代省長高等審檢廳長南甯譚督軍桂林陳省長高等審檢廳長永州譚督軍廣東
參議院衆議院莫督軍翟代省長高等審檢廳長鈞鑒十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政務會議徐司法
部長提議凡四條一司法獨立司法官專歸司法部監督一司法官之任免由軍政府行之一司法
收入專供司法費之用由司法部統一支配一籌設大理院當經本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咨復外
合特電開政務會議敬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兼理司法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各督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請通令協緝毆斃李振陽一案兇犯張維斗周祖壽二名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將清册開載該犯張維斗等年貌籍貫開列於後令仰該 即便嚴飭幹警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一 張維斗年十二歲鶴慶縣人面白微有白麻幾點身約長四尺微胖素著白體操衣脚穿鞋襪

口腔鶴慶聲音

一 周祖壽年十五歲鶴慶縣人面白左眉有黑痣一顆身約長四尺二三寸細長素著花布短衣

口腔鶴慶聲音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八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易文燦

八

第六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雲南省長官署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各 縣 知 事

會 各 行 政 委 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警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案據楚雄縣知事張宗祥呈稱該縣民人高如榮殺死蕭宗漢一案兇犯逃逸開具年貌籍貫懇請
通令緝緝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將該兇犯高如榮年貌籍貫開列仰該 即領遵照一體
緝緝務獲解究勿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楚雄縣逃犯高如榮年約二十歲楚雄縣城內北門街住人身中面白麻無鬚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九

第六百八十二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收 坪 縣

項 目 原 征 額 徵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民稅額 五百九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合每石征銀 四元六角 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三
六仙六厘 角二仙三厘

合 計	前 同	前 同	前
附 征			

國 地 五百九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合每石征銀三角 一百七十九元四角六

附 糧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仙八釐 五百九十八元二角二

租 款 計 同 前每石徵銀 五元九角 二千四百六十九元一 仙六釐 仙七釐

第 項

雜錄

護國之後滇軍陣亡士兵冊

羅占春年十八歲江蘇榮福鄉人

覃世績年三十六歲雲南人

戴必言年三十一歲雲南人

張得標年三十歲廣西荔浦人

王正開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徐正清年二十歲雲南人

楊文興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劉玉清年二十三歲雲南人

徐得金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陳金堂年三十二歲雲南人

黃湖年四十四歲廣東東莞人

鄧紹南年三十二歲湖南寧鄉人

杜勝年五十一歲廣東英德人

羅正幹年二十三歲雲南嵩明人

(續前)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八十二冊

雲南公報

雜錄

- 陸文芝年二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鄭代龍年三十歲雲南廣南人
魏懷德年三十三歲雲南廣南人
韋明選年三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羅大成年二十三歲雲南廣南人
廖文榮年三十歲雲南呈貢人
張瑞祥年三十歲四川人
陳占科年二十八歲雲南洱源人
黃連羅年二十七歲雲南廣南人
曾慶臣年二十歲湖南濟泉人
高發春雲南文山山人
曹佩瑜年二十一歲雲南文山山人
郭鳳奎年十六歲雲南廣南人
• 二等兵三百一十五名
唐榮陞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甘用昌年十九歲廣東潯州人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律判詞 (九)雜誌 (十)本署函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書送交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秘書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皆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單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遺於草率及有錯誤由本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處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每份分送省外之報送日寄費另另取郵費三角一日寄者日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本報省內各報每日除日報外每日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如蒙有欲得通函者請向本報處辦理

第五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處記交電寄費並其材料面上加郵費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高級官署機關發行簡章均用本報發給一律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報館局所報費及不備人員應隨時通知本報處辦理

第八條 凡購閱本報未報費者現任人員自對原報處函告內投報並列入交貨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外其報費如能補出結即由本報處內由該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省長官代款繳解共計完全責任

第九條 省內外各報費或官報由公報處核數解財廳

第十條 本報除本報第六條所規格外須另繳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報費章程與本章程不利者仍據前者仍據補有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星期六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日出報 每份售大洋一分 每月售大洋三角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昆明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參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函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圖表

雲南省財政廳一月份征稅表

雜錄

誠國之徵稅事原亡子更新 (續)

加列

雲南省長公署印信

二四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張鴻翼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呈為呈報請新核示事竊查曲靖縣屬計設高等小學二校乙種
 職業一校女子高等小學附國民小學一校國民小學四十一校改良私塾八校縣立各校經費尚
 無不足辦理未見認真區立各校經費既屬有限辦理自多困難然學校以精神為重而整理貴得
 其人該縣學校之所以精神萎靡而整理難言者其故則以現時學務人員無論在職與退處往往
 以私見相競爭積久則黨派攸分各不相容此傾彼軋有破壞而無維持視學到縣時見聞所及大
 都各逞其私鮮有以公益為前提者若果長此不變竊恐愈激愈勸教育前途匪特難期發達必致
 益形敗壞而無改良進行之可言應請令飭縣知事凡遇接見縣屬學務人員務宜隨時勸勉化除
 畛域共圖振新而勸學所為一縣教育行政機關更宜虛心研求盡力探討有所待則呈請監督拔
 優汰劣救弊補偏總期有益於實際慎勿因局外之紛糾而自滿疆界亦勿因事勢之乘擊而退處
 無為果舉動有濟於公雖勞怨亦無容避倘指搆之得其正即牽就抑又何防再該縣本年由省立
 第三師範學校畢業者計有十餘名尚無一定位置而易履真等十名擬就縣城文昌宮內組織一
 私立學校曾經繕具簡章呈候核示在案視學到縣時復據聯名具呈前來請為轉陳由縣屬學款
 內提予補助金一項以資辦理應請令縣查明可否量予補助俾便進行即無位置各生亦請令縣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八十三册

轉飭勸學所查明一律分派使之服義在各師範生亦只能就地情形各盡其職不能執一己之成見而與勸學所過事爲難除將該縣教育行政事項另案呈報外所有抽查各校教育狀況理合具報呈請核示遵行並據呈報書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事業以地方人士爭軋之影響致陷於敗壞之地統閱歷次報告前後情形如出一轍殊堪浩歎以云補救非該地方人士各覺良心上之反省化除私見實整理之無從惟是縣知事有監督之職轉勸學所長負董率之任務轉移督勸宜無旁觀該視學之所呈請又該官紳等所宜勉勵振奮委曲求濟者也師範生一項原應地方需要儲爲各該小學正項師資該縣現經畢業多名自應將所有以前不合格人員分別酌予更派以資服務昨據第三師校呈請令派服務案內已飭遵有案應由該縣迅速查照辦理其中易觀員等稟請設立私立學校亦經轉飭呈報在案所請補助一節事屬可行應飭勸學所長查照本公署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第四條之規定酌核備置具報又查報告所列各校狀況縣立小學教員等半多精神頹靡各逞私意學生則曠課最多時間則分配未合等語該員等係在職人員未能認真振刷殊堪痛恨該校長劉佩現督率無方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其校內各職員等即由該知事切實查看分別撤懲具報以爲玩誤教育者戒其餘第一國民學校教員何占元北區王家堡區立國民學校教員姚德潤據該視學查明均難稱職請飭撤換前來應准一併撤換由員師範畢業生酌派前往接充可也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轉發各校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兼警察廳

各道尹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各封汛警辦

滇中道屬各縣軍事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案准一督辦粵贛湘邊防軍務處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該處第一軍團長及第二軍團長呈稱前在雲南
贛粵邊防軍第七月七日據職部第三支隊長劉明英呈報該支隊一連排長劉德勝等率領兵勇
敵境被俘慘斃請予撫卹以慰幽魂等情前來並據該處檢閱處表切結請予核奪在案現
據來自敵軍軍官報告該差遣尙在敵軍服務並未退青復獲劉支隊長呈稱劉德勝等率領兵勇
於七月三日自行奮勇擊敵敵未歸當即迭派軍事及普通偵探多名以資偵查食稱該差遣確
被敵俘縛於梅樹脚剖腹身亡嗣及土人亦云如是因該該員死事列表呈請在案各經查實
該差遣確已降敵並為所用胆敢來函引誘士兵謀叛實屬罪大惡極應請以銷燬郵成案並懇通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八十三册

令嚴緝以肅軍紀等情據此查該差遣蕭希貴現為敵用殊屬不法除通令緝拿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將差遣蕭希貴撫卹案注銷以儆賞罰而昭軍紀等情前來除以呈悉該差遣蕭希貴胆敢降
 敵殊堪痛恨前請撫卹案應即注銷並通飭所屬一體嚴緝拿獲立予就地槍決並將該員家屬嚴
 行查究以昭炯戒等語指令印發並呈 雲南督軍 廣東督軍暨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
 緝并令飭該犯原籍文山縣知事立提該犯家屬嚴行查究此咨計開蕭希貴年二十一歲文山
 步兵三十六團准尉差遣等由准此除令文山縣知事遵照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
 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遵令分區委查煙禁情形附呈章程

並表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昨據該道尹電呈業經核准電復飭遵並飭慎選人員在案茲據呈稱已分令
 督促各屬趕辦辦濟並擬定章程劃分區域委員鄧瀚等馳往巡查等情辦理甚是章程亦尙周密
 應准照辦惟現在已屆肅清期限仰即隨時分別嚴厲督促務使恪遵章程明令如限辦到真實肅

請勿任視為具文敷衍實是為主要附件均在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為籌款修理西區大道造具細數清冊

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續抽東西兩區馬櫃捐中南北三區暫行停辦等情到署當經核令該知事督辦分別認真辦理仍飭將收入捐款數目屆期造冊報核並令財政廳查照各在案茲據呈稱馬櫃捐一項因軍事封馬收欸減少試辦數月僅收獲銀壹百柒拾餘元該知事集紳商議先修牛街達三場舊道路橋樑業已修復所需費用由署因案勸捐及商號勸捐共收銀壹千零二十五元二角除開支工料銀柒百五十餘元外餘存銀貳百柒拾餘元擬留作下次工程費用一俟工竣再行取其監修保固各結請委驗收並造具用過工料細數清冊請核示前來擬辦尚無不合惟冊列支出各欸有無浮冒用過工料是否堅實候令財政廳核明飭遵其未竣工程應由該知事督飭紳董俟農隙時趕速認真修理完竣具報再稍敷筭實為要至該縣東區道路前據呈報東西兩區地當衝要馬一較為發達東區之松桂每年辦驛馬會往來人多路亦破濫不堪等語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三冊

雲南公報

宋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八十三册

應設法修補以利行人來呈稱因封馬收數無多現在曾否廣續抽收未據明白暨叙應飭該知事逐一查明切實具覆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故警余儀齋七
年秋季份遺族卹金由

呈及無領均悉查落水洞分局故警余儀齋應得七年秋季份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故警之母余秋氏具結如數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彙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令 各 兼 理 司 法 縣 佐

普 恩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河 口 麻 栗 坡 對 汛 警 辦

案據景谷縣知事呈請通令嚴緝該縣逃警劉開國等情據此查該警劉開國係該知事飭派協同李之祥前往緬甸迎提攔路槍劫李占魁等案內從犯龍丙雲一名殊於本年八月十七日行抵緬甸三十里餘在該地方夜間竟將該迎提之犯龍丙雲疏脫該警等亦遂潛逃旋將該李文祥一名在緬甸據報其該逃警劉開國年貌籍貫呈請通緝前來除指令并登報通緝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劉開國即行遵照飭警協緝務獲解究勿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

劉開國開國年三十五歲中等身材肥胖面自麻子四川江津縣人

檢察長易文輝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八十三册

各機關文版

八

第六百八十三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兼理司法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據嶺錢縣知事呈請通緝范嘉保被殺案內逃犯普春鳳普聯科二名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
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後開逃犯姓名年貌籍貫嚴飭幹警一體緝緝務獲解究勿得延宕切切此
令

計開

一逃犯普春鳳現年二十二歲面色黑黃無鬚身軀矮小係嶺錢縣甸尾村住人

一逃犯普聯科現年二十八歲面色黃黑無鬚身中材係嶺錢縣甸尾村住人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李春城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李自貴年二十四歲四川貴江人

鍾 帶年二十歲廣東清遠人

段桂生年四十歲湖南宜章人

譚樹邨年四十六歲湖南湘陰人

黃廣傑年三十歲雲南人

雷敬魁年三十二歲湖南醴縣人

唐趾麟年三十二歲湖南常寧人

吳恩甫年三十六歲湖南郴縣人

韋農先年二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萬有生年二十七歲雲南廣南人

張文炳年二十四歲雲南文山

何自貞年二十五歲雲南文山

騰雲飛年二十七歲廣西柳縣人

雜錄

十一

第六百八十三號

雲南公報

雜錄

盤佑成年二十七歲湖南臨山人

黃才年二十五歲雲南邱北人

谷春生年二十六歲湖南衡州人

楊興國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潘有福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尹孝惠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張儒學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姚明煥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李恩昌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胡柱成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楊玉完年三十一歲雲南人

劉桂林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羅秀榮年二十二歲雲南人

劉玉舉年三十歲湖南寶慶人

劉恒清年二十二歲湖南寶慶人

黃銀週年二十歲湖南寶慶人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彙呈七年十一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切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七員

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因案記大功貳次

前保山縣知事虞鉞因案共記大功壹次功壹次

富民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大功壹次

魯甸縣知事賽復初因案記功壹次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功壹次

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因案記大功壹次

安寧縣知事鄒經世因案共記功貳次

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因案記大功壹次

姚安縣知事韓壽頤因案記功壹次

東川縣小學校長張文煥因案記功壹次

東川縣小學校長王尙謙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東川縣小學教員孟孝夔因案記功壹次

東川縣小學教員楊復元因案記功壹次

東川縣小學教員陸植培因案記大功壹次

鶴益縣小學教員桂培根因案記功壹次

蒙化縣知事李春隲因案記大功壹次

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十四員

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卸馬關縣知事程煥文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富州縣知事和朝選因案記過貳次

安甯縣知事鄒經世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鎮雄縣知事陳晉三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雲縣知事張錦春因案記大過貳次

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蘭坪縣知事趙鰲因案記大過壹次

平彝縣知事蔣亦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江厚員劉桂清因案記大過壹次

劉隨厚員由化龍因案記過壹次

簡蒙厚員談定安因案記過壹次

卸羅平厚員趙之驕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靖縣小學校長劉佩瑛因案記大過壹次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應照辦

在案所有七年十二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四員

唐泳霖

梁豫

十五

第六百八十三册

輪委分發七十七員

杜煥章
周開忠
楊楷
趙式銘
鮑泉
王懋昭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王煥奎 呈明不耐煙瘴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沈發元 請假離省

楊楷

楊暢時 請假回籍調查實業

陳復夏 請假離省

王伯相 請假回籍

梁友德

李清華

洪念江

陳朝樞

黃承佑

王華昌

准補昆明縣知事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燾 請假回籍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唐沐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均 請假掛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雲 南 公 報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銓吉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彭世功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瑞堯 調黔

王福訓 呈明不耐煙瘴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良變

蕭耀葵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雲 南 公 報

吳書元

張世沐

陳敏章

汪壽椿

呂聲文

吳耀奎

陳朝樞

葉肇光

王嘉福

葛新銘

唐德銓

徐嘉鈺

柳達人

李文幹

存記七十五員

吳聯球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現委暫署宜良縣知事

請假回籍

現委磨墨場知事

梁 豫

徐承恩

何麟雲

李錫庚

徐元佐

勞匡時

王懋昭

謝式南

張九誦

余宜官

徐榮岳

羅時霖

謝象離

陳貽書

暫留黔省

暫留黔省

暫留鄂省

雲 南 公 報

徐維翰
吳壯
鍾泉
張椿蘊
常世賢
魯啟燧
李正榮
張壽增
趙式銘
梁友楹
杜喬椿
李達銳
李現
覃寶航
周汝誠
尙嘉會

現充鹽井渡厘員

現充騰衝厘員

杜煥章
顏興賢
黃承佑
洪蔭生
程宗孔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陳子鑑
齊紹南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現充麗江厘員

雲南公報

楊春潮
李祺芬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陳英葵
李潤芳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彭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王煒才
宋嘉壽

石屏人

現署美羅縣佐

袁丕鏞
盧濟東
白之瀚
陳鼎斌
張際時
張問德
吳崇義
張紹桐
鄭廷焯
龔鼎
王承澄
謝範謨
朱翼
陳宗彝
湯樹
袁書發

署理喬后邊知事

二十

第六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三員

孫學爾	七年十一月六日註冊
王繼貞	
周聲漢	
楊振海	
楊春霖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萬傑黎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謝斯耀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渡縣佐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王照	呈明不耐煙瘴
金天濤	呈明不耐煙瘴

趙甲南	
黃希仲	
周炎	
孫柱靚	
周友蒸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李宗慈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李翼勳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

孫模	
黃崗	
徐岱	
陳滌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龍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璋	請假從軍

雲南公報

秦勳

楊務本

張德貞

馬凌雲

羅堯相

孫陸堂

苗際成

張瑞熊

趙榮章

熊念祖

徐培基

楊宋勳

周業成

鄧位燦

曹之驥

楊文奎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現充牛街押員

請假從軍

現署牛街縣佐

高士勳

張鏡

張善

朋聚光

顧寶瑜

何光烈

段象謙

孟良成

鄭家修

周廷輝

黃游瀚

高嶽

由文龍

王文煥

張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現署六城垣縣佐

雲南公報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仲

張宗淮

郭瓊琛

鄒煊

王延鏐

宋永祥

沈毓瓊

李毓蘭

張世勳

葉蘭孫

黃增雲

楊欣榮

呈明不耐揮瘴
昆明人

孫鍾俊

郭瓊璠

陳揚

李琛

賈佩瑛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潤

陳潔

趙宗祺

胡嘉琛

呈明不耐揮瘴

呈明不耐揮瘴

呈明不耐揮瘴

薛 燾 寬
倪 吉 康
湯 必 聞 請假搭資
楊 學 炳
陳 嘉 錫
袁 竹 餘
蔡 鏡 兆
李 懷 鈺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右榜通知

周 宗 漢 呈明不耐煙瘴
梁 之 彥
蕭 金 聲 呈明不耐煙瘴
張 致 中 呈明不耐煙瘴
袁 開 猷
端木榮素

二十國

第六百八十三號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各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署令(三)軍警公文(四)軍警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未審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審查簽字後日送軍警處核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軍警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並送秘書處酌核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報刊登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由編輯處登載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道字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九日 星期一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份每份三角三分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五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每日出版 每份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總發行所 昆明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新聞科

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附名單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一號

一號

令昭通等各縣知事

案准 督辦粵贛湘邊防軍務處咨開為咨請事疊據本軍各師旅團營陸續呈報各該部隊士兵逃亡懇請通緝前來當此戰事緊迫之際胆敢潛行逃逸自非嚴加緝辦無以肅軍紀而儆效尤除將該直接長官分別懲罰並嚴行通緝外查該逃兵王紹武等一百八十一名籍隸雲南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迅予轉飭各原籍縣知事從嚴偵緝務獲解究至縣公館計緝逃兵名單一件等由准此除分別令飭緝究外合照抄名單登報代令仰該各原籍縣知事即便遵照單開各名一體從嚴查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兼會長唐繼堯

今將逃兵姓名年歲籍貫開列於左計開

昭通縣

王紹武年二十四隨身衣服

閔少清年二十隨身衣服

張少先年二十二隨身衣服

本署公文

劉以成年十七隨身衣服

岳少清年二十八隨身衣服

馬樹清

一 撈洋二百二十八元

第六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羅正雲

隨身衣服

李金福

隨身衣服

路宏寬年三十六 隨身衣服

尋甸縣

馬品

隨身衣服

何玉麟年二十五軍帽紫花大軍夾各一灰衣一皮鞋二綁腿四皮帶一

武定縣

曾成友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陳世禱

隨身衣服

彌勒縣

樊翹棟年二十六 隨身衣服

保山縣

李符錦

隨身衣服

呂德豐

隨身衣服

澂江縣

黃國麟年二十九 隨身衣服

陳金祥

衣服外支銀九角四釐

侯春林

隨身衣服

金華

拐銀壹百元

李煥章

隨身衣服

許家麟年二十四

張國安

隨身衣服

永學中

隨身衣服

李鴻興

隨身衣服

譚樹林 隨身衣服

宜良縣

譚樹林 隨身衣服

譚思敬 火食洋六十二元四角九仙二厘

陳志年二十一 隨身衣服

楊炳順年二十五 隨身衣服

張玉清年三十四 隨身衣服

耿國楨年十八 隨身衣服

陳家史 隨身衣服

江川縣

玉家才 隨身衣服

嵩縣

黃家榮 隨身衣服

路南縣

李開福 隨身衣服

馬龍縣

鄭洪道 隨身衣服

鄧福標年二十九 隨身衣服

潘金明 隨身衣服

張占超年二十九 隨身衣服

張正賓 隨身衣服

李義昌 隨身衣服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四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鶴慶縣

李洪先

隨身衣服

大姚縣

程耀光

隨身衣服

大理縣

張有亮

隨身衣服

富民縣

張富興

隨身衣服

文山縣

楊樹德

隨身衣服

江那

劉永安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河西縣

黃有

隨身衣服

廣西縣

唐樹

隨身衣服

四

第六百八十四號

木布林年二十四 隨身衣服

王自清

隨身衣服

周仕森

隨身衣服

海年二十一隨身衣服撈去洋一百元徐汝崇年十九隨身衣服

廣南縣

陳子明 隨身衣服

王友卿 隨身衣服

張朝品年二十三隨身衣服

梁朝義年十六隨身衣服

周吉禮年二十隨身衣服

陸永清年二十六隨身衣服

張萬元年二十七隨身衣服

黃應元 隨身衣服

易開泰年十八隨身衣服

楊崇德年二十八隨身衣服

王正安年二十六隨身衣服

李維清年二十一隨身衣服

王潤臣年二十隨身衣服

季相雲年二十隨身衣服

陳肇先年十七隨身衣服

陸沈明年二十隨身衣服

廖登洪年十七隨身衣服

陳學林年十八隨身衣服

李古春年三十三隨身衣服

余昆祥年二十隨身衣服

黃玉田年十八隨身衣服

陸啟鴻年二十隨身衣服

周禮德年三十隨身衣服

張洪濤年十九隨身衣服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黃天運年二十一 隨身衣服

章 方年三十一 隨身衣服

曹雲山 隨身衣服

趙金壽 隨身衣服

朱貴廷 隨身衣服

陸開居 隨身衣服

陸光華年二十一 隨身衣服

高明縣 隨身衣服

先兆珍年三十二 隨身衣服

邱北縣 隨身衣服

梁廷忠年二十一 隨身衣服

楊開明年二十 隨身衣服

蒙自縣 隨身衣服

羅樹年十八 隨身衣服

李德年十八 隨身衣服

侯朝陽年二十四 隨身衣服 第六百八十四號
第六百八十三號 第六百八十五號
擄去軍衣油衣毯外火食銀一

馮道文 隨身衣服

孫家靖 隨身衣服

張保 隨身衣服

黃定福 隨身衣服

張振明年十九 隨身衣服

先 正年三十五 隨身衣服

歐陽秀 隨身衣服

江潤清 隨身衣服

高林雲年二十一 隨身衣服

余爲福 隨身衣服

陸保清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陸保清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陸保清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陸保清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羅記安年二十一隨身衣服

羅平縣

蕭信 衣服外子彈八顆

植樹清 隨身衣服

馬關縣

藍玉田 隨身衣服

文山縣

馬三 年十七 隨身衣服

楊保林 隨身衣服

馮耀山 年十七 隨身衣服

吳保成 隨身衣服

梁雲山 年二十二 隨身衣服

昆明縣

王正明 年二十一 隨身衣服

李榮 年二十一 隨身衣服

劉成 隨身衣服

張明鏘 隨身衣服

孫炳義 隨身衣服

王翼卿 隨身衣服

陳榮昌 年二十七 隨身衣服

梁獻廷 隨身衣服

蔡登文 年十六 隨身衣服

李文維 隨身衣服

劉松柏 年二十 隨身衣服

吳占春 隨身衣服

劉成 隨身衣服

雲南公報

或山年二十五 隨身衣服

杜木仁 隨身衣服

鄒文星年十七 隨身衣服

文山縣

木春林 隨身衣服

高福昌

羅應萍 隨身衣服

昆陽縣

錫義華 隨身衣服

巧家縣

楊樹清

彌益縣

沈照明年二十七 隨身衣服

呈貢縣

本署公文

五泰 隨身衣服

劉天榮年二十五 隨身衣服

鄧洪玉 隨身衣服

張吉春 隨身衣服外支銀九毛四釐

張吉三年二十三 隨身衣服

高發有

任耀綱年二十

張國治

張國治

本署公文

高玉清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韓雲彩年二十八 隨身衣服

查川縣

陳志賢 隨身衣服

尋甸縣

榮文標

武定縣

姜汝甫

章招才年十七

廣安縣

梁惠高

黃桂山年三十

黃鼎和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卷 第六百四十四號

隨身衣服

隨身衣服

黃光養年二十五

章云其

章桂廷

黃正昆

張老三

黃有福年三十一

黃重秀

黃世光年二十五

報 公 南

張雲科年二十一歲雲南臨靖人

郭鴻鈞年二十一歲湖南衡州人

郭茂桂年二十八歲湖南常寧人

畢天保年二十一歲湖南平樂人

李嗣明年二十一歲廣東岑溪人

農萬祥年二十一歲雲南人

張錫金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王正榮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李麟得年二十一歲雲南人

蘇世清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黃華秋廣西桂平人

徐培榮年三十一歲四川隆昌人

雷振聲年十九歲雲南文山人

王志清年二十八歲雲南文山人

雜錄

雲南公

雜錄

黃友廷年十八歲雲南人

黃觀琳年二十一歲廣西羅陽人

馮傳生年二十六歲雲南文山

朱玉元年二十七歲雲南文山

沈正齋年二十三歲雲南文山

陳興發年二十五歲雲南文山

竇雲山年二十一歲雲南宣威人

王正成年二十四歲雲南文山

鄧雲標年二十三歲雲南文山

于山春年二十五歲雲南文山

謝玉年二十三歲雲南貴遠人

王占標年二十三歲雲南文山

雲南文山

十二

雲南文山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省公報發行條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份銀四文大洋

六角價值發售省外之報費另寄每月銀二元二角三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發各省各報每日裝出報後由公報所派員到各省外及各官商均發郵票

第四條 本報公報如有未盡事宜由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各商號等如願刊登廣告者其價目由公報所酌定不取

報費

第六條 本報所登廣告凡在縣人及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七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八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九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一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二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三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四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五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六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七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八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十九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一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二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三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四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五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六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七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八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二十九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三十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三十一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三十二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三十三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第三十四條 凡願閱公報者限不繳費者須在人員由縣人以外者均須預先繳納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八千八百八十五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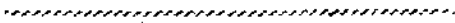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調關照慶為鐵道警察呈貢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調劉星伯為鐵道警察熱水塘五等分局局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昭通等二十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准 齊辦粵贛湘邊防軍務處咨開為咨請事疊據本軍各師旅團營陸續呈報各該步隊士兵逃亡懇請通緝前來當此戰事緊急之秋胆敢潛行逃遁自非嚴加緝辦無以肅軍紀而儆效尤除嚴行通緝並將該直接長官分別懲辦外查該逃兵郭雲程等二十七名籍隸雲南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迅予轉飭各原籍縣知事從嚴偵緝務獲解究至竊公諒此咨計附逃兵名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為此仰軍團各該原籍縣知事即便遵照從嚴查緝單列逃兵各姓名務獲解究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八十五册

毋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附逃兵名單一件

本署公文

兼會長唐繼堯

計開逃兵姓名

郭雲程三班憲兵雲南昭通二十六歲

韓雲沐砲兵三團一營三連三排八班中士雲南黎縣二十三歲

普有宜砲兵三團一營三連三排八班中士雲南黎縣二十三歲

樊鳳儀砲兵三團二營五連五班中士雲南羅次二十四歲

韓國泰砲兵三團一營五連四班下士雲南武定二十五歲

朱桂卿三十一團二營七連司號一等兵雲南宜良十九歲

黎學林三十六團一營四連六班中士雲南邱北二十三歲

金海廷六團一營四連二等兵雲南曲靖二十五歲

張海青二十五團一營一連一排二班一等兵雲南臨安三十歲

苗玉青二十五團二營一連一排二班一等兵雲南河西二十一歲

張炎金 雲南

吳常輔 雲南

雲南公報

張榜鈞二十五團一營一連二排七班上等兵雲南尋甸二十六歲
 唐家榮二十五團一營三連二排三班一等兵雲南廣西二十歲
 周樹賢二十五團一營三連二排八班下士雲南羅小二十四歲
 蔡發祥二十五團一營三連二排五班下士雲南廣西二十一歲
 何沛田二十五團一營三連二排五班一等兵雲南永善二十歲
 范連貴二十八團二營七連二排二等兵雲南建水三十一歲
 黃海清三十八團一營十連五排二等兵雲南彌渡二十一歲
 陶炳章三十三團三營十連二排六班二等兵雲南廣南二十六歲
 陶茂興三十三團三營十連二排七班二等兵雲南販朝二十二歲
 楊占標三十三團三營十連二排八班一等兵雲南邱北二十五歲
 李仁和三十三團三營四連下士雲南邱北二十六歲
 李培榮三十三團三營四連下士雲南開化二十四歲
 苗正才三十三團三營四連二等兵雲南廣南二十八歲
 張開明三十三團三營四連二等兵雲南邱北二十歲
 馬少堂四十一團二營七連伙夫雲南東川三十歲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四

第六百八十五冊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轉呈路警總局呈請將該水塘分局

長關熙慶與呈貢分局長劉星伯對調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該分局長等奉狀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馬街分局故警

龔楹一次郵金由

呈及照領証書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龔楹應得一次郵金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出籍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龔錫章領訖並具取票領連同一次郵金証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証書註銷登抽存憑領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

呈一件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益縣學務情形

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學校經費係按花戶攤捐校址既難遷就支配不易均勻故徵收則遊近極累負則顯有偏枯此種辦法實多未當長此不改何能擴充查地方學事原可就地方公款如數提撥該縣各鄉村寨豈竟無一欸可籌不過當事者全不負責憚於任事遂令劣紳把持或具作不念之需凡此情形本公署早有所聞茲該視學所擬請飭另籌善法之處自係為該縣改進第一要圖究竟各鄉有無可提之欸抑學校應如何添設支配使各花戶權利均等不至大相懸絕即飭該知事查照所請督同各該員紳切實調查擬具覆核辦或轉運轉部復辦等具控後開辦段有兩案雖據稱互有爭辯然究不為無因合將原呈二件發令該知事會同辦理務須澈查明確擬覆給案又查報告書內稱呂家屯大院子有私塾一校編制高初俱備教科新舊揉雜前飭停投收入區立學校等語查開設私塾本非絕對禁止應視其辦理良否而定本公署昨經釐訂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通行照辦但能查照該簡章第八九十三條辦理而無第十一條之情事者准照第十二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八十五冊

條是由官廳許可立案並予以相當之保護及待遇該處私塾究竟與該簡章有無不合未據聲明
應飭該知事查明照章辦理呈報查考至所請獎勵各員既據分別於報告書內列具事實前來應
予照辦高小教員汪培崇應予記功一次國民教員喬樹模余成章何存鈞詹連任管理蔣紹偉等
五員應即一併撤換由縣實選合格人員接充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

是一件據第三區省視學李潤東呈報查該縣

縣教育情形由

呈請悉查該縣學務呈報辦理殊無起色其原因雖多而勸學局長兼縣視學李潤東不能實力督
導實難辭咎至於教員之聘任與否尤與學級成績有關凡各校教員任用不當一類多屬學力者
雖筆充數是公立學校已失社會上之信用又何怪該縣校內不長私塾之多耶茲據該縣呈擬具
應辦事件八條前來自係目前應應處理之要端所請高小教員應留與趙永慶二員應予更換以
期得人其餘各條則責成該知事督飭該所長查照逐一辦理限文到一月內將該辦情形專案呈
覆以憑查核至該查知事辦理教育素有經驗此次飭辦之事能否貫徹辦到以及此後該縣教育

究應如何整理方足以祛積弊而策進行之處本公署即以此為該知事初政之考成尙其振奮圖功是所厚望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小龍潭分局故

警劉昌六年冬季及七年春夏秋三季道族

郵金山

呈及票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劉昌應得六年冬季份道族郵金壹拾貳元伍角及七年春夏秋三季道族郵金叁拾柒元伍角既經該故警之父劉家彬具結如數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票領分別存發並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八十五册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已故河口分局
巡長吳嘉福七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並
聲明發至本年秋季已屆四年期滿請查核
由

呈及領領均悉經已故河口分局巡長吳嘉福感得本年春夏秋三季遺族卹金共計拾柒元伍角
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遺族長之十歲次子領訖並具領單呈出該道請核轉
前來置核尚與原案相符至稱該故巡長遺族卹金自三年冬季起算至七年秋季止已屆四年
期滿核查亦屬符合自應照案停止又此項遺族卹金既由該總局長發給准由該總局註銷除特
領抽存一份備案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瀾滄縣知事張舜鏞

呈一件呈請盜匪案准其變通辦理一案由
呈悉所呈為難情形邊地各縣皆然不獨瀾滄一年已也以後遇有盜匪及死刑人犯案件仍應遵
照前令呈報該管衛戍區司令部核辦所請暫准變通辦理之處碍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會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縣城防警辦

本廳前因考政之見習員施無組織手續繁雜其後分屬各地查檢既見有過有事應更換調
 派及各知事呈請派委承審員酌派不致有誤現因考政之見習員酌派之員可資查核擬請將
 由廳會同派委承審員酌派不致有誤現因考政之見習員酌派之員可資查核擬請將
 以請各屬承審員及他項職務之預備每月由各屬呈報廳核辦其不致有誤呈奉 省長公署第一二
 八五號令開呈報既經呈報時應派各屬承審員不致有誤由廳會同派委承審員酌派之員可資查核擬請將
 次分由各屬呈報每月或按時或按次由廳會同派委承審員酌派之員可資查核擬請將
 由廳會同派委承審員酌派之員可資查核擬請將
 現任省城之行政畢業生各屬承審員應由各屬呈報呈報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以前一律到省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八十五册

與齊定期考錄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一遵照迅即查明所屬在籍法政三年畢業生如有品行端正程度較優確堪嗜好者即由各該署驗明該生畢業憑照係其年某月畢業并具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呈請來廳一面飭令該生等攜帶憑照依限到省赴廳報名註冊并呈驗憑照聽候示期考錄如無此項畢業生亦即具覆備查勿稍遲延貽誤并不得徇情濫保致負本廳造就司法人材之至意切切此令

長唐敬處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誥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徐明祥家被劫一案到廳業經令飭嚴緝在案茲知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緝捕不力應即照章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上緊勒緝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陳朝柱年二十歲雲南文山

夏文桂年二十五歲雲南文山

張學道年二十八歲雲南文山

朱朝福年二十三歲雲南開化

陳貴廷年十八歲廣西泗城

彭炳日年三十歲湖南桂陽

馮紹先年二十三歲雲南安寧

馬朝龍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

陸有銘年十六歲雲南廣南

潘世龍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

李桂生年十七歲雲南廣南

洪金榮年二十六歲雲南廣南

劉以珍雲南曲靖

周秀才年二十八歲廣西橫縣

雜錄

- 王懷仁年二十二歲湖南郴州人
傅文廷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李漢民年二十歲湖南人
宋習武年三十歲四川人
白武生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馬漢雲年三十歲湖南新陽人
馮城璋年三十歲湖南衡陽人
華國雄年二十四歲廣東興寧人
謝世奇年二十三歲湖南湘潭人
李臣業年二十八歲湖南寶慶人
陳順成年二十二歲湖南寶慶人
周元學年二十二歲雲南廣南人
段洪順年二十二歲雲南潯益人
李文祥年二十二歲雲南尋甸人
孫少德年二十歲雲南曲靖人
黃德和年三十一歲湖南寶慶人

(未完)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報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研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接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六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四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附名單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關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五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焯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桐呈稱呈為呈報請核事竊查宣威縣屬計設高等小學五校國民小學一百六十校各區辦理經費大部以猪毛捐一項為的款所擬辦法最為妥善本年他屬學校每因經費減取或搖動為教育進行之一大障礙惟宣威則因猪毛價昂各校入款轉較往年增加一切設備不齊之處尙可借此添置宣屬學校成立如是之多其原因固由於地處邊陲任事者其籌劃專所致實則各區團保紳董熱心贊助者亦不少現在各校內容雖未一律完善但亦既立呈能繼續維持逐漸改進自不難日起有功又查該縣本年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之生為數頗多應請令縣一律分別委派先只更換高等小學教員中之不稱職者為主要其次乃遞推及各國民小學庶前日學習師範年級淺而教法劣者得以漸次淘汰至縣立高等小學校原日放出基金有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不能履行債務者為數約在千數百兩以上屢催無效頗感困難其債戶如宣學廟楊晉齡二戶家境較寒已由勸學所長呈縣懇追不計外餘如侯寶三吳杏村冷子貞舒之銘等均係地方紳耆賠償甚易乃各抗延不償應請令縣分別嚴催清償勿為情面所牽以致妨礙學務除該縣教育行政另案呈報外所有抽查各校教育狀況理合繕具報告呈請核示遵施行並據呈報告書一份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進行事項歷年辦理尙見認真此固各員熱心贊助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八十六號

之方面學欸基礎之鞏固實爲進行上最要之主因且本年毛價收入既較增加尤爲良好機會應乘此欸項充裕加以整理擴充設備不齊之處既當力求完備學校稀落之地亦宜逐漸籌添庶欸項歸諸實用進步亦復可助至該縣師範畢業生且有地方義務即各區學校需用亦屬孔殷應飭勸學所將各校人員嚴加甄別酌予委派以應供求縣立高小校基金欠項案懸多年均經歷次省視學呈飭追繳在案茲既據查明侯吳冷舒各紳賠償甚易而抗延不償應由縣專案傳訊押追以維學務又在報告書內稱甯區板橋高等小學校應提之上九社君老君觀音等會欸半數爲地方劣紳把持未照原案如數撥歸等語查此案久經呈令照辦何以卒未實行况所提僅其半數於地方仍無妨礙此次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馳往該校按照原案秉公劃撥如有抗撓應即送縣懲處其東區孔家灣高小學校孔氏所捐基金壹千零伍拾兩據稱確能收捐者僅八百二十四兩零應由該縣傳詢孔氏閭族究竟該姓樂捐若干即以校內所得實數爲該姓所捐之數另行查詢明確專案呈報以憑比照捐賞獎學獎條例酌予獎勵紅橋舖學校管理劉雲龍據該視學請飭縣獎以復額等情查前部訂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七條載應受匾額之獎勵者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行之等語現在大局尚未解決本應彙案候辦惟查該管理素具熱心校中經費諸難維持殊屬難得應准變通由本署頒給嘉惠學子四字匾額一方飭所製就送給懸掛以示優異此外倘塘高小學校教員戴光潤請予撤換及該校校長一職另行委員專任並兼教員之處均由縣查照辦理以資整飭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分別具覆切切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據第四區省視學呈報鳳儀縣學務情

形由

據呈已悉查該縣教育狀況既據該視學分別觀察報告前來應予備案以資比較其所擬應行整理事件第一條籌提學款一項據稱石碯捐及春醮會水碯田租均經先後詳准照前清舊案抽收及提作女學經費在案等語查石碯捐一項於民國四年雖經前鳳儀縣知事李正榮飭勸學員長彭嘉猷召集紳商磋商議以未得正當解決卒未實行惟此項捐款既經呈准籌提有案即未便久懸應飭查照前案另行召集紳商從新妥議究竟目下能否照舊抽收抑應如何變通之處迅速具覆完案至春醮會水碯田租業經提作四街公立小學之用前因女子小學呈請撥給此款亦於民國四年經路委承醮會查明詳准仍照原案辦理以免牽動該視學所請想係未經調查明應勿謂置議其紅岩街勸學員鍾開先積欠學款辦學不力既經查明應即由縣督飭清算勒限押追並另委相當人員承充以資整頓城內小學三校距離無多廢弛已極應飭查照所擬併為一校設於武

不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六册

記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八十六册

另行遴員認真辦理以收整齊之效又城內私塾該縣既經奉到公私教育辦法簡章應飭查照取締以別良莠馬關叛產據稱久經判為學產由勸學所管理在案自不能仍聽紳團等藉名私賣應飭查照原案分飭知照以息爭端至於縣知事及勸學所長對於學務各有職責何容放棄考成所在本公署考察員知其各協力整飭勿負委任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馬街分局故警

莫汝為七年秋季份遺族卹金山

呈及照領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莫汝為應得本年秋季份遺族卹金山陸元貳角伍仙既經該故警之妻莫范氏具結如數領訖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領領捕存一份備案並將遺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呈悉干崖壽婦線刀氏年逾百齡前據該道尹呈報業經咨請內務部照例褒揚並指令飭道在案茲據稱該壽婦現年已百有二歲請先頒給匾聯前來應准如請先行由省給予大姥峯高四字匾額以示褒揚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咨催辦理茲將匾額印花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飭該委發給刊懸可也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甯洱縣知事呈請褒揚李王氏

一案請查核給匾示遵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李王氏節壽賢孝稱譽鄉望既經該道尹呈由通關縣佐轉報丁知事並未按照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干崖行政委員呈壽婦線刀氏

現年已一百零二歲恐不能辭待褒揚請准

給匾額等情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八十六號

褒揚條例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註冊費郵費同送該道尹亦未核明加具證明書呈轉與例不合未便辦理本應發還惟現在大局未定部省已斷絕關係姑准如請先行給予闕範可風四字匾額隨文令發仰即查收令發轉給製懸以示旌揚仍俟大局定後再行照例核辦附件均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在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詳雲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現准鄰封各縣來文均以詳雲縣名查行是否即雲南縣之改稱請查核令遵由呈悉查該縣名稱雲南與本省省名重複前經查考志乘將該縣名改為詳雲三字令行騰越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各情自是前令尚未奉到仰俟該管道尹轉行至縣再行遵照實行并佈告人民知悉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南雲交涉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河口麻栗坡兩營辦

路警總局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英總領事奧函送蓋印并奉

符軍省長訓令暨各省交涉員先後咨請保護

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各外人到

境時照章派警護送并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

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前往參照元年八月七日通令

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人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攷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冊 (名單附後)

交涉員徐之琛

計開

符軍省長訓令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計六人

波羅第 戴信孚

戴信孚夫人

曾長福

夏醫生

李愛華女士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八十六號

各機關文版

八

第六百八十六號

省長訓令保護來滇游歷朝鮮人一人義人一人

李基弘朝鮮人 拒臘高義人

省長發 廣東省長咨請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一人

詹生

特派廣東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利國女教士一人日本人二人美國人一人

斯淑源 利國女教士 五島勳 作口商 芥川史 耶日商 陳憲興 美國人

特派湖北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日商二人

三田了 竹內克己

特派江蘇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瓊威教士一人義國人一人

馬蘇尼 瓊威教士 柏驗高 義人即奉 省長訓令保護者

駐省英總領事發給英教士遊歷雲南及各省護照函請本署蓋印通飭保護計一人

邵慕廉

騰越道道尹咨請保護游歷雲南全省英商一人

伊尹士

特派廣西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英教士一人

孫維黎 俄妻

法交涉員函請發給雲南電燈公司工程師由雲南前往貴州四川游歷護照時通飭保護計
人
畢羅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雜錄

(續前)

- 護國之役源軍陣亡士兵册
- 李漢民年二十歲湖南桂陽人
- 彭少清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 傅文廷年三十歲雲南人
- 胡興發年二十三歲雲南大姚人
- 何雲山年二十四歲貴州興義人
- 鄧標廷年三十六歲四川人
- 章正才年二十三歲廣西潯州人
- 莫偉龍年二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 羅三年二十三歲雲南廣南人
- 趙子明年二十二歲雲南廣南人

各機關文庫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 段義章年二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 李法成年二十五歲雲南潯益人
- 李學成年二十歲雲南潯益人
- 陸開明年二十三歲雲南馬龍人
- 尹發年二十五歲雲南馬龍人
- 溫金甲年二十二歲雲南潯益人
- 李耀書年二十二歲雲南潯益人
- 姜香廷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 麻自芳年二十三歲雲南呈貢人
- 李勝標年三十歲雲南人
- 胡振魁年二十六歲湖南寶慶人
- 戴正賢年十九歲雲南馬關人
- 張正才年二十歲雲南馬關人
- 孫海廷年二十六歲四川云昌人
- 甘澍清年二十八歲四川人
- 朱松年二十歲雲南人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景東縣

項	目原	征	額	數值	收	率	量	征	數
第一項	日民屯地	千六百一十五石一斗四升	每石征銀四元九角	六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					
	二合	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六分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十五百五十九元一角一仙四厘					
二	日民餘銀	四兩	每兩征銀二元七角	四十五百九十六元二角六仙四厘					
	三	日民餘銀	一千七百一兩二錢二分	每兩征銀二元七角	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六仙四厘				
四	日民餘銀	六百四十二文	每錢一丁銀銀六角	三百八十四元					
	合	計三千一百六十五兩八錢四分	每兩征銀二元七角	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					
附	征	千六百一十五石一斗四升	每石征銀二元	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元					
	應	六百一十五石一斗四升	每石征銀二元	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元					
附	捐	無	每百征銀一元	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					
	總	計	每百征銀一元	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					
租	課	每兩征銀二元四角		三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一項	日民屯地	每石征銀四元九角	六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獻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獻及單行章程載者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獻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行檢校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或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接到文書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登載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有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導派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八十七册

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公電

熊行營來電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出賦征數表

三則
三則

(續前)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鍾嶽為雲南督軍公署秘書長此狀

任命李玉崑為雲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此狀

任命楊福璋為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長此狀

任命李鳳歧為駐粵滇軍第六旅旅長此狀

任命黃希仲為雲南督軍公署軍法課長此狀

任命孫開運為駐粵滇軍第三十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何福昌為駐粵滇軍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包順健為駐粵滇軍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梁說為駐粵滇軍第二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林正森為陸軍游擊大隊長此狀

任命王文煥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周蔭樾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謝華宸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和傑為步三團二營五連連尉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李承先為步三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邱學怡為中路第四兵站站員此狀

任命余肅為警衛軍步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樹楠為警衛軍步一大隊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湯祖珍為陸軍測量局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理同為補充第九隊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魁唐為補充第九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天奎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彈藥隊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陸維屏為靖國聯軍總司令部彈藥隊准尉此狀

任命楊振鵬為南防陸軍分醫院院長此狀

任命張文亮為補充第七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冠達為補充第七隊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歐陽好謙為補充第七隊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錫福呈稱呈為呈報事視學竊查陸良縣屬計設高等小學校五國民學校三千八縣屬各校雖云辦竣不充辦理尙少滯礙直立各學每因經費困難辦理多阻滯應請令飭縣知事督率勸學所長及縣視學隨時考查為之整理籌增力圖改進庶免故步自封轉形退化至該縣縣教育會曾經停止未辦仍請令飭繼續開辦俾一般辦學人員得以研求討論藉增學力而促進步除將該縣教育行政另奏呈報外所有抽查各校教育狀況理合具報呈請核示遵行並據呈報告書一分等情據此查一縣教育之整理考查自是勸學所長及縣視學之專職該員等責任所在應即勤奮將事以完分內職務而謀教育之發展是所深望至縣教育會為研究教育之機關所請令飭繼續開辦之處亦係官辦應請設法組織認真辦理其馬街高等小學經費延欠請委員專收款項一節查該項向觀學董管理等職員能否即責成該員等經理抑應另行遴委之處即飭該所長酌量轉請照辦又查舊州高小校長李國華據稱未習師範校事當然請飭撤換為街國民教員姜雲佐周教一英棟等請嘉獎等語並應照准將李國華一員由縣撤換另選合格人員接充姜雲佐周教一英棟等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遵照並將抄件轉發各校查照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一份

本署公文

三

第 號六百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通海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呈為查報通海縣教育情形呈前該縣學校區域分為
 中南西北東五區現設有高等小學四校女子國民一校國民學校三十三校其中辦理情形南區
 各校因土匪騷擾示停以來尚未開學北區大發大根其二校因該區勸學員呂德被匪擄斃亦
 各先後停課該縣中區西三區照舊教授尚能維持經費一項城鄉合計共有五千餘元據節
 開支尚屬足用各校教員由師範畢業者約居十之八九未見缺乏惟教授方面尚小各校概執注
 入主義國民各校熱心教育者寥寥無幾至訓練管理各種規程雖已訂定而認眞執行者
 少又關於社會教育之通俗圖書館實講所據該學所長稱均無人問津請速期久待現已停
 開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但所有調查各該校教育狀況均據其應辦事管理合繕具清摺附文
 呈報並據呈請第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狀況既據該學分別視查列摺報告前來應予備
 案查考該中所擬應辦事件六條其第一條所指南區崇老村等校既係因匪宵停事出有因所有
 學款應仍加意保存遵照立案一條地方稍靜仍應暫行開學不得藉口停開致干譏笑又第六條
 所稱縣立高等小校長應由局遴選應任惟又學尚停學准分別改委員資整頓其國民教育則歸三

平素慎情應予撤換以儆其餘此外各條均關重要應即飭由勸學所長及分飭各該校分別查照切實辦理以圖改良並由縣將遵辦情形彙報查考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鐸呈稱為呈報勸賑賑濟事民國七年十月六日據彌長里黑河排民顏正科等報稱陰歷九月二十二日伊家不戒於火延燒四戶房屋穀米什物均被燒燬一空並燒傷王戴氏一口報請賑濟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二十里馳詣勸得美民顏正科等四家草房六間房屋家俱糧食均被燒燬屬實並驗得王戴氏額額右手腕各一傷均紅腫皮微破係被火燒傷即飭醫調治務案又於十月八日據效古里陳家村民段彩等報稱陰歷十月初二日夜伊家不戒於火延燒三戶並燒斃其妻及子女三人家俱什物被燒盡淨合報勸賑賑濟等情據此復詣該處勸得段彩等住房一連三間房屋家俱糧食概成灰燼破牆倒壁瓦成瓦爛之場並驗得段包氏戶頭首四肢俱無只存脛項胸肚又驗得其二子小海明小海培及女小巧蘭三屍燒剩胸腹肚腹各一小節均焦黑如炭驗畢飭即殮埋各災黎風餐露宿情殊憫惻除先行挪款按以賑資分別大小丁口並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八十七號

照章分別賑濟積木銀元以惠災黎外理合填據單據造冊呈報請祈鈞署查核飭知財政廳准其抵解止款指令節遵謹呈計呈清冊二本憑單收據各一張等情據此自應如呈辦理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其餘冊單據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憑單收據各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一區省視學李錫樞

呈及報告書已悉查該視學所呈各節均係該知事對於地方學務應行辦理維持之件應即逐件查照辦理彙報查核至報告書所稱縣立高等小學校應行改良管理方法及乙種蠶校查閱學生課本女子學校添聘教員改修教室以專汎光頭坡國民學校設法維持整頓等項應飭各該校分別照辦並由張視學認真考察加意督率以促進步其所請獎懲各員陸植培一員應准記大功壹次張文煥孟孝襄王尙謙楊復元等四員並如擬各記功壹次聶國文楊朝輔吳仕賢吳仕文等四員即由縣傳諭嘉獎其李重申一員任事疏懈應予申斥此外女教員李瓊圃被毆一案昨據東川

雲南公報

縣民鄭滿控訴來署當經訓令該知事照例辦理分別具報在案茲該視學所稱各情及請將該校長改任教員另選接充之處即仍由該知事併案辦理可也除抄摺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屏良縣知事馬 標

呈一件為具報捐獲湘省兵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知事及各局所公務員共捐獲銀陸元陸角選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謹將湘省賑捐捐款人姓名銀數開單

知事馬 標 捐銀貳元 團保局 捐銀壹元

商 會 捐銀壹元 實業所 捐銀壹元

宋 圖 麟 捐銀叁角 余中藩 捐銀叁角

以上共捐銀陸元陸角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七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全省警務處長秦光第

第六百八十七冊

呈一件為核轉師宗縣知事呈請核獎區長李建勳前在昆陽剿烟出力勞績一案請核示

呈及履歷均悉李建勳前在昆陽區長差內查剿烟苗既據該處長查明實屬勤勞卓著應准如請給予二等禁烟獎章一枚並填給執照一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令縣轉給祇領佩帶以示鼓勵仍飭將收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二等禁烟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箇舊縣民向均等

呈一件為因地制宜化私為公擬就箇舊開設

公賭抽捐助餉懇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賭博一項為害最烈大則傾家蕩產小則廢時失業迭經出示嚴禁在案箇舊習尚賭博全賴平日施禁森嚴藉資警惕何能弛禁公開致長賭風縱令餉糈匱乏亦自有正當籌捐之法詎能抽收賭捐致同飲鴆止渴所請殊屬荒謬應予不准仰即遵照仍候 督軍公署核示酌遵此批

兼省長唐

公電

熊行營來電

分送北京熊秉三先生張季直先生暨和平期成會諸先生各部院學軍政府分送各省將軍省長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省議會各報館均鑒奉錄電不愛國之懷為救時之論仁言利溥欽佩莫名克武待罪行間略知民隱兵連禍結尤所痛心此次勉從護法之後亦祇以求永久之和平而謀正當之解決區區之心與諸公原無異致荷能貫徹斯旨自當極力贊同諸公當代名賢瞻言百里登高疾呼群倫景附自必不憂危念亂之心圖長治久安之道導國家於法治遠際患於方來共相前途實深利賴倘與北室神馳無已熊克武叩印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刊)

周林清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湯玉林年二十九歲雲南呈貢人

施朝有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麥經年二十二歲雲南人

馬佐廷年二十六歲雲南人

劉金榜年二十三歲雲南人

公電 雜錄

- 韋炳龍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朱得科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張文廷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陳玉清年二十五歲湖南人
周秉貴年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吳亮年三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李占元年三十一歲雲南江川人
楊忠光年二十八歲雲南晉寧人
何成興年十八歲雲南人
張正清年二十六歲雲南廣南人
顧海清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郭士清年二十歲江州古城人
文開志年二十四歲雲南廣南人
陸萬光年二十三歲雲南馬關人
李國光年二十歲雲南馬關人
熊有元年二十歲雲南馬關人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八十七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瀾滄縣

項	目	原	征	糧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一	目	民	秋	九百五十五石六斗八升	每石征銀	三元八角	三千六百九十七元五	六仙九厘	角二仙六厘		
	二	目	條	折	三百一十四兩五錢四分八厘	每兩征銀	一元三角	四百一十六元三角一	二仙三厘	仙三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種圖文(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並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區域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通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發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字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送卷草率或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發函報章條例

- 第一條 本報由本報發行及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今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在該報同大洋六角紙價分發省外之報章日售者另另取郵費二角。凡寄者另另取郵費二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其報後附不取大費即列在該省外各省則取郵費均登記送報費如有寄報費則海寄公報所辦理
- 第四條 登函公報登有登函者長公署公報所辦理寄報者或封面上加註報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登報者均照行規辦理登報費均照行規辦理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報館及凡在粵人自學抄謄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購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發照到公署內扣抵稅列及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接任不在此限且如結報由結則由後任公署內扣抵官製職員報費由省長官代收繳解并給與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其由公報所核收受解財政局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條 本報刊登行政機關章典本章程不和抵別者仍照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版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八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 督軍 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二則

四則

軍警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張從興試充補充第七隊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萬學周為滇邊第一混成團第二營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史偉勳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張九恭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朱季賢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馬漢武試充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張紹川為第二衛成區總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周相試充警衛軍步二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營朝選為補充第一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毓元為補充第一隊三等編修兼軍需此狀
- 任命馬伯良為昭鎮縣校卒備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趙澤廣為補充第二隊二等編修此狀
- 任命習維翰為補充第二隊一等編修此狀
- 任命鄭汝定為憲兵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軍警公文 本警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八册

任命高正坤代理步六團第二營七連長此狀

任命楊茂情為步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麥瑞麟為東昭練兵處兼守備司令部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黃汝仁試充步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兆祥代理步四團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德佐為本公署政務廳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令

高等檢察廳

案據直却行政委員楊純健舉例二項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查盜匪案件如前任獲犯訊

雲南公報

供已將大概情形呈報高等審檢廳未及擬辦交卸移由後任接管辦理值此剽匪期間如核明該案情節重大或事機緊迫應照懲治盜匪法擬辦者即當速訊確供依法妥擬查照通令選報該管衛戍區司令部核飭遵辦以期敏速仍於執行後錄具全案供勘分別雜報本署及司法機關備查此外如係尋常盜案應照刑律擬辦者當然按照法定手續提犯訊供依法判決呈由高等審廳照章覆判以重法權而昭慎重其所舉第二項並由本署附設最高審檢處核明兇稱和森有夫之婦按諸實行新刑律應構成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但除有該律補充條第七條之情形外和森有夫之婦告誦乃論此又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由至姦夫因本夫知情加以責打尚未致死而姦忿自盡身死係屬本夫加害之別一問題在法理上不能認為與姦夫之姦非行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且新刑律亦無處罰正條姦夫當然對之不自何等責任等語查核該處解釋各節尙屬明白允當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等即便查核轉令該員遵照辦理至所請通令各屬一層並由廳酌核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號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壽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八十八號

案據試署河口對汛督辦李春高呈稱爲據情轉呈請示飭遵事案據河口商會函稱竊河口與法越毗連爲滇省門戶商貨出入之要區地方一切事宜均應以適宜辦法不能爲內地辦法所拘而不知變通查河口保衛團之設經唐前督辦與敝會集議組織成立原與鐵道警察聯合保衛全埠商民並經唐前督辦委敝會管理財政就街坊籌款招募團兵二十名名目雖曰保衛性質純屬商團旋靖邊行政委員將該團改稱靖邊南區團保分局區域廣袤東西相距有數日之程途而團兵祇有此數各處並無分撥兵餉若由河口團兵兼顧各處則鞭長不及且南區內如南溪田房各處仍稱團首揣其用意亦以路遠難歸河口團統屬若不兼顧各處則有南區團保之名而無南區團保之實種種情形辦理諸多窒礙現今當多事之秋河口地居邊要以二十名單薄之團兵尙屬自顧本埠之不暇何能兼顧他處名曰團保分局係混於內地辦法而於邊地商埠實非適宜自應體察情形改良整頓現經公衆議決擬添募團兵十名連前共三十名仿照蒙自商團辦法組織爲河口商團保衛河口商民以期名實相符每月所需款項仍由街坊擔任是未切之賦辦不堪之事甚屬公允定加踴躍且一埠之範圍較前縮小該團兵足敷分佈可期得力似一舉而數善皆備敝會爲因地制宜實事求是起見相應函請核轉准予辦理實叨公便等情函請核辦前來特辦覆查河口一團自民國五年改組成立以來所有經費籌自商家即屬商團性質原係仿照蒙自商團辦法專爲保衛而設政府爲統一團務計遂歸入普通保衛團之列致該團一屬於馬關一屬於靖邊行政員一屬於路警一屬於河口督辦紛歧複雜實難兼顧推其原因實由靖邊馬關兩屬區域未經

雲南公報

劃定之故茲該商會集議請求改為商團得享保護權利尙屬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如蒙核准除催科捕匪仍聽各機關命令辦理其他一切事項擬請專受河口督辦一處指揮監督庶歸劃一而順商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處地居邊界連法越爲滇省重要商埠該處商會擬請將原設保衛團改組爲商團歸督辦節制以衛地方而維商務經該督辦轉請核示前來究竟有無鑿據應由道核明呈覆再行酌奪合行令仰該道卽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源

呈一書爲呈報擊匪情形並請分別獎卹等情

呈悉該縣在此次率團擊匪匪當場擊斃盜匪二名傷匪數名並將獲牛馬悉數招主認領其見實心任事應准如呈將該級分縣佐韓壽頤酌予記功壹次前科註冊該團保等對於此案緝捕尙屬得力應照章給予該教習陳義忠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什長馬開先李自清團丁劉金安郭鍾清各給予三等藍色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牌長王富安團丁李增文李小二陳六十有等四名均係因公殞命情殊可憫並准照章分別給卹入祀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八册

以慰幽魂一面將失去槍枝設法清回俾免齎盜胎患譚司令官既已統兵到縣並速會商相機剿辦以除匪患而靖地方至匪盜煽惑村民種種層層應飭督同紳董首人嚴行查禁不得稍涉疏縱致干嚴懲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 貳 銀 壹
叁 藍 等 色梅花獎章 四 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江川縣知事蔡榮謙

呈悉該團丁舒家祿因公殞命深堪憫惻如擬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卹金准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列冊報銷團丁李得智傷既沉重應酌給醫藥費飭醫趕速調治務痊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隨越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鳳儀縣知事請褒揚烈婦沙馬氏一案取具冊結等項加具證明書請轉咨

令道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鳳儀縣民婦沙馬氏於其夫物故之後從容殉節視死如歸洵屬節烈可嘉既經該縣士紳呈由該管知事訪查屬實照例迨具事實清冊並具族隣甘結註冊費郵費等項報經該道尹核明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加具證明書呈請前來自應如請轉咨褒揚以彰節烈而勵閭閻惟現在大局未定部省斷絕關係應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照章轉咨辦理至呈到族隣甘結及該道尹證明書均各欠一份不敷將來存署送部之用應飭補具證明書一份並令取具甘結一份併同呈送以便辦理仰即遵照並轉前知照此令附件及註冊費六元三分郵票十二張均暫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據緜江縣請委劉作鍾充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第六百八十八號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劉作通既經該廳核明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之學習司法官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如文通委充該縣江縣署承審員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轉徵江縣請委尹瑛充該縣署承審員請核令遵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尹瑛既經該廳核明資格與詳准委用辦法尙屬相符應變通委充徵江縣署承審員前來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充任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九

第六百八十八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麻 劉 縣

項 月原 征 額 徵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一 征 數

第一項 月原 額六百七十三石一合六勺 每石征銀 七元六角 九千一百七十八元七

九仙五厘 角四仙七厘

合 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額 六百七十三石一合六勺 每石征銀三角 二百一十九元九角

附 撥 捐 同 前 每石征銀一元 六百七十三元二角

總 計 同 前 每石征銀 八元九角 六千五百三十三元六角四

九仙五厘 角九厘

租 課

第 項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上兵冊

(續前)

王有德年二十歲雲南馬關人

張文學年二十七歲雲南馬關人

葉君明年三十一歲雲南人

朱明年三十歲雲南人

陸水南年二十歲雲南人

王恩林年三十一歲雲南文山人

劉玉光年二十二歲雲南廣南人

周朝富年二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劉文彪年二十三歲廣東始興人

張樹昌年三十一歲雲南文山

文治安年二十歲雲南人

黃才年三十歲雲南人

李開和年二十歲雲南人

王有保年三十四歲雲南廣南人

雜錄

雜錄

- 陸發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王占銀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青桂林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段德才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黃樹年二十歲雲南人
潘有紀年二十八歲廣西平樂人
謝雄周年二十歲廣西岑溪人
駱玉標年二十歲廣西陽朔人
李占標年二十歲廣西平樂人
蔣春華年二十歲湖南永州人
覃祥德年二十八歲廣西岑溪人
丘榮庭年二十七歲廣西昭平人
高愛華年二十八歲廣西岑溪人
王朝金年十九歲雲南人
李祥麟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黃有清年二十歲雲南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號一切文屬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稅書處酌核登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書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遇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為購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附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百八十九册
雲南日報社
昆明

紙聞新為認號册准特局政部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查照轉發各代表委任狀並造送代表及候補人名冊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雲南第二屆僑緬滇人及各土司代表名冊

雲南第二屆僑緬滇人及各土司代表候補人名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查照轉發各代表委任狀並造送代表及候補人名冊文

雲

為咨送事查雲南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權限簡章第九條載代表選定後由省長給與委任狀作為特派員等語現在召集期近所有選定各代表自應照章加給委任狀俾便赴會供職除第六區沿邊土司代表應俟選定後再行給委咨送外相應造具選定各代表暨候補人名冊連同各特派員委任狀咨送 貴會查照轉發各該員承領並希見覆此咨

南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各代表名冊各一份委任狀七件

名冊見本別錄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舒嘉彥為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委任和葆元為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委任段 濟為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委任周得衡為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委任王家樞為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委任石玉福為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委任普國泰為雲南第二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璉

案據鎮南縣知事顏英賢呈稱為呈請核銷事竊查知事任內專案呈報縣屬永寧區牌長方德璋團丁歐陽宗孝郭受頭等在五街梁子被匪擊獲槍斃團丁張二頭一名受傷治愈一案旋奉核准牌長方德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團丁歐陽宗孝郭受頭各給予一次卹金柒拾元其受傷治愈之張三頭酌給醫藥費拾元等因在案茲據該牌長方德璋一次卹金銀壹百元團丁歐陽宗孝一次卹金銀柒拾元俱各取其恩領粘聯成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飭在核轉飭財政廳核銷實為公使再此案尚有郭受頭一次卹金柒拾元張三頭之醫藥費銀拾元該家屬等尚未赴案具領署內之收獲團費亦不敷發給知事交卸在即自應咨交新任接收團款專案發給合併聲明計呈領款粘存簿一本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廳政廳長吳 現

雲南公報

案據築城工事務處監督秦光第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此次開闢東南西南兩城所有城門之形式位置及路綫之交通地點均預預先分別勘定以便着手進行茲查東南城門以正向綉衣大街爲較妥西南門則以直對甘公祠街爲適宜其城門形式現由職處繪具略圖呈請核定若夫城外之交通路綫東南城擬循援黔忠烈祠東側走南較場經巡警教練所門首出頭道巷以接新城舖大街馬路爲直幹另由援黔忠烈祠門首直幹路綫橫分三支一往東行穿過萬慶街止一向西行直出珠市橋以接南城外馬路止爲橫幹路綫西南城路綫擬請暫逕順城下街而止其分支路綫應如何計畫俟幹路修好再行勘定呈報至各路綫之經過處所有必要侵占人民房地者其地則請以公地掉換房屋則分別估給遷移費令其遷移如蒙允准即請飭財政廳遵照又東南城外之橫幹路綫自珠市下街東口以達萬慶街西口一段以直綫爲宜不過其間有警察傳習所操場前一部分之阻碍勢不得不將此阻碍部分如數剷除惟查該操場前既有大門一道周圍又有上堤作界如令退讓地址則移置大門修築土堤事宜須由職處負預預先咨明警察廳查照辦理所有擬定開城圖式位置暨規定交通路綫以及折讓官民房地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衡核示遵再各城鐵門式樣俟與鐵工廠商妥另案呈核合併聲明謹呈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會警蔡慶呈請到署當經會同 督軍公署令飭該廳長委員會同籌

本警公文

三

第六百八十九册

暨安議並令據成立城工事務處暨分別委任監督及工程委員協同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
以呈及略圖均悉查圖列形式尚屬弘敞壯觀所擬以護國靖國題此兩門名稱亦尚雅適其城內
外勘定路線更爲妥協應准一併照辦至各路綫經過處所有必要侵佔人民房地其地請以公地
掉換房屋請分別估計給遷移費令其遷移一層自係正當辦法應如請先令財政廳知照以後如
有侵佔之處即由該處分別確切勘估呈候轉令並辦餘如呈辦理仰遵照圖式存此令等因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H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秦光第呈稱爲呈請新委驗收專案查職廳前請由劇捐流存
款項提撥添建普濟堂東面樓房十五間以爲增加貧民居住之所當由本植局長尹彭承攬包建
議定每間包工銀壹佰伍拾元計十五間共合包工銀貳千貳百伍拾元又添安地板每間原定包
工銀壹拾叁元零叁仙隨以原定地板使用青松不甚耐久復商定換用杉松每間加銀壹元壹角
計每間合包工銀壹拾肆元壹角叁仙十五間共合包工銀貳百壹拾壹元玖角伍仙總計樓房地
板共合包工銀貳千四百六十壹元玖角伍仙先後呈奉鈞署核准與修在案茲據該堂堂長潘廷

據呈報此項工程現已完竣出具監修切結並取具本植局保固五年結各三份呈請委員驗收前來廳長覆查屬實除將呈到監修保固結各抽存一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即飭財政廳委員前往驗收核銷實為公便謹呈計呈保固結監修結各二份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切結印結均悉查此項工程既已完竣並據由廳取具監修切結及保固五年印結呈請令飭財政廳委員驗收前來應即照准除將切結印結令發財政廳查核委員前往驗收具覆再行核銷令遞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切結印結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委員前往驗收取結報核此令計發保固結監修結各二份辦畢分別存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第一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謝斯權

前第三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萬保黎

案照本屆辦理禁煙善後事宜曾經訂定抽查規則隨同禁煙善後章程頒佈並劃分區域委任該員前往第一區認真抽查復飭將團務戶口兩項順便查明報核在案茲據抽查完畢呈請銷差前來查該員 調查呈報甚得政體 考查詳明並無疏漏 應以縣知事存記入輪委用以資策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蒙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八十九號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 陸越道道尹

呈一件呈轉上帕行政委員楊境仁呈報辦理
飭亂肅清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昨據第一衛戍區總司令官孫永安電呈據該委員呈報匪首管阿字父子三人均已擒斃亂不難肅清等情當經電飭該總司令官轉飭該委員趕速招撫餘黨酌辦善後在案茲據呈轉各情該委員辦理擬亂迭次督同團隊攻破巢穴擒斃匪首肅清亂事尙屬辦事得力應將該行政委員楊鏡仁酌予記大功壹次以彰勞勩除飭科註冊外仍飭遵照前令電令迅速妥獲餘黨酌辦善後務使邊民又安不再爲亂是爲至要至懇民擒斃匪首報功頗知大義應飭遵照前令出力人員擇尤呈請核獎用資鼓勵其帶傷斃民等亟應飭醫上緊調治務痊並飭將在逃渣匪隨時督率團警嚴密偵緝務獲究報俾清餘孽毋任漏網仰即轉令該委員遵照辦理並由道咨行第一衛戍區司令部查照此令

蒙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單開各知事暨縣佐

案查各縣歷年舊欠錢糧曾經由廳擬定簡章通飭上緊催征務於丙辰年征期一律帶征掃數完解嗣又經本廳通飭各屬將歷年民欠錢糧查照征冊花戶額數逐一查明除已完納者外分鄉分村造具欠戶實在數目清冊每村造爲一冊發交各鄉責成紳董督率各村之村管糧甲切實清理換戶稽查比催完解征獲舊欠錢糧并准提支辦公費以期征收敏捷等因在案乃各縣知事雖具報遵令清查催征然仍多數敷衍從事未能認真清理地價以報收并不暢旺舊欠仍復累累非礙屬人民之滯於輸納實由於縣知事之催征不力現在戊午年新賦又已開征該縣舊欠錢糧未便再任拖欠合亟查明開單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文到立即查照單開欠款上緊清查嚴限比催務於本月上忙征期內一律帶征掃數不准帶欠現在國家多難軍事實需需用甚鉅全賴上下相維以固大局倘有仍前敷衍任意拖欠則是不顧大局違背命令定即按照縣知事懲戒條例呈請嚴予懲處以儆疲玩愒之愆之嚴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帙

廳長吳 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八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八十九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曹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查該局長辦理此民陳治有在途被劫一案曾經令飭該局嚴緝并記過示懲各在案茲據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案內盜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再將該局長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遵照并上緊緝拏此案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耀

呈一併為具報李王有殺斃李王氏一案由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一千人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得延宕切切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雜錄

護國之役游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黎貴高年二十歲雲南人

馬少才年二十歲雲南文山山人

陸奕雄年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羅老六年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麻玉彩年三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陸明年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李萬科年二十四歲雲南廣南人

王正美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馮乍金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王應中年二十二歲雲南文山山人

林開國年二十八歲雲南文山山人

蔡炳能年三十二歲雲南文山山人

李正有年二十六歲雲南宜良人

李玉清年二十六歲雲南宜良人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 陳雲武年二十五歲雲南宜良人
李如林年二十歲雲南文山人
楊中全年二十二歲雲南宜良人
董文年二十二歲雲南宜良人
郭自強年二十一歲雲南文山人
郭發仙年二十八歲雲南宜良人
王應祥年二十四歲雲南文山人
李恩兆年二十三歲雲南文山人
段連山年二十二歲雲南宜良人
向島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莫松生年二十六歲雲南人
尤廷貴年二十四歲雲南人
李昌甲年二十三歲雲南人
李明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王玉聲年三十六歲雲南人
龐錦昌年二十三歲雲南人

(未完)

雲南第一屆僑緬滇人及各土司代表名册

區	別姓	名年	歲數	住所	得票數
僑緬滇人同鄉會	翁	廣三	十八	慶拾	票
第一區	和	元四	十六	江九	票
第二區	俊	濟四	十二	水陸	票
第三區	樹	衡二	十六	發陸	票
第四區	王	樓	十六	島威	票
第五區	石	玉	十五	直球	票
第六區	昆	國	十八	水武	拾貳票
第七區	昆	國	十八	水武	拾貳票

雲南第二屆僑緬滇人及各土司代表候補人名册

區	別姓	名年	歲數	住所	得票數		
僑緬滇人同鄉會	姜	賢四	十五	衝	拾玖票		
第一區	風	木	樓三	十五	江九	票	
第二區	區	段	洪五	十一	水陸	票	
第三區	區	刀	邱	廷	十五	衝	拾陸票
第四區	區	翠	榮	昇	二十	字	票
第五區	區	行	毛	清	三十	清	貳票
第六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第七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雲南公報編輯備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份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附(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適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省公署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粵省長公署接辦以爲報章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日報每份每日售洋一角五分每月售洋一元二角五分每季售洋三元五角每半年售洋六元五角每年售洋十二元
- 第三條 分銷處設各州府每日送報每份每日售洋五分每季售洋一元五角每半年售洋三元每半年售洋六元
- 第四條 粵省公署設在廣州省長公署內設編輯部印刷部發行部
- 第五條 粵省公署接辦各報章及省外各報章均准登載廣告其費另議
- 第六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
- 第七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
- 第八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
- 第九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
- 第十條 凡刊登廣告者其費另議

第十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省長公署內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所設在廣州省長公署內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頁一寄每月三角二分 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兩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八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雲南省長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鄭寶芝為憲幹對汎汎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曾文漢為蒙自縣警務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兼攝蒙自道道尹譚嘉壽

公 報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為遵令具覆事案奉鈞署第一千零九十二號訓令據蒙自道道尹譚嘉壽呈報麻栗坡對汎督辦所屬范幹汎長邢春芳辭職意堅自應遴員接替擬請以蒙自縣警務長鄭寶芝調充由道先行給委到差理合取具履歷呈請審核加委等情其資格是否與定章相符應否如呈給委合將履歷發下仰即查核議覆以憑核奪此令計發履歷一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該鄭寶芝履歷該員自前清警務學堂畢業歷充警務差光復後迭任巡警教練所所長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册

警務長等差均與汎長同屬重要職務核與汎辦事章程尙屬相符既經蒙自道道尹先行給委到差自係才堪勝任擬請照准加給委狀以專責成所有奉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除抄存履歷一分理合具文呈請銜核施行計呈繳履歷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該鄭資芝資格既經該交涉員核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委充董幹汎長由署加給委狀以專責成除指令並將繳到履歷飭收歸檔外合將委狀發下仰該道尹即便轉給該汎長祇領仍飭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 號

令前第十二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周友蒸

案照本屆辦理禁煙善後事宜曾經訂定抽查規則隨同禁煙善後章程頒佈並劃分區域委任該員前往第十二區認真抽查復飭將團務戶口兩項順便查明報核在案茲據抽查完畢呈請銷差前來查該員視查各項詳細認真致涉險阻備極勞瘁歷陳對於邊夷施行辦法亦有見地應以縣知事存記入輪委用以資策勵除註册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第七區抽查禁烟團務戶口委員李宗勳

前第八區抽查禁烟團務戶口委員李宗霖

案照本屆辦理禁烟善後事宜曾經訂定抽查規則隨同禁烟善後章程頒佈並劃分區域委任該員前往第七區認真抽查復飭將團務戶口兩項順便抽查報核在案茲據該員呈請銷差前來查該員深歷過地極幸對於越地種烟尤多有獻善應以縣知事存記入輪委用以資策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縣屬本寧園等村被水成災懇請委勸等情到署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委員勸辦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前准貴公署咨本會職員照章認購靖國公債曾經咨覆在案茲查自十月分起至十一月末日止計兩個月扣存秘書長吳聯珠公債銀捌元文履員張善公債銀肆元速記科員陳溶公債銀肆元庶務兼會計科員李耀蘭公債銀肆元共貳拾元除由本會暫給收條外相應封固粘貼印花備文咨送貴公署轉令財政廳核收分別填給公債票咨交本會轉發該員等收執為盼此咨等由准此合將咨送公債銀元令發該廳仰即核收具復以憑轉咨此令

計發公債銀元二十元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

報 呈一件為呈報委任曾文漢充蒙自縣警務長請查核加給委狀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蒙自道尹呈請將蒙自縣警務長鄭寶芝調充董幹汎長業經核准給委在案茲據鎮遠長呈報委任曾文漢充蒙自縣警務長請查核加給委狀前來應即照准委狀隨發仰即

轉發祇領並飭該警務長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請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老范寨分局故
警黃學義壹次郵金壹七年春夏秋冬四季
遺族郵金由

早及証書照領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故警黃學義應得壹次郵金伍拾元暨本年春夏秋冬四季遺
族郵金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黃德山承領並取其照領連同一次郵金
證書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繳回證書註銷並抽存照領各一份備案
並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册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註銷卸姚安庫員吳震解款遲延記過一案由

如呈准予註銷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卸嵩明加員李培元解繳記過罰

金由

呈悉該員李培元應繳記過罰金既據解廳收訖應准將其記過原案註銷仰即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據轉報雲龍滑洞高小畢業第一號表

雲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多能及格惟楊仲錫一名昨於呈報年籍程度簡明表案內核查該生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入丁等照章不得與考畢業除將該生扣除外餘均准予備案並由縣驗發畢業證書仰即轉前知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臬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擬請將吳懋林留局聽候差委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總局長所請將吳懋林留局聽候差委既經該道尹核轉前來應予照准仰即

轉令遵照履歷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臬自道道尹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册

呈一件爲核轉路警總局長呈報發給小龍潭分局故警施文德七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

呈乃呈領均悉查小龍潭分局故警施文德應得本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共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難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施馬氏領訖并將其呈領呈由該兼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呈領抽存二份備案其餘二份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

呈一件據呈請令議復年假期間特開學校碼難仿行並請設假期講演會一案由

據呈年假期間特開學校碼難仿行各節白係實情所擬利用假期變通舉辦講演會特聘專門大學畢業人員各就所長分門講演薪金由節存項下撥送不易請款計畫切實應准如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圖表

(續前)

六

第六百九十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制

河西縣

項 日原 征 糧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民 熟 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每石征銀 六元九角 熟 一千一百三十九元

八合六勺

每石征銀

四角二厘 三角七釐二厘

日荒 發七上兩

每石征銀二元五角 一百五元

三日集粟 發入寸一千五百二十一石 每錢一千征銀六仙 七角六分二元六角八仙 九厘

九厘

存 計 熟 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征率不一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三厘

附 征

園 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每石征銀二元 五百一十四元二角一仙七厘

八合六勺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

附 征 總

計 熟 一千七百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征率不一 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九厘

八合六勺

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

附 征 第一項 日民

熟 一千一百三十九元 每石征銀二元五角 四十七元六角二分

八合六勺

每石征銀

四角二厘 三角七釐二厘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一續前

- 陸正昌年二十三歲雲南馬關人
- 李有清年三十六歲雲南羅平人
- 何朝相年二十三歲雲南廣南人
- 沈萬昌年二十八歲雲南文山人
- 王玉廷年二十八歲雲南文山人
- 饒朝元年三十一歲雲南文山人
- 李文彬年三十一歲雲南文山人
- 王正學年二十四歲雲南文山人
- 李發貴年三十歲雲南文山人
- 張學武年十八歲雲南文山人
- 馬正榮年二十歲雲南人
- 馬廷雲年三十歲雲南人
- 李玉清年三十一歲雲南人
- 楊正明年三十歲雲南人

雜錄

雜錄

- 晏有福年二十歲雲南人
李文保年二十二歲雲南文山
曾祥標年二十二歲廣東始興人
李郁君年二十五歲雲南文山
劉乾泰年三十歲雲南宜良人
劉列生年二十歲雲南人
楊得勝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于家興年二十歲雲南人
黎定國年二十歲四川江津人
宋朝林年二十二歲雲南開化人
何近源年二十六歲湖南寶慶人
曾福元年二十四歲湖南永州人
陳貴廷年十八歲廣西泗城人
楊仁成年二十八歲雲南武定人
熊國彬年二十六歲湖南宜章人
歐陽勝年十九歲湖南汝城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編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各省官報刊例

- 第一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二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三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四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六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七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八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九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 第十條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各省官報刊例各省官報均須預先送部備案

1918

年

691-700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p>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p>	<h1>雲南日報</h1>	<p>第六百九十一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p>
--	---------------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奉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圖表

雲南省財政概況圖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

南

公

報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稟電稱瀾滄酒汛長樂舜音在馬蒙底勸辦黃匪感染瘧毒到河就醫遂入醫院治療奈病勢沉重多方救治無效竟于昨夜身故除派員妥為棺殮並已派本署督查員張淨暫代汛務外謹此電陳等情據此查該汛長樂舜音因勸辦夷匪染瘧病故深堪憫惻既經該督辦查明電呈前來應否量予給卹以示矜憫之處應由該交涉員查核議覆酌奪至所遺瀾滄酒汛長職務據稱已派督查員張淨暫行代理查昨於轉行蒙道尹電呈填酒匪亂案內已令該交涉員會核議委在案并即由該交涉員併案核明議覆核辦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迤西回教崇善社商民穆汝賢等呈請批酌改名稱并成立日期懇請立案等情到署除以此案前據該商民等呈請當經核明批示并令由警察廳查明所擬章程及組織各節均與集會結社條例相符呈覆核准茲復據呈報各情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如呈立案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一號

即便查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一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會長唐繼堯

令宜良縣知事

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商文朝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宜良分局巡警李紹綱函稱遂門涼德
 福及先兄諸蒙矜卹銘感五中茲奉慈命擬於本年十一月三十號運柩回宜良原籍安葬懇祈轉
 呈准於入城治喪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警之兄李紹成供職路警將及十年前充駐哈地分局
 長辦事勤勞染瘴在職身故殊深憫惜當經呈報蒙自道尹轉請給卹在案茲據函悉運柩入城治
 喪係爲鼓勵來茲起見自應轉呈如蒙俞允請祈令飭宜良縣知事知照實爲德便所有藉哈地故
 分局長李紹成靈柩擬請准予入城治喪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令遵謹呈等情據此
 除以呈悉查照哈地分局局長李紹成在差病故昨據該總局長呈由蒙自道尹轉請給卹到署當
 經指令照准在案據呈前情該故分局長李紹成靈柩回籍准其入城治喪除令宜良縣知事查照
 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第二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王華昌

前第四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王懋昭

案照本局辦理禁煙善後事宜曾經訂定抽查規則隨同禁煙善後章程頒佈並劃分區域委任該員前往第二區認真抽查復飭將團務戶口兩項順便查明報核在案茲據抽查完畢呈請銷差前來查該員親查川邊各縣勞苦倍常呈報各項亦均詳明該員原係分發輸委縣知事應照章給予超委壹次以資策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前第五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陳 鏞

前第九區抽查禁煙團務戶口委員余正溶

案照本局辦理禁煙善後事宜曾經訂定抽查規則隨同禁煙善後章程頒佈並劃分區域委任該員前往第九區認真抽查復飭將團務戶口兩項順便查明報核各在案茲據抽查完畢呈請銷差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前來查該員親查認真文賦詳明條條意見亦多可採成績見地為抽查各員之冠本應給予獎勵惟已委署
抽查團務戶口調查員抽查戶口間有疏漏
縣知事應勿庸再獎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省立 師範 中學 工業 女子職業 學校校長

私立 師範 成德 中學 校長

省立 各區 小學 校長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 校長

昆明縣 知事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據軍樂隊留守副軍樂長毛乾義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令開案查省會暨通各學校學生對於軍樂隊吹奏國樂時往往不知起立肅聽殊非尊重國樂之道現擬飭該隊每星期輪流到學校吹奏以諸生能於聽熟之日為止並擬定每星期到各校吹奏時間表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表列時間分往各校地教授現已一律純熟可否自十八下星期起勿庸再往教授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查各學校學生於吹奏國樂既一律聽熟自應勿庸再往教授所請應即照准除咨請省署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備文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案據鎮南縣知事簡英賢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查知事任內縣屬各區團丁羅三頭李文富周潤才周英才呂不輝五名有因公被匪擊斃鎗斃者有緝擊股匪陣亡者均經先後專案呈報援照團保續行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給與一次卹金柒拾元茲奉核准在案隨據該團丁等家屬續具稟前來均經知事於丙辰年分下忙及丁巳年分收入團款項下如數發給俱各取具憑領帖聯名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飭財政廳核銷實爲公便計呈領款結聯簿一本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呈三什爲呈報團死後擊斃匪首案出力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一冊

報 公 南

查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人員出

第六百九十一册

兩呈均悉此案先後格弊悍匪趙老五等均屬罪有應得准予備案仍督飭警團密隣封務將逃匪嚴緝懲辦以戢盜風隨防隊長蘇登雲緝捕得力准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童龍沛雲着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欽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壹金 壹
參 藍 色梅花獎章 壹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核銷石屏等縣知事因延報契
番數日記過一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准予註銷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財政廳

令

菸酒公賣局

呈一件為會呈綏江縣呈請禁止煮酒由

呈悉查綏江縣禁止煮酒在奉年七月間曾據該廳局轉呈到署當經核准令行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准照案嚴行禁煮以顧民食至應徵酒照各稅在禁煮期內應准免徵惟販賣外來之酒營業各戶應仍照章分別徵稅不得影射朦混仰即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屏蔽員張文華解繳記過罰金

由

如呈銷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一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免直良縣續被水災續糧由

如呈請免直良縣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民陽縣屬各書村住民施成龍等

呈一件為續西將各書村地方撥歸昆陽管轄

以順輿情並請給示豁免夫役科派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昆陽縣知事呈當經指令督會督署核辦事經查明並呈請安撫使核辦呈復核辦
在案應據該民等具呈復以該各書一村究應劃歸何縣管轄始構便到令飭該昆陽縣知事咨會
該縣知事併案確查妥為調擬會飭呈復亦在案尚未獲復茲復呈請播應等該知事等呈復呈
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核

項	目原	征	種	額	數稅	收	率	征	數					
陸	陸	第一項	一目屯	糧	千六百六十五斗五升	每石征銀	四元一角	六千九百一十三石						
						六仙四厘	角八仙							
						四元三角	一千四百一十五元九							
						日免	糧	三百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每石征銀	九仙八厘	角二仙六厘			
						每石征銀	二元七角	三百二十四元二角九						
						二日屯	魚	一百二十石三斗	每石征銀	七仙八厘	角一仙			
						四日民	糧	四千三百八石八斗一升四合	每石征銀	七仙八厘	角一仙			
						五日野	糧	五百四十四石五斗六升	每石征銀	四元一角	二千二百九十六元九			
						六日河	糧	三百一十二石八斗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一千三百六十六元九			
						七日差	發	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五厘	每兩徵銀	二元二角	九十一元四角六厘			
附	附	八日	無糧	二十二兩	每兩徵銀	二元一角	四十二元五角四分							
					九日屯	無糧	二百兩七錢七分	每兩徵銀	一元不取	角八仙四厘				
					十日	山	一百一兩九分	每兩徵銀	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				
					計	五千七百一十二石八斗九合四分	每石不取	三萬二千一百一十元						
					計	三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八厘	每石不取	四角六仙三厘						
					總	總	附	編	相同	五千七百一十二石八斗九合四分	每石征銀	一元	二千三百八十四元	
											每石征銀	九角	角五仙四厘	
											每石征銀	九角	五千七百一十二元四角九分	
											每石征銀	九角	一千二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	
											每石征銀	九角	四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每石征銀	九角	四萬八千八百元												
每石征銀	九角	四萬八千八百元												
每石征銀	九角	四萬八千八百元												
每石征銀	九角	四萬八千八百元												
每石征銀	九角	四萬八千八百元												

項

租

項

五日銀 額五百四十四百五十六斤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每石四元

六日河 額二百一十三斤八升 每石徵銀 四元二角 每石四元

七日水 額二十九兩五錢八分九厘 每兩徵銀二元三角 九十元 四元四角八厘

八日無標銀 二千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三厘 每兩徵銀二元一角 四十元 一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厘四厘

九日屯餉銀 一百兩七錢七分 每兩徵銀 元八角 仙六厘 三百六十一元三角八厘

十日保山銀 一百二兩九分 每兩徵銀 一元五角 仙五厘 一百五十二元一角三分五厘

合計 二千三百六十八兩六錢二分八厘 征銀不一 四角六仙三厘

附 征 額 五千六百二十一石八斗九升四合 每石征銀三角 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附 捐 額 計 每石征銀一元 兩從銀一元 角五分 四角四分 五百四十四元

小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劉楚琴年二十八歲湖南永州人

黃家煥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李必生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賀得勝年二十六歲湖南人

黃祖翰年二十五歲廣西人

杜桂廷年二十歲廣西潯州人

鄧樹清年二十五歲雲南昆明人

劉銀山年十九歲雲南人

劉炳榮年二十七歲四川重慶人

祝炳煥年三十一歲湖南衡州人

崔朝良年二十五歲雲南彌勒人

陸昌榮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廖雄標年二十九歲廣西潯州人

李朝榮年二十七歲雲南東川人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九十一號

雜錄

陳雲樞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黃漢山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李正榮年二十三歲雲南人
黃海年三十三歲雲南人
梁任年三十八歲廣東清遠人
周達才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韋看才年二十二歲廣西宣武人
李國華年二十五歲雲南呈貢人
章積善年三十一歲廣西平南人
蘇文樞年二十三歲廣西平南人
李榮年二十七歲雲南呈貢人
袁正清年二十五歲雲南昆明人
李玉堂年三十一歲雲南會澤人
劉以珍年二十二歲雲南霽益人
萬全年二十九歲雲南呈貢人
羅年榜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類。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能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例(九)雜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官署源源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行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繕寫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經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行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廳函達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數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應登章程互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時間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指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缺乏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p>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p>	<h1>雲南日報</h1>	<p>第六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p>
--	---------------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說

雲南省長公署令

雲南省長公署令

雲南省財政廳第一屆賦稅徵收表

雜錄

護國之後衛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二則

六則

軍署公文

滇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春芳為增國聯軍援鄂第一路中路司令此狀

任命王廷治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修家為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陶鳳堂兼充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李宗黃為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楊體震為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任命辛承賞為本署諮議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范石生為本署諮議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馮 驥為本署參謀處第二部長暫兼第一部長此狀

任命李榮陽代理本署參謀處第三部長准帶少將階級此狀

任命鄭金銓署理步兵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劉永祚為本署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保家珍為本署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文俊邁為本署中校參謀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李森春為本署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 璋為本署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柳家驥為本署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陳鼎熾為本署參謀處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和士偉為本署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督軍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雲南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晏才震代理猛卯廳撤行政委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承祐試署嵩明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號

阿迷知縣 勅

令呈貢 昆明 廣南縣知事

陸良 東川

案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案查本校定章校內學生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除
 斥退外並追繳一切在校費用等語現在本校農三班學生李文粹預科甲班學生王懋亭段春華
 預科乙班學生王親周李學禹鄭瀛黎嘉隆全明啟等八名本年下半年學期均未到校上課已逾百日
 以上照常除名並追繳在校費用查李文粹係阿迷縣人於民國六年三月入校至今今年七月尾止
 應繳在校費用銀洋壹百肆拾柒元貳角肆仙又換服費壹元柒角王懋亭係昆明縣人現住二區
 六段四牌坊三十二號段春華係彌勒縣十八寨人均於民國六年八月入校至今今年七月尾止各
 各應繳在校費用銀洋玖拾叁元壹角陸仙王親周係陸良縣人現住陸良東區蘆旗堡李學禹係
 呈貢縣人住廣聚街鄭瀛係東川縣人黎嘉隆係廣南縣人全明啟係昆明縣人住福照街以上五
 人均於今年四月入校至七月尾止各應繳在校費用銀洋肆拾陸元伍角捌仙所有曠課各學生
 照常除名並追繳在校費用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飭各該管地方官按數追繳以爲中途
 輟學者故計呈各生保證人姓名職業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學生在校肄業理宜專心致志不得
 無故退學茲該學生李文粹等八名均於本年下半年學期內無故曠課至百日以上實屬自甘曠業自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二册

應照章除名追繳各費以副校風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文內應賠銀數及單開保證人姓名飭傳追繳解署核收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區省視學

呈摺悉查該縣教育情形既據視查指導呈報前來除一面由本署存查外就中所擬節辦之件應飭分別查照辦理查第一項所稱農假一節其應放日數久有定案何得任意遷延曠課業嗣後應由勸學所長查照通案規定辦法由各校審查地方情形自行酌放但不得逾規定日數並責成縣視學分往考查如逾期仍不上課者即應將該職員等予以懲處以儆玩誤第二項各校始業照定章本應以八月一日為原則該縣高小學校既係秋季始業自無不合其國民學校視地方情形不妨予以變通如因升學不便應酌辦補習科以資救濟不必一律改為春季以示遷就亦不得招收未經畢業之國民學生致涉寬濫教科書一項應採用審定本該縣現用者既非舊有何以妄行採用嗣後新生應即改用現行本不得沿舊誤用至應授課程須照定章教授所有學科目應

由勸學所將部訂課程表通發遵照縣視學考查指導以免缺時其餘各項均屬勸學所長之責究應如何統籌規畫明定標準以圖全縣教育改進之處即飭盡心職務認真辦理是為至要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士民湯立賢等呈報已故民婦王楊

氏貞女王瓊英節孝卓著一案經查看得實

取具族鄰證明書事實清冊註冊費等項加

具證明書請照例褒揚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正核辦間並據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呈請旌揚已故女生王瓊英前來查該縣已故民婦王楊氏自二十九歲其夫見逝守節至五十歲而沒計守節二十一歲其女王瓊英守貞事母母沒慨以身殉既經十紳湯立賢等呈報該知事查看屬實王楊氏自該縣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相符王瓊英行誼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咨部褒揚惟現在部省斷絕關係未便轉咨應先行由省給予已故王楊氏節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二册

水籍已故王瓊英嬌美曹娥匾額各一方並准分別從祀而孝祠以彰節孝而勸末俗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製懸其該紳等知照再呈到附件中有族鄰証明書而無族鄰甘結與例不合應提出發還即飭另行換具甘結三份呈候彙辦餘件及註冊費郵費均照收暫存此令

計發匾額入字印花二顆並發族鄰證書三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等審檢廳呈請於蒙自地方仍設分廳請令財政廳再議等情分令遵照由

呈悉已檢同原訂概算表令行財政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 遵

雲

呈悉如請准將該生應納本學期學費免其繳納以示優異仰即轉飭知照並飭益加奮勉力圖進取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甯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造報五年預備會勸種苗案內出力

公

人員清冊請查核給獎由

呈冊均悉如請將巡視員章一等五員各給二等禁煙獎章一枚前警察區長劉超並准以警務長存記升用除令警務處註冊轉飭外合將獎章執照令發仰即查收分別給領佩帶具報查考册存此令

計發二等禁煙獎章五枚執照五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呈一件呈請蠲免普寧縣被災田糧一案由

如呈准予蠲免一年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批

原具呈人寓宜臨安九屬同鄉會案米雨等

呈一件為米捐太重以後無再抽捐懇請立案

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商民等續呈到署當以查臨安路警隊昨據蒙自道尹以警餉支絀呈請裁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將該隊取銷案經指令照准在案在該隊未取銷以前該商民等所欠捐款應節從速解繳該隊俾資支發警餉勿得拖延下管所請豁免之處應勿庸議等語明白批示在案並無豁免路警捐之語據稱蒙恩將路警捐豁免實屬誤會應仍遵前批辦理至路警隊取銷之後機關既不存在該商民等即無納捐之義務勿庸立案仰即遵照此批

督軍兼長省唐

八

第六百九十二册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廣西 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田州秋米	二百七十七石	斗五升	每石征銀	二元二角	六百七十八元八角八釐				
					五仙					

第二項	公委	四十六兩六分四厘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六十九元九角六釐				
-----	----	----------	--	------	------	----------	--	--	--	--

第三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一元九角	六百八十八元一仙八釐				
-----	-----	-----------	----	------	------	------------	--	--	--	--

第四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三元六角					
-----	-----	-----------	----	------	------	--	--	--	--	--

第五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六元九角	七百八元七角一仙九釐				
-----	-----	-----------	----	------	------	------------	--	--	--	--

第六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三元七角	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六釐				
-----	-----	-----------	----	------	------	------------	--	--	--	--

第七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四元三角					
-----	-----	-----------	----	------	------	--	--	--	--	--

第八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五仙					
-----	-----	-----------	----	------	----	--	--	--	--	--

第九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四元三角七仙四釐					
-----	-----	-----------	----	------	----------	--	--	--	--	--

第十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一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四元三角七仙四釐					
------	-----	-----------	----	------	----------	--	--	--	--	--

第十二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三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四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五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六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七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八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十九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二十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二十一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二十二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二十三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二十四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第二十五項	官膏棉	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	一釐	每兩征銀	二元五角					
-------	-----	-----------	----	------	------	--	--	--	--	--

遺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册

（續前）

- 田 新年二十四歲雲南廣南人
- 王明理年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 楊 二年十八歲雲南人
- 范玉標年二十歲湖南汝城人
- 王勝標年二十九歲廣西南寧人
- 蕭得堂年二十九歲湖南汝城人
- 陳順清年三十歲雲南廣南人
- 楊官治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 李先富年二十三歲雲南廣南人
- 張振文年二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 鍾順財年二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 鑽起林年二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 羅 彩年四十歲雲南廣南人
- 張樹青年二十歲雲南尋甸人

雜錄

雜錄

- 錢紹文年十九歲雲南尋甸人
晉心之年二十六歲雲南昆明人
刁勝龍年二十七歲廣東英德人
滕雲飛年二十八歲雲南文山
彭德年三十歲廣東陽山人
彭炳益年三十歲湖南桂陽人
方永源年三十一歲雲南廣南人
張錦廷年三十歲湖南麻陽人
宋碧和年十八歲雲南馬關人
金玉清年二十二歲雲南羅平人
方國清年二十歲雲南廣南人
張榮軒年二十四歲湖南新陽人
張廷選年二十六歲四川安岳人
費世元年二十一歲雲南馬關人
鍾得貴年二十五歲湖南宜章人
李鍾和年二十八歲雲南廣南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主理發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與任何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國務院咨請(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種圖文照(六)法規(七)國策(八)法學判詞(九)雜誌(十)本報議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函派定章呈請通行之文牘應於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如蓋章報關部發交政務廳轉務科轉廳處印編發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請章發交秘書處請核發

第五條 凡經令陸軍部別定規程限期於省城以外本報刊登之日應各局以本報通緝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若逾期不登自電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報送刊文件以達到之先後為次登載其長短應刊以編輯處與發次序為然

第七條 各省轉送之文牘以官署印明日期便認始為有效如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收圖索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存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報例因封者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陸雲南公報費章程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其閱報日例每月每份銀四角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每份出報費銀三角五分省外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費由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費部彙報或由各報館代收

第五條 省內外各報館代收報費其費外各報館應將報費單開列報費分簿一冊

第六條 各報館應將報費單內各報人姓名報費總數報費日期

第七條 凡報費未清之報館不得在報館內掛號如逾期掛號由後任公署代收報費員報告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轉收解財政廳

第九條 該報章程除第六條外均須先繳報費部

第十條 各省前設行政機關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依舊章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六則

二則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汝臣爲本署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薛之標爲新編補充第二隊隊長此狀

任命施懷馨爲新編補充第一隊隊長此狀

任命楊中顯爲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張維翰爲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白之清爲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潘丕英爲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蔣谷爲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屈之春爲本署秘書官此狀

任命徐時雨爲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陳春芳爲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蘇桂芳爲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歐陽榮爲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張嘉樂爲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李法坤為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蕭士英為本署一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孫舜為本署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劉啓藩為本署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梧林為本署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花金榮為本署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唐錫嘯為本署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錢維藩為本署二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張浮香為本署三等秘書員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朱啟富為老卡對汛副汛長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督軍唐繼堯

督軍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查臨箇蒙路警隊前因派警護送商旅行至雞心坡遇股匪圍攻各警奮力抵禦因眾寡不敵被匪擊斃巡警李茂軒楊發全劉榮圃三名當即據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議擬各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遺族卹金伍年年給伍拾元並擬將一次卹金暫由該隊籌墊其遺族卹金仍由公家撥給山道具文呈請核示嗣奉鈞署訓令據財政廳核議覆稱查該隊新創係由抽收捐開支此項卹金著分別就地籌發由庫領領亦涉歧異應仍由該隊撥公項下勻撥支給如慮將來匪患不息該隊停辦不收捐款卹金歸於無着而應發之當年卹金又未發清則屆時再由公家酌量撥發給以終其事等情令飭到道當經轉令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路警隊長會文洩具報近月以來因莫校出任保路商旅遠道行走抽捐稀少警餉尙無所出現值奉文裁撤卹金萬難發給懇請酌核辦理等情並據各該家屬以貧苦無天紛紛稟請卹卹前來自未便再事遷延伏查路警隊之設係爲保護商民起見該巡警等因護送行商擊斃捐軀死事極爲慘烈應予照例給卹以慰幽魂而昭激勸所有應發該故警等一次當年各卹金共壹千零伍拾元擬請由箇箇縣知事再具籌課地方稅項下如數提出解道轉支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飭核示謹呈等情據此查故警李茂軒等應得一次卹金壹萬壹千餘元共銀壹千零伍拾元該道尹擬請由箇箇縣知事於籌課地方稅項下如數提出解道轉支之處是否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三册

可行除指令外合行訓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長呈覆查明姚安縣知事李獻銘呈據普勸縣立呈呈請將普勸原有營汛兵房變價彌補警款一案到署當經飭文咨商 督軍公署核復並指令在案茲准咨覆開查此項營房既經該廳縣府遞查明實係倒房過甚收租無幾應准如請變價充助警款以資挹注除行局查照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前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珉

案據已故雲南補用縣知事嚴恭之子嚴錫藩呈稱病故懇請垂憐以恤薄宦等情到署查該故知事嚴恭前在大姚廣通兩縣任內辦理地方要政卓著勤勞此次奉委查案因公積勞病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所請量予矜恤自應照准惟究應如何給卹以示矜憫之處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

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成案會同高等檢察廳酌量議擬呈覆核奪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呈爲查報黎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學校設有高等小學五校女子國民學校四校國民學校三十二校其屬於鄉立者本年路居浪廢易富三鄉均因土匪騷擾各校教授時作時輟多受影響其邊兮備樂兩鄉僅有邊兮鄉立高小國民一校較爲可觀餘校雖能維持而成績甚屬低劣至於社會教育機關現辦有閱書報室一所內中書報略具數種規模簡陋無人閱覽難期持久此該縣教育之大槪情形也所有調查各學校教育狀況暨擬具應行整頓之件理合繕具清摺刷文呈報並據呈清摺一摺等情據此除各校教育狀況應由該廳外其所擬整頓事項六條如收支員之委任各鄉學款之清理各校應填表簿及聘用教員又添設勸學員並其他整頓事項等大都關於勸學所長職務內應行負責執行事件自應由該所長查照認真辦理復查勸學所規程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前經部發到滇通行各縣遵照在案就中施行細則十四條凡關於所長之職務業已詳載無遺茲閱該視學呈請各條知該所長平日放蕩責任嗣後並應由該知事查照規章督飭實力奉行以清權限而資整理是爲至要此外所請以高小校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三册

長李步雲改委女校教員一節自是其所長應循照辦所遺校長一職即另選相當人員接充以重職務除指令外合行抄摺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永北縣知事呈報縣立第一高等小校學生畢業分數表到署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均與案符畢業成績亦多及格其尹維邦李潤胡賢等十名既據稱學業成績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均列乙等以上自應准與段明倫一併畢業惟彭維慶楊克漢等二名雖操行成績列乙等而學業成績相差已及十分之一照章應予扣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李春麟呈稱竊查本校第五班學生本屆畢業明年一月應招一班補充所需經費即由原領項下開支不另請款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衡核如蒙俯允即乞批示祇遵並令下財政廳查照各縣亦請通令照後開招生簡章佈告該縣學生附呈招生簡章一紙等情到署據此查該校續招新班既於原領經費無特別變更無庸令行財政廳查照除指令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錄招生簡章佈告周知此令

計抄發招生簡章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招生簡章

一名額 六十名

二年齡 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身體健全無疾病者

三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 具有以上資格年齡尚須自量能自費四年不至半途輟學者方可投考

四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五報名日期 八年二月一號起至二十號止隨繳四寸相片及畢業證書

六學費 每月壹元一學期以六個月計算應繳六元須於每學期開始前預為繳清如無故退學或被斥革不能退還

七制服書籍及膳費 制服年三套由學生備價繳交本校庶務處代辦書籍及膳費均自備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除上列外所有畢業年限及學科等悉照部章辦理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宣威縣知事孫嗣輝

呈一件呈請禁止煮酒熬糖由

呈悉本年夏秋之交陰雨頻仍收成失望富顧全民食自不能再聽酒糖業戶囤積損耗所請援案禁止煮酒熬糖自屬正辦應准照行仰即遵照出示嚴行查禁並錄令分報財政廳菸酒公賣局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聶培燧

呈一件呈請嚴禁煮酒以維民食一案由

呈悉在本年霖雨為災收成歉薄該知事擬請嚴禁煮酒以顧民食自係正辦應即照准辦理其在禁煮期間應征酒稅照稅准其一體免納惟販賣外來之酒應仍照章征收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併錄令分報財政廳菸酒公賣局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圖表

(續前)

九 第六百九十二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仰 蒙 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核 征 數

第一項 日七曾民 一百六十六石一斗五升二合 每石征銀五元一角 一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三分

一百六曾民 五百四十六兩二錢七分 每兩征銀七角 七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

一百五曾民 一百二十兩二錢二分 每兩征銀七角 八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

四百撥花民 二十五斗二升二合六勺 每石征銀一元四角 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五百民 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七分三厘 每兩征銀五角 五十七元五角七分三厘

六百民 九十八石五斗八升七合六勺 每石徵銀五角 五百元

七日 委民秋 一百七十一石二斗五升七合 每石徵銀九元二角 一千五百六十六元

八日 隨花民 一百八十二石 每錢一千征銀一仙 一百三十二元

合計 銀四百三十二石六斗七升二合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 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附 征 對修七百二兩二錢八分四厘 征率不一 五百元

圖 費四百三十八石六斗七升二合 每石征銀三角 一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附 編 捐 費 每石征銀一元 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總 計 修七百二兩二錢八分四厘 征率不一 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租 銀 每石征銀一元 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第 項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核 征 數

第一項 日七曾民 一百六十六石一斗五升二合 每石征銀五元一角 一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三分

一百六曾民 五百四十六兩二錢七分 每兩征銀七角 七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

一百五曾民 一百二十兩二錢二分 每兩征銀七角 八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

四百撥花民 二十五斗二升二合六勺 每石征銀一元四角 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五百民 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七分三厘 每兩征銀五角 五十七元五角七分三厘

四日棉花稅 一百二十五元六角 每石征銀 二十元五角

五日展 條二十二兩五錢十分三厘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六日自製及茶 五十八石五斗八升七合五勺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七日自製及茶 一百七十三石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八日自製及茶 一百八十二石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計條七百二兩一錢八分四厘 征率不一

計條七百八十二石 征率不一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附 征 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未完)

十

第六百九十三號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續前)

- 陸紹芝年二十三歲雲南廣南人
- 蔣少賢年二十三歲雲南富益人
- 李秀宗年二十二歲雲南馬龍人
- 李文高年二十二歲雲南富益人
- 陳瀛芳年二十一歲雲南富益人
- 楊金榮年二十一歲雲南富益人
- 胡進生年二十九歲廣西潯人
- 彭石成年二十八歲廣西平南人
- 李蘭士年二十八歲廣西來賓人
- 胡欽臣年二十八歲廣西賓人
- 覃維榮年二十八歲廣西武宣人
- 廖松丁年二十二歲廣西武宣人
- 盧文治年二十九歲雲南呈貢人
- 陸成安年十六歲雲南廣南人

雜錄

雜錄

- 吳開學年二十五歲雲南廣南人
張汝貴年二十六歲雲南廣南人
龍永華年二十三歲廣西西林人
蕭恒勝年二十三歲廣東始興人
謝春年十九歲雲南廣南人
蒙因遲年二十二歲雲南廣南人
李正花年二十一歲雲南江川人
李俊鴻年三十歲雲南江川人
姚汝香年三十歲雲南江川人
張必貴年十九歲雲南江川人
馬夫六名
李小庚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陳萬儀年二十歲雲南人
何玉清年三十八歲四川遂寧人
梁少廷年三十歲雲南廣南人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舉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各省咨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之體式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蓋章并送秘書處前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來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確以便認識如爲草案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閱軍政公報發

行所照齊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登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公報發行商

- 第一條 本報由廣東省長公署發給執照並照章收費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份售錢五分每月售銀一元二角每季售銀三元六角每半年售銀六元每年售銀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四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咨商蔣羅

次劉知事記功一次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山賊征數表

雜錄

護國之役雲南陣亡士兵冊

續前

軍署公文

雲南將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汝霖爲本署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段綬澄爲本署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黃德華爲本署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愈恭爲本署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胡文鶴爲本署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何慧青爲本署三等秘書員此狀

任命洪蔭生爲本署監印員此狀

任命常世賢爲本署內收發員此狀

任命張明德爲本署外收發員此狀

任命李應恒爲本署副官處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忠國爲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伍永福爲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李柱清爲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蔣復初爲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四册

雲

任命孟友聞為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嚴世寬為本署副官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鶴年為本署副官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高雲程為本署副官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有富為本署副官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黃毓能為本署副官處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唐繼軒為本署副官處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陸承恩為本署副官處三等編修正此狀

任命黃文忠為隨行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孫煥濟為隨行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金楚泉為隨行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以楷為隨行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鴻恩為隨行中校副官此狀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咨請將選次劉知事記功一次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據兼代徵兵處長馬為麟呈羅次縣知事劉開中募兵得力請記功一
次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除照案飭科註冊並令知外相應咨覆 貴署地煩查
照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公 報

案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呈稱案查本校學生班數前經奉飭限定四班歷年遵照辦
理在案本年計有農本科二班農本科一班預科一班農本科第七班於本年十二月底已屆畢業
期限所遺班額應於明年春季學期之始招收預科學生一班以符原案所收學生二面由校在省
招考一面請補鈞署轉飭各縣選送每屬以二名為率限至八年二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到省投交
報名聽候覆考所有呈報招收預科學生一班並請轉飭各送學生各緣由理合擬具招生簡章備
文呈請在核飭遵附呈招生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應准如擬辦理除令該校長外合亟照抄招生
簡章通令仰該知事迅即按照簡章選取學生二名選送該校聽候試驗收學並具報本署查考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計抄發簡章一份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招生簡章

兼省長唐繼堯

計開

- (一) 名額 六十名
- (二) 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共計四年畢業
- (三) 年齡 十四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四) 資格 高等小學及乙種農校畢業能自量不至中途輟學者
- (五) 經費 學費每年應繳銀伍元入校時預繳足半年學費銀貳元伍角及第一年操衣銀叁元陸角此外膳費筆墨儀器書籍課本各費均由自備
- (六) 報名 或由各縣咨送或自行投考均自陽歷一月十五日起(即陰歷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月十日(即陰歷正月初十日)止在本校號房處報名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壹角及呈驗畢業證書
- (七) 試驗日期及科目 由本校先期佈告屆時隨帶筆墨到校聽候試驗惟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其科目為 國文 算術 博物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本部對於留學歐美自費生現已規定取具保證書及請領留學證書辦法在案除布告周知並分行遵照外相應抄錄布告原文一件送請轉飭所屬查照爲荷附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布告原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布告原文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爲布告事查赴日自費留學各生前經本部規定取具保證書及請領自費留學證書辦法歷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費留學前赴歐美各處者爲數漸多所有取具保證書及請領留學證書自應比照赴日各生一律辦理以便稽考自此次布告之後如有志願赴歐美自費留學各生應按照附開程式呈送保證書經本部審核認可給予留學證書再行出發其保證人須與本人有親屬或其他之關係如有未經按照此次規定程序辦理者行抵留學國後所有駐外使領各館及留學監督處均不予以自費學生待遇及將來畢業歸國後本部亦不爲註冊特此布告

附保證書式

自費赴

留學生

保證書

月 日發給證書第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四冊

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四册

自費生籍	實年	歲	何校畢業	願往何國留學期內擔保人與	考
姓名	一	生	肄業何科	籌定經費	本生之關係

其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武士敏呈稱呈為查報阿迷縣教育情形呈祈鑒核事查該縣學務近年以來鄉間之校多受匪患東西兩區頗難維持本年勸學所長王用申任職後對於因匪輟學之校力圖

雲 南 公 報

恢復對於尚未設學之鄉，擬款興辦。前後添設中學一校，高等小學一校，國民學校三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私塾改良二校。連舊有之校，共設有四十七校。其中辦理情形，城立各校由該所長及高小國民學校校長李廷齡倡設教育研究會，於五月十八日召開，至六月二十日研究完畢。所有任教職員一律輪流演講，實地練習。調查時，各校教授改用改良教式，使學者自行研求。教者輔導，裁成與自學輔導主義尚屬聯合。各級學生對於每日新課，除未經講過之疑難字句，由教員提示外，餘均能自讀自講。活動可觀。至於鄉立各校，不諳複式教式，多用注入教式。尚未改良。據該所長稱，富於年假期間，召集研究，以歸一律。關於社會教育，應設之圖書館，宜講所尚以經費支絀，未經設。現正提款捐資，尚未成立。此該縣教育之大體情形也。所有調查各學校教育狀況，其擬具應行整頓改良事項，理合繕具清摺，附文呈報。並據呈清摺一冊等情。據此，查該縣年來教育情形，既經現任勸學所長力圖整頓改良，教授使學校較為推廣，成績亦多可觀。核閱殊堪嘉慰。除摺報狀況，應行存查，並抄發簡知外，其所擬整頓改良事件，合即一併分飭該縣教育所，遵照第三條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等語，是各縣勸學員之設，自屬必要。茲該縣第一項前節，添設勸學員一人之處，應即由該知事擇員委任。分別呈報。至該員職務，須在照勸學所規程，為詳細明瞭。案所訂認，辦理勿稍曠誤。假期教育研究會，該縣既經辦有成效，應俟續舉行時，務經該知事擬由該知事轉經教育局撥給辦理。地方學款不能挪作別用。應經通令各西區，嚴守。毋得升斗捐據。稱本年上學期，被保董楊恩沛收作團費等語。實屬胆玩。應飭該縣交由勸學所詳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九十四册

管以維學校此外勸學所長王用中高小校長李延齡既據稱辦學六年成績卓著應如慶將該二員各記功壹次城內國民學校管理員董樹械兆龍黎教員李重華或等情疏懶或教法毫無應即撤換以資勸懲餘併如擬辦理除指令外合抄摺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抄摺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康縣知事沈寶鑾

呈一件為呈報縣佐團紳等防緝得力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該縣地處極邊搶劫頻仍經該知事督同縣佐團紳等率團防緝地方安靖深堪嘉許猛頭縣佐孫紀卿如前着記大功壹次團紳楊如玉高騰芳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段文彬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貳枚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壹枚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唐繼堯

△圖表

(續前)

九

第

頁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雲南 縣

項	目	征 稅 額 數 征 收 率 徵 征 數
第一項	日糧稅	一千二百二十六石零六升四 每石征銀 六元四角 七千一百八十二元 合四勾七抄 每石征銀 六仙六厘 角三仙三厘

合 計	前 同	前 同	前
附 征	一千一百二十六石零六升四合	每石征銀三角	三百二十七元八角一
附 費	四勾七抄	每石征銀一元	仙九厘
附 租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千一百二十六元六	仙五厘
附 稅	前每石征銀	七元七角	八千七百四十九元一
附 課	前每石征銀	六仙六厘	前七厘

第一項	日糧	庄六百二十五兩四分三厘	每兩征銀 元四角 八百六十一元六角七
			第一厘 仙五厘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册

張樹清年三十八歲雲南曲靖人

王田年二十四歲雲南昆明人

伙夫三十七名

吳金山年二十七歲雲南人

樂玉昌年二十八歲雲南人

秦少卿年二十九歲雲南昭通人

吳連學年二十七歲雲南廣南人

劉普臣年四十歲雲南昆明人

劉朝紀年三十歲四川人

張世興年二十九歲雲南東川人

向洪順年三十歲四川重慶人

徐順元年三十五歲雲南邱北人

張洪興年二十三歲四川巴縣人

李春廷年二十八歲四川定遠人

雜錄

(續前)

雜錄

- 雷敏運年二十七歲湖南耒陽人
吳中任年二十八歲四川岳池人
喻耀龍年二十六歲四川人
馬如雲年二十九歲雲南人
李勉哉年三十歲雲南人
賀德卿年三十歲雲南人
張德武年二十三歲雲南馬關人
吳雲山年十七歲雲南馬關人
莫家成年三十八歲雲南馬關人
李鴻發年四十四歲四川人
陸恩約年二十六歲雲南文山
張正安年二十五歲四川梁山
沈幼之年二十五歲雲南東川人
黃仕蓉年二十八歲湖南衡州人

十二

第六百九十四册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不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各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單行章程職官其值製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種函文牘(六)法規(七)函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查名單

第四條 一、各省官署通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公文送省檢校簽蓋字樣且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則發交政務廳服務科編輯處再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函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報刊登本報刊布之日起名屬日本報遲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免期接有官報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未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去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署送到之文牘字樣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爲草率或有錯誤由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各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應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編因材料多而酌量增設

第十條 本備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省公報發行條例

- 第一條 本報由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報費銀四角大洋六角仙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日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夫役即向各報外及各省則送交郵局均發
- 第四條 報費報清如有未清報費隨時函告公報所繳清
- 第五條 本報公報者其各省長公署公報費記交郵寄者非經到面上領票概不取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社及各外埠各報社均須自設代收報一處不取報費
- 第七條 凡應閱公報報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概不付具結如應前出補印由新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省長督批取解并通知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該省公報所核取並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應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經行政報備空費未報者不相抵均者仍照舊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諭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護民之役滇軍陣亡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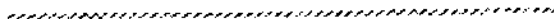
圖表

雲南財政影響一田賦征繳表

(續前)

七則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唐汝霖為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郭榮先為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吳紹清為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漢臣為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鄒文彬為隨行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蔡金華為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田清和為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學三為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元功為隨行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高登壽為隨行准尉此狀

任命崔麻寶為隨行准尉此狀

任命袁應發為隨行准尉此狀

任命曹玉清為隨行准尉此狀

任命楊玉柱為本署司號少尉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陸文亮為本署司號准尉此狀

任命閻繼先為本署庶務處同少尉此狀

任命徐維翰為本署軍務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慶龍為本署軍務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姚煊為本署軍務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司應桂為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于福康為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馮汝瀛為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曾信為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郝煊為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周烈文為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馬錫宋為本署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吳 珉

令 交涉 員徐之琛

案查昨准 國務院暨歐戰協濟會中國直隸籌款部電請募捐到署當經錄電令飭該

同交涉員籌商擬辦呈候核奪在案茲復准 廣東伍總裁諸公刪電開勸電計達目前歐戰雖停

而戰地兵丁數千萬人恐一年猝不能撤退募金之舉自應陸續進行現擬自陽歷十一月二十五

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勸募足數此為目前義舉諒荷贊同尊處各機關及紳商各界究能担任若

下何時可以匯到盼盼電復此項募金間直隸認募二十五萬元江蘇認募二十五萬元上海認四

萬元徐世昌個人捐捐美金三千元我護法各省當仁不讓務希鼎力勸募為禱等由准此除以刪

電奉悉昨接勸電囑募捐款當於巧日電復認募五千元在案並經飭由各機關暨紳商各界廣為

勸募惟匯到日期此時尚難預定仍俟集有成數即行滙請彙寄謹此電復即希查照等因電復外

合行令仰該 交涉員遵照併同前案迅速會商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令財政廳

四

第六百九十五號

案據小縣縣知事蔣亦榮呈稱屬向義慕風各區兩處為災懇請酌發的款數百元下縣俾資賑卹等情到署查所陳災情奇重殊堪憫惻應飭該知事查照通案酌提積谷分別賑濟事竣造冊報銷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飭遵照原呈既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考核鹽井渡各雇員比較案廢續列

表呈核出

呈表均悉鹽井渡雇員庸聘率短征厘款既經該廳查有特別情形應准與短徵不及一成之雇員雇員會應免予置議漫乃雇員郭凌斗亦屬短徵有因且到差僅及兩月應准加擬俟下期再行照章核辦景東雇員顏經賢短徵其額雖據該員呈明理由究于通章有背姑准從寬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飭科註冊外仰即查照分別飭遵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諸協中

呈一件據第四區省視學呈大理縣教育情形

一案由

呈悉查勸學所擬辦理縣教育行政之責對於各校人員及經費之處理當然有考核之權茲據報該縣各校任用教員未經勸學所之考核又學校收支由外界人請委等語事權殊屬凌亂在用人之權雖在各校但資費之合否須經勸學所之核轉方足以杜弊端而一事權嗣後各校請委人員應報明勸學所查其資格如何再為分別核轉以資考核又國民學校自有一定教科該縣有所謂字課圖說者妄行採出然違章添飾查明禁止免妨正課至讀經一項亦為定章所無茲各校自行加授亦屬不合但係稱係於正課外加授應將時間減少總以不妨礙正課及自習為要此外該視學所擬仿辦教員學生視摩會一節其於參觀比較研究改良效力至大昆明鄧川等屬成績優良可仿而宜應仿勸學所妥為查照議擬酌量試辦以促進步至乙種農校經費及於酒捐捐說有原案應請查照辦理執行不宜徇徇致妨教育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五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五册

令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據廣通縣知事爲呈請禁止煮酒一案

由

呈悉查本年雲南爲災收成歉薄該知事請嚴禁煮酒以顧民食辦理自無不合應准照辦至禁煮
期間除禁運外來之酒仍照稅則徵收外其酒戶應納之稅管牌照等稅均即一律免徵仰即遵照
辦理並由示曉諭俾衆週知並錄令分報財政廳於酒公賣局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財政廳呈請豁免昆明縣被災田額

一案由

如呈准應該縣被災田額應納戊午年分各項錢糧如數豁免一年以舒民困仰即查照計除前送
此令嗣册結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高檢廳呈徵江縣知事尹彬疏於防
範致監犯楊小六異罪自抹身死請記過示
儆一案由

呈及驗單均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請將該知事尹彬記過二次以示儆戒應准如呈辦理餘併如
擬前案除飭科註册並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備案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驗單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核轉玉溪縣請委鄭永明充
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玉溪縣知事湯希禹請委該署總務科長鄭永明兼充該縣承審員既經該廳長核
明請准發通委用前來應即如誌照准仰由該廳照案給委充任負責助理可也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九十五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呈一件為縣城紳民章德等呈請平均負擔而

免偏枯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紳民等呈請將該屬區域仍舊恢復五區一節既經該知事查明未免牽動閭閻區域激
起爭競所請嗣後遇有募兵籌餉重大事件即以本城與普濟並為一區同籌義務如尋常事件仍
以九區負擔庶昭平允而免偏枯等情覆核尚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各區紳民等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嘉誥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黃輔廷被人殺死一案陳國林家被劫一案張新被盜劫殺一案方甫臣等
被劫一案以上四起先後到廳均經指令依限嚴緝究報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兩
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緝捕不力應照定章每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

井上緊偵緝各起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兼理 司法縣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令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案據嶺巒縣知事張惠隆呈覆董許訓被殺案內逃犯方樹青年貌籍貫仍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後開逃犯年籍飭警協緝務獲解究勿得縱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計開

一 逃犯方樹青現年二十一歲面色黃白無鬚身中材係嶺巒縣上石頭村住人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護國之役滇軍陣亡士兵冊

許太和年二十四歲湖南彬州人

鄺其年二十九歲雲南呈貢人

崔輝年二十八歲廣東清遠人

王有林年二十七歲雲南文山山人

黃桂三年二十六歲四川宜賓人

鄭興發年二十七歲四川人

溫發貴年二十四歲雲南昆明人

何崇陞年四十歲雲南人

劉煥章年三十二歲四川人

莫玉清年二十一歲貴州人

向正斌年二十五歲雲南人

魏秉臣年三十八歲四川人

以上總計陣亡士兵伙夫共七百零二名

(續前)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九十五冊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陸良縣

項 目 賦 征 稅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目林租米 二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升 每石征銀 一元四角 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七角

二合九勺

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

每兩征銀

四仙二厘

七仙二厘

二日條 公

二厘

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

每兩征銀

四仙二厘

六仙九厘

二日兩規錢六百千零五百文

每錢 千征銀六仙

六角

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三

六厘 仙三厘

合 計

二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升二合九勺

征率不一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六仙四厘

附 征

附 費

二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升

每石征銀三角

七百九十四元九角三仙五厘

附 稅

撥三合九勺

每石征銀一元

角八仙四厘

總 計

二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升二合九勺

征率不一

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七角三厘

租 課

第一項 官 庄

二十二兩一錢九分五厘

每兩征銀

一元一角

四十九元六角八仙四厘

二日兩 課十兩八錢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一十六元二角

合 計 三千二百五錢九分五厘

征率不一

六十五元八角八仙四厘

附	計	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升三分九厘	征率不一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六分四厘
附	計	三千四百六十六石五斗八分二厘	征率不一	元九角六分四厘

附	計	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七斗八升	每石征銀三錢	七百九十四元九角三分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二千六百四十九元七分
附	計	三百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百八十四元
附	計	三百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百八十四元
附	計	三百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百八十四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附	計	三千九斗	每石征銀一元	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未完 十二 第六百九十五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電報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具其信憑紙者不得認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各省發給各屬(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種圖文牘(六)法規(七)國表(八)三廳判牘(九)軍署判牘(十)本省判牘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通派定章員將應通告之文牘送交本報簽字後日給本署爲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總務處總辦轉送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列刊登並簽字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總務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政與之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洽官署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核次登載其以前特刊與編輯處呈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字畫模糊或有錯誤由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有關本報之業務由官署署長官派定數日間單送刊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照限取材過多或酌量增報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函件運費條例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郵寄件公報所費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均發行一次每日每份取銀大錢六角五分發售外之報日當者月另取郵費二角三日者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發所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日未報夫發即寄送省外之各省則在郵費外另加運費如省內各報則在郵費外另加運費
- 第四條 雲南公報等五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則在郵費外另加運費如省內各報則在郵費外另加運費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商號各報館均得向本報代辦處領取
- 第六條 各報館均應將報費在繳入本報後應即向本報領取
- 第七條 凡印刷公報除照本報報費外應在入本報後應即向本報領取
- 第八條 省內外各報館均應將報費在繳入本報後應即向本報領取
- 第九條 凡印刷公報除照本報報費外應在入本報後應即向本報領取
- 第十條 凡印刷公報除照本報報費外應在入本報後應即向本報領取
-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由本報代辦處領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秘書科

星期一 下午五時停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三則
五則

軍署公文

雲南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澤霖為本署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教德為本署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陳錦琳為本署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孫煥濟兼充本署庶務副官此狀

任命杜煥章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蔣松華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吳壯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顏興賢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蕭葵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楊振海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慎修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贊勳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楊榮翔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任命龍會雲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校課員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彭竹剛爲警衛軍旅飛軍第三中隊長此狀

任命楊浦霖爲本署軍需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張鵬翼爲本署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羅堯和爲本署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沈文錦爲本署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郭尙廉爲本署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周汝清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郭興周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曹炳仁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積銳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張瑞麟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繆以忠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騰蛟爲本署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對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勐縣知事張宗灝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維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充足則百事可興經費支絀則諸事掣肘縣屬警察經費萬分奇絀其詭病原因由來久矣蓋緣創辦之時所提款項半屬各廟公租半爲各鄉攤款在初開辦時原係量以經費酌定警額故原設巡官一員巡警二十名已屬相當之至嗣因谷價驟漲任事者以爲經費裕足隨即添設巡警八名巡長二員彼時谷價高昂攤款可收固足敷辦迨接年以來谷價較前銳減數倍兼之各鄉攤款又因股匪猖亂團防吃緊障礙難收是以入不敷出相懸甚鉅歷前知事任內雖出墊公田挪款開支皆屬撙節因補瘡不過權宜一時而已知事到任後各長警薪餉業已積至數月無款發給再四籌畫虧空既鉅補救無術不得已暫爲挪借馬糧捐款稍資接濟然積欠已久終難支持正擬另定各鄉攤款俾持永久旋奉鈞署訓令改設武裝警察並發裁員添警辦法等因下縣當即遵令督飭改設武裝集中訓練在案惟經費問題最爲困難各處公款籌無可籌方期確定各鄉攤款遵令添設詎料各鄉股匪日益滋蔓辦理團防尤爲緊要各鄉原攤警款遂爾因之分厘無收以致添設警額實難着辦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現狀若星實乏良策迭經集紳會議命云收入各款數倍減少又無地方公款可以挹注非請縮小範圍仍照創辦原案減設巡警二十名區長一員並請暫爲撥用馬糧不敷開支實難籌辦等語知事伏查所陳縮小辦理尙屬補救要途通盤合計查縣城警察經費除各鄉攤款已成畫餅不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九十六號

能計算外計有公租壹百叁拾餘石年約值銀柒百餘元公稱租款銀壹百元縣城婆兮客馬捐款陸百餘元共得銀壹千肆百餘元全擬減設巡警二十名計分三等月約需薪銀壹百元區長費員薪餉二十五元公費三元所內燈油一切活支約十餘元全月共銀壹百叁拾餘元全年壹千伍百餘元入出比較勉敷辦理其該所處理違警罰金向無定額仍暫作為各長警服裝之用如此就題設廠酌減設置各長警月餉既清非無所藉口曠廢職務且可如格挑選認真訓練庶於裁減之中仍寓整頓之意現該區長江崇仁新委到差對於職務極其勤慎已飭認真整頓將各巡警甄別優劣另行挑選務稱其職但馬欄捐款原係修路之用然縣屬通衢大道行經歷前知事擇要修築兩段先後呈報在案且前任咨交案內尚有存款三百元為團局借用目前警款窘迫若是不能不移緩就急懇乞變通准予撥用以維警政所有縣城警款寄緹擬請酌減警額並撥用馬欄捐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鈞長俯賜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警款不敷開支尚係實情所請撥借馬欄捐以資接濟暫予照准惟此項馬欄捐係為路政要需撥借之後應飭該知事速籌歸款並將該知事任內收入馬欄捐細數造報查核至請裁減警額一節是否可行仰該處即便查核妥議併案飭遵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據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稱修理城墻門樓工程不敷之三百餘元集紳妥議就地實無款可籌請仍准由積谷項下動支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核議呈覆即經令飭該知事遵照廳議就地籌款彌補不得另行請領等因在案茲據呈無款可籌請仍由積谷項下動支前來能否准行除來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案查昨據該道尹轉呈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呈報帕屬達魯洛村密民叛亂調撲滅應需糧米已由六年分門戶糧石項下墊支可否准予支銷轉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核復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長訓令開案據騰越道道尹由人龍呈轉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呈報帕屬達魯洛村密民被惡聚眾叛亂調團撲滅應需糧米已由六年分門戶糧石項下墊支可否准予支銷之處轉請核示一案後開查此次上帕委員調團擊匪所用糧米由六年分征收糧石項下墊發雖係以公濟公惟此項糧石是否屬於正供應否准其支銷令廳查案核復再行酌奪等因奉此查各屬調團擊匪應需伙食等項多係就地方團款項下支銷惟查前次蘭坪匪亂經該縣調團防禦椰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六册

款墊支伙食等項前據造册呈報除由就地自行籌給外不敷之數聲明實因地地方無可籌選呈奉鈞長核准令廳照數發給歸款在案茲該委員呈報達普洽村居民叛亂業經調團撲滅應需米糧既稱已由六年分門戶錢糧項下先行墊發惟該處錢糧係按戶征收然仍屬正供款項該委員此次所支調團糧米擬請按照前蘭坪縣調團擊匪之案先行就地設法照數籌還歸款如實因地方籌款不敷再准由六年分門戶錢糧項下撥補以清款項並即由該委員將開支細數取據切實造册呈報以憑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長查核轉令遵辦等情據此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呈報十一月分開支添設牛街等處偵

探伙食銀數清册由

呈及清册收據均悉查該縣添設牛街松桂梁美汎衙等處偵探昨據造報五月至十月開支伙食清册到署當查該縣境內數月並未發生搶劫案件地方尚屬平靜飭令將此項偵探裁撤以節糜費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十一月分開支清册前來照案本難核銷惟查前令甫經印發計日尙未

案

運到所報本月清册姑念款已支出准其變通核銷應自十二月一號起即行裁撤以免虛糜
又查册列收支各款核數相符惟查對呈到各探員薪水收據上均未將銀數列出實屬疏濶查昨
報册據內有五月分北衙探員余守箴收據漏列銀數業已申斥此次竟將各收據內銀數全行漏
掉尤屬不合應將收據發還仰即遵照填齊另報核銷毋再延誤册存此令
計發還收據一本

兼署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城工事務處監督秦光第

呈一件呈擬城工事務處組織分配暫行章程

十六條請衡核示遵由

公

報

呈及清摺均悉查所擬組織機關分配職務以及開支經費各條規定尙屬週妥應准如擬辦理惟
第一條載本章程因謀交通之便利等語應於便利二字下加業已呈奉 督軍會長核准一旬又
第三條應改為開城地點東南門以直對城內綉衣街口西南門以直對城內甘公祠街口為適宜
等語其原訂第二條以下依次遞推共十七條除將原摺粘簽在卷外合行照抄令發仰即遵照另
繕呈報 督軍公署查核並咨財政警察兩廳備案仍將城工進行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計抄發清摺一扣 (照原摺抄粘簽發)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六百九十六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蒙自道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馬街分局巡警盧

永禮染瘡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馬街分局巡警盧永禮染瘡身故既經總局長查明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此項卹金撥案由總局雜收項下支銷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令該總局長遵照發給並取具該故警家屬領結報查冊書存此令
計發卹金証書一份遺族卹金証書一份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電

呈一件為財政重要綿力難支懇准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綜理財政穩練詳覈兩度於茲深資臂助本兼省長比因抗議非法督師在黔該廳長
外備軍糧內籌政費并整理田賦釐稅以為根本改圖統籌兼顧因應咸宜足徵綜覈有方殊深忻
慰茲據呈財政困難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惟現甫寢兵生計凋敝既不能再增科歛重苦吾民期所
以漸進阜康又難猝致計惟實行減政主義現在省內各機關有或屬駢枝者有或非當務者均宜
分別歸併就中設置人員亦須汰冗留銳以資撙節而期振勵本兼省長已先從軍署切實改組該
廳長心細才長正資熟權綜計相助為理何可遽萌退志冀卸仔肩仍望勿過搢謙勉為其難所請
辭職之處即勿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請核兼代順寧厘金玉延直比較

案由

如呈將該卸兼代順寧釐金該縣知事王延直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查照備案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六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十

第六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爲牌示事照得本公署制定文官規避玩延處分條例第二條職屬於省外之官吏自受簡委狀之日起限於半個月內起程赴任又第四條載凡被委任官吏如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得停止委任半年以上三年以下各等語歷經照辦在案乃查近來奉委暨調任人員往往於接委後或藉故請假或任意遠延殊屬不成事體亟應重申前例認真厲行爲此示仰奉委各員遵照自牌示之日起無論委任縣正佐暨行政委員各缺均應遵照定期限迅赴任倘再藉故延宕一經查出即行照例嚴懲不稍寬貸源之誼之切切特示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報 公 南 雲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測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稅務委員會編

第一六六號

中甸縣

項	戶數	征糧	征銀	收	率	計	數
第一項 日秋米	二百一十七戶	六百六十四石九斗九合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日奇糧米	三百四十四戶	四百四十四石四斗四合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日奇糧米	七百六拾六畝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三百大麥	五百四十四石二斗二合九勺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四日秋麥	六百七十斗零九勺五抄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五百小麥	二百五斗一升一合一勺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六日麥	發四百八十七兩三錢二分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七日各項	規三百七兩八錢六分七厘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合計	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三元五角	收	率	計	數	
附糧捐	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一元	收	率	計	數	
野糧	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一元	收	率	計	數	
合計	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一元	收	率	計	數	

附項

附項	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一元	收	率	計	數
野糧	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一元	收	率	計	數
合計	六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九合	每石征銀一元	收	率	計	數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牌示

雲南

爲牌示事照得本公署制定文官規避玩延處分條例第二條職屬於省外之官吏自受領委狀之日起限於半個月內起程赴任又第四條職凡被委任官吏如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得停止委任半年以上三年以下各等語歷經照辦在案乃查近來奉委督調任人員往往於接委後或藉故請假或任意遠延殊屬不成事體亟應重申前例認真履行爲此示仰奉委各員遵照自牌示之日起無論委任縣正佐暨行政委員各缺均應遵照定期限迅赴本任倘再藉故延宕一經查出即行照例嚴懲不稍寬貸源之途之切切特示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報

十

第六百九十六册

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會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省各會府 (三) 軍警公文 (四) 本署公

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函件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講

見名單

第四條 一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人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審查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明定施行期限外本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接有官發圖章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列文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每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照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呈省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省由雲南省長官署總辦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因事休息外每日出版每份取大洋一角。
- 第三條 分設省城各期每日出版除由雲南省長官署外及各省郵政管理局。
- 第四條 雲南省報費由雲南省長官署交與郵政管理局辦理。
-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市官署均應預留本報份數。
- 第六條 外埠閱報者由郵局代辦。
- 第七條 凡為閱報者應向郵局或本報發行所領取報費。
-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省市官署均應預留本報份數。
-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國慶日因事休息外每日出版每份取大洋一角。

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星期五

第六

郵費每日一毫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第六百九十五號 雲南省長 官政

星期四 國名得板未收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公電

貴陽來電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圖表

雲南省財政劃一出張征費表

四期

二期

二期

陸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莫 瓊爲本署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西 瓊爲本署軍需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余嘉寶爲本署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姚漢奎爲本署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 珍兼充本署軍醫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宋熾昌兼充本署軍醫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倪維明爲本署軍醫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徐嘉瑞爲本署軍醫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宋廷輝爲本署軍醫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長春爲本署軍醫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向文甲爲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潘起洛爲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馬 珍爲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劉應福爲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劉祖光為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王璧鈞為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文彩為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鍾德宜為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德清為本署諮議處二等諮議官部中校銜此狀

任命林永慶為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譚兆福為本署諮議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趙鈞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羅源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胡朝虞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炎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楊規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楊燦星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張三元為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席勤臣為本署諮議處上尉處員此狀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滇本行政委員呈該署監獄不具訟費甚少不敷修理請將該委員記過罰金二十元撥作修
監費用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所呈各情是否可行應否照准合行令發原呈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
辦理合飭遵照并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猛烈行政委員石雲榘

案准 鹽運使署函開案據磨黑區邊摩緝私營管帶冉澤呈稱竊管帶昨開猛烈有外私土鹽倒
灌充銷場磨黑隊官黎成德前往調查據該隊官回營報稱該地越越南磨掃井一百二十里
聞得人云土鹽之價每斤售制錢八九十文之譜官鹽之價每斤售制錢二百文上下之多查得該
市團總楊恒制連登榮均照公與楊升階朱雲祥張光玉鄭家利等紳領八家常販土鹽向各地充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七册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七册

銷其... 委員... 見若... 未見... 敢... 託人... 有聯絡團紳... 通... 同之... 說去... 歲... 警兵... 擊... 獲外... 私... 會... 經... 送... 局... 領... 遺... 獎... 賞... 外... 私... 如... 此... 之... 多... 何... 以... 竟... 不... 擊... 退... 一... 人... 該... 市... 團... 紳... 能... 辦... 而... 鄉... 民... 一... 辦... 就... 拿... 獲... 見... 有... 意... 保... 護... 外... 私... 入... 官... 等... 情... 理... 各... 據... 請... 呈... 請... 查... 核... 等... 情... 據... 此... 查... 外... 私... 土... 鹽... 不... 准... 入... 境... 充... 銷... 違... 者... 查... 拿... 罰... 辦... 地... 方... 兵... 警... 團... 保... 知... 收... 查... 處... 嚴... 查... 明... 從... 重... 懲... 處... 均... 在... 條... 約... 內... 章... 久... 經... 照... 辦... 有... 案... 茲... 據... 呈... 報... 該... 猛... 烈... 團... 總... 商... 有... 護... 庇... 外... 私... 情... 事... 實... 於... 國... 政... 法... 令... 大... 有... 違... 碍... 自... 應... 函... 請... 轉... 飭... 該... 猛... 烈... 行... 政... 委... 員... 從... 嚴... 查... 緝... 究... 辦... 以... 昭... 懲... 儆... 并... 隨時... 協... 助... 緝... 隊... 緝... 禁... 外... 私... 以... 暢... 官... 銷... 而... 顧... 稅... 則... 除... 分... 令... 外... 相... 應... 函... 請... 貴... 公... 署... 查... 照... 辦... 令... 遵... 辦... 實... 緝... 公... 額... 等... 由... 准... 此... 查... 緝... 烈... 團... 首... 胆... 敢... 違... 昔... 法... 令... 護... 庇... 外... 私... 自... 應... 從... 嚴... 究... 辦... 以... 示... 懲... 儆... 合... 行... 令... 仰... 該... 委... 員...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具... 報... 并... 隨... 時... 協... 助... 緝... 隊... 緝... 查... 緝... 勿... 稍... 徇... 縱... 切... 切... 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昆明 昆明
呈貢 晉寧
玉溪 勐海 各縣知事
新平 元江
墨江 景谷
普洱 思茅

雲

案准雲南府海關總辦函開敬啟者或有思茅海關稅務司自用伙食入箱由該關運為本日由省起程運往思茅前貴省長發給護照並請特准屬下予放行以便運往實為公認等由到署除發給護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該稅務司伙食到縣迅速驗明放行並派警保護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晉寧縣知事 魏

報 公 南

案據該縣紳民鄭毓梅等呈呈經理財政廳積獎列其條款請衡核等情據此查該案前據該紳民等以擅權舞弊獎誤國殃民列款請提究等詞訴署當經批令該前縣葉知事按款查算明確核辦嗣准省議會咨據該紳民等復以前情請願到會審查可決請查辦等由到署亦經核令高等審判廳核明委員查辦各在案茲據呈各節所請將該款修繳存鐵路股息五百餘元治為不動產以前所得利息作為每年清算公款出入之經費並列舉條款請核示前來是否可行於該紳民等知照後被控之案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妥議具復查考仍先轉行該紳民等知照原呈已聲明分投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軍警公文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七冊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六百九十七册

令井槍行政委員王維翰

呈一件為請獎緝匪出力團保員丁等由

呈悉此案股匪既經該委員派團擊潰格斃匪黨十餘人奪獲贓物八十餘措清回被擄十餘人捕務實屬得力所請給獎出力人員自應照准隨員李輝廷團首謝洪剛着各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甲長趙煥章團首黃弼卿王殿臣等着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分別給卹從祀酌給藥資耗用子彈照章列表繳送呈報核銷獎章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該委員即便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並取其趙煥章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捍衛桑梓匾額二方印花四顆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三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呈一件為奉令妥議收租方法器租石劃分並完額數目請核令遵辦由

完額數目請核令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查案委員李蔭棠呈習當經核准分令該兩縣知事遵照督紳妥協辦理並飭將

雲南公報

劃分數目及還辦情形報核咨覆指令各在案茲據呈覆各情查所擬將酌提三成之租交由唐公族人經管一層於事實上諸多窒礙按之唐公碑文意蓋亦有未合應由曲靖縣知事遵舉正紳輪年管理此項三成租石即由管理之紳經收逐年結算造冊開報以昭實實而免紛歧其餘提存七成之租應由兩縣均分公用據稱在新案未定以前已照舊將此項收入列入預算本年得難變更擬請自明年為始統酌提之三成並其餘之七成歸何縣經收即由何縣酌提以完同年分收效牛衝突核查尚屬實情飭令曲靖縣知事督紳妥議具覆再行飭遵至稱實收數因有蒂欠與租簿碼難符合又稱租既劃分期租亦應劃分各等語此項呈報既報在明分期配數自和符自應各照分配數目按年完納以垂永久而免齟齬除訓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經世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清理挪用公款榜示地方
並清理經農局挪用石板公司款項因病勢
沉重擬再行榜示一次及移交後任辦理
請查考等情由

本署公文 公電

七

第六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公電

八

第六百九十七册

呈悉該縣經督局擲用石板公司款項該知事既因病勢沉重一時難於清算應准如請俟新任知事到後專案移交清理公署保銀既已發還清楚應准衛案全該知事開支地方公款草摺疑應簡便交卸之前遵照前次訓令澈底查算明目詳晰務求俾衆了解以釋羣疑該知事爲各清經手剖明心跡計亦應如此辦法切勿延宕會混致生枝節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公電

貴州來電

分送北京馮代總統徐東海分送天津黎大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均鑒自南北構釁已年餘矣我人民艱苦萬狀現值歐戰將終外交吃緊荷荷內政長此糾紛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本會熱察大勢隱憂危曾屢次電陳力主和議其希望和平與統一之心久爲天下所共曉祇以段氏怙惡欲以武力征服西南爲個人利用之私重國家無辜之禍現時南北將領或有厭戰之心繼長江三督再倡和議津滬在野各鉅公亦設立和平期成促進進各會一致進行共負前途之呼聲當局之反省本會各會接來電立予贊同各電計已鑒覽頃聞南北當局通章軍長官請求同意或專主事實不以法理爲依歸或強言法理不思事實之障礙輿論各走兩端調停無所措手恐和局未成戰禍又見吾國一線之生機從茲亦絕竊矣所希望者以國家之和平與統一爲念各存讓步之

心依據法理解決事實則雙方日相接近不致曠日持久背道而馳倘外法以言和而欲求永久之和平與統一足猶治絲而尋之也尙祈一致主張以救危亡爲盼諭議會江印

雲南省長公署飭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電

分送各縣知事行政員縣佐覽現在軍需萬急戊午年應征錢糧仰速上緊嚴限比催按月報解務於陰歷年底完解過半以濟急需倘仍因循玩忽或征而不解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速覆督會
兼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案查前據該督辦呈報陸世和被劫一案又熊時生被劫一案又木門寨被劫一案先後到廳業經指令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均已逾限兩個月各案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將該督辦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電報外仰即遵照仍勒緝各起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公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九十七册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九十七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令 普思沿邊行政局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案據昆明行政委員楊純健呈報七年十月八日夜監犯吳興發等越獄脫逃等情到廳除指令該委員遵辦外合亟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解交直却行政委員歸案究辦毋任縱逸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吳興發年二十五歲直却大平子人

一 逃犯劉萬學年二十歲武定縣人住直却麥冲河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合	計一千八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合九厘 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元七角六分
附	征	米一千八百六十五石二斗 穀一千四百九十七石七合 每石征銀三角 每石征銀二角五分 五百一十兩四錢	五百五十九元五角六分 五百一十元四角
總	附補捐同	計二千八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合九厘 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	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七分
第一項	日背	計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	四十七元二角四分
考	併	計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	四十七元二角四分

查該縣現存穀石糧數三千八百六十九石八斗五合九厘
 開列於左：一、米一千八百六十五石二斗
 三、穀一千四百九十七石七合
 每石征銀三角
 每石征銀二角五分
 五百一十兩四錢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該省之法律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圖之總冊

第二條 凡經大總統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圖之可採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大總統布之本省文圖及單行章程設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採錄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會章程(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

文(五)各種圖文(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詞(九)雜錄(十)本省圖

別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道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書圖符檢交本報簽字後日送本報編輯處

核定加蓋登報戳記發交郵政廳轉寄再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之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署章并送交本報編輯處酌量登載

第五條 凡法令除其條例別定款外對照本省城以外各屬只須刊布之日送各屬日本報送到之日即

生照寄之效力其別定款有官發向官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到文書只送到之完後於次旬或再收到時須由編輯處登載其詳由據

第七條 各官署發到之文書字書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須草草者及有錯誤由官署員負責

第八條 本省各官署職員均有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簽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開閱材料以資編輯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密每月三角二分一密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掛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日報

第六百九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報 督軍公署咨請給獎

五樹縣在雲春豐廟記功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公署咨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咨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檢察廳訓令 二則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交涉署訓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田賦征收表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督軍公署咨請給獎五屬縣佐姜春登酌記功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案據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羅嘉壽呈轉邱北縣知事徐率蒞撥辦
盜匪陳二轉世泰二犯並請獎給五屬縣佐姜春登等情一案抄送原呈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
查該縣佐姜春登緝獲鄰封盜犯二名捕務尙屬認真應准將該縣佐姜春登酌予記大功壹次以
資激勵除飭科註冊外相應咨覆 貴公署請頒轉令飭遵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據茅坪對汛長馬成功呈報汛屬南庄楊家寨住民王定嬰等戶
被火成災查勘請賑一案到署查該王定嬰等四戶不戒於火燒糧草房四間所有家具糧食概成
灰燼閣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管汛長親詣勸諭屬實並查明該王定嬰等四家均係極貧之戶造具
清冊呈由該督辦核明轉請發款賑恤前來應即照准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除將清冊抽存
一本備查外合將原呈及餘冊單據一併令發仰該廳長照章查核發給令遵具報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清冊一本憑單一張收據一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阿迷縣知事李繩祖

案據雲南總商會會長祁奎副會長雷恩溥呈為呈請核辦事茲准阿迷縣商會公函開為籌辦商團應需經費請撥力行店捐款項以資補助事案准阿迷縣函開奉道尹令奉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遠先副會長楊本森賴恩培等呈稱為呈請事竊本會於五年第二次大會期間據綏遠城總商會等提出全國商會籌辦商團議案節經本會審查並擬訂組織商團大綱十七條分別呈請 陸軍部 批准公布施行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希即查照商團大綱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商會查辦團之事首先籌款隨即集全體商界在事務所開會籌商

查阿迷地方公款已為辦理學校警察及民團等攤攤一空現值股匪猖獗各處騷馬貨缺無日不被搶劫商團不能不辦的款籌無可籌幾等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商會以事關保護商民財產重要於維持商業之中仍寓振興商務之意不得不勉認其難悉心籌畫衆論僉同一致贊成於赴臨安簡舊貨駁行李各項抽收經費分別貨物之貴賤酌定收數之多寡其所抽收捐款仍不足用查阿迷前縣長丁呈准抽收店捐以設醫院現醫院建成年餘未經辦事其款約集有三千元左右應請

雲南公報

撥歸商團開用又在鐵道車站力行費前係商會與警察均分公用計得銀三十五元後全數歸警察收用商會絲毫無出查從前每月僅收七十元現包收至二百六十元每年約得三千餘元應請撥歸商團添用以商家之錢保商家之貨最理但無不合雖不能全數撥歸亦請照原日辦法分給一半以補商團之不足庶不致向旅費是嘆公製財則商團成立商貨能保商務興何莫非我政府之所賜也所有籌辦商團薪餉抽捐貨客各情形相照分辦清冊送請轉呈省長核奪示飭遵實為公便計茲籌辦商團經費商會之本職員與領薪官刑二不等由准此職會覆查國家多故設使菲荷逼野而旅受害屢覺減貲貽政府之憂者每一日矣該商會撥抽赴臨安商舊之貨駁行李等捐以組織商團實為保衛商旅便利交通起見惟稱所收捐款不敷商團經費可否准如所請將阿迷縣抽捐積餘年積有存款銀三千元左右又警察局抽收鐵道車站力行費每年約得三千餘元均撥歸商團添資開用抑或各劃分一半以資補助而免辦事掣肘之處理合據情並將所擬章程及抽捐辦法各冊呈請核奪指令以便轉函知照等情據此當以呈及附冊均呈轉閱迷保商團辦法及戶籍簡章函為保護商旅便利交通起見核撥經費一月月薪三十公費十元上等行客乘轎者抽捐貳元進三人轎者每乘抽銀壹元伍角以及滑桿肩挑徒手所定捐數均嫌過多應予酌量核減其餘各條大致不違至所劃分阿迷縣抽捐積餘年存款暨警察局抽收車站力行費等項俱係未經請准用途之款能否劃撥俟候令飭何該縣知事妥議呈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毋存稽令該會遵照在案各局呈批據法清判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分別酌量核撥並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將歷年抽存店捐及車站力行費等款能否劃撥一半以資補助迅請參議擬復核辦毋延切切此令計發清冊二本辦事傳繳

四 第六百九十八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案據楚雄縣勸災委員章紹賢縣知事張宗祥呈遵令併案會勸縣屬小腰界等處災情請豁免錢糧一案到署查此案被災各區既據該印委等併案會勸明確清其冊表分呈有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華坪縣知事因傳德呈請停止籌餉捐勸辦公債一案到署查該縣捐輸與精國公債性質各不相同時期亦先後各別惟該縣前之籌餉捐既尚未清此時又勸辦公債於人民負擔不免重累所擬停止捐款專力勸導購買公債事屬可行既據分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同籌餉總局核明飭

遵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號

令綏江縣知事李于楷

呈一件為呈報擊斃匪徒請卹甲長等情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格羅匪徒黃漢清李青雲等均屬罪有應得准予備案奪獲銅帽拾一桿並准發團保管應用匪首歐樹原等若即加派得力警團按名緝獲究辦具報耗用子彈照章列支繳亮聽候核銷甲長楊再安因公殞命著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甲長張曉嵐楊少華緝捕得力者各給予三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受傷團丁吳德勝照章酌給醫藥費拾元並從優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格結存

報 公 南 雲

計發 二 銀 色梅花獎章 貳 枚
三 藍 色梅花獎章 壹 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本署公文

號

六

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雲益縣知事王建中

呈一件為呈請給獎緝匪出力軍團等由

呈悉此案該教練吳從東協同軍隊緝匪擊斃匪首王大頭于馮玉清並匪黨十餘名又擊獲匪黨
繆文和等奪獲槍枝子彈驟馬物品多件實屬緝捕得力教練吳從東着照章給予二等銀色梅花
獎章一枚團兵尹玉和崔占標李文明尤小合張國保孫少坤張雙定容二法楊文英陸建章華國
昌張玉貴段金培朱加科余士仁左朝安舒士芳劉德三等十八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
枚駐露第九連士兵鄧春吳雲海鄧開學朱秀東張文甲彭萬和等六名着各給予三等旌旗獎
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該縣槍枝缺乏此次奪獲槍彈准發團保管應用由該知事錄令函知隊隊長
如數撥交列冊保管耗用子彈照章列表繳壳聽候核銷獎章隨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佩帶取具
履歷報存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十八枚三等旌旗獎章六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楚雄縣知事張宗祥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奉令辦理清鄉情形並成續表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該知事此次奉令舉辦清鄉分區委派紳團隊警教練等分道清查會同郭連長躬由匪
風較熾各哨地着手清畢並稱各軍隊官長熱心協力民間並無騷擾現已挨次清查完畢辦理頗
見認真核閱表列查驗民間已未烙印各槍枝分別給照及緝獲懲辦各匪犯並招安各土匪發照
遣散歸農辦法亦尚妥協其大廳區域據稱奉令派緝捕隊長担任清查自應由該隊負責至清鄉
在事出力員紳既經擇尤開單呈部轉呈核辦應候 督軍公署核示飭遵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理

呈一件為呈統核漫乃釐員楊華年滿比較一

案出

如擬從寬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六百九十八冊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建水縣勸辦靖國公債情

形一案由

呈悉建水公債共認購伍萬元該縣官民好義急公深堪嘉慰應如該廳所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鐵長發家被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勒緝此案違盜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耀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交涉委員寄往該會陳列此項審會物品應即概予免驗免稅除發給護照并令行蒙自關監督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迅飭經過各厘局於此項物品經過時驗明護照及箱面所貼本署封條即
一律免驗免稅放行勿稍攔阻切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員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吳 琨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嘉福

案准英總領事函開頃據本國女教師古清稟稱擬於本月十日由省乘火車至宜良第二車站狗
街下車前往廣西州傳教請轉飭地方官屆時派警至狗街子護送等由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
遵照屆時派警前往狗街子車站護送起行并查明前途各地方官接替照辦勿稍疏虞仍將入出
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條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都省文電并各省單行章程等一切

文均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擷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登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擷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上項(一)中央令(二)都省各官牘(三)軍警公文(四)本報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韻表(八)法室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譯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會送行檢交該報字號日給主筆處

核定加蓋登報戳記發交發務處備錄再編載處由編輯或繕寫列登本報至於軍警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捺印密處餉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報刊布之日起各屬本報運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逾期者官發印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狀到文均以送到之日爲後按次登載其與同時到以編輯處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省警備制之文字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警各官署職員均有職關之責務由官署長官派員數目隨時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爲應因村者多取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廣東製糖行簡章

第一條 本製糖會館會長公署總務科公署製糖科

第二條 本製糖會館理事部設於大連五里山日租界內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及糖運日商糖局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四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五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八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九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一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二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三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四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五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六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七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八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十九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一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二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三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四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五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六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七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八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二十九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一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二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三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四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五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六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第三十七條 本會館分設各製糖廠及糖運日商糖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九十九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期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期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用賦徵收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露益縣知事王建中呈報縣屬南區小路口住民趙連珍家被火成災查勘挪賑請核示一案到署查該趙連珍家不成於火致將房屋家俱什物糧食焚燬無存閱之不無可憫既經該知事親詣勘明照章撥款會紳散放辦理尙是茲據呈請核示前來除呈尾聲明取具災戶領結暨紳管切結並加具印結連同單據呈由該廳抵撥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雲南公報

案據羅平縣知事楊國柱呈稱爲呈報勸賑火災事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據縣屬西區阿且村住民趙中華等呈稱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三更後陳加美家不慎於火延燒民房二十戶民等男婦均已睡靜一時撲救不及以致房屋糧食器具牲畜等項概被燒燬懇請勸賑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三十里當即馳詣勸得該村坐南向北災戶趙中華等均住草房共計二十戶燒燬房屋四十

本署公文

一

第六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九十九冊

三間各戶糧食器具牲畜等項多被燒燬勸舉識識中華等供稱是日民等俱已睡靜因陳加美家不慎於火燒及草堆火即由此起俟知覺時風大火猛業已撲救不及以致延燒民等共二十戶是實雖屬疎於防範既已成災追悔莫及求寬免究等語知事查該失火之家不慎於火竟致延燒多戶本屬疎忽姑念該民家已前被災均堪惻憫懇請從寬免究當即分別極貧次貧及大小丁口照章挪款賑同該區團首吳嘉福當場散放以恤災黎而免流離計共賑銀六十元零二角係由本年分錢糧項下挪墊除造具災冊取具各結加具印結呈核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飭知財政廳准將此項賑款銀六十元零二角俟知事報解糧款時照數請領抵解以清公款謹呈計呈災戶冊二本印甘領結一套等情據此查該縣屬阿且村住民陳加美家不慎於火延燒鄰居二十戶所有房屋糧食器具概被燒燬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勸明照章由錢糧項下挪款賑恤辦理尙是茲據造具冊結呈請飭廳抵解歸款前來除將災戶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其餘冊結合行令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合造具報此令

計發災戶冊一本印甘領結一套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月牙山地方被匪燒搶拒
斃團兵居民勸諭請卹由

呈悉此案彌勒縣股匪數百人在該縣月牙山板橋等處執械拒敵斃團丁二名男女居民三人
燒燬民房十七所匪勢猖獗殊堪痛恨亟應加派得力團警嚴密防緝並飛咨彌勒縣一體協緝務
獲究辦以靖地方已死該縣團兵趙宗義彌勒團兵黃學清等二名准如擬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
元以示體恤並據稱此項卹金由該縣團費開支併予照准遺失槍械迅速設法清查耗用于彈
照章列表繳案呈報聽候核銷被燒各戶既由該知事造冊呈請賑卹應俟文冊到日另案辦理仰
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事奏光第

呈一件為呈請辭卸警職俾資調息祈鑒核示
遵出

呈悉查該處長自到差以來對於全省警務規畫整理深資得力茲因積勞致疾殊深屢念惟警察
關係地方治安正賴整理進行一時替人難得仰即妥為醫調力疾視事勿因微疾遽萌退志是所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至望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六百九十九册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為遵令取具鎮雄選舉訟案原被告和解結狀並聲明康文珍等三名未及蓋章請

查核由

呈悉查鎮雄選舉訟案既經和解所有案內原被兩造無論起訴在昭在鎮自應一律取具結狀加蓋名章以昭實在而清訟源據呈各情除先後取具在昭原告十三人內之李順榮等九名暨被告常敏業等二名和解結狀不議外其康文珍廖廷璋何繼榮三名究因何故臨時不到未及蓋章應飭將結狀咨送該鎮雄黃知事勒傳該康文珍等三名補蓋名章或簽押送昭併案保存呈報此外尚有在鎮起訴原告吳維邦潘明俊曾國榮吳維線吉文成朱全興等六名曾否照案取具結狀亦未據該黃知事呈報並飭轉咨補取存鎮雄縣署備案呈報仰即遵照並咨行分別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肇自道道尹經嘉壽
呈一件呈轉阿迷縣團兵李宗義擊匪陣亡案
請照章給卹并准入祀忠烈祠呈請核示由
呈悉該團兵李宗義擊匪陣亡情殊可憫應准如擬照章給予一次卹金銀柒拾元由該縣征收團
費項下支給造報并准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轉飭遵辦並飭嚴督團警上緊跟緝逸匪
務獲究辦毋稍鬆懈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昭通縣

呈一件據昭通縣知事呈報縣城北門樓房被
火燒燬各情一案由

呈悉該縣城北門樓房被火燒燬并燒斃看司張華春一名既據查明起火原因係該看司張華春
不戒香火致被風吹燃及神帳延燒樓房該看司亦被燒斃經該知事勘驗明確即將該張華春燒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殘屍骨捐棺殮埋并由該知事倡捐籌款趕修城樓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現值冬防城樓關係重要仍飭該知事迅速籌定的款趕日興工修復工竣册報核銷毋得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批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六百九十九號

原具呈人第八覆選區劍川縣候補當選
人趙錫昌
呈一件為辦法不同名次錯誤懇請更正批示

由

呈悉查前據該區覆選監督呈報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册案內稱續選候補當選人麗江李承鐸得二十九票永北李世恩劍川趙錫昌各得一十五票票數相同其名次抽籤定之李世恩在前趙錫昌居後等語當經核明合法隨案令還在案茲據該候補人呈稱該候補人第一次有票若照舊案辦理應在第一次無票李承鐸李世恩之前得列候補第五名請更正名次等情按法第二次選出之人無論第一次有票無票應以同次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該李承鐸票數較多當然名列在先該李世恩與該候補人票數相同既經該區覆選監督抽籤定李世恩在前該候補人居後核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即証以前屆舊案亦係依此辦理來呈係屬誤會所請更正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李登貴等二十二家被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兩個月以上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照定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儆戒除彙報外仰即遵照并嚴緝此案逸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姚安縣知事李獻銘

案查該知事辦理魁定元家被劫一案節經令飭嚴緝并行記過示懲各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八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再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除彙報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并上緊偵緝遺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九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王開劉張炳等被劫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懲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井上緊偵緝邁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具報胡正昌被殺石有鶴傷身死

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胡正昌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并訊據該犯石有鶴認各情不諱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見證人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建水縣知事丁國傑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據該縣佐勘驗明確并將該兇犯老田即田玉清等解送前來復經該知事說明各情辦理甚是應照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一千人重再行研鞫確情依法究報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普蘭行政委員姚裕禎

呈一件為具報胡成紀被刺定法等毆傷身死

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胡成紀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并於限內將該兇犯劉伯亮拿獲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將該委員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加警令團上緊緝緝逃犯李方仁務獲實訊確情依法究報勿稍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九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第六百九十九號

案查本廳原編之牲畜屠宰兩種稅票兩騎舞處均未填寫抽收銀數現因整頓稅收恐有不法稅
 害從中取巧發生大頭小尾情事致使公款歸諸私囊因將此二種票據仿照原票辦法改式印刷
 於兩騎舞下端留空白餘紙備填發時填寫抽收銀數俾便稽考而杜弊竇原日印存此二種舊
 票據目下已編發盡淨此後各屬來文請領者本廳即概以新式稅票印發若此種新式稅票到時
 或原領舊稅票尚有未用完者應准照常填用俟一律用罄後再行接續填用新票勿得誤會除通
 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六百九十九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雜 西 縣

項 目 原 征 糧 額 數 征 收 率 缺 征 數

第一項 日秋 糧 一百五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 每石征銀一元五角 二百一十五元八角八分

日條 耗 一千二百九兩六錢五分二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角七釐八厘

雜費 三百四十五兩 五百二十五兩二分九厘 每兩征銀一元三角 七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

合 計 一百五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 征銀不一 二千九百一十九元六角二分二釐

附 征 糧 額 一百五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 每石 一元 一百五十五元五角八分九釐

附 糧 捐 耗 一百五十五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 每石 征銀一元 六百五十四元八角七分六厘

附 計 耗 一千八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厘 征銀不一 三千七百一十五元四角一分

原 項 耗 一千八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厘 征銀不一 三千七百一十五元四角一分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方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並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交警務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長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由編輯處按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本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處行新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宗旨發布日施行

附至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籌辦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冊每份銀四文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館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去後所留郵費外凡各省郵費及郵費均發

第四條 雲南公報如有未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埠商號均得預先函索每日報或分送一份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屬局所事及凡在職人員學級機關及親屬均得預先函索

第七條 凡屬閱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即時停送並應由公署內扣抵非經本人交代

省長官代收繳解毋違致失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所核算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其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二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三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五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八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第四十條 本報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有效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通令

號

雲內外各道尹行政機關

各縣知事

各行政分府

各學校

據財政廳呈稱查雲省徵收糧捐自滇省辦法統一督軍公署規三月支薪津在二十元以上者一律認購不及二十元者免予認購所有行政各機關職員認購公債辦法自應按案辦理以昭公允謹請鈞鑒茲遵令雲內外各機關各縣知事各行政員暨在各局員知照凡此次公債各職員月薪津已滿二十元以上者仍應一律認購不及二十元者免予認購其有一月而累一認購之數事合計收才儘退還俾符適案等情謹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為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通令

號

本署公文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士麟

第七百

本署公文

二一 第七百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祖蔭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陳 歲

各 縣 知 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職業教育現時極關重要而職業補習教育收效甚宏尤不容視為緩圖本部有見於此是以去年曾派專員赴日考察彼邦實業補習教育情形藉資借鏡茲經視察各員將考察所得輯成日本實業補習教育記要一冊於日本實業補習教育狀況頗能得其要領斟酌取舍或有裨益除將原稿交商務印書館印行以資廣佈外相應連同該書三冊備文咨送貴省長請煩查收並請分別飭知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所暨各地方辦學機關就便購閱俾便參考為荷計咨送考察日本實業補習教育記要三冊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知事即便查照購閱稽資參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廣通縣知事段世璋呈稱案奉鈞署指令開據知事呈報創設舍育高等小學校並經費籌集

雲南公報

情形一案奉命呈及清冊均悉至所取升斗屠宰牲畜各捐究竟有無妨碍應另將籌提情形專案
詳細報明以憑飭由財政廳核議具覆飭遵辦理除冊存查外合行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遵即轉飭會資縣佐查明該校所收升斗屠宰牲畜各捐究竟有無妨碍詳細具復以憑轉
報去後旋據該縣佐呈稱查會資創設高等小學校抽收屠宰牲畜升斗各捐經前縣佐呈請鈞署
批准在案並委紳試辦迄今數月以來國民樂輸於國課亦無妨碍其屠宰捐一項以先年會資設
把總一員日取官肉一斤現無官肉改歸學校屠宰捐宰猪一口抽錢四百文牛一條抽錢六百文
羊一支抽錢一百文又牲畜捐一項凡買賣牲畜者買主賣主按價每元抽銀一仙大半賣主於議
價時先將此項捐款並議在內而買主必手中寬裕取之亦不甚吃力且抽捐亦甚濶悉又升斗捐
一項緣先年舊規米一升收錢四文雜糧一升收錢三文由街保經收以作官差事之需茲歸學校
捐每米雜糧一升各加收一文米取五文雜糧收四文數月以來推行無碍實於學校有濟於國課
亦無妨碍等情呈請核轉前來知事覆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
知事呈報創設會資高等小學並經費籌集情形請立案到署當經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前來
查所收各捐既已試辦數月推行無阻於國課亦無妨碍似可照准立案應由廳核議具覆飭令遵
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四

第七

百册

令各
行政委員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案查本校學生每屆年假回籍歷經由校繕給護單呈蒙鈞署核准通令一體保護在案現在民國七年已屆年終本學期業將修學完畢一經分別試驗清楚即當照常放給年假各該學生有回籍省親假滿仍由籍來校上課者擬仍查照從前奉准核發護單式樣按名發給一張飭該生等於經過沿途地方遇有巡警團甲等駐在之處均即呈單請驗以便隨時照護如遇素有匪徒行旅戒嚴處所亦許該生等持單呈請地方官查驗酌量保護以利過行除俟屆時印單發給並切誠不得挾帶私貨及違禁物件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通令各地方官傳諭警團等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現在省外各地盜匪不靖搶劫之事時有所聞此次該校學生年假回籍及假滿仍由籍來校上課凡經過沿途地方自應照案一體保護以免疏虞合行通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候該生等過境呈驗護單時即酌派團警沿途妥為保護俾利過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 繆嘉壽

呈一併為呈轉江川蔡知事呈報股匪搶劫傷

警團兵請郵由

呈悉此案陣亡團兵李文邦一名既經該兼道尹核明請予照章給卹從祀應即照准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據騰越道尹呈下崖勸學所成立由道

委任所長由

呈及簡章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如文立案其請以王承制充任所長兼視學員亦經該道尹給狀任命應將履歷存署俟大局解決及該處縣治成立時再行彙案咨報可也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統核順甯庫員李品金比較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爲定交代災免各册式請立案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立案仰即通令遵照此令册表式存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文山縣征收江那等三分糧錢項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准收書費請立案由

如呈准予立案即轉飭該縣明白出示曉諭征收勿任影射混致干查究切切特示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路南縣知事李鳳麟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浦在春被劫一案又高占甲等被劫一案先後到廳均經令飭依限嚴緝因逾限無獲并予分別記過令知各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逾限四個月以上各起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家再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仰該知事遵照并勸緝各起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產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顏英賢

案查該知事辦理白聯珠等被劫一案迭經令飭嚴緝正盜務獲究報并予記過示懲各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逾限四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再行記過二次以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

嚴戒除彙報外令遵照井上緊勒緝逸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濬益縣知事王建中 代

呈一件為具報李光培斃斃李寶珍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即傳集屍親犯證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候在核勿稍循延切切再此案係限內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為具報劉小存殺傷龍耀周身死一案由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龍耀周屍身既經檢驗明晰并訊據該兇犯劉小存供認殺傷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章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覆訊依法擬辦呈該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八國七月二十二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呈 高等檢察廳奉令偵查第三國民學校三年

并將本案兇犯劉厚安業已緝獲辦理經過情形請核轉報一案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二四零號訓令內

立第三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顧昂端呈稱該校三年級學生周寬榮被殺身死請緝兇究辦

一案除原文有案憑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檢察長於文到日迅即遵照辦理並應予在

明本案兇犯曾查緝獲以及該廳辦理本案經過情形詳詳細細文呈候核轉勿得刻延是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南輝二區警察署片送昆明縣民婦周楊氏

以其子周寬榮身死不明報告嫌疑人到厚安一案到廳當派檢察官呂炳光偵查訊據周楊氏供

稱與劉厚安同住東門外賣米巷十五號門牌氏次子寬榮於昨二十五日上午九點鐘往麒麟

學校上學至晚不聞若人往學校查詢據校中人說係劉厚安約其請假出遊故問伊等人等語訊

據劉厚安供稱民於昨日往遊大觀樓有同住周楊氏之次子寬榮在街上相遇見退回往大觀

樓酒館吃午餐保船同遊昆明海船至海心民醉臥船內周寬榮酒亦醉不知如何失足落水屍撈

未獲並非民約其請假等語核與警署片由相同當即電請大觀樓水上警察候船打撈屍首並登

傳當日遊海船戶歸案實訊另派探員法警四出探訪隨於二十九日經職廳法警在北門外鎮頂

各機關文版

九

第七

百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山上發見提帽一頂磁器水盂一個手巾一方褲帶一條字格一張因屍首未獲一面飭該處村保董冥搜四山一面將各物帶懸當即飭傳周楊氏等到案認讞並將各物咨送國民學校集齊該周寬榮遺物於昨夜據該處村董蘇全等到廳報告現於該銀頂山之陰山凹內尋獲屍首等語當於三十日派員帶同周楊氏等親往該山檢驗因事隔多日該屍已爲野獸食盡祇存髑骨一個並衣服四件每件均有刀穿眼數個據該氏認明確係其子寬榮衣服並在該山頂土坎內發見血迹數處燒化書籍灰一堆該周寬榮確係被殺身死屬實除飭該氏等將首骨領埋外當即據案嚴訊該犯堅不承認係自己殺死多方抵賴希圖狡卸迭經傳証張寶逐日研訊直至十二月十日該犯方無詞可飾始供認與周楊氏因同住積怨之故於前月二十五到蘇麟寺學校誘令其子寬榮請假一路開游至北門外山上用刀在寬榮身上前後連戳數刀將其殺斃等情不諱據供傷害情形核與血衣四件前後刀眼相符本案依偵查之結果認該劉厚安實胸犯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已於十一日訴請同級審判廳公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兇犯業已緝獲並辦理經過情形詳細具覆呈請 鈞廳鑒核轉報謹呈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務倫

中央公布
登載各省新聞
各省新聞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

覽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印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則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秘書科公報房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恥日休刊外每日出版。計每月每份售銀大洋六角五分。除本省外之銷流口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日寄者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各報館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役即致函各省外及各省郵政管理局暨

駐滇商務如有延誤再隨時函告公報房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館及交郵寄者其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仍照前發行簡章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

郵費。

第六條 各報館所應作及不在報人員平時應交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館未繳報費者理任人員非財政廳長暨公署內年報所列各代如

有數費未清之員其任不得出且結結如前此結即由該員公署內相拆交其署員其期費由

長官代收繳解并付執照全完。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均由公報房轉收報費財政局。

第九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一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二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三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四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五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六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七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八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十九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一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二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三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五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七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八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二十九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三十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第三十一條 各省報館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免繳報費。

1919

年

701-710期

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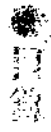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三三號
第一卷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華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華日報
第一卷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諭令

六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諭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賦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文瀾署理張勳軍事代表

案

南

公

報

中法銀行經理人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胡文瀾署理張勳軍事代表

左署公文

本署安

任令王鈞副記

警署三編編錄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

南

任令林靈武

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

報

有里院棟

蒙貴長軒鑒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

各省試印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工業學校校長張十驥呈稱查本校八年度二業科生編審一應照章辦理另
 招新到一班以資接續茲已將招生簡章擬定呈請核准辦理並請各縣各區備章函知以便接洽
 送二三至到校以便試聽其對新呈簡章一併傳到暨查該校本年度試錄尚未刊印學生畢業一
 班擬另招預科學生一班以資接續自應照准合將招生簡章即發仰該縣知事知照並速呈報學生
 名送由該校試驗收學切切此令
 計發簡章一件

雲南省長府呈

呈請工業學校招生簡章

計開

- 一、名額 六十名
- 二、年限 預科一年本館三年共計四年畢業
- 三、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 四、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而又自量可以學者不中途輟學者
- 五、學費 每月五角入校時先繳一學期之學費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九七四第一號

廣

一、二、校費

入校時領取之校費，其用途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三、學費

各級學校學費，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四、校務

各級學校校務，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五、校務

各級學校校務，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六、校務

各級學校校務，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七、校務

各級學校校務，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八、校務

各級學校校務，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九、校務

各級學校校務，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一、十、校務

各級學校校務，應由各級學校自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報 公 商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號

案請省長公署備案第

日

號

雲南公報

分財政廳

據技專家縣知事程元呈稱粵九甲中寨民因被水成災請免錢糧俾免子其前等情請查所請以前能否酌行既據分呈令行仰該廳即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分財政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分財政廳

查該縣屬九甲中寨民因被水成災請免錢糧俾免子其前等情請查所請以前能否酌行既據分呈令行仰該廳即查核令遵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零一號

公 函

可據提查前奉全省副保團訓令內開各屬收人隨額團費撥留各屬作爲辦團之經費因編
 奉令此項撥留經費因費作爲編全專款加入團保執行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內不得挪作他用
 因令縣道辦先後奉此伏查團成立時及年終結算亦無發生不得已之情形團員亦無
 因公負傷應給卹金等事是以將撥留團費團支等項夫服後後遇有撥留卹金者不能不
 爲設法以昭激勸理合將辦團情形及撥留經費團支等項開列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
 准核銷並乞令飭財廳備查暨清將二本等情據此除呈請飭廳查核該縣改補團丁以資
 月爲一班以備征募辦理尚是權製所關丁服該山道額團費項下團支核與通例不符
 惟據該縣自團成立以來並未發生給卹事件又因團丁多係赤貧冬防巡緝不能不藉以
 寒姑准變通照辦核查冊列開支各項亦無浮濫並准核銷嗣後遇有需用卹金應由該縣就地
 給不得另行請領除令財政暨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將清冊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發清冊壹本

財政廳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分發各屬

案據大關署知事李金榮呈稱：因母病危，請辭差役，業經核准，並委員暫代。茲該署查得：李金榮到署查賬，原長馮耀宗請假，由馮耀宗知事准假一月，查該署長游紹為代理，既長游紹亦令假滿，因所供屬虛，理合不准。查該署長游紹亦令假滿，因所供屬虛，理合不准。此令。

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令暫行處

案據大關署知事李金榮呈稱：屬醫款不敷，請省長核撥。一俟完案，稱平各鄉醫款，以次催取。應即復照額以符前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知事所呈醫行款，請撥額照舊發給醫款各鄉。莊據聲明台務維持現狀起見，請准照辦。仍飭催取。其行籌排遞，速復醫用。資整頓。仰即遵照。轉令遵照。案准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令第四軍省親軍營中

本署云云

第七百零二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零一册

呈一件 豫西區省覺學呈 劍川縣學務情形 一案由

去

南

公

報

呈委查勘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第一條第五項查勘學所經費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
 非稽核各區教育經費這堪其紛爭事項等語又前奉 教育部電令從前自治會部用之學務
 費凡其有成案者應節一律劃歸學務委員支配各等因亦經分別通令照辦具報在案是各縣
 有經費應歸學所經費者其有未經經管者並應照案劃分以憑支配也查該縣學務委員未據照
 實行仍請非法定機關管理無謂劃歸學所該學所請分編登記之屬亦非根本之處理所有
 縣學款項實被該知事侵蝕一案並件次電令其將前經學務委員定之款項照案劃分
 成勘學所查照接收切實分配以符定案一案撥交清楚即由縣造冊專呈報以憑考核並
 其餘處理款項人員在前儘限滾滾地方士紳自不免非分侵越益紛擾既此大明白劃分
 後凡屬學務範圍以內之款項然由勘學所直接接管處理分爭所請審后并卷金管其一項則
 如何侵蝕之處該所自有權查辦高小校長楊寶麟教員李遠學段光澤等既已開具成案
 報由縣分報備查其具報校長張作事由心教員張瑞雲既經前任總辦楊寶麟委接充該
 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豫西區省覺學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令

第...

昆明地方檢察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 雲南高等檢察廳...

計開

...

檢察長楊文...

中華民國七年...

雲南高等檢察廳...

各級司法廳

...

△圖表

粵南財政廳製 粵南征稅表

石 斤 毫

項 目 稅 率 稅 額

第一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六元二角 每石 六元二角
 第二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三元七角四分 每石 三元七角四分

第三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九元九角五分 每石 九元九角五分
 每石 二元

第四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五元二角 每石 五元二角
 每石 二元

第五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四元八角 每石 四元八角
 每石 二元

第六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三元五角 每石 三元五角
 每石 二元

第七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二元二角 每石 二元二角
 每石 二元

第八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一元五角 每石 一元五角
 每石 二元

第九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一元二角 每石 一元二角
 每石 二元

第十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一元 每石 一元
 每石 二元

第十一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八角 每石 八角
 每石 二元

第十二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六角 每石 六角
 每石 二元

第十三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四角 每石 四角
 每石 二元

第十四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三角 每石 三角
 每石 二元

第十五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二角 每石 二角
 每石 二元

第十六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一角 每石 一角
 每石 二元

第十七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五分 每石 五分
 每石 二元

第十八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二分 每石 二分
 每石 二元

第十九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一分 每石 一分
 每石 二元

第二十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五分 每石 五分
 每石 二元

第二十一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二分 每石 二分
 每石 二元

第二十二項 田賦 稅 率 每石 一分 每石 一分
 每石 二元

五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六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七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八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九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一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二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三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四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五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六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七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八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十九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一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二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三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四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五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六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七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八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二十九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三十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三十一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三十二日 昨晚六時至八時 各界捐款 共計銀 七千五百元

未完

十一

第廿一號

官報公報編輯辦法

第一條 官報公報為統制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行政電報並刊登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候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他報章者不得採摭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 (一) 中央命令 (二) 部省各署電報 (三) 軍警公文 (四) 軍警公
文 (五) 各省新聞文牘 (六) 法租界 (七) 國表 (八) 法租界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請派定專員將應遵行之文件送符核對蓋印簽字按日送交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印記發交政務處總務科轉轉處由總辦自編定期刊登本報至於未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到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日期外官地以上報刊布之日起各報自本報遲到之日起即
生法律之效力其未期按有官報印記及文書者不在其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其遲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到時如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省督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紙質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其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送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處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照例開刊如有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一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二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三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四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五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六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七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八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九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十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十一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十二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十三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十四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第十五條 上海田賦局徵收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初四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掛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號

雲南省長公署...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令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公文電

軍政府案卷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敷表

雲南公報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 任命孫永安兼領第五混成旅旅長此狀
- 任命繆嘉霖兼領第六混成旅旅長此狀
- 任命唐繼虞兼領第七混成旅旅長此狀
- 任命周宗瀚署理第八混成旅旅長此狀
- 任命李選廷爲本署少將參軍此狀
- 任命秦光第代理第二衛戍區總司令官兼蒙自道尹准帶中將階級此狀
- 任命楊體震兼代本署參謀處第一部長此狀
- 任命陳維庚爲警衛軍司令部參謀長准帶少將階級此狀
- 任命李秉陽兼代第三衛戍區司令官參謀長此狀
- 任命陳維庚代理雲南警務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此狀
- 任命胡英爲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部秘書長此狀
- 任命劉春明爲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部總參謀長此狀
- 任命龔邦彥爲靖國聯軍豫軍總司令部總參議長此狀
- 任命李魁元爲靖國聯軍豫軍第一路司令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七百零二册

雲 南 公 報

- 任命陳金祥爲靖國聯軍豫軍第二路司令官此狀
- 任命黨相臣爲靖國聯軍豫軍第三路司令官此狀
- 任命張清岐爲靖國聯軍豫軍第四路司令官此狀
- 任命張漢興爲靖國聯軍豫軍第五路司令官此狀
- 任命熊維普爲步兵第九團團長此狀
- 任命廖鼎高爲步兵第十團團長此狀
- 任命鄭金銓爲步兵十一團團長此狀
- 任命李文傑爲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狀
- 任命王潔修爲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此狀
- 任命何世雄爲步兵第十四團團長此狀
- 任命習自強爲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此狀
- 任命譚宗敏爲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此狀
- 任命鄭 森爲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署公文

督軍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水利局長庾恩錫

案據財政廳長吳現呈覆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水利局長庾恩錫呈轉省會水利局監督金萬銓簽稱竊查本年入夏以來雨澤過多所有省會正支各河土岸石堤裂陷塌場分派員童前往各河逐一勘查估計其應行興修者共計四十一處分別最要次要詳細開摺共需工料銀叁千捌百貳拾叁元捌角呈請核轉令廳照案動放給領俾便興修並乞令示祇遵一案令廳查核辦理發領具報計發清摺一扣繳單一張收據二聯等因奉此查省會正支各河歲修經費原案係由昆明倉谷存款放存錫務公司生息項下提支前經該總局轉請核發該支局五年分修理各河經費詳奉飭廳當經本廳核查昆明倉谷存款前係撥交錫務公司以作股本近年以來因該公司虧折成本應付此項息金數年均未籌解昆明水道歲修經費廳中無款墊支擬請飭知水利局暫由存款項下撥支俟此項倉谷存款生息解到時即由廳一併撥還詳奉 前都督府核明照准批廳即經核明原案由廳函催錫務公司迅將歷年欠解息金按年結算提前解廳以濟要需嗣經該總局請將墊發五年分修理各河經費及該支局六年分勘修金計各河經費分別發給呈奉鈞署核明令廳復經核查該支局前領六年分勘修金計各河工料銀元既經核明該總局無款墊支令廳照案發給應即遵照辦理至該總局前發五年分墊支各款現在庫款異常支絀錫務公司息金尙屬分釐未解實屬無款墊發應請令飭該總局仍照原案俟該公司息金解到即行核明照數撥還歸款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二册

呈請查核令遵各在案茲奉前因本應遵照辦理惟查錫務公司應付息金仍屬分釐未解而庫儲銀窟狀況較前尤甚以最近最要之軍餉猶不能按月發清至行政各機關經費則已積欠數月未發前項該水滄支局前領本年修理各河經費銀叁千捌百貳拾叁元捌角實屬無力籌付擬請仍暫由水利總局存款項下照數撥支一俟錫務公司將原放倉穀存款生息解到時即行核明分別照數撥還歸款俾重河工而紓財力除清摺存查外理合將奉發單據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分令遵照計呈繳憑單一張取據兩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署當經核令財政廳於昆明水利經費項下如數籌發俾便於冬春水涸之際分別興修並將單據併發飭即核發給領具報在案茲據呈各情此項修河經費既經該廳遵令查明無力籌付請仍暫由水利總局存款項下撥支俟錫務公司將倉穀存款生息解到時即行照數撥還歸款並繳單據請核令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將繳到單據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還憑單一張取據兩聯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永北縣知事李蔭棠

案查前據該縣前任知事李映乙呈報萬馬廠發現煙苗一案到署當經咨請 四川省長轉令

源縣知事認真剷除在案茲准咨覆開查萬馬墩發現痘苗前准貴省長咨業經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部令飭建昌道督飭鹽源縣認真查緝在案茲准前由除海嚴令該道尹督飭該縣知事切實遵照辦理一面由省委查督額外相應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省立各區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秦光玉呈稱查本校第一部第九第十兩班第二部第二班學生修業屆滿均經呈奉鈞署核准於本年十二月舉行畢業明年春季始業時自應添招第一部學生二班第二部學生一班以補其額惟查本校現未畢業之第一部學生均係秋季始業若於明年春季招生年級不相銜接恐有留級學生礙難辦理故招收第一部學生不能不俟諸秋季而各屬國民教育正謀普及小學教師又不能不急為養成近查省立中等各學校及各縣立中學校學生先後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二册

畢業者為數已屬不少升學既多不易任教又苦無方特擬於明春開學時添招第二部學生二班每班以四十名為額專就省內外中等各學校畢業學生考送入學應免小學教師有供不給求之慮惟上項畢業學生散在各屬未易周知除函各校登報並就道分貼廣告外特將印就廣告五百張呈請鈞署通令各屬及省內外中等各學校每處附以廣告四張令其代為分貼招收凡有志投考者不拘名數多寡即由各屬公署及各學校完期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備函送交到校以便收考而免向隅理合備文逕函貴署呈請俯賜查核辦理實為公便計呈招生廣告五百張等情到署據此查該校所擬於明春開學時添招第二部學生二班每班以四十名為額專收省內外中等各學校畢業學生自係為廣進師資起見應如請通令各屬及各中等學校一體函達投考俾免向隅除通行外合將呈到廣告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招生廣告四張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招生廣告

- (一) 宗旨 本校除原有本科第一部外續招本科第二部學生以少數經費較短時期養成完全小學教師為宗旨
- (二) 校址 省城內舊督署
- (三) 班數及名額 本校本科第一部第二部學生已經畢業續招第三第四兩班以四十名為

雲南公報

率

(四) 資格及年齡 以中學校畢業或中種工業學校中種農業學校畢業並有證書身體健全
品性端謹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

(五)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投考者自民國八年陽曆二月六日起至二十日止持本人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到本校稽查處報名並繳驗畢業證書

(六) 試驗學科及日期 試驗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六門其日期俟截止報名後酌定
布告

(七) 費用 教科書制服及膳宿費概由校內供給并免繳學費

(八) 畢業年限 照常一年畢業

(九) 在校應習學科 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_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為呈報格斃匪首巴馬賢請獎叙由

呈悉此案該縣守備隊長王德一率部會同格斃匪首巴馬賢一名先後格斃匪黨十餘人均准備
案獲獲毛瑟槍一枝銅帽槍一支子彈三十發馬三匹如擬發團券册保管應用耗用子彈照章列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表繳英報請核銷隊長王德一呈捕得力着給予一等旌旗獎章一枚保長羅銀山着給予二等銀
色梅花獎章一枚以資鼓勵仍督飭該隊長及團保等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辦具報獎章隨發仰
即查取轉發領領備帶以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旌旗獎章一枚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據高審廳呈請委任張濟和履端二員
為保山縣承審員請核令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張濟和履端既經該廳核明或資格相符或堪任承審員職務請一併委用
以策進行等情前來應如請照准仰即由廳分別給委充任俾資助理可也此令履歷二件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尋甸縣知事葉杏南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張大發被張應輔等打死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現扣至本年九月截止已逾定限兩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仰即遵照仍嚴緝遠犯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局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春麟呈報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監犯徐佐國乘前晚逃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亟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即遞派幹警認真嚴緝務獲逃犯徐佐國務獲究報毋任延誤
各機關文員 公電
第七百零二册

總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徐佐國年三十歲蒙化縣屬楓木橋人

檢察長易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公電

軍政府來電

急武鳴陸總裁雲南唐總裁貴陽劉督軍成都熊督軍南甯譚聯軍總司令永州譚督軍均鑒頃接錢能訓有電文曰善電悉尊處已通令前方軍隊恪守原防其見尊重租平甚為佩慰惟據各路報稱瓊州及閩省等處南軍仍在攻擊現北軍正在撤防兩方似宜一致應請電令各軍停止攻戰一律退駐後方更是昭示南方希望和平之誠意至會議辦法已由李督請由各方觀期組織突特此奉聞詎謂有等語當覆一電文曰有電悉爾清瓊州係本月十四日在通令休戰前事實可證接漳州陳司令敬電李厚基猛攻不已明在尊處下令停戰後是否李厚基未奉命除戡首敵軍勿輕啟費外乞速嚴電禁阻又接探報張錫元連西安普軍進宜川張聯陞入白河除軍攻鳳寶諸關洲入關四面攻陝是否陝不在停戰列請明自電示尊處既高愛和平應一律實行停戰一面速開和平會議否恐橫生枝節益紛糾希速裁覆等語特聞存查卅戌印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獻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祇存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編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每份外埠每日出報一週每月每份銀四角大洋

六角五分分發省外之報送自寄者另加郵費二角三分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四點鐘前本報大發庫則專送省外及各分屬各郵局郵局發

報費報費如有錯誤得隨時向本報所理

第四條 本報公報處在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局交郵寄費悉由對商上如送費定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均可向本報發行部定閱報費每份一版不取

報章

第六條 各到署前所陳皮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等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除關公報外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財稅局於地銀公費內扣除並列入代扣

有報費未清之員俟任事後由其總結如陳前由該員由後任公費內扣除官報局員報費由

省長官代取繳費并擔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取登報費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照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改報費與本省稅不相抵銷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初六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三號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官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督軍公署牌示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加刊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二期

雲南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樹昌爲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林麗山爲陸軍憲兵第二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烈爲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徐東源爲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王國臣爲補充第九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曾述孔爲陸軍機關槍營營長此狀

任命郭玉鑾爲陸軍砲兵營營長此狀

任命袁昌榮爲陸軍工兵營營長此狀

任命毛鴻翔爲警衛軍騎兵大隊長此狀

任命朱麟爲第二衛戍區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照允爲緝捕隊少校隊長此狀

任命詹秉忠代理雲南造幣廠廠長此狀

任命曾鶴章爲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沙雲仙爲步兵第十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軍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任命程 驥為步兵第十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徐沛英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景士奎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孫幼良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高蔭槐為第三衛戍團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楊永修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王國臣為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督軍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查由川粵回滇軍官暨之閒散殊屬可惜亟應甄錄以資任使除回滇時無憑証人員不予收錄外凡執有任狀委令及回滇文憑護照軍官祿限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赴署呈驗并附詳細履歷一分定期傳見分別登用其曾經奉准彙案辦理者勿需再行呈驗驗候併案傳見可也合行牌示仰各該員等遵照此示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警務處兼警察廳行政科科長全免澤兼充警務處兼警察廳秘書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羅家麟調充省會四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晏耀昆調充警務處兼警察廳勤務視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琨

案據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呈義社兩倉紳管周忻等面稱李紳榮等原呈請提義社兩倉存款辦賑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三册

一案漏未聲明積穀倉款在內請查核更正備案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覆當經核准立案茲據呈前情應准如呈更正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令知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處
普洱道

案據新平縣知事符廷銓呈報籌設牛痘傳習所開學上課日期並擬訂章程開具管教各員及學生年貫履歷表請查核立案等情到署查該知事以種痘一事於人民生命最有關係應獲基本金四百元開辦牛痘傳習所延聘管教各員召集四鄉學生入所傳習定期開學上課以期學成派往五區點種並擬訂章程開具管教各員履歷表及學生年貫入學日期表呈請查核立案前來具見該知事關心民瘼深堪嘉許查所擬章程各條均屬妥協可行應准立案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

訓令仰該處遵照案經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章程一本表二張（警務處）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鎮沅縣知事武繼祖呈稱爲水漲船覆溺斃多命呈請銜核賑卹事民國七年十月五號據恩樂縣佐任濟呈稱九月三十號午前十句鐘時據法警錢炳清報稱本日值恩樂街期有鄉下男婦二十餘人過渡撐至江中連船帶人並渡夫楊潤一概翻沒等情縣佐立即奔至江岸命識水者數人下水救援救出刀六田貴王發林白老萬等四人命尙存活並撈獲田王氏女屍一具飭屬領埋現仍督派識水團警順江追撈俟有撈獲再報此次災變緣恩樂渡有渡夫二名大小船二隻渡夫刀亮因公進城未回只有渡夫楊潤一人在家適值街期該等男婦二十餘人到江呼渡該楊潤撐小船往渡撐至江中水漲流急當斷船沉撞觸橋礙因而覆沒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到縣知事當即飛飭該縣佐督同識水團警沿江追撈務將溺斃各男婦連同船隻逐一撈獲並查明溺斃男婦實有若干將姓名年籍住址警有無職業家屬一併查實冊報以憑墊賑仍飭選擇識水老成者接充渡夫以濟行人復飭分別水勢大小人貨輕重入船先後妥擬規則以後不准爭渡貽誤去後旋據該縣佐覆稱此次溺斃男婦確係三十二人連渡夫楊潤一共三十三人縣佐加派識水團警沿江查看計在灣灘河地方由羅洪章陶等有撈獲男屍楊金義楊登李應才蕭小有羅小二梅小老白應祥田再興等八名撈獲女屍鍾英氏秦毛氏楊李氏楊白氏王瑞第等五日俱已飭屬領埋陶有等撈獲死屍三具給銀一元共給銀十三元係縣佐墊發其餘屍首查至新撫以下俱無形影似已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大 第七百零三號

隨水冲去茲分別已未撈獲男婦姓名年籍住址及有無職業家屬一並造冊呈核至翻沒之船當
 時被橋礮撞阻船頭鐵練嵌入石縫以致船身沒入水內現水勢低縮船身露出業經居民錢煥等
 拖出惟箱雜油灰多有脫落須購備油灰填塞方可應用估計工料約需銀七八元現時添僱船夫
 摠以舊時月工五元難以養家因而不願久充擬請每月多給工費一元俟擇有得當之人再准承
 充錢煥等下水拖船不無徵勞當時未議工費擬請賞銀拾元以作酬金理合呈請查核計呈溺斃
 男婦名冊一本遵擬規則一扣等情前來知事查該渡此次船覆情形極慘既經該縣佐督同團警
 救活四人並溺斃各屍亦先後撈獲男婦一十四名口辦理尙稱敏捷惟未獲各屍爲數尙多當此
 江水消縮仍飭該縣佐順江細查務期悉數撈獲以重人命所請獎給撈屍拖船各銀及增加渡夫
 工費與估計修船工料爲數不多均准於渡捐收入項下開支復查該渡自咸同兵燹後久稱平穩
 此次因雨後江水驟漲篙斷船覆致男婦三十三人同歸於盡實向來未有之奇災死者既其慘愴
 生者尤堪惻惻或兒女對泣或父母含哀或夫嘆孀或婦悲守寡窮民無告洵可哀憐似不能不
 量予賑卹查火災章程人民因災斃命每名給卹金二兩其家屬如生計極貧者每大丁一口卹銀
 一元每小丁一口卹銀五角生計次貧者每大丁一口卹銀六角每小丁一口卹銀三角被水災者
 亦援照議卹惟船覆溺斃未奉給卹專章該縣佐查報名冊有有家屬者有無家屬者即有家屬者
 亦未區別極貧次貧查明男女大小丁口亦無從分別給卹茲由知事墊付銀貳拾捌元除已活四
 人外其撈獲已斃十四人每人卹銀二元以作埋葬之費擬請作正報銷將來再有撈獲仍照此辦

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令遵議呈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屬恩樂渡此次水漲船覆淹斃男婦至三十三人之多閱呈深為憫惻所請將墊給郵銀作正報銷之處應予照准所擬渡船規則核查倘無不合並准照辦餘均如呈辦理等因指令外合將名冊抄發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名冊登本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景谷縣知事孟 晉

呈一件呈轉猛戩縣佐呈報盜匪熊四率黨擄搶尹開春家經團當場格斃請免置議並懇獎給出力甲長獎章伏乞示遵由

呈悉此案盜匪熊四膽敢糾集匪徒二十一人白晝擄入尹開春家搜搶殊屬兇惡不法既經該團丁等當場將該匪格斃罪有應得准免置議受傷團丁傅五萬七兩名已由縣給費醫調辦理尙是甲長尹開春據稱平時辦團緝匪異常得力此次搶案復能竭力兜圍擒匪應准如請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佩帶具履歷報查並嚴督團警認真搜捕逃匪楊子滑李桂林等務獲究報勿任遠颺切切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暨轉行該縣佐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三號

本署公文

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七百零三號

令摩剎縣知事商延年

呈一件為呈轉確嘉縣佐呈報團保格斃匪郭振清等五名請獎叙由

呈悉此案該團首王正楷等先後拿獲慣匪郭振清黃桂富黃桂馨郭受章郭丕遜五名送由確嘉縣佐訊明解縣究辦途遇匪黨傷及團丁該團首等以事機危迫將該匪當場格斃辦理尙協機宜受傷團丁何超郭興隆業由該縣佐酌與醫藥費均准備案團首王正楷辦事得力着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馬恆昌王樞郭振才均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即督飭該縣佐認真整理團務俾賊匪氛切切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唐繼堯令第 號

令鳳江縣知事熊朝傑

呈一件為呈報獲匪訊供遵電執行附呈一覽

表並請獎師團保等情由

呈表均悉此案該盜犯宋祖發周皮者王三等三名既經該知事呈由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核准執行槍斃自應勿庸置議已死團兵羅時昌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如呈給卹入祀以慰幽魂受傷團兵劉連福並准給與醫藥費銀十元以資調養班長張阿耀對於此案緝捕尙屬得力亦即如擬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由縣給領佩帶取其履歷報查其餘在事出力之團警已由該知事量予獎賞並將奪回贓物給主認領辦理均無不合奪獲槍枝交團列册保管應用耗去子彈照章填表繳亮另案呈請核銷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兼警察廳

呈一件為處廳事務殷繁擬請添設秘書一員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零三册

由

呈悉據稱該處事務日漸殷繁僅設秘書一員因應難周擬請添設秘書一員即以該處廳行政科
科長全煥澤兼任不另支薪等情應即照准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發該科長祇領到差仍飭將奉
狀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為視察員羅家麟自到差以來克盡厥
職請與省會四區警察署長晏耀昆對調由
如呈准予對調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發該員等祇領到差並飭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昭通縣知事陳啟周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李洪春被人殺死一案到廳業經指令依限嚴緝在案茲扣至本年九月底止已逾定限四個月案內罪犯仍未緝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遵照并上緊偵緝此案逸犯獲報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局

令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兼理司法縣佐

案據鶴慶縣知事段世忠呈請註銷通緝周祖寧張維斗各情到廳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零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零三册

通緝前來當經本廳核明准其通緝分別令飭并登報通佈在案茲該犯周祖壽等既經緝獲據呈前情除指令并登報通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庸查緝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為縣民劉全在途被劫斃命

報助緝辦由

呈格均悉仰即依限嚴緝此案兇盜務獲究報再此案係盜斃事主情節較重案內罪犯未能緝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一俟限滿有無獲犯呈報到廳再行核辦并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在差在缺人員所得功過每月末日由政務廳彙齊布告一次歷經按月布告在案茲據該廳彙呈七年十二月分現任差缺各員所得功過前來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三員

羅次縣知事劉開中因案記功壹次

江川縣知事蔡榮謙因案記大功貳次

靖遠行政委員黃汝珍因案記功貳次

上帕行政委員楊鏡仁因案記功壹次

猛則縣佐孫紀卿因案記大功壹次

五龍縣佐姜春登因案記大功壹次

前建水縣署承審員周鈞因案記大功壹次

黎縣知事公署署員張宗淮因案記功貳次

阿迷縣勸學所長王用中因案記功壹次

阿迷縣小學校長李延齡因案記功壹次

廣通縣小學教員彭延齡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廣通縣小學教員李開榮因案記功壹次
廣通小縣學教員羅時敬因案記功貳次

記過十二員

代行橋元江縣事總務科長劉達武因案記過壹次

激江縣知事尹彬因案記過貳次

大理縣知事羅振銘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善縣知事李鍾本因案記大過叁次

卸平隸縣知事王堅因案記大過貳次

景東厘員顏緒賢因案記過壹次

卸兼代順甯厘員王延直因案記過壹次

卸思茅厘員下一鴻因案記大過壹次

潑瀾縣知事王協中因案記過壹次

鎮雄縣勸學所長喬世英因案記大過壹次

前木植局局長尹彰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明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大過貳次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佈告

兼省長唐繼堯

為榜示事照得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暫行規則內載各項人員每月一日榜示一次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所有八年一月分候委人員名次合行榜示週知道守榜者

計開

縣知事

酌委

無

超委十三員

唐泳霖

杜煥章

周開忠

楊楨

趙式銘

鮑泉

王華昌

梁傑

梁友穩

李清華

洪念江

陳朝樞

王懋昭

准補昆明縣知事

輪委分發七十五員

王煥奎 呈明不耐煙瘴

譚沛霖 調黔

劉新桂 現充參議院議員

張一澧 請假離省

沈肇元 請假離省

楊楷

楊錫時 請假回籍調查實業

陳復良 請假離省

王伯相 請假回籍

趙國強 暫留兩淮委用

劉桂榮 請假回籍

劉秉陽

王華昌

李卓元

孫銜吉

周開忠 呈明不耐煙瘴

童振藻

易燾 請假回籍

譚煥章 請假回籍

唐泳霖

傅式成

梁葆中 請假省親

姚大均 請假措資

徐兆松 請假回籍

孟廣焜

勞國榮 請假回籍

花金榮

黃文憲

許端襄 調黔

王福瀾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鄧大治 呈明不耐煙瘴

華國 暫留浙省

李清華

林雲圖 請假省親

伍作楫 現署白鹽井場知事

林名正

李炳堃 請假回籍

周智愈

崔本源

韓國相

梁豫

徐承恩 暫留黔省

何麟雲 暫留黔省

李錫庚

徐元佐 現充煙酒公賣分局員

勞匡時

周曾榮

江澤霖 暫留川省

龍良鈺

蕭灝森

楊樹榮 請假省親

唐樹年

易文蔚

傅綏德

周安元 留粵

吳善元

張世沐

陳敏章 暫留黔省

汪壽椿

呂啓文 暫留黔省

吳耀奎

陳朝樞

雲南公報

王懋昭

謝式南

葛新銘

唐德銓

徐嘉鈺

鄒蓬人

李文幹

存記七十七員

吳聯珠

徐維翰

吳壯

鮑泉

洪蔭生

魯啟煙

李正榮

張壽增

現充鹽井渡厘員

請假回籍

現委磨黑場知事

葉璧光

張九韶

余宜官

涂榮揚

羅時霖

謝象離

陳貽書

杜煥章

顏興賢

張楷陸

常世賢

楊雲卿

李文清

華樹培

暫留鄂省

雲南公報

趙式銘
梁友德
杜喬椿
李廷鏡
李現
單寶號
周汝誠
尙嘉會
楊春潮
李祖芬
周世昌
張權
彭恕輝
張世勳
陳英葵
李潤芳

現充騰衝厘員

石屏人

陳子鑑
齊紹南
王垂書
楊沛霖
錢良驥
張泗傳
岑樹森
許景明
袁丕鑑
盧濟東
白之瀾
陳鼎熾
張際時
張開德
吳崇義
張焯桐

現充麗江厘員

署理喬后場知事

雲南公報

行政委員

楊鳳梧 黃旭 曹汝彰 吳樹基 寇德麟 林鑑秋 王煒才 袁書寶 趙甲南 黃希仲 周炎 孫桂履 黃葆黎 謝斯傑 陳念祖

現署姜驛縣佐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

鄭廷焯 龔鼎 王承溶 譚範謨 朱靈 陳宗麟 湯景 孫孝祖 王繼貞 周聲遠 楊振海 周友蒸 李宗彝 李奠勳

雲南公報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三員

李信澄 呈明不耐煙瘴

趙友琴

何作棟 現署可彌縣佐

鄧雲麟 呈明不耐煙瘴

王煦 呈明不耐煙瘴

全天潤 呈明不耐煙瘴

秦勳

楊務本 呈明不耐煙瘴

張憲貞 呈明不耐煙瘴

馬凌雲

羅堯相

孫蔭堂

蒯際虞

張瑞熊

孫模

黃胃

徐俗

陳滯 呈明不耐煙瘴

畢祖魏 呈明不耐煙瘴

陳國璜 請假從軍

高士勳

張僉

明榮光 現署劉隘縣佐

覃寶瓊 現署羅嘉縣佐

何光炯

段象謙 現署六城垣縣佐

孟真成 呈明不耐煙瘴

雲南公報

趙榮章 現充牛街厘員

熊念祖

徐培基

楊未勳

周業成

鄒位燦

曹之驥

楊文奎

縣佐

輪委

甄錄存記兩項四十一員

黃守義

宋邦序

張宗淮

郭瓊琛

郝焯

鄒家修 請假措資

周廷輝

黃游瀚

高燦

由文龍

王文煥

張蘭

孫鍾俊

郭瓊琬

陳揚

李琛

賈佩康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呈明不耐煙瘴

雲 南 公 報

王延鏞
宋永祥
沈毓復
李毓蘭
張世勳
葉蘭蓀
黃增聲
楊欣榮
薛翹堯
侯吉康
湯必聞
楊學炳
陳嘉鶴
袁竹銘
蔡鏡兆
李懷蘇

呈明不耐煙癮
昆明人

請假措費

陸光明
秦秀毅
趙文炳
喻璋
張學泗
陳潔
趙宗祺
胡嘉琛
周宗漢
周昶
梁之彥
翁金聲
張致中
袁開猷
鹽木樂泰

呈明不耐煙癮

呈明不耐煙癮

呈明不耐煙癮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

右榜通知

二十四

第七百零三號

西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會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未嘗諸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屬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 雲南公報發行總章

- 第一條 本報出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價大洋六角五分除省外之報費日者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二分寄者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
- 第三條 除雲南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代後即由郵務局外及各省市郵局郵寄均發
- 第四條 凡有欲閱報者請向本報或各省市郵局辦理
- 第五條 雲南公報如有於兩省長公署公報載記空或寄者請向本報或封面上加註姓名
-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前章訂章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報費
- 第七條 省到雲南省縣官及在職人員學務機關大抵者均按月送報
- 第八條 凡照開公報總章本報總務科理任人員由郵務局發給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發任不得出見結結時尚由總印出移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會長官代收繳離任時員完全責任
- 第九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收並解財政廳
- 第十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格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 第十一條 本會商發行報報簡章與本章程不和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初七日星期二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預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傳大洋陸角伍仙

第七百零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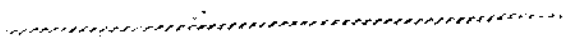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一則

一則

一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楊之棟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劉文光爲步兵第十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少泉爲步兵第十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壽昌試充軍需局審核科科长此狀

任命黃錫光爲新編補充第一隊中校隊附此狀

任命王 譽爲新編補充第二隊隊附此狀

任命李成業爲步兵第十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陳汝疇爲步兵第十五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蔡祖德爲步兵第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一五爲步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鍾華爲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庭柱爲步三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劉汝爲爲步兵第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趙元鴻爲步兵第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第七百零四號

任命彭維亮為步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華封治為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龍春貴為步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周孟侯為簡舊獨立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志學為第一衛戍區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楊增榮為駐會滇軍混成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畢星雨試充警衛機關槍隊第二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徐嘉緒試充警衛機關槍隊第三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仲雲試充西防獨立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錕為補充第七隊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致敏為補充第七隊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蘇士寮為補充第七隊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其仁署理步四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據河口對汎督辦李春濤呈稱爲據情轉呈請核示遼事案據那發汎長蔡鏡兆呈稱卷查民國五年龍氏構亂疊經蘇韓兩汎長併團總刀治綱率兵團出力收獲大獐山馬店各案投誠財物田契銀元除犒勞各兵外遺下該處之田契五張抵折作貳千伍百元亦經奉令准作入拆出售迄今尙未有人贖取各等情呈報在案汎長自去年八月來接汎事韓汎長什賢亦並未移交及汎長上王布田調查方悉當日該刀治綱同韓汎長收大獐山馬店等寨之投誠銀元因其人之銀不敷是以將田契作抵查該田之租谷在民國五六年均歸刀治綱收管當經追出租谷委拾担交金河馬委員留存曾經稟明前楊督辦在案旋奉指令一件據該汎呈報辦理保衛團情形造冊呈請核示由呈悉查核來呈稱去年龍氏構亂後尙存大獐山投誠款貳千餘元尙未解繳此項巨款該汎長到任之初是否接韓汎長移知現歸何人收管應着何人繳出來呈並未聲叙無從查考又龍氏被封產業經滇政府已允發還此項充公之田是否在發還之列抑或另是一起仰即明白呈覆以憑核示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汎長覆查此宗田款韓汎長並未移知而前五六年之租穀亦未報繳均歸刀治綱管理取租僅得叁拾担其餘未曾繳出該田亦非龍氏產業查係大獐山馬店居民蔣正清投誠以田契壹張抵銀壹千伍百元徐文質投誠以田契貳張抵銀玖百元王官發投誠以田契壹張抵銀貳百元吳登科投誠以田契壹張抵銀玖拾元合共田契五張統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四冊

計抵銀二千五百元查去年追得租谷叁拾担經交與金河馬委員處代管俟請示辦法祇緣今正丁苗孽亂銅廠難民逃來無以為食據馬委員函請取為賑濟去訖竊念如此巨款難刀治綱現今已適不知去向無人管理難保不無剝耗之弊後來更難查考愚擬從嚴追出田契減輕變賣可以得壹千餘元惟是該田准其變價將來或解繳或留作起造汎畧出自鈞裁汎長不敢擅專但查汎畧自起造以來已有三十年標木朽爛墻垣頽觀其形勢今年僅可以撐持得過若至明年難保無傾塌之慮而且與法汎對峙相形之下亦未免大失局面擬請以大搖山馬店之田減成變賣併嚴追刀治綱所收之租谷繳出變售所得若干即將以此項來作起造汎畧之費對於此項巨款既有歸結對於公家於不無小補如仍不敷多少計算之時再為請領庶無周折而免濫費是否有當伏乞查核彙轉並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令該汎長再行澈底清查並嚴緝刀治綱歸案押追以重公物外至該汎長前以此項田契減輕變價留修汎畧應否照准督辦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請祈衡核指示遵行等情一案到署當查前年龍氏搆亂經前汎長及團總刀治綱收獲大搖山馬店等案投誠財物田契銀元並犒勞各兵曾否具報有案所遺田契作抵投誠銀二千五百元共有田若干畝年收租谷若干五六兩年由刀治綱收管除追獲租谷三十石外尚欠若干未據切實聲叙刀治綱現既逃遁難保無侵蝕情弊應飭該汎長迅即澈查嚴追以重公物至請將此項田契減輕變賣留修汎畧之處查前巡按使任內曾訂有改良各對汎辦法委員估勸由交涉署撥款發給修費該汎畧否領有此款應飭查明一併具覆再行核辦等因令飭該督辦遵照辦理去後茲復

據呈稱案查職署呈報那發對汎汎長蔡鏡兆呈請將能氏構亂取獲大孫山馬店各案投誠作抵田契減價變賣留修汎汎等情一案前奉鈞署第九百零九號指令當經令飭查復去後茲據該汎汎查明覆稱此案前經由國憲刀治綱呈奉王前督辦令准速將此項投誠田契抵價變價准以八成繳案核辦等因而刀治綱奉令後尚未遵辦時值邊匪聚集大孫山意圖騷擾邊界該刀治綱旋奉令會招撫不果遂致逃遁故將此案因循未辦汎汎屢次催辦而其家屬均以刀治綱不履為詞祇得將各田戶調來詢問始悉實有永田共九份年取租谷七十二担均為刀治綱侵蝕汎汎長復查此項田契抵押於公所收租谷自應歸公方為合法故將其所收之租穀扣留得二十四担其餘已被刀治綱收食旋經追其家屬既允照還據稱此項田契未知刀治綱留存何處容俟覓齊再為還汎汎等語汎汎亦經限其覓齊繳汎汎變賣以重公款惟該刀治綱所收租穀自民國五六年收獲公租壹百四拾四担除去年扣留得三十四担已由金河馬委員呈准提賑難民除耗去二担實提去穀三十二担現已追獲刀治綱五六兩年侵蝕公租壹百壹拾担並本年取獲租米七十二担統共取獲公穀壹百捌拾貳担查此項公穀離汎汎較遠無處取屯祇得照市價飭各山戶變賣每担得價洋壹元五角共實得洋貳百四十九元已令即送汎汎收存以重公款而免侵蝕至於此項抵押田契俟刀治綱家屬繳齊到汎汎再為令其原主照案繳價給領以充公用惟查職汎汎前雖奉令重修汎汎魯奈因路途遙遠委員未到估勘亦未發款修理遂致年久失修勢將傾倒此次重修擬山汎汎具圖說送河口估價包修較為核實緣邊地與內地之工料有差如以會包領必難落成故以河口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大

第七百零四册

包工承攬較為合宜至汎房屋宜合乎衛生房舍敷用工堅結實以期久遠為標準此項圖說容後繪齊再為呈請核辦理合將追殺總價及查明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鑒核指令照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銜核示等情據此查獲汎長追獲龍氏構亂大旗山馬店各案投誠租谷除全河行政委員提賑難民谷共三十四石外實收獲五六七三年租谷壹百八十二石嗣因此項租穀離汎較遠取管困難就近變價得銀二百四十九元尚無不合惟變價是否照市覈實辦理應仍由該交涉員查明具覆至該汎署年久失修勢將傾倒請撥此項谷價修理一層查前訂改良各對汎辦法曾經撥有專款交由該署分發各對汎修理有案應請該交涉員遵照前案迅速派員勘估由所有專款項下核發修理以重防務所請以谷價撥修之處應勿庸議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交涉員遵照核飭遵辦一俟興工仍先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警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普蘭行政委員姚裕禎

案據馬關縣知事張荃呈稱為呈明情形懇請核示遵奉十一月十九號奉鈞署訓令第一千零

雲南公報

六十二號開滇普蘭行政委員姚裕禎呈西酒嗜陽兩區編練司法權限一案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對於該委員管轄區域內行政司法事項務須恪守定章及迭次令飭辦理勿得再行侵越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伏查普蘭設治原案劃分馬關西酒嗜陽二區此二區中有多數紳民未肯贊同其餘馬關全體紳民均在否認之數以學警團練糧稅等項一經劃分勢將兩敗俱傷當日建議設縣不過西酒少數紳董之意地方官未便詳細查又不徵求全縣民意率爾從事無怪馬關與普蘭以倭爭執事項正多然此乃地方與地方之關係是另一問題茲該委員密呈乃知事個人職權原呈所指侵權各項亦自有故查普蘭設治當日據呈立案既未經全體紳民公認是否實行尚待解決知事於原轄區域自然未曾斷絕關係以云選舉投票該西酒嗜陽依然隸馬關範圍邊省編練團丁該西酒嗜陽二區義應照區撥送乃以設治區域舊日紳首藉故規避爰有嗜陽紳士呈請給委團首以資拯送團丁當經知事批准並一面咨明普蘭委員查照會委以維團政論以聯團保安之義於章程尚不大背經該委員否認撤銷因送團不能久延知事咨明普蘭委員請照區撥送團丁三成該委員置不答覆豈設治區域便可無庸盡國民義務耶此應請示遵者一至於原呈所指侵越司法權限查國民刑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有事物管轄上地管轄合意管轄之規定以云事物管轄如該區民刑訴訟或蓄因糧賦租稅用上不動產控縣又因該區刑案各犯現押縣監均應清理裁判一經當事人請求知事未便概置不理事稍疑難均經咨明該委員派警協提以期懸案速決民間省累曾以知事衙門於該區事物管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四册

轉尙未能謝絕責任也以云土地管轄雖云劃分二區爲普蘭縣治本區已多反抗馬關更不待言
既未經雙方勘定界綫設定界碑人民欲認知事衙門爲原管裁判機關知事無如之何況且律案
復有合意管轄一層查律第四章第三十九條載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
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又第四十條載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謂詞辯
論者以合意論查該區人民赴縣起訴每經知事批却不受理該當事往往再三呈請批提不得已
姑唯查提訊實曾經知事派員接洽該委員表面一時碍難推却該區詞訟之故並謂彼此爲民公
僕如果可以排難解紛與保安事務無論馬關普蘭可以通融辦理不意該委員密呈各情良用知
事直道勤務之過其敢咎誰惟該委員既欲專一事權何妨如其意見予之如該區錢糧是否應並
劃歸該委員征收選舉權亦應分別門戶馬關縣治密額團練及認定征兵籌捐各要事應請飭該
委員分任三成縣署未經判決該區新舊案卷人犯概應咨送該委員公署辦理知事得以脫離一
切關係並請應將該設治區域第二審裁判權核定俾邊民有就近赴訴衙門此應請示遵者二以
上情形非知事自爲辯護事實如此究難臆默理合具呈伏乞批示前遵等情據此除以此案前據
普蘭行政委員密呈當經令飭該知事遵照嗣後對於該委員管轄區域內行政司法事項務須恪
守定章及迭次令飭辦理勿得再行侵越在案茲閱呈報各情亦自具有理由除函請核議設治
區域第二審裁判權擬請將該縣署未經判決新舊案卷人犯咨送該委員辦理各節應候令飭高
等審檢兩廳會核飭遵外所請將該縣應送圍丁飭令普蘭分擔三成一節查前次電令各縣選送

雲南公報

關於壹百名到警編製案內各處行政委員地方並未飭令另行挑選則按之情理凡設置行政委員地方遇有徵兵等事應併歸原管轄之縣分平均分配自不能以劃出行政區域反使免盡義務應准嗣後遇有挑選團丁及征兵事項即由該知事會同該普蘭行政委員酌量分撥以昭平允而均其適至稱該區錢糧是否並劃歸該委員征收一節查行政委員辦事章程第七條內載各委員區域內所有錢糧租稅向係由縣征收或由委員代收押由委員直接征收在縣治未成立以前一律照舊辦理等語該普蘭地方錢糧原日係歸何處征收應飭查照定章照舊辦理又普蘭地方選舉事務前經令飭附屬馬關辦理在案並應查照定章及迭次令文辦理均不得擅自變更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會核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雲龍縣知事段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教練等在丁口地方擊匪

情形並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此案股匪胆敢在雲洱交界丁口地方肆行搶劫經雲洱團丁兜擊復敢開槍拒捕實屬不法已極既經格斃賊匪二名罪有應得准予備案奪獲贓物馬匹給主承領受傷團丁已分別酌給醫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零四册

樂費辦理尙是耗去子彈應照章列表繳充另案呈請本軍署核辦洱源團丁在事出力應俟該縣呈報到日再行核獎至該縣教練等緝捕得力殊堪嘉許教練董吉士如請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團丁楊阿海楊思隆易文明等三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壹枚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仍咨會洱源縣並督飭團警一體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錄令呈報騰越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壹枚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爲呈報格斃匪徒並擬請給獎團保
等情由

報

公

南

雲

呈悉查該匪李開稔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經該保董等率團兜擊將其當場格斃自係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該保董等對於此案緝捕尙屬得力應准如呈給與該保董尹培恩偵緝員秦兆珍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麗江縣知事陳本處

呈一件據呈報石鼓里高等小學畢業生第一號表由

呈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總平均分數亦均及格自應准予備案並由縣發給畢業證書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卸鹽興縣知事秦鏡泉

呈一件為呈明延誤選舉人總數簽名冊情形請註銷記過示遵由

呈悉查辦理選舉期限甚嚴該知事前在鹽興縣任內對於該初選區選舉人總數既不依期先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七百零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七百零四號

行電呈選舉人名册又復逾限不報自不能不從重譴處茲據呈明延誤情形事出有因並在該卸知事於被懲之後辦理尙屬迅速能於補過姑准將第四十號訓令所記大過二次從寬註銷至初次記過一次係屬通案未便准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兼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昆陽縣屬各雪村住民施成龍等

呈一件爲續請將各雪村地方劃歸昆陽管轄

并豁免鄉保社練派累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民等呈請均經令飭昆陽縣知事咨會營義縣知事併案確查妥爲議擬會銜呈覆并明白批示在案茲據續呈前情復查劃撥區域事體重大該各雪一村既挿花在昆陽管轄境內究應劃歸何縣始稱便利自非由該兩縣知事會同查明呈候核定不足以昭慎重何能據該紳民等一面之詞率行定案仰仍遵照迭次批示迅速回縣靜候該兩縣知事查明呈辦勿得留省懸瀆自取拖累切切此批

兼會長唐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署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謁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頒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擬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贈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購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呈謝呈報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價值分寄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二角一日寄者另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晨報後由本報夫役即刻裝袋寄外及各省同知各都守發均電

呈報送報總局有欲滯留隨時向本公報所接洽

第四條 本報公報寄者本報省長公署公報總局在總局者每份加郵上兩角五分

第五條 寄往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商號官署前照前章辦理其外寄費由報館各處一律不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縣局屬應供其凡在職人員學費禮禮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防備公報深限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除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世員結結如除由結匪由特任公費內扣除各官報費由

省長官代收繳解并批項案卷在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解費悉由公稅局接取繳解財政廳

第九條 報費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解廳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政報費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初八日星期三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千五百五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出賦征數表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春柱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中哨長此狀

任命李嘉珍為普防殖邊隊該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劉書麟為河口步兵第一營營附上尉兼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沙成金試充迤西餉械分局軍餉科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龔嘉珍試充迤西餉械分局警備科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王占鰲為迤西餉械分局軍裝科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劉啟文試充步六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鴻漸為滇邊混成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舒漢清為滇邊混成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袁思信為普防獨立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運新為補充第四隊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維為補充第四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濟樂為警衛軍砲兵隊少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張自得試充警衛步三大隊第十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趙秉炎試充警衛步三大隊第十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柳樹侯試充警衛步三大隊第九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和德成試充警衛步三大隊第十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繆采臣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古國英試充第九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鴻書試充第九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行端試充第九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 鑫試充第九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范排正試充第九隊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莫肇衡試充第九隊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純祖試充第九隊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發林爲補充第九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號

委任李守先充城工事務處工程委員此令

令城工事務處工程委員李守先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省視學

案查國民學校令第三十條載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又高等小學校令第十七條所載高等小學校教員資格亦同良以師範為教育之母小學為國民教育之根本凡任此項教師者非具有師範學識不足以盡教育之能事而養成良好之國民乃近查各縣小學教員履歷證以省視學之報告其中資格相當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所在多有推厥原因大都由於各校校長或學董等任用私人不明教育所致以故聘用教員並不經勸學所之審核非阿其所好即取其薪微資格如何能否勝任均所不顧甚或擅竊營私凡新進畢業師範者慮其奪彼位置無端加以排斥本為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五冊

各縣培養之完全師資反置之閒散之地因而成績不良曠誤學業之校時有所聞設勸學所按格選派各校又以難達私圖頓借口於人地不宜此種情形尤以鄉村學校為最多若不酌定統一辦法略加限制將何以惡致查而得正當師資查各縣勸學所有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之職務故教育上之用人行政宜對於縣知事負責任茲為規定責任起見嗣後各校任用教員應由勸學所查照規章並就地方情形明定教員資格數種以最高等資格儘先聘用亦總以明白教育者為限以示標準通飭各校知照無論已聘應聘教員均宜查照所訂資格自行擬定報明勸學所查核果係資格相當方予轉請縣署給委一面責成省縣視學認真查過有資格不合或不能勝任者仍應隨時撤換該勸學所責任所在亦不能放任徇隱致干查究似此於略加限制之中仍予各校以選擇之地庶足以資督察而利進行合行通令仰該

呈核切切此狀
辦理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為呈報擴充兩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近月屢為匪竄擾原有團丁六十名不敷分佈該知事擇要添練四十名以資捍禦並

雲南公報

以在籍軍官充任隊排班長仿照陸軍編制教練分別游擊應援定期會操已於十二月十日一律成立請予核示前來核查所擬各節籌畫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進行毋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遵令查覆署內並無存有禁煙經費黃

卸汛長前墊款項請候積有煙款再行核發

等情由

呈悉該督辦公署及章幹汛署現既均未存有禁煙經費該黃卸汛長前在任內墊支查煙旅費自應如擬俟該署積有煙款時再行解請核發所請由本署撥發之處向來無此辦法應毋庸議除令該卸汛長知照外仰該督辦遵照一俟收有禁煙罰金即行照案如數提解來署以憑轉發而清墊款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七百零五冊

令兼城工事務處監督秦光第

呈一件呈請委任李守先充城工事務處工程

專員一案由

呈悉查該處應設工程專員一員前呈既據聲明有案應准如呈委任以重職守而促進行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委任令隨文發下仰即查取轉發祇領並飭將該委員到差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呈請獎勵建水縣承審員周鈞請核令
等情由

呈悉如呈將該縣承審員周鈞援照元江縣呈請獎勵余樹樟案酌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楊順選在途被劫一案又李德珍殺斃徐恩金一案先後到廳均經指令依限嚴緝嗣因初限已過未據獲犯每案記滿壹次令飭遵照各在案茲相至本年九月底止均已逾限四個月各案雖犯仍未得獲實屬督捕不力應即照章每案再將該知事記過二次以示懲儆除彙報外合令該知事照并上案各案起逃犯務獲究報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兼理司法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局

令各縣知事

麻栗坡河口兩督辦

各行政委員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案據武定縣知事李在華呈稱竊查縣屬七岔哨團民盛彩張思忠盛光興已死張思問謀斃煙苗七命燒屍滅跡一案知事於訪聞後當即加派幹警令團嚴密偵緝本案首從各犯務期悉數弋獲解案究治旋據去警迎提首犯盛彩并擊獲首犯張思忠盛光三名均供認同謀殺斃煙苗七命燒屍得贓不諱又先後緝獲從犯張思泰盛小老盛存柱楊小七張尊稟五名亦各供認協助燒屍分贓李朝寬普小黑盛鳳林三名均供認分受烟土李有貴一名供認受審李朝陽分得五手槍一桿盛寬一名供認受寄盛彩分得九子槍一桿并認販賣其子盛長壽分得烟土富經分別情節輕重依律處斷判決依法宣示呈請覆判在案惟查在逃等犯尚有同謀之盛恩同謀并實施犯罪行為之盛小四盛小六盛長壽共同燒屍分贓之張思敦李朝陽張冬等屢緝未獲均已遠颺查此案情節甚慘案情極重該首犯盛恩盛小四等窮兇極惡自未便任其倖逃法網久稽顯戮除再加警令團并咨會鄰縣一體嚴緝解案究辦以懲兇頑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及登報通緝外合將嚴密查緝務獲解案究辦以懲兇頑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及登報通緝外合將附單抄後令仰該 即便飭警協緝務獲解究勿得縱延切切此令

計開武定縣呈請通緝匪犯姓名年貌籍貫列后

- 盛小四 現年二十六歲武定縣七岔哨新村住人身長約四尺二寸面黃色團形無疤點無鬚
- 盛小六 現年二十四歲武定縣七岔哨新村住人身長約四尺河寸面紫色團形無疤點無鬚
- 盛長壽 現年二十一歲武定縣七岔哨新村住人身長約五尺面黑黃色團形無鬚

雲南公報

張思敬約年三十五歲武定縣六哨多椅樹村住人身長四尺七寸面紫色圓形無鬚髮雜白身
體微肥胖

李朝陽約年四十歲武定縣六哨七絲大村住人身約長五尺面黃色圓形無鬚

張冬約年四十一歲武定縣六哨河尾村住人身長約四尺七八面青色瓜子形無鬚

盛恩現年三十五歲武定縣六哨新村住人身長約五尺面白色無鬚微長形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永北縣如事李陸棠

呈一件清冊二本為呈報朱元元等竊從夏春林

夥竊李鴻鈞洋紗入室得贓一案判詞請查

考由

呈及清冊均悉仰候由廳歸入月報至該朱元元王金狗夏春林三犯各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十
個月自何年何月何日拘押起至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合計拘押日數共若干年月日應抵徒刑
若干年月日又自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算刑期尚應執行若干年月日至何年何月何日期滿未據
聲叙仰逐一查算明白呈廳備查再查從刑部分錯誤之請前已指令知照在案此次清冊仍將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零五册

四十七條引出實屬荒謬併示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號

令文山縣知事秦康齡

呈一件為具報訪聞王五七殺余正洪等謀斃

一案由

呈悉該知事因會勘水災訪聞此等重大案件即先將該兇犯余正洪李文選擊獲捕務尙屬得力
深堪嘉許應照章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惟人命以疑傷為主格結為要仰即迅提該犯余
正洪等究明藏屍處所勘驗明確傳集一千應訊人証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填格取結隨文呈報查
核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燾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五日兩規錢一百千塔一百八十文 每錢一千征銀九仙 五角
六厘 五十五元七角

合	每二百二十六分三厘七毫三絲 計銀四百八十三兩三分二厘 每百斤重一百八十文	征銀不一	一千五百七十元二角 角八仙七厘
---	--	------	--------------------

附	征	每二百二十六分三厘七毫三絲 計銀四百八十三兩三分二厘 每百斤重一百八十文	征銀不一	一千五百七十元二角 角八仙七厘
---	---	--	------	--------------------

總	附	每二百二十六分三厘七毫三絲 計銀四百八十三兩三分二厘 每百斤重一百八十文	征銀不一	一千五百七十元二角 角八仙七厘
---	---	--	------	--------------------

第一項 山租 每兩九錢三分五厘 每兩征銀一元五角 一十七元八角
額出五

考	備	合	計	前	前	前
考	備	計	前	前	前	前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調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與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瞻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新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報銀大元

六角伍分分送省外之報費日寄者另加郵費三角五分寄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校庫刻函送各報外各官署及各報館均發

第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三十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九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六千六百六十六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總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令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洪金鑑為補充第九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寶伯尤為補充第九隊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雲魁為補充第九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朝魁為補充第九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子誠為補充第九隊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平少珍為補充第九隊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謝啟華為補充第九隊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鄧有福為補充第九隊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子超為補充第九隊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朱試中為補充第九隊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惠振武為補充第九隊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高定芳為補充第五隊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夏甸階為本署參謀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軍署公文

軍署公文

任命劉頌岡爲本公署准尉此狀

督軍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唐繼堯爲靖國聯軍特派赴粵代表此狀

任命李日垓爲雲南特派赴粵代表此狀

任命鄧 田爲新編補充第三隊長此狀

任命李應恒兼充電話所委員此狀

任命袁 樞爲憲兵第四區隊長此狀

任命錢鎮南爲駐粵靖國游軍步三十八團三營長此狀

任命湯有臣爲駐粵靖國游軍步十一團三營長此狀

任命劉安華爲駐粵靖國游軍砲兵第三團二營長此狀

任命周 凱爲畢節留守司令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號

各道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准 雲南鹽運使公署函開逕啟者案據署香鹽場知事唐煜呈稱竊以房屋居室上下離有等差官民不能一放然百姓建造瓦屋歷代以來未之禁也乃查香鹽灶戶多係土民其鹽房住室盡屬土階茅茨與古之穴居野處者相去無幾知事細查其故實因土司專制太甚凡百姓之家均不准建造瓦屋一經起蓋動輒勒罰多金以致各灶土民因顧就簡即稍有餘資者亦不敢建造所有鹽房住室盡係茅蓬甚且並無增垣門戶所有硤斤鹽料看守不嚴動被偷竊公私均有損失兼之茅蓬太多最防火警偶一失慎即被延燒冬防之際日夜懸心且因土民灶戶不敢建造房屋凡大灶之屬漢民者恐火災牽累亦不敢建造至今香場各灶鹽房全係茅蓬門戶增垣均不認真修整既恐烘漏之損失復慮火災之牽連有此專制行爲影響場務實大知事竊以平民建造瓦房即君主專制之朝亦並無此等禁令今幸民國告成首重共和自由似此無謂之專制顯與民國共和自由宗旨大相違背況景谷土民久已歸流不應再使土司干涉政權再前知事遊歷騰衝以南各地見各司地方亦係除土官親屬得起蓋瓦屋外其餘平民亦皆不准起造所有居室亦全係竹屋茅蓬以致衛生無具疾病因之亦莫非因土司專制所致在小民屈伏已久視為固然然值此共和政體似不應使各司良民永久受此黑暗之專制是以不揣冒昧迫切上陳伏乞鈞長俯念民瘼轉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六號

兩省長公署通令各縣于各司地方一律宣佈准土民建蓋瓦房嚴禁土司勒罰庶各司地土民漸
 次用夏變夷知講衛生之道滅火盜之憂則鈞長之造福於土民實非淺鮮也所有知事呈請各節
 是否有當伏乞查核施行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建蓋瓦房向無何項限制惟草房一種最為
 火警盜賊之憂故近來省會警察對於各區草房嚴行限制干涉勒令折易改修在井場之灶戶鹽
 房其關係尤為重要豈容彼土俗夷風沿習固陋泥民國政尙共相法許平等尤不能任該土目等
 苛待夷民強施非法無理之壓制所請轉函通令准許土民盡蓋瓦房嚴禁土司專制勒罰係為尊
 重法律顧持人極起見應准如請轉函通令照辦以除惡習而恤編氓除指令該場知事咨會景谷
 縣允就該井場實行還辦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希即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布告所屬夷
 民一體遵照為盼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函復督道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令所屬各
 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便道 照辦 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燧

案據雲南縣民王漢卿等狀訴稱為辦理選舉遺囑舞樂懇請提究等情並抄件附呈到署查此案
 迭據該袁知事電呈均經先後令屬轉令遵照查覆在案迄今尚未據覆茲據該民等狀訴各情並

雲南公報

抄件附呈前案除以狀及抄件均悉查該縣選舉訴訟前因時效期間已過當經依法却下分令大理羅知事暨該縣袁知事遵照去後旋據該縣袁知事查明該王漢卿平日屢次犯罪事實列摺呈報並聲明該王准現已避匿一俟緝獲再請核辦等情前來核查摺列所犯各案均屬司法範圍隨即抄摺令飭高等檢察廳轉令緝獲該王准到案提回該王漢卿分別秉公訊究嗣據該王漢卿元電亦經明白批示各在案迄今尚未據該縣袁知事說明呈廳核覆茲又據該民等狀訴前情除選舉訴訟早經依法却下應勿庸議外覆查此案原因該王漢卿圖謀當選未遂聽唆打訟幾致牽動全區選舉又因該縣袁知事電呈該王漢卿王准解送到檢乘間潛逃等情是以飭查該王漢卿平日有無不法行為覆於該王漢卿到檢投案時飭令押解回縣審訊茲查文尾附抄大理羅知事五次批示暨該民等年邁難行各詞意是該縣袁知事電呈該王漢卿王准在檢乘間潛逃之語殊未盡實現在該王漢卿拘押日久且據稱年近七十其情不無可憫所有已往犯罪事實姑從寬免予深究以後該王漢卿如再有不法舉動經地方官查覺或被紳民告發定即按律加等治罪決不寬宥其因選舉類施詭謀歛取資財一節如果屬實仍應從嚴究追以示懲儆至該王准等既係在籍應飭自行到案聽候訊辦所請提省或委員查復審判之處應勿庸議除令高檢廳轉令雲南縣遵照辦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恐示外合應照抄原狀附件令發仰該檢察長迅即轉令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並飭將遵辦情形呈廳轉報查核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附呈各一件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七百零六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勅縣知事張宗謙

呈悉據呈該員紳等緝捕得力屢著勤勞自應分別給獎聞紳楊瑞卿保董普萬禱各給與急公好義匾額暨方署員張宗准既係存記縣佐應酌予記功二次前科註冊團紳王汝明署員李光翰團首吳光漢李家祺等四員各給與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獎章隨文令發仰即分別給領佩帶製錄具履歷報查此令

匾字貳方印花四顆

計發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勅越道道尹

呈一件轉呈賓川縣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雲

南

公

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自應准予備案並由該校發給畢業證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轉呈景東縣立區立各高小學生畢業

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高小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自應准予畢業至北區鎮立清涼高小學生何元貞一名既據查明實係書記錯落自應准予一併畢業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呈請將永善縣知事李鍾本記大過三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零六册

次照令罰俸請核示等情由

呈册均悉查該知事李鍾本於監禁罪囚并不督飭管獄吏役嚴加防範致令勾結外匪釀成劫獄重案實屬異常疏忽迄今限期已逾在逃罪犯尚有二十四名之多並未緝獲尤屬咎無可辭應如擬將該知事李鍾本記大過三次照省令每次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九十元即由該廳逕令解繳作為改良舊監之用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石屏縣知事潘培燧

呈一件為呈報添募團兵辦理冬防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縣邇來盜匪充斥冬防吃緊城區原設團兵為數過少該知事恐不足以保衛地方擬請添募團兵四十名委任正副團首管理分駐四城以資防緝經費按月由殷實紳商分等捐助限滿四月即行裁撤既係集紳公議輿情亦復樂從應准如呈立案照辦仰即督飭各團紳認真訓練巡防母任稍涉敷衍收入團款尤應撙節開支按月列册造報不得浮冒虛糜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兼理司法各縣佐

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案據蒙化縣知事李春際呈報那馬氏被阿長發劫殺身死報驗緝辦情形并請轉令通行一案到
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查照後開人犯年貌籍貫飭警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開

兇犯阿長發現年二十六歲南澗沙落大村住人身中面黑無鬚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賓川縣知事李藩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七百零六册

呈一件為具報周子光被趙榮毅傷越日身死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既據勸諭獲犯捕務尙屬得力應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仍傳集一千應訊人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究報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 桑康齡

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犯証一千人等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得循延切切再此案既係限內獲犯應照章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七百零三册十篇二十頁十三行萬保黎誤為黃葆黎又十一篇二十一頁五行可渡誤為可彌合併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命令 (二)部咨各省書照 (三)軍署公文 (四)本署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署請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詳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總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關於省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即全日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銀四毫洋

第三條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報後由本報大檢庫刻惠送省外及各省即則交郵費均免

第四條 如欲預購如有財源得隨時向本公報所購取

第五條 雲南省公報若有雲南省省長公署公報或託交郵寄者均於刊報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仍照舊發行隨業於出版後分送一册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寄到省內各縣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八條 凡屬因公奉差遠足未結報費者應由該人員由財源處交與公報所內由延並派人代收報

第九條 報費未清之員應任不得再出外差遣如逾期不報即由後任公費向訂抵各官署備員報費由

各省長官代收報費並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領取業經財政廳

第十一條 關於本報者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二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費章程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卷第七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趙之楨爲靖國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三等軍法正兼叙府衛戍區司令部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王廷槐爲補充一隊軍士教導隊三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偉光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夏許霖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一等編修此狀

任命馮漢勛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季鶴爲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秦耀臣爲勸匪臨時偵緝第二隊第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鄒耀武爲步八團二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興爲步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國賢試充駐會滇軍混成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榮奎爲新編補充三隊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袁人傑爲新編補充三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銓爲新編補充三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遇春爲講武學校三等司藥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七册

任命楊清聲為步十一團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盧起卓為步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定芳為補充九隊二等軍醫此狀

督軍府總辦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一號

令新委黎縣知事宋嘉壽

案據現署黎縣知事張宗慶呈稱案奉鈞署第二百八十二號訓令開查該知事現經調省遺缺以存記知事宋嘉壽試署除任命證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知事前因舊疾復發呈請辭職回省就醫嗣奉鈞令准予辭職應候選員接替等因自應力疾任事勉為撐持迄今月餘幸蒙委員接替仰見鈞長體恤至意無任感激惟新委宋知事奉委多日尚無來黎消息地方人民不免觀望知事交卸在即辦理一切殊形困難兼以病弱之軀值此盜匪猖獗之時日緝夜防心力俱瘁近日病愈加劑實難支持設有貽誤咎何可辭惟有仰懇鈞長俯念地方重要亟備宋知事刻日到黎接事以專責成實為感慰使所有擬請令催新任接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已如請令催新任宋知事迅速赴任矣該知事在任一日即有一日之責仰仍

力疾親事勿稍疏懈以重地方是爲至要等因指令外合行令催該知事遵照迅即束裝赴任接事勿延切切此令

兼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南 公 報

案據雲南實業改進會會長吳現呈稱爲呈請轉令本省各屬征送志書以備參考事竊維萬貢職方所紀之故實距茲絕遠後世鈎稽方物等尙多闕述之下此如諸史中河渠平準等書食貨地理等志僅存大要而參證援引亦爲經濟學家所不廢其紀全國或一方地理之書如郡縣志寰宇記及臨安毗陵等志雖簡缺篇縷然耆地學者猶羣相寶貴頗明清邑志距今僅數百載尤多信而有徵即人數地積溢縮時有更變然公流源源舍茲無可山之徑是以他國地理學業新猶不時向吾國物色舊有志乘以供探討蓋欲察各屬風俗之所尙以及水利之興廢田野之荒闢鑛業之盛衰路途之通塞日下別無新書可供尋求不得不奉此爲鴻寶耳本會於各屬實業改良促進應切辦維如各屬風土水地農田鑛產交通等項概行體察扣盤捫榻終難批卻導線固不得不博覽各屬志書而審識利弊兼之現綜理雲南財政於各屬土田賦稅應行研究振藻主辨雲南學會討論史地博物各科於各屬地誌人物天產亦宜略爲識別如本會於各屬志書徵儲完備則現等隨時蒞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會以次瀏覽於財政之整理學會之籌畫裨益良多正不第實業一途資以進行已也所有呈請分
 令本省各屬徵送各府廳州縣志書緣由理合將勒有成書者開列清單懇祈俯賜核准分行各屬
 查照徵送鈞費轉發下會如此項志書該屬僅存一部不便呈送照抄一通亦無不可其未編有志
 書者其時由振漢督同學會各職員擬具編志新例呈請核定轉發照編成書再行呈送可也合併
 聲明詳呈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呈稱現辦實業改進會凡各屬之風土水利農田礦產物產
 交關等項在在均關緊要日下又無新書可供探討不得不徵集各屬志書以資改良促進等語核
 查尙係實情所請請令各屬徵送志書參考之處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
 照後開該縣志書種數迅即查取呈送若該縣僅存一部亦即照抄一通呈送來署以憑轉發毋延
 切切此令

計開徵集各縣志書種數名目 (一見本冊雜錄類)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稱竊據情轉呈懇請指令嚴遵事案據劍邑紳耆寇珩趙何謹團總張
 育安勸學所長何振基實業員楊鴻兆國民學校校長楊嘉時會計員紳王崑松東廂團正段瑞珍

雲南公報

南關團正蔣育清西關團正張俊臣北關團正劉振超等公呈為歲修河道工巨費多懇請轉呈續
 繼加征以垂永久而弭水患事竊前州長徐任內由劍川縣議事會議決呈請正名加徵河工錢糧
 一案業奉批准飭遵辦理在案茲屆定期五年期滿而迭年修浚河患迄無已時勢有不能不照舊
 加征為歲修之專款杜未然隱患者請為縣長遂節陳之查縣屬河流如金龍螳螂迺龍永豐各河
 全屬田畝俱賴灌溉獨一至夏秋連雨山水暴發沙土挾流而下淤塞盈河每致水漫堤崩川苗半
 為沙沒而金龍一河綿亘邑境其沙患轉較各河尤劇數十年來沙土交壅河流高於平時幾一二
 丈其中灣折處淤積之沙堆動踰數丈高與岸齊費數千夫力掘挖填填兩岸而越年洪水一發沿
 河仍堆積如故若不年年撥出集三四載必致河道壅平水勢無從暢洩流域田畝將變為澤國矣
 又河堤半係沙質築成其重要處難排堅木椿以防坍塌而水勢一猛即被衝塌條補不容稍緩計
 每年所用椿木費亦一二百千誠工繁費鉅非能補苴奏效非能歲月從事也其所以不能不常年
 修控者此也查在前清挖河舊例係由各圖攤派夫役後因其勞民力遠農時擾累多而功效少也
 始改議隨糧加征備夫修浚行之五年河流賴以鞏固本思因之不作法良意美宜為後來法守若
 不繼續加征赤手經營非習者所能繼其後也紳等綜核縣屬錢糧內古圖年納壹千肆百五每升
 加河工費五文共收制錢七百千文外五圖年納貳千石每升加考文共收制錢陸百千文合計共
 取河工費壹千叁百餘串約算僅有柒捌千夫之費誠如原案所議於五年後內外十圖一律核減
 貳文則僅取陸百伍拾餘千以之專修二十餘里沙壅泥淤之金龍一河已形不敷遠甚而其餘水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豐迺龍各河更無歲修之餘力如此則名雖加征而實於各河利害毫無裨益與不加征等耳設有不幸非惟關係民生亦且影響國賦紳等再四磋商計惟有照舊內圖每升加征五文外圖每升加征五文永久循行作為劍川河工歲修之的款庶貧富均可均擔負水利永賴維持而不至臨渴掘井也所有詳細情形已詳原案各呈茲不贅述將必不得已原由縷陳縣長查核據情轉呈省長公署俯予核准定案繼續加征以垂永久而弭水患實清德便此呈等情據此經知事詳查各河之水係屬全縣咽喉所有閘屬坵角田畝俱賴灌溉該紳等所呈各節實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懇請鈞長查核准予繼續加征而杜河患則實叨公便若蒙允允並乞飭知財政廳備案是否之處伏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縣徐元佐呈報劍屬金龍各河年久淤塞每逢夏秋水漲為患其巨請由錢糧加捐以資修理其抽捐辦法內五圖每瓶一升加征五文外五圖每瓶一升加征三文定期五年停止等情當經前財政司會同前民政司核准批飭遵辦在案茲據呈稱縣屬金龍各河均係沙土挾流雖年年修挖仍年年淤塞等語核查尚係實情所請繼續加徵捐作爲永久歲修經費之處是否可行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迅即會同水利總局查案核議酌適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擬江縣知事李千楨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訊明戕害團首譚善澤案

請核辦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提集譚善澤之子譚家駒并匪犯鄧海雲審訊明確該犯旋因病身死如擬免其證讞仍嚴緝逸匪王猷南等務獲究辦具報團首譚善澤被匪戕害深堪憫惻准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壹百四十元並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卹金由該縣團費項下開支給領具報餘如擬辦理即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擬蒙自道趙尹鑾審察

呈一件為轉呈路警聯合團抽取雜捐情形附

呈規則暨三聯票式呈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票式均悉路警聯合團抽取雜捐以資團費一項既經該道尹飭據查明試辦三月以來尚情樂從進行尙無妨礙擬訂規則票式亦均覈實詳密應准如呈立案照辦即轉令該總局長隨時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方圖進行勿稍敷衍苛擾以杜流弊而收實效規則票式存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七百零七册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奉電辦理禁種烟苗請展限至陰歷

二月底等情由

呈悉本年禁種烟苗迭經文電先後通令限期各屬遵照辦理又展至陰歷十一月底務即一律結報
肅清俾期永除毒卉各在案該縣自本便獨異雜案呈稱東川天時嚴寒轄地遼闊烟苗發生較
難查核尚係實情應予展限一月由該知事仍遵照前奉支電振刷精神並期各率紳團首人等親
歷各區星夜搜擊並飭密探勿留遺孽儘本年陰歷十二月歲併回運集等項儘實處清結報查核
倘再藉詞玩延定即從嚴議處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山人龍

呈一件據轉報鏡南高等小學畢業第一號表

呈悉查表列林中興等二十名姓名年籍均與案符畢業成績亦尚及格自應准予備案並由縣驗發畢業證書餘如擬分別簡令退學及留校補習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霑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給予小學教員匾額請查核示

遵山

呈悉據稱該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桂培根任教十載勤慎不惰自屬難得所請給予匾額以資觀感自可照准茲給予啟迪心身四字寶田該縣轉交勸學所由學款項下製送該員懸掛用昭激勸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七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雜錄

呈一件據第四區省視學呈麗江縣教育情形
十
第七百零七册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各節尙詳明除函案查致外並應請由該縣轉飭各校查照所指互相參觀各促進步至所擬整頓女學一項自係爲改良家庭社會起見用意甚是應就現有女校酌量推廣并體察各街市情形勸導提倡以植文化基礎又合併國民學校一節前於民國三年該視學視查該縣學務案內曾經擬具合併辦法呈令照辦在案茲據稱迄今並未辦到實屬不合查該視學所擬合併之處實爲該各校謀教授之改良緣合併後改編多級則教員勿須另選或可各盡所長也此次復據該視學呈請歸併前來當然不可再緩應前查照改編專案報放呈爲切要圖書館閱報室既經成立有名乃因循日久有名無實亦屬非是着即查照規章並該視學所擬認真整理以策實效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雜錄

徵集各屬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茲將各屬志書名稱卷數及纂修人姓名清單開列於後

計開

康熙雲南府志二十六卷

道光昆明縣志十卷

以上二種前由昆明縣徵送

康熙宜良縣志十卷

乾隆宜良縣志四卷

以上二種應前宜良縣徵送

康熙呈貢縣志二卷

雍正呈貢縣志四卷

光緒呈貢縣志八卷

以上三種前呈貢縣徵送

康熙晉寧州志五卷

以上一種前由晉寧縣徵送

康熙安甯州志六卷

雍正安甯州志二十卷

以上二種前由安甯縣徵送

康熙羅次縣志四卷

張毓碧修

戴綢孫撰

黃 澍修

李 淳修

夏 瓚修

朱若功修

李明鑿撰修

杜紹先修

高 鏞修

楊若椿修

屈正良修

雜錄

雜錄

光緒羅次縣志四卷

以上二種前節羅次縣徵送

康熙羅豐縣志四卷

以上一種前節羅豐縣徵送

康熙昆陽縣志十卷

道光昆陽州志十六卷

以上二種前節昆陽縣徵送

康熙易門縣志一冊

道光易門縣志十四卷

以上二種前節易門縣徵送

康熙大理府志三十卷

民國大理縣志三十二卷

以上二種前節大理縣徵送

更正

胡毓麟撰

劉自唐修

張樹仁修

朱慶椿撰

寫本

嚴廷珪纂

黃元治修

周宗麟修

(未完)

本報第七百零五册二篇四百十行令字誤狀字特此更正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十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未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未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官附(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訪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督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滿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歸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送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會長公舉總務員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回大洋六角值仙外寄外之報洋四角每月另寄外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各報各報每日出報報費由本報夫發閱報外各官局軍家派款均交本報總務員收領
- 第四條 本報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及知縣知事等官非本報所屬均不得閱報
- 第五條 雲南省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官署均應預發行簡章送出版費各送一份不收報費
- 第六條 各機關所報會及官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本報報費者均任人員由本報發給應領公費內如抵並列人安代如看報者未備之員發件不得用其姓名如確有辦理中後任公報或可候各官署機關印出除會長官代復報解并推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發報費應由本報所核取解財廳
-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商發行致強情急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應照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報隨時發布日發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八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誌報特局政郵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牒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關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雜錄

徵集各縣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號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各區小學校校長

省視學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會長

案查本屆舉行小學教員檢定曾經訂定施行細則通令遵照辦理副據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以試驗檢定一項辦理困難呈經本公署核准展緩在案其勿庸檢定暫免檢定無試驗檢定三種仍按照規則分別實施迭據各該屬將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填報前來均經交會審查復署核飭遵照凡合於無試驗檢定人員並經檢發志願履歷證明各種書紙書式登填寫例由該管官分發填寫彙齊呈送亦在案茲查前項書式彙據填報經本公署委託各該屬學務職員檢查其品行身體成績列表呈報決定資格交會通過給予許可狀者固多迄今未據將志願履歷證明各書填送核辦或已填送各書未據將品行身體成績檢查表報候註冊給狀者尙屬不少似此日久因循學界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八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何由進步所有本國曾經審查認爲無試驗檢定人員限交到十日內概須按照規定手續分次填表繳費以憑給狀如逾此期間延不具報即作爲失效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理勿延
照此令

第七百零八册
即便轉飭遵照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東昭練兵處長兼守備司令官蔣光亮

呈一件爲呈報補充隊會團緝匪請獎卹一案

由

呈單均悉此案關於陣亡士兵應由該主管長官填具調查表呈報本署查核方能分別核卹其關於陣亡團兵及請獎團練隊長楊士林等各節均應飭由威信行政委員查明呈報再行分別獎卹除令飭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並隨時督飭所部認真防剿毋稍疏虞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雲

呈悉所有查覆各節尚屬詳明勸學所長喬世英因循苟且致礙教育進行本應撤換惟據稱目前尚乏相當之人給予留辦准由本公署記大過一次節特誌册由該知事額三箇月月薪十分之五以觀後效至所擬平終開會審查教員資格學行及每星期教育會研究進行事宜均屬整理教育應辦事件應准如請辦理仰即遵照原稟附卷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南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統核思察釐局年滿比較由

公

如呈將該卸厘銀丁一鴻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前完此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前警思沿邊第八區行政員車尚遜

呈一件為前得停委兩年處分限期已滿請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七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銷并請入輪委用由

四 第七百零八册

呈悉查該員前於奉委調署上改心分治員時藉詞規避常將該員照案停委兩年查該員呈請撤銷前來查核停委二年業已屆滿應准如請註銷呈請入輪委用一層查該員未經有案礙難准行除飭科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數江縣知事尹彬

案奉省長公署第一千八百五三號指令據本廳呈為雲江縣知事尹彬疏防監犯楊小六自抹身死前記過示儆一案由奉令呈及驗單均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請將該知事尹彬記過二次以示儆戒應准如呈辦理徐併如擬飭遵除飭科註冊并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備案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驗單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呈廳當查該犯楊小六既據該知事驗訊明確實因畏罪懸念自抹身死并無別故應勿庸議惟該知事平日對於監獄人犯并不督前看役認真檢查小心防範致該犯在監自戕實屬疏忽咎無可辭應請酌予記過二次以示儆戒看役吳亦鴻等雖訓無凌虐情事惟疏於檢查咎有應得既經該知事片革示懲姑免議等因呈請 省長核辦去後茲奉

雲南公報

指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為呈覆王子成家被劫一案獲犯訊供

各情由

呈請格結均案查人全盜案應以既傷格結為重該已死王羅氏屍身既經檢驗填具格結簡呈并
聲明該事主王子成家該前任知事任內屢次來報查查明該陳道清等確係竊案之犯業經供
認不諱等情辦理均屬認真既係限內獲犯應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仰貴廳第一干
人等研究確情依法擬辦呈核仍上鑒等語遠犯吳老馬務獲究報勿任遺漏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一件為具報念國居被匪搶劫拒斃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無名賊匪胆敢執持器械攔路搶劫拒斃事主念國居并拒傷滿雲昌右臂腿實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零八號

各機關文牘

大 第七百零八號

屬兇惡日無正紀該知事未能即時破獲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懸獎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加警備團通照定限上緊緝捕務將此案正賊重賊獲案完報限滿有無弋獲仍即呈覆查核滿雲昌生傷酌速醫痊勿得疎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安寧縣知事經世

呈一件爲呈覆楊自順殺死楊清一案係即日獲犯可否得記大功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劫驗情形并呈稱已將該兇犯楊自順及幫助拾屍人楊帶捕獲等情該楊帶是否本案共同正犯此外有無逸犯均未據訊明聲殺但係即日獲犯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獎勵茲據呈覆該楊帶係與楊自順二人共同殺死楊清并經訊明判決應准改記大功一次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法院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決定書

決定

控訴人楊維德年籍不詳

譚汝得同上

劉煥文同上

戴文星同上

被控訴人陳萃年籍不詳

陳 燦同上

陳嘉榮同上

龐汝厲同上

右列控訴人因田產涉訟案不服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宜良縣知事所爲之堂判聲明控訴
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控訴費用歸控訴人負擔

法院判詞

法庭判詞

理由

查現行法例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於同一訴訟案件而重爲判決時當事人若對於其所爲最後之判決曾以書狀聲明有不服之意旨者自可以有控訴論但所謂後之判決係指縣知事爲終局判決後因當事人之請求而重行審理更爲之判決而言若前之判決已經確定原審縣知事以堂判駁斥當事人奉判以後之請求或關於執行上所爲之堂諭則均不在此例本案控訴人楊維德等陳驗宜其縣所爲最後之堂判內載此案既經向前縣訊確判明確兩造均遵其結被告又赴陸良起訴仍判照原案該被告若不輸服即應依法上訴今事隔多月不依結辦殊屬遲延應扣留其在縣城內照結完案以重法律等語是該控訴人與被控訴人等因爭田涉訟一案早經確定判決宜其縣知事并未重行改判其所爲最後之堂判係駁斥其請求并含有執行命令之性質當事人等對於該項堂判自不合聲明控訴本件即應駁回故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代理審判長主任推事蔣鍾衡 印

推事李 靖 印

推事段紹顯 印
書記官周 芹 印

△圖表

(續前)

九

第七百零九册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印

滇源縣

項	目	原	征	額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日民	額	五百五十二石二斗二升三合	每石征銀	五元九角	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七角	每石征銀	一元七角	每石征銀	一元七角
	日民	額	五千一百八石二斗四合	每石征銀	五元二角	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元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日民	額	內五石	每石征銀	五元二角	二十六元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合	計		三千三百七十二石二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一元七角	五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附	征		七舍八勺一抄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九元五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每石征銀	一元二角
區	費		三千三百七十二石二斗四升	每石征銀	三元	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二角七分	每石征銀	三元	每石征銀	三元	每石征銀	三元
	費		七舍八勺一抄	每石征銀	三元	九元五角	每石征銀	三元	每石征銀	三元	每石征銀	三元
附	捐	同		前每石征銀	一元	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二角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總	計	同		前每石征銀	一元	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二角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租	稅			前每石征銀	一元	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二角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第	項			前每石征銀	一元	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二角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前每石征銀	一元

雲南公報

雜錄

徵集各縣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萬縣志七卷

道光通志七卷

以上二種請飭鳳儀縣徵送

康樂與南縣志不分卷

光緒雲南縣志十二卷

以上二種請飭祥雲縣徵送

嵩巖鄧州志十五卷

以上二種請飭鄧州縣徵送

康樂浪穹縣志八卷

光緒浪穹縣志十三卷

以上二種請飭洱源縣徵送

雍正雲龍州志十二卷

以上一種請飭雲龍縣徵送

雜錄

(續前)

莊 誠修

陳劍鋒書

寫本

黃炳植修

廣汝翻修

鈕方圖撰

填 洪修

周 洪修

陳希方修

雜錄

雍正賓川州志十二卷

以上一種請飭賓川縣徵送

嘉慶臨安府志二十卷

康熙建水州志十八卷

雍正建水州志十六卷

以上三種請飭建水縣徵送

康熙石屏州志十三卷

乾隆石屏州志八卷

以上二種請飭石屏縣徵送

康熙阿迷州志不分卷

雍正阿迷州志二十四卷

以上二種請飭阿迷縣徵送

康熙賓州志七卷

康熙賓州志五卷

民國黎縣志不分卷

趙龍田輯

以上四種請飭黎縣縣徵送

周 鉞修

江濬源修

陳駿奎修

祝 宏修

程 春修

管學宜纂

王民線修

陳 權修

失名

晉顯卿修

馬世俊修

趙龍田輯

以上四種請飭黎縣縣徵送

趙龍田輯

趙龍田輯

趙龍田輯

趙龍田輯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種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謁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信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發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附錄 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貴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銀大洋

第三條 本報除分發省外之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分發各省報費日審者月費銀洋三角三日審者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九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雲南交涉署訓令

雜錄

徵集各縣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續前

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案據河口督辦李春營呈督辦署財政科一等科員李立本因公積勞染瘵身故繕具調查表及病故証書懇請查核照章給卹等情到署查該科員李立本染瘵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督辦查明該科員平日辦事勤慎克盡厥職所請援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章第四條之規定給卹是否可行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餘表證書連同原呈一併令發仰該交涉員即便查核覆覆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調查表二張病故證書一份辦畢原呈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高等審判廳

令 高等檢察廳

案查昨據該廳等呈覆核議第二衛成區總司令官兼蒙自道尹繆嘉壽函請恢復蒙自地方審檢廳或暫設高等分庭由道尹監督辦理一案經該廳等呈請設立大理蒙自兩處高等分廳先於蒙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零九冊

自試辦所需經費除擬加全省狀訟等費彌補外每年請由財政廳担認銀貳千元以爲不足之預備等情到署當由署檢同原呈概算表令行財政廳妥籌辦法與該廳等會商妥協再行呈候核定施行去後茲據該財政廳呈稱爲呈覆專案奉鈞署訓令據高等審檢廳呈核議本廳議覆免設蒙自高等分廳請暫設承審處於蒙自道署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查該廳等所議各節均具有理由所請仍設高等分廳先於蒙自試辦經費一項除加全省狀訟各費外每年請由該廳担任銀貳千元以爲不足之預備爲數亦不甚鉅惟所擬可否可行有無窒碍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明妥籌辦法與該審檢廳等會商妥協再行呈候核定施行計發概算表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鈞署令廳當經由廳核議呈復在案復查此案本廳對於蒙自籌設高等分廳或設承審處初無成見只須不多籌經費以重財政之困難及所增狀紙費訟費民力果能負擔即可贊同今高等審檢廳議覆仍主張先設蒙自高等分廳其經費仍取給於加增全省狀紙費訟費認爲可行且或有不敷主多只向財政廳庫年支銀貳千元如果至需款時本廳自當照數籌給惟設蒙自高等分廳於地方情形是否適宜此應由該高等審檢廳與蒙自道尹會商定屆本廳於財政範圍外似可無庸再議以省繁牘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核奪分令遵辦附繳原表一件等情呈覆前來應即查照辦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查照原案與蒙自道尹會商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廳長吳 現

案准 稽核分所函開逕啟者頃據曆黑支所華洋助理員電稱支所灰日呈遞掛號信一件查原封係思字第一三四號第四十六批匯票一張計洋玖千元郵匯十元洋文五件中文三件由曆雙掛號發郵寄日據曆郵局報稱匯江郵伏元日行至界址被搶奪信拆損請換封另寄等語當查信封損壞中英各文均存惟滙票二張已失不勝驚駭請立函富滇總行止兌此款並請與該行交涉辦法一面函請省長公署電囑江縣速為查辦務求原物等情據此查白曆兩支所報解各分局稅款均係交由富滇分銀行取得匯票發郵寄呈本所持赴總銀行兌取前因匯票郵遞延期恐途中或有失誤會函致該行查詢並與商訂以後凡關於鹽稅匯兌之款其票面非經本所經理簽字蓋章不得照付歷經照辦在案茲據電呈前情是盜匪已有搶劫滙票情事值此道途不靖稅款關係軍需更應預為防範以免疎虞除由本所先行函知富滇總行查照前約停兌外相應函會貴省長請煩查照迅即電令墨江縣知事速將該匪徒劫去之匯票勒限嚴退務獲並請令飭財政廳轉知富滇總行對於本所前經函訂辦理立案遵行仍希將此次函會文件發登報俾眾週知至以為盼並冀見覆等由准此除電飭墨江縣知事上緊查緝賊匪滙票務獲究報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富滇銀行查照前此 稽核分所商訂滙款辦法立案遵行以重鹽款切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九册

切此令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九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日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持派交涉員徐之琛

簽呈一件為麻栗坡封汛警辦王承祺電呈
滇越兩界近發現流行傳染時症已互相避
斷交通請飭發各症西藥寄賑救濟一案擬
議辦法簽請核示由

簽呈閱悉查滇越兩邊界近來發現時症病者及死者為數甚夥殊深憫念既據該督辦電稱麻越
藥材缺乏自應由省酌量配發西藥以資救濟惟查警廳所屬宏濟醫院現存藥料無多應由該交
涉員逕商軍醫課迅速酌撥醫藥馳往救濟至此項時症漸越邊界各地既已發現自應早預防
遏止以免傳染該交涉員所擬按照前應越道尹在弄璋設立防疫局之案前令該督辦設立防疫
局一節尙屬切要辦法惟現在各封汛通過之處有無扼要地點未能悉據應由該交涉員電令該
督辦速行查議籌覆以憑核辦仰即妥速分別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廣通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併請將教授認真之教員銜核酌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公署前經規定小學教員記功加俸辦法標準曾經通令遵辦在案其第一條載凡教員必在一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經省視學或縣知事考查確有成績者方准記功又第六條載教員中有逐年異地任教滿五年以上均能教授勤慎亦得由各原校長同出其成績鑑定書請省視學查明分別呈請獎勵各等語茲查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主任教員彭延齡中區范旗屯鄉立國民學校教員李開業任教均在三年以上經勸學所長查明或勤勞異常或虛心教授並經該知事覆查無異核與第一條相符應由本公署給予各記功一次又南區湖下村國民學校教員羅時敬任教在五年以上未稍疏懈勤勞尤著與第六條相符應予記功二次飭科註冊其縣立高小校專科教員徐祥南區鄉立小學教員王正科二員未據聲明任教若干年即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仰即分令知照並飭以後益加奮勉如果始終不懈再由該知事查明錄列成績呈候從優獎叙可也册存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六

第七百零九號

令大姚縣知事

呈一件據呈報縣立中區高等小學校第七班

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自願准予備案並由該知事發

畢業證書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二區省視學

呈一件據第二區省視學呈蒙自縣教育情形

由

呈摺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杜應辰既據稱精神萎靡難期振作對於職務敷衍塞責教員之效查學

校之管理均屬不聞等語無怪該縣不長以致到處林立各校多不合法社曾教育機關直

區虛設縣教育行政未成以此因循敷衍教育無益胎育何堪設想應即擬將該所長杜應辰

立行撤換由該知事另選合格人員請委接充以資整頓其該視學所擬於假期內組織教育研究

會及整理書報閱覽室照章成立縣教育會又摺列清理壁色泰學校餘款等均屬該縣教育切要之圖一俟新委勸學所長到職後即應督令查照所擬籌辦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所規定之職務認真辦理至該縣城內不良私塾既如此之多並應飭令查辦前領新舊公私各項教育辦法簡章嚴行取締俾歸一致又私立高小學校校長馬傑既據稱辦理合法管教認真亦應由該縣查照前項簡章第四條所列各項酌予補助又女校校長張問禮辦理勤勝任一併如擬撤換由縣選員委充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鄧川縣知事任民仰

呈一件爲具報捐獲湘省兵災賑款由

呈單均悉湘省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銀壹拾叁元逕解財政廳核收候將捐款名單發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茲將湘省兵災捐款姓名銀數開列于後

計開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零九番

- 任民仰捐銀伍元
- 魏相濟捐銀貳角
- 李懋修捐銀貳角
- 楊盛選捐銀貳角
- 吳 藩捐銀貳角
- 王錫齡捐銀貳角
- 張守謙捐銀貳角
- 楊 彪捐銀貳角
- 魏克承捐銀貳角
- 吳載璣捐銀壹元
- 段廷獻捐銀貳角
- 楊紹基捐銀貳角
- 楊殿濂捐銀貳角
- 趙紹基捐銀貳角
- 倪文瀾捐銀貳角
- 丁德遠捐銀貳角
- 金鑑清捐銀貳角
- 郭兆嵩捐銀壹元
- 丁李燦捐銀貳角
- 楊文翰捐銀貳角
- 楊時俊捐銀貳角
- 楊 銘捐銀貳角
- 李廷用捐銀貳角
- 王國憲捐銀貳角
- 楊樹淇捐銀貳角
- 王如翰捐銀貳角
- 張學源捐銀貳角
- 薛鴻謨捐銀貳角
- 董鳳儀捐銀貳角
- 李漢藩捐銀貳角
- 楊開泰捐銀貳角
- 楊鴻勳捐銀貳角
- 倪德興捐銀貳角

以上三十三員共捐銀壹拾叁圓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公函

逕啟者頃接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函送開校五週年紀念特製紀念郵片一份許十張到署相應

函送 貴館陳列此致

圖書博物館館長 趙

計函送郵片拾張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會恩茅縣知事李沛

呈一件為呈報徒刑官犯彭效祖在監患病保

外醫治由

呈悉查該犯彭效祖因收受賄賂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三個月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執行彙報在案茲據呈稱該犯在監患病勢甚危激已准其保外醫調等語究該犯病症果否沉重是否合于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停止執行之規定應飭醫士出具詳細鑑定書并由保人出具保證書即日併呈來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煊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大理縣知事羅振銘

呈一件為呈報徒刑人犯李文成限滿開釋由

呈悉查該犯李文成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又二個月係於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二十日懸牌宣示至十二月初四日上訴期間屆滿執行刑期應自五年十二月初五日起算除未決期內羈押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九册

十六日得折抵徒刑十三日外尙應執行三年又一個月零十七日扣至八年正月三十二日刑期始滿茲來呈稱扣至十一月五日限滿將該犯開釋呈報前來計少執行兩個月零十七日殊屬錯誤礙難照准應仍將該犯提案補足未完刑期再行省釋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燦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案准英總領事函稱據本國教士富勒敦稟稱本月六日早(即星期一)偕妻由省城白鶴橋禮拜堂(即前保協理所舊之宅)一起程前往思茅縣傳教請派兵護送等由合應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隨時派警前往護送起行并查明前途各地方官接管照辦如有道途不靖之處務須派派幹警加意照料總期妥即勿稍疏虞仍將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報查此令

交涉員徐之琛

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初五日

雜錄

徵集各縣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續前)

康熙通海縣志八卷

魏蓋臣修

以上一種請飭通海縣徵送

康熙河西縣志六卷

周天任修

以上一種請飭河西縣徵送

康熙晉寧縣志四卷

陳紹儀修

以上一種請飭晉寧縣徵送

康熙蒙自縣志四卷

韓三異修

乾隆蒙自縣志六卷

李焜修

以上二種請飭蒙自縣徵送

康熙維禁府志十卷

張嘉穎修

以上一種請飭維禁縣徵送

康熙定遠縣志八卷

張彥紳修

道光定遠縣志八卷

李德生修

以上二種請飭定遠縣徵送

雜錄

雜錄

康熙安南州志六卷

以上一種請飭摩訶縣徵送

康熙大姚縣志一册

道光大姚縣志十六卷

以上二種請飭大姚縣徵送

康熙姚州志四卷

光緒姚州志十一卷

以上二種請飭姚安縣徵送

康熙澂江府志十六卷

道光澂江府志十六卷

康熙河陽縣志十八卷

以上三種請飭澂江府徵送

康熙新興州志十卷

乾隆新興州志十卷

以上二種請飭新興縣徵送

現改為玉溪

張倫至修

陳應機修

黎恂輯

管掄修

甘兩輯

柳正芳修

李熙齡修

寫木失名

任中宜修

徐正恩修

文牘之機關

之法律命令及所擬各...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中央令 (二) 部咨各省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

文 (五) 各機關文牘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雜錄 (十) 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第六條 官廳送來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核改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原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來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滿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三、附安南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國慶日休列外每日出版一頁每月每份收回大洋

六角伍分發寄外之報送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三日寄者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將本報後由本報夫後即刻專送省外及各貨則就交郵寄送均登

報號報簿如有涉漏即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蓋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號記交郵書者蓋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前及省外各高等官署均照前發行簡章分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州縣局庫縣作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七條 凡機關公報除限本級報費者項任人員財賦廳奏應領公費內折抵事列人文代報

有報費未清者員後任不得出具執結如逾期未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官報費員報費由

省長官代取繳解并請責究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通商口岸均設由公報所核取報費財政廳

第九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報前發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隨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一册

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街准督局政那

總目錄

法律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附抄本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雜錄

徵集各縣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代辦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李長元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留日學生監督處呈送擬定留日官費生實習及巡歷暫行規則一案到部查該處所定辦法均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鈔同原案咨行查照鈔錄原案一份等由准此合錄鈔案令仰該經理員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鈔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為咨呈事案查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二十四條有官費學生畢業後送各處實習之規定又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五項有留學生必須巡歷時得另酌給旅費之規定在各規程釐訂之初原期學生專心研習無左支右絀之處俾得遠極繩深歸而貢諸祖國此在大部固以樂育為懷而在國家亦收樹人之効立法盡美敢有非議然法立弊生情形迥異信有如大部第一六三號訓令所謂者且對於實習各生尚無整頓辦法倘不另加釐訂仍事故常殊恐國家以培植多士之本衷或致釐成游惰職司所在怒焉以憂爰就實習巡歷各情形敬為大部分陳之一農工醫各科學生畢業後案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請求實習已為成例然在場實習與在校肄業不同校中既有管理人員每學期均有成績表填送到處藉以察其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零十册

勸惰至各場廠均由私人創立又係營業機關其管理法如何不容過問且無填送表冊之責故本處對於實習生在康情形無從查察以致實習生中或有日事遊蕩託名工廠每月來處支領學費者亦有逃歸鄉里託其友人代領者核其名實兩不相符此種情形層見疊出此應加整頓者也二請求巡歷與實習生情形又復不同實習生中果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儘可停給官費至巡歷學生於携以鉅款後或則支償舊債不復從事調查或即適回內地就各地方公私之聘請不復返東總部中有責令報告之明文事後覺察亦已難於辦且其有學生已在實習期中亦復依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條第五項請求還歷者案之事實斷難兼顧既難復獨欲望頗多拒之則據上達之忱予之亦深濼糜之懼此應行限制者也茲敢不揣冒昧就管見所及參酌管理選派各規程暨大部一六三號訓令擬就實習暫行規則六條巡歷暫行規則十二條詳請大部核准備案以資遵守相應抄回各規則咨呈鑒核施行此咨呈

實習暫行規則

第一條 官費學生卒業後請求實習者按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辦理惟實習期滿時查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由本處請予展限半年或一年

第二條 實習費比照學費發給

其在特約各高等學校卒業者實習時比照在學學費增給三元一此項因特約各校生肄業時其授業費由本處彙交各校故扣除三元迨至入廠實習應將原數發給特此註明

第三條 實習期內須按月呈出日記詳記實習情形以憑稽核

前項規定不履時其實習費即予停止

第四條 實習生遇有事故應即回國時務須提出理由書呈由本處核准假期否則停止實習費

前項假期其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三十四條辦理假期內不得支領實習費

第五條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各條項於實習生均適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巡歷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卒業生請求巡歷者以農工醫三科學生為限

但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經准考察教育三個月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巡歷時期以四個月為限

第三條 巡歷期內每日旅費不得過三元

此項旅費以日幣計算所有舟車膳宿各費均包含之

第四條 卒業生如必須巡歷各地場廠者須於卒業後一個月內提出理由書附同預算表核

實開支陳候本處轉請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各生巡歷時所到各處場廠以及考察一切情形務須逐處詳細報告

第六條 各生巡歷時所寫旅費收據到處後所有巡歷費暫發給三分之一作為川資俟其到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十册

第一巡歷地寄送報告書後再行酌給若干其第二第三處亦如之至末處方給全費

第七條 各生領取第一次發給旅費後不復前往單開各處調查或逕行回國者經本處查明

後陳請教育部咨飭原籍地方官究追

第八條 巡歷時不得請求發給贖國川資

第九條 卒業生請准在一定場康實習一年或延長者每月既發給實習費即不得再請巡歷

費

前項之實習生於實習期滿後不得再請巡歷

第十條 卒業生請巡歷者於領取第一期巡歷費時其學費應即截止

第十一條 未卒業生經校長指定修學旅行者須呈出校長指定憑證暨旅費預算表方予轉

請核辦帝國大學農工醫等科學生屆卒業時例須旅行各地蒐集材料以憑提出論文者經

本處查明成績係優良時亦予轉請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營呈請免楚雄縣被災田糧由

如呈請免印即在照計除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悉該庫員彭子傑庫繳記過罰金既據解廳收訖應准將其記過原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各縣 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各行政委員

各兼理司法縣佐

河口麻栗坡各督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零十冊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稱通緝車廚蘭被盜竊向逃犯王春華一案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卽便遵照飭警嚴緝該犯王春華務獲解交此令

計開

王春華係劍川縣西庄人年約三十歲身高長面瓜子形色白無鬚善於唱戲并業裁縫風聞拐有青年女子一人同行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對汛督辦

令 普恩沿邊行政局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案查前據雲龍縣呈報七年三月九日曹瀾縣佐署刑人犯何映光一名在押脫逃等情到廳當

雲南公報

經查核指令嚴緝究報在案茲據雲龍縣呈送該逃犯年貫清册請通令嚴緝以免遠颺等情前來
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上緊協緝該逃犯何映光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
縱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何映光年三十歲雲龍縣曹洞人

檢察長易文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河日麻栗坡兩督辦及各對汛長

各 縣 知 事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兼 理 司 法 各 縣 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長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安和呈稱逃犯陳三因案欠債殺斃崔福一案開具該犯年貌籍貫
呈請查核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前來除指令外合將該犯陳三一名年貌籍貫開列後令
仰該 遵照即便嚴飭警團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遠颺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十册

各機關文牘

計開

逃犯陳三年約二十餘歲廣西省人身中面瘦黑鼻準上有白麻一顆右耳根有一大疤頭戴苦力帽身穿白色長條花紋廣裝短衣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邱北縣知事徐孝培

呈一件為呈報勸諭曾明有被劫斃命一案由呈格均悉此起盜匪胆敢糾集六七人擄入曾姓家內行劫并拒斃事主曾明有被賊逐遂實屬不法已備案關查警事主情節較重案內罪犯一無所獲督捕實屬不力應即照章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遵照并迅即偵警轉緝此案兇盜務獲妥報屆限有無緝獲仍應呈報在核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緬甸縣知事田炳經

呈一件為呈王從保殺死李定甲報驗緝辦大

概情形由

呈格均悉仰即再提該犯王從保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再此案係在十日以內獲犯應即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書

判決

原告張正才年四十歲元謀縣人住較場街經商

被告沈紹基年五十二歲曲靖縣人住毡子街經商

右列當事人因賠償失物涉訟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判令沈紹基賠償張正才銀拾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事實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

第七百零十冊

緣張正才以販賣草蔴爲業本年陰歷九月二十五日租住沈紹基樓上樓爲兩間裏一間沈紹基自住外一間分作兩格張正才住外格其內格另租與別人沈紹基及其他住客均由張正才房內出入以故張正才不能自開鎖門戶陰歷十月初一日張正才買獲昆明草蔴二捆計重捌拾斤每斤價銀貳角伍仙共去銀貳拾元至初四日張正才出外應事逾回寓所查知草蔴失落壹捆重肆拾斤當向沈紹基追究不獲遂以隱匿客貨等情具訴沈紹基到廳

理由

查沈紹基租與張正才之樓房既無獨立門戶可以關鎖則沈紹基對於張正才之什物自應加意照管以盡房主之責今張正才失落之草蔴雖未証明爲沈紹基所隱匿而沈紹基照管疏略之咎自不能辭應令照價全數賠償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

推事李煊

書記官李維楨

雜錄

徵集各屬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康熙路南州志四卷

民國路南縣志

以上二種請飭路南縣徵送

雍正景東府志五卷

以上一種請飭景東縣徵送

康熙廣西府志十三卷

乾隆廣西府志二十六卷

以上二種請飭盧西縣徵送

康熙師宗州志二卷

以上一種請飭師宗縣徵送

康熙彌勒州志

乾隆彌勒州志二十七卷

以上二種請飭彌勒縣徵送

康熙順甯府志三卷

雜錄

(續前)

金廷猷修

馬 樸修

徐樹閣修

趙宏任修

周 燦修

管 論修

吳永緒修

徐 光修

董永芝修

雜錄

雍正順甯府志十卷

光緒順甯府志三十八卷

以上三種請飭順甯縣徵送

康熙雲州志五卷

以上一種請飭雲縣徵送

康熙羅平州志一冊

康熙羅平州志四卷

光緒羅平鄉土志十四卷

以上三種請飭羅平縣徵送

順治馬龍州志不分卷

雍正馬龍州志十卷

以上二種請飭馬龍縣徵送

康熙平彝縣志十卷

光緒平彝縣志十卷

以上二種請飭平彝縣徵送

范 溥修

黨 蒙修

莊 敦修

楊干鼎修

黃德異修

陶大溶修

失名

許日藻修

任中宜修

韓再蘭著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論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選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對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兩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署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每日出版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取價大洋

六角伍分發售外之報日者每月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遠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報夫後即轉專送省外及各省則經交郵寄送局發

記送報雜如有遺漏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轉送交郵寄者非於包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級官署併照前發行簡章於出版份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署局新縣官及凡各職人員學被檢閱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第七條 凡送報公報遠限本報報費者由任人員由財務處酌量酌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用其結算如昨准出結即由任公署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

會長官代假繳解并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由公報所核取並解財庫

第九條 監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預繳報費郵費

第十條 本會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遵舊章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919

年

711-720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一十一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紙聞新為認號出准特局政郵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發表

雜錄

徵集各縣古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 崑充本署政務廳額外廳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王 照署理洱源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宋光耀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長此狀

任命黃仁林充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司法科豫審股一等科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出人龍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一册

案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據彌渡分款代表張維藩鳳儀分款代表馬象乾等會呈鳳彌分款專
宜懇請通呈立案以清影響等情到署查鳳彌公款公產既經該紳等遵令劃分妥協並訂定協約
六條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所請立案自可照准惟查此案關係兩縣公款公產該知事單獨呈報
殊有未合應請會同彌渡縣知事查明聯銜呈報再為立案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
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堯

呈一件為呈轉麻豐縣剿辦北冲上村股匪傷
斃團丁請郵由

呈悉此案團丁邵中立因公殞命與馮炳寬事同一律自應照准給予壹次郵金柒拾元並從祀該
縣忠烈祠以慰幽魂應給卹金在該縣團費項下開支具報至打壞槍枝耗用子彈已據該知事另
表具報率經照准核銷在案合行令仰該司令官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通告第

號

令兼攝慶自道道尹鑾嘉謀

呈一件為靖邊行政員暨團首等協緝游擊隊

逃兵出力擬請分別從優給獎並擬將緝獲

逃兵從輕議處等情呈請指令飭遵由

呈悉此案靖邊行政委員黃汝珍暨團首馬雲鳳等對於游擊隊兵潛逃認首協緝並能將為首拐
械潛逃拒捕隊兵慶昌富場格斃生擒逃兵袁李富彭興才二名奪獲槍彈多件尚屬勤能可嘉
應即准如所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靖邊行政委員黃汝珍著記功貳次團首馬雲鳳給予二等銀
色梅花獎章壹枚除飭科註冊外獎章隨發仰即查取轉飭祇領佩帶其履歷報查奉獲逃兵袁
李富彭興才既據密訊確係潛逃同逃其情不無可原並准如擬從輕處以徒刑各一年隊長戴庚
瑜於該逃兵士逃後即行跟追並一面分電截擊尙知勇於補緝准免置議未獲逃兵楊永和等仍
嚴督兵團上緊緝緝務獲究報以肅軍紀並由該道轉飭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十一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感信行政委員周學仁

呈一件為呈請給卹陣亡團丁等由

呈悉此案陣亡團丁鄒玉清謝得勝二名受傷團丁陳受興等四名既經該委員查明呈請分別給卹自應照准鄒玉清謝得勝各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從速該縣忠烈祠陳受興吳炳周胡云五杜云章等各照章酌給予醫藥費拾元以示體恤應給卹金及醫藥費均准在該處團費項下開支具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免昆陽縣被災田糧由

報

如呈請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雲

呈悉招撫一事應如何辦理仰候另案飭遵河西匪風素熾應飭淬勵精神認真剿辦何得因無稽謠啄遽而退志所請解職之處若毋庸議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昆明縣屬戊午年分墾田
被災租米一案由

公

如呈蠲免一年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清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報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尋甸縣屬甸頭鄉戊午年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一號

本署公文

如呈鑄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册結存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分災根出

六

第七百一十一册

兼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請免前兼劉隘厘員明聚光短征

厘款由

呈悉該縣佐明聚光前次兼辦劉隘厘金既據查明正值軍事發生之時其情不無可原所有短征厘款應准如擬豁免以示體卹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請免廣通縣被災田糧由

如呈鑄免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呈報司法科科長沈祐奉委試署蒙

自縣知事遺缺遴員撲充請查核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縣司法科科長沈祐奉委蒙自縣知事遺缺查有存記科長現充司法科豫
審股一等科員宋光權堪以委充遞遺豫審股一等科員缺查有現充差遣員黃仁林堪以委充請
查核給委等情應即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箇舊縣知事劉祖蔭

呈一件為具報彭占春被徐萬榮等毆傷身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一十一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一十一冊

一案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彭占春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并將該兇犯徐萬榮等緝獲捕務得力深堪嘉尚應照章酌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仰即提集屍親犯証研訊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祿豐縣知事覃恩澤

呈一件為呈報奉文諭知執行白子明日期并該犯罰金應否免繳請示由

呈悉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罰金無實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此案白子明係執行無期徒刑係科罰金二十元與單純罰金不同自不能適用該條款之規定辦理該犯一時無刀完納即由該知事酌量展限追繳可也除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九

第七百一十一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雲南縣

項	目	征	種	數	征	收	率	統	征	數	
第一項	田單	二折減率一百八十九名七十八戶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八百元八角八仙九厘						
				二仙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八厘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四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三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二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第二項	田單	二折減率一百八十九名七十八戶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八百元八角八仙九厘						
				二仙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八厘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四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三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二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第三項	田單	二折減率一百八十九名七十八戶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八百元八角八仙九厘						
				二仙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八厘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四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三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二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第四項	田單	二折減率一百八十九名七十八戶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八百元八角八仙九厘						
				二仙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八厘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四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三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二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第五項	田單	二折減率一百八十九名七十八戶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八百元八角八仙九厘						
				二仙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八厘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四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三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二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第六項	田單	二折減率一百八十九名七十八戶	每石征銀	四元二角	八百元八角八仙九厘						
				二仙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八厘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四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一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三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二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一元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五角	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						

六日	秋	一百三十一	五百五十一	每石征銀	六仙九厘	五百二十二元
五日	秋	二百六十九	九百四十三	每石征銀	三元九厘	九百四十三元
四日	秋	四百零八	一千七百六十七	每石征銀	七仙七厘	一千七百六十七元
三日	秋	六百八十八	二千四百零九	每石征銀	四元五角	二千四百零九元
二日	秋	八百八十八	三千四百零九	每石征銀	三元五角	三千四百零九元
一日	秋	一千九百五十一	六千八百六十八	每石征銀	二元五角	六千八百六十八元
合計	秋	二千六百七十一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	每石征銀	一元七角八仙九厘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

附	捐	同	前	每	石	征	銀	二	元
總	計	同	前	每	石	征	銀	二	元
租	課	同	前	每	石	征	銀	二	元

第	一	項	一	萬	一	千	三	百	三	十	二
第	二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三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四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五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六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七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八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九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第	十	項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一	元	八

雜錄

徵集各屬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續前)

萬馬武定府志十卷

桑東陽修

康熙武定府志四卷

王清賢修

以上二種請飭武定縣徵送

康熙元謀縣志五卷

王宏任修

以上一種請飭元謀縣徵送

康熙勳州志二卷

李廷宰修

以上一種請飭勳縣徵送

康熙劍川州志二十卷

王世賞修

以上一種請飭劍川縣徵送

康熙元江府志二卷

章履成修

元江州志一卷 抄本

以上二種請飭元江縣徵送

康熙新平縣志四卷

張雲翻修

道光新平縣志八卷

李誠修

雜錄

雜錄

光緒新平鄉志

以上三種請飭新平縣徵送

康熙蒙化府志八卷

乾隆蒙化縣志六卷

宣統蒙化鄉志十卷

以上三種請飭蒙化縣徵送

雍正東川府志二卷

乾隆東川府志二十卷

光緒東川府續志四卷

以上三種請飭東川縣徵送

康熙永昌府志二十六卷

光緒永昌府志六十六卷

以上二種請飭保山縣徵送

道光尋甸州志三十卷

以上一種請飭尋甸縣徵送

光緒霽益州志六卷

以上一種請飭霽益縣徵送

失名

蔣旭修

富綱鑒定

失名

崔乃鏞修

方桂修

茅紫芳修

李文澤修

劉毓珂修

孫世椿修

陳

燕修

以上一種請飭霽益縣徵送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轉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需照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大報日誌念日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報一冊每月每份取回大洋

六角伍仙分發省外之報每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三角三日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仙

第三條 分發省城各報每日除日報外由公報所代送外各省則須交郵費或取費

第四條 報費如無現款隨時向公報所辦理

第五條 臺灣公報所石印省長公署公報發給之證書均於封面上加蓋戳記

第六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商號皆得隨時發刊函索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七條 各州縣局所縣保乃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公報者均須另繳費

第八條 凡購閱公報未繳報費者理在人員由財廳於應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及交代

第九條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結如請商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其管署職員則由

管署官代收繳解其總管完交

第十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郵費均由公報所核取並解財廳

第十一條 購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郵費

第十二條 本報所發行政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p>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p>	<h1>雲南公報</h1>	<p>第一卷 第... 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p>
--	---------------	---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財政廳呈
 付給內國公債息銀請查核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表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唐總裁復參眾兩院電

雲南省長公署請洱源縣署陳科長電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徵數表

雜錄
 徵集各縣志書名稱及整修人姓名單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據財政廳呈付給內國公債息銀請查核一案文

雲南公報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長吳現呈為呈請事查四年內國公債一、二、三、四期息銀前經令飭富源銀行轉付在案現在五、六兩期付息之期早已屆滿自應撥款付給以全國信茲經本廳令飭富源銀行實成該總分各銀行及滙豐處為付息機關并定自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付息所有省內各機關職員購獲此項債票由各該員持票逕向富源總銀行驗明裁剪息票照付息銀其省外各機關職員購獲此項債票持票逕向就近富源總分各銀行及匯兌處驗票領息其各屬地方人民購獲此項債票由各縣知事行政員佈告人民執持債票逕向就近富源總分各銀行及匯兌處驗票領息至於兩期息票即由付息機關驗明付息後將息票裁剪彙送總行查收彙解除令飭富源銀行轉達各分行滙兌處照辦并印刷通告通知省外各機關各縣知事行政員轉告各購債人持票領息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發登政報并請咨達 督軍公署通知軍事各機關購債各員知照謹呈等情據此除發登政報公布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署查核通令軍事各機關遵照辦理此咨

督軍公署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十二號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委任李余芳充麻栗坡對汛督辦署勤務督察員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

案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官唐繼堯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廣通縣知事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年七月十日據縣城區長孫耀呈報緝獲客民張興順在尋甸被劫案內首要匪犯李時中即李世中一案當經訊明供認不諱查行尋甸迎穆廣泰鈞部第六五三號訓令開案據尋甸縣知事葉杏南呈稱案奉鈞部訓令開案查該縣盜匪李時中即李世中一名除原免錄外務開該知事於文到之日即將該犯李時中執行槍斃等因適於八月二十九日執行槍決業將執行日期暨該區長孫耀班長李文才對此案緝捕得力隨案呈請獎勵以資鼓勵在案迄未奉令理合錄具該區長孫耀班長李文才對前此案緝捕得力隨案呈請獎勵以資鼓勵實叨公便計呈履歷表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區長孫耀班長李文才於聞報後即警捕獲隣封首要匪犯李時中即李世中一名其緝捕尙爲得力理合檢印原呈履歷表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奪可否酌給獎章以示鼓勵之處並祈令飭祇遵謹呈計呈履歷表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區長孫耀班長李文才二員與警緝獲隣封要犯李時中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十二册

雲南公報

即李世中一名捕務尚屬得力應准照章給獎以示鼓勵合將履歷一份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章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計發履歷二份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二百五十號訓令據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呈請撤換該署勤務督察員于文蒸並請委武備學堂修業生李余芳接充等情該督察員于文蒸赴省領運服裝逗留不回並虧空公款殊屬違背職守義務自應撤差以示儆戒惟所遺勤務督察員一職該督辦請以李余芳接充其資格是否與定章相符應否如是給委合將履歷發下仰即查核議覆以憑核奪計發履歷壹紙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勤務督察員照章應以曾任陸軍少尉督察署長以上者為合格核閱該李余芳履歷曾充鎮雄保衛隊官且在前清武備學堂修業河內學堂畢業資格尤為相當並經該督辦稱其品學尚優自可照准給委除抄存履歷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衡核施行示遵計呈履歷壹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督辦呈當經令飭該交涉員查核議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該李余芳資格既經該交涉員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委充該督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二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十二號

辦署勤務督察員以專責成除指令并將繳到履歷簡收歸檔外合將委狀發下仰該督辦即便轉給該員祇領仍將奉委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由人龍

呈一件為核轉騰衝縣知事請褒揚壽民謝天

賜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騰衝縣民謝天賜年屆期頤既經該縣紳呈由該知事道尹層遞徵考屬實取具事實清冊並加具證明書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相符本處如請轉咨褒揚惟現在大局尚未解決應先由省給予壽為人瑞匾額一方以示旌揚仍俟大局定後再行彙核辦理茲將匾字令發仰即令縣轉給製懸可也附件及註冊費郵費均暫存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呈悉查祀天典禮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准
次聽候中央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西縣知事舒業順

呈一件呈冬至祀天未列祭祀單內今屆未敢
冒昧舉行呈明情形如應一體祭祀祈即示
遵等情由

內務部電從緩舉行通行在案據呈前情應俟大局解

雲省長唐繼堯

令黎縣知事張宗讓

呈一件呈報各區高等小學校學生畢業總表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均與前核准之案相符其畢業成績亦皆及格應准備案至楊維
齡一名既經聲明前報表內筆誤作林亦一併准予更正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雲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七百一十二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支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鑒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普恩沿邊行政局

各對汛督辦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 佐

案據呈貢縣知事嚴儼呈報七年十二月六日夜監犯劉三等八名掃竈脫逃次日緝獲李老五楊少堂二名尙有劉三等六名在逃未獲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訊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否解廳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劉三現年四十四歲身中材面黃無鬚實成縣人
- 一 逃犯畢興泉年三十五歲身中材面黃無鬚呈貢縣斗南村人

- 一 逃犯蔣阿和年三十五歲身中材面黃無鬚呈貢縣大新册村人
 - 一 逃犯周鳳鳴年四十八歲身中材面黃有鬚呈貢縣新册村人
 - 一 逃犯楊國珍年三十一歲身中材面黃無鬚呈貢縣頭甸人
 - 一 逃犯馬金發年五十九歲身長面黃有鬚四川建昌人
- 以上共計六名

檢察長易文途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東川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具報緝捕等語經該廳查獲一案
呈及格結緝獲仰仍加警備團嚴緝嚴緝成等務獲提全該犯緝捕清質訊確情依法辦理呈核勿
得循延切切再此案既係限內弋獲正犯并據該犯緝捕清供認動聽錄錄發各情不諱捕務尚屬
得力應予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易文途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各機關文牘 公電

八

第七百十二號

唐總裁復參衆兩院電

萬急廣東參議院衆議院諸公鑒接奉支電敬佩名言時局艱難靡數載近者國民心理趨向和平而北方理屈勢窮亦頗悔禍故主張組織會議解決糾紛但既因護法而舉兵決不能因弭兵而廢法此間對於和平意見必以法律爲依歸迭經宣言諒蒙鑒及至關於法律應行注重籌備繼堯主張實與諸公符合若新舊合併制憲或則設制憲機關諸說故遠遷就以求苟全返諸護法初衷萬難曲徇惟冀諸公博參憲典體察群情使國家大法得成於諸公之手以定國而不繫人心不勝企禱此電復敬佈腹心繼堯陽印

雲南省長公署飭洱源縣署陳科長電

大理周專使洱源縣總務科長覽冬電悉陳知事病故所缺已委王照署理新任未到以前縣事應由該科長照章暫代行拆務須妥慎防維以重地方所請以警察區長張融暫緩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省魚印

△圖表

(續前)

九

第七百十一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雲南 縣屬上列

項 目 區 區 種 類 徵 收 單 位 稅 數

第一項 日民 林 二十零七合二勺五抄 每石征銀 五元四角

二百尺 稅 一石七斗七升七合五抄 每石征銀 四元八角

水一石一斗七升四合四勺 每石征銀 六元二角三分一厘

合 計 一十二百一十八升一合五勺 征銀不一 五十六元七角七厘

附 費 九抄 十一石二斗八升一合五勺 每石征銀三角 三元三角八分四厘

附 稅 捐 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一元二角八分

附 稅 計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附 稅 詳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附 稅 詳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附 稅 詳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附 稅 詳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附 稅 詳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附 稅 詳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附 稅 詳 同 前每石不一 七十一元三四分七厘

雜錄

徵集各屬志書名稱及纂修人姓名單

道光廣南府志四卷

以上一種請飭廣南縣徵送

道光普洱府志二十卷

道光普洱府志簡本

光緒普洱府志五十一卷

以上三種請飭普洱縣徵送

道光騰越州志十三卷

光緒騰越廳志二十卷

以上二種請飭騰衝縣徵送

光緒白鹽井志十一卷

以上一種請飭鹽豐縣徵送

光緒鎮南州志十一卷

以上一種請飭鎮南縣徵送

光緒永北廳志十卷

雜錄

(續前)

李熙齡修

鄭紹謙修

同上

未題纂修人姓名

屠述源修

陳宗海修

羅其澤修

甘孟賢修

張建勛鑒定

雜錄

以上一種請飭永北縣徵送

道光宣威州志八卷

劉春遠修

宣統宣威州鄉土志三卷

繆果章編

以上二種請飭宣威縣徵送

道光陸涼州志八卷

沈生麟纂

以上一種請飭陸涼縣徵送

咸豐南甯縣志十卷

毛玉成修

以上一種請飭南甯縣徵送

道光開化府志十卷

何懷道修

以上一種請飭文山縣徵送

光緒鎮雄州志六卷

宋成基纂修

以上一種請飭鎮雄縣徵送

麗江縣志一卷 寫本

以上一種請飭麗江縣徵送

鶴慶府志 刊本

光緒鶴慶州志三十三卷

王寶儀修

以上二種請飭鶴慶縣徵送

（已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政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政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 (二)部咨電 (三)軍警公文 (四)本警公文 (五)各機關文牘 (六)法規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雜錄 (十)本警議

見名單

第四條 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牘送交本報審查簽字後日送本報刊登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官署送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日本報選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即當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受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於原單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辦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編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案兩公報發行館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起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條 本報除分送省外之報費外寄費另加郵費三角三月內寄費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第四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五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六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七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八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九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二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三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四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五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六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七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八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十九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二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三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四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五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六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七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八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二十九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三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四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五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六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七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八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三十九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四十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第四十一條 本報除分送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銀五分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寄三日一寄每月一寄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一十二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金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維西縣署楊科長電

附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周聲漢代理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八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財政廳廳長兼代

令 雲南特派交涉員 吳現

為委任事案據特派交涉員徐之琛呈稱慈親藥善久病在堂懇准給假回里營葬并祈派員接代

等情到署除咨令准假一月外所有該交涉員請假期間該署一切事務並應委員代理以重職守

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便前往該署暫行兼代并將到署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據魯甸縣知事袁復初呈報縣屬西區新沙場場住民魏老貴等家被火成災查勘擬賑請核示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十三册

遵等情到署查魏老貴家不戒於火以致延燒上下街民共貳拾壹戶所有草房糧食器具約據概成灰燼閱之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親詣災區查勘屬實即飭令該地團甲代搭草棚住居並由該知事捐銀貳拾壹元發給災民醫資生活復照章挪款會紳散放辦理甚是惟所賑銀數是否與章相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令該具報案經分報不再抄發此令册存

兼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滇縣知事王協中

案准 督軍公署咨開案查前據保山募兵分處長余鈞呈稱爲懇新懲處事案據分處水平辦事員曹蔚林呈稱竊辦事員奉令規定起程日期定於十月二十八日率隊出發至三十日行抵漾濞縣當即咨請該縣派人訪範並請翌日派團護送乃該縣竟不介意置若罔聞適於是晚該地募獲新兵尚未出發旅店爲之住滿故員所借之兵分宿處處以致監視困難至三十一日出發點呼始悉濟逆新兵五名旋即通知該縣派團警導往彼亦坐視不理員因出發甚急不能爲少而停多即率隊前進但此情形該縣對於要公實屬玩視不得不具情呈報若有虛言員甘受處等情據此查此次募送新兵係屬通案各縣均經鈞署令發護送新兵暫行規則簡其實力奉行凡遇新兵過境加派團警協力補助乃該漾濞縣對於軍事要政漠視若此以致發生流逸情事當新兵到店時

雲南公報

使該縣遵照鈞署規定護送新兵規則加派團警防守各路安口並協助士兵遠巡守衛何致逃逸既經潛逃應即飛飭團警協助尋緝而該縣仍坐視不理數節案責該縣之對於要公實屬玩疲已極並視規則爲具文應請鈞署從嚴懲處並令該縣賠償新兵五名俟分處長到境驗驗並請通令各縣務須遵照規則切實奉行否則以甘手之少數軍士監視多數新兵實難負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施行並祈示遠謹呈等情據此到署當經訓令徵兵處處長馬爲麟查明分別核覆在案茲據該處長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署第十一號訓令內開據保山募兵分處長余炳呈請懲處深請縣知事玩視要公一案應由徵兵處查明分別核議具覆再行核辦等因奉此查永平辦事員曹蔚林募獲新兵一百五十名於十一月十五日到省一百二十二名當以該員招募敏捷不無微勞未到各兵實因隨帶軍士無幾沿途保護復多不力致有病故逃逸等事情尙可照函節余分處長從速補募並電沿途各地方官協力保護有案查余分處長呈報深請縣知事玩視要公各情容無可辭擬請咨明省長公署酌予記過並由署將辦事員曹蔚林從寬記過一次以昭儆戒而勵將來所有擬議懲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核伏候訓示祇遵謹呈等情到署據此除以呈悉如呈照准除飭註冊通報並咨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護送新兵既經頒發規則何以該知事並不遵辦致令乘間逃逸五名實屬玩視要政應將該知事酌予記過壹次以示薄懲除咨覆並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呈一件為呈報緝獲盜匪請獎出力警團由

呈摺均悉此案該知事督飭警團破獲胡在興等九犯業經訊明取具確供呈報第三黨成區司令
部應候該部核示遵行候執行後仍錄具全案供勸呈報查核團防隊長彭騰竊奉派緝獲已經探
確之匪雖屬得力未便即予獎章著即先行傳諭嘉獎俟另若有勞績再由該知事呈請給獎以示
區別司法警目劉劍此次破獲巨案本應優予獎勵惟查該警目前經被控搗案擾民令飭該知事
澈查訊辦尚未據復應從控案完結再行核獎至該知事督團緝獲盜匪多名并由本省長署酌予
記功一次以資策勵餘如擬辦理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并錄令呈報高檢廳查照此令摺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綏江縣知事李干樞

呈一件據綏江縣知事呈報案案緝匪請獎出

力人員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該知事親率軍警先後拿獲趙子雲田文才王義齋等三名經紳民邀請就地槍斃以寒匪胆值此匪勢猖獗該知事從權辦理應予免議至格斃各匪屍清回贓物被擄人民均如擬照辦守備隊長羅輯武連長龍振安團首向繼光甲長徐開基等緝捕得力自應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羅輯武龍振安二員著各給予二等旌旗獎章一枚向繼光徐開基二員著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獎章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
二等旌旗獎章二枚

二等梅花獎章二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勒縣知事李兆英

呈一 為轉呈十八案縣佐呈請郵資法警局

桂清情形由

呈悉查該法警局周桂清遞送要電在石頭寨地方被匪緝去經該縣佐飭團搜查屍身未獲既已由該縣佐先行給予家屬銀元應速飭探查確實下落如果實係被匪傷害再行由縣酌予給卹所請援照團丁例辦理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並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十三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七百十三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縣屬故警劉桂林一次郵

金并呈繳証書一案由

呈及證書均悉查該故警劉桂林應得一次郵金壹百元既經該知事由警察事務所收入地方款內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劉學禮領訖并將一次郵金證書呈繳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證書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燿

呈一件為轉呈地方檢察長周安和辭職請迅

予委員接替由

呈悉地方檢察長周安和所請辭職之處應予照准遺缺以周聲漢代理任狀隨發仰即分令遵照

雲 南 公 報

并由該廳電催周聲漢即日來省就職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昆明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轉修志局函擬資成會計徐斯趙

兼任總校及聘男子工廠廠長陳光祖兼任

分校均酌加津貼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修志局以現在志稿漸次告成校勘一事關係重要擬資成會計徐斯趙兼任總校月加津貼十六元另聘男子工廠廠長陳光祖兼任分校月給津貼十二元各情自係為鄒重校對起見應准如請辦理仰即轉函該局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大理縣紳士張忠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七 第七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十三冊

呈一件為忠懷回籍懇准入城治喪祈查核示
遵由

呈悉查該紳趙汝霖前於護國之役隨軍任務著有勳勞茲據呈在省寓病故殊堪憫惜所請運柩回大理原籍入城治喪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大理縣知事該省會警察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批
兼省長唐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在各厘局新章第一年度各期考核案業經本廳先後印發查閱現在新章第二年度第一期各厘局報解庫款考核案亦經本廳辦理完結呈報 省長公署鑒核令遵在案合行彙列總表令發各該局員查核備閱并將短收記過應繳罰金銀元分別照數解繳以憑轉呈銷案再行銜理員趙榮章阿述厘員商文炳兩員均屬長解本案未予記功者因該兩員已呈准留辦故不再行記功合併
飭知此令

計發各厘局考核總表一張

廳長吳 璣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徵江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堂諭四本爲呈報判決馮昭有等賭博財物一案暨康同生等誣告一案由

呈及堂諭均悉在此兩案最重之刑或係一千元以下罰金或係二等有期徒刑均應呈送覆判且不得以堂諭代判決該知事對於此兩案并未照章辦理殊屬不合仰於文到之日迅即將該兩案每案具備初判書供狀託件各二份連同本案卷宗剋日呈送來廳以憑轉送覆判再查原呈內所稱之鍾雲一名與堂諭內所稱之鍾榮是否一人未據聲叙明白實屬含糊混着即一併查明呈核勿稍延宕堂諭發還此令

檢察長易文樞

計發還堂諭四本

報 雲 南 公 報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鶴慶縣知事段世忠

呈一件爲呈解七年五六兩月分狀費册欸由

各機關之版 公電

九 第七百十三册

呈及各册表均悉查册造各月分管收除存狀紙套數并舊獲銅元易銀數日核算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所解五月分狀費銀貳拾壹元零叁仙六月分狀費銀貳拾元零伍角壹仙伍厘均經照數驗收存俟彙解准查奉廳第一七八五號令發該縣民事訴訟狀壹百叁拾肆該知事呈報於五月二十九日收到茲查五六兩月分册內新收狀紙項下并未列入究係因何疎忽應令查明列入七月分狀册廣續造報以重收入併仰遵照毋違此令

檢察長易文燧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公電

雲南省長公署復維西縣署楊科長電

麗江局專送維西縣楊總務科長覽卅一電悉張知事病故遺缺已委屈之春試署新任未到以前縣事應由該科長照章暫代行拆務須妥慎將事以重地方是爲至要省灰印

△圖表

(續前)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實川縣

項 月限 征 糧 額 數 征 收 率 法 每 數

第一項 日稅 糧 一千八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 每石征銀 四元九角 九千一百九十元三

二日稅 糧 九拾七石七斗 每石征銀 三仙五厘 均七拾四兩 一千八百四十九石九斗七升二 每石征銀 五元八角 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元七

三日稅 糧 二萬三千九百五拾 每石征銀 六仙二厘 均七拾四兩

合 計 三千七百三十五石六斗六升一合 征銀不一 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八厘

附 費 二千七百三十五石六斗六升一合 每石征銀三角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九角八厘

附 費 同 前 每石征銀一元 三千七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

總 計 同 前 征率不一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厘

租 課 第一項 日小海稅 官法大九百七十一石四斗零二合八 每石徵銀三元五角 二千四百一十八元九角

第二項 日官地稅 二千六千一百文 每錢一千徵銀七角 十五元三角四分

九百七十一石四斗零二合八

二千四百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七元內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合	計	三千七百三十六升一合	每石不	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圓
附	征	一勾	每石征銀二角	元一角四仙八厘
園	費	二千七百三十六升一合	每石征銀二角	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九
附	撥	撥同	前每石征銀一元	仙八厘
總	計	同	前每石不	三千七百三十六升一合
租	課	同	前每石不	元九角七厘

第一項	日小海瓦	每石徵銀二元五角	二千四百二十八元
第二項	日官地租	每錢一千徵銀七角	角七厘

合	計	九百七十一石四斗零二合八	徵率不一	二千四百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	---	--------------	------	--------------

考	備	查該項現徵米共二千七百三十六升一合一勾	查該項現徵米共二千七百三十六升一合一勾
考	備	查該項現徵米共二千七百三十六升一合一勾	查該項現徵米共二千七百三十六升一合一勾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錄(十)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存查應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長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務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原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內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員本報運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即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字體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過份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間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辦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兩省通商章程

第一條 本國駐紮兩省兵船巡邏務於公報後施行

第二條 本國除是船外其餘各船大船日船各員均應列在冊內日一報一報一月每船開往天津

第六條 本國各船除本國領事官外其餘各員均應列在冊內日一報一報一月每船開往天津

第七條 分送省城各書館其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八條 兩省通商章程如有變更應隨時照會公報施行

第九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一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二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三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四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五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六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七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八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十九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一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二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三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四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五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六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七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八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二十九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三十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三十一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三十二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三十三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三十四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第三十五條 省城各船開往天津各書館開辦本國各船開往天津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雲南公報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七百一十四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編輯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收表

二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傅綏德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此狀

任命鄒經世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施傳組代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何文選充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推事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委任令第 號

令充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員袁學義

委任袁學義充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照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蘇春膏着以知事存記儘先委用遺缺以傅綏德代理又該廳推

本署公文

第七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七百十四册

事黃祖光羅俊霖均另候差委遺缺以鄒經世施傳組代理又該廳實習推事李玉崑洪元亮查與推檢資格不符應另候差委何文選充該廳實習推事又該廳見習員余親賢亦着另候差委以資學識充該廳見習員除飭科註冊外合將委狀一併隨發仰該廳長即便分令遵照仍飭各將到職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委任令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李春膏

呈一件為彭世功不受檢查請予懲處由

呈悉彭世功現已委署石屏縣知事據呈該員由越南車道入口不知恪守功令靜受河口檢查員之檢查實屬不合姑念尚無他種激烈抗拒行為行李亦無違禁物品若從寬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訓令該員知照外仰即轉函蔡晉兩檢查員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河西縣知事舒業順

呈一件呈報團丁在老蜜蜂窩擊匪陣亡請照

章給卹並請將出力團紳等分別給獎伏乞

查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該團丁等在老蜜蜂窩地方擊匪以寡敵眾拒斃悍匪多名奮勇已屬可嘉而該員紳等互相援救尤得守望相助之義殊堪嘉許自應准如所請分別獎卹以昭激勸陣亡團丁楊朝雲解雲安楊開旺三名均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各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開支造報並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兩魂其異常出力之正團紳張積善副團紳李含章隊長李雲標教練李開貴聯合團什長張開鼎調查員馬超起等六名均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團兵錢文彩李雲周張春華楊定邦馬熾高旂占起馬富昌等七名均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壹枚獎章隨發仰即查取轉給祇領取具履歷報查失去漏底五響槍壹枝應即設法清查收回毋任竇盜貽患並仍嚴督團警上緊偵緝逸匪按名務獲究辦以靖地方毋稍鬆懈切切此令

計發 二 銀
三 藍 色梅花獎章 陸 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十四册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據第四區省視學呈鄧川教育情形一

案由

呈悉查該縣各校教育情形不無成績可言惟乙種學校偏重文學實習科目殊鮮注意有失實業教育之本旨既為變通招生起見只宜於主要科目實習時間之外酌量加入不得減此增彼致鮮實效又國學社名目雖與現行學制有所出入而查其所授學科尚與本公署所訂新舊公私教育各項簡章內私塾課程標準大致相合惟既係動用縣款又係為高小畢業生補習文學而設應查照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補修科辦法正名為國學補修科以期事實與法令兩無違礙又該縣教育會議決整頓四事規畫均屬切實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認真執行以圖進步此外勸學員職務應飭查照勸學所條程施行細則草案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勿任敷衍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黃元直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籌辦冬防整頓保衛定細則呈請
衡核飭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據呈刻值冬防吃緊兼以匪類在即原設團保有名無實遇有匪警全不足恃該知事擬另行認真整頓練足團兵三百名擇要分紮縣城及各鄉以資防緝并一面分撥駐縣游擊隊與揚武堪游擊隊兵互相聯絡駐防交界之相見塘隔日會哨換旗隨時出外游擊各節辦理甚是所擬細則第九第十兩條內載團保經費除就原有開支外不敷之數暫由各鄉富戶分等勸捐其數目視戶口多少為準等語查按戶攤捐易滋流弊且難維持久遠應飭另行設法就地妥籌的款以資補助如地方實無公款可籌亦只能就上中之戶勸其自由認捐毋庸按戶攤派致滋苛擾即由該知事集紳會議妥酌辦理其餘各條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認真整頓切實進行幸勿徒託空言稍涉敷衍切切此令細則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鎮南縣知事張世華

呈一件為呈請撥案擬設臨時緝捕隊辦法緣

由請祈鑒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大 第七百十四册

呈悉查現屆冬防清奸禦暴誠爲當務之急該知事所請援案擬設臨時緝捕隊三十名以資巡緝所需薪餉各款仍照案山錢糧滯納處分收入撥節開支等語核查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督飭認真訓練并飭隨時嚴密偵查匪徒以靖地方一俟撤防之日仍應造册報銷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繆嘉謨

呈一件據轉呈彌勒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學

生成績簡明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並由該縣驗發畢業證書仰即遵辦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請豁免已故宣良厘員白豫曾前在新贛差內短征厘款一案由

如呈請免銷案以示體恤仰即遵照併轉令該故員白豫曾家屬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武定厘員呈收花生厘金請立案

如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金榮

呈一件為呈報取消酥戶土灶并禁止運糶出

關山

所辦甚是仰即認真查禁以顧民食但愚民無知每多貪利忘害要宜寬嚴相濟審慎出之勿過事
操切為要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十四册

報 公 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十四册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螞蝗堡分局故警陳肇光六七兩年遺族郵金共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故警陳肇光六七兩年遺族郵金由

呈及署領均悉查螞蝗堡分局故警陳肇光應得民國六七兩年遺族郵金共銀伍拾元既經該總局長照數發給該故警之父陳祖泰領訖并其遺領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抽存署領二份備查其餘二份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令開前准交通部咨開據郵政總局呈稱上海郵局向他區辦理之公用物料往往保由鐵路運往內地每次均須赴內地稅所聲報遂至耽延三四日方准放行此於運送郵政公用

物件殊有不便查郵用物料土貨向係免稅祇以未執運照或護照故不免於當難請由本部轉請財政部發給空白運照或護照一百張俾得交由上海郵務長在局收存以免此項物料運輸時再有留滯等情查郵用土貨物料因無運照致關卡留難於郵務不無窒礙此項空白運照應由貴部刊發咨送本部轉給應用俾由本部刊發之處應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官用物品洋貨照征土貨暫免係國務會議議決通行之案歷經各廳關局查驗分別征免向無由本部刊發空白運照轉給應用辦法上海郵局向他區辦運之公用物料是否專在江蘇區域擬請轉飭查明後由本部分令經過各廳關局嗣後對於此項郵用物料從速查驗放行毋得耽延等語咨復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經令據上海郵務長覆稱此等郵用物料係由郵政總局駐滬供應股向各省郵區運送之件均由上海郵局在當地代各郵區所購辦等情應請通行各省關卡嗣後遇有前項郵局購運公用土貨物料從速查驗放行毋稍留滯等因到部查前項郵局購運物料核與院議官用物品土貨暫免成案相符應由廳長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此項郵用物料從速查驗放行毋稍耽延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吳 現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十四號

各機關文版

十

第七百十四號

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百十八號指令據本廳呈永善縣知事疏防匪徒劫獄請記過罰俸示懲一案由奉令呈册均悉在該知事李鍾本於監禁罪囚并不督飭管獄吏役嚴加防範致令勾結外匪離成劫獄重案實屬異常疏忽迄今限期已逾在逃罪犯尚有二十四名之多并未緝獲尤屬咎無可辭應如擬將該知事李鍾本記大過三次照省令每次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九十元即由該廳逕令解繳作為改良舊監之用以示懲儆除飭科註册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册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造報格斃緝獲在逃各犯年籍情罪清册到廳當經飭令遵照此令册存等因奉此查禁罪囚并不督飭管獄吏役認真看管嚴加防範以致發生監犯勾結外匪劫獄重案實屬疏忽已極計自九月十三日失事之日起至今兩月有餘限期已逾雖經先後格斃逃犯羅輝廷等十六名拿獲齋朝禮等十名尚有石元祿等二十四名在逃未獲皆無可辭擬將該知事酌予記大過三次仍照省令每次大過一次罰俸銀三十元共九十元令飭解廳存作改良舊監之用以示懲儆而重獄政等因呈請 省長核示去後茲奉前因合行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即將罰俸銀九十元如數解繳來廳以憑核收彙辦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易文耀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p>合野高</p> <p>前同</p> <p>前同</p> <p>前</p>	<p>前</p> <p>費 九百一十一石六斗七升九合</p> <p>七勺九抄</p> <p>每石征銀三角</p> <p>二百七十三元五角四</p>	<p>費 九百一十一石六斗七升九合</p> <p>七勺九抄</p> <p>每石征銀一元</p> <p>前每石征銀一元</p> <p>七元一角</p> <p>六千五百一十八元五</p> <p>仙</p> <p>九百一十一元六角八</p>	<p>第一項 日給粥租三十六石一斗</p> <p>每石徵銀 五元五角</p> <p>五百五十七元七角</p> <p>五百元五角七角七分</p> <p>每石徵銀 五仙六厘</p> <p>三百九十八元三角六</p> <p>二日給伏穀一百四十二石四斗</p> <p>每石徵銀 七仙八厘</p> <p>仙五厘</p>	<p>合計</p> <p>米三百六十一斗</p> <p>徵率不</p> <p>五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分</p> <p>仙七厘</p> <p>查該縣現征秋禾共九百一十一石六斗七升九合七勺九抄條額上雜等款合併共征銀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一厘按折征銀元五千五百一十八元八角七分</p> <p>原又附征一次馬肉錢五百四十七元六角八分一厘按折征銀元五千五百一十八元八角七分</p> <p>以額均分位將止錢名目作除并將附征之六馬肉錢三仙五分併入正款各就原數折</p> <p>馬銀兩每石徵銀四錢折合銀元六角按出大馬銀兩併入正款各就原數折</p> <p>合銀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一厘按折征銀元五千五百一十八元八角七分</p> <p>六千五百一十八元五角四分一厘按折征銀元五千五百一十八元八角七分</p> <p>一以爲應照劃合統征之數實民一體照征准解不准格外加收聲明</p>
--	---	---	---	--	---

(未完)

十二

第七百十四卷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專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彙錄(十)各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或直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程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原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稿草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開單送交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備覽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屬南公報發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日每份取大洋

六角伍分發售外之預報日寄者另另收郵費一角二日預報另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外邊省城各報每日由本報代寄到本邊省外各省則交郵局代寄

之配換報應如左其函件隨函寄費自理

第四條 雲南公報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或各省報寄者或各省報局下報寄費自理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報館及各外各官署若照例發報者應由報局代收

報費

第六條 各列屬局所進之件凡有錯誤者概不照本報者均按日繳費

第七條 凡隨報公報或呈報或現任人員由財政局或交通總公署內各報館或代辦

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自其報費如逾期由財政局內各報館或代辦處

各報費代辦處解并照章完案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由公報局核取報費

第九條 隨報本報者除第六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報社發行政報隨報者不取報費者均照章繳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一元二角三日一寄每月一元伍角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第...頁...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處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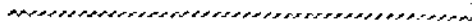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訓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五期

三期



錄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丁樹年爲湖北靖國聯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楊正昌爲湖北靖國聯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狀

任命鄧泰中爲本署顧問官此狀

任命李選廷兼充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任命蕭應元爲牒查事務所同中校牒查員此狀

任命龍培元爲牒查事務所少校牒查員此狀

任命李廷英爲本署參謀處三等技正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張耀宗爲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江佐堯爲本署諮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周懷植爲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秦應棠爲步十二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陸光榮爲陸軍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胡開雲爲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王振聲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羅萬華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高尚志為本署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華樹培為本署電報所所長此狀

任命顏興賢為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狀

任命趙耀生為靖國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此狀

任命張光宗為第五混成旅中部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高植為第五混成旅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宗烈為第五混成旅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徐東源為箇舊獨立營營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屈之春試署維西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 審判廳 唐啟虞
檢察廳 檢察長 易文煒

司法官吏為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舉凡行使職權檢舉罪犯以及公開裁判案結執行固當準諸法律一秉至公尤當清動自矢砥礪廉隅乃不致貽旁觀之指摘失獨立之精神矧現在一般人民法律知識尙未普及各該執法之官遇有民刑訴訟赴庭求理尤宜虛衷訊鞠平情審判具哀矜勿喜之心懷明慎用刑之戒庶幾庶石無冤豚魚可格鈞金不擾雀鼠無爭若乃輕心自掉濫用職權抑或瞻顧徇情任意出入甚至苞苴莫絕顛倒是非持有審判獨立之定章非他人所得而干涉即使負屈者上訴得直無非撤銷原判於各該承審之員並無絲毫損失於是益無忌憚為所欲為以特設保障吾民之機關轉以為苦累小民之陷阱究之法律其在公論難逃縱能掩飾於一時斷難彌縫於事後一經告發或被查覺則是執法者轉而犯法用刑者反而受刑聲敗名裂悔等曠濟濟夜捫心能勿悚惕本兼省長有監督司法行政之權觀吾民之顛連困苦懼法庭之黑暗請張用特不憚繁言切中諛誠願各該辦理司法人員於上開各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精白乃心各勤其職俾法律確示尊嚴人民益堅信仰庶不負本兼省長諄諄勗勉之至意為此令仰該廳長等即便轉令所屬各司司法人員一體凜遵切切毋違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四 第七百零三號

令姚安縣知事

案據卸普湖縣佐李光藩呈稱竊縣佐在普湖任內墊用由民國七年七八九十月十一十二月初五日止計五個月零五天驛站費伍拾貳元伍角六仙又由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初四日止計護送解六十六案墊發差盤銀肆拾叁元伍角二共合墊發驛站送解費玖拾陸元零陸仙經均按月造冊連同送解各票站長取據隨文呈報姚安縣長在案縣佐現奉省長訓令調署瀾滄縣上改心縣佐已於十二月初六日交代普湖縣佐趕赴上改心新任所有在普湖墊發差站費送解各費未及在普湖候領已備文呈請姚安縣長轉呈由省發給外理合備文填具領款憑單總據呈請鈞核發給以免賠累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佐墊用驛站費是否應由姚安縣於正款內撥支又稱送解六十六案差盤突係送解何項案件此項差盤向由何處支領本署無案可稽既據按月造報姚安縣有案仰候令飭該知事查明具覆再行飭遵憑單收據暫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辦理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雲南公報

令新平縣知事符廷銓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修縣志完竣抄稿送呈請核定知府等情到署當查該縣志乘自前清道光七年以後久付闕如表既經該知事督紳勸助續修完竣應准其准呈到志體例編纂是否合格有無遺漏文詞藻飾是否雅馴有無疵類即經函達 轉請該署處審查見復去後現准函復已逐一審查擬具籤說函復前來分行抄發籤說併同志稿發還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增修歸併沿革一門尤其詳細考查增補俾期妥協一一增修完畢再行抄稿呈候核定其人物志中之王柳著述及鄧子龍碑並即分別採訪摹摺呈送以憑轉送備考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照得該廳推事張煥桐着另候差委令仰該廳長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十五册

本署公文

令曲靖縣知事張鴻翼

六

第七百十五册

案據該縣高等小學教員唐毓英等呈請將先祖時英置買路南侯田租提歸族人以為建祠歲修之用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路南縣知事呈奉令委議取租方法計租劃分並完租數目各情到署當經核明指令該縣知事曹紳妥議具覆各在案茲據呈各情不惟於原案多所抵觸即按之唐公碑文意義亦有未合當經核實歸難改移亟應飭遵前令將酌提三成之租由該縣遴選正紳輪年經收管理結算費報其餘撥存七成之租由南縣兩縣均分公用以垂永久而免糾葛所請將田租提歸族人以為建祠歲修等項之用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教員等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事陳維庚

是一件為鹽興縣知事呈警察區長高鴻基酌

烟勤勞請照例給予獎章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第一區禁煙巡邏員劉鴻恩呈報該縣所屬及種花地方巡視完畢並無寸草煙苗發見等情到署當經核令該前縣知事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各情該縣區長高鴻基前屆查烟煙

苗既著勤勞應准照禁煙條例給予該區長高鴻基二等禁煙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獎章執照隨發仰該處長即便查收轉發給領佩帶仍飭將奉領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禁煙獎章一枚 印就執照一張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請以鄭宗僑補充

黑龍潭五等分局長由

呈及繳狀均悉查調充黑龍潭分局長萬本仁前因請假三月赴港取賬治病業經該總局長呈由該道尹轉請核准在案茲據呈稱該分局長假期已滿尚未回差銷假並據查明該分局長前次請假純屬飾詞等語實屬玩視職務應准照章開缺所遺黑龍潭分局長差並准如請以代理分局長鄭宗僑補充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繳狀飭科註銷此令

計發任命狀壹件

兼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第八 第七百十五册

令蒙白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波渡警分局故警黃永福七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郵金山

呈及墨領均悉查波渡警分局故警黃永福應得本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郵金共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收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黃朱氏領訖並取具墨領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四份備查其餘四份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省各

厘局 委員

區商稅局員

案奉 省長公署令據本廳呈酌定省會染織工廠製出貨品運銷省外免納厘稅憑單式樣請核定令遵并請令飭該廠以後於所織花緞首端織字俾易辨認等情一案奉令開呈悉查所定染織廠貨品免納厘稅憑單式樣尙屬妥協應准照刊印發并通飭厘稅各局卡遵照至前令飭該廠以後於所織花緞首端織雲南染織工廠製造等字樣於上俾易辨認一節亦已令飭該廠遵辦矣茲單式樣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龍陵縣知事呈報商號運售花緞持有雲南省會染織工廠護照藉口不納厘稅請示前來當經由廳轉呈核示嗣奉 省長公署令飭廳核議辦法并酌擬護照式樣印發填用以防弊混復經遵令辦理續呈核定施行茲奉前因除將憑單刊印轉送並用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員遵照自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後遇有商號執持前項憑單販運花緞過境時務須驗明單貨是否符合并查明該項花緞首端是否有染織工廠製造等字樣以杜影射而免弊混再此項花緞查驗明確如係過境則即立予放行勿得留難阻滯如係到指銷地點則應飭令於貨物轉售後將憑單於三日內繳銷由各該厘稅局送廳查核暨轉飭各分卡知照切切此令原呈及憑單分別印發

計發原呈二件憑單式樣一紙 憑單

廳長吳 理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十五冊

各機關文版

雲南財政廳

十

第七百十五册

憑

單

發給憑單事查省會染織工廠之設係為提倡實業起見所製成品應經整頓改良始能銷行省外各屬當此擴充稅務期間所有本省釐稅自應暫行免捐藉資維持茲經本廳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有同號

購買工廠所製

駛運往

銷

售合行發給憑單仰沿途經過各厘稅局卡查明單單相符并無夾帶影射等弊即予蓋戳放行不得留難再此單於貨物已到指銷地點後應即作為無效并限貨物轉售後奉日內繳銷切切須至憑單者

右給函號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二千三百九十石四斗七合六勺二抄	每石征銀一元四角六仙三厘
附	徵	二千三百九十四石七合六勺二抄	每石征銀一元一角一分
附	額	每石征銀二元	七百一十七元一角一分
總	計	前徵項下	七百六十一元六角一分
租	課	前徵項下	一元六角一分
第一項	目	官庄部既自六百七十石四斗七合六勺二抄	每石徵銀九角一分
備	註	查該部與往續來共二千三百九十石四斗七合六勺二抄	每石徵銀一元四角六仙三厘
券	明	加收證明	每石徵銀一元

（未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首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暨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就在他報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署文牘(三)軍警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誌(十)本署議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交審查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交務處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署文件應行
登載者由各科蓋章并送經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員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員本報運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發有官發印圖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取到時刻以編輯處登錄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遺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員開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發行刊例公報均多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每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售銀六角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售銀一角五分
- 第四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售銀一角五分
- 第五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除禮拜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售銀一角五分
- 第六條 凡欲閱本報者限在滇省境內者每人每月售銀六角
- 第七條 凡欲閱本報者限在滇省境內者每人每月售銀六角
- 第八條 凡欲閱本報者限在滇省境內者每人每月售銀六角
- 第九條 凡欲閱本報者限在滇省境內者每人每月售銀六角
- 第十條 凡欲閱本報者限在滇省境內者每人每月售銀六角
- 第十一條 本報發行簡章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元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八號

雲南省長官公署秘書處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録

軍署公文

雲南省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軍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圖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孫 渡為步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蔡金堂為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萬人表為步十一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汝驥為步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徐為玳為步十一團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朱世貴為步三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 志兼充本署秘書處英法文秘書員此狀

任命于壽康為本署參謀處譯員此狀

任命張肇泰為本署軍醫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由文龍為本署軍法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合聯昌為普防獨立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長德為補充第七隊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沈 潛為補充第七隊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危樹蘭代理補充第七隊第九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任命姚恩賢爲步六團本部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查連陞爲步八團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黃成章爲步八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厲式鼎兼充第三衛戍區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丁鍾燦爲箇舊獨立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圓明爲箇舊獨立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何嘉猷爲箇舊獨立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之藩爲箇舊獨立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紹周爲箇舊獨立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兆麟爲補充第一隊第五連長此狀

任命董培基爲補充二隊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即瑾爲補充二隊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洪恩明爲補充四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賀吉炎爲補充四隊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杰爲補充第四隊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金玉清試充第五混成旅機關槍連連長此狀

報 公 南 雲

- 任命楊古雲賦充第五混成旅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興忠試充第五混成旅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段文龍署理第五混成旅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啟賢爲第五混成旅機關槍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炯煊爲第五混成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高鴻猷署理第五混成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 任命孫志舉爲第五混成旅部少尉副官此狀
- 任命趙鴻賓署理第五混成旅警衛連連長此狀
- 任命徐寶鏞署理第五混成旅警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蔣汝松署理第五混成旅警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龍標署理第五混成旅警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少清試充第五混成旅警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唐榮臣爲第五混成旅警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文斌爲第五混成旅警衛連准尉此狀
- 任命董棟棟爲第五混成旅砲兵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本忠爲第五混成旅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十六番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陸治鄉為第五混成旅砲兵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得勝為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晉 先為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世榮為第五混成旅砲兵連准尉此狀

任命彭祖舜為步十一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陳 道為步十一團第一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彭士傑為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士俊為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克家為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鄭宗倫為鐵道警察黑龍潭五等分局長此狀

雲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號

令陳自遺道尹

案據財政廳廳長吳現呈稱為核議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據蒙白道道尹繆嘉壽呈臨箇蒙路警隊已奉文裁撤應發故警李茂軒等卹金銀壹千零伍拾元因商旅遠道抽捐稀少無款發給請由箇舊縣編課地方稅項下撥領一案令廳核議具復以憑簡遵等因奉此查臨箇蒙路警隊擊匪傷斃巡警李茂軒等應領一次常年卹金銀壹千零伍拾元前據該道尹以該隊係屬創設所取捐款有無盈餘尙難預定請將上項故警一次卹金暫由該隊籌墊常年卹金由公家支給呈奉鈞署令廳當經本廳核以庫帑奇絀無款籌發且一項卹金分為兩處支給亦涉歧異呈請鈞署查核令飭該道尹轉令該隊統由月抽捐款項下發給至慮將來匪患平息該隊停辦不取捐款卹金歸於無着而應發之常年卹金又未發清屆時再由公家酌量籌款發給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臨箇蒙路警隊現既奉文裁撤而所收捐款又因商旅遠道收數無多前項應發故警李茂軒等一次常年各卹金自應查照原案勉由公家籌給惟所請由箇舊縣編課地方稅項下撥交道署轉發一層核在本省財政現係混合收支箇舊錫稅并無國地兩稅之分上項卹金若由錫稅提解轉發徒多撥抵手續擬請鈞署令飭該道尹照數備具單據咨廳請飭分別轉發以免周折理合具文呈復鈞署核核分令遵願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該廳核覆在案茲據呈覆前來除指令如呈辦理外合行訓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大 第七百十六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號

令財政廳

案據蒙自道道尹繆嘉壽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文山縣知事秦康齡呈稱據江那縣佐孫光儀呈稱據江那鎮第一段龍樹脚業民梁田氏梁在春梁頑惠王超四家報告於陰曆十月初六日未刻不戒於火四家俱被焚燒已成灰燼一切糧食什物均燒無存懇請賑濟以卹窮民等情據此查龍樹脚距署僅止五六里縣佐即往勸查無異均屬極貧事屬可憐理合將被災丁口數目開摺呈請查核轉報照章賑卹以惠災黎等情據此查該梁田氏等四家被災成災家俱全機據該縣佐詣勸屬實情殊可憫知事遵章當由收入錢糧項下墊賑銀壹拾捌元發交該縣佐轉發具領理合造具災民丁口清冊具文呈報請祈查核轉報計呈清冊三本等情據此道尹搜核無異除抽存清冊一本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令廳准將此項賑款由該知事在於錢糧項下撥發造報並乞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白應如呈辦理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其餘一本合行令發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仍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臨越道屬各縣知事

案據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汪學謙呈稱竊職校遵照改組中學原案以後師範生逐漸畢業即逐漸添招中學生至四班爲止本年十二月原有師範第一班生畢業前經擬請於民國八年一月發通招生始期添招中學生一班曾經呈奉指令准照辦理在案現距八年一月不遠招生事項自應早日着手以便遠道來學各生先期到廳報名投考除將印就招生廣告分貼並咨請附近各縣遞送合格學生如期赴校投考外理合印送廣告一份員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立案並請通令各縣俾各屬週知職校明年招生如各屬有合格學生升入中學者務須查照廣告期限內選送學生多名來校以便試驗取學實沾德便附呈招生廣告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校本年十二月原有師範第一班生畢業自應添招中學生一班以符原案除指令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照錄招生廣告分貼各處以便周知此令

計抄發招生廣告一紙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校招生廣告

(一)校地所在 麗江縣治

(二)招生班數及額數 本屆招收中學生一班以六十名爲率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八 第七百十六號

(三) 學生資格及年齡 以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須各有證書呈驗而又身體健全確無嗜好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為合格

(四) 送報名地點及日期 凡經各地方官送到學生及自行投考本校之學生均應先到本校號房內報名其日期自民國八年陽曆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初十日止凡二十日過期無論各地方官咨送或自行投考概不收錄

(五) 入學試驗日期及學科 入學試驗之日期在截止報名後三日內由校隨時酌定牌示宣布其試驗學科應分兩層辦理 (甲) 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應試驗國文算術兩門 (乙) 及與有同等學力者試驗科目為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各門取錄後另訂期編級授課

(六) 應繳學費及保證金 本校中學生學費曾經呈奉核准每生每月繳納銀壹元全年以十個月計算共應繳學費銀拾元所繳學費每年擬平分兩期以納至各生入學時應具額書及保證書並應各先納保證金拾元由校另案存儲俟畢業後仍各照數發還至於各生在校膳食費由各學生自行備辦本學校概不經營

(七) 畢業年限 照章以四學年畢業

(八) 在校應學科目 修身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博物 理化 法制經濟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羅平縣知事楊國柱

呈悉該縣團紳杜有能歷年辦理團務頗著勤勞近已積勞病故該知事以團章無獎勵專條請給予匾額以資表揚應予照准已故團紳杜有能著給予盡瘁梓鄉匾額一方團丁楊占標因公途病故據稱其母老家貧深堪憫惻如擬准在該縣團費項下酌給銀三十元俾資安埋而示體恤又查獎章通例受獎人歿後應將所得獎章呈繳註冊不得留給子孫該杜紳有能既經病故茲復頒發匾額以示旌揚其所得三等獎牌獎章一枚執照一張應飭該知事分別飭繳齊全呈送註冊以符通例所請發給其子佩帶之處應不准行合將匾字印花隨文令發仰即查收轉給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印花二顆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署知事羅行政委員莫與衡

呈一件為往查緝江西岸戶口請電令順甯游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警隊長派兵保護由

十

第七百十六册

呈悉該屬怒江兩岸甫經歸化地險人悍自屬實情惟調查戶口與他項政務不同若有軍隊同往各鄉夷民難免不轉滋誤會不獨調查難測且恐別生枝節應飭該委查照前任辦法先委該地通曉漢語之村董盲人從事清查並於清查之先演說開導俾知調查意旨然後再由該委或仍委派熟習夷情通曉夷語之員前往復查自不難從容釐事所請電飭派兵保護及暫免調查兩層均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出人龍

呈一件據騰越道轉呈蒙化縣立高等小學校及南澗區立高等小學校各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兼省長唐繼堯

如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p>合 米一千九百三十石一斗六升 附 征 米一千九百三十石一斗六升 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 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p>	<p>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 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p>	<p>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 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p>	<p>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 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p>	<p>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 附 額 捐 同 每石征銀一元</p>
--	---	---	---	---	---

(未完)

十二

第七百十六册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三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一切

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未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

第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署電(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

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彙錄(十)本署調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通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行檢校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

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該處編定刊登日期於本署文牘應行

登載者由各該處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即

生遵守之效力其分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編定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調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

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員定期單送公報發

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當願因材料缺乏致動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與商務科公報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節日外每日出版每冊一元每月每份銀四角
- 第三條 本報除分送各官外之零售每份一元每月每份銀二元二角零售每份銀四角五分
- 第四條 本報除分送各報外每日出版報費由本報夫役回利專款外其餘由雲南省長公署撥款
- 第五條 雲南省長公署與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局經理本報事務凡有向本報訂閱者均須預付報費
- 第六條 雲南省長公署與雲南省長公署公報局經理本報事務凡有向本報訂閱者均須預付報費
- 第七條 凡將本報分送各報外之零售每份一元每月每份銀二元二角零售每份銀四角五分
- 第八條 凡將本報分送各報外之零售每份一元每月每份銀二元二角零售每份銀四角五分
- 第九條 凡將本報分送各報外之零售每份一元每月每份銀二元二角零售每份銀四角五分
- 第十條 凡將本報分送各報外之零售每份一元每月每份銀二元二角零售每份銀四角五分
- 第十一條 本報前發行經費由本報經理不扣抵本報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郵費每月一寄每月三角二分一寄每月一寄伍仙

每日出版 每份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日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合狀

一

本署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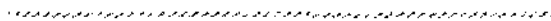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附原呈

雲南省長公署咨令

二則

雲南省長公署咨令

二則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黃開明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 縉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作樸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映賢署理步十一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畢榮昌爲步十一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莫強英署理步十一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運新爲步十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何 沅爲步十一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趙之屏爲步十一團第二營副上尉此狀

任命杜學譜爲步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秉清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田鍾毅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華光興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歐陽履謙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白玉芳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彭振華試充步十一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發春爲步十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江雨亭爲步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永芬署理步十一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梁成材爲步十一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從發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范連科爲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有章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恩錫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 緒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文龍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丁吉三爲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觀勳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孫旒鴻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普朝鳳爲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郭秀華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智仁為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聚星署理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黨元功為步十一團三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發科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繼昌為步十一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三日

督軍唐繼堯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盧起卓為步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清聲為步十一團三營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李正雲為步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如清為步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支少尉薪此狀
任命董勳猷為步十一團三營十連准尉支少尉薪此狀
任命李必揚為補充第四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樹清為步三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軍署公文

三

第七百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張秉堃爲步三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高尚忠爲步三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錢國炳爲步三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王俊明爲步三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應桐森爲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寸尊洪爲步三團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向得勝爲步三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廷齡爲步三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金道爲步三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友棠爲步三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朝政爲步三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郭正泰爲步三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映渠爲步三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督軍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警務總處
路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為通緝事案奉 軍政府第九五號令開為令飭嚴緝歸案究追嚴辦事案據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兼理軍民政務熊克武呈稱前四川省長張瀾在嘉陵道尹任內侵吞稅款至九十七萬四千六百餘元之多現與其同謀之盧廷棟奚箴等均已在逃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張瀾吞沒鉅款不法已極其同謀之盧廷棟奚箴二人朋比為奸均難寬縱為此抄粘原呈令仰該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張瀾盧廷棟奚箴三名務獲歸案訊追嚴辦以重庫款而肅官常切切此令計粘原呈文一件等因奉准此合行登報代令為此仰該道尹 局長 縣知事 團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張瀾盧廷棟奚箴三名務獲歸案嚴辦以重庫款而儆貪婪切切此令

原呈錄後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五 第七百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十七册

呈爲前署陵道尹張潤春沒稅款在逃呈請褫職通緝歸案究追以重國帑而肅官常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代理財政廳長蕭德明呈稱案准省議會函開違啟者本會於八月十五日開茶話會列席議員動議謂張潤前在嘉陵道尹任內提撥各縣局款項除開支外溢額多至三分之二實屬浮支濫用貪職已極應請將該道尹報銷貴廳各項文件冊結印成冊散發各縣議參兩會俾人民一體週知等由准此當經調卷詳查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奉護理四川督軍兼省長羅簡開案據陸軍第三師陳旅長經承鍾師長體道之命代其清摺七條呈請示遵原呈第四條請三師月餉仍由嘉陵道尹撥支經本督軍署批飭所有該師月餉暫准照舊撥用惟滇由嘉陵道尹署酌收撥歸該師應由財政廳照章實行委託嘉陵道尹代辦以清權限等因奉此本廳遂即轉咨該道尹照辦並囑按月將提及各縣局解款及撥支軍餉數目開單送廳以憑詳送核辦五年八月二十日該道尹曾將奉羅督令飭及撥辦情形咨廳備案五年九月十四日復奉羅督飭開查川中秩序漸復事權宜歸統一所有陸軍第三師餉項前經批准由嘉陵道就近撥用但該師所部兵額餉需等項數目必須按照現時請領手續先行造冊報由本署核明批准前財政廳轉嘉陵道撥發用歸劃一五年十月七日又奉羅督飭開據第三師師長鍾體道詳請撥發九月分薪餉並從下月造報正式豫算附呈薪餉表一紙等情據此查三師詳領九月分薪餉業批准由嘉陵道撥發給捌萬九千等由均經本廳轉咨該道查照並催將提撥各款數目迅速造冊咨撥去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羅督訓令查三師自編制以來所有應領薪餉業經飭令嘉陵道按

月撥給捌萬元交該師領用並由財政廳清算仍道呈報本署迄今日久未據冊報無從查核仰速查明八月以後撥有該師薪餉若干由財政廳與嘉陵道結算冊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奉廳當即飛咨該道迅將五年八月至十二月撥款數目造冊咨報仍未據報到嗣後復函電類催始於六年三月十二日准該道咨稱自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以川北總司令名義提撥各屆稅款壹拾三萬陸千肆百肆拾柒元伍角柒仙壹星又自五年七月十日起至六年二月底止以嘉陵道名義共收各縣局解款壹百伍拾壹萬陸千貳百肆拾肆元叁角壹仙壹星又內聲明川北總司令提撥各款經羅督軍准山第三師造冊報銷外所有道尹名義撥款除撥支道署俸公及出巡經費外業已全數轉撥三師薪餉等由准此前廳長黃大憲以三師餉項月有定額道署俸公及出巡經費亦各有定數以自民國五年八月奉令收撥之日起至六年二月止應支軍餉收費數目與該道尹提款數目兩相比較溢額太多當經咨覆道尹請將三師溢額領用之數收回解廳用濟急需並請三師撥餉印收取齊咨送核辦旋於六年三月三十日奉戴前省長調令轉准羅前督軍咨開三師薪餉曾經令飭每月撥拾捌萬元計自五年九月起至六年二月底止祇應撥給肆拾捌萬元合以本署准撥服裝及臨時費伍萬元共伍拾叁萬元茲查該道尹奏報自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六年二月二十八號止共收入各局解款銀壹百六十五萬貳千餘元除開支政費及出巡費外餘數悉撥該師領訖等語是該師所領之款除撥給前項薪餉及服裝臨時各費外餘數尙多即九月以前該師吹束周王軍隊尙有特別開支爲數亦當有根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十七册

至八月以前辦餉該帥被時尙未增編所需尤不甚鉅應由該道尹將撥餘之數確實查明限本月底悉行掃解來省以重國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令飭財政廳查照本署指令迅與該道結算以清糾葛等由咨由省長公署令行到廳奉此復經黃前廳長轉咨該道尹請將撥款數目確實查明依限掃解去後該道尹竟擱置不覆旋偵省城戰禍猝起該道尹更向各屬提款肆行無忌有各屬實到道署印批爲憑不惟並未報銷且昨據現任嘉陵道道尹宋輯先咨稱張瀾前在嘉陵道尹任內所有各屬稅款概令運解道署庶務處經手收付當張瀾置省時道尹篆務交由秘書處廷棟代理後處廷棟乘亂出走將庶務處所有銀錢帳據文卷一律捲逃經管員司概行竄匿現在不惟款項無存即帳目亦無由稽攷等由到廳查護國之役自五年八月南北和議既成泰羅兩督相繼就任軍民兩政皆有主事核當然歸於統一道署俸公照章月支二千壹百元計自五年九月起至六年二月止祇應開支銀壹萬貳千陸百元出巡費預算案規定每年每道只能開支壹千元兩項合計僅壹萬叁千餘元至于三師餉項既經督軍規定月支捌萬元令行道署有案乃該道尹並不遵守定額將收入稅款壹百伍拾餘萬元除支道署少數俸公及出巡費外悉行撥給三師領用即使撥付屬實而顯違命令擅動稅款已應負賠償之責况經黃前廳長一再咨催並不將三師撥款印收取齊送廳嗣經羅前督令飭將撥餘之數解省如果確已支撥自不難檢齊收據呈請令飭三師解繳溢支之數或飭三師將撥用數目造冊報銷乃僅以抵撥三師領用籠統一語含糊具呈後疊經令咨催解竟置不覆其爲隱匿鉅款結詞

據塞已可概見。厥後自六年三月起至七年一月盧廷棟去任之日止歷時愈久提款愈多不惟無隻字報銷且臨去竟將文卷帳簿概行捲逃片紙不留其中吞沒更不知凡幾似此違令吞款若任其逍遙法外將何以肅官常而儆效尤且公款緣邊皆出自小民膏血該道尹經手收撥稅款就五年七月十日至六年二月已吞沒至玖拾柒萬肆千陸百餘元若聽其捲逃更何以對吾川民茲准省議會函請將該道尹關於提款與本廳來往公文檢齊付印散發各縣議參兩會俾全川人民咸知其罪狀自屬正辦除由廳照辦並督飭主管員將該道尹六年三月以後提用稅款清釐完竣另文呈請究追外查張瀾現在逃往北京盧廷棟不知潛匿何所應請鈞座先將該張瀾盧廷棟前在嘉陵道尹任內吞沒鉅款捲逃文卷各情電呈馮代總統並通電京津法警長官及各省軍民長官一體嚴擊該張瀾盧廷棟務獲解送四川以憑歸案究懲一面先行令飭該張瀾盧廷棟原籍地方官將該張瀾盧廷棟所有財產一律查封備抵以重公帑等情據此查前會長張瀾以民政大員竟敢在嘉陵道尹任內勒提所屬各縣局征收稅款至壹百伍拾餘萬元並不遵照前督軍省長命令分別照額支撥餘款解交省庫惟以轉撥三師薪餉並支道署俸公爲詞抗不造冊申報其溢存之九拾餘萬疊經催解均置不覆及去任之日交秘書盧廷棟代理篆務期間將及十月所提更屬不資並無隻字報省及後盧廷棟乘亂出走竟與其經管員奚箴將稅款文卷簿據一並携逃其爲同謀吞沒公款預圖消滅証據已無疑義茲據省議會提議並出現署嘉陵道尹暨代理財政廳長查報前來武覆核無異應請政務總裁將前四川省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十七册

長張瀾明令通緝歸案究追其同謀在逃之盧廷棟奚箴兩員併請 通令各省督軍省長一併嚴緝歸案訊辦以申國憲而儆官邪除將本案文書隨案抄呈外所有呈請將張瀾盧廷棟奚箴褫職通緝歸案訊追各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政務會議

四川靖國軍總司令兼理軍民政務熊克武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元江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爲擬抽收往來貨賦捐添辦保路隊章
程呈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抽收往來過境商人貨賦捐添辦保路隊六十名分紮漠濞坡大馬廠界址坡等處係爲保護商旅起見應准照辦惟隊字與陸軍混淆仍應改稱保路團服色亦照團兵現定制用以符定章其擬設之隊長亦即名爲保路團隊長呈到簡章及抽收賦捐等數數目均尙妥協既據該處商會集議認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勿稍敷衍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

呈一件為吉利舖驛兵韓正乾被匪打斃請由
隨糧團費項下提給銀五元以資棺埋等情

由

呈悉該縣吉利舖驛兵韓正乾因遞送公文在捲洞門地方被匪打斃情殊可憫所請由隨糧團費
項下提給該屍親銀五元俾資棺埋之處應即照准以示體恤仍照章造列清冊報具墨領呈報核
銷仰即遵照並嚴督團警上緊嚴緝此案凶匪務獲究報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探姑分局故警

鄒炳奎七年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警鄒炳奎應得本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共二十五元既經該故警之父鄒
兩三具結請訖并由該總局長將領結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分別存發暨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七百十七册

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十二

第七百十七號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發縣知事張惠隆

呈一件爲呈請撥款添設團兵由

呈悉據稱該縣邇來盜匪猖獗冬防吃緊城區原設團兵爲數過少不足以資防緝自係實情該知事擬請添練團兵二十名由修志經費存欸項下暫撥銀一百五十元以資舉辦除籌有他欸再行歸還移緩就急應即照准惟呈稱不敷之數由積穀利息項下動支等語查積穀爲備荒要政斷難准其挪移應由該知事就地設法添籌的欸以免匱乏懈弛並一面另籌辦法歸還修志經費用清欸目仍督飭各團紳認真整頓力圖進行以重冬防而收實效毋稍疏懈仰即遵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編輯章程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該省文電并本省軍行章程暨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按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上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省公電(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律判例(九)雜錄(十)本署認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函派定章長將應通行之文牘或核交蓋章字號呈送本署核辦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轉發各編輯處由編輯處編定刊登本報二、各官署文電應行登載者由各該處簽字并送秘書處核發

第五條 凡法令除前條制定施行期限外省局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局應即遵照到之日起即行遵守之效力其定期後有官發即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署函到文牘以接到之先後核次登載其規例時刻由編輯處照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閱之文牘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讀如字草率及有錯誤由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如有親屬在報之職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後自應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長公署應辦每日需探材料之案酌量增設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灣軍部新訂草案

第一條 本報由臺灣軍長公署統籌編定安插並發費

第二條 本報除其臨時新聞及新聞日報外每日除其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銀六毫

第三條 本報由分發費外其報費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四條 分發費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五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六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七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八條

第九條 凡屬國軍編制內之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一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二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三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四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五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六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七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八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十九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一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二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三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四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五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六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七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八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二十九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一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二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三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四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五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六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七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第三十八條 本報由各省軍政各機關及軍官軍士每月取銀一毫其由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二日一寄每月一角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十八册

總發行所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總務科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第五區土司代

表不能到會本期暫行從缺一案文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

五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 啓名單

表

雲南財政 田賦征數表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張貞亮爲步三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斌爲步三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鳳蛟爲步三團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麗典爲步三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紹清爲步三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許國忠爲步三團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茂國爲步三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雲光爲勳匪臨時緝捕隊第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王維乾爲新編補充一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方運昌爲新編補充一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永森爲新編補充一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顧品祥爲新編補充一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包萬賢爲新編補充一隊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吳朝發爲新編補充一隊三連連長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警公文

任命李樹清為新編補充一隊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經翹為新編補充一隊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戴長福為新編補充一隊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漢清試充新編補充一隊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蔡登遠試充新編補充一隊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鍾寶為新編補充一隊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止樓為新編補充一隊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保清為新編補充一隊一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董乃元為新編補充一隊二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陳規煊為新編補充一隊三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夏鴻賢為新編補充一隊四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唐瑞卿為新編補充一隊五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李崑明為新編補充一隊六連少尉連附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咨 省議會第五區土司代表不能到會本期暫行從缺一案文

爲咨行事案查沿邊土司第五區選定土司代表石玉福曾經照章給委彙案咨送在案嗣據瀾滄縣知事張舜鑑呈報土司代表石玉福現帶團隨軍出征不能到省因遵照簡章第四條之規定選派該處管事劉世華代表赴省報到請給狀供職等情當以該區土司代表石玉福現因出征不能到省照章應以候補人石玉清推補乃該知事不遵定章妄以劉世華代表來省殊屬荒謬仰速照章通知石玉清兼程赴省領狀供職勿再延誤干咎等因于晷日電令遵照去後茲據該知事真電稱鑿電敬悉土司代表石玉福係候補代表石玉清之兄玉福出征玉清因所管券乃地近連野狝冬防吃緊不能遠離而得票貝乃派永石玉福石玉清三人已無候補縣屬地面濶濶土司相距或五六站十餘站召集不易另選亦趕不及故遵五一四號令推該頭人劉世華赴會前呈遞未叙明祈俯准入會等情前來除以真電悉查五一四號令係指選舉土司代表並不限於在職土司即代辦土職或土司任用管事頭人均可與選而言乃該知事妄以未經票選之頭人劉世華代表來省殊屬錯誤所請入會應斥不准至候補人石玉清既難遠離召集另選又趕不及本期常年會姑准暫行從缺仰即遵照兼省長劉印等因謹發外相應錄案咨請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十八冊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警務處處長陳維庚

雲南

案據省會警察教練所第四班畢業生文郁章呈請予錄用俾効馳驅等情到署當經批示據呈已悉該生既係省會警察教練所第四班畢業生派充一署一等巡警義務期滿是否於警務確有心得所請錄用能否照准仰候令飭警務處俾見考詢酌量辦理可也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將原呈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水利局長庾恩錫

令

財政廳長吳 現

報

案准 卞軍公署咨開案據南防全體代表條陳內稱查南防各屬水道失修農林之業近雖稍稍講求而頻年常有水患邊僻亦多曠土又如礦產一項夙有成效者如箇舊之錫已有成效者如廣南之錫雖皆各有公司向無礦務行政機關此外各屬尙多未開之礦藏富於地殊爲可惜擬請特設南防水利墾殖專局或即附設道署以資董率提倡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是否可行事屬行政

範圍相應咨請籌畫見復等由准此查該代表等所稱兩防水利未修鑿產多廢土地多荒各情均屬切要維持提倡洵在行政機關惟水利墾殖屬水利局職掌鑿務隸屬財政廳辦理均有專責未便於兩防分別特設專局至蒙自道尹於上指各事宜按其職權本應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益無設專局附於道署之必要至振興水利墾殖鑿務實為今日必不可緩之圖兩防富厚素著富認真提倡蓋率以效自宏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按照職權隨時隨事設法董率提倡俾盡地利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文樞

呈一件為議覆騰越道尹轉呈滇水行政員趙

厚培請以功抵過未便照准由

呈悉已如議令行騰越道尹轉飭該委員遵照並飭將應繳贖脫人犯罰銀元迅速解廳矣仰即知照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十八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大

第七百十八册

令騰越道尹

呈一件為呈轉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報煙禁

辦清印結請查核由

呈結均悉該縣煙禁既經該知事先令團警千長等嚴密梭巡繼派員紳四出調查種運吸售均已一律肅清出具印結呈由該道尹轉報前來尚無不合應俟委員覆查具報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千長等認真嚴密防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行稽查務期所轄境內煙毒永遠禁絕勿任稍形疎懈貽誤致干嚴譴仰即轉令遵照至尚未結報各屬並應嚴飭各該地方官上緊搜剔盡淨依限出具印結報道彙轉聽候委員覆查勿任飾延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蒙自道尹呈轉酌給溪邊

縣在張現被匪劫害郵金請核示由

雲南公報

呈悉所議甚屬允協應准從寬照縣在三個月俸給之數給予一次卹金銀九十元以示體恤仰即咨行蒙白道轉令建水縣知事遵照由收獲正款項下照數撥交該故員家屬承領仍飭取具領結分報查核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核轉石屏縣知事請委莫為充承審員

由

呈表均悉該員莫為既經該廳長審核資格相符請委充石屏縣署承審員應予照准仰即由廳給委轉令遵照此令履歷表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據呈前曹澗縣佐羅錫章疎脫案犯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十八號

名請比照知事扣俸修監章程辦理罰俸示
懲二案由

呈及表册均悉該前曹瀾縣佐羅錫章疎脫案犯何映光二名限滿未能緝獲疎忽之咎實有難辭
既經該廳核明係屬輕罪人犯與疏脫已決重囚者有開情尚可原應准如呈比照知事扣俸修監
章程辦理罰俸十分之一以示懲處餘均如擬照辦仰即轉令遵照並咨財政廳查照表册均存此
令

兼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呈報發給小龍潭分局
放警道家屬本年秋冬兩季遣族郵金由

呈及票領均悉查該放警道家屬應得本年秋冬兩季遣族郵金共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由繼
款收入項下如數發給該放警之母趙李氏領訖並具票領呈道核轉前來覆核尚與原案相符
除將票領抽存一份備查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涉署訓令第

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河口麻栗坡各對汛督辦
路警總局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省日本領事二瓶函送蓋印并奉 督軍訓令暨各省交涉員先後咨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除將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保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派警護送并須切實注意如有夾帶軍火及測繪地圖情事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及匪亂未靖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前往可參照元年八月七日通令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查攷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單附後)

計開

本署公文

交涉員徐之琛

九

第七百十八冊

本署公文

駐省日本領事發給本國人游歷雲南及各省護照函請本署蓋印通飭保護計一人

鄭洪錫日商

省長訓令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計十五人

馮世安 劉本 馮世安師母携孩 女士安清瀾 女士溫道挪扶憐 穆鳳夫人携孩

穆鳳 李白雍 保真 富姑孀 梅稚蘭 詹約翰 富利敦 富利惇夫人 殷愛憐女

士 李乃文携眷

省長訓令保護來滇游歷美國人一人日本商人一人

尉達士美人 武川三郎日商

特派廣東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滇游歷日本商人計六人

福田樞城 美興濟 金基源 劉致鼎 劉永昌 孫 範

特派湖北交涉員咨請保護日本人計三人

陸軍武官五十嵐房吉 朝生安之助日商 上野浩日商

特派江蘇交涉員函請保護來滇游歷日本人

外務省 農商部 囑託上塚司隨員柳川精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爲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本省單行章程等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各省咨(三)軍署公文(四)本署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署編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交蓋章簽字後日送本署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務科編輯處由編輯員編定刊登本報至於本省文牘應行登載者由各該官署送交秘書處酌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遵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爲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件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適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送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公報發行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兼照圖封新多寡酌量增減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臺南公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由臺南市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價大洋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免費刊送外埠各報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
- 第四條 臺南公報若有臺南省長公署公報關係或糾紛者非經郵政而上訴者概不理會
- 第五條 實地外各機關各報館及省外各高等官署均照前章發行簡章送閱後分送一份本報
- 第六條 各利營商團體及凡在職人員學校機關本報者均按月繳費
- 第七條 凡離開公報處限未繳報費者其任人員由財政廳查照領公費內扣抵並列入交代如
- 省報費未清之員責任不得出外任請如逾期未結則由主任公署內扣抵全官費職員報費由
- 省長官代收繳解并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均由公報所核收常解財政廳
- 第九條 附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均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收報簡章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郵費每日一寄每月三角三日一寄每月一角伍分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大洋陸角伍分

雲南日報

第七百十九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 目錄

警署公文

雲南警軍公署社會狀

大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 表

雲南財政總制一田賦征收表

二期

四期

六期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許文耀為新編補充一隊七連少尉連附此狀

任命錢紫廷為新編補充一隊八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李熙臣試充新編補充一隊九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晏 尊為新編補充一隊十連中尉連附此狀

任命張永燧為新編補充一隊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龔世勳為新編補充一隊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鄧玉清試充新編補充一隊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在文試充新編補充一隊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立功為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鄭家藻為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開華為檢楚游擊大隊隊附此狀

任命楊德猷為檢楚游擊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汝綏為檢楚游擊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軍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范 銜爲榆楚游擊大隊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張開元試充榆楚游擊大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張受恩爲榆楚游擊大隊第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開榮爲榆楚游擊大隊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郭正桐爲榆楚游擊大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鄧嘉吉署理榆楚遊擊大隊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任命狀

任命劉開中調署阿迷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安和署理羅次縣知事此狀

任命段世璋調署姚安縣知事此狀

任命梁 豫署理廣通縣知事此狀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景谷縣知事

案據緬甸縣知事山炳經呈復縣境並無搶劫鹽駝情事請飭景谷縣派團巡緝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 鹽運使公函當經核明分令遵辦在案茲據呈覆各情該緬甸縣境既無搶案發生鹽駝入境亦無留滯之虞惟馬台江外不屬緬甸管轄應准如請令飭該縣派團認真巡緝務期盜匪絕跡鹽駝通行無阻以維鹽務而靖地方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財政廳

據下關厘員陳壽呈復添設彌沚等分卡一案到署查該前任魯厘員請設之彌沚彌底兩分卡既據查明市面甚小出貨無多雖設亦無甚益應毋庸議至紅岩為迤西大路地方市面頗為發達牛井為寶川棉花出產之地百貨往來亦多現曾設有商稅并無厘卡所請於此兩地分別設局試辦自係為整頓厘務起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辦理具復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七百十九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王承祺

呈一件為呈報緝獲匪盜附呈失單請給獎圍

首等情由

呈單均悉此案該團首王殿臣偵緝竊盜匪賊並獲緝捕得力復將其應得獎金分別捐助公用尤屬急公好義殊堪嘉尚經該督辦核轉前來應准照章給與該團首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飭給領佩帶其該團首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警護縣知事張憲隆

呈一件為擬抽捐添設保商團四十名并請發

給槍彈以資防禦由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呈悉該縣為迤南要衝盜匪充斥自非添練團保不足以衛行旅而靖地方茲據呈請添練保商團四十名以二十名駐城護送至玉溪河西等處商旅以二十名駐城脚護送至博武巔商旅所需經費由過往商貨抽捐每貨一駄抽銀一角或五仙每驢一乘抽銀二角等語擬議尚無不合暫准試辦三月如無案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委正紳認真稽察覈實造報勿任苛擾虛糜是為至要至請發給槍彈一節候本督軍公署另文令知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令鎮雄縣知事黃紹武

呈一件為遵令訊辦縣屬差役賄獎植案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法警清前清差役之舊未經改革致頭目杜街劉昭陳慶等挾案騷擾民怨沸騰蔣諸謀官查復各節指證歷歷是以令飭該知事分別嚴訊究辦原冀澈底查明嚴究以除民害茲來呈傳將杜街被控各案傳訊而劉昭陳慶等則置之不問又將杜街從輕處罰斥革了結辦費敷衍從可想見夫杜街等縱隔縣署原有牟所傳案之劉劍彭發難免非其羽翼且劉劍是否即係劉昭來呈又未據聲明則所謂原控周之預等互相推諉不肯赴質等語非串通捏造必成嚇阻抑否則既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十九册

能控之於前事不敢質之於後其為該知事有意從輕了結縣署內外人等因而希圖風冒已屬顯然案關重要應請將劉昭陳慶並杜忻翁翼之在縣警署一律分別革職併同杜忻嚴予拘押一面再行嚴切出示招告分貼縣城及各鄉通衢地方凡縣屬人民受該役等誣索蹂躪具有實証者均准其赴署呈告一俟招告一月滿後再行查核情形提同周之績等控案分別從嚴訊辦究報勿再意存徇縱干咎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督軍公署指令第 號

令永善縣知事李鍾本

呈一件為呈報股匪劫槍縣屬霧基地方勦驗情形由

呈悉此案股匪在該縣霧基地方肆行搶劫昨據井槍王委呈報井屬團保奮勇將其擊散該團首盧澤普事前疏於防範並將無辜之孫正朝擄去槍斃請飭該縣提案訊辦當經分別令飭遵辦並請王委將此案確情詳細轉陳候核在案茲據呈報各情其已死團丁盧占樞受傷團丁王吉安等四名均應飭由該知事查照團章分別議擬呈報候核至孫正朝之死情形既與王委呈報不符案經飭查應速遵照前令確切查明擬辦具報并俟王委呈復到日再行併案核飭仰仍督飭團保

雲南公報

及守備軍嚴緝此案股匪務獲究辦具報格露各匪准予備案失去台炮銅帽槍應飭查明公有私
有督飭設法清回以免齎盜貽患切切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路警總局發給馬街分局故警

楊永昌一次郵金山

呈及墨領証書均悉查馬街分局故警楊永昌應得一次郵金五十元既經該總局長由雜取項下
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楊聯元領訖并取其墨領連同証書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覆核尙與原案
相符除將繳回一次郵金証書註銷登抽存墨領一份備查并將餘領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
令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寧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第七百十九册

呈一件為遵令禁絕烟苗出具印結請查核一案由

呈結均悉該縣烟苗既經該知事遵令親督團警員紳前往四鄉搜查除在竹園保地方查獲陸雲昌等六戶於豆麥菜內偷種烟苗少許立督團警拔除淨盡外其餘各村各寨搜巡殆遍並無一葉發見照章出具印結呈報前來究竟全境是否確實一律肅清應俟委員查覆再行核辦惟查前省自厲行禁煙以來煙價日貴愚民貪利忘害此等偷種情弊恐不止陸雲昌等六戶為然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員紳認真搜巡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厲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煙苗永遠禁絕倘無以業經結報稍涉疎懈貽誤致干嚴懲至該陸雲昌等胆敢於煙禁森嚴之際偷種烟苗實屬故違禁令經該知事將陸雲昌何興蔣廷有蔣為臣等四犯掣獲到案應飭迅速分別提訊明確依法擬辦具報其在逃之李鍾泰李開泰二犯並應趕派得力法警嚴密偵緝務獲究報所有種煙田地即照章沒收變價列册報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結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呈為請免建水縣被災田糧由

如呈鑲免以蘇民困仰即查照計除飭遵此令册結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請委員接辦曲靖等處釐金山

南

如呈准以荀祖培接辦曲靖釐金山宋廷勳接辦永北釐金山王繼昌接辦姚安厘金劉世英接辦昭通厘金李毓嵩接辦宜良厘金仰即查照分別給委飭遵此令履歷存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昆明縣請提買兵穀碾米賑濟由

報

呈悉該縣此次辦理賑濟由市購米恐礙民食請提存倉兵穀碾米賑濟事屬可行既經該縣核定准提買市石四百石并酌定價值飭繳應即照辦所繳穀價即由廳妥慎保存俟來年米價平減時如數買穀還倉不得挪移別用以重倉儲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十九號

本報公文

兼省長唐繼堯

十

第七百十九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黎縣知事張宗濂

呈一件據黎縣呈報縣立中區高小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至陳寶川一名據稱委係前報筆誤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應准免議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七百十九號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稿

大姚縣

項	目	從	糧	額	數	征	收	率	結	征	數
第一項	口秋糧米	五千一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每石征銀	一元五角				七千八百六十九元四
		五合					一仙一厘				角六仙一厘
	二日籐公麥	四千九百四十九石九分				每兩征銀	一元八角				九千三百三十六元七
							九角				角七仙
	三日所規費	三百三十兩二錢一分六厘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七
											仙四厘
附	費	三千一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每石征銀二角					九百四十元一角九仙
		五合									九厘
	糶	糶三千一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每石征銀一元					三千一百三十三元九
		升五合				每兩征銀五角					角九仙五厘
		糶銀除九百八十一兩									四百五十五元五角
	計	五千二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徵率不一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七
		五合									元五角九仙九厘
理	課										
第一項	口官	庄五百八十一兩二錢一分一厘				每兩征銀	一元八角				一千九十八元四角八
							九仙				仙九厘
	二日籐公麥	四石六斗				每石征銀九元					四十一元四角

合計

三千一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五合
五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厘

征率不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元九角五厘

附征

糶費

三千一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五合

每石征銀二角

九百四十元一角九仙九厘

糶糶

糶三千一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升五合
糶銀除九百八十一兩

每石征銀一元

三千一百三十三元九角九仙五厘

總計

五千二百三十三石九斗九升
五合

徵率不一

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五角九仙九厘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部省文電并刊登行憲第一切文獻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省各官署(三)軍警公文(四)不登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庭判詞(九)雜錄(十)本報請

見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頒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付本報交蓋章字樣日送本報經查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總辦和編輯處由編輯員繕定刊登本報至於不登文件應否登載者由各該蓋章并送秘書處酌核登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則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本報刊布之日為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為起生運守之效力其先期繕有官發印電及文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日為起換次登載其限期時刻以編輯處取發次序為準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刊之文牘字樣務求明晰以便閱識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機關均有送刊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專員閱覽送刊不復發件所照寄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總屬於省長公署經務科每日備置因前料不敷酌量增派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施行

附雲南公報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省長公署總務科公報所發行

第二條 本報除星期日及大祀日紀念日因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報價大洋

六角每份發售大洋兩角五分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寄者另另取郵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分送省城各報每日於法報後由本報大役師郵政寄送各省各物與外交郵寄均應

附送報費如有寄海得隨報附送公報所辦理

第四條 雲南全省若有雲南省長公署公報總局或郵政寄費等項包封面上加蓋郵票

第五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官署及省外各商號官署均須預行寄費於報收後分送一份不取

報費

第六條 各到粵局所縣官及凡本籍人等學校等請本報者均按月報費

第七條 凡現開公報報費未繳報費者現任人員由財政局發給應領公費內扣抵未領之支代報

有報費未領之員俟任不退出其報費時由財政局由是任公報局扣抵各官報費照例交商

會及官代收報解并除免完全責任

第八條 省內外各機關各官署均由公報局代收報費

第九條 凡閱本報者除應交報費外尚須預交報費

第十條 本省前發行政府報費與本報報費不抵抵者仍須預交報費

第十一條 本報報費由本報局代收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郵費每日二寄每月三元二日一寄每月一元伍仙
每日出報 每月每份大洋陸角伍仙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册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發行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目錄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准省議會咨

據議員符廷佐建議擬前暫緩募兵與民

休息各情請查核辦理見覆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三迤豐備

倉管理員等請展期下羅文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調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籌劃一田賦征數表

軍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任命保如琪署理檢楚游擊大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榮兆祥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秦耀臣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鵬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頌祥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國賓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莫嘉賓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釗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謝廷樑為檢楚游擊大隊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順德為檢楚游擊大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榮貴為檢楚游擊大隊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杜嘉璋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烈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立貞為檢楚游擊大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軍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軍署公文

- 任命劉聖中爲檢務警大隊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光翰試充第二衛戍區總司令部二等編修此狀
任命楊遇春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右哨官此狀
任命桂其斌爲普防殖邊隊第三營左哨官此狀
任命李嘉信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右哨長此狀
任命朱祥爲普防殖邊隊第二營中哨官此狀
任命李孝詒爲第二衛戍區補充隊附兼第二連長事此狀
任命楊本裕爲廉查事務所中尉廉查員此狀
任命李同壽爲廉查事務所中尉廉查員此狀
任命雷光熙爲廉查事務所少尉廉查員此狀
任命孫壽曾爲廉查事務所少尉廉查員此狀
任命劉紹仁爲廉查事務所中尉廉查員此狀
任命李鯤爲廉查事務所上尉廉查員此狀
任命楊以慶爲廉查事務所上尉廉查員此狀

督軍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公署咨 督軍公署准省議會咨據議員符廷佐建議擬請暫緩募兵與民休息各情請查核辦理見覆文

爲咨請事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議員符廷佐建議擬請暫緩募兵與民休息意見書稱雲南自光復以來於今七載幸蒙 蔡公之雄才底定 唐公之鼎力鎮撫七粵不釐三迤甯靜全滇戴感薄海同欽嚮者因擁護共和靖國首義興師北伐至三援蜀援黔已非一次傷亡既衆亟待募補富國家多事之秋正士卒效命之日以言募兵誠不可緩義務所在何敢異詞惟查雲南自鴉片禁絕民生凋敝瘠瘵滿目不自今始又值本年霖雨爲災秋收歉薄盜匪充斥槍劫頻仍民不聊生更無征兵之舉亦已號寒啼飢醫實無術而又徵調其何以堪如在交通便利之區多有無業游民出資募集易於足額其地方僻遠人民頑梗之處每遇徵兵員到時其年力強壯者大都棄農事而匿深山又甚者拋家鬻去以故官紳奉徵兵之令而束手無策欲迫之而有所不忍欲停止之而功令難違不得已則官責之紳紳迫之民挨戶攤派無可逃避含淚設法變賣牲畜厚資僱募以代親丁而狡猾游民則以一身應數家之僱每名募資多至柒捌拾元少亦不下叁肆拾元而民累之重無過於此現在南北問題已近解決雙方停戰不急用兵議員職司言論代表民意見此慘狀難安緘默用特建議除現在已募者不計外此後請暫行停止募集如蒙一體贊成擬咨請省長轉咨 軍署體念民艱暫緩徵募與民休息是否有當尙希公決等語當即列入議事日表於十二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二十册

十八日大會可決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轉咨并希見覆等出到署案關軍事所請能否照准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核辦理見覆施行此咨

雲南督軍公署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函請展緩平糶日期一案由會核明

雲南公報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張祖蔭等函請展緩平糶日期一案由會核明咨署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倉管等所請將平糶日期展至本年舊曆二三月間辦理既經 貴議會核明尙屬洽當糶價俟近開辦時再爲體察議定自應如咨辦理惟查前咨聲稱糶濟之戶口以受災區域極貧之戶爲主先由該倉管理員分別調查造冊核計酌定每日每戶糶米若干并擬定詳細辦法呈報核定飭遵辦理等因在案應請函知該倉管等仍遵前議先行分別調查妥擬呈報以憑核辦俾免臨期倉卒准咨前由除令財政廳查照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函知遵辦此咨

雲南省議會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劍川縣知事楊德明呈稱遵令辦理禁煙情形出具肅清印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先委委員逐處搜查繼復親往各區名符周巡一次並無寸莖發見照章出具印結呈報前來是否屬實有無欺飾應由道查明彙報並候委員查覆再行核辦惟愚民貪利忘害偷種情弊尤當時刻提防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緝巡查禁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次並將運販等項嚴厲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煙毒永遠禁絕勿任稍涉疎懈貽誤致干嚴懲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原文已據分呈不另抄發結暫存此令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

案據思茅縣知事李沛呈報遵令禁絕煙苗取具團警切結加具印結請查核一案到署查該縣煙苗既經該知事先委團警調查繼復親身巡視並無一莖發見取具各團紳及巡長切結加具印結併報前來是否屬實有無欺飾應由道查明彙報並候委員查覆再行核辦惟查該縣遠夷雜處民情刁悍偷種情弊在所不免應仍飭該知事隨時督飭團警認真稽察每月必須親身周查一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冊

次並將運吸售等項嚴厲稽查務使所轄境內煙毒永遠禁絕勿任稍涉疎懈貽致誤干嚴譴仰即轉飭遵照切切結存此令

本署公文

第六 第七百二十册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兼省長唐繼堯

昆明 安甯 羅次

令 祿豐 廣通 楚雄

鎮南 祥雲 彌渡 縣知事

姚安 鳳儀 大理

案據商務總會會長郝奎等呈報舉辦運西保商遊擊隊擬抽馬戶路捐另籌清償新核示等情據此當核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報到署業經簽送督軍公署核辦昨准簽覆此案前據第三衛戍區總司令部及該商會呈請前來業經批准照辦並已前署頒發佈告令行運西各縣分貼通衢要道曉諭在案至前飭停收馬戶路捐及請將以前所收路捐作為修路經費各節事關行政仍請由省公署酌核辦理等由正核辦商據該商會呈稱迄今日久均未奉到指令亦未奉發告示等語自係前令尚未奉到案經軍署核准飭辦密即遵照辦理所請將以前所收路捐提作修路經費一層自可照准至稱以前所收之馬戶路捐請予取銷以免重征並據稱接准下關商會

雲南公報

來函據各馬戶報稱本年山水陡漲凡山下關至省大路被水冲塌甚多請飭修復以便商旅等語
查本省前訂修治全省道路章程並整頓大馬櫃捐辦法早經通令各縣遵辦本年十月復由署令
催由省至榆沿途各縣趕速修理道路具報各在案現在各屬道路曾否遵令修築馬櫃捐一項收
數各有若干是否一律抽收尚未據各屬呈報所請取銷馬戶路捐之處事關通案候再出署分令
由省至下關一帶各縣知事分別澈查明確尅日呈覆一俟覆到再行核飭等因指令遵照在案除
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日起將前奉通令修治道路情形暨馬櫃捐向係
如何辦法現在能否暫行停止逐一查明妥議具覆以憑核奪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號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兼攝蒙日道道尹秦光第

呈及履歷均悉滇越鐵道警察滴水分局長熊炳因母病請假回籍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呈由該兼
道尹核轉前來應予照准所遺滴水五等分局長差并准以現充鐵路游擊第二隊長周繼股調代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第八 第七百二十冊

選道各差均准以蔡國興等分期暫行調升代理仰即轉令遵照并飭將到差日期彙案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履歷存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普洱道道尹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轉辦理瀾滄邊務委員謝栻造報防勦未亂在事出力人員清冊一案請核示

呈册均悉查防勦瀾滄匪亂在事出力人員前據該委員及該道尹先後呈請給獎均經令行該道尹轉飭該委員查明册報核議呈報各在案茲據册報核轉前來查册中請獎給軍職及旌旗獎章各員弁並傷亡官兵應行獎恤各事宜應候本督軍公署另文飭遵至該委員謝栻防勦得力前令業經嘉許茲復據該道尹臚陳功績請予獎勵前來應准如請將該委員仍以縣知事入輪並予虛委壹次普恩沿邊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李純禧隨同防勦亦有勞績應准以行政委員存記並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其册列團紳隊長等請予縣知事縣佐存記者既經該道尹核明所請過優應將在事出力之團紳段寶瑞石雲章陳嘉言尹義和等四員各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壹枚並各記大

功壹次文隨彭永貴團首王德周王福林方占科李有明李開元羅輔廷王德芳武宰捧等九員各給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並各記功壹次以示獎勵除註冊外合將獎章隨文令發仰即分飭該委等知照並將獎章飾發分別給領佩帶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四枚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玖枚

督軍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第四區省視學雷協中

呈一件據第四區省視學呈賓川縣學務一案
由

呈摺悉查所稱該縣歷年學款積欠至壹貳千元收支王鳳康虧欠尤巨等語所以致此之故由於劣紳承充租頭轉租取息歷任收支不肯嚴追擬請飭辦前來自應飭由新任知事將歷年積欠收支租頭等提案清算分別嚴追並另訂辦法經收租佃以免效尤至職員執務狀況既據分別評列請予獎懲亦應如擬照辦所有勸學所長應正中縣視學董仲賢校長楊震東勸學員董鳳池楊廷玉教員董錫昌張廷獻王經文張朝棟等九員應由縣傳諭嘉獎其教員張七超據稱教授疏懶懲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二十册

戒不檢請飭更換又鑒官營校長據稱平時不到學校廢弛不理請查明姓名更換等語應予撤換另委充任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徐之琛

呈一件為遵令核議河口督辦李春營呈督辦署財政科一等科員李立本積勞瘁故繕表請卹一案祈銜核分令祇遵由

呈悉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按照前次保汎長郭焜染瘁病故之案給與該故員李立本三箇月薪金壹百肆拾肆元由該督辦具領轉發該家屬承領以示體恤除令該督辦遵照辦理并行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原呈書表一併飭收歸檔此令

兼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日

△圖表

(續前)

十一

第七百二十第

雲南財政廳劃一田賦征數表 整理賦稅委員會編

劍川縣

項	戶數	征糧額	征銀數	收地畝	征銀數
第一項 戶數秋禾	三千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	每石征銀	四元六角	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五	
	二合	每石征銀	三元七厘	元八角六厘七厘	
二日進	課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每兩征銀	一元五角	一百四十三元八角	
附	合	計二合	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征銀不一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六角八厘九厘
附	合	計二合	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征銀不一	九百七十七元九角五分
附	合	計二合	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征銀不一	仙三厘
附	合	計二合	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征銀不一	三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
附	合	計二合	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征銀不一	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厘四厘
附	合	計二合	九十五兩八錢八分	征銀不一	元四角八厘四厘

第項

租

課

總

附

雲南公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雲南公報為轉載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及登載各省市電并本省軍行章程之一切文牘之機關

第二條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中央令(二)部咨(三)軍警公文(四)本報公文(五)各機關文牘(六)法規(七)圖表(八)法廷判詞(九)雜誌(十)本報編輯名單

第四條 一本省各官署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交蓋章簽字按日送本報秘書處核定加蓋登報圖記發交政務廳秘書科編轉處印稿轉呈編定刊登本報至於各署文件應寄登載者由各該署送交政務廳秘書科編轉處核發登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外報刊布之日起至發見本報送到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定期後有官發即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廳送刊文牘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取刊時務以編輯處取登次序為據

第七條 各官署送到之文牘其書務求明確以便認讀如過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

第八條 本省軍政各官署職員均有閱閱本報之義務由各官署長官派定數日閱報送公報發行所照登

第九條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長公署總務科每日應照材料多寡酌量增設

第十條 本報章自發布日為始

雲南公報

7

本片卷自

1918年

611

期

至

1919年

720

期